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北魏洛阳永宁寺

1979～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五十一号

北魏洛阳永宁寺

1979～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THE YONGNINGSI TEMPLE IN NORTHERN WEI LUOYANG

EXCAVATIONS IN 1979—1994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China 1996

责任编辑 葛 晏
特约编辑 张 静
　　　　 杨 毅
责任校对 彭 雁

内 容 简 介

北魏洛阳永宁寺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佛教寺院之一，在中国佛教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本报告着重报道1963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洛阳城队对该佛寺遗址进行考古勘察的结果，尤其是1979、1980、1981和1994年前后六次发掘所获实物资料。报告之前言和第一章、第二章，重点介绍工作经过，出土之大、中、小型人（神）塑像和影塑像残件；第三章，介绍出土壁画残块、建筑材料和其他遗物；第四章，介绍发掘者对永宁寺遗址及其出土遗物的一些初步认识。本报告资料准确、翔实，叙述系统、详尽，兼顾到文物、考古、建筑、宗教、美术等有关学者和广大读者的需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魏洛阳永宁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著．—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6

ISBN 7-5000-5718-0

Ⅰ.北… Ⅱ.中… Ⅲ.文物—发掘报告—永宁寺，洛阳—北魏（439～534）Ⅳ.K87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8774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23.75印张 332千字

印数：1-2000册

国内定价：180.00元

本报告出版得到

日本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资助

PDG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图 版 目 录

前　言

在我国历史上，北魏统治者素以崇佛著称于世。公元494年迁都洛阳之后，佞佛建寺之风日盛，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风势愈劲。迨至北魏末年，仅京师洛阳城内，即有佛寺千余所，达到空前绝后的惊人地步。这其中最著名的寺院，便是永宁寺。

据杨衒之《洛阳伽蓝记》① 记载，永宁寺乃熙平元年（公元516年）孝明帝之母灵太后胡氏所立。"在宫前阊阖门南一里御道西。……东有太尉府，西对永康里，南界昭玄曹，北邻御史台"，地理位置显要至极。寺内九层木塔等主要建筑，无不"殚土木之功，穷造形之巧；佛事精妙，不可思议"。西域名僧菩提达磨，历涉诸国，博闻多识，目睹此寺之奇巧壮丽，也不禁为之"口唱南无，合掌连日"，盛赞不已，叹为观止。至孝武帝永熙三年（公元534年）二月，寺内木塔为雷电引起的大火所焚。这所皇家着力经营的寺院，也随之毁废。此后不久，北魏王朝土崩瓦解，东魏、西魏分立，繁华帝都洛阳沦为一片废墟。

永宁寺木塔遭焚毁，并未完全夷为平地。虽历经千余年沧桑变幻，在今洛阳城东30里的汉魏洛阳故城遗址上，仍能看到它的遗迹（图一）：如由故城内陇海铁路与国道310公路交汇处的公路立交桥上放眼西南，即有一座高大土丘映入眼帘，它就是遭焚后的北魏洛阳永宁寺木塔残基（图版一，1）。

这一重要历史文化遗迹，长期以来并不为人们所认识。或许是由于高大塔基矗立于农田与邙山上座座汉冢形似，且位于旧洛阳县城（今洛阳老城）东南的缘故，清洛阳县令龚崧林编撰《洛阳县志》时，妄断其为汉质帝静陵，并在塔基南面刻石立碑，谬传后世②（图版一，2）。1936年《洛阳古今谈》一书问世，对龚崧林之妄断提出质疑，以为"其地当故洛城繁华之处，不宜有帝王陵，似龚崧林之考误"。这无疑是正确的。然接下来此书却说："其陵方形，当为宋人墓耳。"③ 则把人们由一个误区引向另一个误区。1962年，我中国科学院（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派队对汉魏洛阳故城开展全面的考古勘察，在查明北魏洛阳内城（其规模与汉—晋代洛阳城同）范围及基本建筑布局的同时，对包括塔基在内的永宁寺遗址进行了较细致的考古钻探，才最终拨开笼罩其上的重重迷雾，使塔基的固有性质得以确认，而北魏洛阳永宁寺的本来面目也始露端倪④。

作为全面勘察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对北魏洛阳永宁寺遗址的实地钻探，于1963年春季实施。当时，城址勘察的全面工作由本所洛阳汉魏城队（时称洛阳工作队）队长许景元主持，而具体负责永宁寺遗址考古钻探的，是冯普仁同志。此次钻探，发现或初步查明了寺院的四面院墙、门址及寺内木塔塔基、佛殿殿基等主要建筑基址，从而明确了它的确切范围、形制和基本布局，为日后的进一步勘察，打下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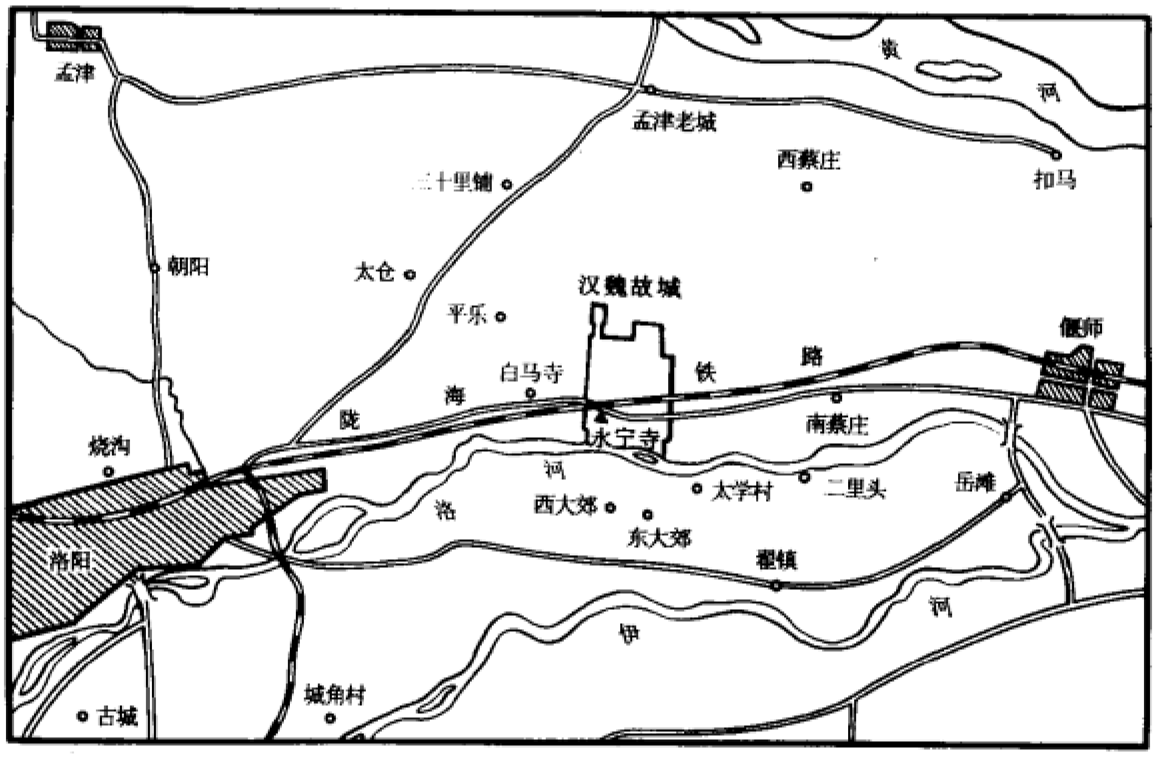
---

① 本报告凡引《洛阳伽蓝记》文，皆据范祥雍《洛阳伽蓝记校注》本，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

② （清）龚崧林《重修洛阳县志》卷三山川条称："质帝静陵，在县东南六十三里……，知县龚崧林于正东路龙虎滩西北考得之。陵周七十五弓，高六丈，陵一亩九分五厘三毫，地九亩七分四厘七毫，计陵外地东西各十弓，南十八弓，北十弓。"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刻本。

③ 李健人：《洛阳古今谈》第四编・历代帝王陵墓，汉质帝静陵条，史学研究社，1936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汉魏洛阳城初步勘查》，《考古》1973年4期。



图一　汉魏洛阳城位置图

对北魏永宁寺遗址进一步作深入、细致的考古勘察，是“文革”以后的事，而大量田野工作集中在 1979 至 1981 年这三年里。在此期间，连续进行了五次具有一定规模的复探与发掘（图二），取得了一系列可喜收获。

1979 年 3～5 月，发掘木塔塔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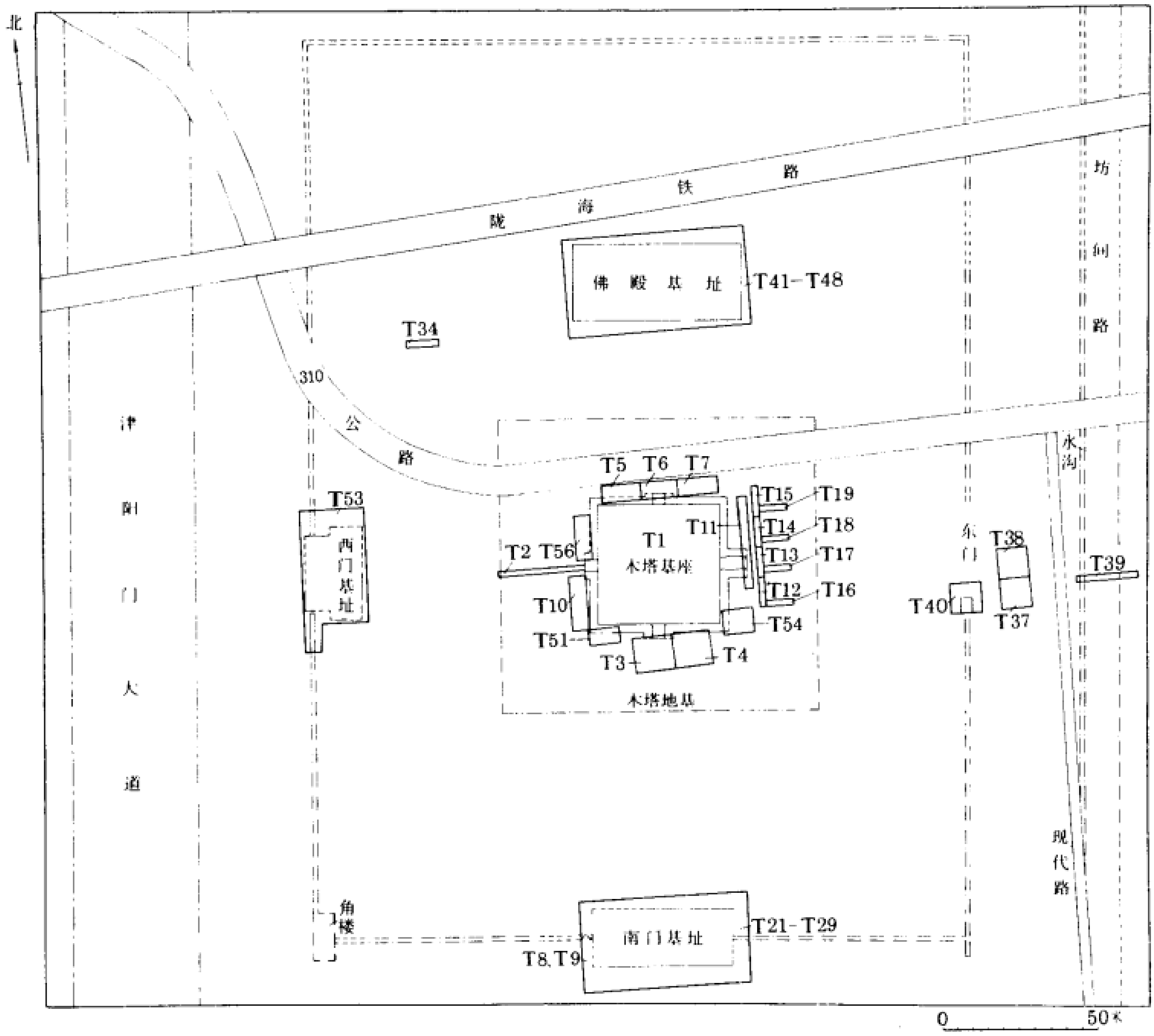
1980 年春、秋两季，在继续于寺院遗址范围内开展复查钻探的同时，重点发掘了寺院的南门（山门）基址和塔基周边的地层堆积。

1981 年春、秋两季，重点发掘寺院东门基址和塔北佛殿殿址，并以钻探方式探查了寺院周围的相关建筑遗迹。按照计划，本年度还要发掘寺院西门基址，但因工作条件不成熟，未能付诸实施。

自 1982 年起，洛阳汉魏城队配合基本建设的任务骤然加剧，工作量大且不断有所发现。因而工作重点随之发生了相应的转移，北魏洛阳永宁寺的全面勘察不得不暂时搁置起来，相机予以补足。

在这三年里，队长许景元同志主持全面工作，实施对全队各个田野发掘工地的统一领导，而具体负责永宁寺遗址复查钻探和发掘工作的，是杜玉生同志。本队肖淮雁同志，参加了前述五次田野工作中的三次。

1979 年春对寺内木塔塔基的发掘，通过全面揭露，弄清了塔基的形制及建筑结构，为永宁寺木塔的复原研究，提供了多方面的实物资料和科学数据；塔基出土的一大批佛教彩塑残件，精妙绝伦，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这些发现，引起有关专家学者的极大兴趣，永宁寺遗址更因此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巨大关注。我国已故著名考古学家、时任考古研究所所长的夏鼐先生，对此十分重视，曾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护遗址、遗物，公开对外展览，供人们参观、研究。但由于保护经费短期内难以筹措，这一愿望未能实现。为不使遗址因长期暴露而蒙受不应有的损失，遂于次年覆盖、回填，恢复发掘前的景观。而今可以告慰



图二　永宁寺遗址探方分布图

夏先生的是，1992年国家已决定拨专款保护永宁寺塔基，各项保护措施正在逐项落实，其遗愿可望在不远的将来变为现实（彩版一）。此外，在发掘塔基时，曾得到徐苹芳先生的关怀和帮助；古建筑学家杨鸿勋先生也曾先后两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

为完成未竟的考察任务，取得比较完整、系统的科学资料，洛阳汉魏城队于1994年冬再次开展了对永宁寺遗址的考古勘察工作。这次勘察的重点是发掘寺院西门基址，同时对塔基周边未发掘地段再做清理（图二），并鉴别遗址范围内时代欠明的夯土建筑基址。

此次勘察，由段鹏琦任领队，承担各项考察任务的有现汉魏城队负责人钱国祥及肖淮雁等同志。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刘庆柱，给予勘察活动以具体指导并做了大量组织工作。这次勘察还得到日本国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的关心和支持，该所的青年学者玉田芳英和次山淳先生参加了考察活动。1994年12月10日，由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所长田中琢率团的日本学者一行11人，到永宁寺遗址及工地参观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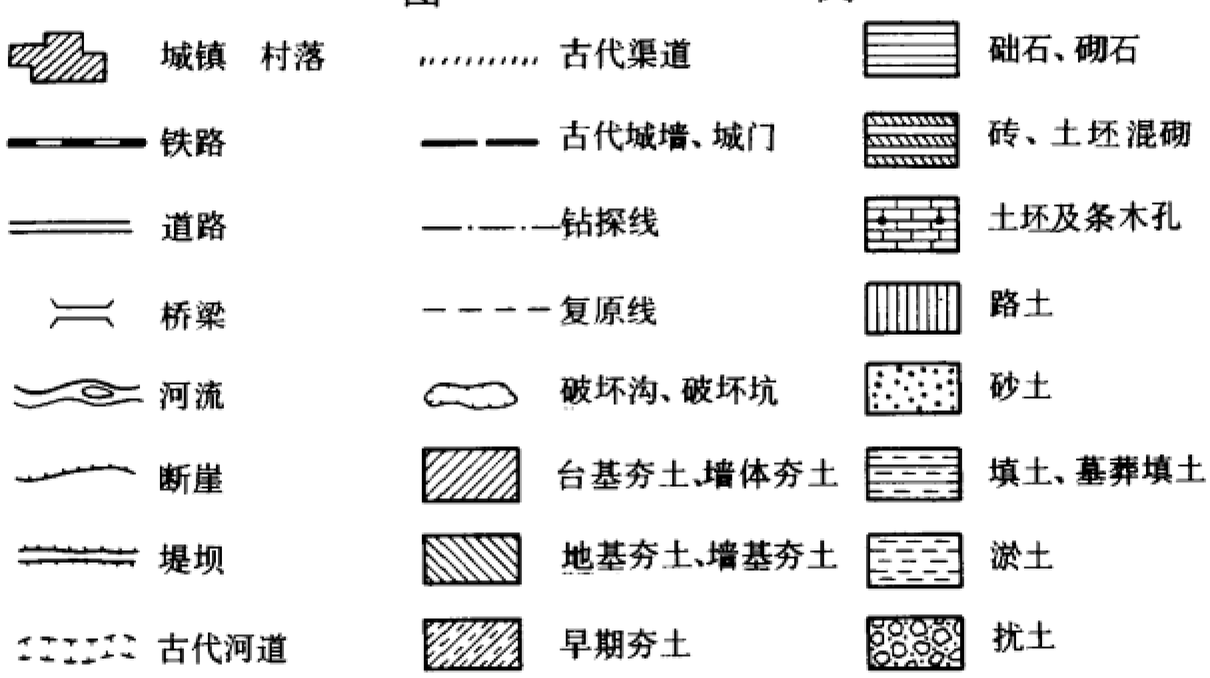
本发掘报告的资料整理及编写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1979至1981年的发掘资料和出土

遗物，当时即由杜玉生和肖淮雁同志做了初步整理。1993 年本报告列入出版计划后，实物资料的室内整理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展开，并于 1994 年分工撰写报告初稿。1994 年秋季田野发掘工作结束，即将新获资料融入已有资料之中，一并予以发表。至 1995 年 10 月，本报告的编撰以及照相、绘图等各项工作全部顺利完成。

参加本报告资料整理和编写工作的人员有许景元、段鹏琦、杜玉生、肖淮雁。其具体分工是：前言及第一章由杜玉生执笔；第二章由段鹏琦、肖淮雁执笔；第三章由许景元执笔；第四章和结语由段鹏琦执笔。段鹏琦还承担了全部书稿的统稿任务。肖淮雁做了大量技术性工作。报告由本所研究员杨泓先生审阅。本报告的大量照相、绘图任务，主要由本所技术室同志承担：遗址摄影，刘国强、冯承泽；遗物摄影，姜言忠；绘图，李淼、刘方、曹国鉴、韩慧君、刘凯军。

本报告介绍的遗迹、遗物的有关数据依考古、文博界惯例，皆在最后一项注明单位；诸遗迹图，采用统一图例，各种图例如下所示。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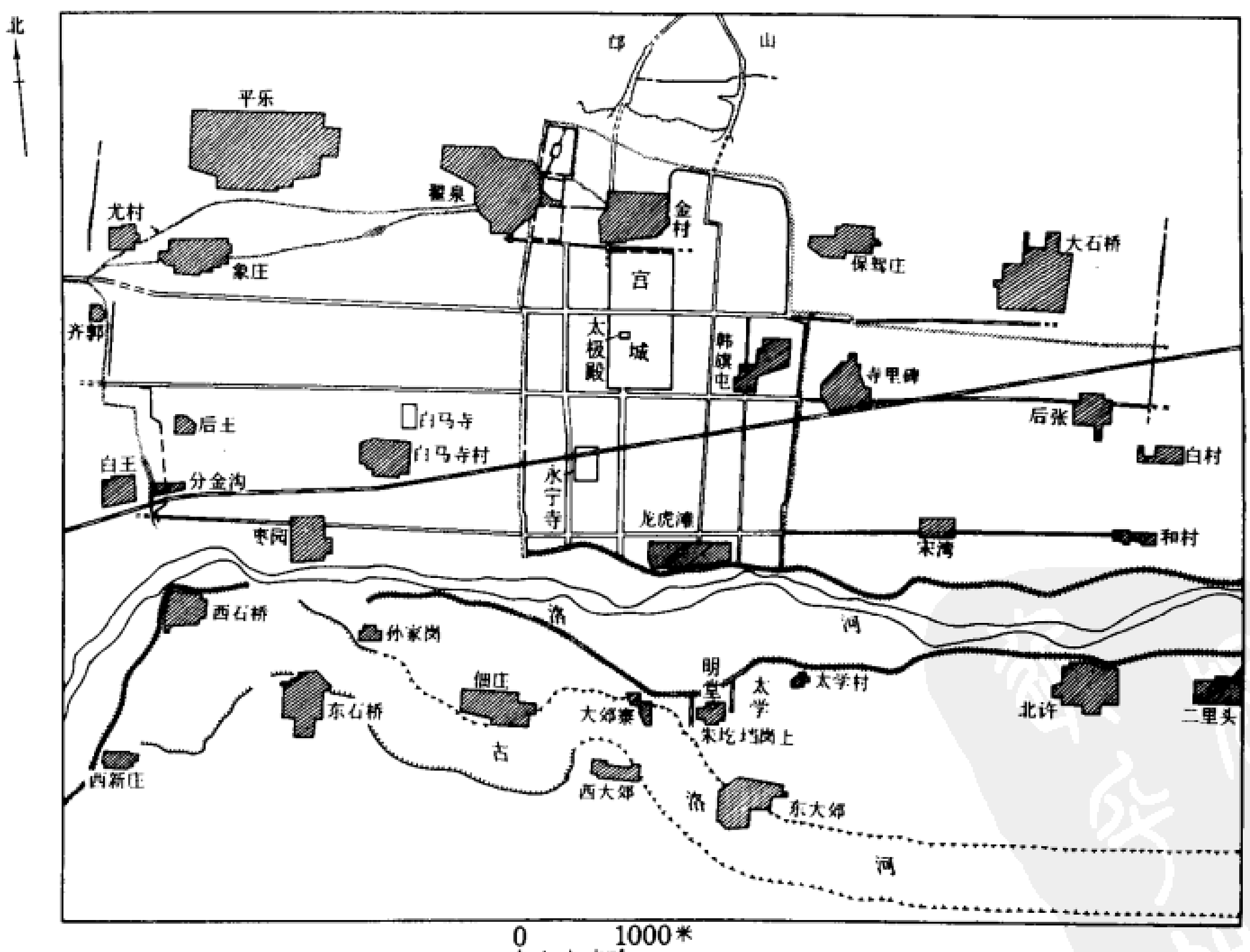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寺院平面布局及主要建筑遗址

第一节　地貌与地层堆积

永宁寺遗址，地当北魏洛阳内城中部偏西处，陇海铁路和国道310公路一北一南从其北部穿过，遗址的绝大部分处于铁路南侧（图三）。其处，地势稍高于四周，视野颇为开阔。寺院的种种建筑遗迹，多已湮埋于地下，地面上尚能看到者，唯有木塔残基。塔基略呈方形，已为杂土覆盖，其上杂草丛生，周围栽植小树，占地面积约2500平方米，残高约3.6米。由这里环顾四野，满眼皆是肥沃农田；稍远处，南为龙虎滩村，北为陇海铁路，东、西两侧，可见内城残城垣。

为适应当时的人力、物力、财力条件，我们在全面勘察永宁寺遗址时，采用了考古钻探与发掘相结合的做法：靠钻探廓明寺院的范围形制及建筑布局，并为考古发掘提供必要的线索；对各种建筑基址进行有重点的发掘，以解决与建筑结构及其性质相关的种种问题。

从钻探和发掘资料看，这里的地层堆积比较简单。一般在厚约0.3—0.4米的农耕土下，即见当初建筑的夯土残基。有的地方夯土残基埋藏稍深，其上或覆盖薄薄一层北朝文化层；而



图三　北魏洛阳永宁寺位置图

较厚的北朝文化层只在院墙墙基两侧或建筑基址周边才有所保存。北朝文化层内，含有红烧土块以及素面板瓦、素面筒瓦、莲花纹或兽面纹瓦当等遗物。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文化层较厚的地方，大多带有一些人为翻动过的迹象，表明其并非建筑初毁时的原始堆积。而且，这种地层土，往往与破坏坑或破坏沟密切相关，内中通常不见北朝以后的遗物。显然，它们是建筑毁坏后不久即再次受到人为破坏所形成的。当然，遗址上隋唐以后直至近现代的破坏坑也时有发现。但后者与前者判然有别，两种现象不易混淆在一起。

在发掘中我们还发现，有些北魏建筑基址打破或者叠压着魏晋以至时代更早的建筑夯土。为保存北魏建筑的完整面貌，一般情况下，未对早期建筑进行全面清理。因此，本报告对工作中发现的早期建筑遗迹，基本上略而不提，仅在必须说明北魏建筑与早期建筑不可分割的关系时，才予以简要叙述。

第二节　寺院平面布局

考古勘察确认，北魏洛阳永宁寺在宫城以南 500 米处，东距铜驼街 200 余米。

按照《洛阳伽蓝记》的记载，永宁寺的建筑概貌约略如是：四周有院墙，四面各开一门；中有九层浮图（即塔）一所，架木为之；浮图北有佛殿一所；另有僧房楼观一千余间。

今据钻探所知，该寺整体呈南北长的长方形，南北长 301、东西宽 212 米。方向北偏东 5 度（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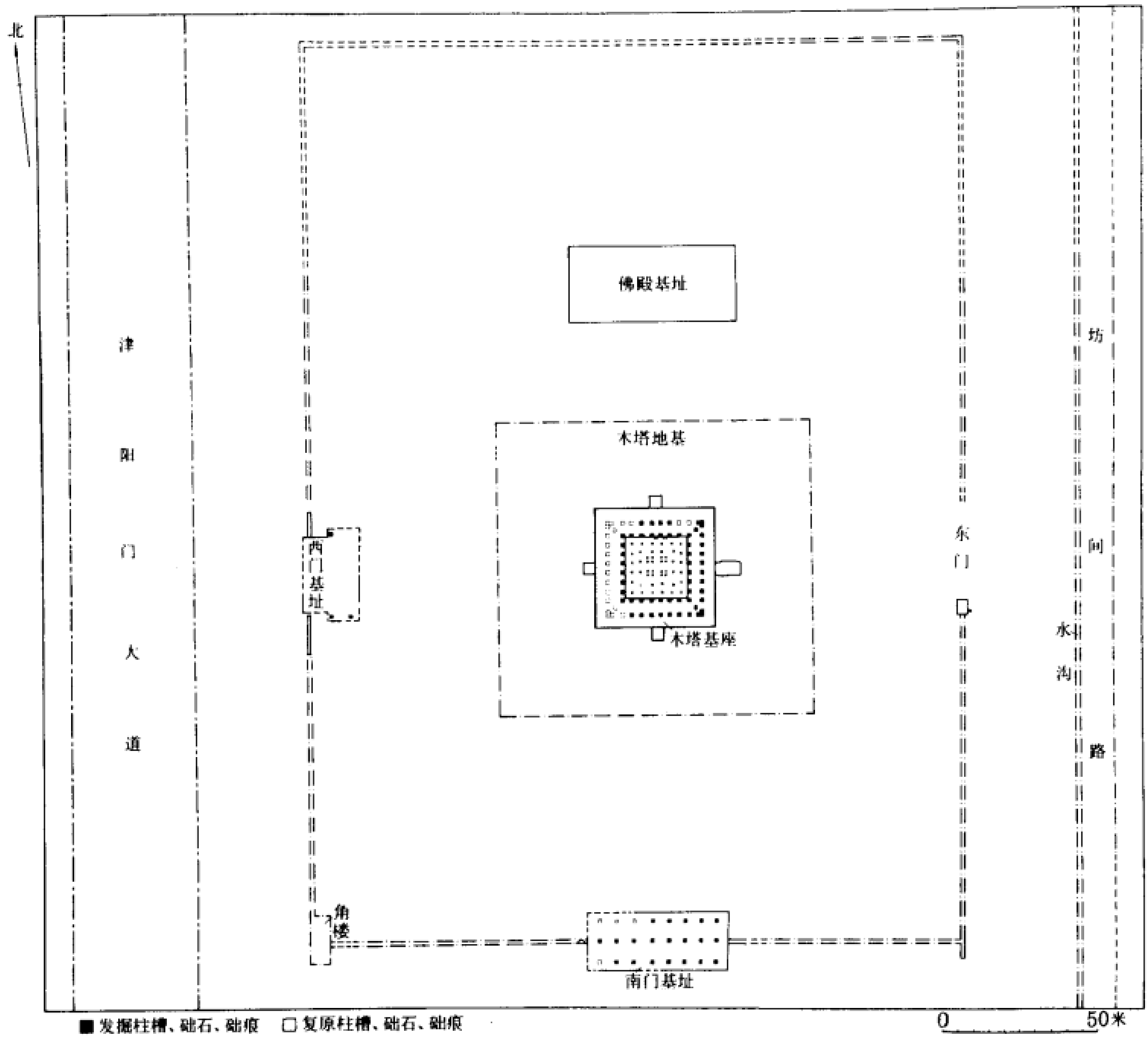
其四周的院墙系就地采土夯筑而成，墙体宽约 1.5 米，现已全部埋于地下，地面上了无遗迹。墙基埋藏深度为 0.3—0.8 米，夯土现存厚度 1.1—1.5 米，宽度为 2.2—3.9 米。南墙、东墙和西墙南段保存状况较好，西墙北段和北墙西段破坏无遗，寺院西北角已无痕迹可寻。钻探中，于院墙内外曾多次发现涂朱白灰墙皮，表明当初对墙面或做过精心粉饰。此一判断，已为日后的发掘所证实。

在院墙诸转角处，地层中发现较多的砖瓦碎块、红烧土、木炭灰及白灰渣，说明此处或曾有过某种形式的建筑。这种现象，在寺院西南角表现得尤为突出：墙基夯土至此突然加宽，形成一座南北长 15.8、东西宽约 7 米的长方形夯土基址。夯土距地表深 1.1 米，厚约 1.7 米。它进一步使人感到，寺院四角很可能有角楼一类建筑。

寺院之四门，除因墙基遭破坏，以致北门门址无存外，其余三门均有夯筑基址见存。南门，又称山门，位于南院墙正中部位，是已知诸门址中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一座。东、西二门，分别位于东、西院墙的中部偏南处，门址保存状况远不及南门：西门门址基本形制清楚，但残存建筑遗迹甚少，建筑结构不甚了了；东门门址破坏严重，彻底弄清其范围已不可能，然据尚存之个别建筑遗迹，无疑可以肯定其位置之所在。据已知资料判断，东、西二门，规模显较南门为小。

要之，无论南门、东门或是西门，其位置俱与寺内之木塔塔基直对。

木塔塔基，位于寺内中部偏南处。为一整体呈正方形的夯土基址，由地下、地上两部分组成：地下部分为基础夯土，纵横各 100 米左右；地上部分为木塔基座，处于基础夯土的中心部位，纵横各 38 米余。如由木塔基座边缘起算，它南距寺院南门址约 92 米，西距寺院西门址约 72 米，其与寺院东门址的距离，估计应与西门相同或近似。



图四　　永宁寺遗址平面图

塔基与南门之间，别无较大型建筑，而塔基与北院墙之间，却有大型夯土建筑基址一座，它应是文献所说的塔北佛殿。此佛殿殿址，因当年修建陇海铁路及郑洛公路（今国道 310 公路的前身）时屡遭严重破坏，早已面目全非。考古勘察表明，种种建筑遗迹，几乎荡然无存，仅可大致确定其夯土基址的基本形制。由此知道，其建筑规模当大于寺院南门，南距木塔基座约 60 米。

文献记载的千余间僧房楼观，迄今未查到遗址，这是很可遗憾的。

尽管上述考古勘察结果，尚有一些不尽人意之处，我们仍然以为，至此，永宁寺的平面布局业已比较明晰：它在整体上，犹如一座规整的长方形院落。南门（山门）、木塔、佛殿，可能还有北门等主要建筑，自南至北依次安排在纵贯寺院的中轴线上；寺院的东、西二门，则严格按照左右对称的原则布置。整个建筑群布局谨严，庄严肃穆，主次分明，错落有致。木塔雄踞寺院中部，四门与其直对，前方及左右两侧空旷开阔，后有大型佛殿相配，更显出它的主体地位。这显然是一种以佛塔为主、以佛殿为辅的寺院建筑格局。这种建筑格局，具有

强烈的时代气息。

在对永宁寺遗址的钻探、发掘中，对寺院四周的古代遗迹分布情况，也曾做过一些探查工作。以之对照前述有关文献记载，对恢复永宁寺的整体景观和历史风貌，颇为有益。

在寺院南墙外，发现东西向道路一条。道路以南，又有建筑遗址分布。后者或为昭玄曹的遗迹。

在寺院西墙外约36米处，有一条南北向大道，路土宽40余米，是为津阳门内御道。大道之西，还发现多处夯土建筑遗址，它们当是永康里内的建筑。

在寺院东墙外36米处，有一条南北向渠道淤土，宽约1.8、深度超过1.3米。渠道淤土的东面，还有一条南北向道路，路土宽11米。后者应是永宁寺与太尉府之间的坊间道路，至于前者，能否即是《洛阳伽蓝记》所载之绕寺流淌的水渠呢?

在寺院北墙外，也有路土发现。再北，曾勘察到北魏时期的大型建筑遗址，那里应是御史台的范围。

第三节　主要建筑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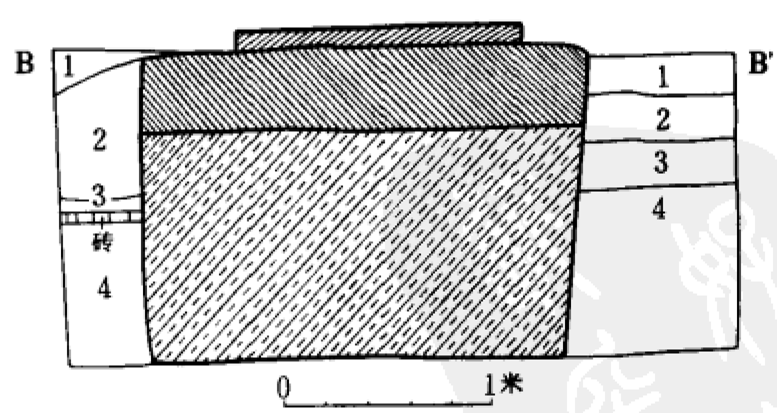
此节以发掘材料为主，重点记述永宁寺院墙、门址、佛殿、塔基等建筑遗址。

一、院墙

对寺院院墙，未做全面揭露，仅在发掘诸门址时，做了局部性的清理。

寺院南门基址的东西两侧，与寺院南墙连接。对门两侧的院墙，仅清理出墙体而没有进一步解剖墙基。墙体夯土筑成，宽约1.2、残高约0.5米。夯土呈黄褐色，质量不是太好，内外壁面粉饰白灰墙皮，厚约0.01米。

西门基址的南北两侧，与寺院西墙连接。门北侧院墙墙体尽毁；南侧院墙墙体根部犹存，宽1.3—1.4、残高约0.1米。夯土呈黄褐色，质量较好，内外壁面粉饰白灰墙皮，厚亦0.01米。在内侧白灰墙皮上，曾发现一处朱红色斑块，沿白灰墙皮下沿，并见有铺砖痕迹（图版二，1）。对墙基的解剖表明，院墙墙基宽于墙体，系就地挖槽而后逐层填土、夯打筑成。基槽口大底小，上口宽2—2.2、深约1.5米。夯土坚实，夯层厚0.1—0.12米。此墙基夯土，可分上、下两段。上段厚0.4米，土呈黄褐色；下段厚1.1米，土呈灰褐色；两段之间夹杂黄色夯土和黑脏夯土各一层。上下两段土色判然有别，其间又有明显的间隔层，显非同时筑成。从土色及包含物看，上段墙基夯土应与墙体同时筑就，同属北魏时期；下段墙基夯土，时代似可早至魏晋。换言之，永宁寺这部分西院墙，系以魏晋废墙基为基础修建起来的（图五）。



图五　永宁寺西墙解剖图

B　1. 北魏硬土面　2. 北魏文化层　3、4. 魏晋文化层

B'　1. 北魏硬土面　2、3. 北魏文化层　4. 魏晋文化层

（本图在平面所处位置详见图七）

在东门基址处，清理出寺院东墙一段。其墙体尽毁，仅存墙基。墙基夯土宽

（表层）3.9、厚 0.4 米。土呈黄褐色，质细而净，较坚硬。

以上实际资料表明，永宁寺院墙的建造程序是：先按规划就地挖成基槽，然后逐层填土、打夯筑成墙基；再于墙基中部，以版筑法修建墙体。墙体宽度，根部为 1.2—1.4 米。内外壁面皆施一层厚约 0.01 米的白灰膏，表面抑或另加朱红色彩饰。

《洛阳伽蓝记》称，永宁寺“寺院墙皆施短椽，以瓦覆之，若今宫墙也”。由院墙残存状况看，墙顶施椽、覆瓦的记载，应该是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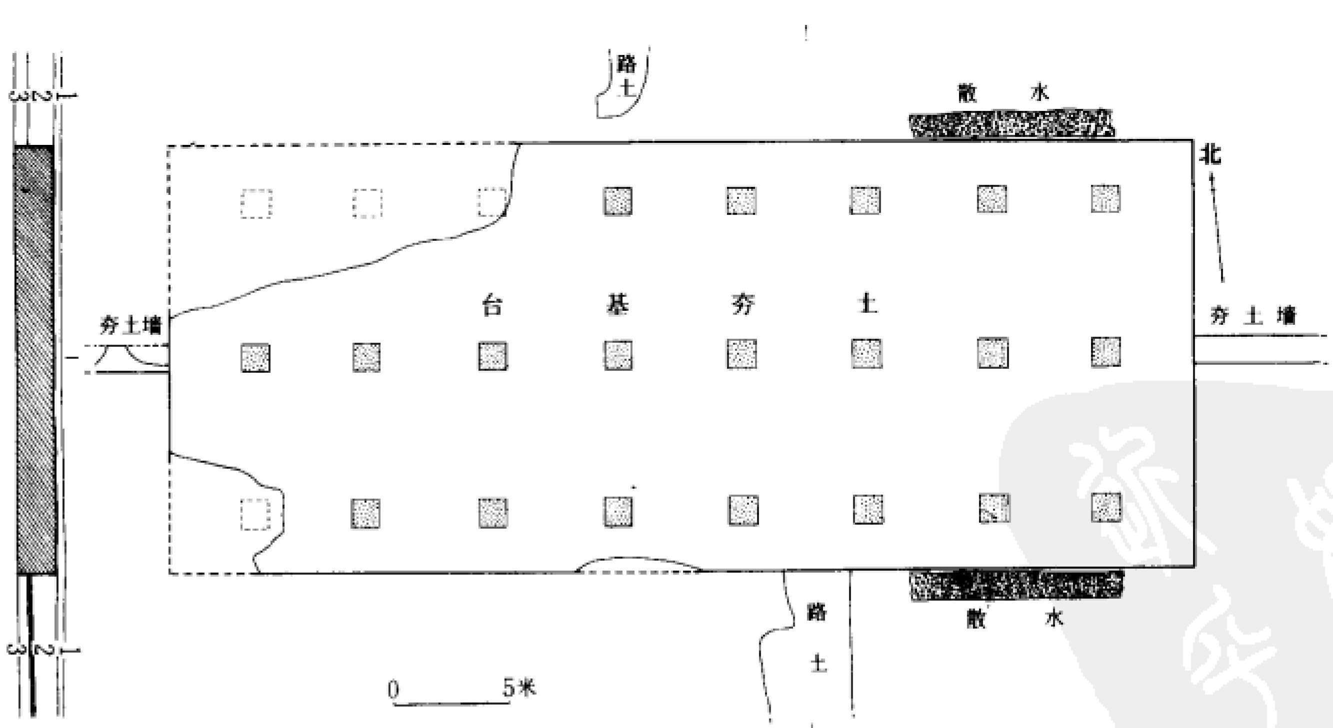
二、南门基址

南门，乃永宁寺正门，又称山门。

其夯土台基，在今耕土以下发现（图六）。整体作东西长的长方形，东西长 45.5、南北宽 19.1 米。系就地取土、以平夯版筑建成，夯土层厚约 0.15 米。夯土呈黄褐色，质较脏，硬度较差，内含杂质。台基四壁直立，高约 1.2 米，未见包砖或包砌青石痕迹。环绕台基基部，以汉魏时期残碎瓦片铺成散水，散水宽约 1.3、厚约 0.1 米。瓦片层层平铺，表层平整，内侧略高于外侧。在台基附近地层土中，曾发现破碎的青石残块，或为与南门有关的建筑构件。

台基表面，已非当初地面，柱础石一无所存，所见唯有一排排布列有序的方形黄砂“础痕”。此种黄砂，颗粒较大，如同现在的优质建筑用砂，与洛河滩的细青砂绝不相同，当是由外地特意运来的。用这种黄砂铺于础石槽底部，使础石底面与夯土面之间的缝隙得以填充，可起到保证础石平整、稳固的作用，故而称之为“础痕”。据以了解础石的分布状况，准确无误，简便可行。南门台基表面的方形黄砂“础痕”，边长 1.25 米，砂厚 0.01 米。根据一般规律推测，其柱础石也当为方形，边长约 1.1—1.2 米（图版三，1、2）。

南门台基上的黄砂“础痕”，全数应为二十四个，但其中四个，因黄砂尽失而无存。它们的排列方式是：由南至北分三排布列，排间距离相等——以“础痕”中心点计算为 6.85 米，



图六　永宁寺南门基址平、剖面图

1. 耕土层　2. 北魏文化层（晚）　3. 北魏文化层

以“础痕”边缘计算为5.6米。每排内有“础痕”八个，它们各相对应，自东至西排成八行。居中六行，行间距相等——以“础痕”中心点计算为5.6米，以“础痕”边缘计算为4.35米；居于两端的第一、第二行和第七、第八行，行间距较小——以“础痕”中心点计算为4.95米，以“础痕”边缘计算为3.7米。以“础痕”为代表的柱网同台基边缘的距离，东、西皆为3.3米，南、北皆为2米。据此复原，南门应是一座面阔七间、进深二间的巨大建筑。居中五间，开间为5.6米；二梢间，开间为4.95米。每间进深都是6.85米。

在南门基址内外，均有路土发现。路土距今地表深约1.5、厚约0.04米。色黑且脏，质地坚硬。此路土曾遭严重破坏，保存状况甚差，完整宽度不明。从其位置及深度判断，应为由南门通往寺南的道路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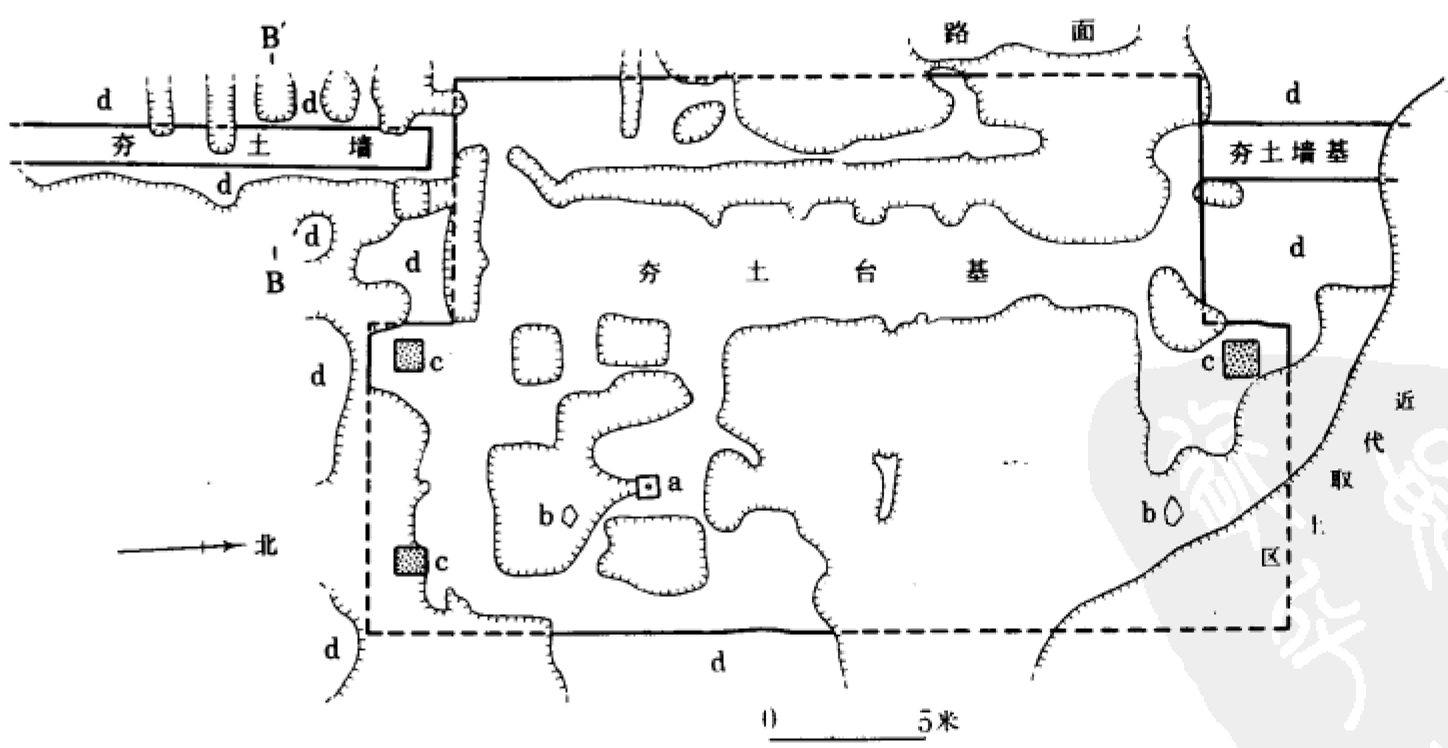
发掘南门基址所见遗物，主要是建筑材料。断砖残瓦、青石碎块遍布地层之中，但很少见到较为完好的精品。

对永宁寺南门，《洛阳伽蓝记》有较详细记载。其云：“南门楼三重，通三道，去地二十丈，形制似今端门。图以云气，画彩仙灵；绮钱青鏁，辉赫丽华。拱门有四力士，四狮子，饰以金银，加之珠玉，庄严焕炳，世所未闻。”昔日南门的壮丽景观今虽不可复睹，但门址的整体结构、布局却与文献记载基本相符。这项宝贵实际资料，为永宁寺南门乃至宫城端门的复原研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科学依据。

三、西门基址

西门，乃寺院西面侧门，向东与木塔塔基中心直对。揭去农耕土，即可见其残基，受历代人为破坏较南门更甚：原高出地面的夯筑台基已几乎被夷平，周边参差不齐，散水了无踪迹；残台基上，破坏坑密布，满目疮痍，幸而残存的建筑遗迹，廖廖无几（图七；图版四）。

经大面积揭露和解剖夯土查明，西门建筑的台基，系就地挖槽、夯筑而成。土呈灰黑色，夯层厚0.1—0.15米，层面上一个个平底圆形夯窝清晰可见。夯土总厚度可达1.6米。因其



图七　永宁寺西门基址平面图

a. 柱础石　b. 柱础石碎块　c. 黄砂础痕　d. 北魏硬土面

以粘性很小的脏灰土筑成，硬度不大，质量较寺院西墙夯土相差甚远，故而靠钻探手段已很难判断。

西门台基的总体形制，不像寺院南门那样作规整的长方形，而是西窄东宽，恰似一个侧卧的凸字。凸字的较窄部分，南北24、东西8米，居于寺院西墙缺口内，其西部边缘在院墙外皮以西1.6米处；较宽部分，南北30、东西10.2米，处于寺院西墙东侧。对西门台基的形制、规模，假如改用一种较为笼统的方式表述应是：其整体呈侧卧的凸字形，南北长24—30、东西宽18.2米。

在现存台基表面，仅清出黄砂“础痕”三个。其黄砂层因受损，形状不甚规则，或可称为近似方形；“础痕”周围，偶而或有高约0.05—0.12米的柱础槽土壁残存。这三个“础痕”，二个处于台基较宽部分的最南部，它们东西相应，大小分别为长1.1、宽0.9米和长1.4、宽1米，二者相距6.8米（以“础痕”中心点计算）；一个处于台基较宽部分的最北部，长、宽皆为1米，其位置正与台基南部二“础痕”中西面一个“础痕”遥相对应，两者间的距离为27.3米（也以“础痕”中心点计算）。此外，在这一带诸破坏坑间幸存的台基面上，还见有几处较散乱的砂痕。依此推测，在台基的较宽部分，原应有东、西两排“础痕”，排间距为6.8米。在院墙东侧，即台基较窄部分中部，清理出一条不晚于北朝时期的破坏沟，南北长20、东西宽1—1.7、深约0.6米，沟边及填土中均发现散乱黄砂，沟东侧还有若干与沟相连的小方坑。这些迹象表明，此沟或系后人为掘取石质建筑材料所挖。它东距台基较宽部分居西一排“础痕”5.5米，在此另外布置一排柱础石的可能性也是有的。

由于台基上建筑遗迹数量少而分散，而且最西一排柱础石的存在严格说只是一种估计，据此复原西门建筑，显然是困难的。不过，从台基规模及现存建筑遗迹分析，说它是面阔多间、进深二间的建筑概无多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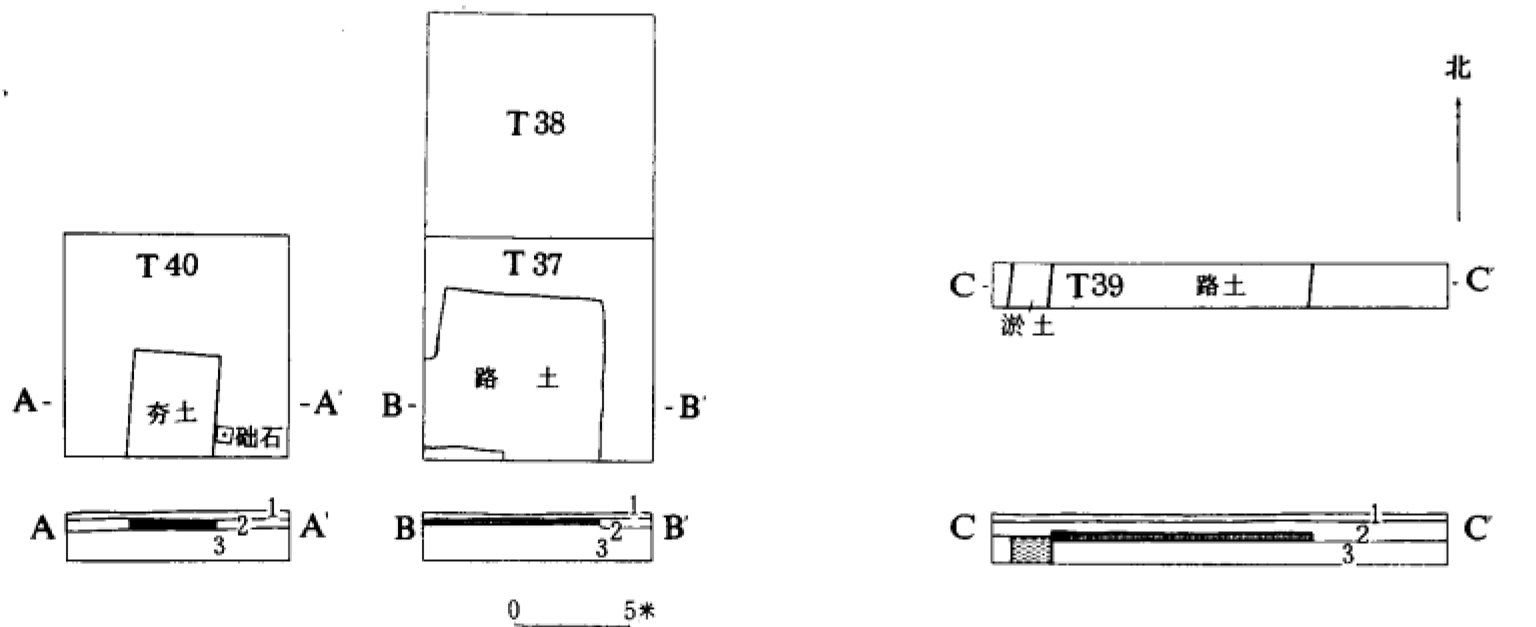
另外，在西门台基较宽部分之东南部，曾清理出柱础石一块。其为方形青石，长、宽各0.7、厚约0.28米，石面光洁，中心有一圆形柱榫窝，直径0.11、深0.08厘米。石已离开原位，局部有所残损，应是西门的柱础石之一（图版二，2）。可能是初欲移作他用，翻动后发现石已残破而被丢弃的。

在西门台基南北两侧及东面均有大片北魏时期的硬土面发现。硬土面距地表深约0.5、厚约0.28米；土色灰黄，质脏而硬。

在西门外还发现东西向道路一条，路宽约16米，路土厚0.15米。此道路距地表深度亦为0.5米，向西延伸36米与津阳门内御道连接，应为通往寺西的道路。

西门基址发掘出土的遗物，主要是建筑材料，如长方砖、板瓦、筒瓦、瓦当、鸱尾及青石构件残块。另在台基较窄部分南侧地层中，清理出大量如绿豆或米粒般大小的小珠。珠皆有孔，五颜六色，当属串珠类物，发现时业已散乱，混杂于灰土之中。

《洛阳伽蓝记》一书，在描述永宁寺南门景观之后曾说：“东西两门亦皆如之。所可异者，唯楼二重。”按字面理解，其含义似乎是：西门结构如同南门，唯其门楼由三层缩减为二层。但发掘资料业已表明，西门台基规模远小于南门，二者形制也有较大差异，因而无法完全按照南门的样子建造西门。西门的建筑形制与结构，究竟与南门有什么不同，应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图八　永宁寺东门探方及探沟平、剖面图
1. 耕土层　2. 北魏文化层　3. 东汉至晋文化层

四、东门基址

考古钻探发现，永宁寺东门门址破坏尤为严重，为已知诸门址中保存最差者。门址南北两侧的寺院东墙，墙基残毁殆尽，门楼建筑台基支离破碎，整体面貌已难以查清。鉴于这种情况，对门址未做全面揭露，仅选择适当部位，开了三个探方（T37、T38、T40）和一条长20、宽2米的东西向探沟（T39）。借以证明门址之所在，并了解寺院以东有无涉及全局的大型建筑。

发掘中，自西至东共发现北魏建筑遗迹四处，它们分别是：寺院东墙残段、贯穿东门的路土、寺东渠道和坊间道路（图八）。渠道、坊间道路及寺院东墙残段，已在第二、第三节的有关部分中做过介绍，这里重点叙述与门址直接关联的穿东门道路等建筑遗迹。

探沟中发现的寺院东墙残段，距地表深0.3米，长仅数米。如前所述，所见仅为墙基部分，宽3.9、厚0.4米。然值得庆幸的是，在它的东侧，尚有一块未曾移动过的柱础石残存。此础石呈方形，长、宽各0.7、厚约0.5米，石面平整，中心有一圆形柱榫窝，直径0.11、深0.08米。当为东门门楼建筑的唯一实物见证。

在寺院东墙外9米处，残留一段东西向路土，残宽7.8米，路土厚0.2米。土质既硬且脏，内含碎瓦片和陶片。此路土距地表深度亦为0.3米。按其方向，应通向前述柱础石的北部，为贯穿东门的道路。

在柱础石附近，还有较丰富的砖瓦堆积。所见除北魏时期的板瓦、筒瓦、莲花纹瓦当残块外，并有大量涂朱白灰墙皮。

这些，都无不表明，永宁寺东门门址就在这里。此处，向西正对寺内之木塔塔基。

五、佛殿基址

永宁寺佛殿基址，地处木塔塔基以北，故310公路经其南，陇海铁路过其北，是当初筑路工程的取土区，破坏之重，可想而知。

在这里发掘，揭去0.2米厚的耕土层，即见殿基夯土。夯土表面残存着年复一年农民耕

地留下的条条犁沟印迹。柱础石与黄砂“础痕”无一幸存，夯土周围也无砖、石类包边迹象。说明佛殿的建筑台基已被损毁，尚存者仅是原处地下的基础。

此基础，整体呈东西长的长方形，东西长 54、南北宽 25 米。以平底圆夯夯筑而成，土呈黄褐色，夯窝直径 0.05 米，夯层厚度 0.08 米。

发掘中，出土遗物无甚特别之处，所见无非是北魏时期的板瓦、筒瓦、瓦当之类。

《洛阳伽蓝记》称：“浮图北有佛殿一所，形如太极殿。”太极殿乃宫中正殿，由此可以想见此佛殿该是何等雄伟壮丽！惜因遗址保存太差，无由恢复原貌，然其规模必大于寺院南门则是可以肯定的。如按南门的开间、进深标准估计，佛殿或为面阔九间、进深三间的大型建筑。

六、木塔塔基

木塔塔基，位于寺院中部，是永宁寺保存最好的建筑基址。发掘前仍突兀于地面，但顶部及四周覆土，曾遭后人多次翻动，大部分已非木塔焚毁时形成的原始堆积，连建筑基址本身也曾受到局部侵害。然从总体看，木塔塔基保存基本完整，建筑结构也较清楚。

清理出来的木塔塔基，包括地基（基础）、基座、初层建筑遗迹三部分（图九；图版五—九；彩版二）。

现依次分别予以记述。

（一）地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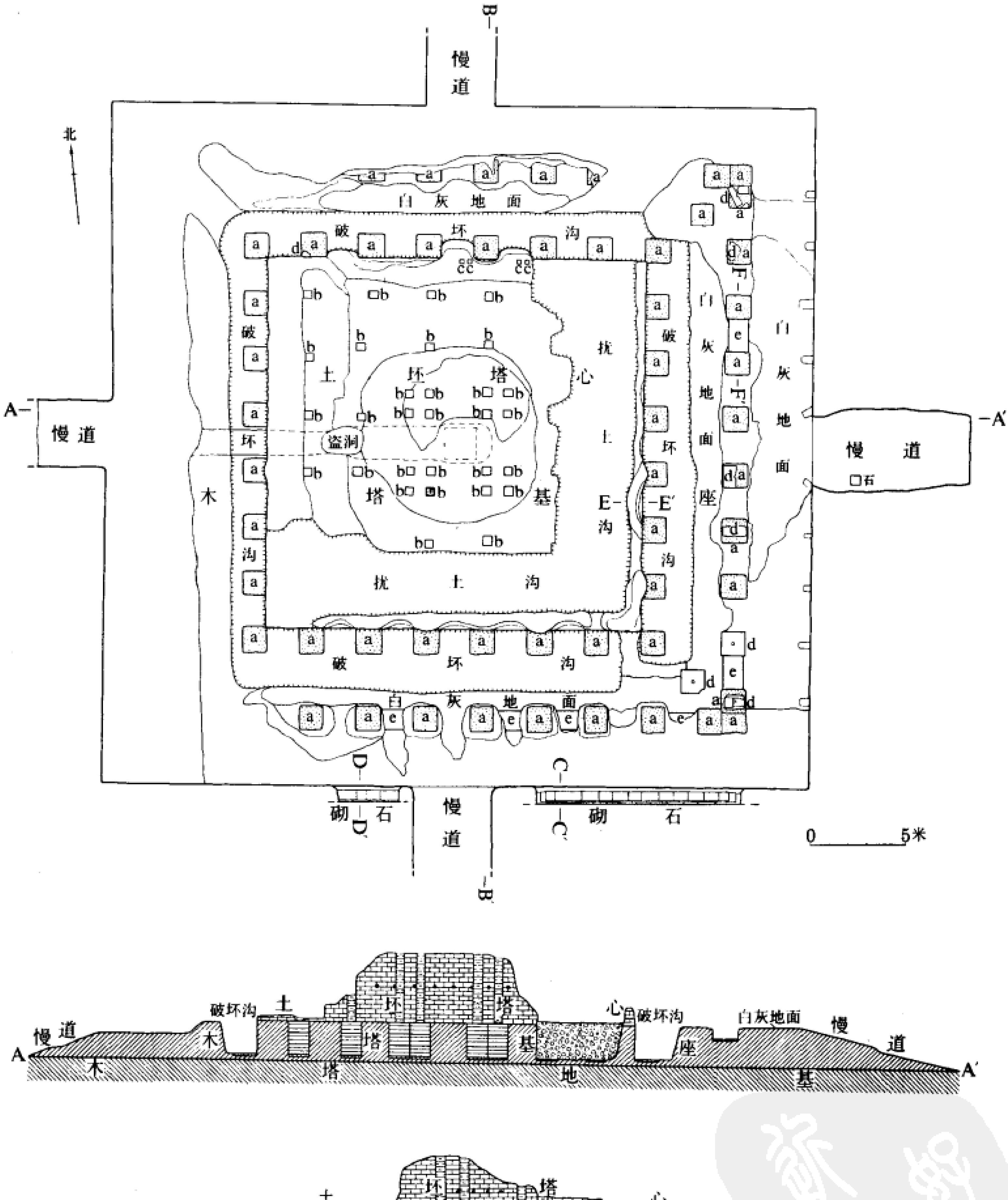
建造高大建筑物，首先必须具备稳固可靠的基础。永宁寺木塔也不例外。据查，木塔地基系就地挖坑、填土，夯筑而成。其面积广大，整体略呈方形。东西 101.2、南北 97.8 米。夯层厚 0.12—0.15 米，总厚度超过 2.5 米。土质纯净，呈黄褐色，十分致密坚实。

地基夯土面与寺院地面大致取平，表层且经特殊加工：用白灰、细砂、黄土混合搅拌而成的“三合土”均匀铺垫，仔细夯打、修整，形成坚硬、平整的平面。为利于排水，还特意将地基表面做成中间高、四周低的形状，根据探沟（T2）内清理出来的夯土面测量，木塔基座边比地基外缘高出约 0.5 米。地基表面坡度之明显，于此可见（图一〇）。

（二）基座

木塔的基座，建于地基的中心部位。其平面为正方形，以版筑夯土为体，四周包砌青石。版筑夯土体每边长 36.8 米，包砌青石之后，每边加宽 0.7 米。基座实际边长为 38.2、高度为 2.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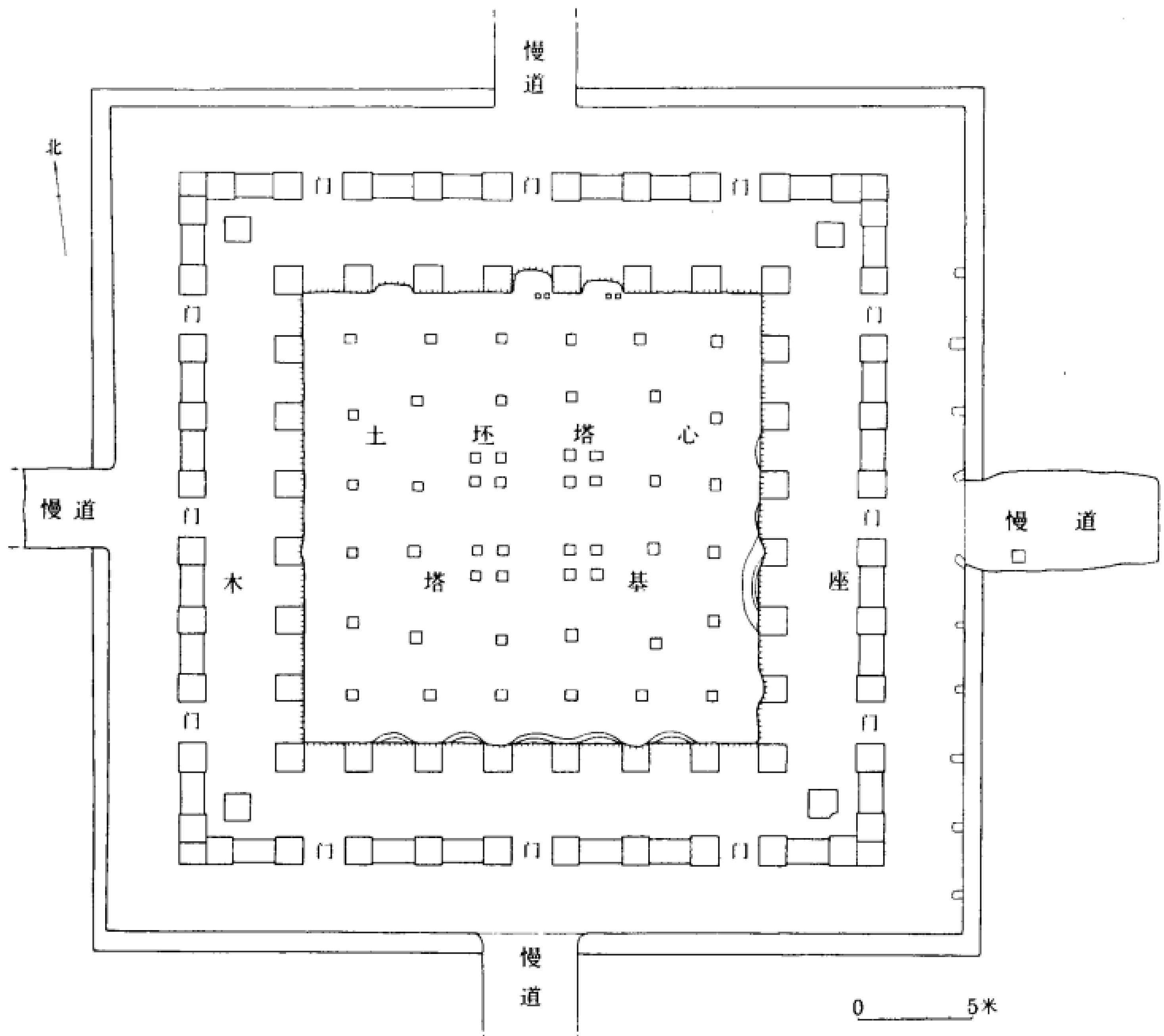
基座四周包砌之青石，多已不存，仅南侧尚残存两段，共长 13.9 米。其中保存最高处，有石三层，高 0.835 米；壁面平整、完好，石件之间并有铁细腰相连（图一一；图版一〇，1、2）。包砌基座所用青石构件，皆作长方形或长条形，宽 0.5、厚 0.26—0.28、长 0.6—0.9 米不等。石件诸面加工，粗细不一。四周各面，朝外一面加工仔细，石面平整，錾出细密规则的斜行浅条纹；二端面但求粗平；朝内一面保留毛茬，不做较细加工。其上、下二面，除外侧保留一小半规整平面外，其余石面则被雕凿成弧形下凹的浅槽形，凹槽最深处，低于原石面约 0.01 米。石面之所以做如此加工，是为了在施工时，既可于凹槽内满填白灰膏，使上、下层石件粘结牢固，又能保证石件外侧对合严密，壁面不露灰线，取得良好外观效果。石件内侧保留毛茬也有深意。因为当包基座夯土之石壁砌好后，石壁与夯土壁之间的缝隙是以杂土填实的，石件保留毛茬，既节省了石料加工时间，又可以起到一定的连结作用。正因为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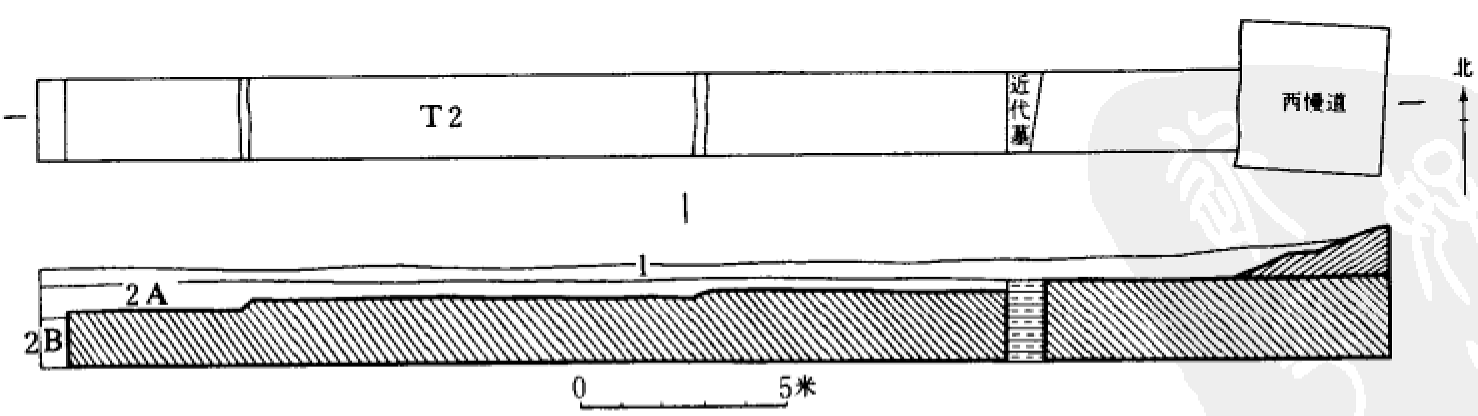
图九 A　　永宁寺塔基平、剖面图

a. 黄砂础痕　b. 柱槽　c. 小柱槽　d. 柱础石　e. 檐墙

（局部平、剖面图 CC′、DD′、EE′、FF′详见图一一、一三、一四）



图九 B　永宁寺塔基柱网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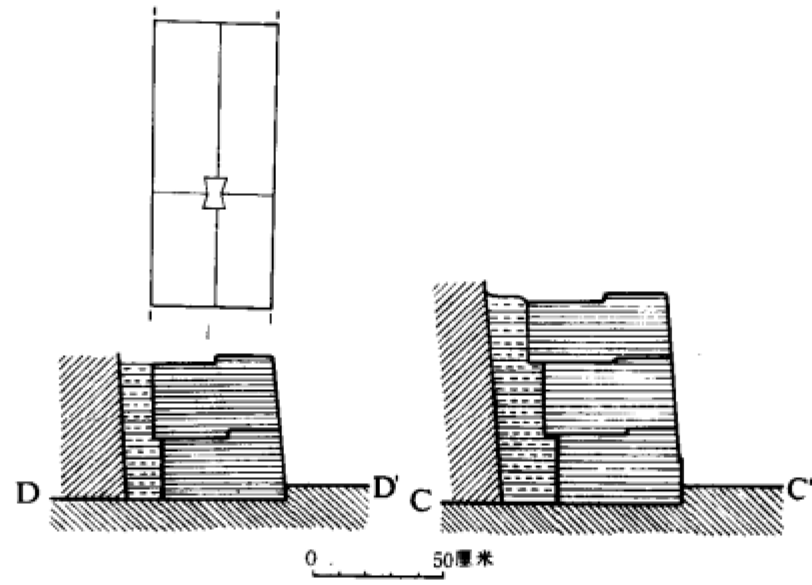


图一〇　永宁寺塔基西侧探沟（T2）平、剖面图

1. 耕土层　2A. 北魏文化层（晚）　2B. 北魏文化层

用了这种技术措施，塔基之包石基座，将显得格外朴素大方，庄重整齐。另据观察，基座之石壁，从上到下并非完全垂直，而是略有收分，实地测量的两处，壁面收分值皆为5度（图一一）。

基座在包砌青石之后，外观上便成了一座青石构筑物。其台面四周近边缘处，原应装有青石栏杆，地层堆积中曾发现浮雕纹饰的栏板残石。在基座夯土体之台面边沿处，还清出一条深0.15米的凹槽，它大概是放置覆盖夯土与石壁间缝隙之盖板石的遗迹。另由出土遗物看，基座侧面还应装有石雕螭首（图一二；图版一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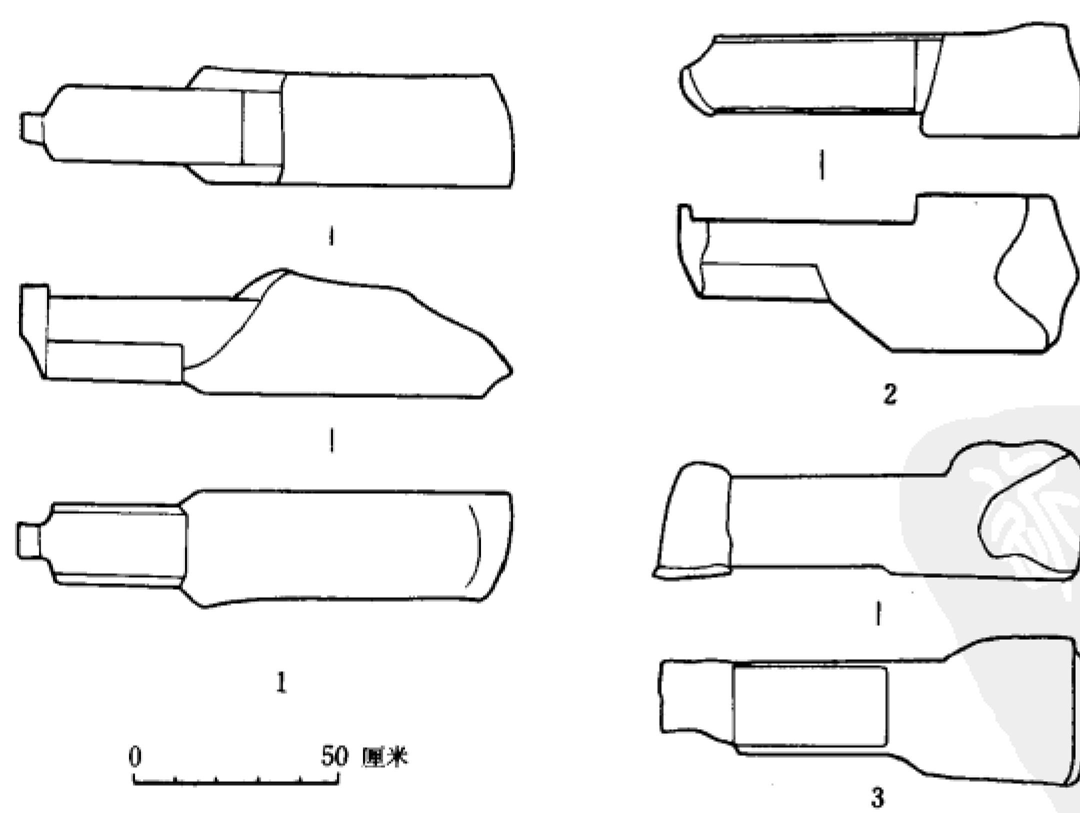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塔基包砌青石结构平、剖面图

基座四面的正中部位，各设一条斜坡慢道以资登临。诸慢道中，东面的一条保存较好，长约8.3、宽约4.5米，坡度为8度。慢道表面，尚存方形铺地青石板一块，长、宽各约0.54、0.53米，一面素面，另一面尚存斜条纹錾痕。

（三）木塔初层建筑遗迹

木塔基座的台面上，保存着木塔初层的种种建筑遗迹。其中最重要的，是一个由五圈共124根木柱组成的柱网；以及柱网中部，即第四圈木柱（由内向外数，下同）以内，以土坯砌



图一二　塔基出土石雕螭首残件

1—3. T1：4503、4502、4501

成的方形实心体。实心体内并有纵向或横向分布的条木。正是这个方形实心体连同包砌其中的第一至第三圈共48根木柱，共同构成了土木混砌的塔心实体。主要由它承受来自高大塔体的巨大垂直压力和横向剪力。而环绕其外的第四、第五圈木柱，则是环塔心殿堂式回廊的间架柱。

1. 柱网

清理发现，土坯方形实心体内诸柱，大多有炭化柱体残存，俱为截面约0.5米见方的松木方柱，柱下置青石柱础。础石皆方形，长、宽各1.2、厚0.6米，而且全部是三石叠置。第四圈柱，因是明柱，木柱无存，础石俱失，由现场残存遗迹判断，各础位也应是三个础石叠置。第五圈柱，为环塔心殿堂式回廊檐柱，柱下只铺一块础石，现木柱无存，础石大多已失。

清理遗址还发现，各圈木柱础石的安置方法也有所不同。第一至第四圈木柱的三石叠置柱础，可能是在木塔基座开始施工之前，即已按照设计定位安置第一层础石，而后填土、打夯；然后伴随基座修建工程的进展，以同样的方法依次安置第二、第三层础石。因此，这些础石无不严密包裹在基座夯土之内，周围找不到础槽痕迹。第五圈木柱的础石，周围有础槽，应是在木塔基座基本建成后挖槽安置的。

兹将柱础石具体分布情况，逐圈介绍如次（图九Ｂ）。

第一圈柱础，共16个。四个一组，分为四组。每组的四个础石，密集排列成“田”字形，础石间的距离，按中心点计算，均为1.15米。四组础石亦作“田”字形排列，形成一个边长5.75米的正方形；各组础石间的距离，按其中距离最近的四个础石（每组一个）之中心点计算，为2.95米。这将是个十六根木柱组成的集合体，起着木塔轴心柱的作用，相当于后来的“都柱”。

第二圈柱础，共12个，环第一圈柱作正方形分布。每面分布四个，柱间距不尽相等，以中心点计算（下同），为3—4米；居边二础间的距离为10.5—11米。第二圈柱础与第一圈柱础相距2.5—2.8米。

第三圈柱础，共20个，环第二圈柱础作正方形分布。每面分布六个，柱间距为3米或3.5米；居边两础间的距离为16米。第三圈柱础与第二圈柱础相距2.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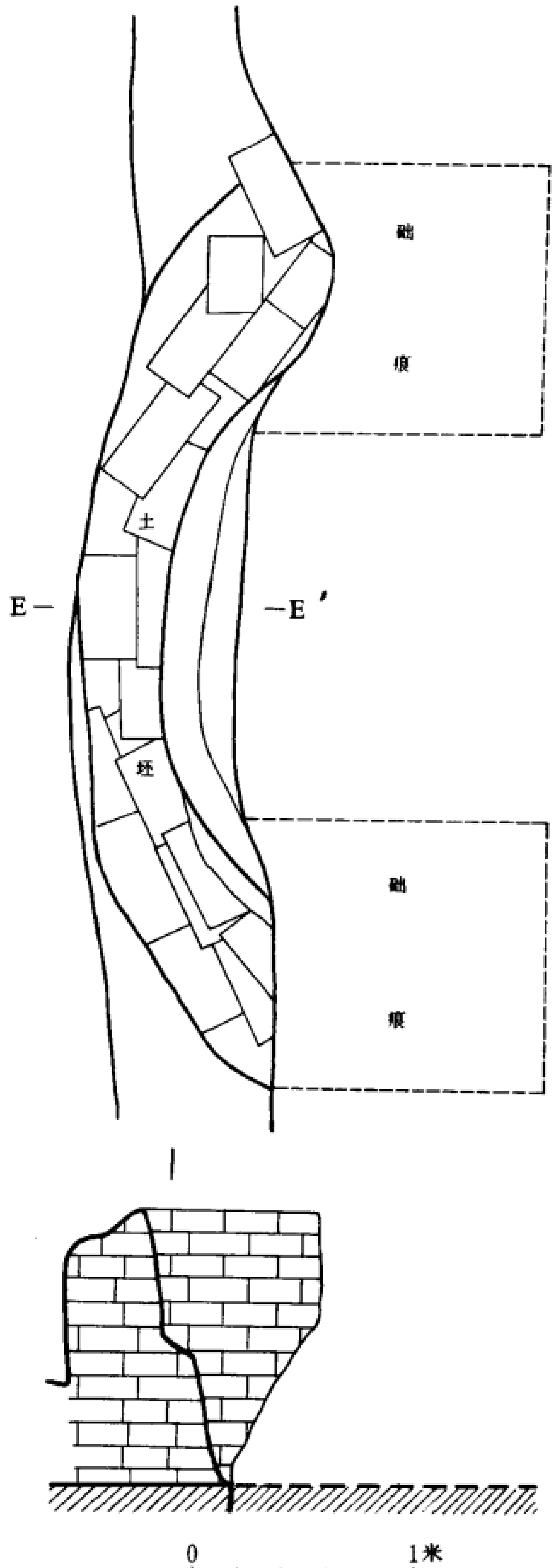
第四圈柱础，共28个，环第三圈柱础作正方形分布。每面分布八个，柱间距为3米；居边两础间的距离为21米。第四圈柱础与第三圈柱础相距2.75米。此圈柱础石已全部被挖走，原置柱础处，成了一条环绕塔心实体的四方形破坏沟，但沟底黄砂“础痕”尚在，沟壁上还保留着三块础石叠置的印迹。

第五圈柱础，共40个，环第四圈柱础作正方形分布。每面分布十个，柱间距为3米；居边两础间的距离为30米。第五圈柱础与第四圈柱础相距4.1—4.2米。另外，在四个转角处，内外角各增设一个柱础（图版一〇，3）。若连同这八个柱础一起统计，则第五圈共有四十八个柱础。遗憾的是，这四十八个柱础石，除二块较完整者幸存外，其余仅存碎块或已被挖走，只能看到已遭破坏的础槽痕及槽底黄砂痕迹。

尚存之二块础石，石面略高于夯土地面。大小与前述础石相似；础面平整光洁，中心之圆形柱榫窝，直径0.16米。

2. 塔心实体

土（坯）木（柱）混砌的方形塔心实体，直接建于木塔基座的夯土台面上。基部作正方形，每边残长19.8、残高3.7米。土坯作长方形，草拌泥质，体积比长方形砖稍大（详见建



图一三　塔心壁龛土坯垒砌结构平、剖面图

筑材料部分)。用它砌筑塔心体时,层层叠置,以草拌泥为粘合剂。现土坯壁面直接暴露于外,壁面加工情况不可确知。从现存遗基看,这种土木混砌的塔心实体,随着高度的增长体积逐渐减小,估计其原高,将不低于五、六层塔的高度。

在残存塔心实体东、南、西三侧的土坯壁面上,各有五个弧形内凹的壁龛遗迹,皆残。其中一龛宽 1.8、残深 0.3、残高 1.3 米(图一三)。这些土坯砌就的壁龛,皆处于两柱之间,当为供奉佛像的神龛。由出土泥塑残件推知,塔心实体龛以外的壁面上,还应有彩绘并贴附影塑。

在残存塔心实体北侧的土坯壁面上,未见弧形壁龛,却发现四个竖状柱槽。它们集中分布于保存较好的东段壁面,两两并列,分为东、西两组。并列二柱的间距,以中心点计算,为 0.4 米;东、西两组并列柱的间距,以同样方法计算,为 3 米。柱槽长、宽皆为 0.2 米,槽内且有木炭残存,证明其内曾有横截面约 0.2 米见方的立柱。按北侧壁面长度估计,这两组木柱以西,还应有木柱。《洛阳伽蓝记》称:木塔"装饰毕工,明帝与太后共登之"。可见此塔是可以攀登的。由此推断,塔心实体北面或曾架设登塔木梯;已发现的四根立柱,应是木梯靠塔心立壁一侧的支柱。

3. 环塔心殿堂式回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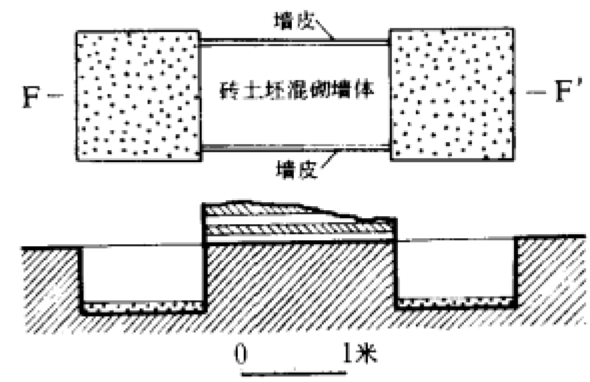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环塔心殿堂式回廊,分布于方形塔心实体周围,第四、第五圈础石,即其间架柱柱础。由柱础分布情况可知,塔基四面,每面有殿堂九间,共三十六间。殿堂开间均为 3 米,进深 4.1 米。前檐柱间设置门、窗,并筑檐墙。殿堂之间,不设隔断墙,形成环塔心回廊。人们入塔礼佛,可以通过殿堂式回廊而绕塔心实体一周。

前檐墙大多破坏无遗,仅东、南两面尚存部分残余(图一四)。据实测,檐墙墙体厚(即宽)1.1 米,最大残存高度为 0.4 米。墙体以断砖和土坯砌成,表面依次涂抹草拌泥、谷

穰掺和泥及细泥，并加彩饰：外皮涂以朱色，内皮则绘壁画。壁画的下边框，高于室内地面约 0.2 米。

殿堂式回廊内外的地面上，普遍铺设一层厚约 0.01 米的白灰面，平整而又光洁。

由檐墙及白灰地面推断，塔基每面的九间殿堂，可以分作三组，每组三间，正中一间开门，左右两间置窗。每面计有三门六窗，正与《洛阳伽蓝记》“浮图有四面，面有三户六窗，户皆朱漆”的记载相符。



图一四　环塔心殿堂式回廊檐墙局部平、剖面图

发掘塔基出土遗物，主要是两大类。一类是建筑材料，包括北魏时期的板瓦、筒瓦、瓦当和青石雕刻品，其中不乏尚属首次发现的精品。另一类，就是前文提到的佛教题材彩色泥塑残件和壁画残块。这些泥塑残件，无一保持原位，但制作精美，代表了北魏时期雕塑艺术的最高水平。

第四节　与永宁寺建筑基址考察有关的几问题

1. 在对永宁寺建筑基址的考古勘察中，经常发现红烧土、木炭等火烧痕迹，尤以塔基为甚：土坯已变成砖红色，有的甚至被烧瘤；塔心实体中的木柱成了木炭，暴露于外的柱槽口普遍被烧瘤；泥塑残件几乎全数被烧成砖红色，烧瘤者也不在少数；泥塑及壁画残件，色彩严重褪变；不少瓦件已不再具有本来颜色而变成轻重不同的红褐色。这些，无不为木塔系熊熊大火所焚提供了实际证据。被若干米厚土坯层包裹着的木柱能化为木炭，显非一朝一夕之事，足证《洛阳伽蓝记》“火经三月不灭，有火入地寻柱，周年犹有烟气”的记载基本符合事实，不完全是文学夸张之词。永宁寺木塔遭焚，是由雷火引起，这有文献记载为依据，其他建筑的火烧痕迹，是否也是这场大火留下的？恐怕未必。它们是否同元象元年（梁武帝大同四年，即公元 538 年）东魏侯景“悉烧洛阳内外官寺民居”、西魏长孙子彦“焚城中室屋俱尽”的恶行① 有些关系呢？

2. 在永宁寺建筑基址考察中发现的另一个较普遍现象是，诸建筑基址上，当初有可能暴露于外的柱础石，绝大多数无存，仅存的数例，全是已经破裂或损坏的。与此相联系的另一个事实是，在安置柱础石的位置上，屡见破坏坑或破坏沟。表明这些础石是被人挖出、搬走、移作他用的。从对塔基和寺院西门基址上此类破坏沟的清理知道，沟内填土中不见北朝以后的遗物，揭示了这种人为破坏活动发生的时间，当在遗址毁坏不久的北朝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在北魏洛阳城中，发现于永宁寺建筑基址上的这种人为破坏现象并非孤例②。它进一步说明，此类破坏现象，可能产生于一次有组织的大规模行动。对照文献记载，似与天平二年

---

① 《资治通鉴》梁武帝大同四年条载，是年“东魏侯景、高敖曹等围魏独孤信于金墉，太师欢帅大军继之。景悉烧洛阳内外官寺民居，存者什二、三。”同年八月，“欢攻金墉，长孙子彦弃城走，焚城中室屋俱尽，欢毁金墉而还。”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年。

② 此种现象曾见于北魏洛阳建春门、明堂等大型建筑遗址。前一例，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汉魏洛阳城北魏建春门遗址的发掘》，《考古》1988 年 9 期。

（公元 535 年）“东魏使尚书右仆射高隆之，发十万夫撤洛阳宫殿，运其材入邺”一举①，有密切联系。

3. 在对永宁寺遗址的考古勘察中，还曾屡次发现寺院建筑打破或利用前代建筑基址的实例。寺院西门台基及塔北佛殿殿基都是打破前代建筑夯土而挖槽筑建的；寺院西院墙的墙基，还直接以魏晋墙基作基础。地层土中的汉晋时期文化遗物，更是随处可见。《水经·谷水注》写到永宁寺时称：“其地是曹爽故宅。经始之日，于寺院西南隅得爽窟室，下入地可丈许，地壁悉垒方石砌之，石作细密，都无所毁，其石悉入法用。”永宁寺建筑基址打破或叠压的某些前代建筑夯土，或许就是曹爽故宅之建筑遗基，其石质建筑材料为永宁寺建筑所用，也不是不可能的。在以往发表的文章中提到，寺内塔基以南，有一座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的佛殿基址②。经 1994 年秋开探沟考察，证明它时代较早，实为魏晋时期建筑的夯土基址，与北魏洛阳永宁寺了无关系。

4. 前文提到，在对永宁寺遗址的全面勘察中，迄未发现《洛阳伽蓝记》所载之一千余间僧房、楼观的遗迹，这是很可遗憾的。其原因何在？大约不外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遗基已被彻底破坏，了无孑遗；二是建筑基址质地差且破坏严重，仅靠钻探手段难以发现。后一种可能性是确实存在的。如寺院西门夯土台基的存在，就不是由反复钻探，而主要是靠开探沟的方法最终确定下来的。

由此看来，永宁寺千余间僧房、楼观的遗址，目前尚未发现，并不说明此类建筑遗址已不存在。将来如果有了比较理想的条件和合适机会，还是会有所发现的。

5. 在木塔基座西侧，有一个挖向塔基中心的盗洞。据当地老年村民讲，系清光绪末年修筑陇海铁路时，因将塔基当作汉质帝静陵，而由参与施工的官兵挖成。此举本为挖宝，然是否挖到宝物没人知道。

盗洞已经挖到塔心部位，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一圈柱础三石叠置及基座夯土的夯筑情况。由第一圈柱础的中心部位向下，有一个正方形竖坑，边长 1.7 米。坑口整齐，四壁直立，壁面平整，看不出其为盗掘者所挖的痕迹，或疑为地宫旧址。坑内填渣土，其间杂有后人遗弃的杂物，显被扰乱过；已清理了 2 米深，仍未见底。因地下水位高，无法继续清理下去。因此，迄未获得证实其为地宫的过硬证据。

6. 永宁寺木塔，向以高峻挺拔闻名。关于塔的高度，《洛阳伽蓝记》、《开元释教录》、《历代三宝记》、《大唐内典录》、《续高僧传》以及《水经注》、《魏书》等一批古文献均有记载。所记数字相差甚远，但基本上可归为两类。《洛阳伽蓝记》称，此塔“架木为之，举高九十丈；有刹，复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师百里已遥见之”。诸释书皆从此说。《水经·谷水注》云：“浮图下基方十四丈，自金露盘下至地四十九丈。”《魏书·释老志》载：“永宁寺佛图九层高四十余丈。”其说与《水经注》相似。

对这两种记载，人们多以为前一种说法失之过高，实不可信。范祥雍先生早在《洛阳伽蓝记校注》一书中就曾指出：“杨氏所言，不过文词夸美，固非事实，要以水经注与魏书之说为可信。”今据发掘，木塔基座呈正方形，每边长 38.2 米。如按北魏尺每尺合今公制 27.9 厘

① 《资治通鉴》梁武帝大同元年条，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年；又见《北史·高隆之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年。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等：《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永宁寺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米换算，《水经注》所说“浮图下基方十四丈”，每边应为 39.06 米，与基座实际边长接近。由此我们也认为，《水经注》的记载或许比较可信。

塔基发掘简报发表后 ①，在古建筑学界引起强烈反响。伴随永宁寺木塔复原研究的逐步深入，学者们也对塔的高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杨鸿勋先生认为，《水经·谷水注》的记载，“不但数字具体，而且这一高度的上下起止交待明确，想是经过丈量的”。“所以，复原塔高可采纳‘四十九丈’之说。四十九丈合 133.7 米；加塔刹总高按五十四丈计，则约为 147 米，是现存辽代应县木塔的 2.2 倍”②。陈明达先生认为：“对于塔的高度，只能作粗略的估计。文献记载一说去地千尺（272.66 米），一说四百九十尺（136.06 米），均不足为据。按现知唐辽时代建筑层高均为间广之倍，而在前述此塔可能的结构形式下，层高可能要小一些。现在仍按层高为两个间广估计，得每层二丈八尺，九层共高二十五丈二尺合 68.76 米；刹高假定三丈合 9.2 米；现存两层阶基共高 4.7 米，则全塔总高最大可达 81.66 米。可见文献对高度的记载都过于夸大了。”③

而今，伴随详尽发掘资料公诸于世，永宁寺塔的复原研究必将更加深入，我们热诚期待着更多具有真知卓见的研究成果问世。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北魏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 3 期。
② 杨鸿勋：《关于北魏洛阳永宁寺塔复原草图的说明》，《文物》1992 年 9 期。
③ 陈明达：《中国古代木结构建筑技术战国——北宋》第二章，文物出版社，1990 年版。

第二章　出土遗物（甲）

——各种彩塑品

永宁寺遗址出土遗物十分丰富，约可归纳为各种彩塑品、壁画残块、建筑材料及其他遗物四类。对这四类遗物，拟分两章介绍。

本章专门报道各种彩塑品。永宁寺遗址所出各种彩塑品，共1560余件。主要出于塔基周围，几乎全部为残件或碎片，完好无损者绝无仅有。所有彩塑品皆泥质，除少数饰件或为模制外，均系手工雕塑而成。因木塔毁于火焚，彩塑品多已烧成深浅不等的砖红色以至青灰色，少数被烧瘤；原妆銮色彩严重褪变，原貌不复可见。

彩塑品的种类颇多，既有塔心实体诸龛所供神像、塔心实体壁面所贴影塑像、供养人像，又有像座、龛饰和其他饰件。这些彩塑品大小各异，仅人（神）塑像，即可按其形体大小约略划分为大型塑像、中型塑像、小型塑像、影塑像四类；其余彩塑件，大小也有差异，但总体看不及人（神）塑像明显，因而仅以类别统之，而不再按大小仔细区分。

现以各类人（神）塑像、像座、龛饰及其他饰件为序，逐类叙述如次。

需要说明的是，因其制作工艺复杂，逐类记述费笔墨较多且易重复，故拟于此章从略而在第四章综合予以介绍；又因各种彩塑件色彩大变，与原妆銮相距甚远，对塑件色彩逐件做出详细描述，似无多大意义，故本章文字中，只重点记述塑件上局部残存之原妆銮色彩，至于塑件色彩褪变后的面貌，拟在第四章有选择地予以介绍。

第一节　大型人（神）塑像

此所谓大型人（神）塑像，包括等身像和比等身像更大的塑像。无一稍为完整者，全数为头、身、手、足及衣纹的残块。

一、头像

共54件。皆为残块，部位各异。为叙述方便，大体以发际及头发、鬓发残块，面部及五官残块，颈部残块为序，但标本中不乏兼具两项形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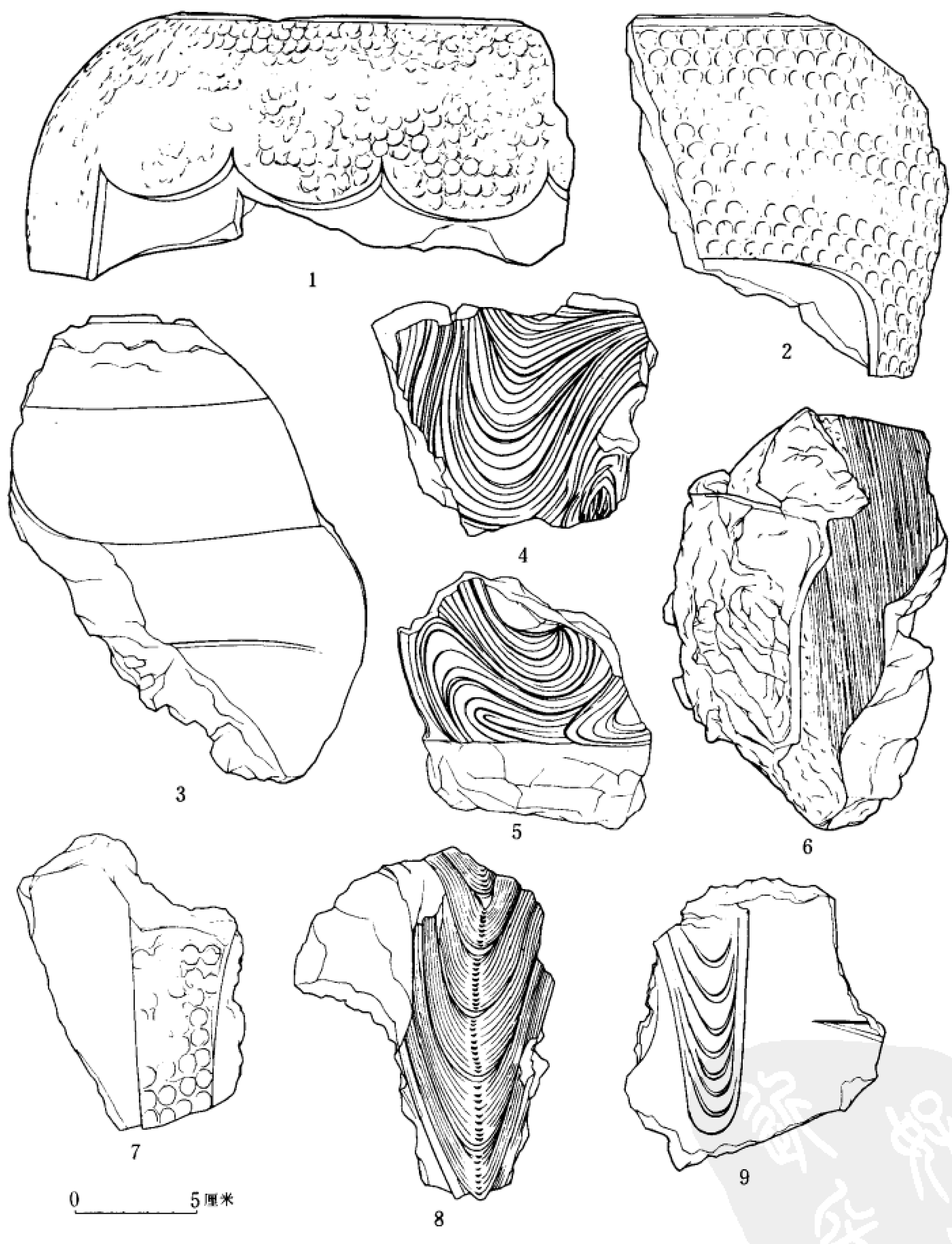
1. 发际残块　4件。按发际形式可分为三型。

Ⅰ型　1件。发际呈连弧状，现存相连的三个弧形；鬓角为一锐角。T1：8204，残存大部分发际及右侧鬓角。残宽21.8、残高10厘米。头发属Ⅰ型（图一五，1；图版一一，1）。

Ⅱ型　2件。发际平直，近额头中部稍显下斜倾向；鬓角呈漫圆弧形。皆存左半发际及左侧鬓角。如T1：8244，残宽12.6、残高15厘米。尚有大片头发残存，头发亦属Ⅰ型（图一五，2；图版一一，2）。

Ⅲ型　1件。发际在额头中部圆转向上，发式当属中分型。T1：8246，残存左半发际。残宽12.4、残高16.6厘米（图一五，3；图版一二，4）。

2. 头发残块　17件（含前述发际残块）。其中发际以上残块十六件、脑后残块一件。据



图一五　　大型塑像　发际及头发、鬓发残块

1. Ⅰ型发际、Ⅰ型头发 T1：8204　2. Ⅱ型发际、Ⅰ型头发 T1：8244　3. Ⅲ型发际、Ⅳ型头发、额部 T1：8246
4. Ⅱ型头发 T11：2515　5. Ⅱ型头发 T1：8250　6. Ⅲ型头发 T1：1117　7. Ⅰ型鬓发 T1：8247
8. Ⅱ型1式鬓发 T3：2814　9. Ⅱ型2式鬓发 T56：1213

头发形状可分为四型。

Ⅰ型　3件。或为螺髻残件。此型即前述T1：8204等三件Ⅰ、Ⅱ型发际残块。发已脱落，现存一个个分布密集的平底圆形浅窝，浅窝直径0.6—0.8厘米。近头顶处还有两条平行的圆弧形刻线，当为肉髻前缘（图一五，1；图版一一，1）。

Ⅱ型　12件。为水波纹发、髻残块。其中的七件仅存头发，保存面积都很小，头发塑作水波状，波纹疏密有致，婉转流畅。T11：2515，保存面积最大，残宽11.8、残高9.8厘米。其做工尤细，发丝根根可数（图一五，4；图版一一，5）。有二件为肉髻部分，整体略作圆柱状，表面亦塑出水波纹。T1：8250，保存稍好。直径9.3、残高9.8厘米。水波纹屈曲回转，犹如层层旋窝（图一五，5；图版一一，4）。

Ⅲ型　1件。发丝呈细密直线形。T1：1117，系脑后头发残块。残宽11.2、残高17.5厘米。大部已烧瘤，局部头发尚存，刻划而成（图一五，6）。

Ⅳ型　1件。发部表面平滑未刻发丝。此件即前述发际残块T1：8246，但顶部残存少许戴花冠印迹（图一五，3；图版一二，4）。

3. 鬓发残块　4件。整体均作长条形，可分二型。

Ⅰ型　1件。鬓发表面有较密集的平底圆形浅窝，形同Ⅰ型头发。T1：8247，系左鬓残块，残存部分面部和鬓发。残宽8.8、残高12厘米。鬓发上宽下窄，宽度为3—4.3厘米，残高9.3厘米（图一五，7；图版一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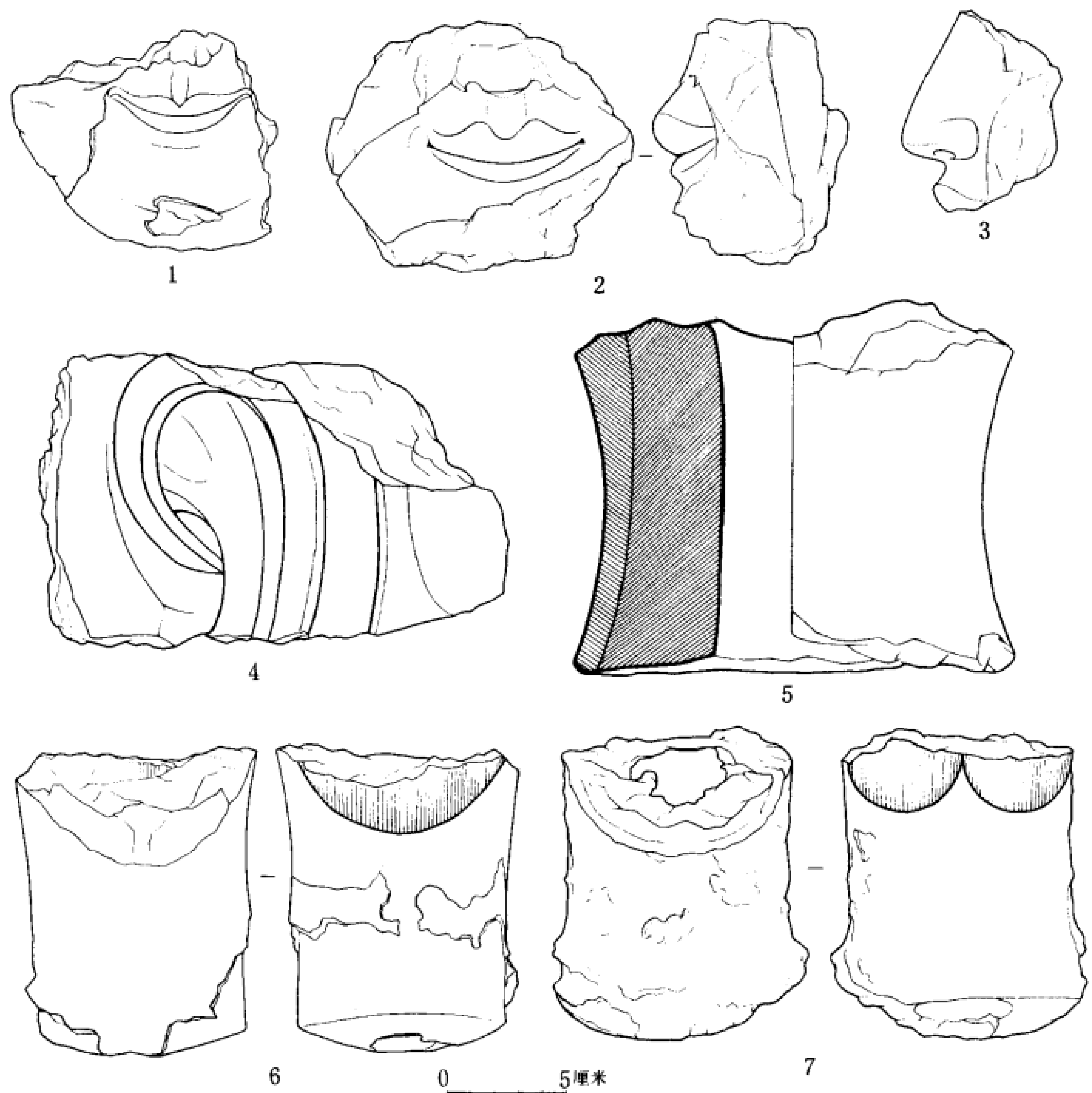
Ⅱ型　3件。鬓发塑成水波状，做法与Ⅱ型头发略同。可分二式。

1式：2件。波状鬓发上加刻细阴线。T3：2814，残宽10.6、残高14.7厘米。鬓上宽下窄，宽度因残破不可确知，残高约7.2厘米（图一五，8；图版一一6）。T1：2206，残宽11.5、残高7.4厘米。鬓上下等宽，皆为3厘米，残高7.4厘米。波状鬓发式样较前件规整呆板。鬓发前后之头部表面残存涂金。

2式：1件。波状鬓发上未加刻细阴线。T56：1213，保存右鬓及右眼角。残宽10.3、残高11厘米。鬓上宽下窄，宽度为2—3.8厘米（图一五，9；图版一一，7）。

4. 较大面部残块　4件。件件做工精良，表皮平滑，有些表面涂金，惜无一件较完整地保存塑像的面部轮廓及五官。T3：1109，保存面积稍大。残宽13.5、残高9.8厘米。可见右侧脸面、右眼、鼻子、人中和上唇，鼻梁及准头残破（图版一二，2）。T1：1101，残宽9.8、残高9.2厘米。可见口部及下颏（图一六，1；图版一二，7）。由此二件标本看到的塑像面部总体特征是：脸形方圆、丰满，五官分布集中，眉目距离近，鼻口距离短，眼窄长而俯视，口形小而唇薄，眼窝、人中窝较深。颧骨小而高，下颏突出。新出土的T54：1214，残存双颊、眼（大部残）、鼻、口及下颏。残高24.5、残宽23厘米。其五官特征略如前述，但颧骨大而平，下颏也不突出，又显与T1：1101不同。二者的差异表明，大型塑像的面相，至少可以区分为二种。另外，新出土的面部残块，从颏下至下眼睑已高24.5厘米，如加上眉、额、发髻，估计可达40—50厘米。此像若取立姿，总高可能超过3米，这恐怕就是永宁寺彩塑中体量最大的塑像了（图版一二，1；彩版三，1）。

5. 额部残块　2件（内含前述发际残块T1：8246）。T1：8216，存白毫及右眉。残宽18.5、残高11.8厘米。白毫镶嵌物已失，残留一平底圆窝，圆窝直径3、深约1厘米。右眉弯曲、细长，长约15厘米，眉梢上扬（图版一二，3）。T1：8246，存左眉一段，眉亦弯曲、细长（图一五，3；图版一二，4）。此二件，眉皆雕刻而成。



图一六　大型塑像　面部、五官及颈部残块

1. 较大面部 T1∶1101　2. 口部 T3∶1112　3. 鼻部 T1∶1151　4. 耳部 T1∶1137
5. 颈部 T54∶2957　6. 颈部 T51∶2972　7. 颈部 T1∶2927

6. 鼻部残块　3 件。特征基本一致，鼻梁直，鼻翼较窄，圆鼻孔。T1∶1151，鼻子残长 8.5、鼻翼残宽 4 厘米（图一六，3；图版一二，5）。T1∶1156，鼻子残长 5.1、鼻翼宽 4.2 厘米，表面有涂金痕迹（图版一二，6）。

7. 口部残块　2 件。共同特征是，双唇较薄，尤以下唇为甚；嘴角上翘。T3∶1112，口宽 6.6 厘米（图一六，2）。

8. 耳部残块　11 件。其中左耳五件、右耳六件，均残，耳垂不存。诸耳皆耳门、耳轮毕具，形象逼真，唯耳孔不曾做出。T4∶1140 和 T1∶1137（图一六，4；图版一三，4）保存状况最好，也仅存耳垂以上部分。前者残长 7、宽 5.7 厘米；后者残长 12.5、宽 8.5 厘米。

9. 颈部残块　12 件。皆为两端稍粗的圆柱状，中心有一圆形竖孔。其中最大的一件为 T54∶2957，已残半。残宽 18.5、残高 15.4 厘米（图一六，5）。其余诸件，远较此件为小。它

们大小相近，直径 9—9.7 厘米。内中有四件，颈上端表面刻出细密发丝。尚存发边，发边形式有两种。

第一种，3 件。颈上端发边呈单圆弧形。以 T51：2972 保存最好。高 12.7、直径 10 厘米，中心竖孔直径 3.5 厘米（图一六，6；图版一三，1）。

第二种，1 件。颈上端发边呈双圆弧形。T1：2927，残高 12.6、直径 10.7 厘米，中心竖孔直径 3.5 厘米（图一六，7；图版一三，2)。

综观上述头部残块，大型塑像约有螺髻、水波纹发髻、细密直线纹发髻等三种发髻样式。其面相方圆，五官端正，直鼻小口，慈眉善目，保持含蓄、深沉的微笑神态。

二、身像

共 20 件。包括残身像、身像各部残块两类。

（一）残身像　2 件。均为立像肩部以下残段。二者身披袈裟，同属 I 型，但着装方式有异，可分为二式。

1 式：1 件。袈裟包裹双臂及身体，左右两端会于身前。T1：2408，肩及小腿以下残。残高 64、身宽 32 厘米。身左侧袈裟自然下垂，右侧袈裟搭肩、覆臂，并斜上提，末端由左前臂内侧翻出，复搭于左前臂上。袈裟上缘，露出残断双臂断茬，因以知其原貌当为双手合什，拱于胸前。此像原系倚壁而立，故像背后抹平，不曾雕塑服饰（图一七，1；图版一四，1；彩版四，1)。

2 式：1 件。似右袒。T1：2407，双肩及小腿以下残；身之左半，表皮也有较大面积损坏。残高 53.6、身宽 28.8 厘米。右侧袈裟从腋下绕过，并斜着拽向左肩，是其区别于 1 式塑像的主要特点。背后也未塑出服饰，且局部削为平面，表明它或系稍稍侧身贴壁而站（图一七，2；图版一四，2；彩版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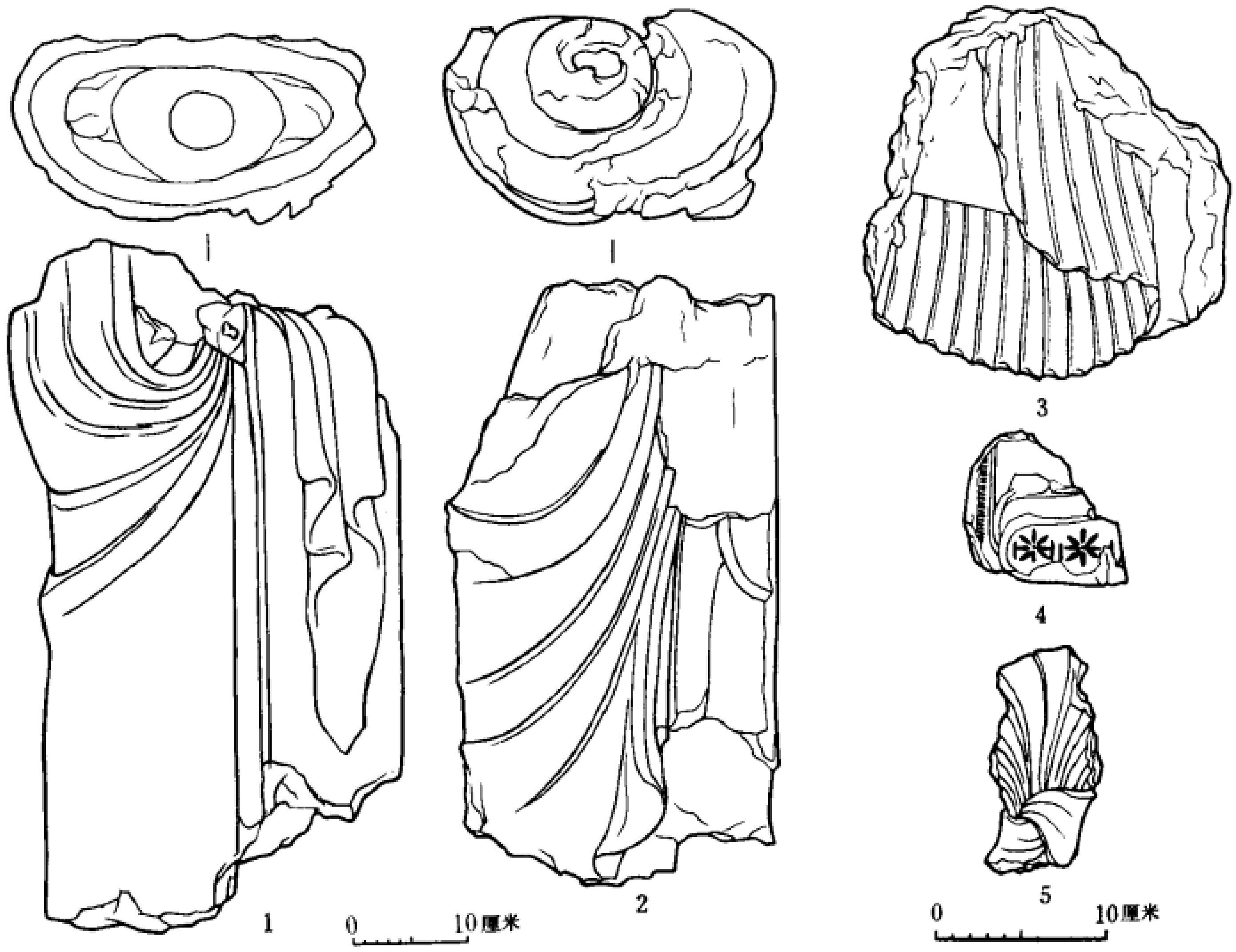
（二）身像各部残块　18 件。均为手掌、手指和脚掌、脚趾残件。

1. 手掌　2 件。手指皆残。T3：2998，腕部残断，拇指残存基部，其余四指无存。残长 12.6、宽约 11 厘米。此为右掌，作伸展状。掌形肥厚，手背浑圆，掌心刻出三条主要掌纹线。腕部断茬显示，原应掌心向前（图一八，1；图版一三，3)。T54：2934，残甚，表面涂金。

2. 手指　13 件。均为手指残段，其中指之前段六件，中段四件。指形细长，多作自然弯曲状，指甲及指节纹无不得到恰当刻划。指甲窄长，指节纹隐现。它们原属大小有别的塑像，指节长度各异。指内皆有铁芯。T7：2970，残存手指前部之两个指节。残长 12.3、指宽 4.2 厘米（图一八，2)。T1：2127，残存手指前部一个半指节。残长 7.3、指宽 2.9 厘米（图一八，3；图版一三，6)。二者表面均涂金。T3：2969，残存手指中段约两个指节，残长 6.7、指宽约 2.4 厘米（图一八，4；图版一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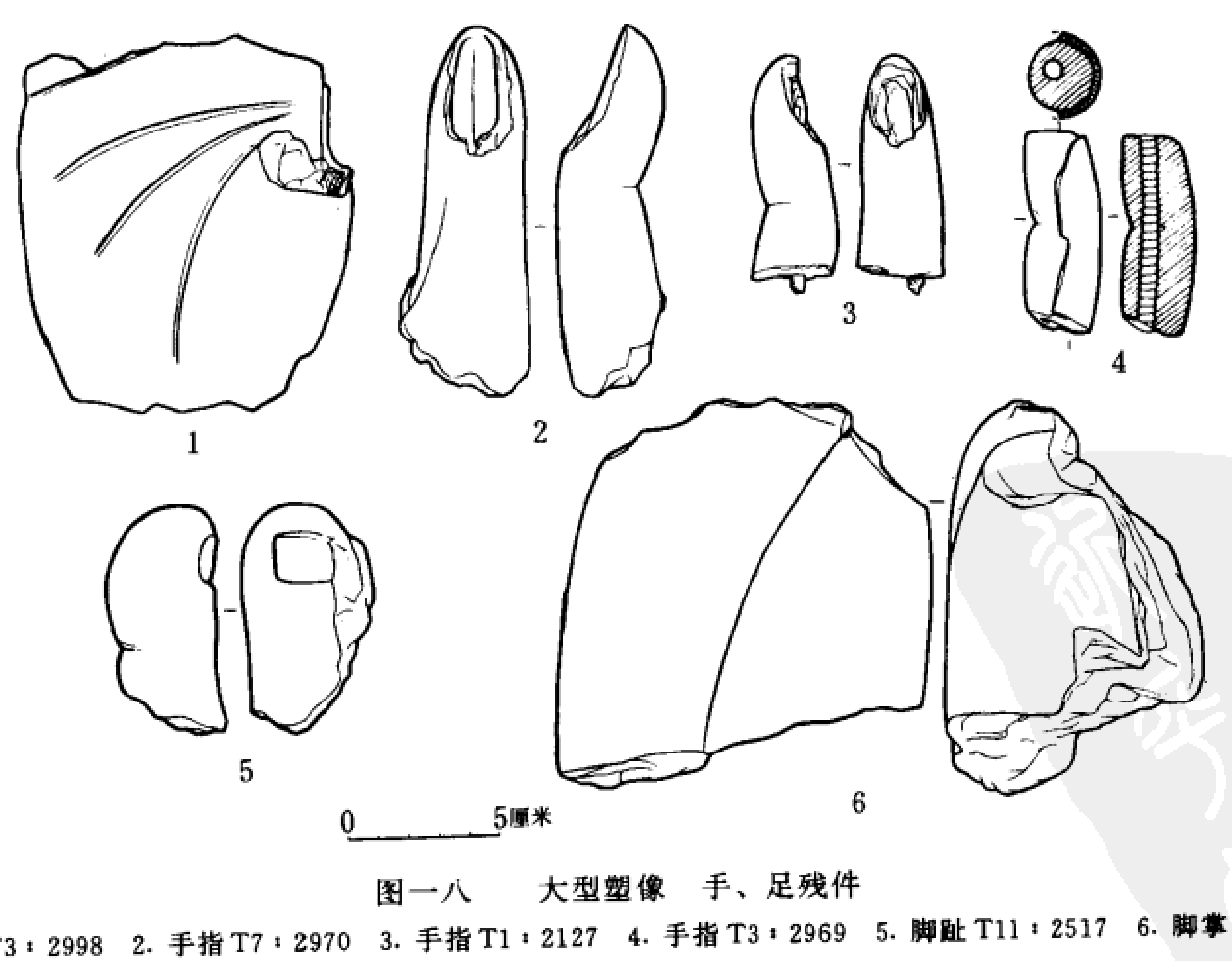
3. 脚掌　2 件。皆为右脚掌前半，但脚趾无存。脚掌肥厚，脚弓隐约可见，并刻划出脚底主要纹线。T1：2465，残长 14.2、宽 12.7 厘米（图版一三，9)。T1：2935，残长 11.6、宽 12.2 厘米（图一八，6；图版一三，8)。脚底纹线，皆为斜向弧线。

4. 脚趾　1 件。T11：2517，为右脚拇趾残段。趾形短粗，残长 7.6、宽 4.4 厘米。趾甲宽短。趾表面残留涂金痕迹（图一八，5；图版一三，7)。



图一七　大型塑像　残身像及服饰残块

1. Ⅰ型1式残身像 T1：2408　2. Ⅰ型2式残身像 T1：2407　3. Ⅱ型下摆残块 T1：2908
4. Ⅰ型下摆残块 T1：2909　5. 带结 T1：2392



图一八　大型塑像　手、足残件

1. 手掌 T3：2998　2. 手指 T7：2970　3. 手指 T1：2127　4. 手指 T3：2969　5. 脚趾 T11：2517　6. 脚掌 T1：2935

三、服饰残块

共45件。约含衣纹残块、下摆残块、带结等三类。

1. 衣纹残块　28件。这些衣纹残块大小不等，最大者为24.3×16.5厘米。表面多有宽窄、疏密不同的衣褶。衣褶或作竖直式（如T1：2694）（图版一五，4），或呈弧线形（参见身像残件）。有的保留袍服之竖行缘边，有的残存垂带之末端。但具体部位均不易辨认。衣纹原涂颜色各异，缘边更与衣色有别，惜颜料遇火色变，原色多难以判明，只有个别标本如T1：2693（图版一五，5）表面的涂金，色泽依旧，今仍熠熠生辉。

2. 下摆残块　16件。均为衣摆之最下部。多数衣褶宽且疏朗，衣料质厚，当为袍服之下摆残件。所有下摆残件，下端皆有一道缘边。据缘边形式可分二型。

Ⅰ型　15件。缘边平展无褶。T1：2476，残宽14.2、残高11厘米，缘边宽约4.6厘米。T1：2891，残宽16.8、残高30厘米，缘边宽约4.4厘米（图版一五，1）。此二件衣面砖红，或为原色；缘边灰白，已非原色。此型下摆残块中，且有加绘纹饰者。如T1：2909，宽约9.2、高约8.9厘米。表面残存彩绘纹饰两处：一处在残块旁侧，为长约5厘米的一行横向红褐色短条纹；另一处在残块下方，为一条宽约2、长约7.5厘米的纹带。纹带被界作三格，每格绘一黑色花纹（图一七，4；彩版六，2）。

Ⅱ型　1件。缘边呈密褶状。T1：2908，残宽21.4、残高21.9厘米，缘边宽8—9厘米（图一七，3；图版一五，2）。

3. 带结　1件。T1：2392，或为腰带之结，仅存带结部分。残长13、宽约6.7厘米。带由结内向上掏出呈鼻状，结下余带无存（图一七，5；图版一五，3）。

通观大型塑像头部、身躯、手、足及服饰残件，其造像，约为佛、菩萨、弟子三类。其中Ⅰ型发际，Ⅰ、Ⅱ型头发，Ⅰ、Ⅱ型鬓发，以及具白毫额部残块，应为佛像头部残件；Ⅱ型发际，Ⅲ、Ⅳ型头发，以及带结，应为菩萨像残件；而残身像，则为弟子塑像残件。

第二节　中型人（神）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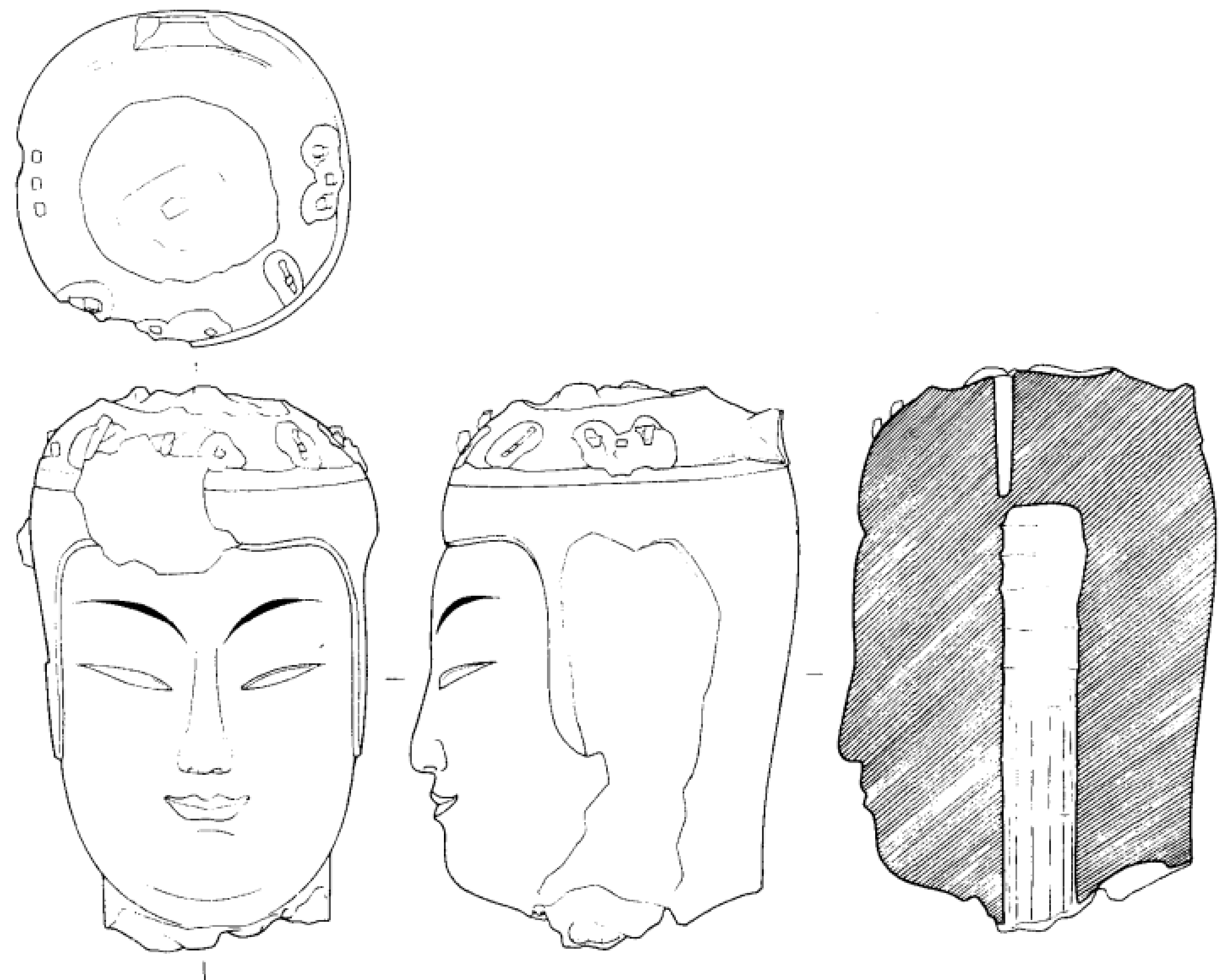
此类塑像，显然小于等身像，估计其身高，矮者为1米左右，高者或能达到1.3—1.4米。其间亦无完整者，所见皆为头、颈、身躯、手、足、鞋及衣纹残块。

一、头像

共69件。可归为两类：一类为残头像，头部泥胎基本完整或大部分完整，可以看出其整体轮廓和部分五官。另一类，为仅存发髻或部分脸面、五官的头像残块。

（一）残头像　12件。从保存基本完整的三件看，其面相呈长圆形或方圆形。长弯眉，细长眼，直鼻梁，大耳垂，口小唇薄且嘴角上翘，是其五官的共同特点。眼、鼻、口、耳，均以雕塑手法表现，眉则画成。皆梳细密直线纹发髻。依戴花冠与否，分其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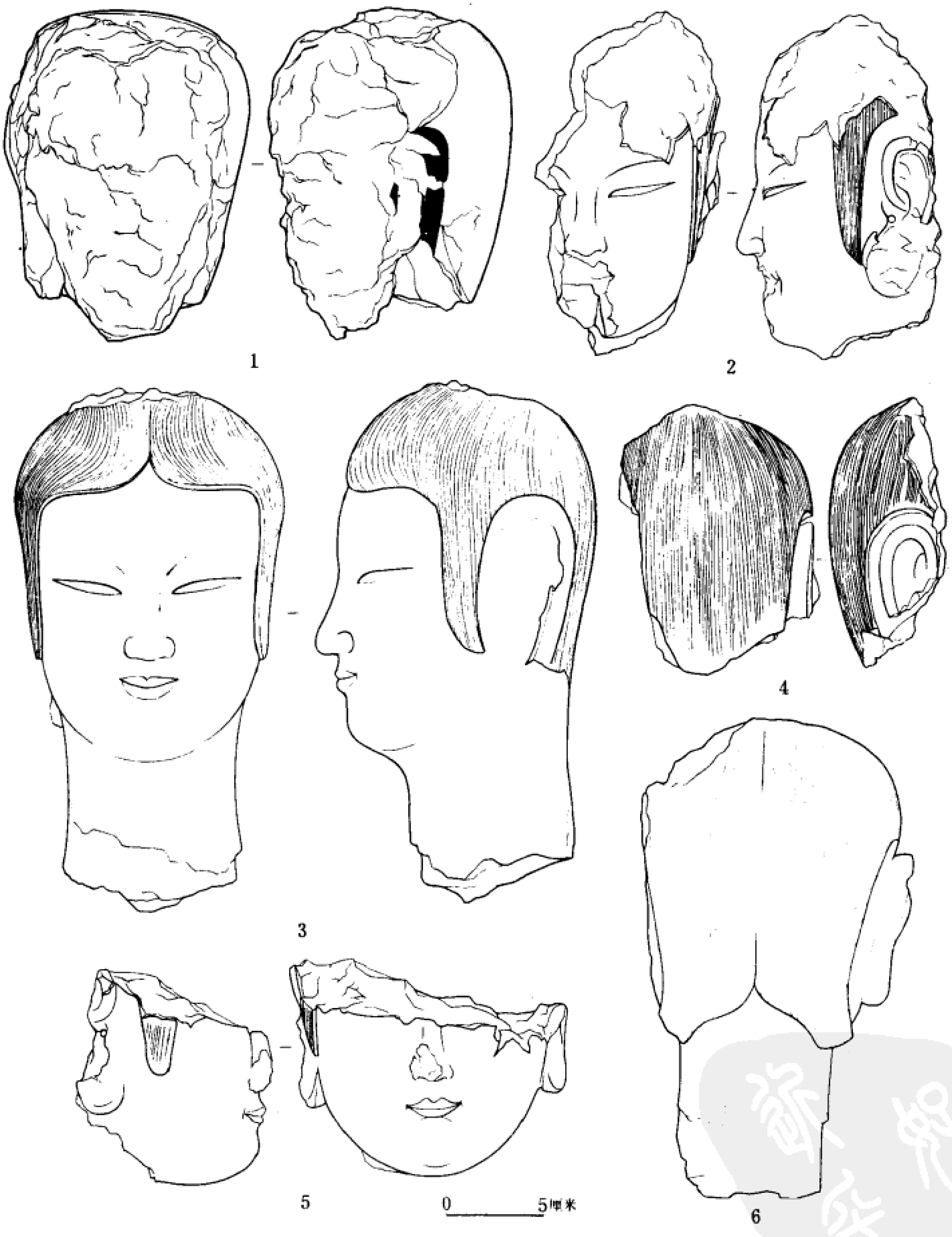
Ⅰ型　2件。梳髻并戴花冠，花冠皆残。T11：1135，保存基本完整，局部有所残损。头、颈通长21.8、宽13.6厘米。其面相长圆，脸较平；鼻梁直而明显上窄下宽；双耳无存。头发中分，并于头顶梳髻，髻残。髻之周围，犹存花冠残迹，略呈圆箍状，残高2.2厘米，其上



图一九　中型塑像　残头像（Ⅰ型 T11∶1135 正、侧、剖面）

尚可看到八处均匀分布的残断铁芯，铁芯末端原或与小型饰件相连（图一九；图版一六，1、2；彩版五，1）。T3∶1108，面部已残。头长 17.3 厘米。在其头顶及脑后，也可看到发髻及花冠残痕（图二〇，1）。此二件发形相同，颈部发边呈圆弧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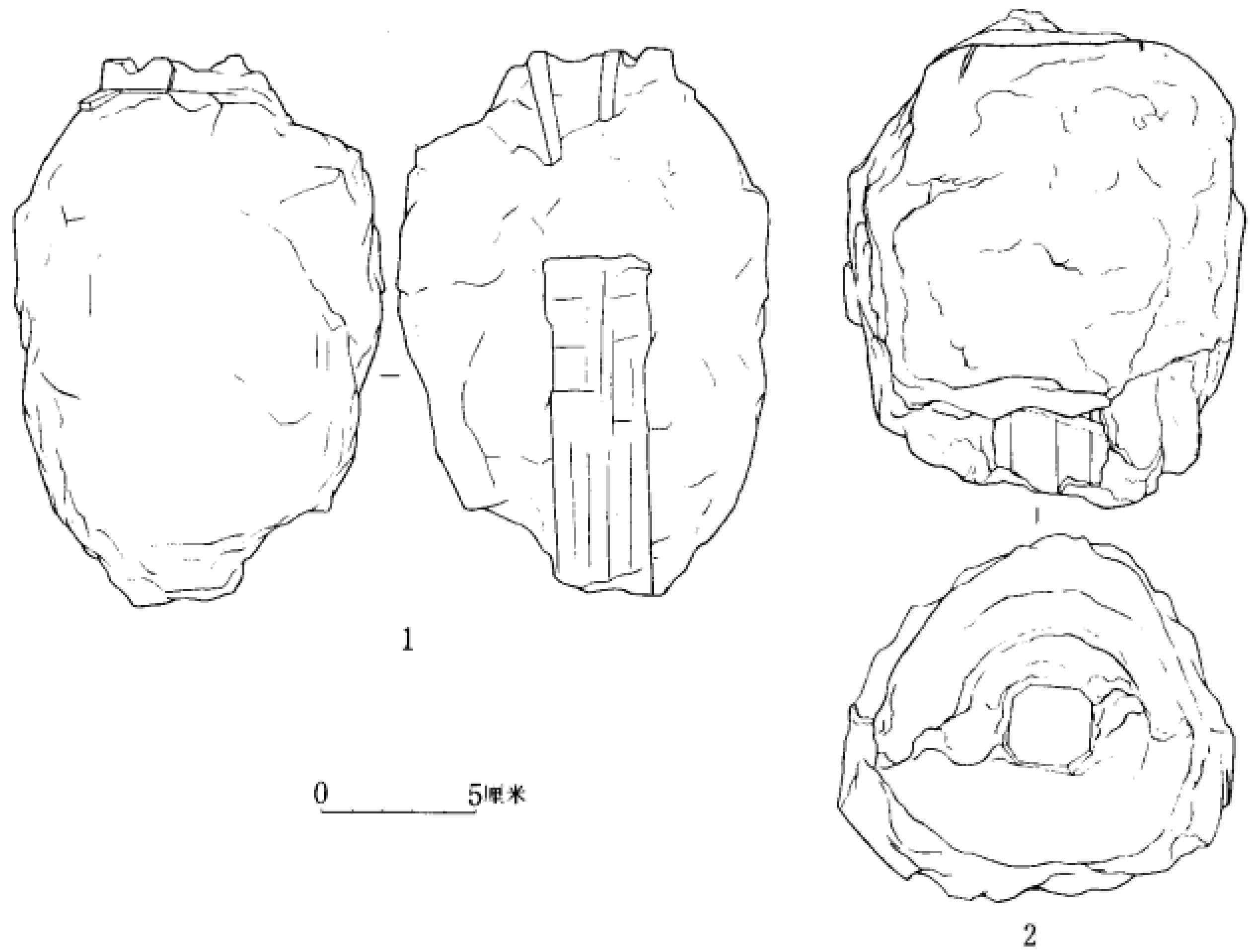
Ⅱ型　10 件。梳髻但不戴花冠。除二件保存较完整外，余均损坏严重。T51∶1204，保存基本完整，唯发髻及双耳无存。残高 27.3、残宽 14 厘米。脸呈长圆形，窄长眼，直鼻小口，颧骨大而平，下颏不突出。颈较长，直径 8.5、高约 8 厘米（图二〇，3；图版一六，3、4；彩版五，2、3）。T51∶1203，保存完整，发髻尚存。惜已严重烧瘤，面目模糊不清（图版一七，1—3）。T1∶1102，残存大半脸面。残高 17.3 厘米。可见鼻、口、左眼及左脸。已被烧成青灰色，外观近似青石雕刻。脸形及五官特征与 T51∶1204 略同（图二〇，2；图版一七，4）。T1∶1149（图二〇，4）、T54∶1202（图二〇，6），仅存脑后头发及残耳。其中 T54∶1202，头长 25、残宽 14 厘米，颈部保存较好，直径 7.8、高约 8 厘米。T1∶1100，残存脸面之眼以下部分，已被烧成青灰色。残高 10.8、宽约 14.1 厘米。此像脸呈方圆形，颧骨小而高，下颏突出，耳垂肥大，表现出一些不同于前述诸像的相貌特点（图二〇，5）。T3∶1115 和 T1∶1118，塑像表层残毁殆尽，但发髻根部残痕犹存。在发髻残痕上，分别发现三个和两个已经残破的横向圆形小孔，是为发髻基部原曾插有饰物的证明（图二一，1、2）。



图二〇　中型塑像　残头像

1. Ⅰ型 T3∶1108　2. Ⅱ型 T1∶1102　3. Ⅲ型 T51∶1204

4. Ⅲ型 T1∶1149　5. Ⅱ型 T1∶1100　6. Ⅲ型 T54∶1202



图二一　中型塑像　残头像（Ⅰ型）

1. T3：1115　2. T1：1118

以上诸例，不仅表现了此种头像各部的具体特征，而且揭示出，其面相也和大型塑像一样可以区分为二种。

这些中型头像，即使是残破者，几乎全都或多或少保留着细密直线形头发的遗痕。从头发保存较好的五件标本看，其发形有两种。

第一种，4件。可以T51：1204为代表。其额部头发中分，脑后头发自然下垂，颈部发边呈圆弧形（图二〇，3；图版一六，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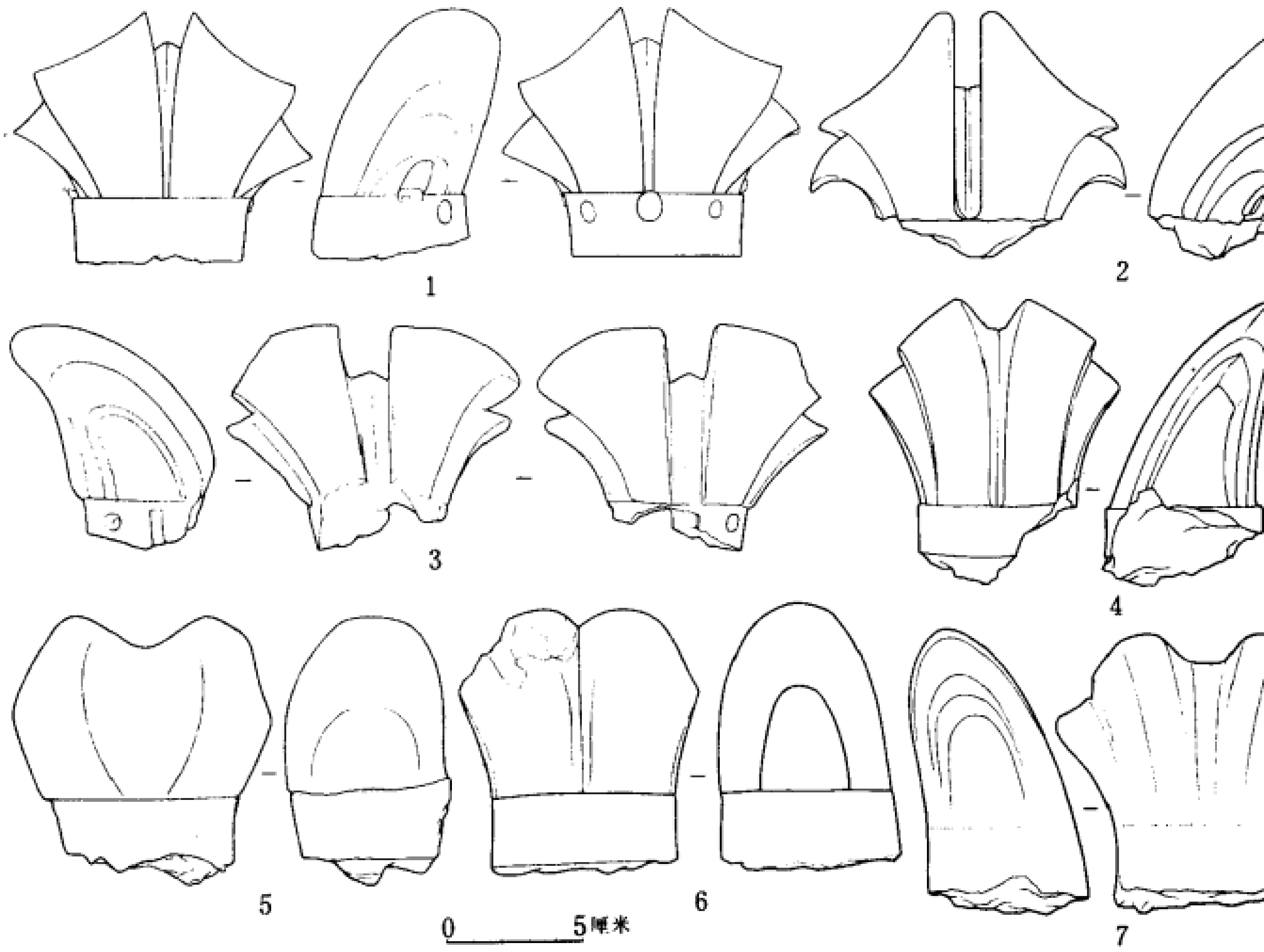
第二种，1件。T54：1202，头发于头顶中分，并于颈部梳成两只小辫（图二〇，6）。

（二）头像残块　57件。主要是发髻和五官残块。

1. 发髻残件　34件。皆为细密直线形发髻，但髻之样式不同，可分为三型。

Ⅰ型　26件。髻作四瓣形，中间两瓣大而高，旁侧两瓣小而矮，髻顶稍向前或向后倾。余发缠绕根部，状如束带。分二式。

1式：10件。髻之四瓣棱角分明，整齐规矩。五件已残，五件基本完整。部分标本髻根部曾附插饰物。T1：2399，髻部完整。通高9.4、宽11厘米。髻根正面有一字排开的三个小圆洞；髻之左右二侧各有一支残断铁芯外露（图二二，1；图版一八，3、4）。T1：2363，也较完整。髻高8.3、宽11厘米。髻根正面也有一字排开的三个小圆洞，但髻之左右二侧不见铁芯残迹，却各有一个长方形插物孔（图二二，3；图版一九，3、4）。这些小洞（孔）或铁芯，大约用于簪花或连接其他装饰品。T1：2139，基本完整。髻高10.5、宽9.2厘米。髻之四瓣并拢，不充分展开（图二二，4；图版一九，1、2）。T1：2104，髻根残破。残高9.1、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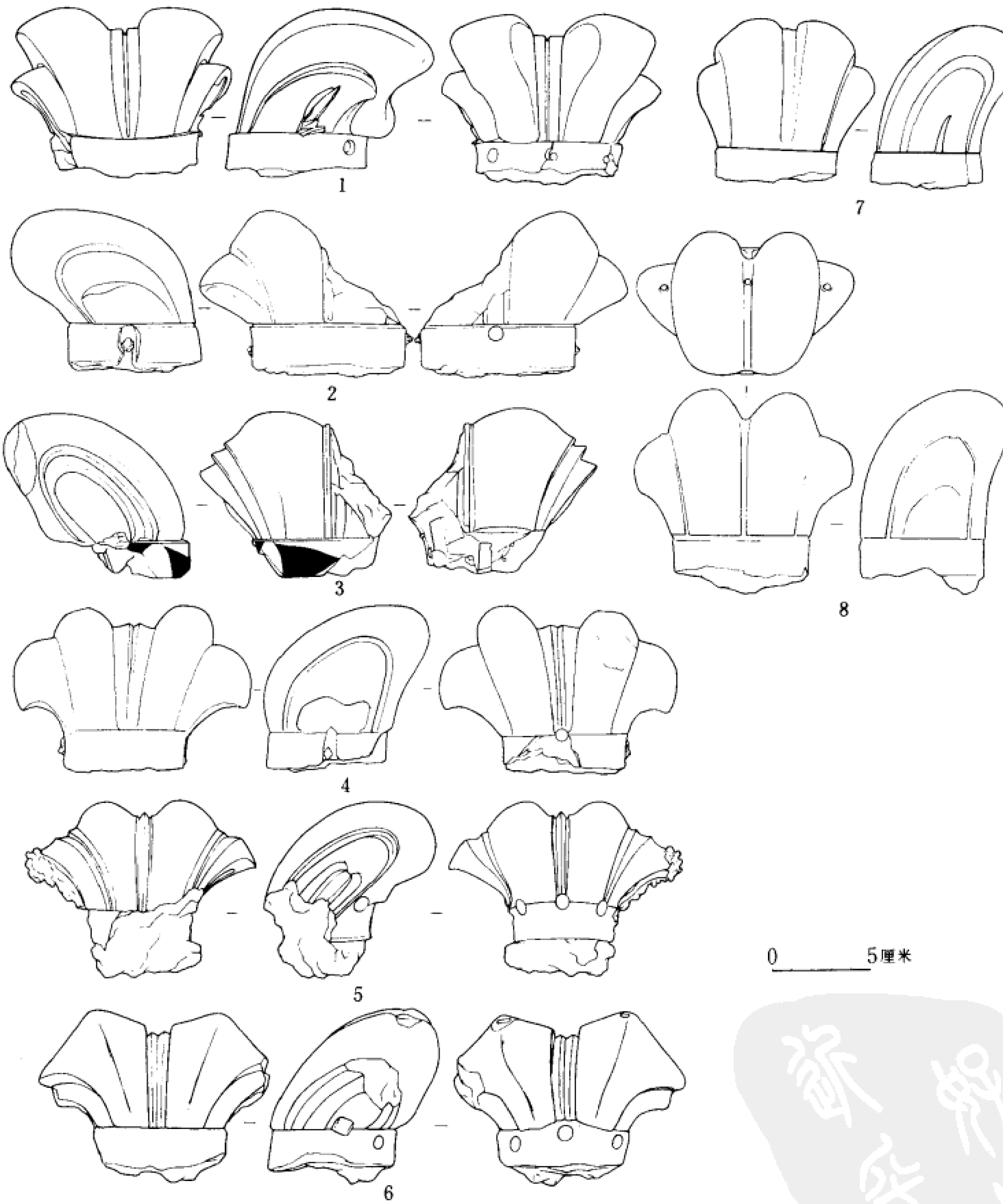
图二二　中型塑像　发髻

1. Ⅰ型1式 T1：2399　2. Ⅰ型1式 T1：2104　3. Ⅰ型1式 T1：2363　4. Ⅰ型1式 T1：2139
5. Ⅱ型 T1：2107　6. Ⅱ型 T1：2257　7. Ⅲ型 T54：2398

11.6厘米。髻之四瓣舒展，展开充分（图二二，2；图版一八，1、2）。二者形虽有异，但根部俱无插物痕迹。

2式：16件。髻之四瓣均作圆缓转角，丰满而蓬松。半数标本之髻根上不附加任何饰物。九件已残，七件基本完整。T1：2103，保存完整。髻高8.5、宽9厘米。四瓣并拢，不充分展开，髻根无插物痕迹（图二三，7；图版二〇，3、4）。但在另一些发髻标本根部，发现有附加装饰的遗痕。T1：2105，高8.5、宽11.3厘米。髻根正面有一字排开的三个小圆洞（图二三，1；图版二一，5、6）。T1：2656，高8.5、宽8.5厘米，T1：2108，高8.5、宽12.1厘米。髻根各有一个小圆洞，髻之左右二侧各伸出一支小铁芯（图二三，2、4；图版二一，3、4；图版二〇，5、6）。T1：2106，高9.1、宽11.8厘米。髻根正面有一字排开的三个小圆洞，髻之左右二侧各有一向外伸出的小铁片（图二三，5；图版二一，1、2）。T54：2397，高8.3、宽11.5厘米。髻根正面有三个小圆洞，二大瓣顶部各有一个小方孔（图二三，6；图版二二，1、2）。T1：2401和T1：2400，更与上述数例不同。T1：2401，髻根未附加饰物，顶部髻瓣间却有三个小圆洞（图二三，8；图版二〇，1、2）。T1：2400，髻已残半，髻根也破损，在髻根破损处尚存五、六个不同方向、大小的插物孔残痕（图二三，3）。

Ⅱ型　2件。髻皆作双峰形，转角圆缓，显得十分饱满；髻根上无任何装饰。T1：2107，髻高10、宽9.5厘米。双峰间无明显分界（图二二，5；图版二二，4）。T1：2257，髻高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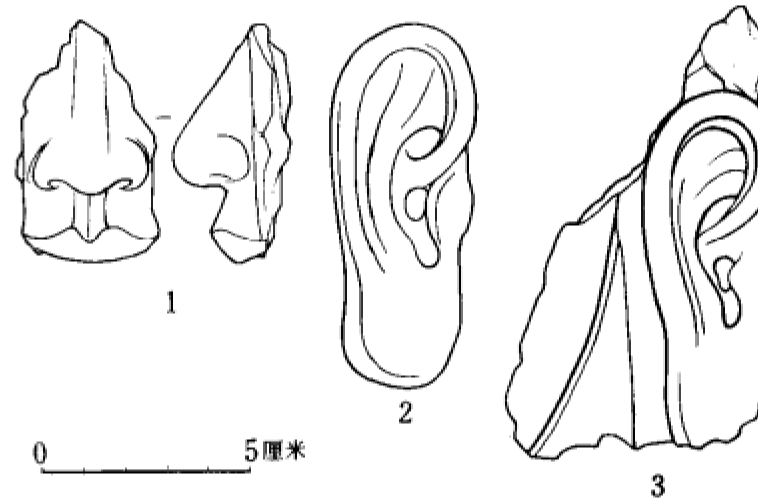
图二三　中型塑像　发髻（Ⅰ型2式）

1. T1∶2105　2. T1∶2656　3. T1∶2400　4. T1∶2108　5. T1∶2106　6. T54∶2397　7. T1∶2103　8. T1∶2401

宽8.8厘米。双峰稍突兀，其间分界明显（图二二，6；图版二二，3）。

Ⅲ型　1件。髻介乎四瓣形和双峰形之间，而与后者更为接近。T54：2398，保存基本完整。髻高10.3、宽10厘米（图二二，7；图版二二，5、6）。

此外，还有发髻类残块五件。其中四件为残碎发髻，整体面貌不清，所属型、式不明；另一件，疑为髻根。仅残存一半，作弧形弯曲状，残长7.8、高4.5厘米。表面有三个大小、高低不同的圆孔，旁侧有一铁芯外露。



图二四　中型塑像　五官残块

1. 鼻部T13：1155　2. 耳部T3：1160　3. 耳部T1：1143

2. 鼻部残块　1件。T13：1155，残存鼻、人中及上唇。鼻残长6、鼻翼宽3.3厘米。同大型塑像一样，具有鼻梁直，鼻翼窄，人中窝较深的特点（图二四，1）。

3. 耳部残块　12件。左耳三件，右耳九件。从六件较完整标本看，耳门、耳轮、耳孔等形象逼真；耳垂大而肥厚，稍显夸张。最大的一件（T3：1160），耳长8.9、宽3.5厘米（图二四，2；图版二三，3）；最小的一件（T1：1143），耳长8.7、宽3.3厘米（图二四，3；图版二三，2）。耳长与耳宽的比例约为3：1。

4. 其他残块　10件。或仅残存部分头发，或仅残存部分鬓发及耳轮，或仅残存部分面部和嘴角，无一件形像稍为完整者，但无疑都是头像不同部位的残余。

二、身像

共68件。除一件保存胸部至膝部的躯干、可视为残身像外，余皆为身像各部残块。

（一）残身像　1件。T1：2433，头、颈、双肩及双膝以下残，左臂也已损坏。残高33.7、残宽25.6厘米。此像上着斜领衣，领自左肩斜至右腋下，衣下缘作连弧形，或为斜披络腋；下穿宽褶长裙。外披披帛，披帛覆右肩及上臂，右前臂伸出披帛外，置于右股前，右手作持帛状；披帛又由右前臂下方绕过，拽向左上方，似搭于左上臂（图二五，1；图版二三，1；彩版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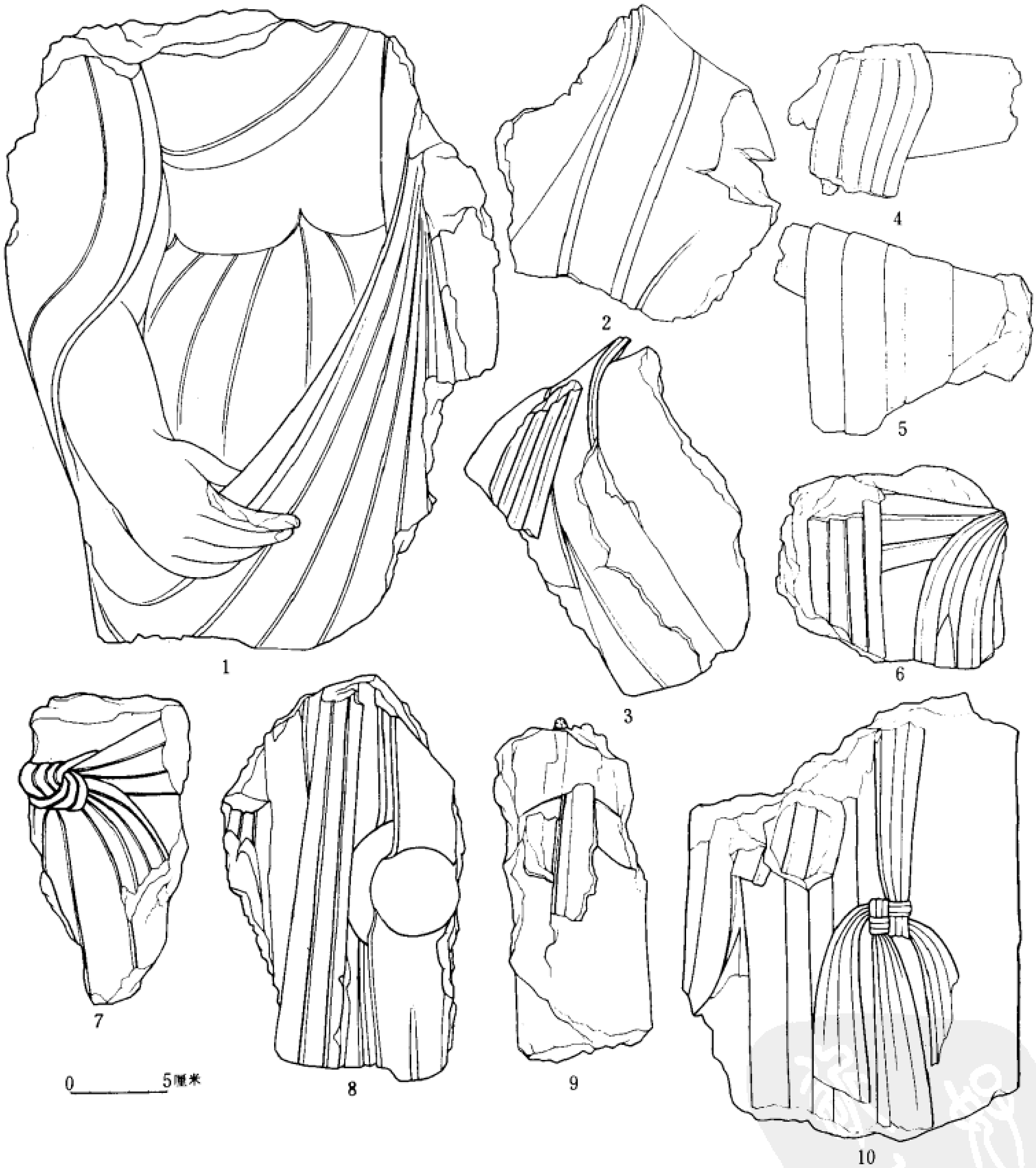
（二）身像各部残块　67件。分别为肩部、臂部、腰部及下体各部残块。

1. 肩部残块　2件。依服饰分为二型。

Ⅰ型　1件。外衣覆左肩。T1：2906，是为塑像左肩。残高15.4、残宽15.1厘米。服饰全貌欠明，但知其胸部半袒，内着僧祇支（图二五，2；图版二三，4）。

Ⅱ型　1件。外衣覆其右肩。T1：2378，是为塑像右肩。残高18.6、残宽11.4厘米。服饰全貌亦欠明，仅能看出衣领斜向下垂，其外似有披帛，肩头有条带状饰（图二五，3；图版二三，5）。

2. 臂部残块　5件。左前臂二件，手残，残存前臂及外衣宽大袖口部分。T5：2903，前臂残长13.6、袖口残宽11.1厘米（图二五，5；图版二四，1）。T1：2834，前臂残长13.3、袖口残宽16厘米（图版二四，3）。右前臂一件。T1：2708，近腕部残断。残长12厘米。近



图二五　　中型塑像　残身像及身像各部残块

1. 残身像 T1：2433　2. I 型肩部残块 T1：2906　3. I 型肩部残块 T1：2378　4. 臂部残块 T1：2708
5. 臂部残块 T5：2903　6. 腰部残块 T3：2837　7. 腰部残块 T1：2754　8. 腰部以下残块 T1：2873
9. 腿部（?）残段 T1：2513　10. 腰部以下残块 T1：2677

肘部搭残披帛一段（图二五，4；图版二四，2）。另二件，仅存左右莫辨的残臂一段。

3. 腰部残块　3件。皆属腰带部分。均为袒上身，腰束带，下身或着长裙。腰带较宽，当腹打纽状结，余带呈“八”字形下垂。T1：2754，残宽8.9、残高16.1厘米，带宽约3厘米（图二五，7；图版二四，5）。T3：2837，残宽11.8、残高10.7厘米，带宽约4厘米。带之右端叠压于竖行残衣纹（或披帛）之下（图二五，6；图版二五，1）。

此外，T1：2884，残宽15、残高22厘米。衣表有“V”字形披帛一段（图版二四，4）。部位说不太准，似应属于胸至腹部残块。另有四件衣纹脱落的上身残块，皆于此处附出。

4. 腰部以下残块　5件。其服装表面皆塑竖行衣褶，或系长裙；裙外多存垂带残段。T1：2873，残宽12.5、残高21.6厘米。裙外有一窄带状饰斜向下垂；此饰旁侧更有宽约4厘米的垂带一条，带分上下两段，其间以一圆环形物连接（图二五，8；图版二五，2）。T1：2677，残宽17.5、残高22.8厘米。其左侧有一条带状饰，此饰由两段连接而成，连接处打一“田”字形结，带端分垂于结之下方及两侧（图二五，10；图版二五，3）。

5. 腿部（?）残段　1件。T1：2513，呈圆柱状。残长17.7、宽7.3厘米。表面服饰少且已脱落殆尽，所可见者，唯有一条横向浅槽和一小段窄条形垂带（图二五，9；图版二五，4）。

6. 残手　17件。手掌浑厚丰满，手指纤细，屈伸之状得体，宛如天然。其中十四件手部动作各有差异，粗略归纳为以下七种。

第一种，2件。手掌、手指皆作伸展状，拇指均不存。T1：2973，残长9.1、宽5.7厘米。存手掌及食指等四指残段（图二六，1；图版二六，3）。

第二种，3件。拇指皆不存，食指及小指伸展，另二指内屈，握成持物状。T1：2130，为左手，仅手掌后部残损，是残手中最完整的一件。手部残长9、宽5.5厘米。提一璧状物，姿态颇优美（图二六，2；图版二六，1）。

第三种，1件。T1：2116，为右手。残长9.8、宽5.5厘米。拇指残，食指伸展，指梢稍内屈，另三指作半握拳状（图版二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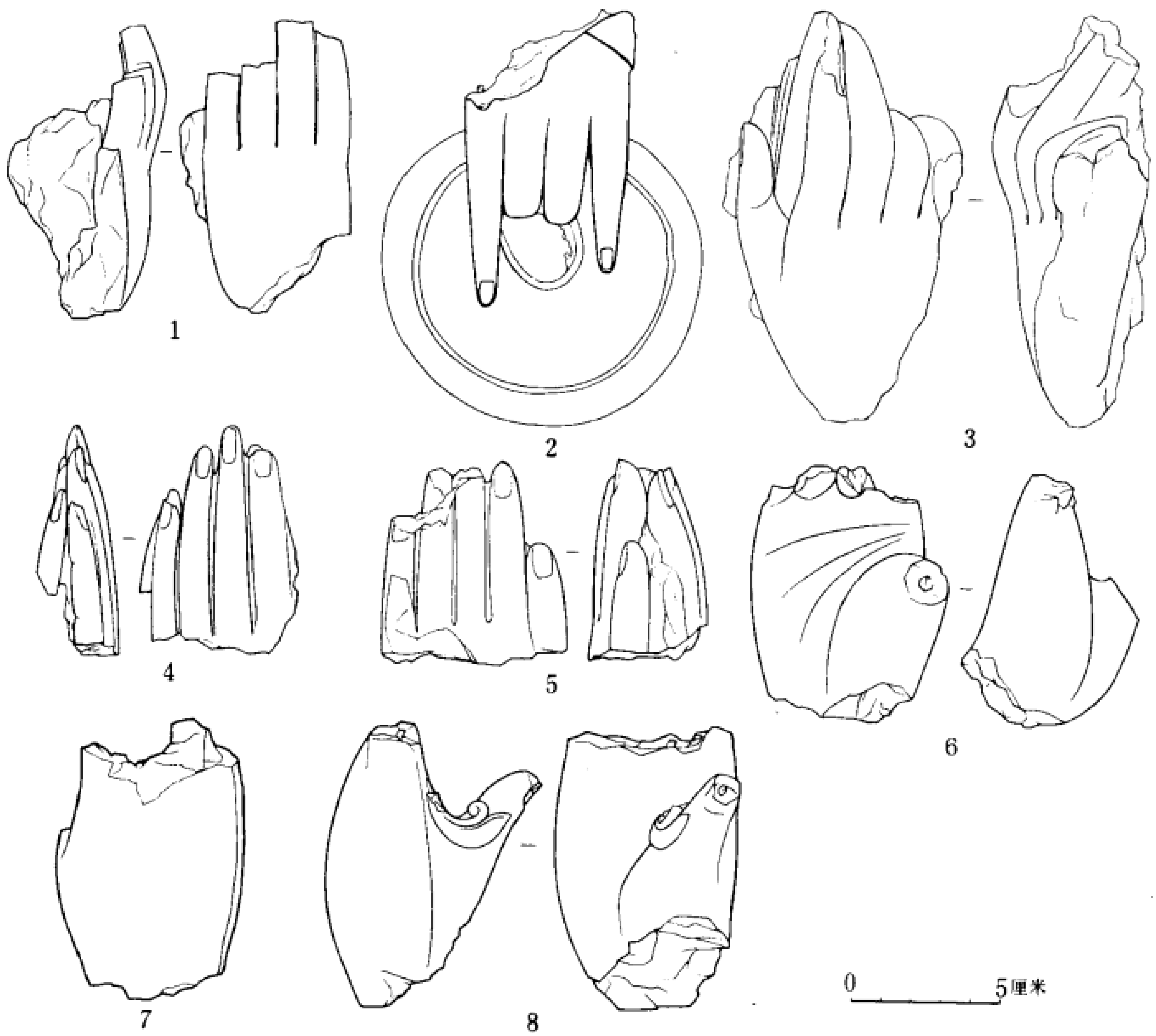
第四种，2件。拇指皆残，另四指均作向内弯曲之态。T1：2121，亦为右手。残长8.1、宽5.5厘米。小指弯曲较轻，指尖微微翘起（图版二七，1）。

第五种，2件。均为左手，都作半握拳状。T1：2396，手长10.9、宽7.1厘米，拳心留有一方形洞（图版二七，4）。T1：2395，手长8.4、宽6.5厘米。手背尚存一宽一窄两条带饰残段（图版二七，7）。

第六种，1件。T51：2941，为右手，保存比较完整。残长14厘米。拇指及食指、中指伸直，余二指内屈，姿态也很优美（图二六，3；图版二六，2）。

第七种，3件。双手皆作合什状。T1：2128，左手掌残存少许，拇指无存，右手仅存一小指（图二六，4；图版二六，4）。T1：2979，手掌不存，左手五指俱全，右手拇指残断。残长6.7、宽6.2厘米（图二六，5；图版二六，5）。

7. 手掌残件　4件。三件手掌伸展。除拇指外，手指皆不存。T1：2115，为右掌。长8.6、宽6.6厘米。手掌肥厚，掌心三条主要纹线刻划清晰（图二六，6；图版二七，5）。T1：2458，亦为右掌。手掌残长9.2、宽6.2厘米。拇指大部尚存，拇指与食指之间塑一忍冬纹（图二六，8；图版二七，6）。T4：2974，为左掌。残长10.7、宽7厘米。仅存掌及拇指残段。另一件（T3：2976），亦为右掌残件。形态与前三者不同，手掌、手指皆作向内自然弯曲状（图二六，7；图版二七，3）。



图二六　中型塑像　手、足残件

1. 残手 T1∶2973　2. 残手 T1∶2130　3. 残手 T51∶2941　4. 残手 T1∶2128　5. 残手 T1∶2979
6. 手掌 T1∶2115　7. 手掌 T3∶2976　8. 手掌 T1∶2458

8. 手指残件　12 件。均为一个个单独存在的手指，其中拇指一件，其他手指十一件。拇指较为粗壮，其他手指纤细而长，一般作向内自然弯曲状，唯有一小指指尖弯曲较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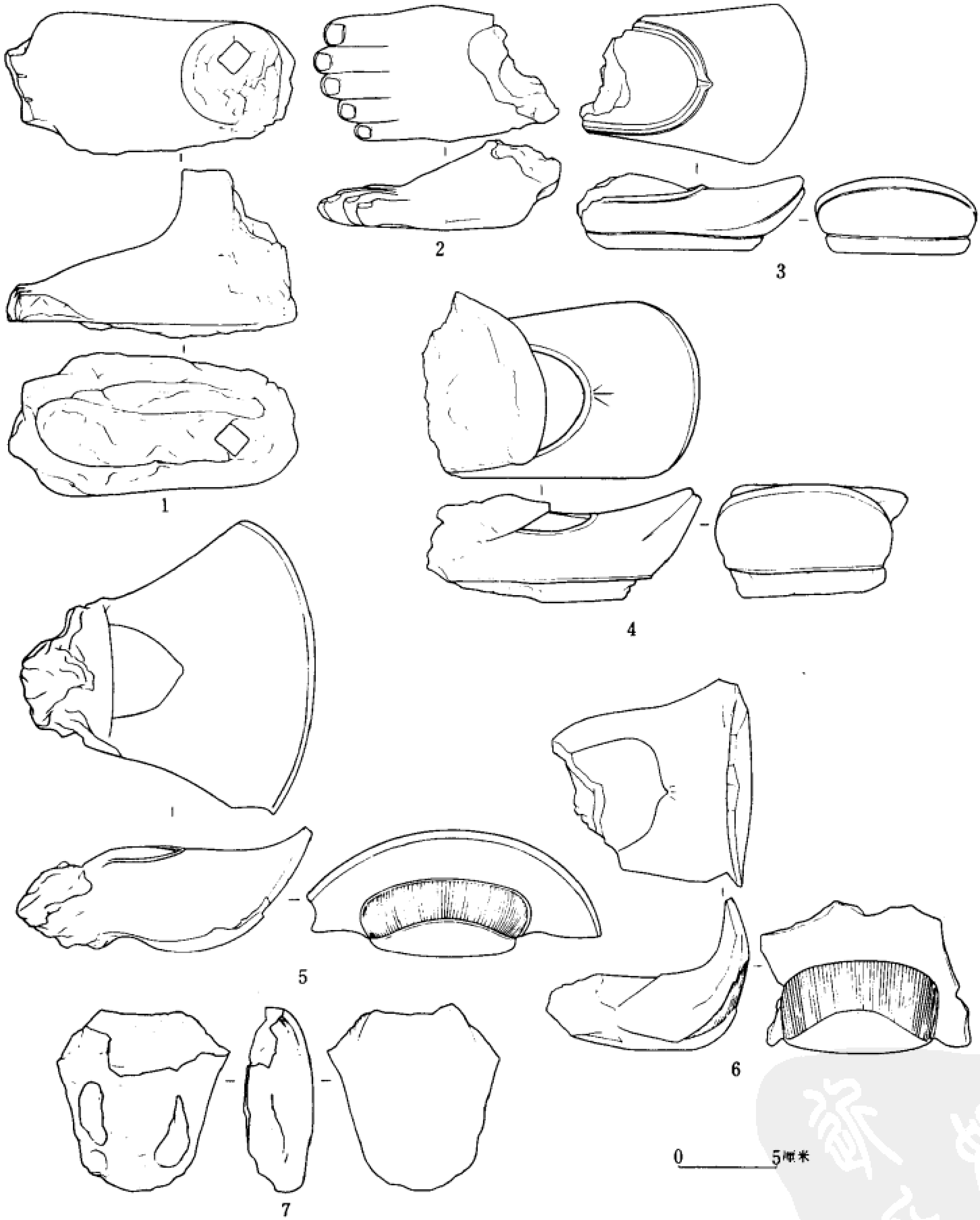
9. 残足　7 件。左足四件，右足三件，多数仅存脚掌或兼存残掌及脚趾，稍为完整者仅二件。这些标本所表现的足部特征是脚掌较厚，脚背隆起，后高前低；脚底内侧，脚弓得到恰当刻划；脚趾较粗短，五趾并拢，自然平伸。T1∶2432，为一较完整之左足，足跟稍残。残长 14.8、宽 7.2 厘米（图二七，1；图版二七，9）。T1∶2270，为保存基本完整之左足，脚腕处残。残长 11.5、宽 7 厘米。脚掌及脚趾塑造生动，惟妙惟肖（图二七，2；图版二七，8）。

10. 脚趾　6 件。分属左、右足。每件残存三至四趾。脚趾较粗短，均并拢。

三、服饰残块

共 209 件。可分为衣褶及衣纹残块、带结残件、鞋类残件三类。

（一）衣褶及衣纹残块　188 件。大多残碎已甚，一般长、宽 10 厘米上下，面积最大者才



图二七　中型塑像　足及鞋类残件

1. 残足 T1：2432　2. 残足 T1：2270　3. 圆口圆头鞋 T5：2660　4. 圆口圆头鞋 T1：2402
5. 尖口云头鞋 T3：2653　6. 尖口云头鞋 T1：2362　7. 鞋样物 T1：2983

27.3×14 厘米，相当一部分难以辨别其具体部位。衣褶塑成，衣纹则以不同手法雕刻而成。依衣褶或衣纹形像区分，约有以下七种。

1. 竖行衣褶或衣纹　74 件。此类衣褶或衣纹，从上至下基本成一直线，其宽窄疏密有别，窄而密者占绝大多数。T1：2745，残宽 14.6 厘米。有衣褶及衣纹十二条（图版二八，5）。T1：2865，残宽 10.4 厘米。有衣褶及衣纹十三条（图版二八，2）。其多数当系质薄的长裙残块。在此类标本中，有七块的衣褶或衣纹表面，尚存贴塑其上的垂带残段。其中有的，如 T1：2890，衣褶较宽，垂带宽直，或为质地较厚的袍服残块（图版二八，3）。而更多的，诸如 T1：2916（图版二八，1）、T1：2835（图版二八，4）等，仍是在窄细衣褶或衣纹上贴塑窄带，质软且有飘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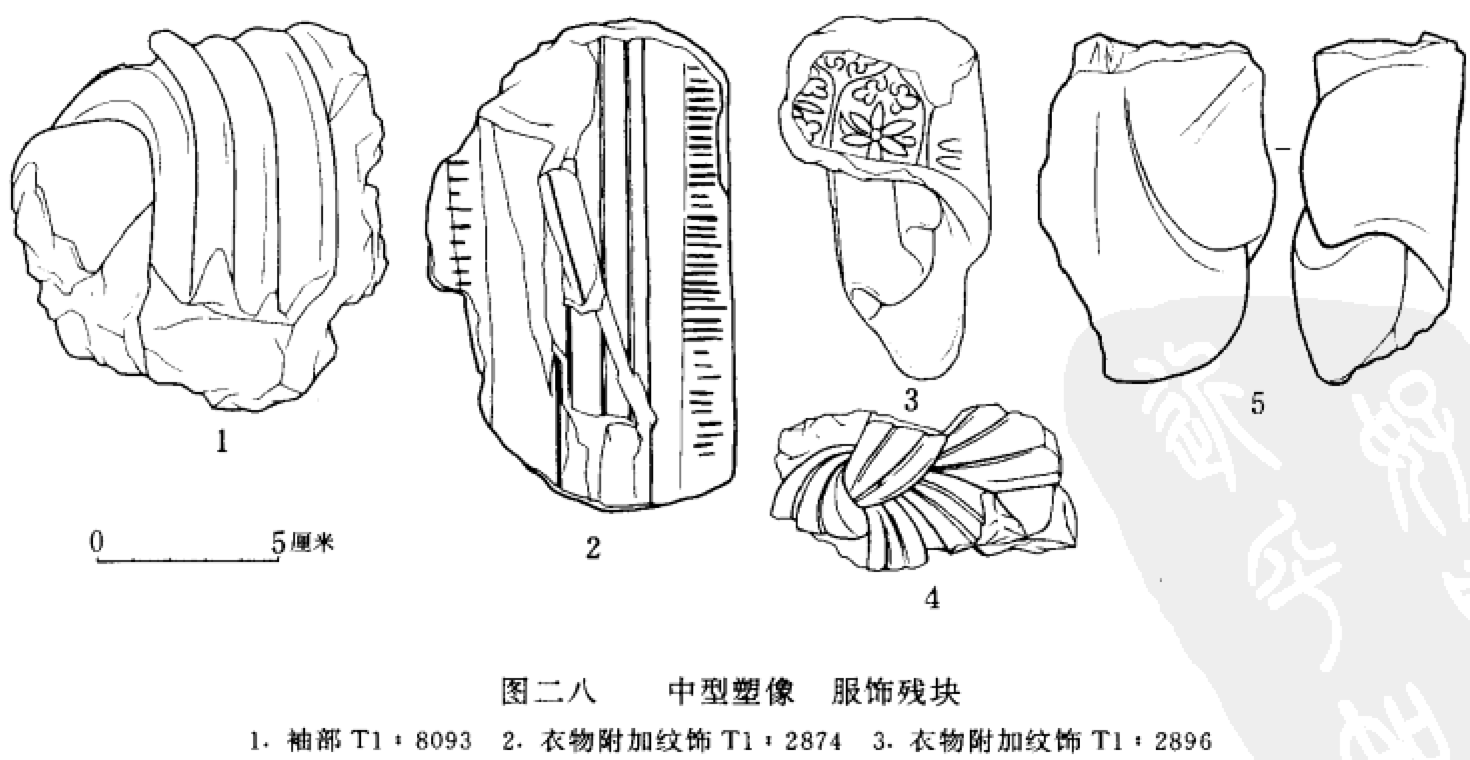
2. 弧形衣褶或衣纹　8 件。多数衣褶较宽且疏，或为质厚袍服残块。有的衣褶之上贴塑垂带。有的如 T1：2711，左侧衣褶颜色异于他处，似为衣襟缘边（图版二九，3）。

3. 袖部衣纹　2 件。皆属近袖口部分。均为宽袖，残袖覆臂且下垂，衣褶较密。T1：8093，残宽 10.7 厘米，袖上搭一段垂带（图二八，1；图版二九，4）。

4. 下摆残块　2 件。均为质地较薄之长裙下摆，俱作密褶形，下端有一道缘边。T1：2900，残宽 14.6、残高 22.6 厘米，缘边宽约 4 厘米（图版二九，1）。

5.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26 件。长短不等，皆作有节奏的扭动翻转形像。其多数末端为一斜尖，个别略呈圆形，如 T1：2720（图版二九，2）。另有六件，末端歧分为两条，各作扭动翻转，歧分处作尖形，如 T1：2686（图版三〇，2）；或作圆形，如 T1：2704（图版三〇，1）。应该说明的是，此类标本残存面积太小，分辨困难，其间不敢说绝未混入衣袖等其他残片。

6. 特殊衣饰残块　5 件。有两种样式。四件皆为竖行窄细密集衣褶，衣褶下端屈曲如水波。T1：2077，宽 7.5、残高 14.6 厘米。整体略呈横长条形（图版三〇，6）。T1：2910，残宽 9.4、残高 14.8 厘米。整体近似衣袖之下垂部分。它们弯曲翻转成三层，或为衣袖或衣服



图二八　中型塑像　服饰残块

1. 袖部 T1：8093　2. 衣物附加纹饰 T1：2874　3. 衣物附加纹饰 T1：2896　4. Ⅰ型带结 T51：2499　5. Ⅱ型带结 T1：2716

缘边部分的装饰（图版三〇，5）。仅 T1：2159 一件，残宽 7、残高 5 厘米。整体亦呈横长条形，表面雕饰中部稍稍隆起的较宽竖条纹，或为缘边装饰的又一种做法（图版三〇，4）。从影塑标本看，这些应是等级高贵之华丽服装的装饰。

7. 衣物附加纹饰　6 件。所见纹饰有两种。五件为在衣褶上彩绘短而平行的横条纹。如 T1：2874，表面即有这种横条纹带二处，较完整的一处，纹带长约 12 厘米（图二八，2；彩版六，3）。仅 T1：2896 一件，在披帛（或垂带）末端加绘花卉图案。此件残长 10.2、宽 5.7 厘米。翻转成三层，在最上层上墨绘花卉三组，每组绘忍冬二片和六瓣小花一朵（图二八，3；图版三〇，3；彩版六，1）。此类帛（带），也应属于较华贵的饰物。

另有不明部位且无特征可言的衣纹残片六十五件。

（二）带结残件　2 件。据形状不同，分为二型。

Ⅰ型　1 件。为长裙腰带残件。T51：2499，残长 8.5、宽约 4.3 厘米，带宽 2.5 厘米。打鼻状结，两段余带同垂于结之左侧（图二八，4）。

Ⅱ型　1 件。似为某种垂带末端。T1：2716，残长 9.5、宽约 6.6 厘米。结挽成，较蓬松（图二八，5）。

（三）鞋类残件　19 件。有圆口圆头鞋和尖口云头鞋两种。

1. 圆口圆头鞋　2 件。仅塑出鞋之前半，后半为长裙所掩。鞋之整体略作长方形，圆头，鞋尖稍稍翘起；鞋帮较浅，大圆口；鞋头翘起部分由鞋帮和一块半月形布料缝合而成；均为椭圆形平底。T5：2660，残长 11.4、宽 8.4 厘米。鞋头比鞋中部稍宽（图二七，3；图版三一，2）。T1：2402，残长 14.1、宽 9.1 厘米。鞋头与鞋中部约略等宽，鞋口处刻出三条纤细草叶纹（图二七，4；图版三一，1）。

2. 尖口云头鞋　15 件。也仅塑出鞋之前半，后半为长裙所掩。较完整者八件，整体略作扇面形，鞋头宽而圆，且高高翘起；鞋帮较浅，尖口；鞋头翘起部分由鞋帮和两块半月形布料缝合而成，与鞋底接合的半月形上饰细密直线纹；皆为椭圆形平底，底之最前端稍稍上翘。T3：2653，残长 15.2、头宽 15 厘米。是其中最大的一件（图二七，5；图版三一，3）。T1：2362，残长 10.2 厘米。鞋口处刻出三条纤细草叶纹（图二七，6；图版三一，4）。

此外，还有二件鞋样物泥塑残件，疑为云头鞋的后跟部分。T1：2983（图二七，7；图版三一，5、7）和 T3：2984（图版三一，6、8），残长分别为 9.2 和 8 厘米。此二物较厚，中间隆起，平底；后端呈圆形，前端残断，一侧残存少许细密直线纹。由断茬观察，前端当初应作扇面形。二物表面，偏后部有一对形状不大规则的长窝，可能是雕塑过程中工匠双指持鞋留下的指痕，抑或兼具立插腿部胎骨的作用。二物做工粗糙，原应为服饰所覆盖。

通观中型人（神）塑像头部、身躯、手、足、鞋及服饰残块，知其造像种类似与大型人（神）塑像有较大区别。在各类残块中，除左肩残件 T1：2906 或为佛像残块外，很难找到富有特征的佛及弟子塑像之孑遗。而最为常见的，却是菩萨立像残件，说明菩萨应是中型人（神）塑像的主要造像种类之一。较多鞋类残件的存在，又说明世俗人物塑像在中型人（神）塑像中，也占有一定比例。服饰既有普通服饰与特殊服饰之分，鞋类又有云头鞋和圆头鞋之别，表现出世俗人物间有社会地位高下的不同，而使用特殊服饰并穿云头鞋者，很可能就是当时上层贵族的形像。这些世俗人物在这里的身份，都应是供养人。

第三节　小型人（神）塑像

此类塑像，又显然小于中型人（神）塑像，估计其身高，多数当在50厘米左右。其间也无完整塑像，所见皆为头、颈、身躯、手、足、鞋及衣纹残块。

一、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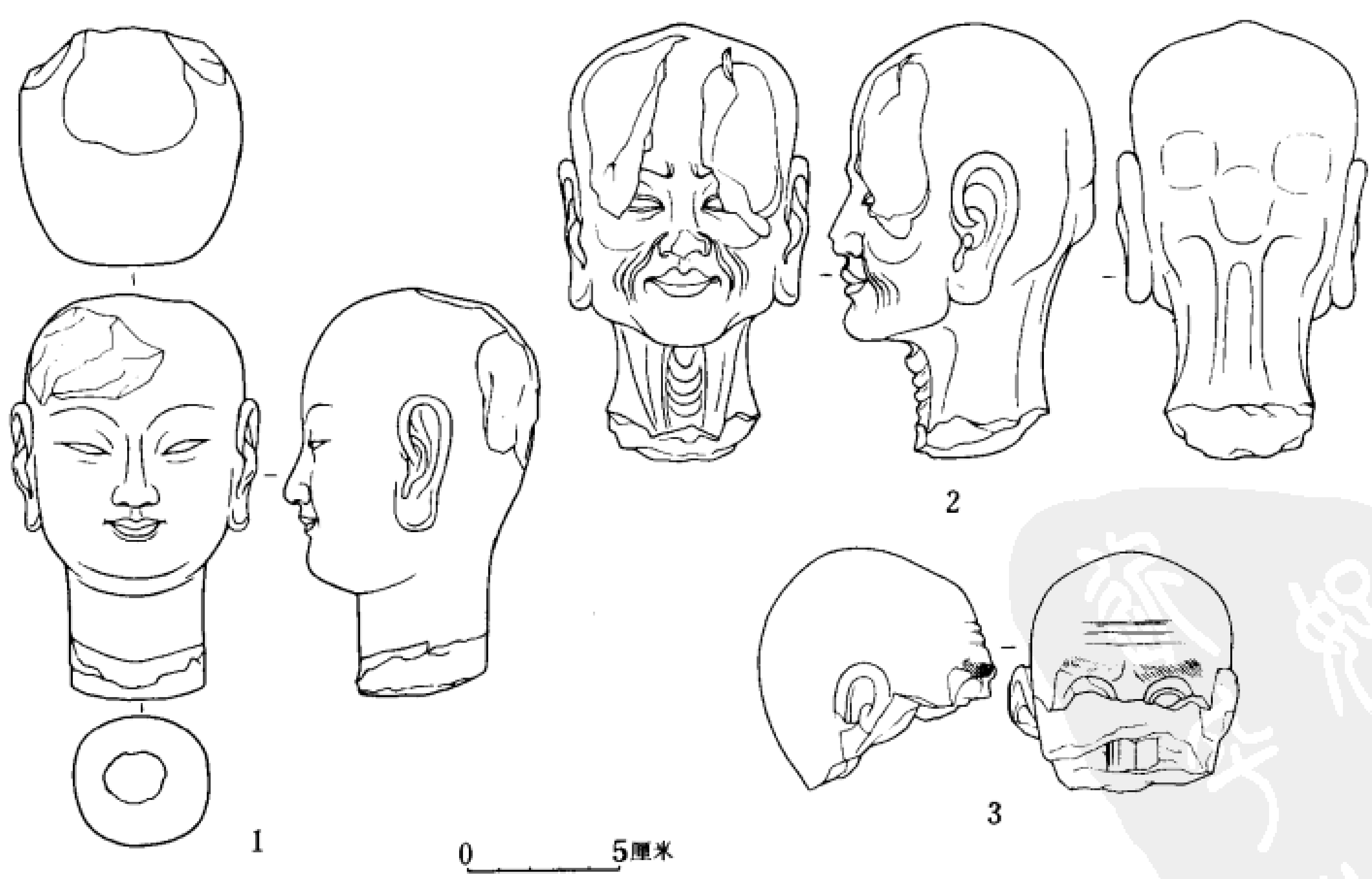
共33件。约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残头像，另一类为仅存发髻、颈部和部分脸面、五官的头像残块。

（一）残头像　15件。除两件老者塑像外，其他塑像皆面相方圆，长弯眉，细长眼，直鼻梁，小口形，薄嘴唇，大耳垂，颧骨较高，下颏突出。五官特征与中型塑像雷同，但各部（含双眉）皆雕塑而成。依发形、冠饰不同，可分为三类。

1. 不蓄发头像　3件。仅Ⅰ型，即弟子（比丘）像，皆为光头。据形像不同，可分二式。

1式：1件。T1：1030，基本完整，唯右额及脑后有所残破。通高13.7、头长10.2、宽8.2厘米。头形浑圆，广额圆脸，面部丰满，鼻根处稍稍凹陷，笑容可掬，当是聪慧、慈善的青年弟子阿难（图二九，1；图版三二，1、2；彩版七，1）。

2式：2件。均为老者形像。T3：1120，基本完整，唯前额残破。通高14.6、头长10.7、宽8.3厘米。头形长方，头顶中部隆起，脑后枕骨凸现；大方脸，高颧骨，蹙眉，鼻翼较宽，鼻梁根部凹陷，口稍大，嘴角微微上翘；面部肌肉松弛，嘴角处塑出数道皱纹，颈部青筋暴起，喉节突出。应为清瘦、慈祥的老年弟子迦叶（图二九，2；图版三三，1、2；彩版七，2、



图二九　小型塑像　不蓄发头像（Ⅰ型）

1.1式T1：1030　2.2式T3：1120　3.2式T1：1080

3）。T1：1080，双眼以下面部及颈部残损。残高8厘米。头顶呈尖圆形，额头有三道深皱纹，眉毛粗重，眉头紧蹙，眉梢上扬，眼似圆睁。与前件同属老者，但面相、神态均不相同（图二九，3；图版三三，3）。

2. 梳髻头像　8件。据其戴花冠与否分为二型。

Ⅰ型　5件。较完整，发皆中分，顶梳髻。髻已残，仅余根部，据髻根有无饰物分二式。

1式：3件。髻根有簪花迹象。T1：1055，颈残。通高7.6、头长6.2、宽5.3厘米，髻残高0.7厘米。髻根正面有三个小圆孔，两侧还各有一铁芯外露（图三〇，1；图版三四，1、2；彩版八，1、2）。T1：1042，颈及脑后均有残损。通高7.6、头长6.5、宽5.4厘米，发髻残高0.8厘米。髻根内插一铁芯，髻根两侧各有一铁芯外露（图版三四，3、4；彩版八，3）。

2式：2件。髻根无簪花迹象。正面头发之上，有排列均匀的三个小圆饼形饰；脑后头发亦中分，并于颈部梳成二短辫，辫梢微翘。T1：1079，颈残。通高6.8、头长6.2、宽5.4厘米。正面发上圆饼形饰，左侧一个因该处残损无迹可寻，另两个脱落而痕迹犹存（图三〇，2；图版三五，3）。T1：1043，颈及脸面大部已残。通高7.3、头长6.7、宽5.5厘米。正面发上圆饼形饰，右侧一个犹在，正中一个脱落但于头发中分处留有小圆孔和圆形印痕，左侧一个因该处残破不存（图三〇，3；图版三五，1、2）。

Ⅱ型　3件。皆残。髻之周围尚有一周泥条残迹，当初或戴花冠。T1：1166，仅存左耳及后脑部分。残高8.4厘米。头顶有发髻痕迹，发髻周围之花冠残迹左侧，可见两个小圆孔。脑后头发于颈部梳辫，近花冠残迹处有一铁芯外露。左鬓犹存，鬓梢卷曲。左耳后边亦有一铁芯外露，并与花冠左侧之二圆孔上下照应（图三〇，5；图版三六，1、2）。T1：1154，仅存后脑部分。残高10.1厘米。花冠残迹下方，有一长方形小孔。脑后头发中分，于颈部梳成二短辫（图三〇，6；图版三六，4）。T1：1065，左脸及后脑部分残。残高6.7厘米。头顶同样残存花冠残迹。然与其他小型造像相比，此像在表现手法和五官形像方面，颇有一些独特之处：弯眉系刻划而成；高鼻梁直通脑门，根部毫无凹陷迹象（图三〇，4；图版三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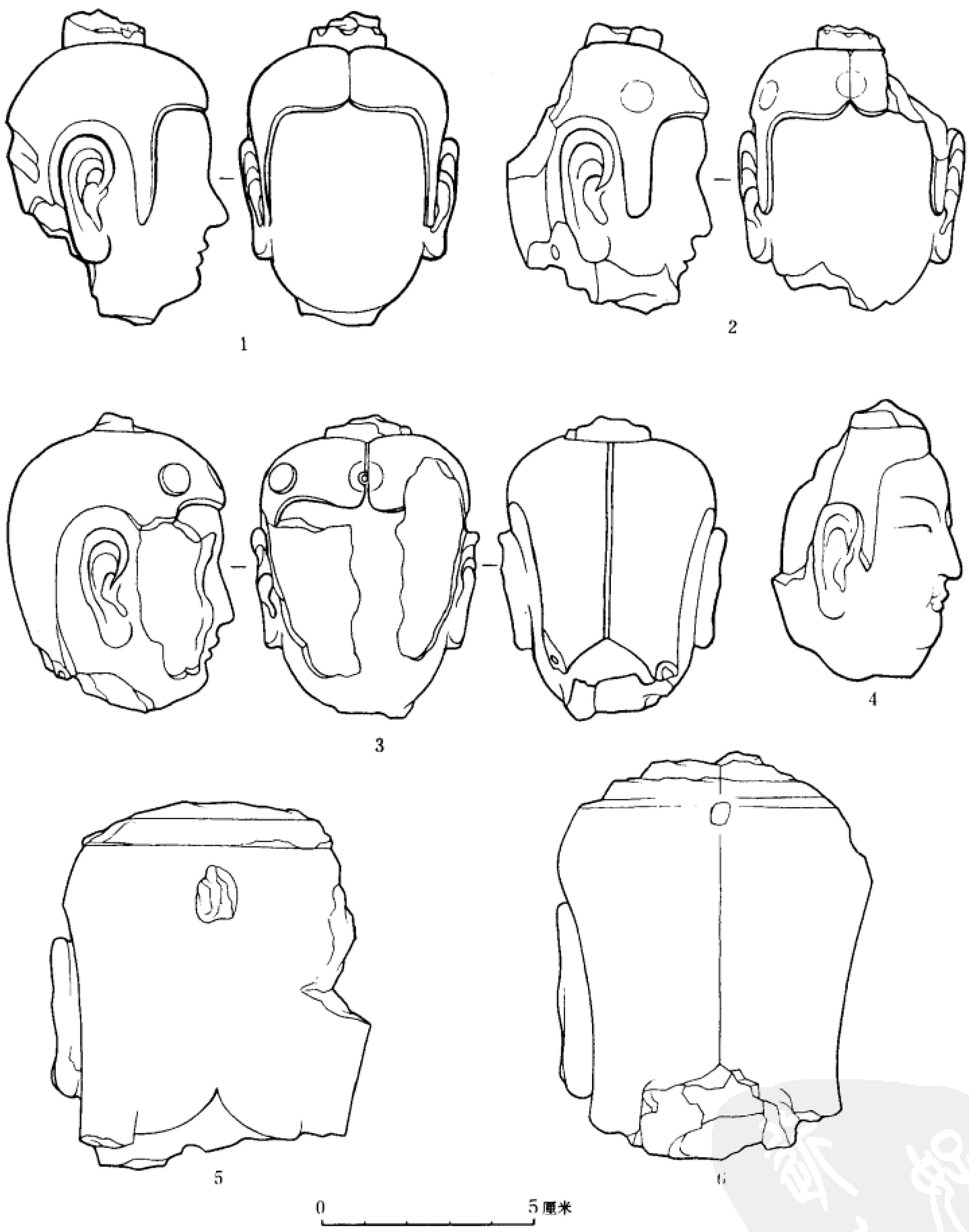
3. 戴冠头像　2件。均为戴进贤冠（介帻）者。冠后部呈蝉翼状，前部为一四方体。T1：1020，通高7.7、头长5.6、宽4.6厘米。头部基本完整，鼻头损坏，蓄络腮胡须。冠之后部顶端残，前部四方体中部，自左至右横穿一孔，当为插笄处。脑后部分冠之基部，有一方形饰（图三一，1；图版三七，1、2，彩版八，4）。T1：1083，头部残甚，冠却完整。此残像通高7.3、头部残长3.7厘米，冠高4、宽3（下部）—3.8（上部）厘米。冠上装饰显较前件为多，前部之四方体前方，有一扁形竖孔，四方体后部，露出一薄铜片；脑后部分冠基部之方形饰上，复穿一小孔（图三一，2；图版三七，3、4）。

此外，还有型式不明的残头像二件。T1：1081，残高10厘米。脸面仅存中部；左耳完整，右耳残；发髻胎体有少许残余，戴花冠与否不明。其独特处在于，前额发际呈连弧形；发髻根部有呈圆弧形排列的若干小圆孔，顶部又有一较大圆孔；发髻斜前方，左右还各有一个小圆孔。可见其发髻装饰之繁（图三二，1；图版三八，1、2）。

（二）头像各部残块　18件。分别为头顶、脑后、耳、颈和发髻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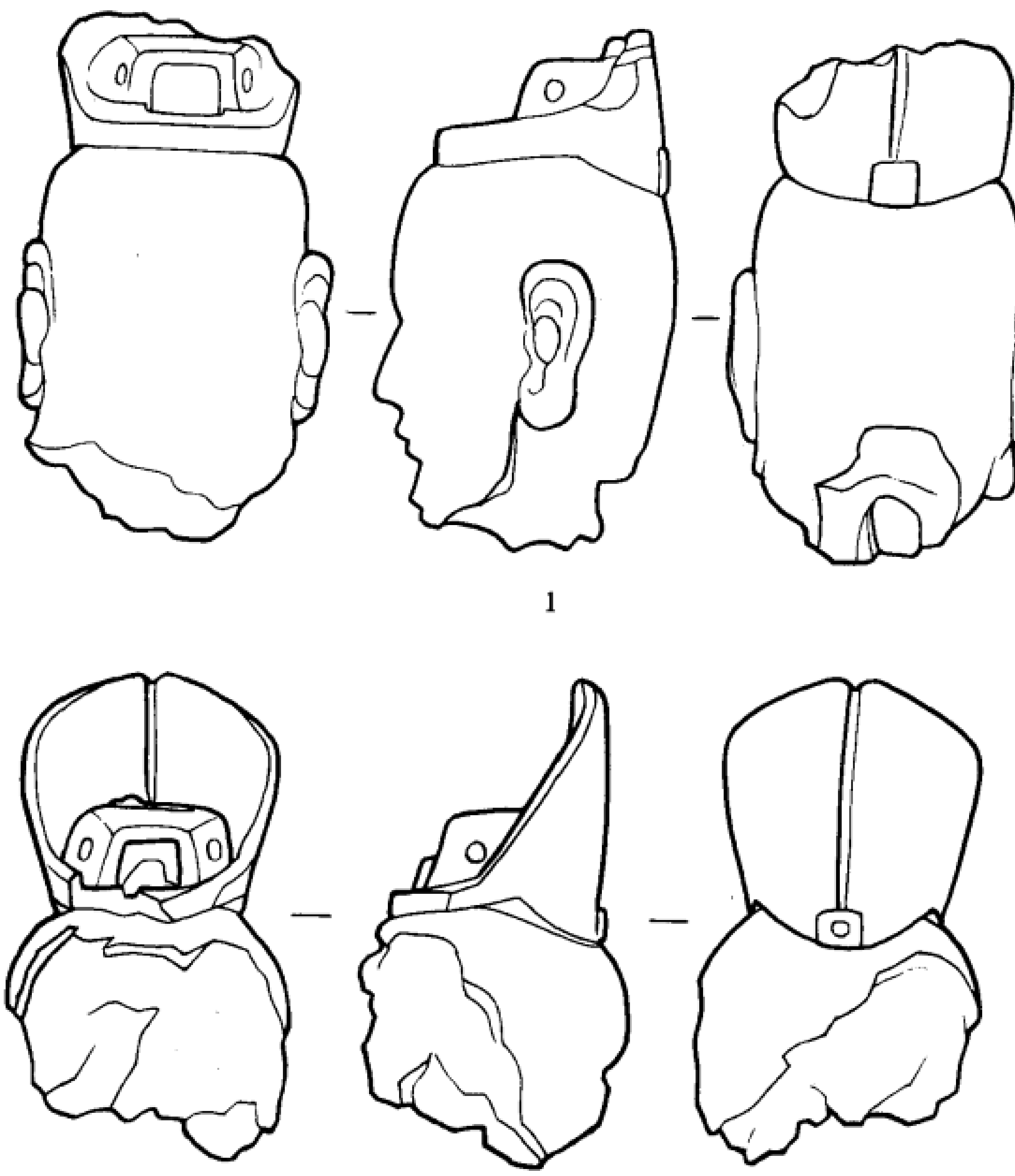
1. 头顶残块　1件。T1：1082，残长4.7、残宽7.8厘米。疑为发髻及花冠残件。其顶心为一椭圆形髻根，中心有一长方孔。髻根周围有一圈圆形贴物痕迹，其上有四个小方形孔和两根外露的铁芯（图三三，1；图版三八，4）。

2. 脑后残块　5件。四件为无特征残块，表面光滑或饰细密直线形发丝。只有T1：1105



图三〇　　小型塑像　梳髻头像

1. Ⅰ型1式 T1∶1055　2. Ⅰ型2式 T1∶1079　3. Ⅰ型2式 T1∶1043　4. Ⅱ型 T1∶1065
5. Ⅱ型 T1∶1166　6. Ⅱ型 T1∶1154



1

2

0 5厘米

图三一 小型塑像 戴冠头像（戴进贤冠）
1.T1：1020 2.T1：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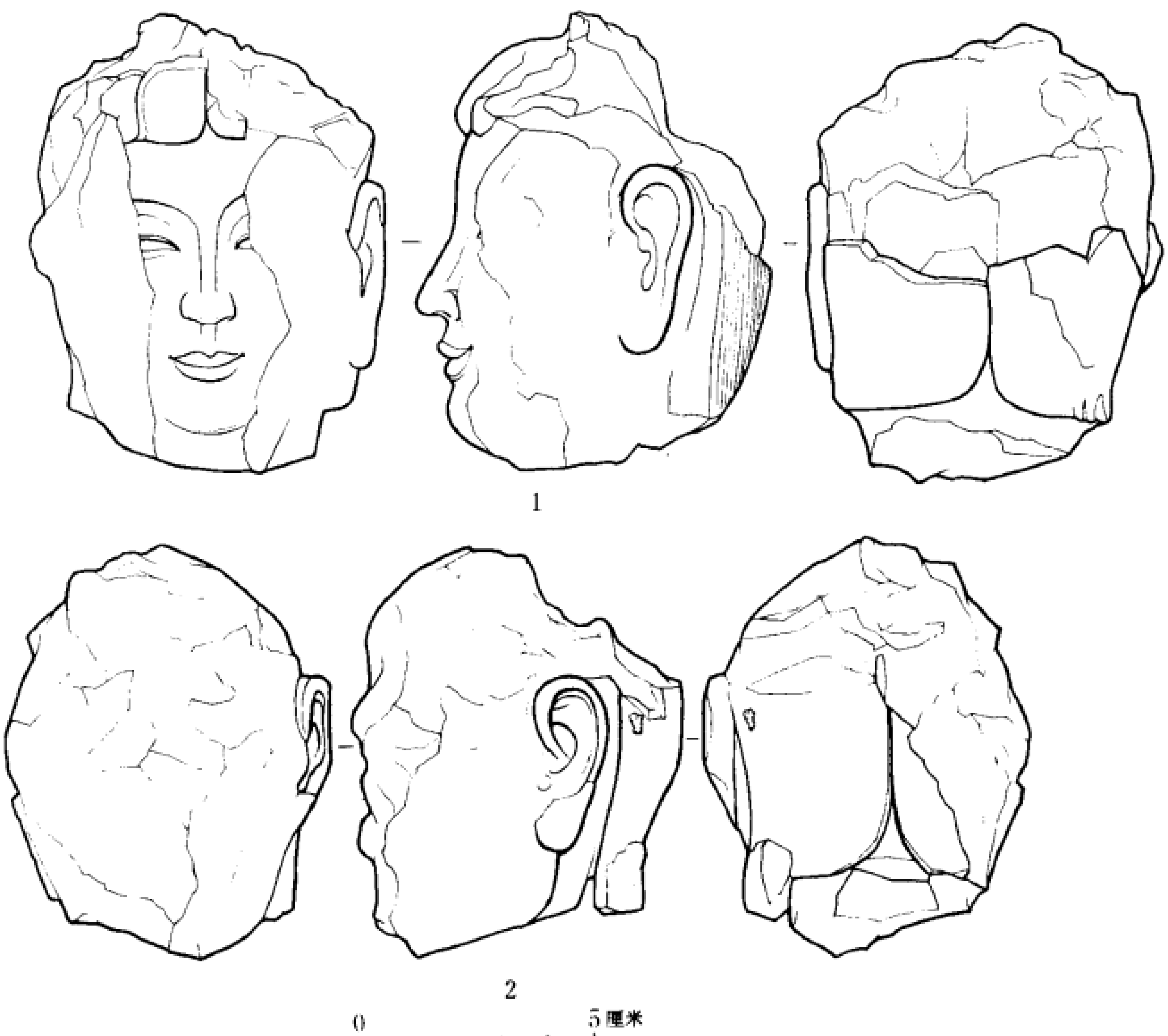
一件，尚可看到左耳及脑后头发形式。此件残高9厘米，脑后头发中分，于颈部梳成两条短辫。头顶有一长方孔，脑后上部又有一半圆形孔；左耳后边及右脸处各有一铁芯外露（图三二，2；图版三八，3）。

3. 耳部残块 3件。右耳二件，皆残。左耳T1：1162，基本完整。高4.4、宽1.9厘米。耳形毕肖，大耳垂（图三三，3；图版三九，2）。

4. 颈部残块 1件。T1：2964，较为完整。长4.4、直径约4.7厘米。整体作圆柱形，外表光滑，中心有一竖孔，竖孔呈椭圆形（图三三，2）。

5. 发髻残件 8件。据形状不同，可分为五型。

Ⅰ型 1件。整体略呈馒头形，应为佛像肉髻部分。T1：8174，残高3、宽3.5厘米。正前方饰涡旋纹，他处饰水波纹（图三三，4；图版三九，1）。



图三二　小型塑像　残头像及头部残块

1. 残头像 T1：1081　2. 脑后残块 T1：1105

Ⅱ型　2件。髻顶略作规矩整齐的三角形，髻上未刻出发丝，皆有插饰物竖孔。据细部形像的不同，可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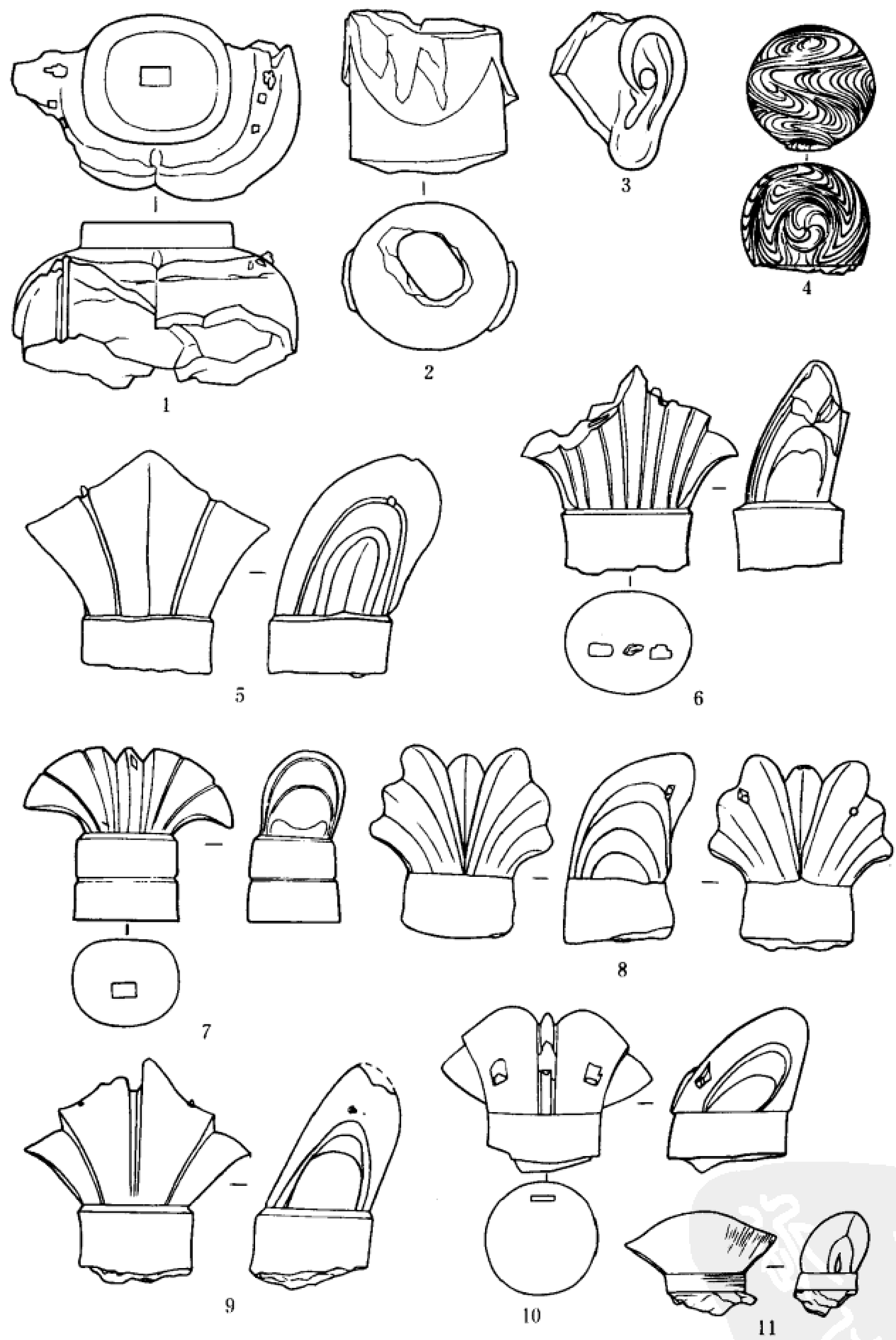
1式：1件。发髻棱角分明。T54：2366，基本完整。髻高6.1、宽6.6厘米。髻上以两条粗阴线分其为三部分。顶部有三个小竖孔（图三三，5；图版三九，5、6）。

2式：1件。发髻两侧稍外倾。T12：2249，较为完整，唯髻顶有所残损。残高5.6、宽6厘米。髻表刻出多条均匀分布的粗阴线。髻也被分作三部分，居中部分高大，两侧部分低矮且小。髻内装有铁芯，并有两个长方形竖孔，自髻顶直通髻底（图三三，6；图版三九，3、4）。

Ⅲ型　2件。发髻均呈双瓣形，瓣间夹一尖顶小瓣。髻上未刻发丝，髻顶也有插饰物竖孔。据具体形像的差别可分为二式。

1式：1件。髻之两瓣大而且翻向两侧。T10：2266，完整。髻高4.8、宽5.7厘米。髻的二大瓣上各刻粗阴线二条，或表示其为三束头发组成。髻根特高，由上下两束头发扎成。发髻规矩整齐，转角较硬，髻底有一方形竖孔，直通髻顶（图三三，7；图版四〇，1）。

2式：1件。发髻丰满蓬松，各瓣皆为圆转角，顶呈圆弧形。T54：2369，亦甚完整。髻



图三三　　小型塑像　头部残块及发髻

1. 头顶残块 T1：1082　2. 颈部残块 T1：2964　3. 耳部残块 T1：1162　4. Ⅰ型发髻 T1：8174　5. Ⅱ型 1 式发髻 T54：2366　6. Ⅱ型 2 式发髻 T12：2249　7. Ⅲ型 1 式发髻 T10：2266　8. Ⅲ型 2 式发髻 T54：2369　9. Ⅳ型 1 式发髻 T51：2367　10. Ⅳ型 2 式发髻 T1：2269　11. Ⅴ型发髻 T54：2364

高5.3、宽5厘米。髻根较矮，只扎一束头发。髻顶有三个插饰物圆形小竖孔（图三三，8；图版四〇，3、4）。

Ⅳ型　2件。发髻皆作四瓣形。左右各有二大瓣，其间夹一小瓣。髻上未刻发丝，均有插饰物竖孔。也可分为二式。

1式：1件。各瓣转角较硬，棱角分明。T51：2367，较完整，仅髻顶稍有残损。髻高6.1、宽6.1厘米。发髻颇为规矩整齐，髻顶有两个尚存金属片的插饰物小孔（图三三，9；图版四〇，5、6）。

2式：1件。发髻丰满蓬松，各瓣转角圆缓，顶作圆弧形。T1：2269，基本完整。髻高4.5、宽5.3厘米。髻上有三个尚存铁丝的插饰物小孔，髻底还有一个较大长方形孔（图三三，10；图版四〇，2）。

Ⅴ型　1件。髻小，略呈梭形。T54：2364，保存基本完整。高2.8、宽4.1厘米。似将头发拢于头顶，折叠起来，而后以发束扎紧形成，正视略如梭形。表面刻出细密直线形发丝，但无其他装饰（图三三，11；图版三九，7）。

二、身像残块

共91件。俱为身躯局部残块。有佛装、菩萨装、世俗装上身残块，腰部残块及下体残块，臂、手、足等。

1. 佛装上身残块　11件。据服饰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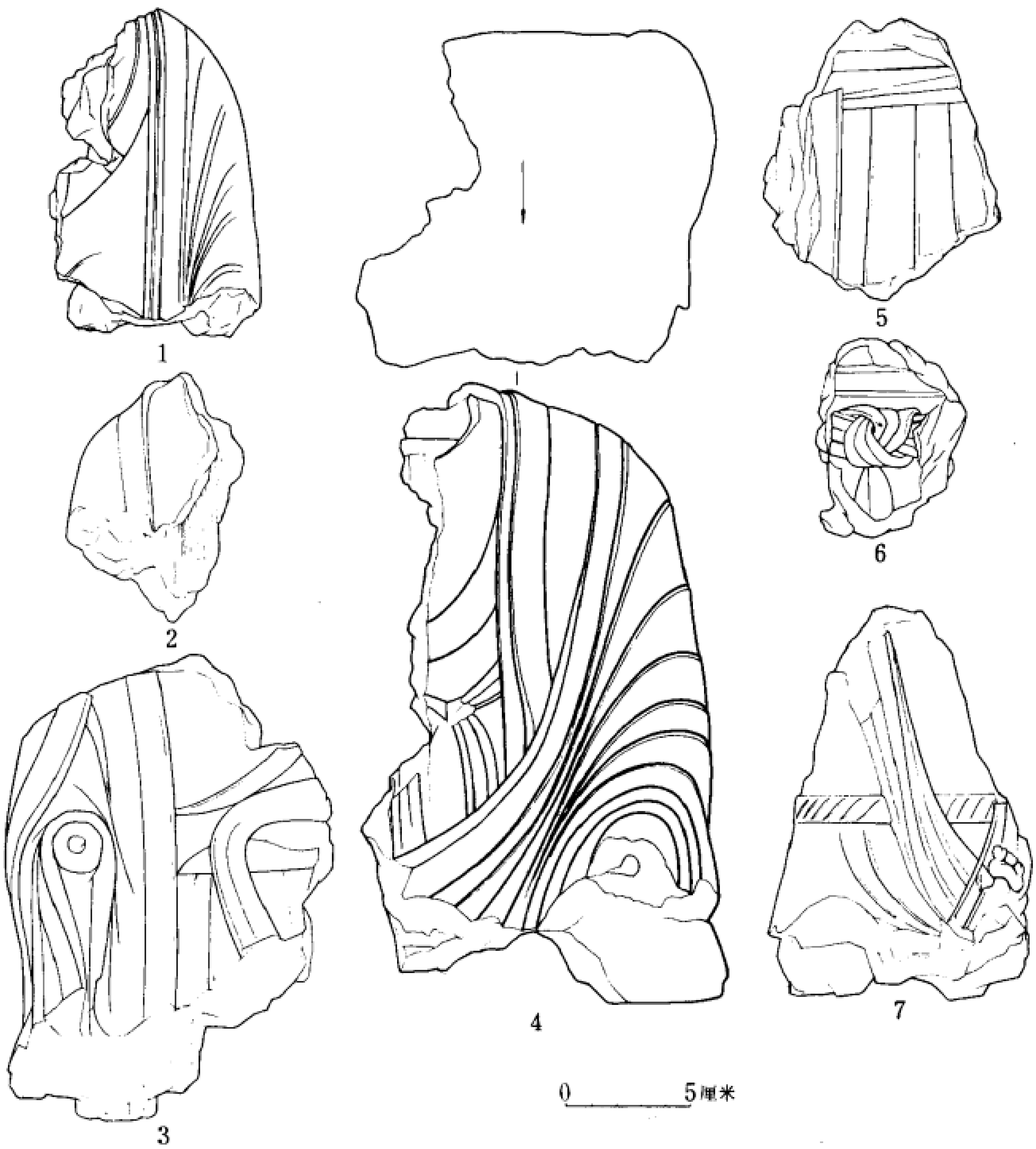
Ⅰ型　5件。内着僧祇支，外披双领下垂式袈裟。左半身四件，右半身一件。T1：2391，系左半身残块。残高13、残宽8.3厘米。袈裟由左肩下垂，覆左胸及左臂。左前臂残（图三四，1）。T1：2381，系右肩残块。残高10.2、残宽6.6厘米。袈裟由颈后前绕，自右肩下垂，覆右胸及上臂（图三四，2）。

Ⅱ型　6件。略如Ⅰ型，外面又加一层袈裟。左半身五件，右半身一件。T1：2385，为左半身残块中保存最好的一件，左前臂及腰部以下残。残高23.3、残宽14厘米。内层，即双领下垂式袈裟，于胸前系带打结，带端下垂。外层袈裟覆左肩、左臂，且横绕腰间（或为双领下垂式袈裟，右侧部分垂至腰部后斜上提，搭于左肩）。内层袈裟胸带带端亦覆于其下（图三四，4；图版四一，2；彩版九，2）。其余左肩残块，保存状况较差，双领下垂式袈裟及胸部带饰无存。右半身残块T1：2386，似为立佛塑像残件，存右肩、上臂及右胸，胯部以下残。残高18、残宽13.3厘米。其内衣，下部似为宽褶裙，腰束宽带。其外衣，内层之双领下垂式袈裟，胸前系宽带，以二带相搭连结，带端下垂；外层袈裟覆右肩一角，并沿上臂外侧自然下垂（图三四，3；图版四一，1；彩版九，1）。

2. 菩萨装上身残块　18件。依服饰分为二型。

Ⅰ型　17件。皆袒上身，肩覆披帛，下着裙，可分二式。

1式：14件。皆颈系桃形项圈，项圈下常有饰物。胸部二件，右半身及右肩部六件，左肩部六件。T1：2753，为胸部残件。残高9.7、残宽5.6厘米。桃形项圈不分格，下饰背部相依的双忍冬纹即五叶忍冬（图三五，1；图版四一，4）。T1：2042，亦为胸部残件。残高12、残宽11.6厘米。桃形项圈上、下缘有方棱形边，内分四格；项圈下连缀串珠、花形饰和一铃铛。披帛自双肩垂于胸、腰两侧，右肩及腰部左侧的披帛上各塑一动物形花饰。双肩残破处有金属丝外露，或许肩头原亦有饰物（图三五，2；图版四一，3；彩版一〇，1）。T1：2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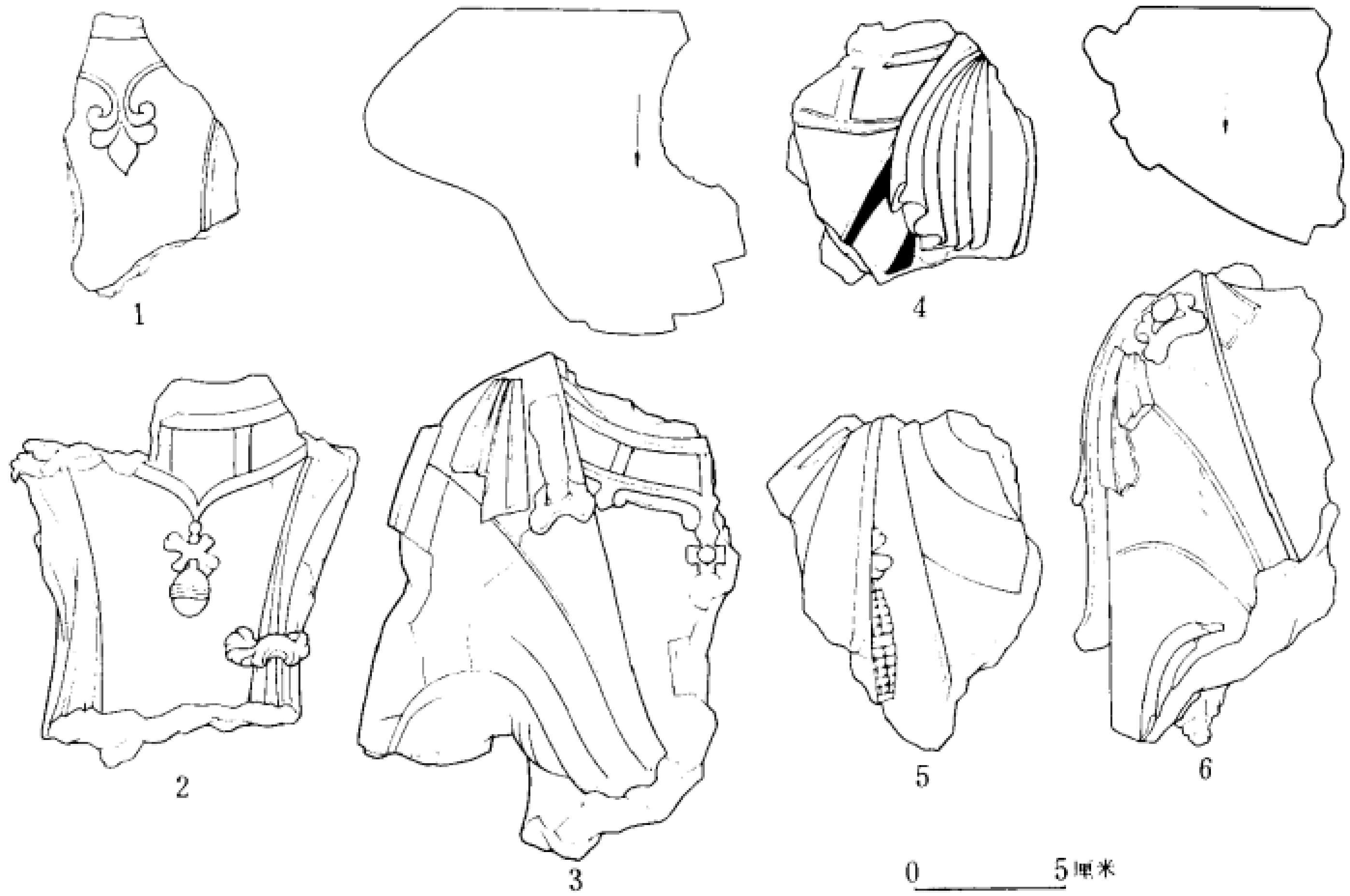


图三四　小型塑像　身像残块

1. I型佛装上身 T1∶2391　2. I型佛装上身 T1∶2381　3. Ⅱ型佛装上身 T1∶2386　4. Ⅱ型佛装上身 T1∶2385
5. I型腰部 T1∶2921　6. I型腰部 T1∶2198　7. Ⅱ型腰部 T1∶2599

系右半身残件。残高 17.1、残宽 11.7 厘米。桃形项圈有界格。每条界格下方皆有一长圆形饰，正中一界格下方，长圆形饰下连缀一“十”字形饰，再其下还有一圆形饰物痕迹。披帛覆右肩并下垂至腹，肩头残存条带状饰；沿披帛内缘，还有一个四边形扣饰，扣饰上、下，皆有梭形贴物残痕，当为穗状瓔珞残迹。残像右侧腰部尚存一小段绳状裙带，是为下体着裙的证据（图三五，3；图版四二，1）。其余左肩或右肩残件，如 T7∶2775（图三五，4；图版四二，4）、T3∶2773（图三五，6；图版四二，2）和 T1∶2382（图三五，5；图版四二，3）等，肩头均有条带状饰，或兼具条带状饰和用扣饰连接的穗状瓔珞。

2 式：3 件。颈部不系项圈。双肩俱存者一件，仅存左肩者二件。T1∶2380，双肩俱存，右肩稍有残损。残高 14.8、宽 18 厘米。披帛覆双肩，分别下垂于胸部左侧和右侧。左肩上残



图三五　小型塑像　身像残块（Ⅰ型1式菩萨装上身）
1.T1：2753　2.T1：2042　3.T1：2377　4.T7：2775　5.T1：2382　6.T3：2773

存条带状饰物（图三六，1；图版四三，1）。两件左肩残件，肩头亦有条带状饰。T1：2732之条带状饰物下，露出穗状璎珞一个（图三六，2）。

Ⅱ型　1件。上身似斜披络腋。服饰显与Ⅰ型不同，但具体形像欠明。T1：2383，系左肩残件。残高7.8、残宽9.7厘米。颈部亦无项圈。其服饰似有两层：外层为覆肩披帛，肩头有条带状饰物；内层衣领自左肩斜向右下方，或为斜披络腋（图三六，3；图版四三，2）。

3. 世俗服装上身残块　2件。皆右肩残件。均穿交领上衣。T3：2826，残高7.5、残宽6.1厘米。上衣之交领有所残破。衣外又有披帛，披帛覆右肩（图三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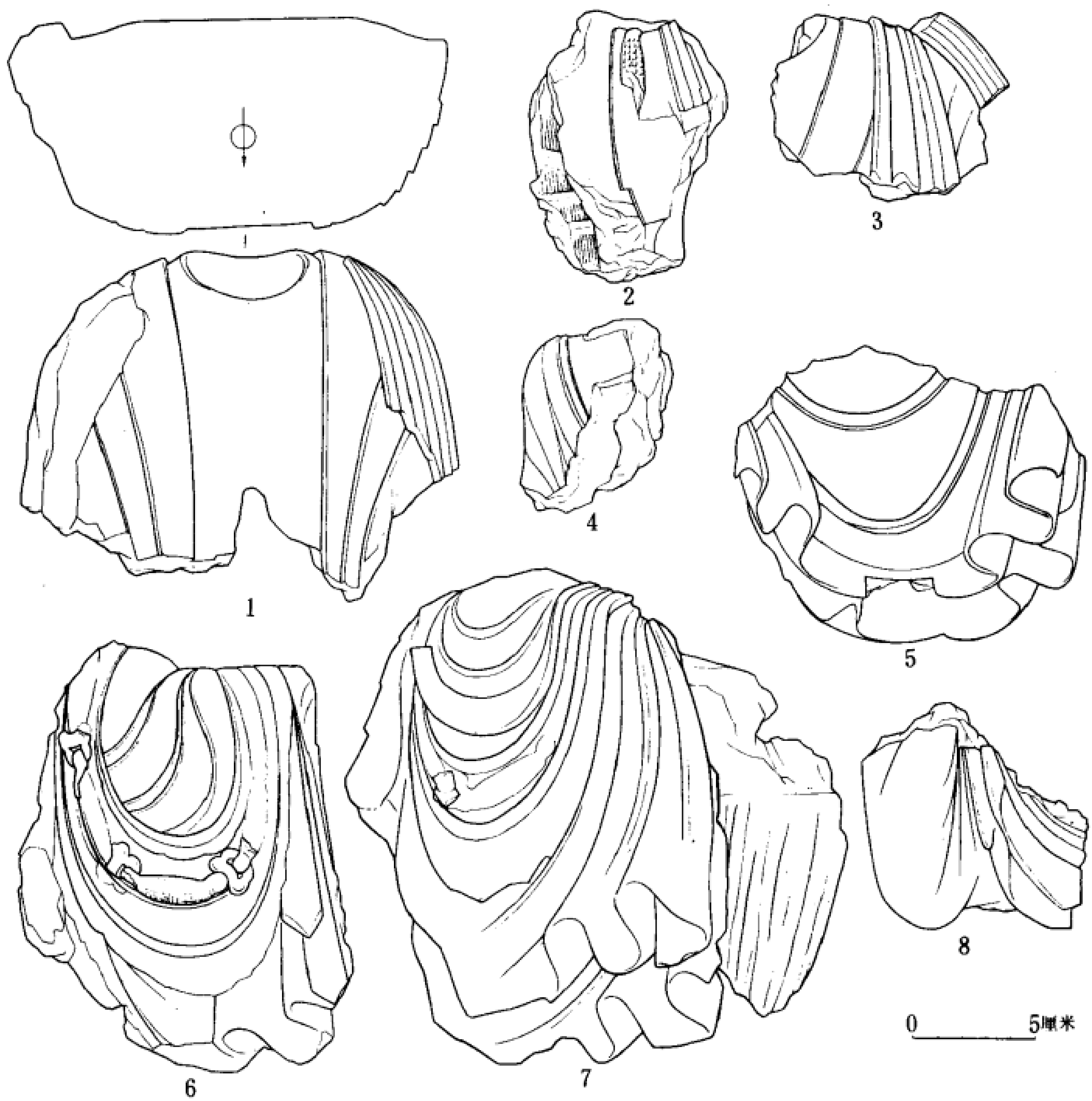
4. 腰部残块　5件。依腰带式样不同分为二型。

Ⅰ型　2件。束宽带。T1：2921，残高11.6、残宽9.4厘米。上身残毁无存，下身穿宽褶长裙，腰带宽约2.5厘米（图三四，5）。T1：2198，仅存裙腰部分。残高8.6、残宽6.1厘米。裙腰高于裙带，裙带较宽，打结后，余带分两边下垂（图三四，6；图版四三，4）。

Ⅱ型　3件。束绳状带。此类残像，均上身袒裸，下着密褶裙，裙带系于裙腰最上缘，似乎就是由裙腰翻卷而成，体侧皆有披帛残段存在。T1：2599，残高15.5、残宽10.5厘米。体侧残存斜垂披帛两段，二者于裙带下方相交；在其一条披帛上尚存四方形扣饰一只（图三四，7；图版四三，3）。

5. 下体残块　38件。几乎全为坐像残件，其中仅存膝部或小片衣纹者九件，能大体辨识其坐姿及服饰者二十九件。后者，约可分为二型。

Ⅰ型　28件。皆坐像膝部及服饰下摆残件。依服饰不同可分二式。



图三六　　小型塑像　身像残块

1. Ⅰ型 2 式菩萨装上身 T1∶2380　2. Ⅰ型 2 式菩萨装上身 T1∶2732　3. Ⅱ型菩萨装上身 T1∶2383
4. 世俗服装上身 T3∶2826　5. Ⅰ型 1 式下体 T1∶2388　6. Ⅰ型 2 式下体 T1∶2075
7. Ⅰ型 2 式下体 T10∶2527　8. Ⅱ型下体 T11∶2523

1 式：15 件。多数为结跏坐像。其膝部作隆起的圆形，膝下衣纹呈圆弧形，下摆最下端均有缘边，并塑成波浪式衣褶。衣褶显示，有衣服（或袈裟）二层，个别标本残存垂于两膝之间的衣角。有的下摆内侧，尚存像座残块或印迹，据以知像座均为莲蓬形。T1∶2388，残高 12.6、残宽 14.1 厘米。下有波浪式衣褶两层，衣褶内存圆弧形像座外壁残块（图三六，5；图版四三，5）。

2 式：13 件。膝部有披帛残段，其上多饰璎珞。下摆内侧同样残存莲蓬式像座残块或印迹。T10∶2527，系右膝残块。残高、残宽各约 21 厘米。膝及腿部（残）高于像座，从膝部垂下的两层衣服（或袈裟）下摆覆于像座之外。像座外侧，有用圆棍类工具打出的条条竖行

瓦楞纹。衣上残存绕膝披帛一段，其上并有璎珞残迹（图三六，7；图版四四，1；彩版一〇，3）。T1：2075，亦为右膝残块。残高17、残宽13.3厘米。绕膝披帛之外，也有璎珞一串。璎珞部件虽有残失，但从残存部分及其印痕可以看出，整串璎珞系由四方形扣饰连接穗状璎珞组成。在披帛和衣之间，还露出下垂之衣带一段（图三六，6；图版四四，2；彩版一〇，2）。

Ⅱ型　1件。似作跪坐姿态。T11：2523，系腰部及左膝、左腿残块。残高9.4、残宽9.1厘米。衣饰（或为袖口部分）由腰间斜垂至小腿处，颇有飘动感。像背上部削为平面，当初或倚于壁（图三六，8）。

6. 臂　5件。四件为前臂残件。臂作圆柱状，中部稍粗，近腕部最细。多数表面光滑，或当初外露。有的后部缠绕披帛残段。另一件T1：2239，是臂部残件中保存状况最好者，残存上臂及前臂。通长14.5厘米。上臂外张，前臂内屈。上臂表面缠绕披帛一段（图三七，1；图版四五，6）。

7. 手　3件。右手二件，除拇指尚残留一段外，余指皆无存。手掌自然伸展。T1：2164，手掌残长约3.9厘米。手背微胖，掌心向侧前方（图三七，2）。左手一件，即T1：2922。腕存指残，已烧瘤。掌心向上，托一圆形物（图三七，3）。

8. 结跏坐像足部　7件。皆为右足。腿为袈裟覆盖，踝及足自袈裟下伸出，压于左膝之上，脚底翻转向上，现出脚之侧面与脚底板。T1：2079，足长6.9厘米。做工仔细，形象逼真，五趾毕具，是保存状况最好的一件（图三七，6；图版四四，3）。其他如T1：2759（图三七，7；图版四四，4）、T54：2797（图三七，8；图版四五，1），则仅残存右足之后半或前半。T1：2078，保存基本完整，但仅塑出四趾（拇趾及另外三趾）。此种情况非常少见。

9. 赤足　2件。皆右足残件，可见脚底板。T1：2358，足背残破，余部基本完好。足长6.8厘米。脚掌自然平伸，拇趾微上翘，另四趾稍内屈（图三七，4）。T1：2261，仅存足之前半，残长3.6厘米。脚掌自然平伸，也仅塑出四趾，即拇趾及另外三趾（图三七，5）。此二足，或亦为结跏坐像足部。

三、服饰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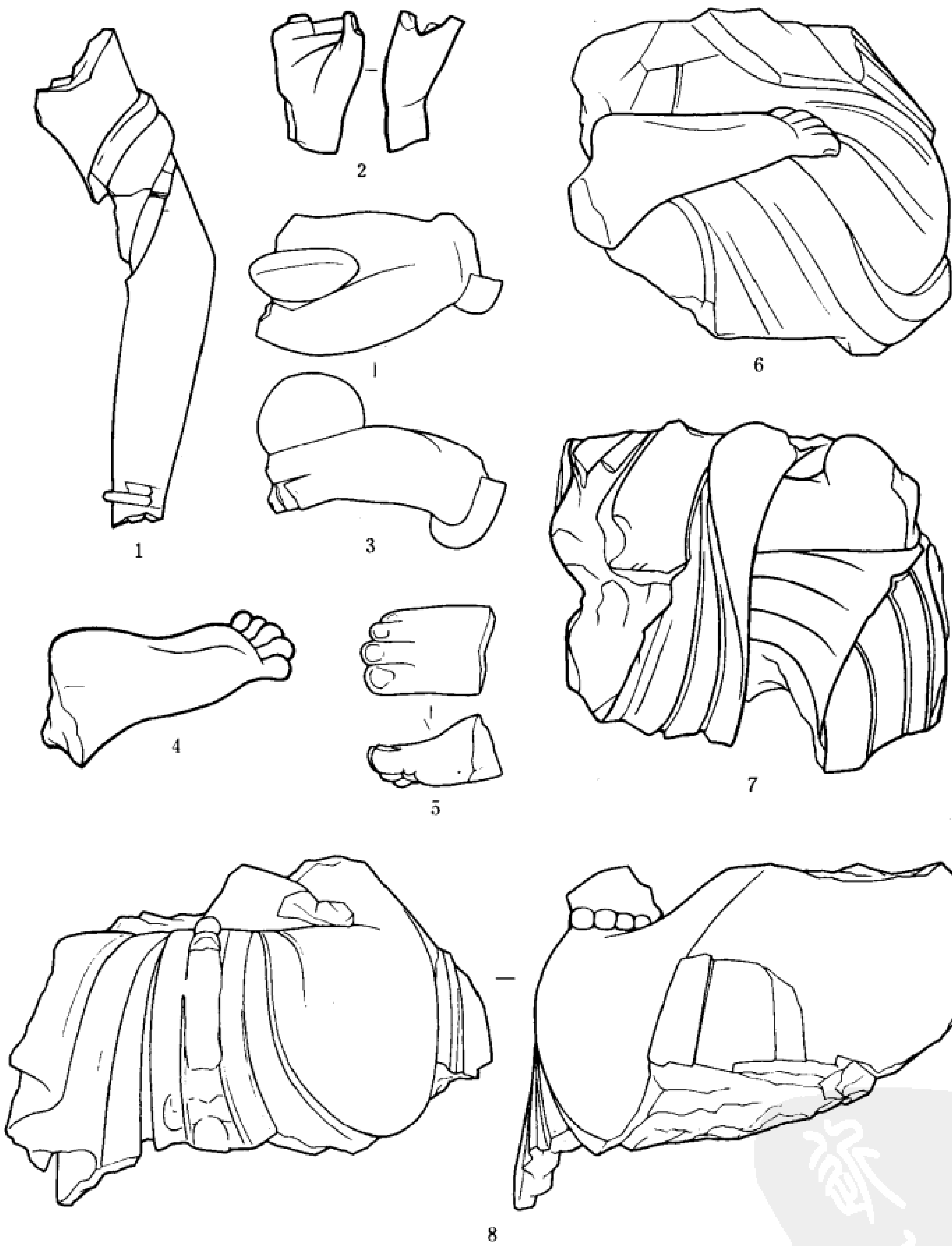
共88件。包括衣纹残块和鞋类残件两部分。

（一）衣纹残块　84件。因残碎过甚，多数已很难辨识其具体部位。能约略看出其部位者，有臂部衣饰残块三件，其中T1：2627，有作鼻状折叠的披帛一段搭于前臂后部；有下体服饰残块十余件，衣外可见带饰和披帛残段；有下摆残块六件，下缘皆作波浪式（图版四五，2）。有的衣饰表面，绘出褐色短而平行的横条纹，如T1：2738；有的衣服缘边上，墨绘花卉图案，如T1：2853，所绘图案样式，与在中型塑像衣纹上看到的六瓣小花相近（图三八，1；图版四五，7；彩版一〇，4）。

（二）鞋类残件　4件。含圆口圆头鞋和尖口云头鞋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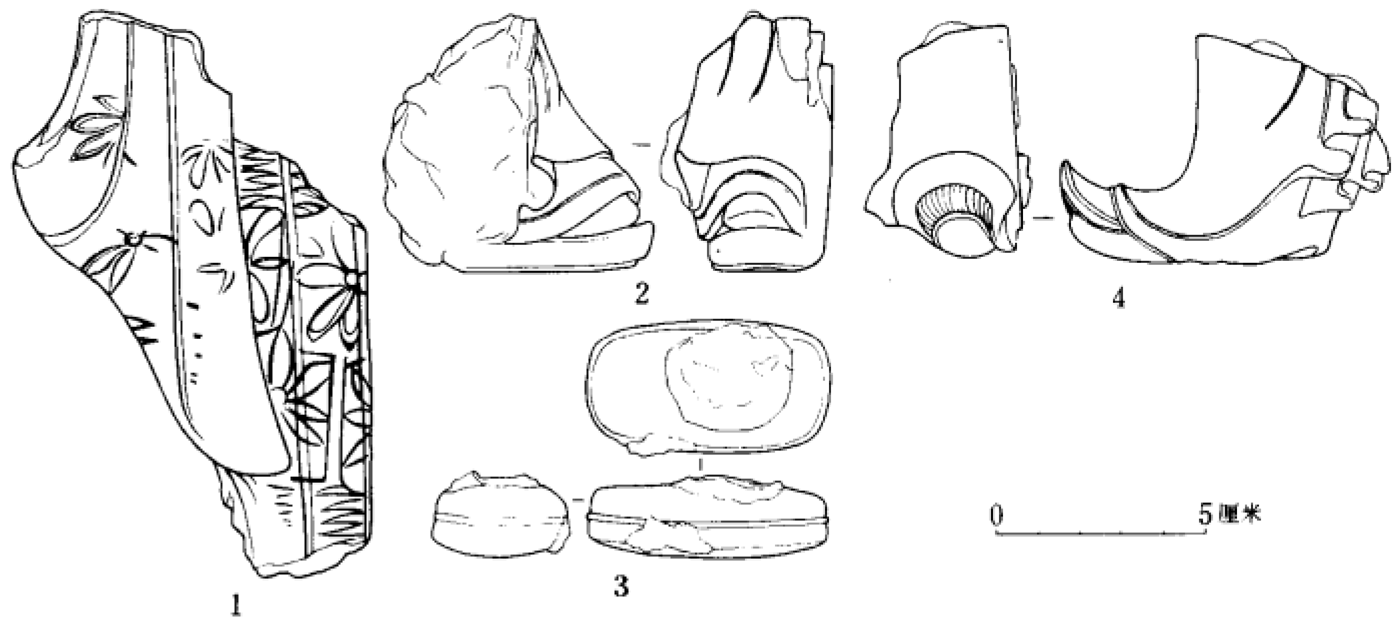
1. 圆口圆头鞋　3件。整体形像不清，仅知其为圆头，下面附一长椭圆形托板。T1：2796，残高6.1、残宽4厘米。残存衣服下摆及鞋，是三件中鞋子形像保存最好的的一件：鞋子几乎全部为衣摆所覆盖，唯露很少一点鞋尖，其下所附长椭圆形托板，保存完整，全长约4.5厘米（图三八，2；图版四五，3）。其余二件，仅存托板。T1：8286，托板完整，全长5.9、宽3.4、厚约2厘米。托板是否为此类鞋的有机组成部分，待考（图三八，3；图版四五，4）。

2. 尖口云头鞋　1件。T1：2804，残存小腿部以下服饰及鞋。残高5.6厘米，衣摆覆盖



图三七　小型塑像　臂及手、足残件

1. 残臂 T1：2239　2. 手 T1：2164　3. 手 T1：2922　4. 赤足 T1：2358　5. 赤足 T1：2261
6. 结跏坐像足部 T1：2079　7. 结跏坐像足部 T1：2759　8. 结跏坐像足部 T54：2797



图三八　小型塑像　服饰残块

1. 绘花衣纹残块 T1：2853　2. 圆口圆头鞋 T1：2796　3. 圆口圆头鞋下托板 T1：8286　4. 尖口云头鞋 T1：2804

脚面，只能看到鞋之前段。鞋头宽而圆，且高高翘起，其形制、做法，与中型塑像之云头鞋同（图三八，4；图版四五，5）。

通观小型人（神）塑像头部、身躯、手、足及服饰残块，知其造像种类主要是佛、菩萨、弟子三种。其中发髻残件之Ⅰ型发髻、佛装上身残块、Ⅰ型1式下体残块，多半应为佛像残件；梳髻并戴花冠头像（Ⅱ型）及梳髻头像（Ⅰ型）的一部分、菩萨装上身残块、Ⅰ型2式下体残块，应为菩萨像的残件；而不蓄发头像，肯定属于弟子造像。云头鞋等鞋类残件的存在，又说明其中也不乏供养人像，而且有的供养人，身份还比较高。

第四节　影塑像

影塑像，乃永宁寺遗址所出诸类塑像中形体最小的一类，身高一般在20厘米上下。此类塑像，因其原贴附于壁，可造成如同高浮雕那样的艺术效果而得是名。为适应制作工艺的需要，塑像身体的某一面，往往被削为平面。由其出土位置判断，当初系贴附于塔心实体表面。

永宁寺遗址所出影塑像，包含各种人（神）形像，数量大，内涵复杂。出土时俱已身首分离，多数碎为残块，不但无一保存完整，而且无法予以复原。

所见此类塑像残件共442件。依前例，仍以头像、身像为序分类报道，而对其中之残破较甚者，尽量据其形像特征随类附出，一般不再单独列项叙述。

一、头像

共104件。多数比较完整，可归纳为不蓄发头像，梳髻头像，戴冠头像和着帽、扎巾头像四类。

1. 不蓄发头像　12件。八件基本完整，四件残破较甚；内有三件被烧成浅灰色或深灰色，一件被烧瘤。俱无发无须，慈眉善目，神态安祥，呈现各种含蓄微笑表情。其绝大多数，为

年轻比丘形像，T1：1003为最有代表性的实例。此件保存完整，像表有轻微烧瘤迹象，略呈浅土黄色。头、颈通长6.2厘米，头长4.2、宽3.9厘米。头形圆而光滑，面相浑圆丰腴，长眉细目，直鼻小口，嘴角上翘，略带笑意（图三九，1；图版四六，1；彩版一一，1）。与此种形像有明显差异者，只有一件。T1：1029，头形长圆，头顶正中起脊。面相长方，线条分明；眉脊隆起，启唇似语。脑门上有一小圆包。与年轻比丘像相比，显然老成了许多（图三九，2；图版四六，2、3；彩版一一，2）。

2. 梳髻头像　38件。依其发髻样式不同，可分为六型。

Ⅰ型　26件。梳多瓣发髻。俱作眉清目秀、仪态端庄的少女形像。头发正面中分，发际呈两条弧线组成的连弧形，颈部发边略呈圆弧形。通常仅塑出头发整体轮廓，只有T3：1126等二件刻出细密直线形发丝。髻上多插饰物，惜已无存。部分头像，脑后有小孔，孔内或有金属片残存。此种小孔或金属片，似非插花饰残迹，或有特殊作用（比如连接项光）。鉴于此种考虑，特以脑后有无小孔或金属片，将它们分作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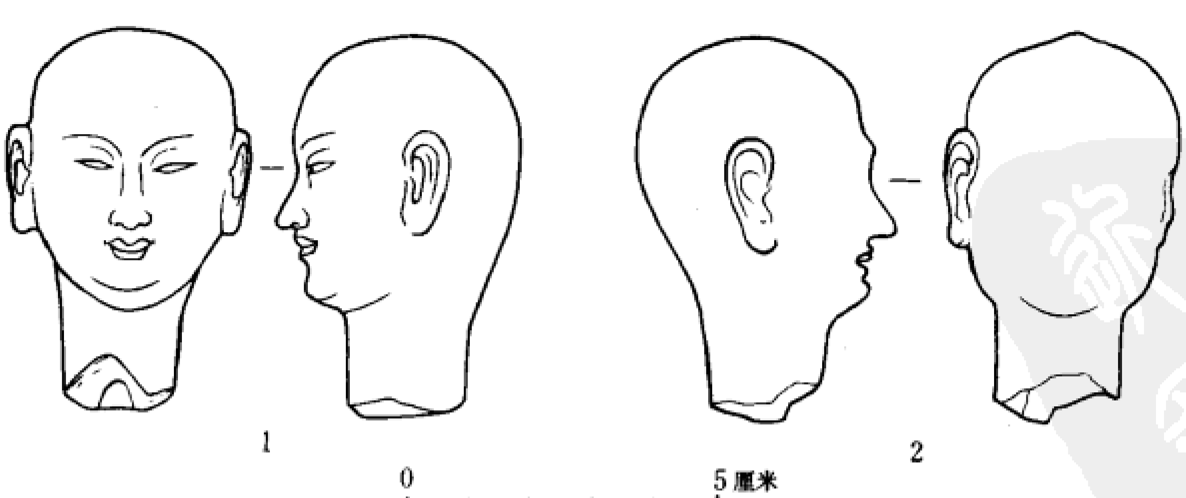
1式：15件。脑后皆有小孔或金属片。其中保存较完整、发髻尚存者五件，其余则发髻已残，仅可看到髻根。此式头像，脑后的小孔或金属片的数量和分布状况有所不同。综观较完整实物标本，可归纳为以下四种。

第一种，如T1：1011，保存完整。头、颈通长7.3厘米。头梳二瓣形髻，二大瓣间夹一小尖瓣，髻根以发束扎缚。髻前倾。正面髻根上有三个插饰物小圆孔，左右两侧各有一金属片外露。脑后偏上部位有一个小孔（图四〇，1；图版四七，1、2；彩版一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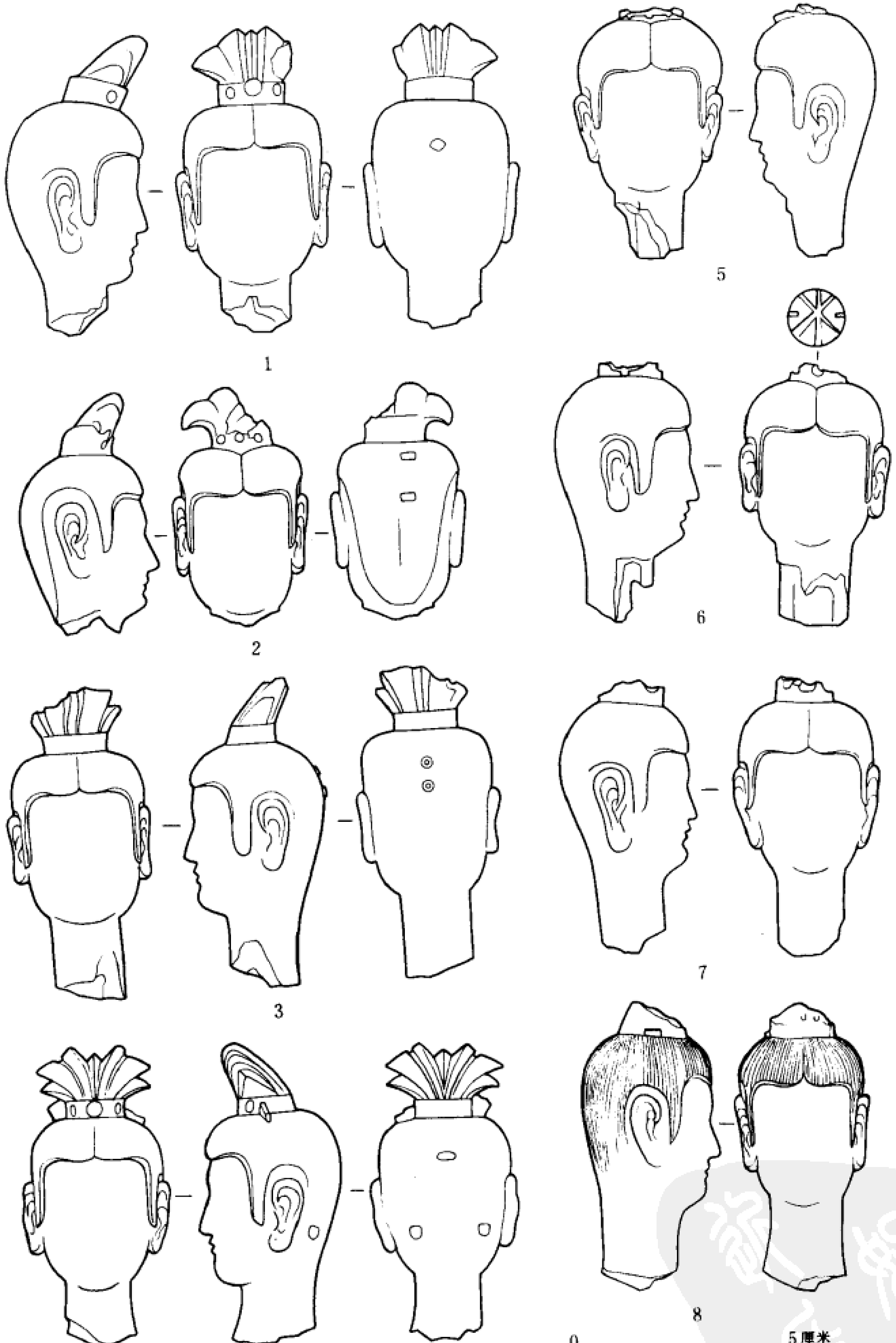
第二种，如T1：1012，颈已残断，发髻仅存一半。头部残长5.7厘米。髻之全貌与前件相近，脑后上部，有上、下两个长方形小孔（图四〇，2；图版四七，3、4；彩版一一，3）。

第三种，如T3：1128，保存完整。头、颈通长7.1厘米。除顶梳四瓣形髻，两侧各二大瓣夹一小尖瓣外，近似前件。脑后有作三角形分布的三个方形或长方形小孔（图四〇，4；图版四八，3、4；彩版一二，1、2）。

第四种，如T1：1004，发髻上部残。头、颈残高7.4厘米。发髻全貌与T3：1128相近，但髻后倾。髻根正面无插饰物小孔，两侧各有一小铁片外露。脑后偏上部位有上、下两个小圆孔（图四〇，3；图版四八，1、2；彩版一二，3）。



图三九　影塑像　不蓄发头像
1. T1：1003　2. T1：1029



图四〇　影塑像　梳髻头像（Ⅰ型）

1.1式 T1：1011　2.1式 T1：1012　3.1式 T1：1004　4.1式 T3：1128
5.2式 T1：1041　6.2式 T1：1057　7.2式 T1：1094　8.2式 T3：1126

2式：11件。头像脑后皆无小孔。发髻皆残而髻根尚存。面部大多完整，有较大面积损坏者仅三件。另有二件已被烧成深灰色，一件严重烧瘤。

因发髻已残，全貌不可复睹，应与1式诸像比较接近。从残迹看，此式头像髻根上也有饰物。比如T1：1094，髻根正面有三个插饰物小圆孔（图四〇，7；图版四九，2、3）。T1：1041（图四〇，5；图版四九，1；彩版一二，4）、1057（图四〇，6），除髻根正面有三个插饰物小圆孔外，两侧还各有一个小圆孔或金属片。又如T3：1126（图四〇，8；图版五〇，4）等数件，髻根正面无插饰物孔，两侧却有小孔或金属片存在。

Ⅱ型　5件。梳偏髻。均较完整，唯有T1：1056面部被烧瘤。此型头像，面相方圆，也作眉清目秀、仪态端庄的少女形像。头发通常只塑出轮廓，正面发际呈三条弧线组成的连弧形，颈部发边略作圆弧形；刻出细密直线形发丝者，仅二例。髻上曾附插花饰。依发髻式样的差异，可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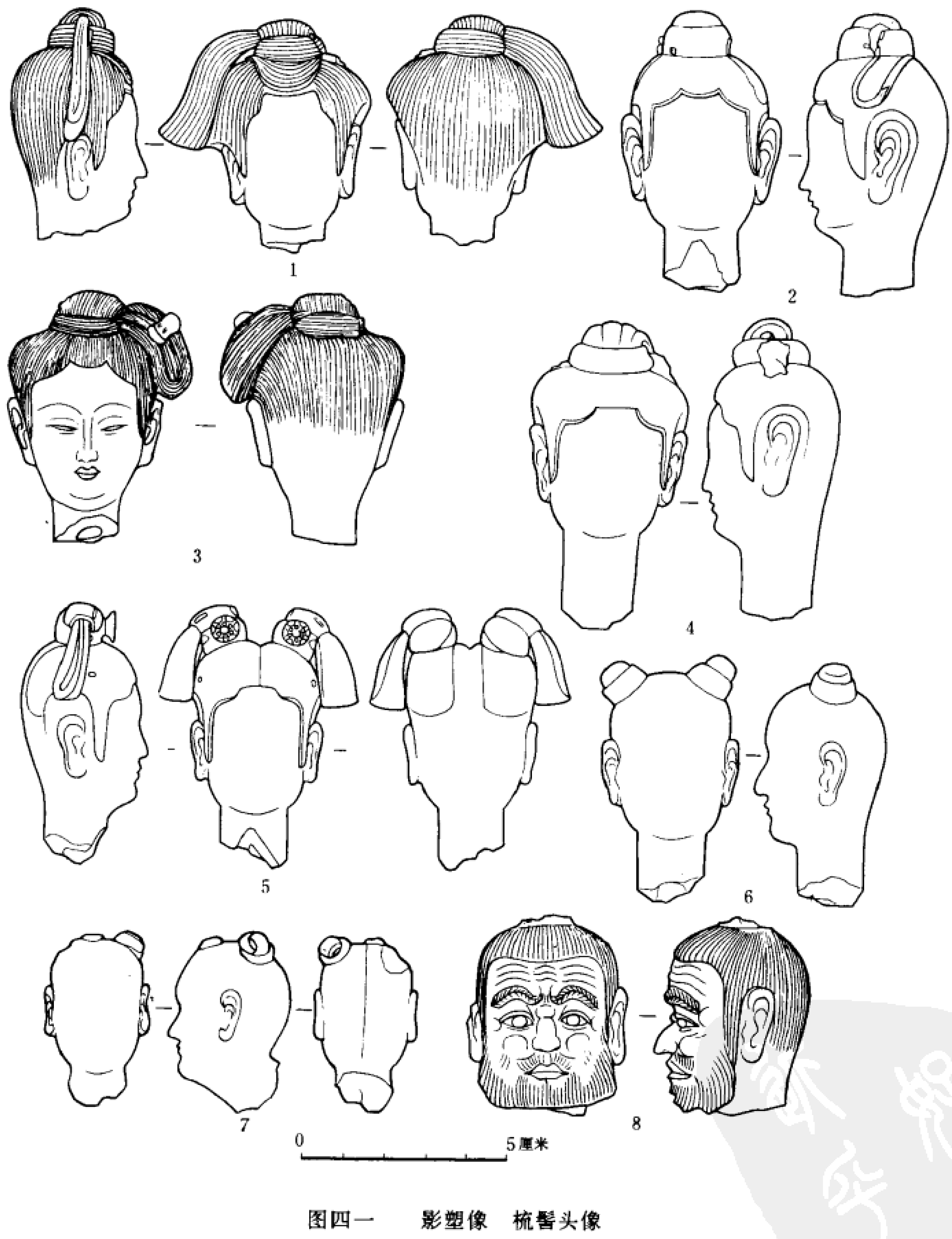
1式：3件。髻挽于头顶略作“十”字形。主髻左右两侧各伸出一刀形发束，一侧特长，另一侧甚短；主髻前方还有一半圆形发片覆于发际上方。两鬓各有一小铁片，鬓上或曾有饰物。T1：1024，颈部残损。头、颈通长5.7厘米。发髻较完整，发丝根根可数，挽法也较清晰（图四一，1；图版五〇，1—3；彩版一三，1）。发型颇显蓬松，两侧超出双耳。其主髻呈扁圆形，髻根略作圆柱状。髻内横穿一铁丝，两头外露，或为附花饰发笄。由主髻伸向两侧的发束，右侧者长大，直垂至右耳上方；左侧者短小，发束已失，仅见残迹。

2式：2件。主髻伸向两侧的发束呈长环状，主髻前方没有半圆形发片。T1：1025，保存较完整。头、颈通长约6.2厘米。发丝根根可数，发髻挽法清晰。髻根横穿一圆孔，原或贯笄。由主髻伸向左侧的长环状发束上，附有一元宝状饰物（图四一，3；图版五一，1、2；彩版一三，3、4）。T3：1122，主髻两侧的长环状发束，虽有所残，但痕迹仍存，发髻全貌基本清楚。主髻及髻根较高，髻根上发现小金属片多枚，原应有饰物（图四一，2；图版五一，3、4；彩版一三，2）。

Ⅲ型　1件。梳矮髻。T3：1127基本完整，唯表面有轻微烧瘤迹象，面部呈灰褐色。头、颈通长7.6厘米。亦为端庄少女形像，面相、发际略如Ⅱ型。头发仅具轮廓而未刻发丝。髻结于头顶，呈低矮的扁圆形。髻顶纵刻三条阴线，似有四束头发并列挽成。髻根也有发束缠绕，但较蓬松。髻根两侧各有一小圆孔，当为贯笄所用。此外，髻根左右还有一些附贴残痕，其为何物？无法判明（图四一，4；图版五二，1、2；彩版一四，1）。

Ⅳ型　2件。梳双髻。均较完整。面相方圆，也作眉清目秀、仪态端庄的少女形像。头发中分，两边头发拢于头顶后，各挽一髻。两髻分别向外侧伸出一长环状发束，均未刻出发丝，髻上有较多花饰。T1：1098，头、颈通长6.4厘米。头顶双髻挽法清晰。由双髻伸向外侧的长环状发束，分别垂至双耳上方。作为附插花饰的遗像，二髻根部束发之正面，各有一莲花形饰。髻顶并插有薄铁片。两鬓上方，还各有一个小方形孔眼（图四一，5；图版五二，3、4；彩版一四，3、4）。

Ⅴ型　3件。梳丫髻。均较完整，唯其面部多已烧成铁青色。此型头像，头形浑圆，面相稚嫩，五官娇小，一派孩童模样。头发轮廓不清（有两件刻出中分线），于头顶挽作二髻。二髻如角分立，约即古人所谓“总角”。T1：1006，保存完整。头、颈通长6.1厘米。头部姿态端正（图四一，6；图版五三，1、2；彩版一四，2）。T1：1095，右髻残损。延颈仰面，造型新颖别致，格外显得活泼生动。二髻间还塑出一个小圆包，面部及髻上俱有涂朱痕迹（图四



图四一　影塑像　梳髻头像

1. Ⅰ型1式 T1：1024　2. Ⅰ型2式 T3：1122　3. Ⅱ型2式 T1：1025　4. Ⅲ型 T3：1127
5. Ⅳ型 T1：1098　6. Ⅴ型 T1：1006　7. Ⅴ型 T1：1095　8. Ⅵ型 T1：1001

一，7；图版五三，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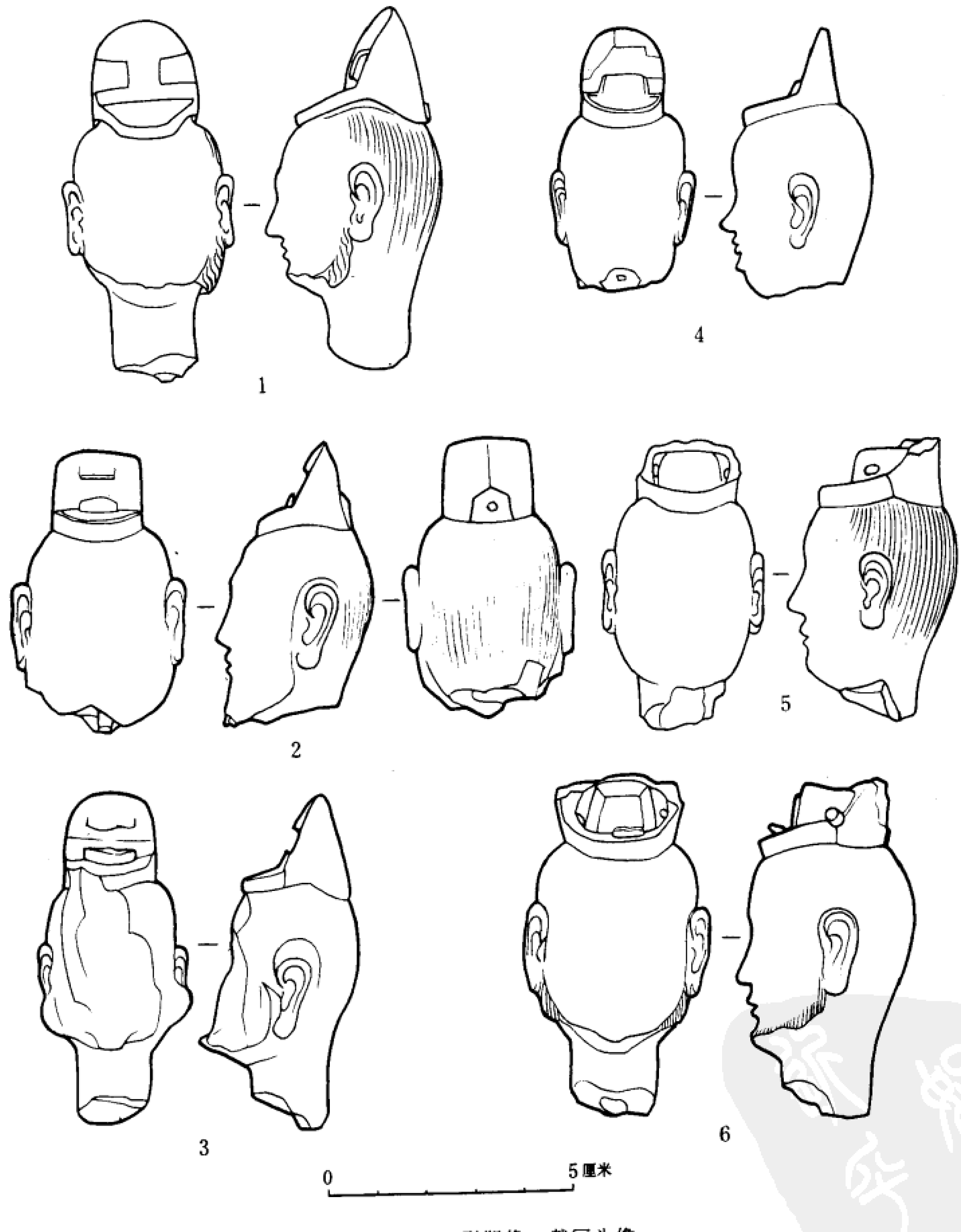
Ⅵ型　1件。或为椎髻。T1：1001，髻及颈部残。残长4.9厘米。面部涂为赭红色。其头发细密，刻划清晰，于头顶束发为髻，残存髻根处插有两个小铁片，当初或有饰物。此像面相方圆，颧骨突出；浓眉大眼，深眼窝，蓝眼珠，大嘴高鼻，准头下勾；上唇短髭倒竖，颏下蓄络腮胡须；额头及两颊布满皱纹。分明为老年男性胡人，俨然一外道形像（图四一，8；图版五四，1、2；彩版一五，1）。

3. 戴冠头像　42件。依所戴冠之不同，可分为七型。

Ⅰ型　10件。戴小冠。五件基本完整，四件冠翼有所残损，一件面部残毁较甚。有半数已被烧成浅灰色以至深灰色。此型头像，皆为年龄不同的男性形像。所戴冠前低后高并有圆弧形翼。翼之正面中部有一贯笄扁长方孔；翼之背面正中有一竖线，表示其为两片缝合而成，缝合线下端，多数附加饰物。T56：1201，保存基本完整。头、颈通长7.5厘米。像表局部有轻微烧熘迹象，面部呈浅灰色。其面相长圆，弯眉细目，直鼻小口，嘴角上翘，蓄络腮胡须，年龄偏大。冠翼背面缝合线下端，有一方形饰物，饰物中心有一小孔（图四二，1；图版五四，3、4；彩版一五，2）。冠上局部残存蓝彩，当为冠之本来颜色。T1：1096，颈部残断。残高5.9厘米。其像貌特征略同前件，但冠翼顶部较平，背面缝合线下端饰物作圭形，中心也有一小孔（图四二，2；图版五五，3、4）。此二像制作精细，连发丝都仔细刻出。与此稍有不同者，是T1：1062（图四二，4；图版五五，1、2）和1167（图四二，3；图版五六，3）。二像男性年龄似乎稍小，前件颏下蓄一绺胡须，后件蓄三绺胡须；发丝均不曾刻出；冠翼背面缝合线下端没有方形或圭形饰物。制作较为简率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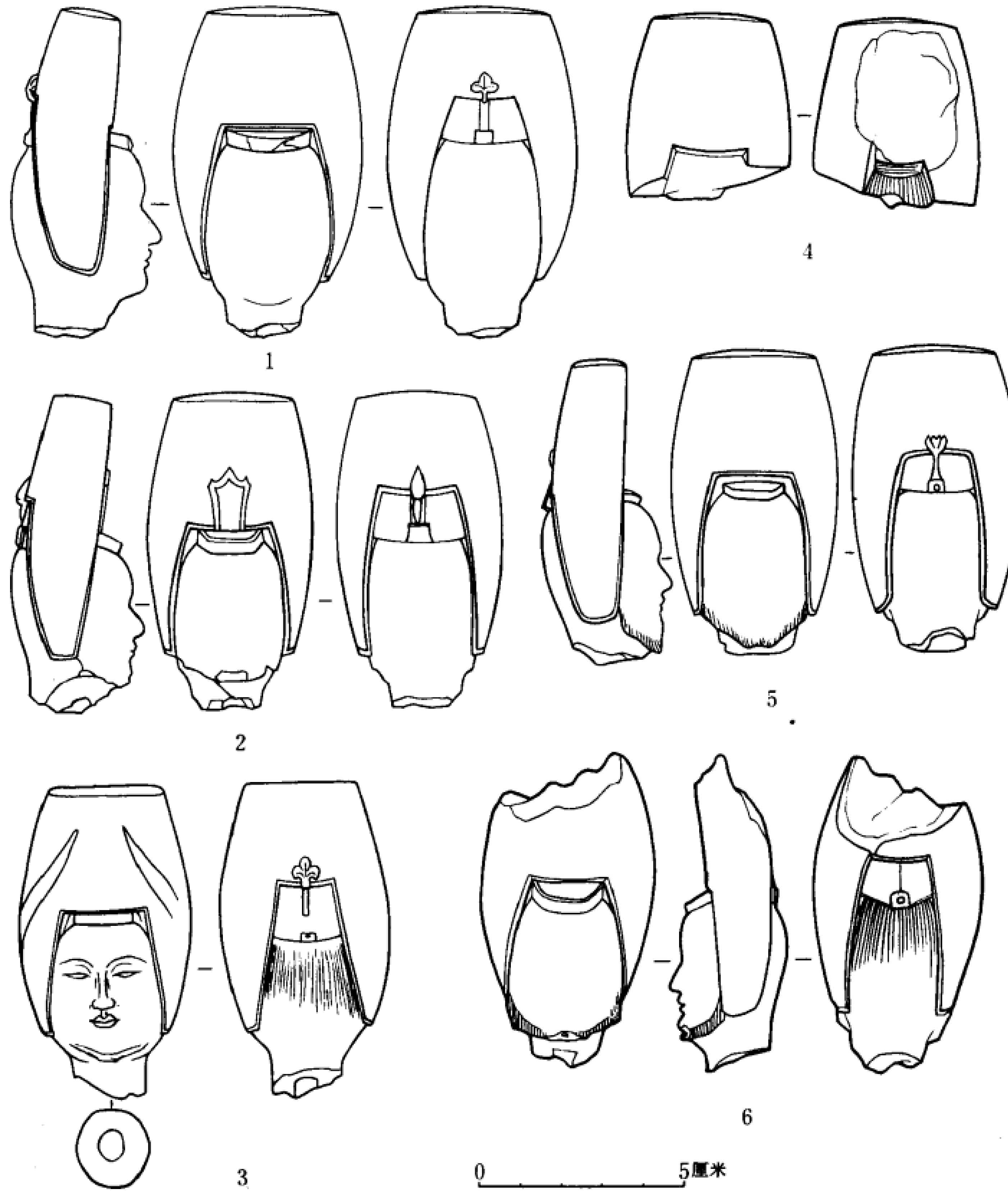
Ⅱ型　3件。戴进贤冠。冠翼上部均已残断。一件右耳脱落，一件面部被烧成深灰色。此型头像，亦为年龄不同的男性形像。所戴冠亦前低后高，后部并有双弧形冠翼。冠翼前方环抱一圆角方形台子，台子近底部横穿一小圆孔，用以贯笄，台前台后多有饰物。冠翼背面也有一条竖状缝合线，下端多有一小孔。T1：1021，为一蓄络腮胡须的年长男性。头、颈通长7.2厘米。脸作长方形，已烧成深灰色，昂眉，直鼻，口微张。冠翼残，冠翼前方的方形台子前后各有一小铁片外露，原当有饰物。冠翼背面的缝合线下端，有一方形饰，中心有小孔（图四二，6；图版五六，2）。T10：1123，为一无须年轻男性。头、颈通长6厘米。面相长圆，眉目清秀，发丝刻划清晰。冠翼亦残，冠翼前方之方形台子前后亦有金属片外露，冠翼背面缝合线下端无饰物及小孔（图四二，5；图版五六，1）。

Ⅲ型　20件。戴笼冠。九件基本完整，其余均有所残损或严重残损。T1：1084，表面呈均匀的深红褐色，光滑亮泽，煞是好看。另有五件，表面呈灰色或深灰色。此型头像，多为年龄不同的男性形像。通常是内戴小冠，外套笼冠。小冠大部分为笼冠覆盖，只有头前、脑后局部外露。笼冠皆作平顶，顶面呈长椭圆形；冠两侧外弧，护住双耳及其以下面部。与小冠相接处，前、后或有饰物。除三件外，均未刻划发丝。T1：1034，头、颈通长8.2厘米。面相方圆，无须，两腮圆鼓，颇显丰满；五官疏朗，弯眉细目，嘴角微翘，与同类头像中面目清秀者迥然异趣。其笼冠背面与小冠相接处，附加一小型三叶形饰物，或为连接小冠的笄头花饰（图四三，1；图版五七，1、2；彩版一七，1）。具有此类饰物者，还有T1：1076（图四三，3；图版五七，3、4；彩版一六，3、4）、1084（图四三，5；图版五八，1、2；彩版一六，1、2）等三件，花饰形状稍有差异。T1：1104，为蓄络腮胡须的年长男性。颈部残损，头长7.9厘米。面相长圆，神态安祥。笼冠正面有圭形饰；笼冠背面与小冠相接处，插一毛笔状物



图四二　影塑像　戴冠头像

1. Ⅰ型 T56：1201　2. Ⅰ型 T1：1096　3. Ⅰ型 T1：1167　4. Ⅰ型 T1：1062　5. Ⅱ型 T10：1123　6. Ⅱ型 T1：1021



图四三　彩塑像　戴冠头像（Ⅱ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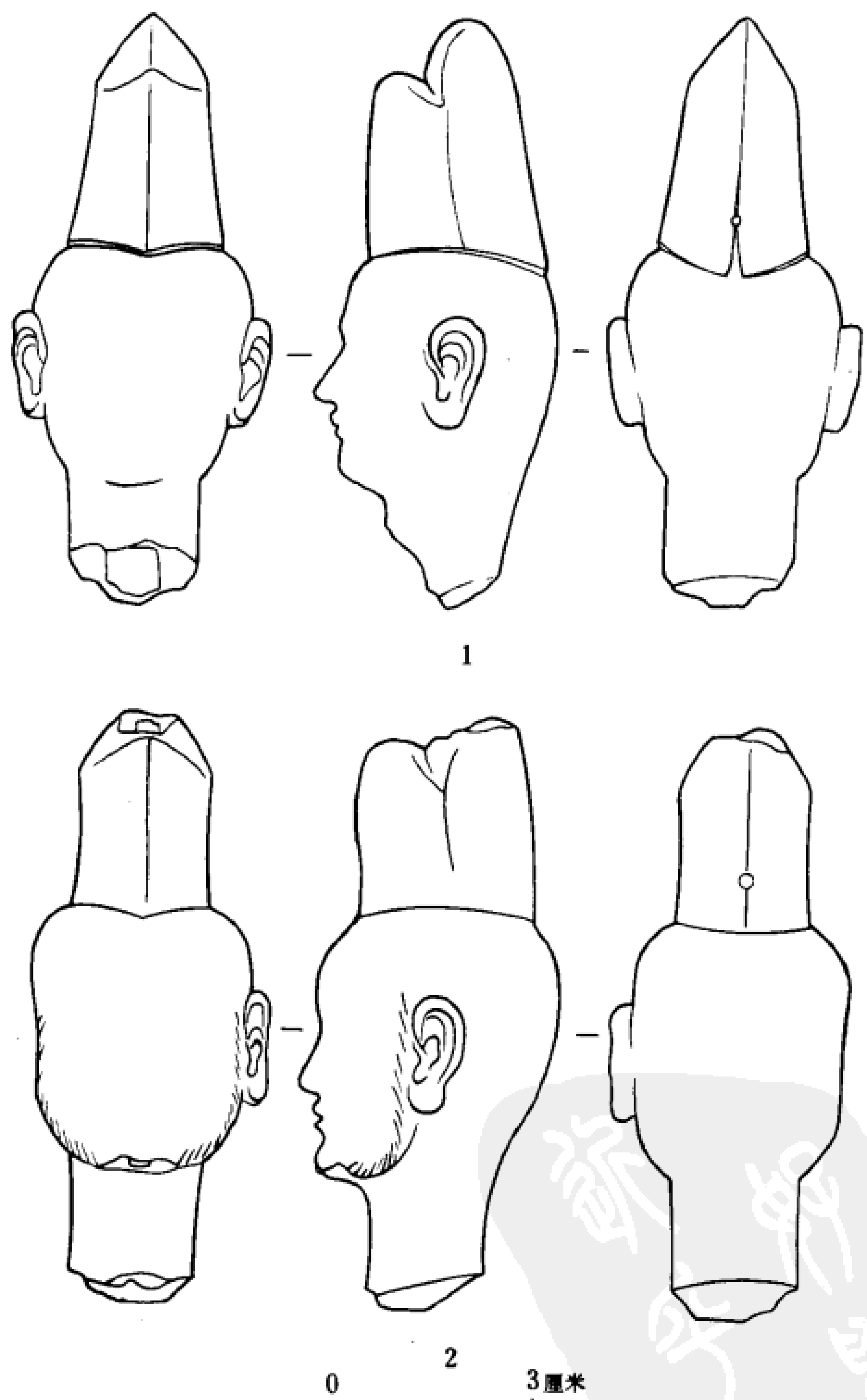
1. T1：1034　2. T1：1104　3. T1：1076　4. T1：1078　5. T1：1084　6. T10：1124

（图四三，2；图版五八，3、4；彩版一五，3、4）。在此型像中，有此饰者仅此一例，或表明其身份较他像特殊。需要说明的是，戴笼冠头像的大多数冠上并无上述种种饰物，而是简单地将笼冠套在小冠外面。

此外，还有两个特例：T10：1124，笼冠之护耳部分下端，各有一个细小孔眼，此处或有饰物（图四三，6，图版五九，1）。T1：1078，头部刻出发丝，似乎未戴小冠，笼冠像直接套在发髻之上（图四三，4，图版五九，2）。

Ⅳ型　4件。戴高冠。皆较完整，一件已被烧成深灰色。此型头像，亦为年龄不同的男性形像。所戴冠甚高，几与头长相等。呈四棱柱状，横截面略作菱形，顶部压出一横褶，形成前、后二尖顶，前者低而后者高。冠后皆有竖状缝合线，缝合线下端，常有一小孔。T1：1017，顶部稍残。头、颈通长9厘米。现呈灰白色，表面光滑亮泽。圆脸无须，五官集中，弯眉细目，直鼻小口，作微笑状，完全是俊秀青年模样。冠后缝合线下端留三角形开叉，叉之上方，有针眼般小孔（图四四，1；图版五九，3、4；彩版一七，3、4）。T1：1073，方脸形，面部隐显棱角，络腮胡须浓密，显为成年男性。其冠后缝合线下端，有小孔而无开叉；冠顶横褶处另有一小孔，小孔后方冠顶残破，露出一长方形竖孔，此处原或插有饰物（图四四，2；图版六〇，1、2）。

Ⅴ型　1件。戴三角形冠。T1：1064，颈部已残。头长6.3厘米。圆脸无须，五官小巧，鼻尖微翘，稚气较重，显系少年男性。头顶束发、戴冠。冠以长条状硬料横折而成尖顶；折角为锐角，前坡短而后坡长；冠底呈圆角长方形。这种冠，自前、后两个角度看，皆像长方形板状物，侧视则为一锐角三角形（图四五，1；图版六〇，3、4；彩版一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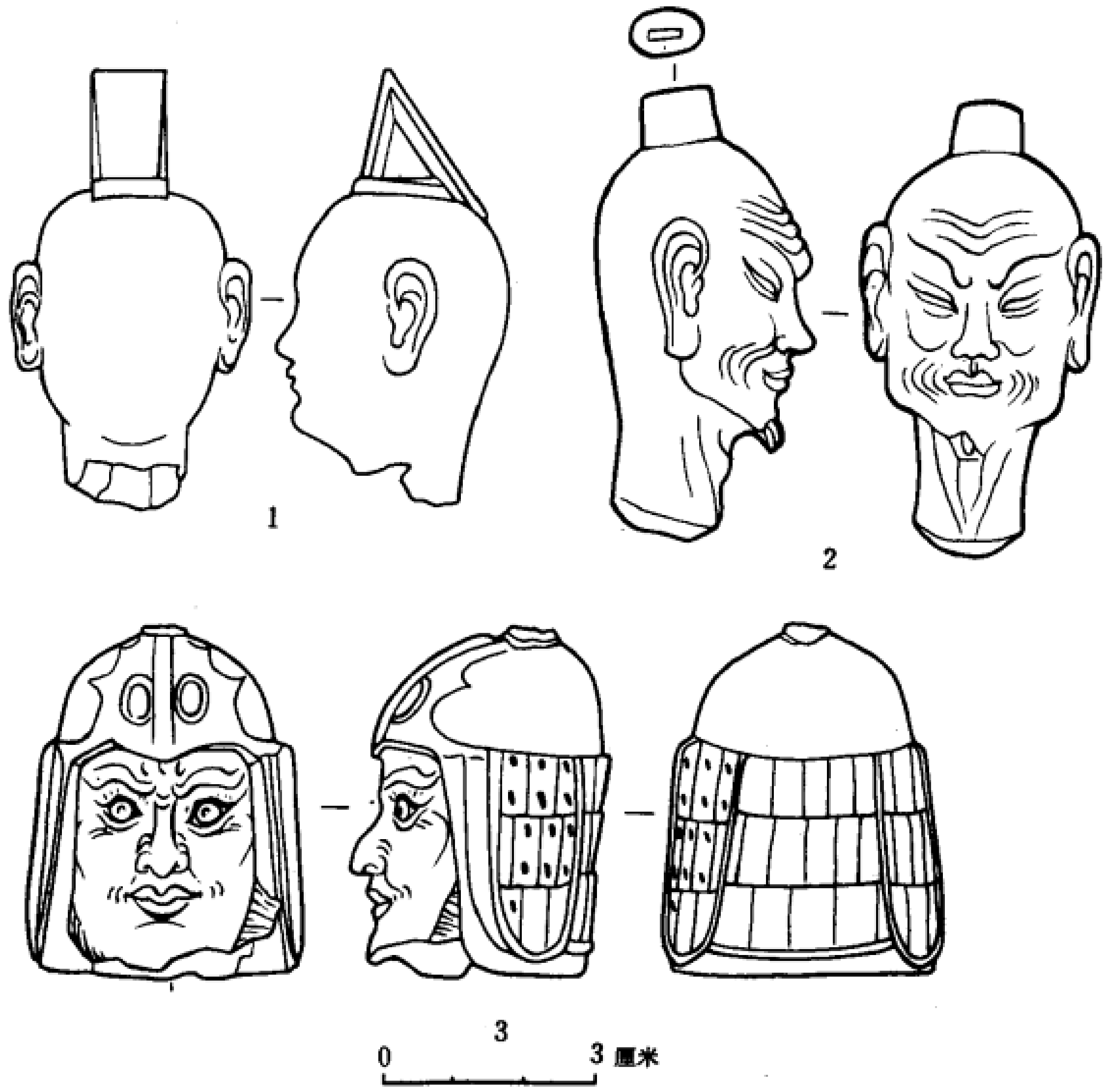


图四四　影塑像　戴冠头像（Ⅳ型）
1. T1：1017　2. T1：1073

Ⅵ型　3件。戴覆杯形冠。一件完整，另二件颈部残；二件被烧成浅紫色，一件已烧瘤。三者皆为年长男性。所戴冠，形如覆杯，顶面作椭圆形。T3：1134，保存完整。头、颈通长6.6厘米，表面现呈浅紫色。长方脸，面目清癯，长眉上昂，鼻头翘起，两眼俯视，双唇紧闭，颏下一绺胡须。额头、面颊布满皱纹，颈部青筋暴露，喉节突出，为一老年男子形像。发丝不曾刻出，冠顶有一长方形薄铁片外露（图四五，2；图版六一，1、2；彩版一八，1、2）。

此种冠小而圆，易与椎髻混，但标本T3：1133，头顶满刻发丝，唯冠部无发丝痕迹，足证其是冠而不是髻。

Ⅶ型　1件。戴兜鍪。T1：



图四五　影塑像　戴冠头像

1. Ⅴ型 T1：1064　2. Ⅵ型 T3：1134　3. Ⅶ型 T1：1015

1015，基本完整，唯已轻度烧瘤，颈部残。其头长5厘米。脸作方形，颧骨突出，面部肌肉起伏明显；浓眉上挑，二目圆睁，鼻梁高而准头下勾，口形大且嘴角上吊，络腮胡须猬立；神态雄武威严，为一武士形像。所戴兜鍪，顶部浑圆，前有冲角，冲角两侧各有一圆形饰；裙长可护颈，外缀长方形甲片；两耳处附有护耳，护耳亦以长方形甲片缀合而成（图四五，3；图版六一，3、4；彩版一八，3、4）。

4. 着帽、扎巾头像　12件。依帽或巾类形像的差异，可分为四型。

Ⅰ型　2件。戴通常所说的风帽。保存基本完整，仅颈部有不同程度残损。二者皆为年轻男性。所戴帽，顶部浑圆，上有“十”字形阴线，似由四块面料缝合而成，其下缝缀齐颈裙边。顶与裙边之间束带。脑后正中，束带之下有一小孔。以其着法有别，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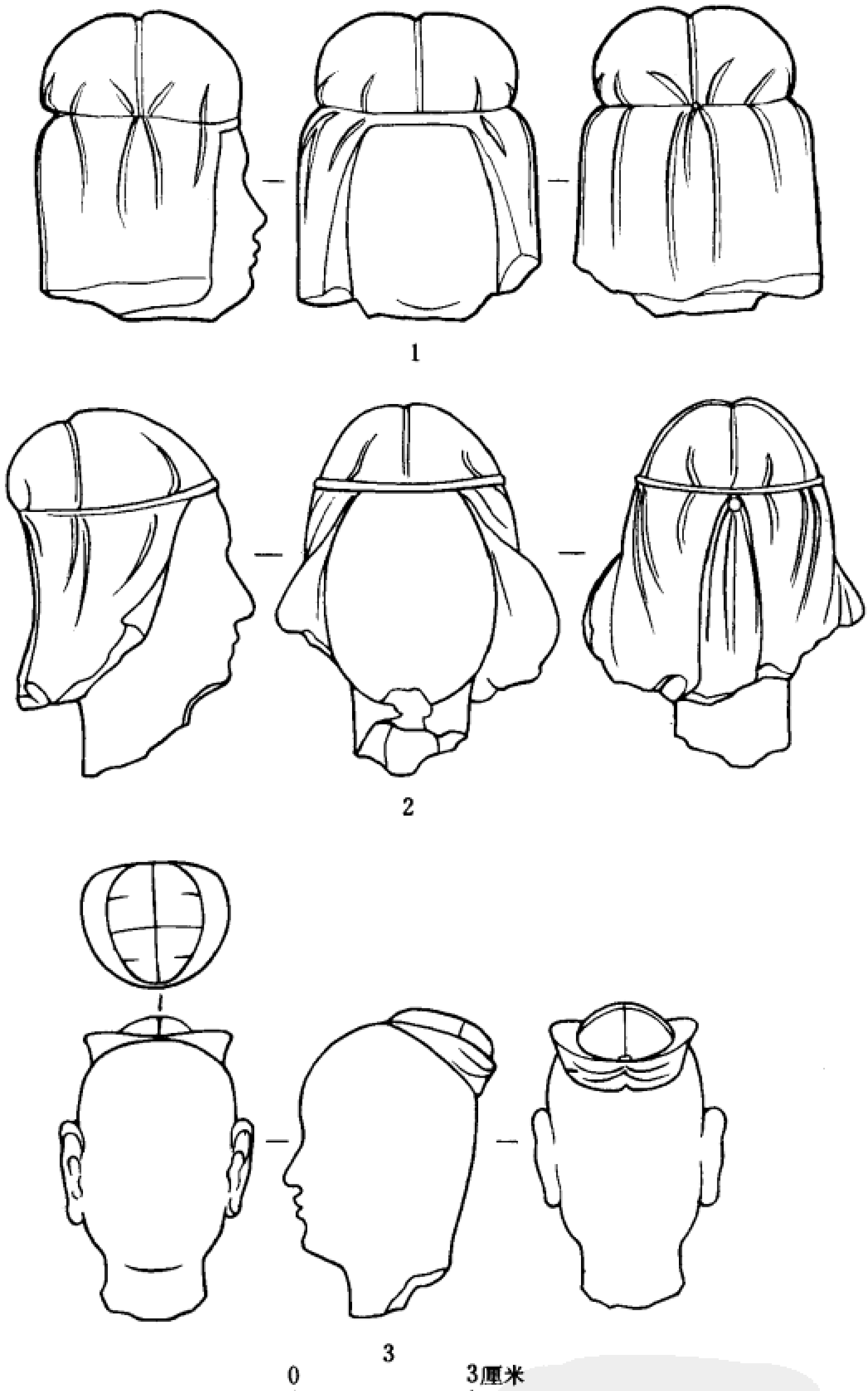
1式：1件。帽顶隆鼓，帽裙下垂至颈。T1：1013，颈部残，表面有一层灰绿色锈。头像通长5.2厘米。面相长圆，昂眉，大眼，鼻头微翘，双唇紧抿，神态威严。帽顶与帽裙之间有一阴线（图四六，1；图版六二，1、2；彩版一九，1）。

2式：1件。帽顶略平，帽裙下部上扬，似迎风翻卷。T1：1005，颈有所残。通长6.3厘米。此像特征略同1式。帽顶与帽裙之间横划两条平行阴线，当为束带之遗象（图四六，2；图版六二，3、4；彩版一九，2）。

Ⅱ型　6件。着包髻小帽。保存均较完整。此型像，也皆男子形像。帽顶甚小，仅可包髻，其下连缀短裙边，裙边上附带。着时，常将裙边翻卷向上并以带束之。帽之形像略有区别，分为四式。

1式：2件。裙边折上作直立状。俱已烧成灰褐色，T1：1052，颈部残半。头、颈通长5.2厘米。面相长圆，面目清秀，弯眉细目，直鼻小口，嘴角微翘，为一年轻男性。头顶挽髻，帽覆于髻上，整体作长圆形。帽顶阴刻“十”字线，当由四块面料缝合而成；帽裙围帽顶之左、右、后三面，以带横束。脑后中部近帽顶下缘处，有一长方形小孔（图四六，3；图版六三，1、2）。

2式：1件。翻折后的帽裙高且棱角分明。T3：1131，保存完整，亦已烧成灰褐色，表面有轻微烧瘤迹象。头、颈通长6.3厘米。长圆脸形，眉目清秀，也为年轻男子。发丝刻划清晰，于头顶挽髻，帽覆髻上，略呈椭圆形。帽顶阴刻“十”字线，同样由四块面料缝成；帽裙上折，围于帽顶之左、右、后三面，其外束带；因受带牵引，前额上方之裙边反折向后。在帽裙上折后，脑后现出两条竖状折棱，可见其帽裙用料较硬（图四七，1；图版六三，3、4；彩版一九，3）。



图四六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

1. Ⅰ型1式T1：1013　2. Ⅰ型2式T1：1005　3. Ⅱ型1式T1：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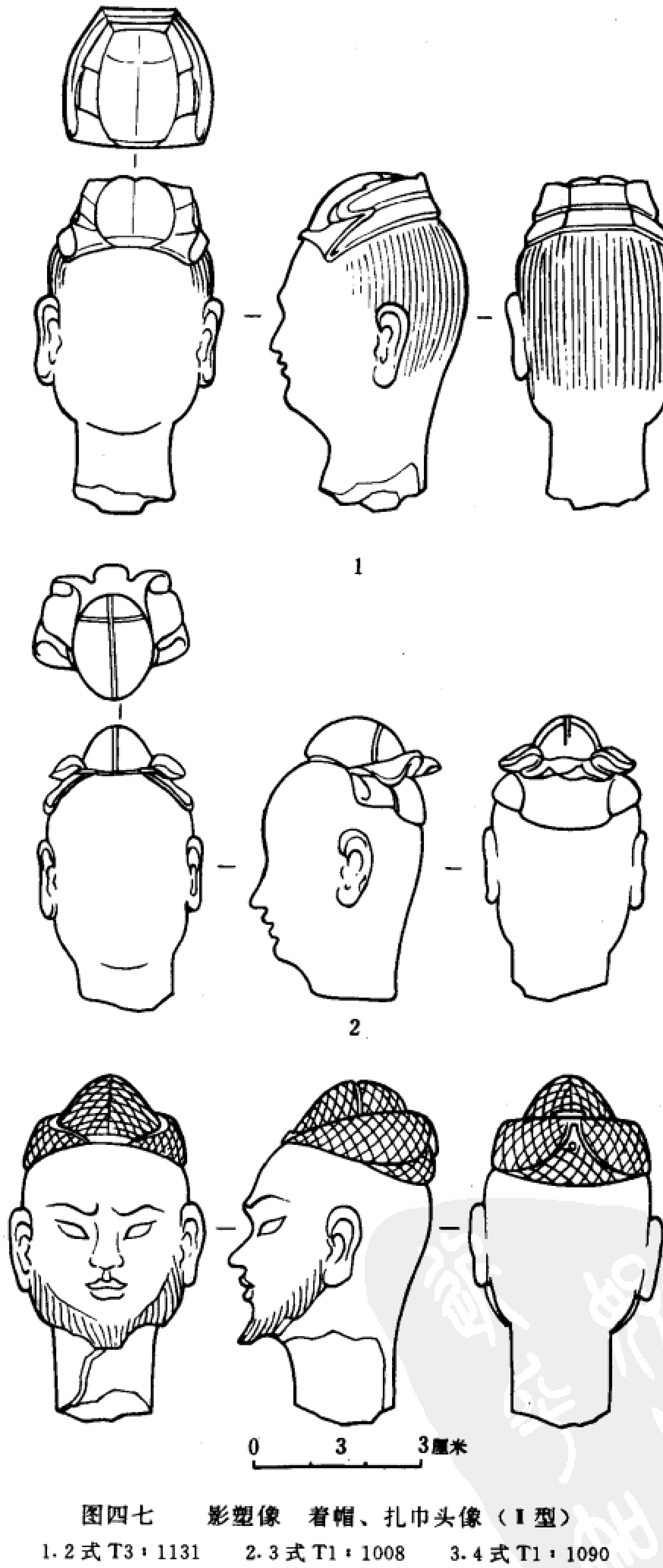
3式：1件。翻折后的帽裙成较窄的荷叶边。T1：1008，比较完整，仅颈部有所残损，表面已烧成黑灰色。头、颈通长5.1厘米。面相长圆，眉清目秀，也为年轻男子形像。帽子结构及着法与前二式基本一致，但帽裙反折向上并束带之后，又向外翻出，成窄荷叶边（图四七，2；图版六四，1、2；彩版一九，4）。

4式：2件。翻折后的帽裙后部呈“八”字形。一件保存完整，另一件残损较甚。保存完整者T1：1090，面部及脑后表面已被烧成青灰色。头、颈通长5.9厘米。面相方圆。二目圆睁，双眉紧锁，短鼻梁，鼻尖微翘，抿嘴，蓄络腮胡须，为一壮年男子形像。帽以带方格纹面料做成。顶部做法如前式，帽裙似与前述诸式有所不同：帽裙反折向上后，复折而向下，于脑后中部留一缺口，缺口略呈“八”字形。脑后，帽顶中部近下缘处有一残铁丝外露；帽裙下折所形成的三角形缺口顶部，有一小孔（图四七，3；图版六四，3、4；彩版二〇，1）。此式帽，束带情况不清。

Ⅲ型 3件。头着小帽并扎巾。可分为二式。

1式：2件。额前巾表连缀长方形甲片。一件严重烧瘤，另一件保存较完整。T1：1061，颈部无存，下颏及扎巾上缘有所残损，像表已烧成灰褐色。头部残长4.6厘米。面相方圆，神态威猛。浓眉倒竖，二目圆睁，直鼻大口，口大张作呐喊状，颏下蓄络腮胡须，其为壮年男性。发顶着包髻小帽，小帽样式与Ⅰ型4式头像略同。小帽之外，复扎一巾。巾于脑后打结，巾端呈“八”字形下垂。额前巾表缀长方形甲片一排，正中一块甲片下方，露出一个小铁片（图四八，1；图版六五，1—4；彩版二〇，3）。

2式：1件。额前巾表无甲片。T1：1007，较完整，唯颈部残损，面部被烧成灰褐色。头长5.3厘米。其面相方圆，眉梢高挑，二目圆睁，额头形成一条皱纹，双唇紧闭，鼻孔怒张，作出哼的姿态；唇上短髭倒竖，颏下蓄络腮胡须，也作神态威猛的壮年男



图四七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Ⅰ型）

1.2式T3：1131 2.3式T1：1008 3.4式T1：1090

性形像。发丝未曾刻出。顶着包髻小帽，帽子样式略如前式。帽外复扎一巾。巾前宽后窄，两端于脑后多次缠绕成结（图四八，2；图版六六，1、2；彩版二〇，4）。

Ⅳ型　1件。头顶塑出小椎髻，由前额向后复扎一巾。T1：1093，保存完整。头、颈通长6厘米。圆脸盘，长眉细目，高鼻梁，嘴角上翘，作微笑状，为一年轻男子形像。发丝也未刻出。巾前宽后窄，于脑后缠绕成结，巾端呈“八”字形下垂（图四八，3；图版六六，3、4；彩版二〇，2）。

二、身像

共338件。保存较完整者四十件，其余均有较明显残损。按其姿态，可概括为坐像、立像、异形像三类。依其服饰，每类身像又可分为若干种。

（一）坐像　65件。皆取坐姿。服装下摆均掖于双膝及臀下。同是坐像，但在具体形式上，又有有托板坐像、无托板坐像和姿态特殊坐像之别。

1. 有托板坐像　2件。依其服饰不同，可分为二型。

Ⅰ型　1件。内穿曲领中单，外穿交领广袖大衣。T1：2299，保存较完整，唯右膝及左膝下部有所残。身高18.3厘米。两膝间距离较窄。其面朝前，像背大部被削为平面。内衣领高大且向前突出，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袖下垂至地。像下长方形托板，残长7.5、宽9、厚1.3厘米。托板下方中心部位，有一方柱状铁芯之末端外露（图四九，1；图版六七，1；彩版二一，1）。



图四八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

1. Ⅲ型1式 T1：1061　2. Ⅲ型2式 T1：1007　3. Ⅳ型 T1：1093

Ⅱ型　1件。广袖大衣之外覆披帛。T1：2302，上身残断，仅存腰以下部分。残高9.6厘米。两膝距离稍宽，其面朝前，像背正中部分削为平面。残存部分显示，其外衣亦为广袖大衣，双袖于腰之中部会合，下垂于两膝之间。在双袖及两膝之上，均可看到披帛残段。像下



图四九　影塑像　坐像

1. Ⅰ型有托板坐像 T1：2299　2. Ⅱ型有托板坐像 T1：2302　3. Ⅰ型 2 式无托板坐像 T1：2083
4. Ⅰ型 1 式无托板坐像 T1：2002　5. Ⅰ型 1 式无托板坐像 T1：2298

长方形托板残破较甚，全长不可确知，宽约9.5、厚0.6厘米。托板底面中部，亦有一方柱状铁芯之末端外露（图四九，2；图版六七，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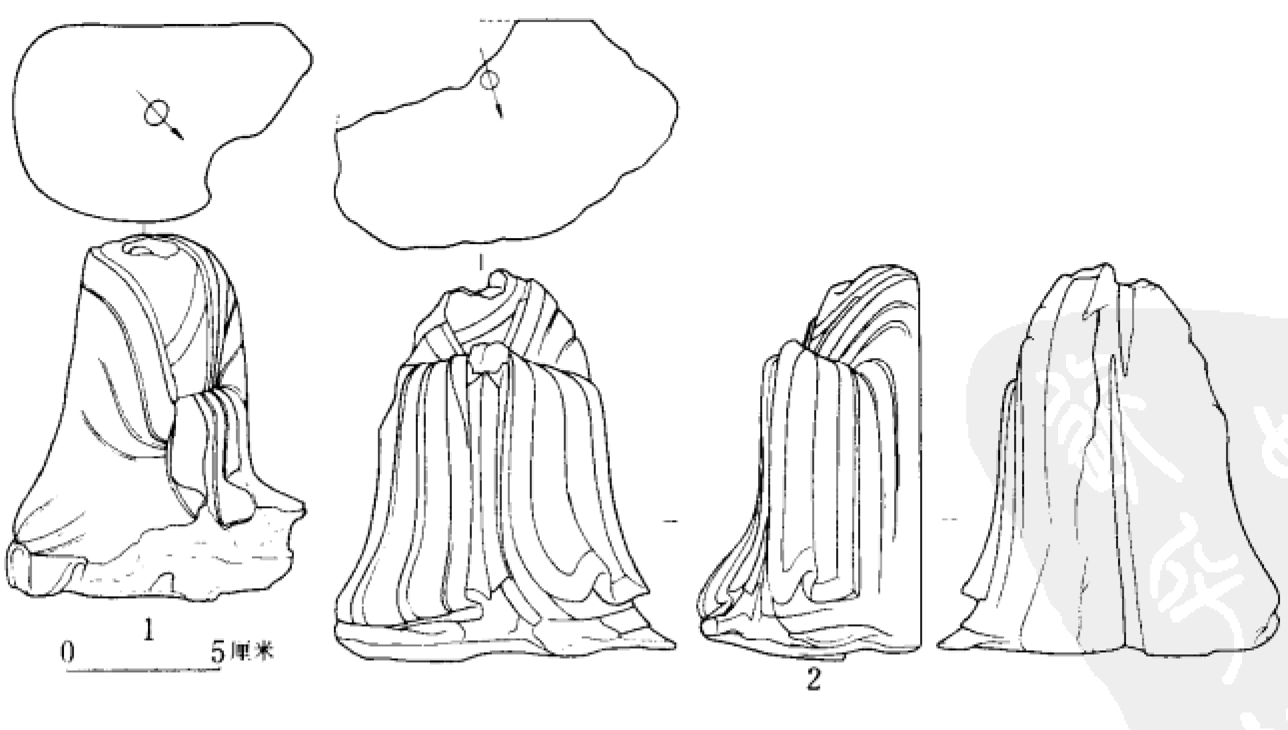
2. 无托板坐像　53件。依其服饰的区别，可分为三型。

Ⅰ型　21件。均内着僧祇支，外披袈裟。可分三式。

1式：6件。内着僧祇支，外穿交领广袖衣，再披袈裟，袈裟覆双肩。其中较完整者二件，其余仅存半身或较为残破。T1：2298，保存比较完整，仅底部有所残。身高13厘米。面朝左前方，躯干左侧被削为平面。双手拢于袖中，拱于胸前。袈裟搭双肩，左端覆左臂、左胸并自然下垂；右端绕背向右，覆右肩一角，且顺右上臂向下，然后绕过右前臂衣袖，由袖内侧翻出，盖于左前臂及两手之上，末端垂向左膝（图四九，5；图版六八，2；彩版二二，1）。T1：2002，仅右膝残，服饰略同前件，但敷彩似较前件复杂（图四九，4；图版六八，1；彩版二二，2）。

2式：2件。内着僧祇支，外穿交领广袖衣，再披袈裟，但袈裟仅覆左肩。均较完整。T1：2083，身高12.8厘米。面朝右前方，躯干右后侧削为平面。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袈裟搭左肩。左端覆左臂、左胸并斜向下垂；右端自左肩后面斜而向下，缠身后前绕，由右前臂衣袖内侧向上外翻，盖于双手之上，末端垂于两膝间（图四九，3；图版六九，1；彩版二一，2）。

3式：6件。内穿僧祇支，外披袈裟，二者之间，未穿交领广袖衣。内有三件保存较完整。T1：2007，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一件。此件较完整，仅膝部及其以下残损。身高11.8厘米。面朝左前方，两手拱于胸腹间，躯干左后侧削为平面。僧祇支与袈裟之间未见其他形制的服饰。袈裟覆双肩，两端自胸前平行下垂并包裹全身，余端由二前臂内侧翻出，盖于双手上（图五〇，1；图版六九，2；彩版二三，1）。T1：2309，也较完整，仅右肩及背后右半残破。身高12.5厘米。面朝正前方，两手外露，拱于胸前，背部削为平面。服饰略同前件，但胸前袈裟双领不平行；袈裟左、右二端下垂至地后，复又上卷，分别搭于二前臂上。双手或作合



图五〇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Ⅰ型3式）
1. T1：2007　2. T1：2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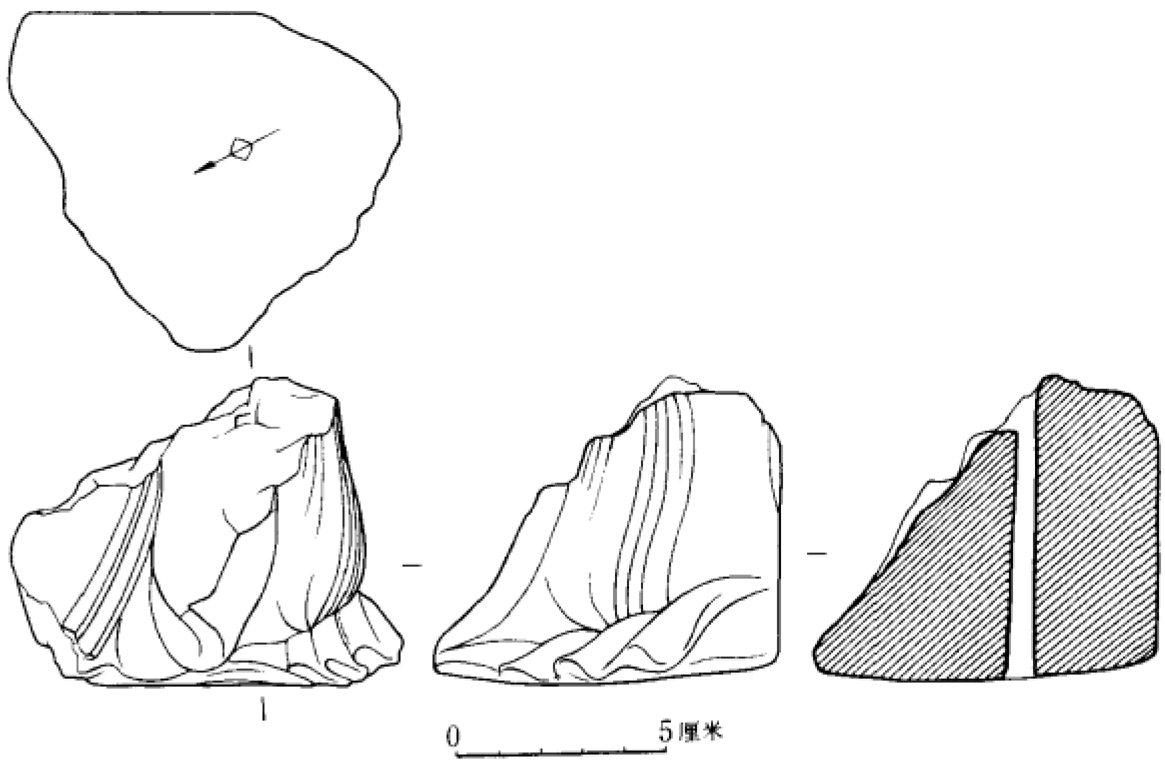
什形像，惜已残失，无可验证（图五〇，2；图版七〇，1）。

另有七件，亦属此型，但残破尤甚，其式无由辨明。

Ⅱ型　19件。均不着僧祇支。上穿一至二层交领广袖衣，下着长裙。内有六件较完整。T1：2004，基本完整，仅像底及袖口上部有所残。身高14.5厘米。面向右前方，躯干右后侧削为平面。上穿一层交领广袖衣，下着长裙，腰束宽带。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广袖分垂双膝上（图五一，1；图版七〇，2）。T1：2003，也较完整，左肩稍残。身高13.4厘米。面朝



图五一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Ⅱ型）
1. T1：2004　2. T1：2003　3. T1：2301　4. T1：2005



图五二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Ⅱ型 T1：2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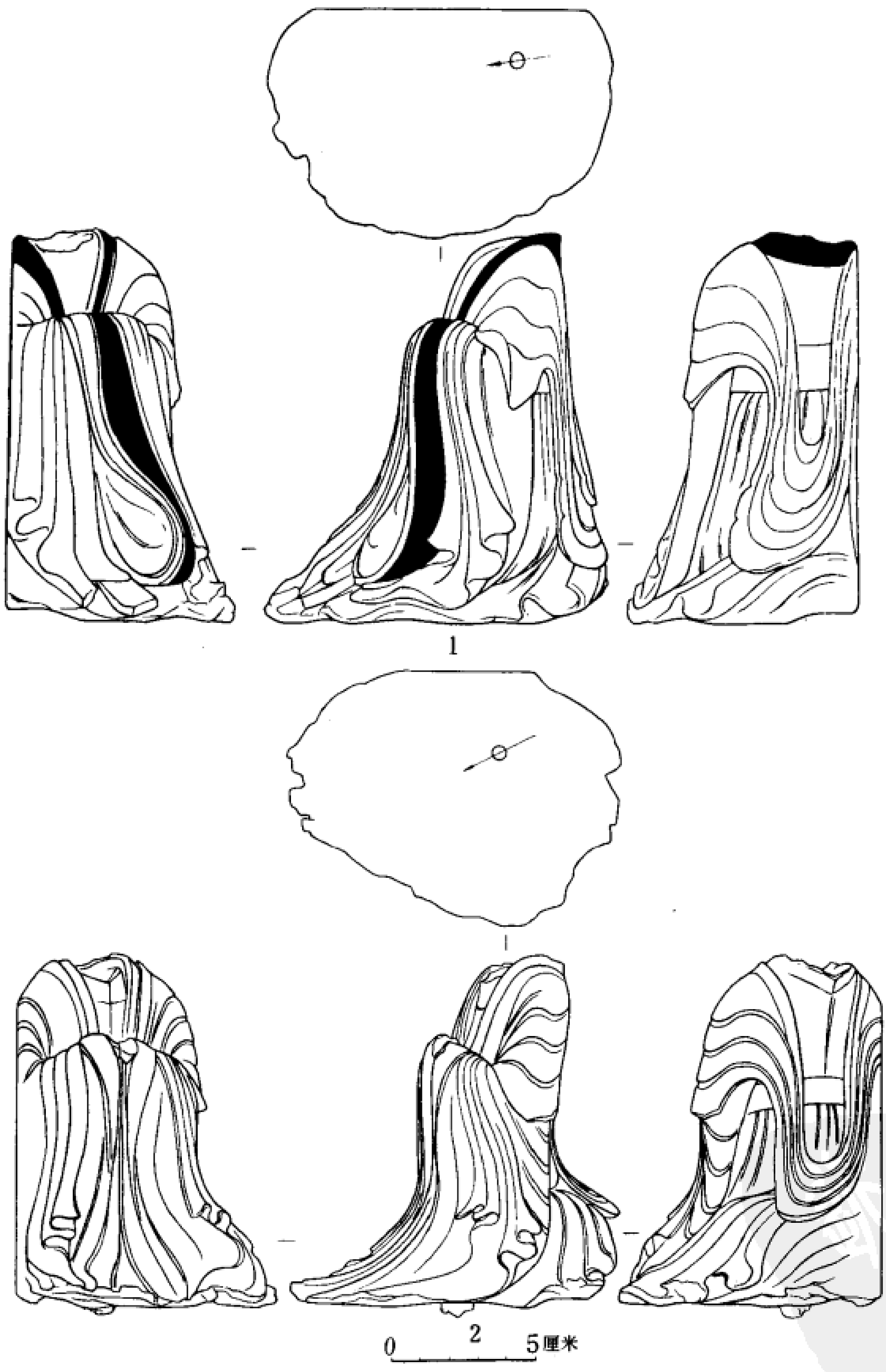
前，背部削为平面。也只穿一层交领广袖衣，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双袖会于身前，直垂至地面。唯此像做工简略，长裙形像欠明（图五一，2；图版七一，1）。T1：2005，外层交领广袖衣的做法也较简略，大致如前件，但领口表现较细，显为内外两层交领衣，而且内层为左衽（图五一，4；图版七二，1、2）。T1：2301，保存完整，做工较细。也穿内外两层交领衣，内层衣左衽。另从左前臂内侧翻出一带状物，覆于袖上，此物或为腰带之余绪（图五一，3；图版七二，3、4）。T1：2293，仅存腰以下部分。其可贵之处，是它保存塑像背后的形像。由此得知，此类像，裙褶分组而不是均匀分布，组内褶较密；在塑像背后，裙摆也掖在臀部之下（图五二；图版七一，2、3）。

Ⅲ型　13件。上穿交领广袖衣，下着长裙，外有披帛。内有三件较完整。T1：2189，保存完整，前胸轻度烧瘤。身高13.8厘米。面朝右方，两手拢于袖，拱于胸前，右臂外侧削为平面。上穿交领广袖衣，广袖垂于膝间；下着长裙，裙褶也分组，腰束宽带。披帛搭于双肩，帛宽可覆肩头及上臂；其身后部分自然下垂呈“U”字形，身前部分自胸两侧垂下，并翻转向上，搭于二前臂袖上，下垂至地（图五三，1；图版七三，1、2；彩版二三，2、3）。T51：2373，也较完整。身高12.5厘米。面朝右前方，双臂拱于胸前，两手外露。服饰略同前件，唯其交领广袖衣内，尚有内衣，且无论内衣胸前或外衣颈后，中部皆向外突出，形成一条尖棱（图五三，2；图版七四，1、2）。显与前件相异。

3. 姿态特殊坐像　10件。坐姿皆与上述两类不同，而且彼此之间也有较大差异，可分为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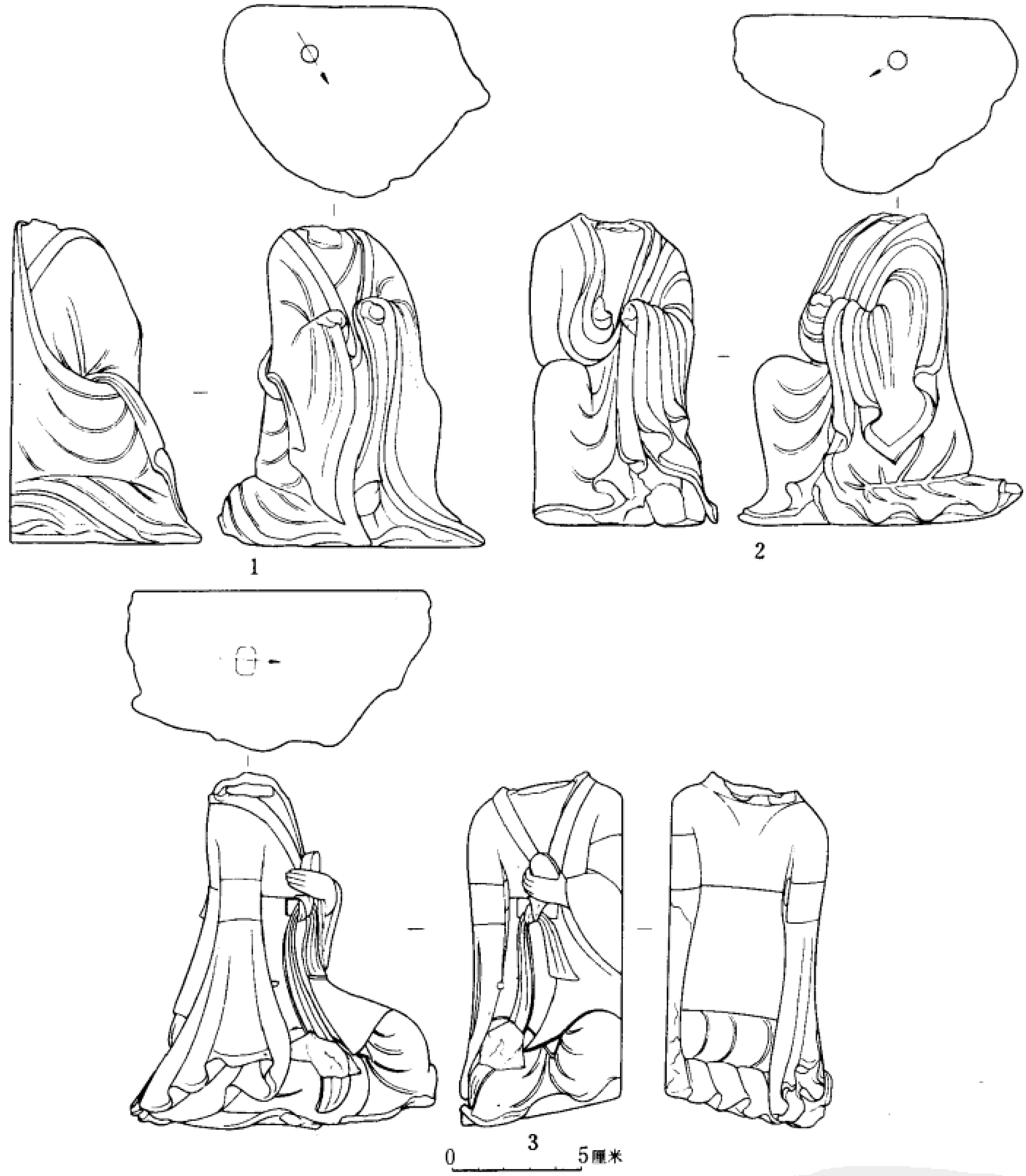
Ⅰ型　3件。皆为单腿跪像。依服饰之不同可分为二式。

1式：2件。内着僧祇支，外披袈裟。T3：2987，保存较完整。身高12.7厘米。面朝左前方，左肩后侧削为平面。上身挺直，二前臂平举于胸前。左侧大腿抬平，小腿直立；右腿跪地，小腿压于臀下。僧祇支外所披袈裟覆双肩。其右端覆肩盖臂并自然下垂；左端搭肩、臂



图五三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Ⅱ型）

1.T1：2189　2.T51：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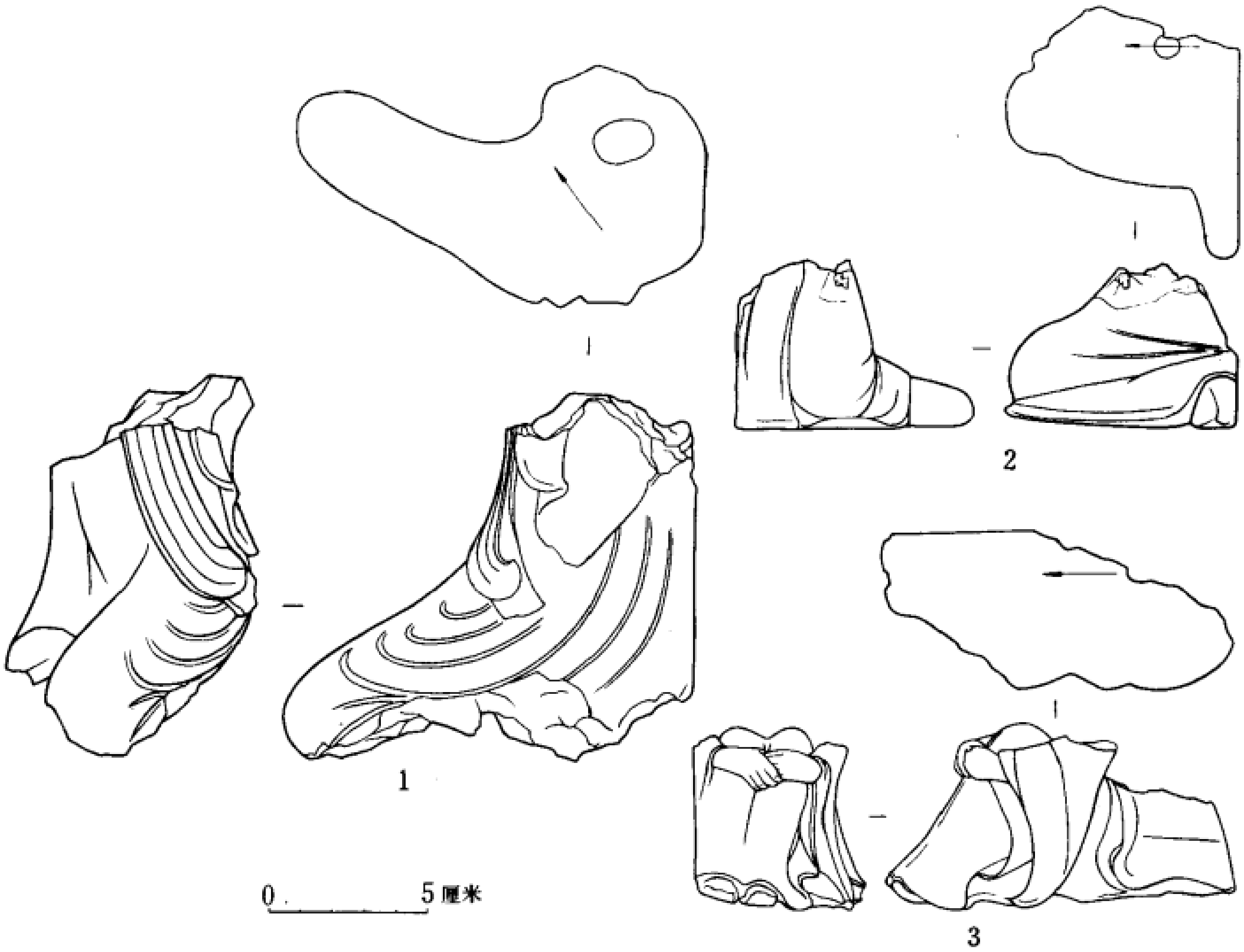


图五四　影塑像　姿态特殊坐像

1. Ⅰ型1式 T3：2987　2. Ⅰ型2式 T3：2988　3. Ⅱ型 T3：2140

且缠绕身后，自右肘下斜上提搭于左前臂上。双手已残，原应外露，并作合什姿态（图五四，1；图版七四，3、4；彩版二四，1、2）。

2式：1件。内无僧祇支，外似披两层袈裟。T3：2988，保存较完整。身高12.4厘米。面朝右前方，躯干右后侧为平面。姿态略同1式，唯右侧大腿抬平，小腿直立；左腿跪地。外层袈裟，覆双肩并包裹全身，其右端由右肘下斜上提，搭左肩、覆左臂并自然下垂于体侧。双手已残，原应外露，作合什姿态（图五四2；图版七五，4；彩版二四，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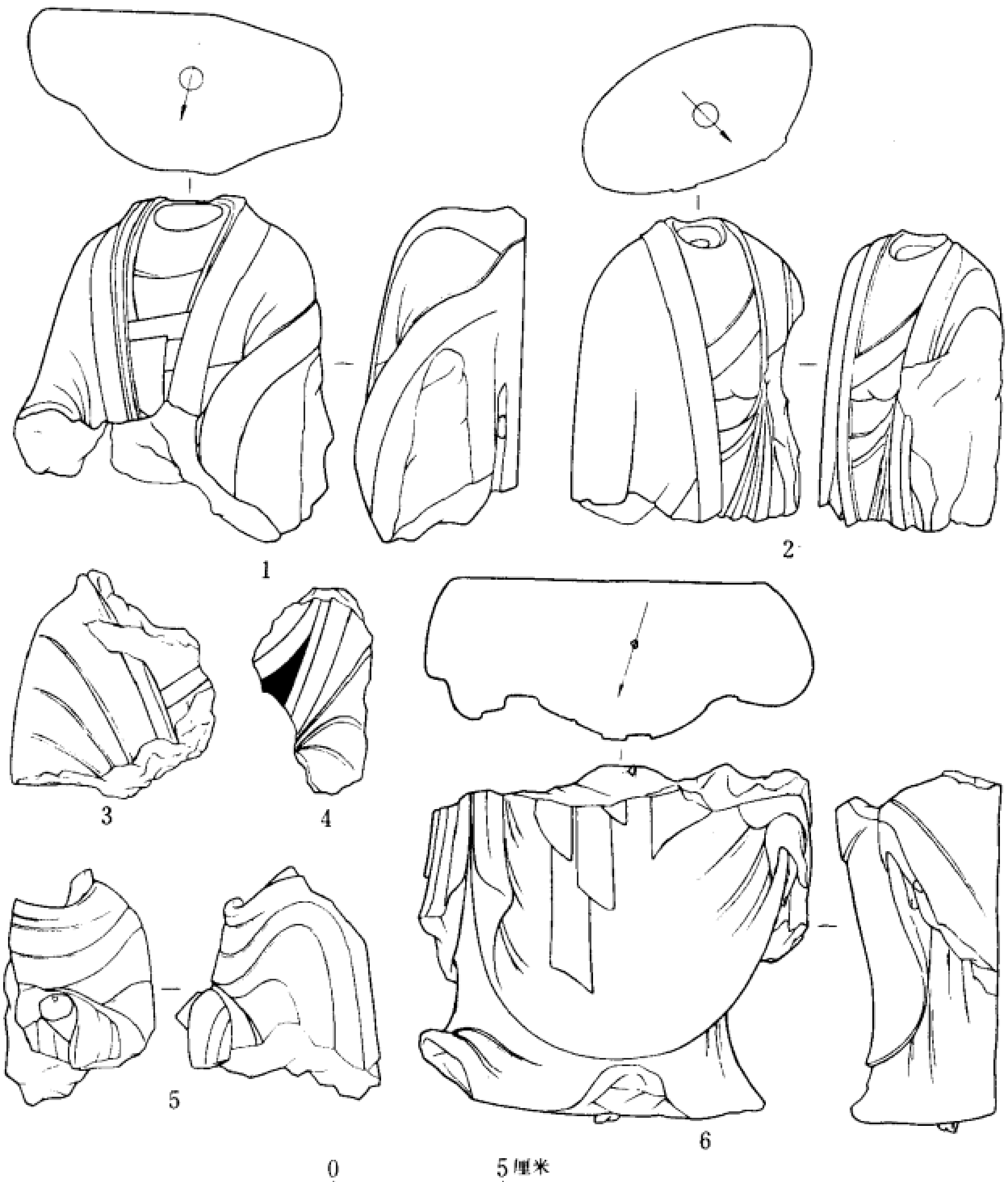
图五五　影塑像　姿态特殊坐像

1. Ⅲ型 T1：2379　2. Ⅲ型 T1：2340　3. Ⅳ型 T1：2061

Ⅰ型　1件。两腿皆取跪姿，双膝前后相错。T3：2140，保存基本完整，表饰多种色彩（详后）。身高14厘米。面朝左侧，躯干左侧削为平面。一膝稍稍突前，双足压于臀下。其服饰也颇有特点。上穿交领衣，衣袖上段窄，肘以下加宽，于二者连接处，加饰一匝他色布料做成的彩饰；下着宽褶长裙，裙之下摆掖于臀下。腰间，还加饰一层围腰式物（或称短裙），其两端会于正面；上缘缀带，带于腰间打结，末端分垂于身前。此像右臂自然下垂，手隐袖中，袖口宽大舒展；左前臂平折于胸前，手中握物，物已残，或为带结之鼻。右袖下部内侧露出一残铁丝（图五四，3；图版七五，1—3；彩版二五，1—3）。

Ⅲ型　5件。腿作跪姿。均残破已甚，仅余左腿及左足。T1：2340，残高5.2厘米。其左膝着地，小腿压在大腿下而稍外撇，足横置于臀部左侧。足之大部为衣物覆盖，唯足尖露于外，似穿尖头鞋。大腿外侧有铁丝头外露（图五五，2；图版七六，2）。T1：2379，小腿已残。此件所服，当为长裙，以阴线刻为衣纹。身前残存带状物二段，或为下垂身前的裙带余端（图五五，1；图版七六，1）。

Ⅳ型　1件。为双手抱膝坐像。T1：2061，仅存腰以下部分。残高5.8厘米。躯干右侧削为平面。上穿广袖衣，下着裙或裤不易辨明。观其状，似倚物而坐。两腿并拢，屈膝，从容前伸，足着鞋，脚跟着地，脚尖微微翘起；右手轻握左手，双手抱膝（图五五，3；图版七六，



图五六　　影塑像　佛装立像

1. Ⅰ型 T1：2030　2. Ⅱ型 T1：2014　3. Ⅱ型 T1：2614　4. Ⅱ型 T1：2415　5. Ⅲ型 T1：2389　6. T54：2374

3）。

（二）立像　175 件。身体均呈直立状。依服饰不同，可分为佛装立像、菩萨装立像、世俗服装立像及着裲裆立像、着胡服立像五类。

1. 佛装立像　8 件。依着装样式不同，分为三型。

Ⅰ型　1 件。内着圆领衫，系裙，外穿双领下垂式大衣和袈裟。T1：2030，仅存上半身，腰以下残。残高 10 厘米。面朝右前方，像背右侧削为平面。圆领衫外套双领下垂式内衣，下系齐胸长裙，腰束宽带；带当腰作结，余带自内侧翻出，覆带结下垂。其外穿双领下垂式大衣。再其外，复披袈裟一件。袈裟覆右肩，右端覆臂；左端由右肩背后斜向左下方，缠身并覆左臂。二前臂已残。由残状看，左臂当自然下垂，右前臂或曲而向前（图五六，1；图版七

六，4)。

Ⅰ型　5件。内着僧祇支，外穿双领下垂式大衣。无一较完整者，一件残存上半身，四件仅存上身之一半。T1：2014，是其中保存较好的一件，腹部以下残。残高9.2厘米。面朝左前方，背后未塑出服饰细部，左臂后侧较平直。僧祇支下部衣纹斜向腰部左侧。右臂下垂，前臂残断；左臂仅存上臂，前臂残，由残迹看，前臂似屈向腰间，或作手提僧祇支下摆姿态（图五六，2；图版七六，5)。T1：2614，残存右胸及右肩，尚能看到僧祇支斜领及双领下垂式大衣覆右肩部分（图五六，3；图版七七，1)。T1：2415，残存左胸及左肩，尚能看到僧祇支斜领及双领下垂式大衣覆左肩部分。从残存衣领看，双领下垂式大衣之内，似乎还有一层中衣（图五六，4；图版七七，2)。

Ⅲ型　1件。身穿通肩大衣。T1：2389，仅存腰部以上左半身。残高6.2厘米，像表局部呈朱红色。左臂内屈，前臂平举于胸部侧前方，手已残断（图五六，5；图版七七，3)。

另有一件T54：2374，仅存下半身。残高10.6厘米。塑像背后削为平面。其服装整体面貌不可详知，仅见内、外两层衣服的下摆：身前外衣下摆，边呈圆弧形，其左侧提于塑像左手中；衣摆表面，尚有数条残带状物垂下。外衣之内，似穿裙，双足将裙边挑起，足已残失（图五六，6；图版七七，4)。

2. 菩萨装立像　3件。依服装样式不同，可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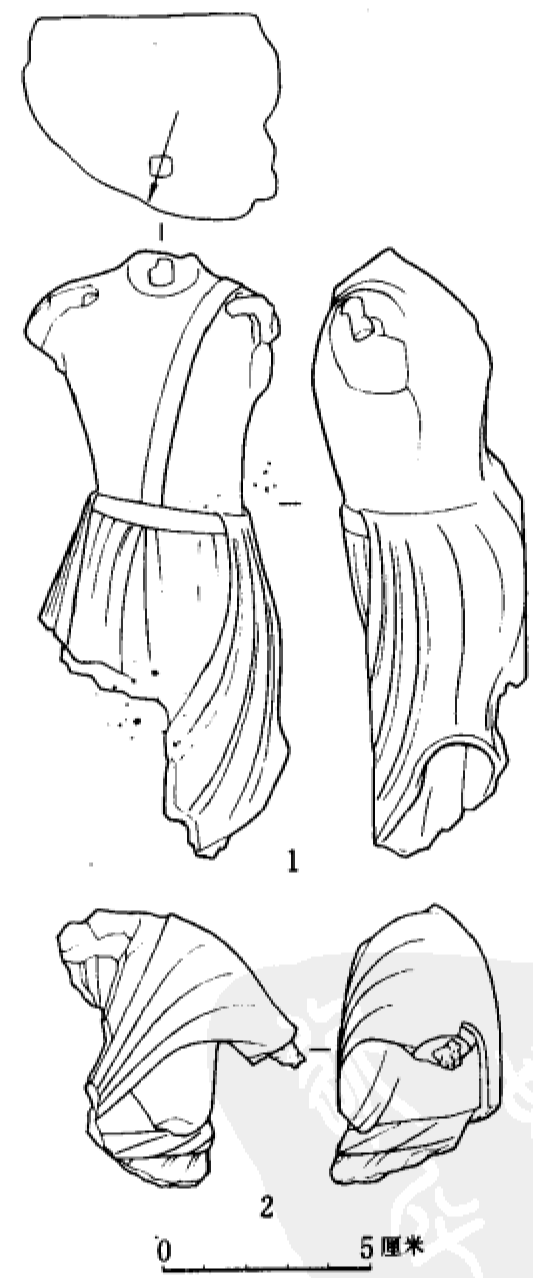
Ⅰ型　1件。下着背带裙。T1：2356，两臂、右腿及左膝以下残。残高14.8厘米。面朝前方，臀部之一块削为平面。上身裸露，下着裙，裙上连一窄条形背带，背带斜搭于左肩。裙之上缘，横一带状物，或为裙腰边饰。塑像两胯处，各有一片布帛状物由裙内翻出，覆盖裙腰并飘然下垂于体侧（图五七，1；图版七八，1；彩版二六，1)。

Ⅱ型　2件。下着长裙，肩有披帛。均已残甚。T56：2375，残存上身之左半，左臂残断。残高6.6厘米。背后制作简率，不曾做出衣纹。上身所披披帛，覆左肩肩头并斜向胸前。下身所着裙，裙腰翻卷如绳状。其胸部左下方，有一较大乳状物下垂，是此标本的独特之处（图五七，2；图版七八，2)。

3. 世俗服装立像　118件。各塑像姿态有异，服装样式多种多样，显示出各不相同的身份和地位。依服装样式的差异，分其为七型。

Ⅰ型　11件。内着曲领中衣，外穿交领广袖衣，下系宽褶长裙，裙下摆有流苏式边饰。据持物与不持物之别，分为二式。

1式：9件。皆不见持物迹象。二件保存稍完整，



图五七　影塑像　菩萨装立像

1. Ⅰ型T1：2356　2. Ⅱ型T56：2375

其余残损较甚。T7：2685，保存较好，右手及小腿以下残。残高18.5厘米。面朝前方，背部削为平面。右臂内屈，前臂平举于胸侧；左臂自然下垂，前臂稍向外张，手隐于袖。其曲领中衣，领部大且突出。交领上衣，袖口极宽，由右前臂直垂至膝部。所系宽褶长裙，上缘齐胸，束宽带，在裙腰当胸部位，加饰长带状织物一条。此物折叠后分两端下垂：一端单层，长可过膝；另一端为两层，长才及腹。左手于袖内提裙，裙下流苏式边饰残失（图五八，1；图版七九，1；彩版二六，2）。另外几件标本姿态、服饰或与此件稍有不同。T1：2310，保存也较好，仅双手及膝以下残。残高16.5厘米。面亦朝前，右前臂屈而上举，左臂自然下垂。服饰略同前件，唯裙腰细部刻划欠详（图五八，2；图版七九，2）。T1：2027，领部及腰以下残破较甚。裙腰处加饰之长带状织物特宽，且为单层，其形像犹如一块长方形织物由裙腰内侧翻出，覆盖腰带及腹部（图五八，3；图版七八，4）。T1：2311，仅存腹部至小腿以上部分。面朝前方，背部削为平面。其左臂下垂，前臂略屈而向前，手隐于袖中提裙，裙下流苏式边饰尚存。长裙之外，复加一件过膝短裙，短裙形如围腰，两端会于身前。两层裙之间，尚有两段窄带外露，当为长裙裙带末端（图五八，4；图版七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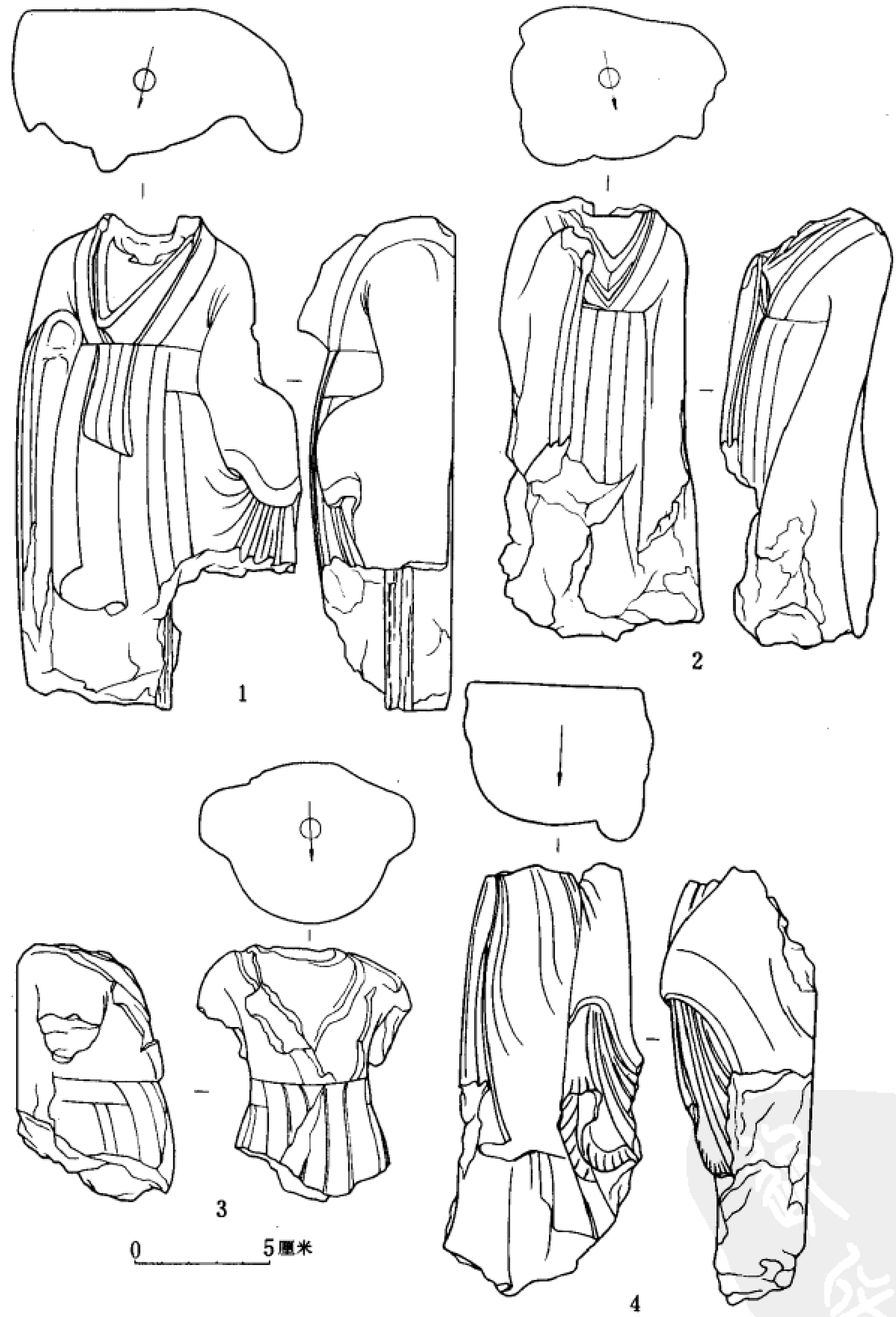
2式：2件。身侧皆有插物竖孔，当初可能持物或附插某种饰件。T1：2001，保存基本完整，仅左臂下部残。身高22.7厘米。正面仅塑出形体轮廓，未刻划服饰及衣纹，背部服饰刻划细致，表面并有涂红残迹，可见此像原是背朝外的。上穿广袖衣，左臂下垂，右前臂屈而向外平伸，手隐袖内。下着宽褶长裙，腰束宽带。腰之中部，宽带下掖一长方形物，其下连一条带状饰。此条带状饰及长裙之下缘，皆有流苏式边饰。流苏式边饰下方，露出一段长中衣下摆。中衣下摆之下，有脚半露，鞋尖已残，从残迹看，应为云头鞋。现已残断之左臂，前臂有屈向前胸迹象，恰在臂弯处，有一插物小竖孔（图五九，2；图版八〇，2；彩版二七，1）。T1：2305，中衣领口、双臂及膝部以下残。残高13.3厘米。面朝前，背部削为平面。上穿交领衣，下着宽褶长裙，腰束宽带。裙腰中段，加饰一条由裙腰内侧翻出之特宽长带状织物。在左侧胯部，有一个圆形插物竖孔（图五九，1；图版八〇，1）。

Ⅱ型　61件。外穿交领广袖衣，系长裙。依手中持物或不持物，分为二式。

1式：32件。手中皆不持物。五件保存稍完整，其余残损较甚。此式身像，服饰不尽相同，今举保存稍好的二例，以见一般。T1：2057，左肘、下身右侧及足部残。残高21厘米。面朝侧前方，躯干右侧削为平面。内穿圆领衣，当胸起竖状尖棱一道。其外，上穿交领广袖衣，下着长裙，裙褶较密，腰束宽带。裙如一块整布由前向后围于腰间，两端在身后相会，左端压在右端上。双手拢于袖内，拱于胸前（图六〇，2；图版八一，1）。T1：2327，膝部以下残。残高12厘米。面朝侧前方，躯干右侧削为平面。内穿圆领衣，当胸不起尖棱。其外，上穿交领广袖衣，下着长裙，裙褶较疏，腰部未见束带迹象（图六〇，1；图版八一、2）。

此式身像中，服装样式完全与前两件典型标本相同者各有多少，因实物多已残失上半身或下半身，难以做出准确判断。但知在上身残件中，内衣领部以当胸不起尖棱者为多，起尖棱者仅有T3：2795（图六〇，4；图版八二，3）等二件；下体残件所着裙，则以裙褶较密者为多。

此外，还有几件残身像，服装形像已不完整，但能看到腰部及下摆服饰的某些情况。T1：2046，四肢及胸、腹部严重残损。唯知其上穿交领衣，下着裙，腰束宽带。宽带中部，似缀有两根小带，小带于胸下打结，带端下垂（图六〇，6；图版八二，2）。T1：2069，仅存肩至腰部躯干。上穿左衽交领衣，下着裙，腰束带。腰带亦当胸打结，但较窄，且明显低于裙



图五八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Ⅰ型1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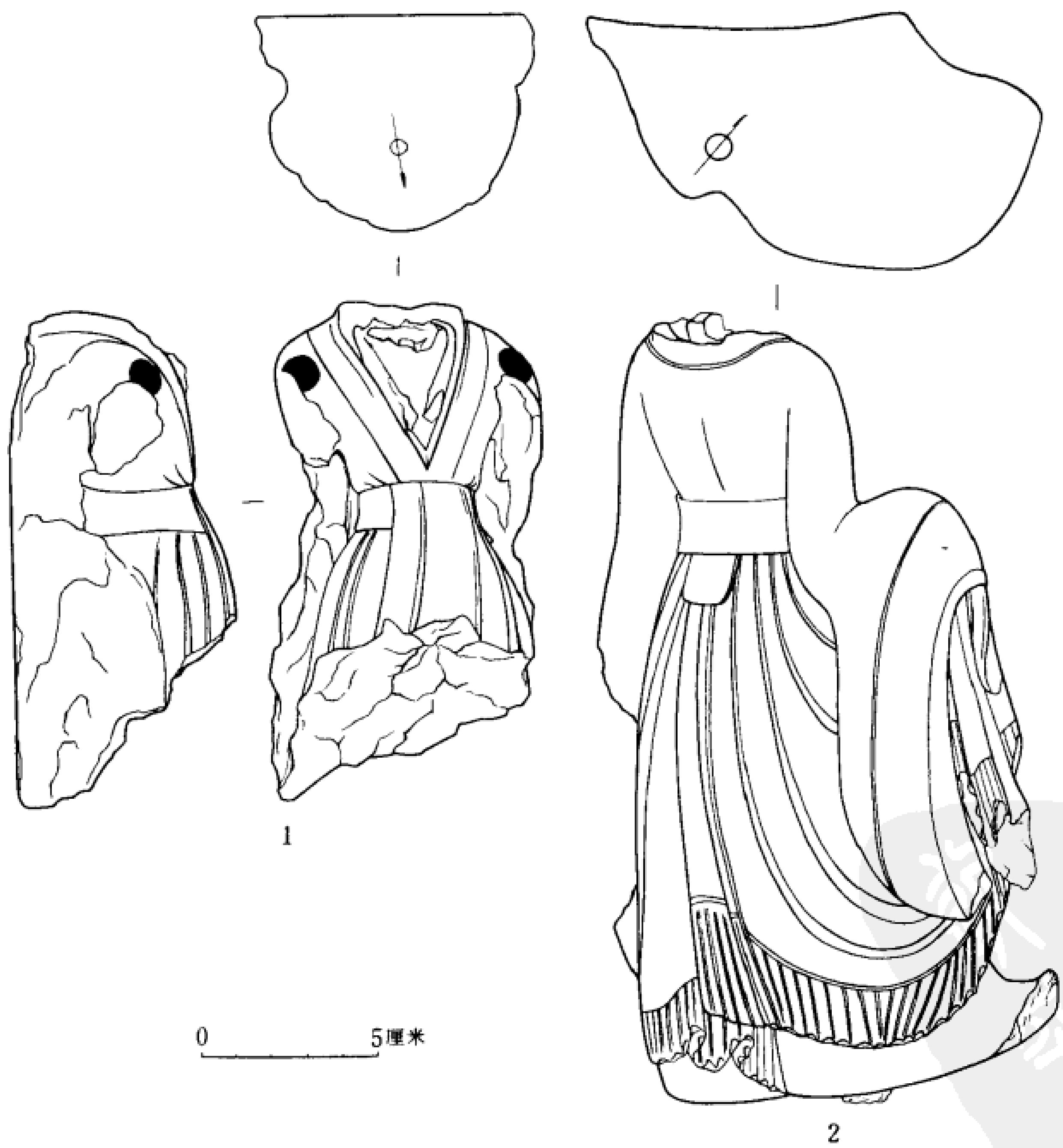
1.T7∶2685　2.T1∶2310　3.T1∶2027　4.T1∶2311

之上缘（图六〇，3；图版八二，4）。T1：2322，仅存下 摆部分。其长裙之内，似着大口裤，足登尖头鞋（图六〇，5；图版八二，1）。这些都是了解此式身像完整服饰的重要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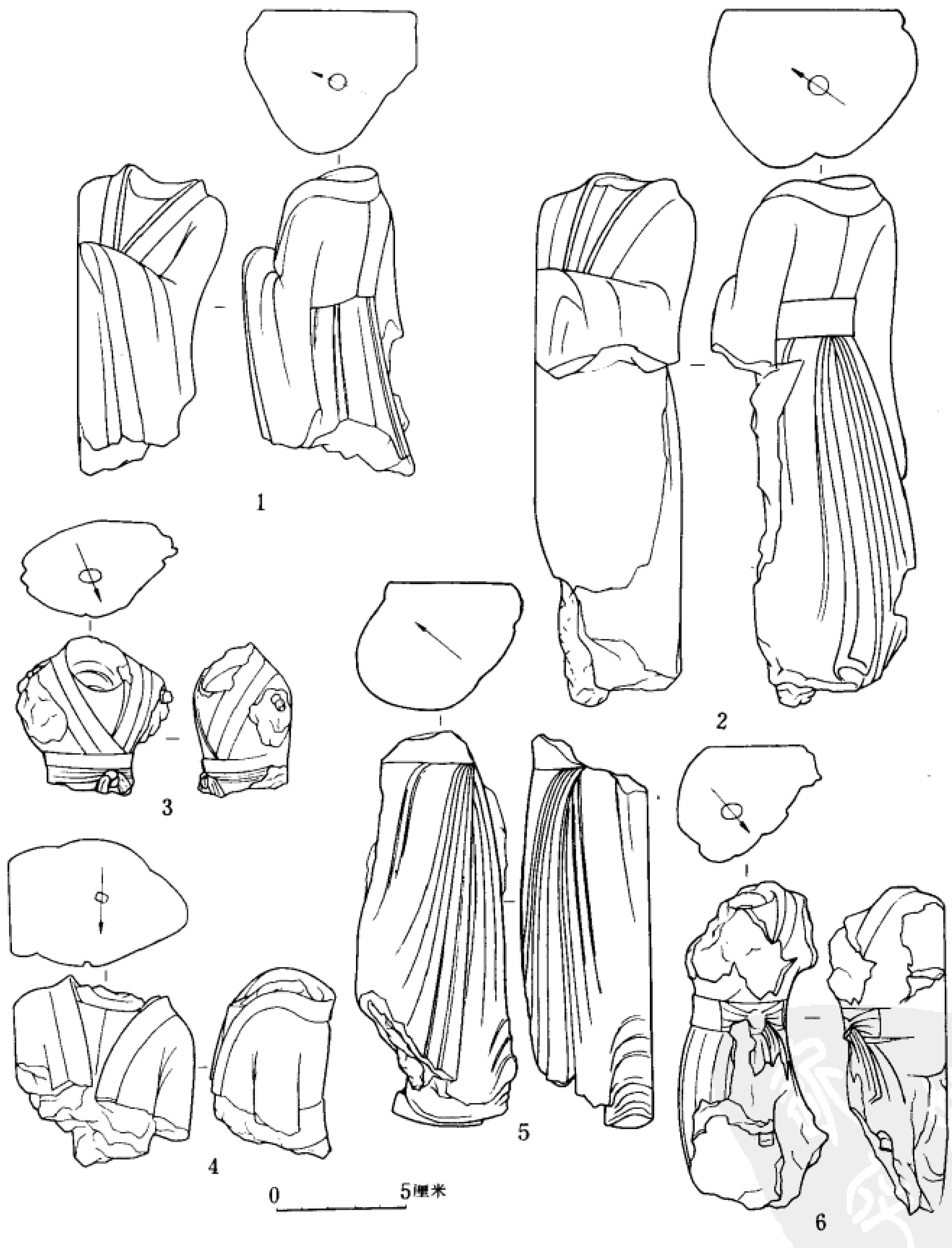
2式：29件。手中皆持物。二件保存较完整，余或仅存半身，或已严重残损，持物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种，为双手拱于胸前持物。T1：2008，保存基本完整，唯手无存，足有所残损。身高20.4厘米。面朝左前方，躯干左侧局部做成平面。内衣领部形式欠明。其外，上穿交领广袖衣，腰束宽带，下着长裙，裙褶较密，足登云头鞋。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两手相合处，有一圆形竖孔，应作持物状（图六一，1；图版八三，1；彩版二七，2）。T1：2080，保存也较完整，唯左腿下段残。面朝右前方，也作双手拱于胸前持物姿态。外层服装样式同前件，但内衣领部刻划鲜明，其上缘略平，当胸起一尖棱（图六一，2；图版八三，2）。

另一种，为双手一上一下置于胸前持物。两手或左上右下，或左下右上，各占一定比例。此式标本，迄无较完整者。T1：2598，右手及膝部以下残。残高10.5厘米。面朝右前方，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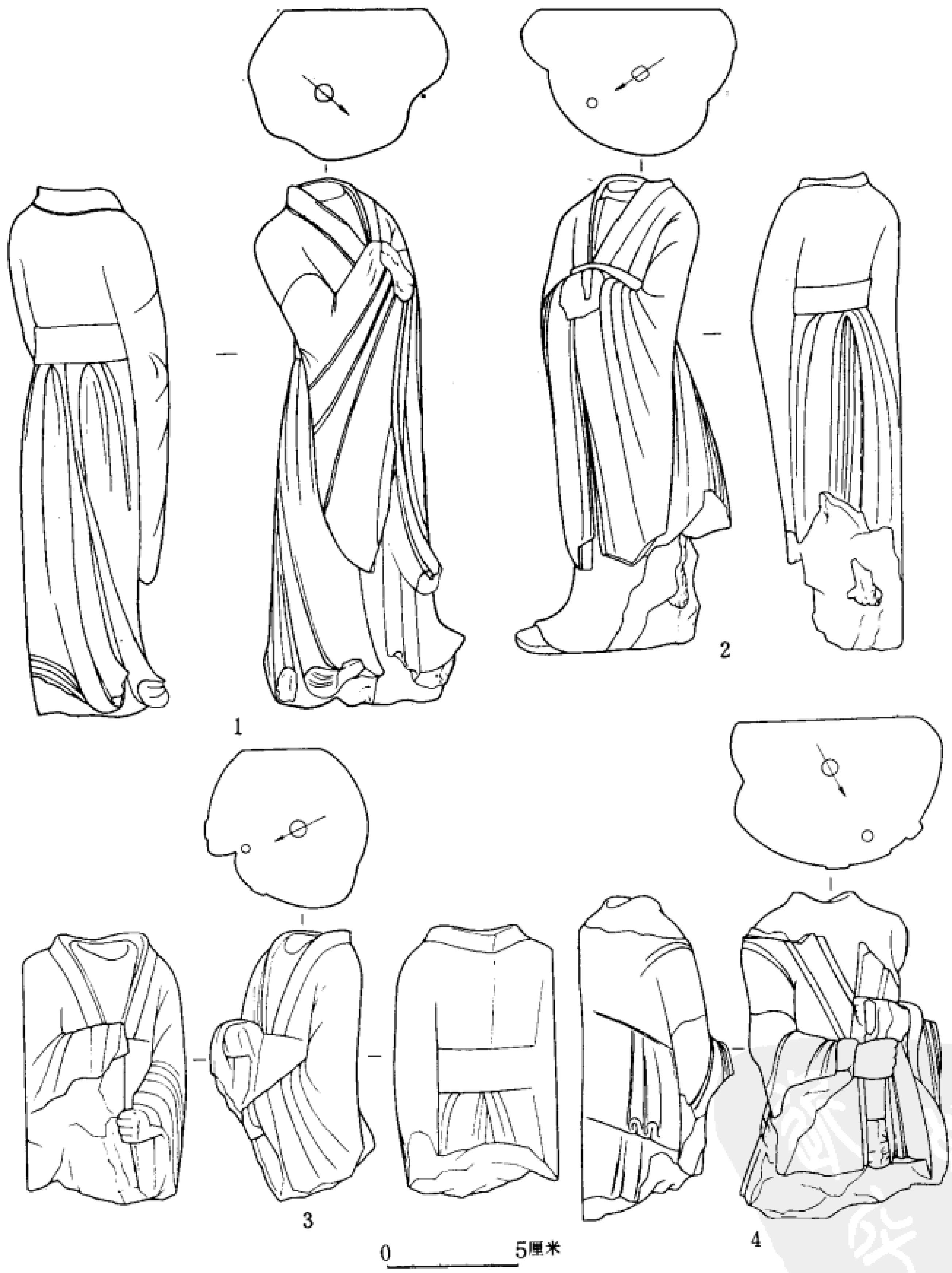


图五九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Ⅰ型2式）
1.T1：2305　2.T1：2001



图六〇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Ⅱ型1式）

1. T1 : 2327　2. T1 : 2057　3. T1 : 2069　4. T3 : 2795　5. T1 : 2322　6. T1 : 2046



图六一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Ⅱ型2式）

1. T1∶2008　2. T1∶2080　3. T1∶2598　4. T4∶2785

干右侧削为平面。内衣领部形像欠明。其外，上穿交领广袖衣，下着裙，腰束宽带。双手置于胸前，左下右上，左手尚存，作握拳持物状，拳心有一圆形竖孔（图六一，3；图版八三，4）。T4：2785，仅存膝部以上部分。双手置于胸前，左上右下，皆作握拳持物状，拳心各有一圆形竖孔（图六一，4；图版八三，3）。

为全面反映此式身像服饰及持物情况，这里，还需做以下两点补充。

其一，服饰方面。各像内衣衣领形式，除前已述及者外，还有作圆领或圆领衣夹于两层交领衣之间者。后者甚特殊，T1：2595即其实例（图六二，2；图版八四，4）。也有似不曾做出内衣形像者，如T1：2308（图六二，4；图版八四，2）、T5：2506（图六二，3；图版八四，3）等。T1：2409，交领广袖外衣之颈后衣领，中部起一竖状尖棱，此种做法颇为少见（图六二，1；图版八四，1）。前述T4：2785，长裙腰部，复加一件短裙，也与同式其他塑像有异（见图六一，4；图版八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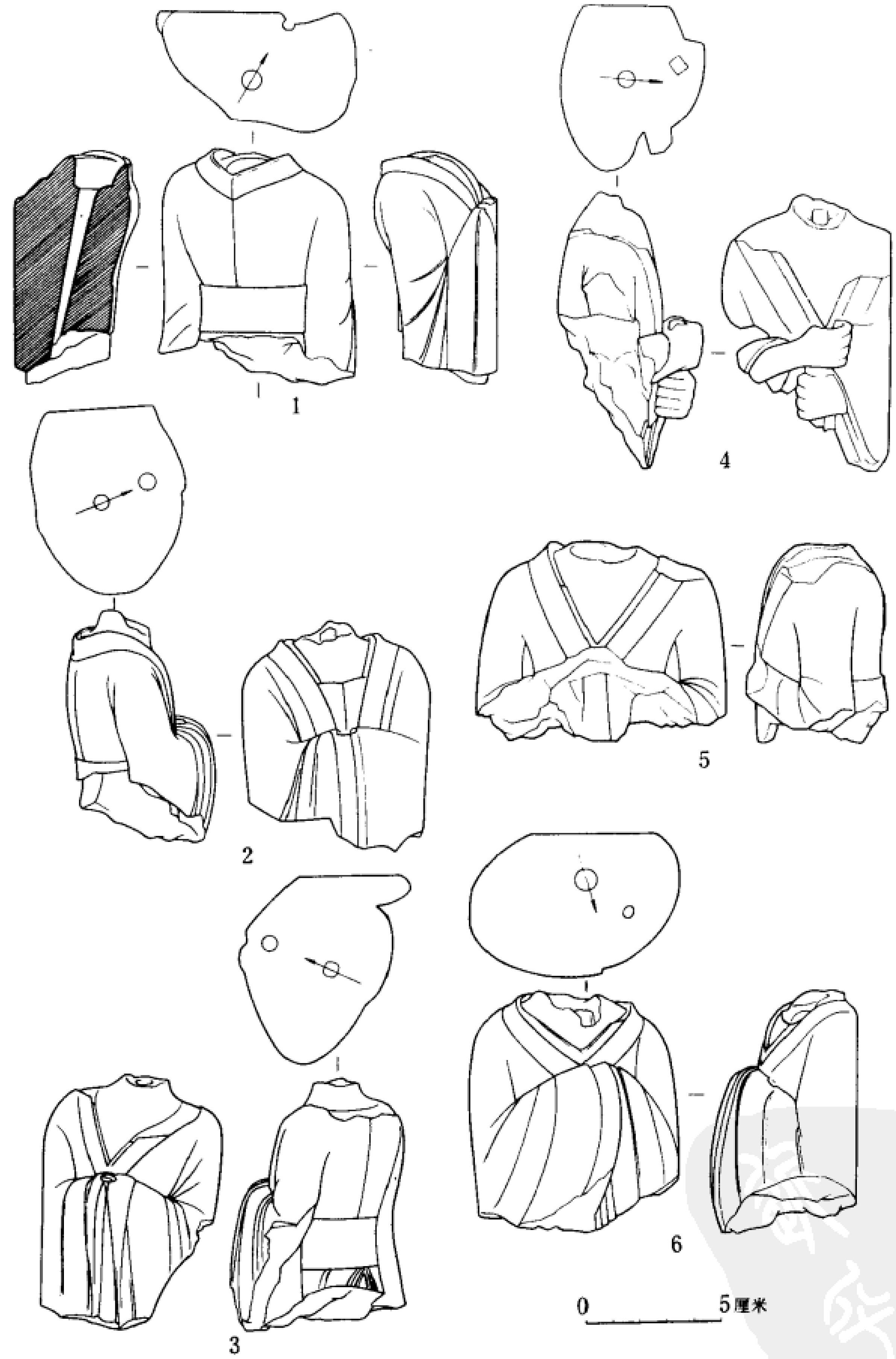
其二，持物方面。如前所述，此式身像通常以双手握拳持物，拳心有一插物圆形竖孔，但也有不以手握物者。如T1：2295，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而插物孔却在双手之左，即左前臂内侧（图六二，6；图版八五，1）。T1：2025，为双手拱于胸前持物，但插物孔不是圆形竖孔，而是长方形竖孔，也许其所持物与孔作圆形者不同（图六二，5；图版八五，2）。

Ⅱ型　40件。外穿交领广袖衣，系长裙，肩覆披帛。依手中持物或不持物，分为二式。

1式：22件。皆不持物。一件较完整，其余仅存半身或严重残损。T3：2569，是其中保存较好的一件，仅右臂、双手及左足残。身高19.3厘米。面朝前方，背后略呈平面。上穿交领广袖衣，下着长裙，腰束带。腰带低于长裙上缘，于胸前打结，余带下垂。足登云头鞋。右前臂残，左前臂内屈平伸。右足前迈，作行进姿态。披帛搭于双肩，在背后呈“U”字形下垂；其身前部分，由双臂（上臂）内侧向下，至袖下露出，飘然下垂。双肩披帛上，各有方形小孔眼两个，内有金属片，原应有饰物（图六三，1；图版八五，3；彩版二八，1）。其余各件，与此件大同小异。如T1：2019，残存臂部以上部分。面朝右前方，右臂外侧削为平面。服饰略同前件，但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腰束宽带，带与裙上缘齐平。肩前披帛上，也有两个方形小孔眼（图六三，2；图版八六，4）。T1：2596，左臂及膝部以下残。面朝前方。左臂下垂（已残），右前臂内屈斜上举。腰束带，带与裙上缘平齐。右肩披帛上有三个方形小孔眼（图六三，3；图版八五，4）。T1：2092，仅存膝部以上部分，左臂残。面朝左前方，服饰、姿态与T1：2596相似，但内衣领部刻划清晰，为圆领，当胸起竖状尖棱，证明此式塑像也穿内衣（图六三，5；图版八六，1、2）。T1：2060，残破最甚。其独特之处在于，身前腰带中部不见带结，而是一个椭圆形浅坑，或表明带结系另外做好后，贴到身像上去的（图六三，4；图版八六，3）。

2式：18件。手中原皆持物。三件较完整，余或仅存半身，或严重残损。服装样式略同1式，其持物方式也有两种。

一种，为双手拱于胸前持物。T3：2787，保存基本完整。身高19.6厘米。面朝前方，背部略呈平面。内衣刻划欠明。其外，上穿交领广袖衣，下着长裙，腰带形像不明，足登云头鞋。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两手相合处，有一圆形竖孔，原应作持物状。披帛覆双肩，由双臂（上臂）内侧向下，其中段折成鼻状搭于前臂上，末端复由衣袖内侧自然下垂（图六四，1；图版八七，1；彩版二八，2）。T11：2512，保存也较完整，手部残。身高19.1厘米。面朝侧后方，其服饰、姿态略同前件，但背部服饰刻划仔细：裙褶均匀，较密，腰束宽带，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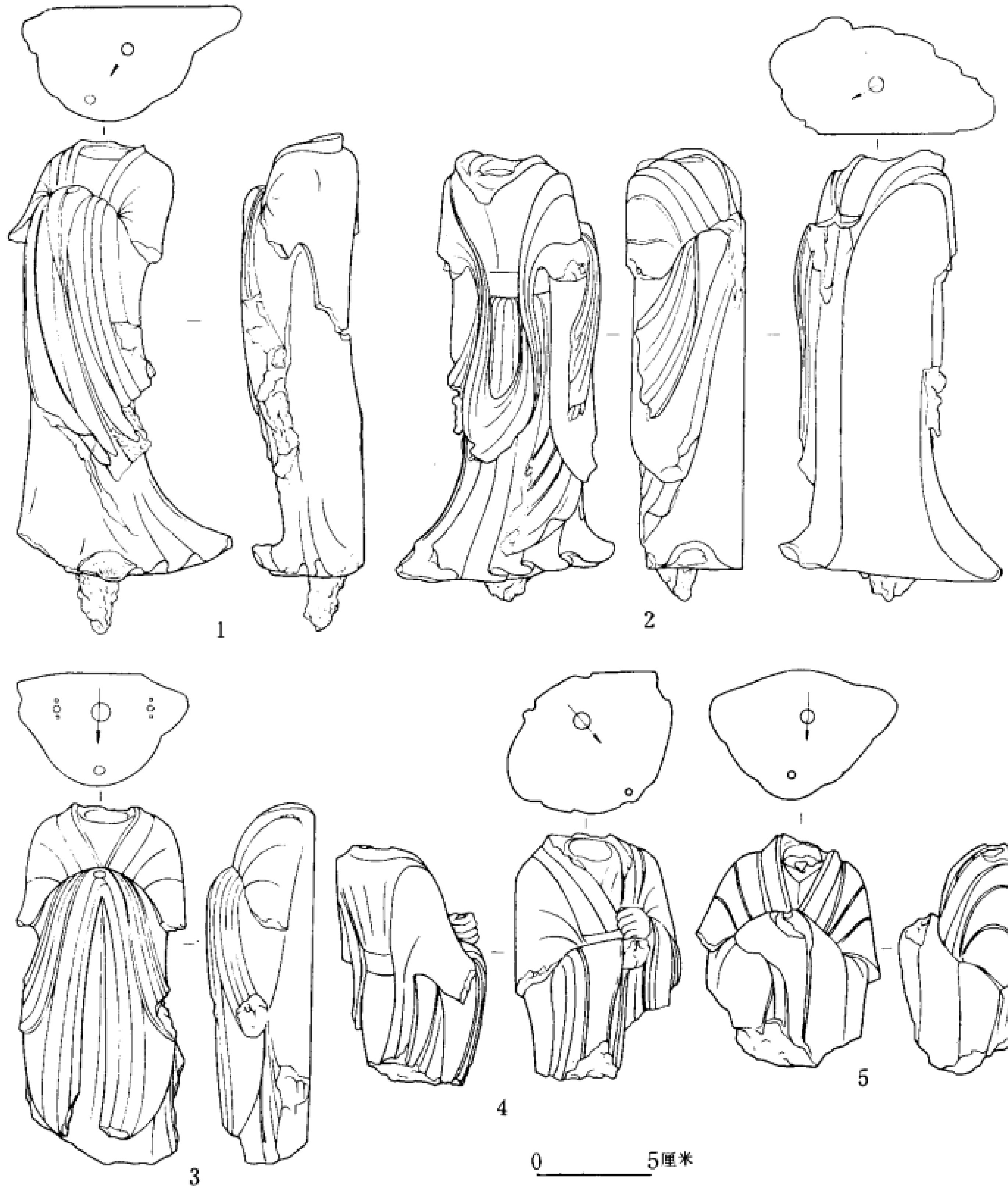
图六二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Ⅰ型2式）

1.T1：2409　2.T1：2595　3.T5：2506　4.T1：2308　5.T1：2025　6.T1：2295



图六三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Ⅱ型1式）

1. T3：2569　2. T1：2019　3. T1：2596　4. T1：2060　5. T1：2092



图六四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Ⅲ型2式）

1. T3∶2787　2. T11∶2512　3. T1∶2009　4. T1∶2296　5. T1∶2034

与裙上缘平齐。披帛覆双肩，在背后呈“U”字形下垂。可补前件服饰资料之不足（图六四，2；图版八七，2；彩版二九，1）。

另一种，为两手一上一下置于胸部，持物。两手既有左上右下者，又有左下右上者。T1∶2296，残存腹以上部分。残高10.7厘米。面朝左前方，服饰略同前一种，亦上穿交领广袖衣，下着裙，腰束宽带，披帛覆双肩。二前臂内屈，两手置于胸前，左上右下，握拳持物。物已失，拳心留一圆形竖孔（图六四，4；图版八八，3）。

此外，还应提及下述两件标本。T1∶2034，仅存上半身。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持物

方式属前一种。其交领广袖衣内，塑出内衣领部，领口略呈圆形，当胸起一竖状尖棱。双手处插物孔保存完好，孔内尚有一段圆形金属细杆残存（图六四，5；图版八八，1、2）。T1：2009，保存较完整，小腿以下无存。双手拱于胸前，持物方式亦属前一种。披帛覆双肩，肩头披帛上，各有一个圆形插物小孔和两个更小的方形孔（图六四，3；图版八八，4）。这些残件，对了解此式身像服饰及持物状况，也是重要实物资料。

Ⅳ型　1件。内穿左衽交领衣，系宽褶长裙；外加短裙，腰束宽带，肩披长带。T1：2325，双臂及膝以下部分残。残高11.5厘米。面朝左前方，背部削为平面。右领及腰带左段残存插入胎内的金属片。左肩披一长条式带，带由肩头斜向腹部右侧，并叠压在衣领及腰带之上（图六五，1；图版八九，1）。

Ⅴ型　2件。穿双襟式短衣，着长裙。无一完整者，衣着的整体面貌不十分清楚。T1：2313，仅存下半身，右足已残。残高12.1厘米。面朝右前方，右后侧削为平面。上衣全貌不明，但可肯定穿有双襟短衣，今腹前尚有双襟残存，右襟压左襟。其下身着长裙，裙腰覆于衣襟之下。裙之一部被左手提起，露出左腿，知其穿有大口长裤。足登鞋，鞋尖残，其余部分多为裤脚口所掩（图六五，2；图版八九，2）。T1：2010，小腿以下残。残高12.5厘米。面朝左前方，背后左侧削为平面。上身似穿两层交领衣，下着长裙。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持物，约当手部，有一插物竖孔。此系就塑像现状大概而言，若仔细加以分析，其服饰的详细情况似乎是：内层交领衣长袖，袖口宽大，约如通常所见之交领广袖衣式样。长裙裙腰当束于衣外。外层交领衣半袖，长仅及肘；衣有双襟，双襟掩于腹前裙上，左襟压右襟。因其二前臂内屈、双手拱于胸前，内层交领衣之两袖被提至胸腹间，故而外层交领衣下半多为长袖所覆，仅双襟一角自袖下露出。此件标本的衣裙上，多处加绘散点及由弧线、散点组成的纹饰，其装饰之华美，在全部出土塑像中，也十分少见（图六五，3；图版八九，3；彩版二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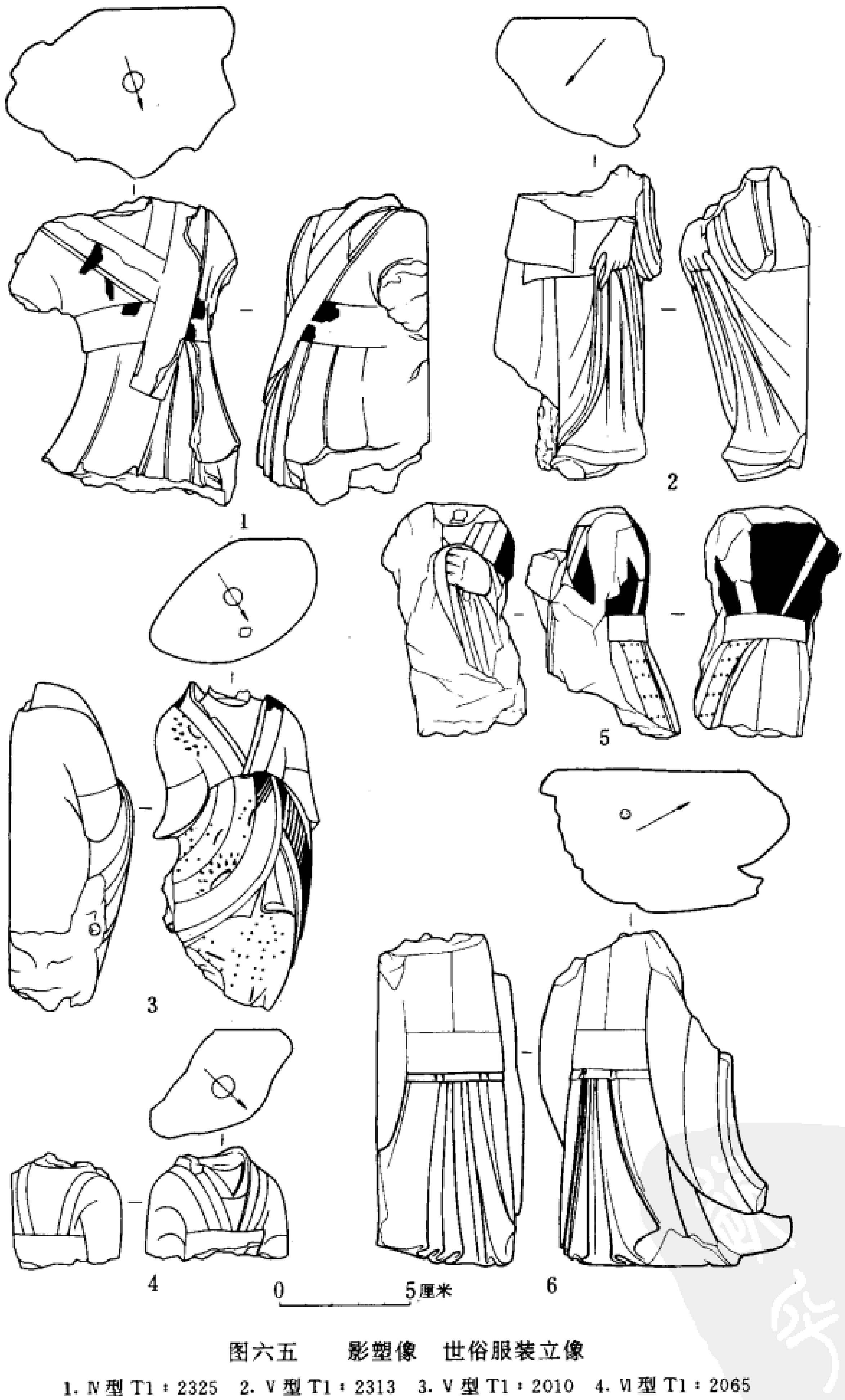
Ⅵ型　2件。穿交领衣，着背带裙。T1：2065，残存腰以上部分。残高4.2厘米。面朝左前方，左臂后侧削为平面。上穿两层交领衣，二者之间复夹一层领口近平的中衣，下着背带裙。裙仅存腰部，两条背带各搭一肩，下与裙腰相连（图六五，4；图版九〇，1、2）。T3：2633，残存膝以上部分，其正面右侧残损。残高9厘米。此件似免遭火烧或烧烤轻微，胎呈土黄色，妆銮颜色鲜艳，当较接近原貌（后详）。上身内衣领口形式表现欠详，约为圆领；外穿两层交领衣。下身着背带长裙。像背裙腰下方，并有一长条状物斜向下垂，此物表面横饰五排圆点纹。其右臂已残，左臂内屈举于胸前，手握拳持物，插物孔犹存（图六五，5；图版九〇，3；彩版二九，3）。

Ⅶ型　1件。穿广袖短衣，着长裙，衣襟覆于裙腰之上。T1：2045，残存胸以下部分。残高13.2厘米。背朝外，前胸左侧削为平面。身前服饰不曾塑出，背后服饰刻划鲜明。其广袖短衣，后襟齐腰，上有横、竖两条缝合线；裙长及地，于身后开启。衣襟覆盖裙腰，唯下方露出少许裙腰装饰。外露部分呈横窄条形，上有四处竖行衣褶（图六五，6；图版九〇，4）。

4．着裲裆立像　29件。裲裆亦为世俗服装，但整套服饰与前述上衣下裙者截然不同，故单列为一类。因裲裆质料有别，分为三型。

Ⅰ型　24件。外着皮质裲裆。二件较完整，余仅残存半身或残破已甚。上穿双领广袖衣，下着缚腿裤，外着裲裆，腰扎带。裲裆表面或着色，但无纹样。保存较好者皆持物；残破较甚者，持物与否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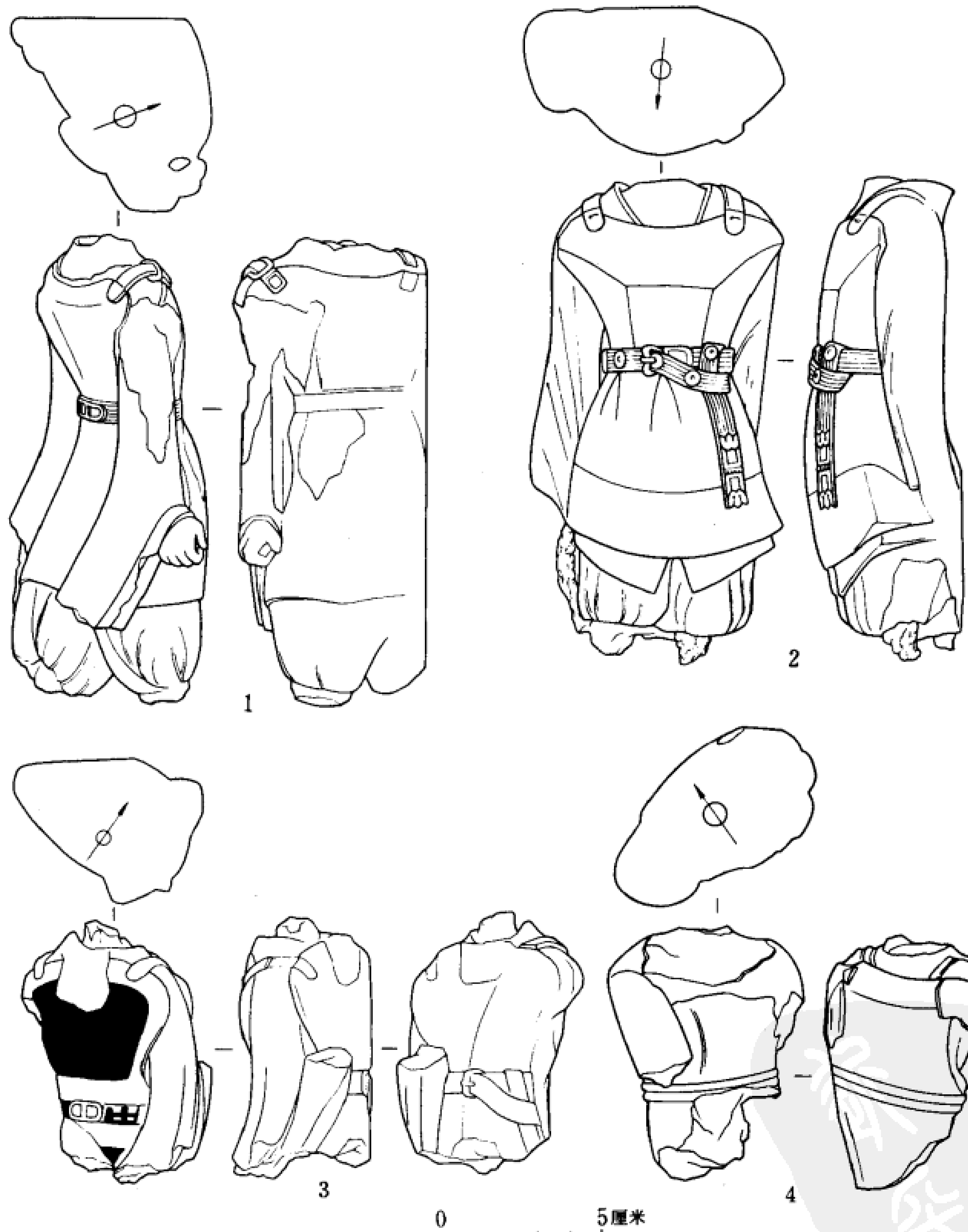
T1：2282，保存较完整，膝部以下无存。残高15厘米。侧面向壁，背朝外，躯干左侧削



图六五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1. Ⅳ型 T1：2325　2. Ⅴ型 T1：2313　3. Ⅴ型 T1：2010　4. Ⅵ型 T1：2065
5. Ⅵ型 T3：2633　6. Ⅶ型 T1：2045

为平面。上衣领部残。因其面壁，身前服饰仅具轮廓，裲裆及腰带刻划简率。背部服饰刻划较细：腰带表面刻出横条纹，中部有一横置之圆角“日”字形饰。两臂下垂，左手无存，右手倚身握拳。躯干右侧与手相应处，有一圆形竖孔。孔之上部残破，形成自肩下至右手上方的长条形浅槽。此孔原应插所持物（图六六，1；图版九一，1；彩版三〇，1）。T1：2320，保存状况比前件更好些，膝部以下亦残。残高15.5厘米。面朝前，臀部削为平面。服饰略如前件，上衣前襟从裲裆下露出些许，因知其上衣之身前部分或为对襟。腰带之背后部分形像不



图六六　影塑像　着裲裆立像（Ⅰ型）

1.T1：2282　2.T1：2320　3.T1：2096　4.T1：2076

明，身前部分刻划精细。带甚长，上有细密横条纹。带头镶有与方形块状物连接的带扣，带之中后部嵌有五个以上圆形气眼，带尾镶有三叶形与方形图案组成的花饰。所有镶嵌物俱似金属制品，颇显华丽精美。带扣置于腰间当胸部位，带尾及带体穿过带扣，扣针插入右数第三个气眼内，余带尚长，以之绕带扣左侧带体一匝，然后贴身下垂。此像亦两臂下垂，手均无存。在左臂内侧之躯干胯部，有一圆形插物竖孔（图六六，2；图版九一，2）。T1：2096，残存上半身。残高8厘米。面侧向对壁，背朝外，躯干左侧削为平面。左臂残，似自然下垂；右前臂折而上举，手残。内穿双领广袖衣，外着裲裆，背部裲裆表面平涂黑色。身前腰带仅具轮廓，背后腰带刻划较细。背后腰带装饰与T1：2282同，身前腰带扎系样式，与T1：2320无异（图六六，3；图版九二，1）。T1：2070，仅存左肩及左臂，对裲裆前后两片之间的联系刻划颇细：肩头横搭一带，带之一端缀于后片左上角，另一端穿入固定在前片左上角的带扣中（图六七，2）。此种系法，可松可紧，操作自如。由此数例，不仅可以看出此型塑像的常见服饰，而且能够据以恢复前述华丽腰带的完整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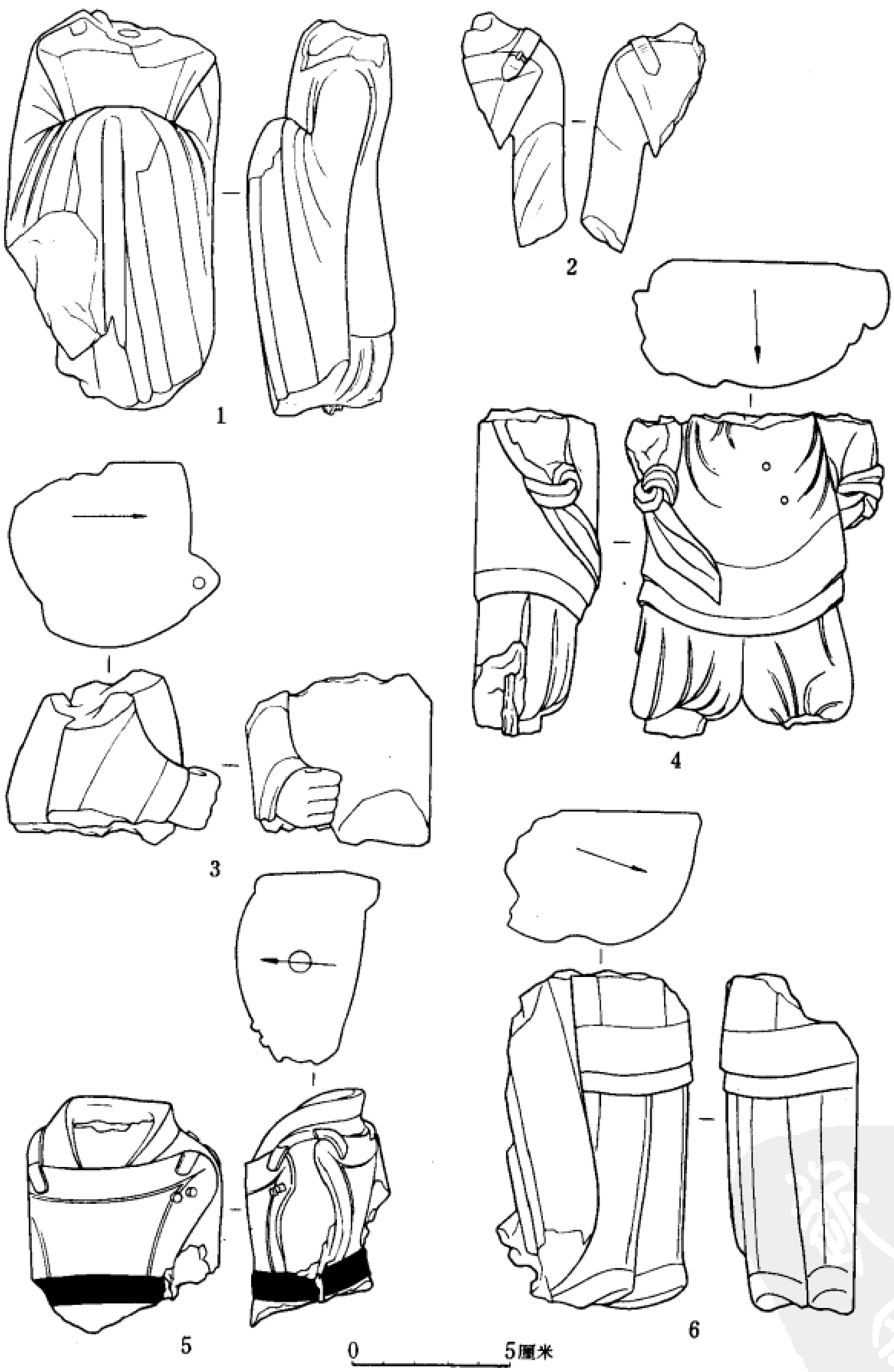
此型塑像中，也有腰带较为简易者，T1：2076即其实例。此件仅存肩至腹部，裲裆外所扎腰带，由两条弧顶凸棱线组成，似为皮条类物（图六六，4；图版九一，3）。

其持物方式也不全如前例。如T1：2454，仅存胸、腹部及右手。手于腹部右前方握拳，拳心有一圆形插物孔，所持物当直接以手握之（图六七，3；图版九二，2）。又如T1：2089，保存状况稍好，双肩残损，膝部以下无存。残高12.2厘米。面朝前，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持物，姿态与前述各件迥异。其持物孔已不完整，现为一长方形竖槽，所持物当与孔作圆形者不同（图六七，1；图版九二，3），或拄剑类物。

此型塑像残件中，还有一些服饰有别于前例者。T1：2041，仅存下半身，且膝部以下残。其上衣双袖袖口各挽成一结，腹部有两个小圆孔（图六七，4；图版九二，4）。T1：2509，仅存上半身。裲裆刻划较细，腰带制作粗疏。腰带仅具轮廓，涂成黑色。裲裆前片之左上角，有两个铁丝头外露（图六七，5；图版九一，4）。这些小孔、铁丝当有某种特定作用。T1：2044，为下半身残件。上体服饰残存不多，是否裲裆难以确定，暂附于此。其下身不穿缚腿裤，而穿大口长裤（图六七，6；图版九三，6）。

Ⅱ型　4件。外着扎甲式裲裆。无一件较为完整，保存最好者，也仅存半身。由现存残件看，其上衣或为双领窄袖，下着缚腿裤，外着裲裆，腰扎带。其中一件尚有持物痕迹残存。T1：2321，残存上半身。残高8.9厘米。面朝右前方，右臂外侧削为平面。左臂残，右臂倚身下垂，手在腰带以下，残损已甚。内衣式样不明，裲裆前片上部刻划圆角长方形甲片二排，后片刻划圆角长方形甲片五排，最后一排处在腰带以下。腰带上饰横条纹，带扣置于身前中部（图六八，2；图版九三，1、2）。T1：2091，仅存上身之右半。残高8.4厘米。面朝前，背后抹平。上穿窄袖衣，裲裆上绘出长方形甲片。右臂内屈，前臂平置于腰带上方，手部残，但手内插物孔残迹犹存（图六八，3；图版九三，3）。T1：2334（图六八，4；图版九三，4）和2343（图六八，1；图版九三，5），俱为下体残块，约为小腹部及膝以上腿部。由此二残件看，裲裆上甲片，可覆躯干腹部以下，而且T1：2343，甲片还有点裹在腿上的意思。

Ⅲ型　1件。着鱼鳞甲式裲裆。T1：2306，较完整，右腿及左膝以下残。残高14.8厘米。侧面向壁，背朝外，右臂前侧削为平面。上衣袖口较宽，下穿短裙及缚腿裤，外着裲裆，腰扎带。裲裆前片不曾刻划甲片，但涂有颜色；后片塑出鱼鳞状甲片十排，最后一排处在腰带以下。后片之鱼鳞状甲片间还有两个月牙形饰。腰带较宽，上饰横条纹，身后腰带中部有一



图六七　　影塑像　着裲裆立像（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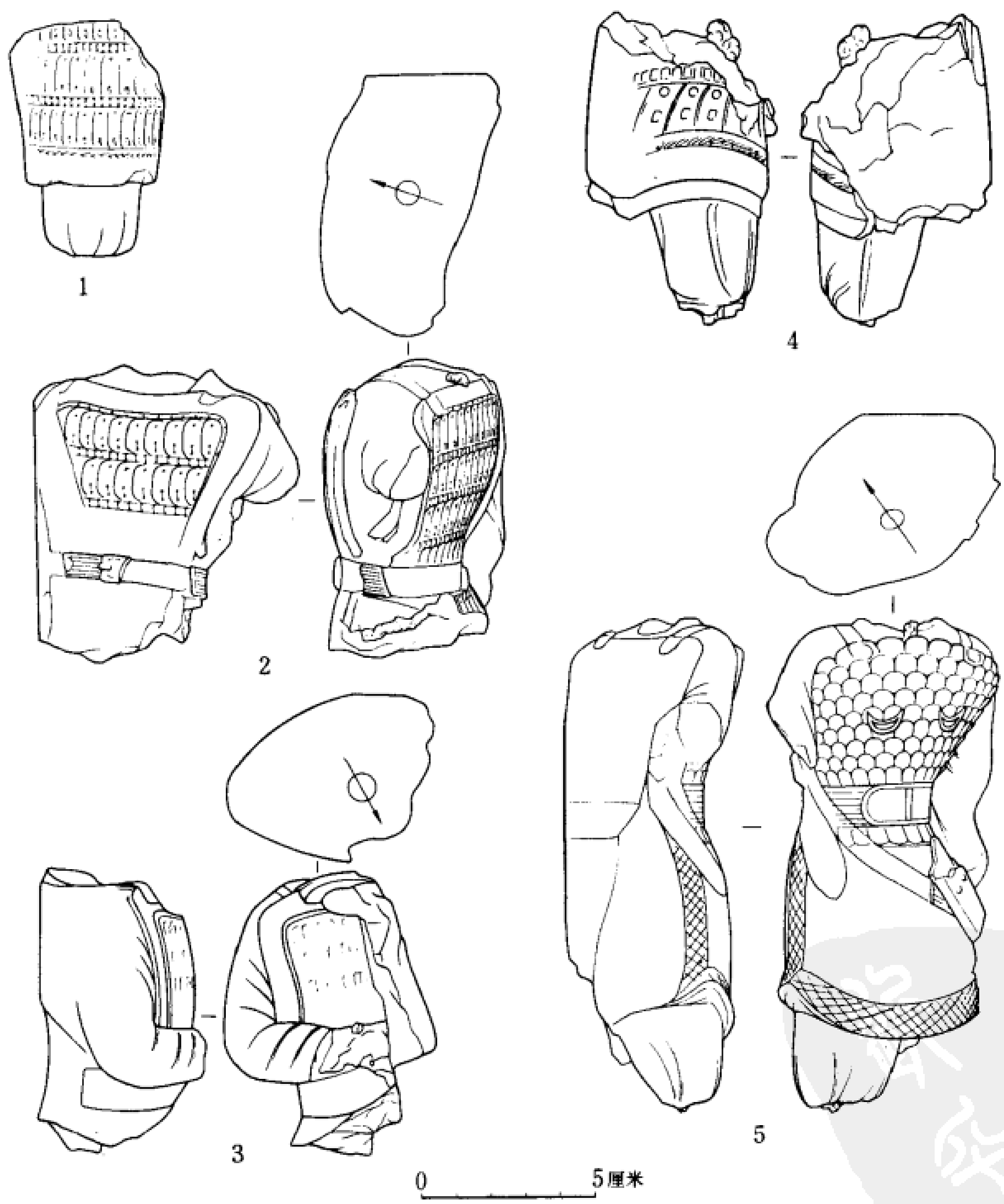
1. T1：2089　2. T1：2070　3. T1：2454　4. T1：2041　5. T1：2509　6. T1：2044

横置之圆角“日”字形饰。像背右胯部挎一箭箙，系箭箙的带子，从左臂处斜至箭箙之下（图六八，5；图版九四，1）。

5. 着胡服立像　17件。胡服是世俗服装中较为特殊的类别，故单列为一类。因着装样式有别，可分为二型。

Ⅰ型　13件。内着交领衣，外穿翻领短袍，腰束带，下着缚腿裤。二件较完整，其余或仅存半身，或残破较甚。可分二式。

1式：6件。挎箭箙。T1：2036，保存较完整，仅膝部以下无存。残高15厘米。但已通体烧瘤，尤以胸部为甚。侧面向壁，背朝外，前胸削为平面。上穿翻领半袖短袍，袍长过臀，



图六八　影塑像　着裲裆立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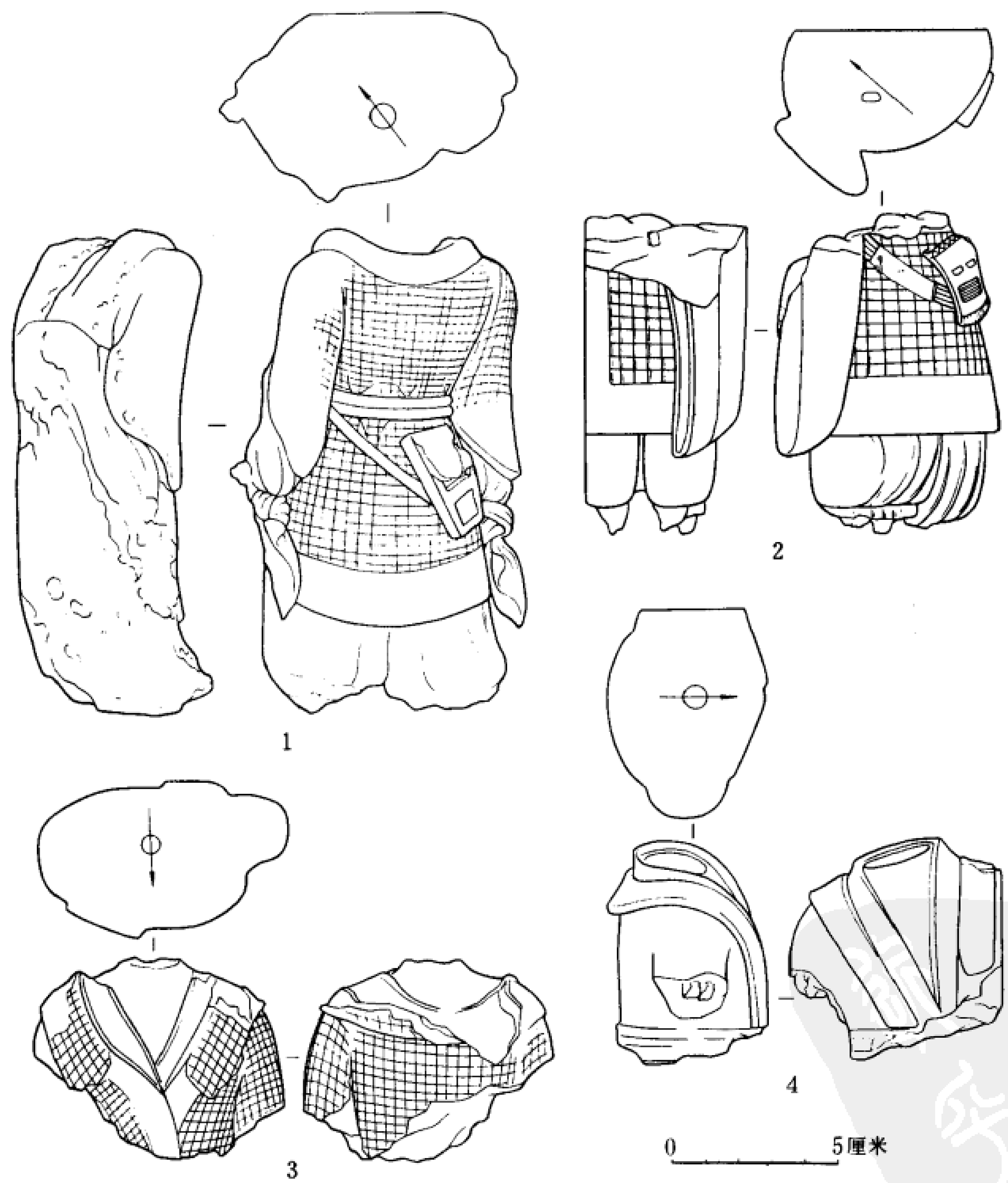
1. Ⅰ型T1：2343　2. Ⅰ型T1：2321　3. Ⅱ型T1：2091　4. Ⅰ型T1：2334　5. Ⅲ型T1：2306

表饰方格纹。内穿长袖衣，袖口宽大、挽结。腰束带，带由两条弧顶凸棱组成。腰带下方，斜挎一箭箙。系箭箙之带，从腰两侧斜向箙底。左臂内屈举于胸前，右臂自然下垂（图六九，1；图版九四，2，彩版 三〇，2）。T1∶2314，仅存腰至膝部，服饰略同前件，但内衣袖口舒展，箭箙及系箙带刻划清晰。箙下部有一方形孔，带由此孔穿过，使二者成为一体（图六九，2；图版九四，3）。

2式：7件。服饰与1式相近，但穿着方法有异，且因残破，挎箭箙与否不大清楚。

其穿着方法，约有三种样式：

第一种，所见标本，皆仅存上半身。内着交领衣，外穿翻领短袍，衣着整齐。如T1∶2277，存腰以上部分，双臂已残。残高6.2厘米。正面向前。内着左衽交领衣，外穿左衽翻领方格



图六九　影塑像　着胡服立像（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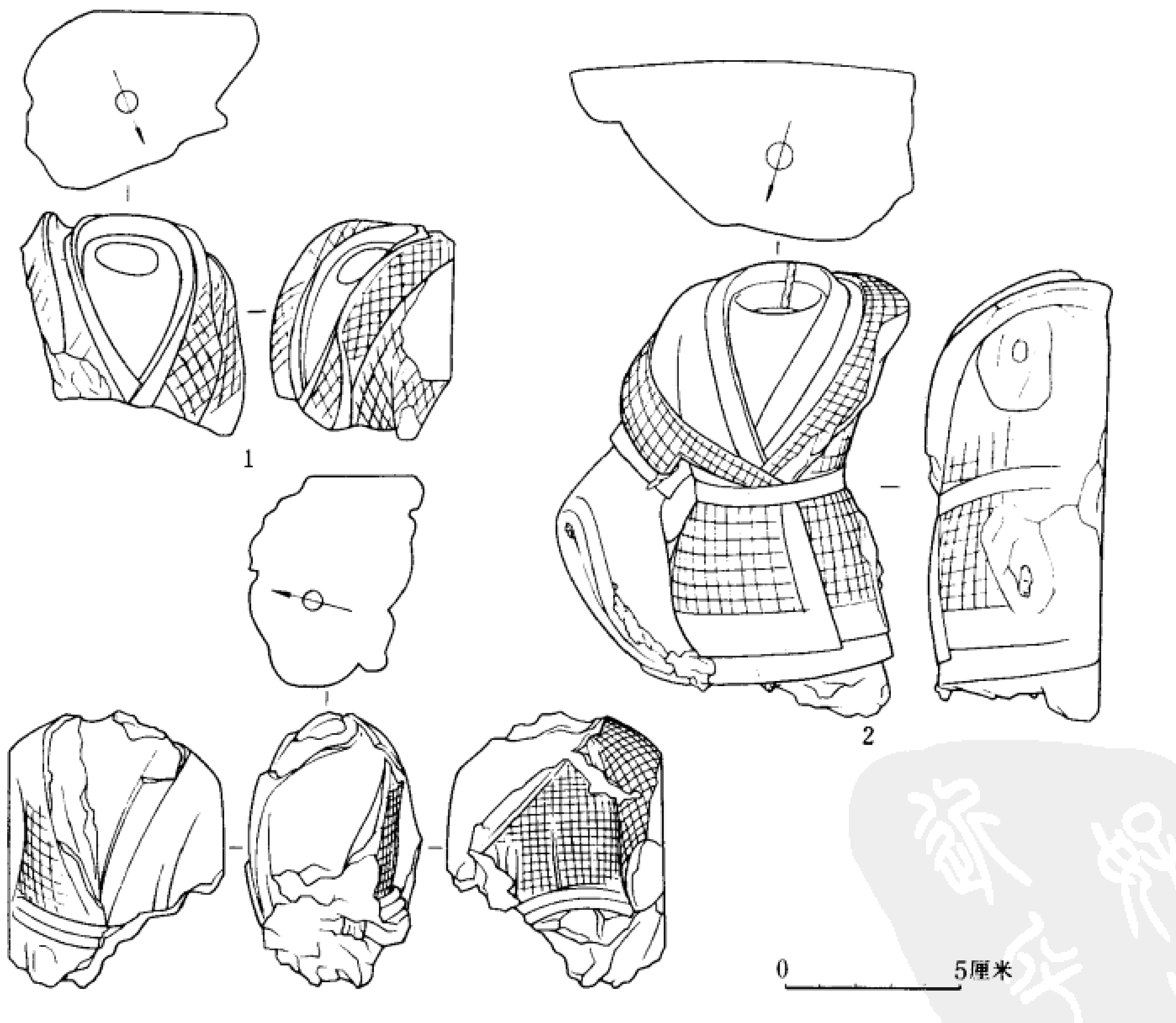
1.1式T1∶2036　2.1式T1∶2314　3.2式T1∶2277　4.2式T1∶2023

纹短袍（图六九，3；图版九五，1）。又如 T1：2023，亦为腰以上残件，两臂均残。残高 6.2 厘米。内穿交领衣，外穿翻领短袍，腰束带。内衣亦似左衽，但短袍翻领较小，表面无纹饰（图六九，4；图版九五，2）。此种标本中，也有上衣作右衽者，T1：2047 即其实例（图七〇，1；图版九五，3）。

第二种，内着交领衣，外穿翻领短袍，腰束带，但袍仅覆一肩。如 T1：2040，保存稍好，臀部以下残，左臂无存。内穿交领左衽长袖衣，袖口宽大；外穿翻领方格纹短袍，袍亦左衽。右侧袍领不覆肩，而滑至右上臂中部（图七〇，2；图版九四，4；彩版三〇，3）。

第三种，仅一件，即 T1：2284。存腰以上部分。残高 8.1 厘米。内穿交领衣，外穿翻领方格纹短袍，腰束带。袍在右侧覆右肩，另侧似缠于左腋之下（图七〇，3；图版九五，4）。

Ⅱ型　3 件。上穿交领衣，肩上搭条状物。皆残破较甚。T1：2048，腰部以下及左臂残失。残高 7.3 厘米。面朝前，背部削为平面。上穿交领衣，衣领立起，领外扎一巾，于领口下方打结，余巾呈“八”字形下垂。另有一圆条状物（已残），由双肩向下，垂于胸部两侧。其双手拱于胸前，双手处有一插物孔，当初应持物（图七一，1；图版九六，4）。T1：2806，腰部以下及双臂残。残高 5.2 厘米。内穿圆领衫，外穿左衽交领衣，腰束带。右肩上搭一条状物，



图七〇　影塑像　着胡服立像（Ⅰ型 2 式）

1. T1：2047　2. T1：2040　3. T1：2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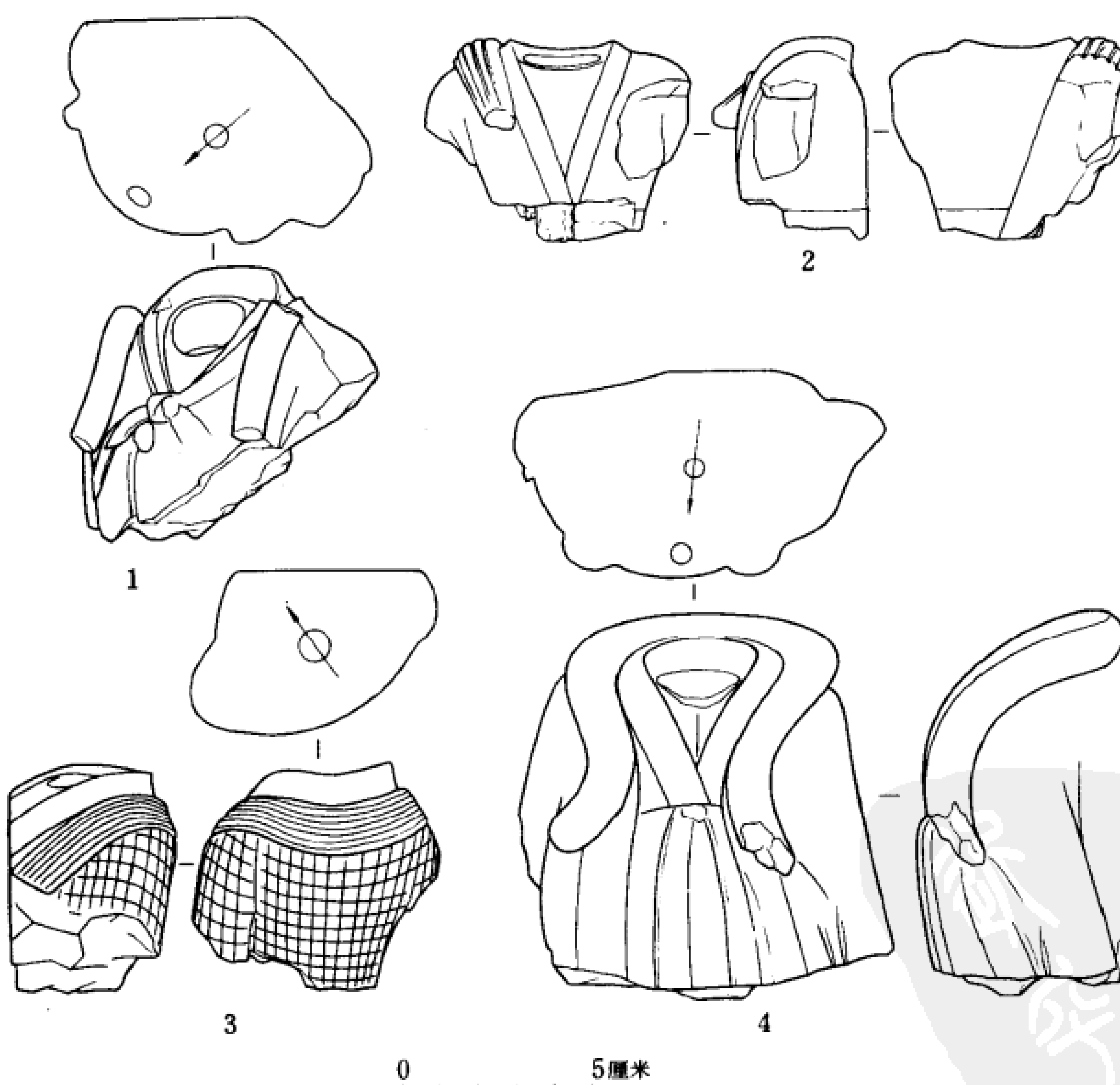
上饰弧顶凸棱线。此物甚长，自背后直延及胸前，而且胸前窄而背后宽（图七一，2；图版九六，1）。T11∶2516，存腰以上部分，双臂残。此像侧立，只能看到身体左侧面。身穿立领方格纹衣，领下绕肩披一长条状物，此物左端搭于胸部左上方（图七一，3；图版九六，2、3）。

Ⅲ型　1件。衣外复披斗篷式大衣。T54∶2372，存腰以上部分。残高10.3厘米。面朝前，背后中部为平面。内着圆领衫，外穿左衽交领广袖衣。双手拢于袖，拱于胸前持物，双手处有一插物孔。交领广袖衣外，复披斗篷式大衣一件。大衣领呈圆条状，甚长，自颈后前绕并覆于二前臂之上。大衣宽大，覆双肩、双臂及身躯（图七一，4；图版九六，5）。

需要说明的是，此类塑像中，Ⅰ型诸件因残破过甚，难以窥知其服饰全貌，然现存某些部分，如肩部所搭条状物，显与Ⅲ型像斗篷式大衣衣领有所相似。由残存迹象看，如果Ⅰ型像保存完整，或许有的竟属于Ⅲ型。

（三）异形像　6件。这是一组特殊姿态的身像。依其姿态不同，分为二类。

1. 乙形像　5件。均已残。其身体弯曲略如“乙”字，裸上身，着长裙，当为飞天。T1∶2088，残存胸至臀下一段躯干，四肢皆残。残长13.4厘米。从残状看，其上身较直，臀部以下弯曲较甚。左臂当伸向左前方，双腿有高高翘起趋势。整体似作飞翔姿态。上身裸露，颈系项圈，其下缀有三叶形饰。长裙略带飘举意味：裙腰外翻，呈荷叶边状；裙带覆于其下，唯



图七一　影塑像　着胡服立像

1. Ⅰ型 T1∶2048　2. Ⅱ型 T1∶2806　3. Ⅱ型 T11∶2516　4. Ⅲ型 T54∶2372

末端外露，随风翻飞（图七二，1；图版九七，1）。T1：2082，残存腰至腿部。残体弯作“L”形。长裙贴于腿外，裙腰束带，带于腹前打结，余带随裙飘举（图七二，2；图版九七，2）。T1：2051（图七二，3；图版九七，3）和2090（图七二，4；图版九七，4），俱为腰部以下残段，长裙随风飘举之态更为明显。长裙外面，还有当风飘舞的裙带末端和披帛残段。腿部残迹显示，其两腿稍稍分开，且曲度不一，飞翔之状尤觉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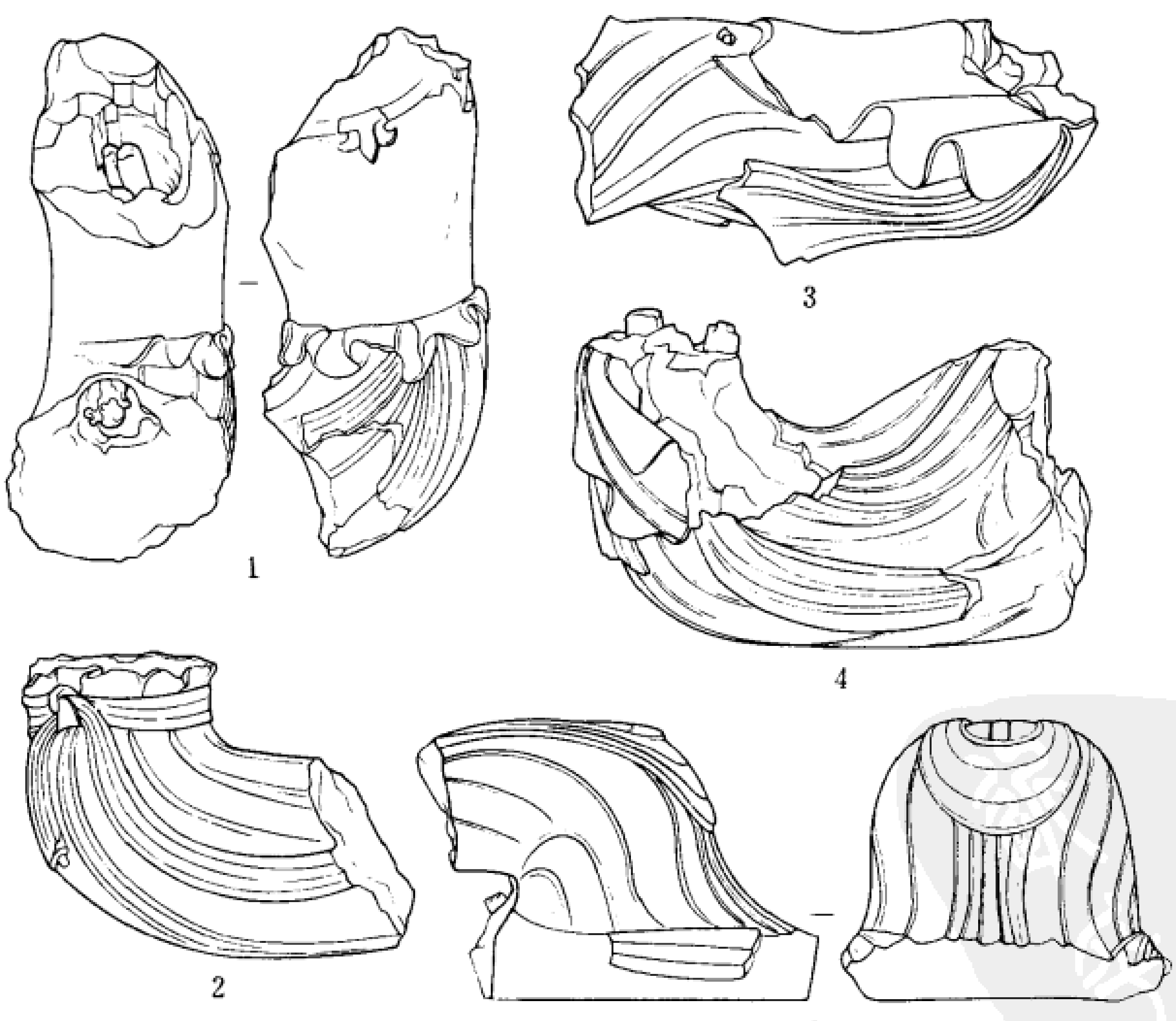
2. 伏跪像　1件。T1：2084，腰部以上部分无存。残长11.2厘米。其上体平伸，双膝跪地，上体与双腿间夹角约为90度，整体略呈“Z”字形，其下似有一长方形托板。身着长裙并披披帛。披帛的身后部分，略呈“U”字形，搭于像背且垂于臀后；胸前部分不曾做出，仅塑出它的两段末端，平置小腿左右两边（图七二，5；图版九八，1、2）。

（四）身像残块　73件。其中包括残破过甚而无法辨明型、式的身像残块和现已与身像分离的手、足残件。

1. 身像残块　62件。虽已无法辨明型、式，但也不是毫无可取之处。因此选取局部较完整或有一定资料价值者，简要介绍如下。

T1：2066，残存腰至膝以上部分。残高6.7厘米。侧面向壁，背朝外。上穿广袖衣，下着密褶裙。裙之两端会于身后，右幅压左幅（图七三，1；图版九八，3）。

T1：2300（图七三，3；图版九八，4）和T3：2789（图七三，4；图版九九，1），皆为



图七二　影塑像　异形像

1. 乙形像T1：2088　2. 乙形像T1：2082　3. 乙形像T1：2051　4. 乙形像T1：2090　5. 伏跪像T1：2084



图七三　　影塑像　身像残块

1. T11：2066　2. T54：2219　3. T1：2300　4. T3：2789　5. T1：2808
6. T1：2086　7. T1：2351　8. T1：2625

立像腹部及其以下部分。残高分别为13.4和12.7厘米。上穿广袖衣，身前有两条残带（末端）下垂。

T54：2219，存腰以下部分，足残。残高15.5厘米。约属影塑像中形体最大的一类。上穿广袖衣，下着长裙。背后腰带中部下方，有一长方形饰物，此物之下连着几条竖行衣纹线，其完整形像或与T1：2001（见世俗服装立像Ⅰ型2式）背后饰物相似（图七三，2）。

T1：2808，仅存上身右半。服饰全貌不详，仅知其腰束宽带，右上臂窄袖上阴刻两道平行横线。二阴线所表现的，或与Ⅱ型特殊姿态坐像T3：2140上臂彩饰为同一类饰物（图七三，5；图版九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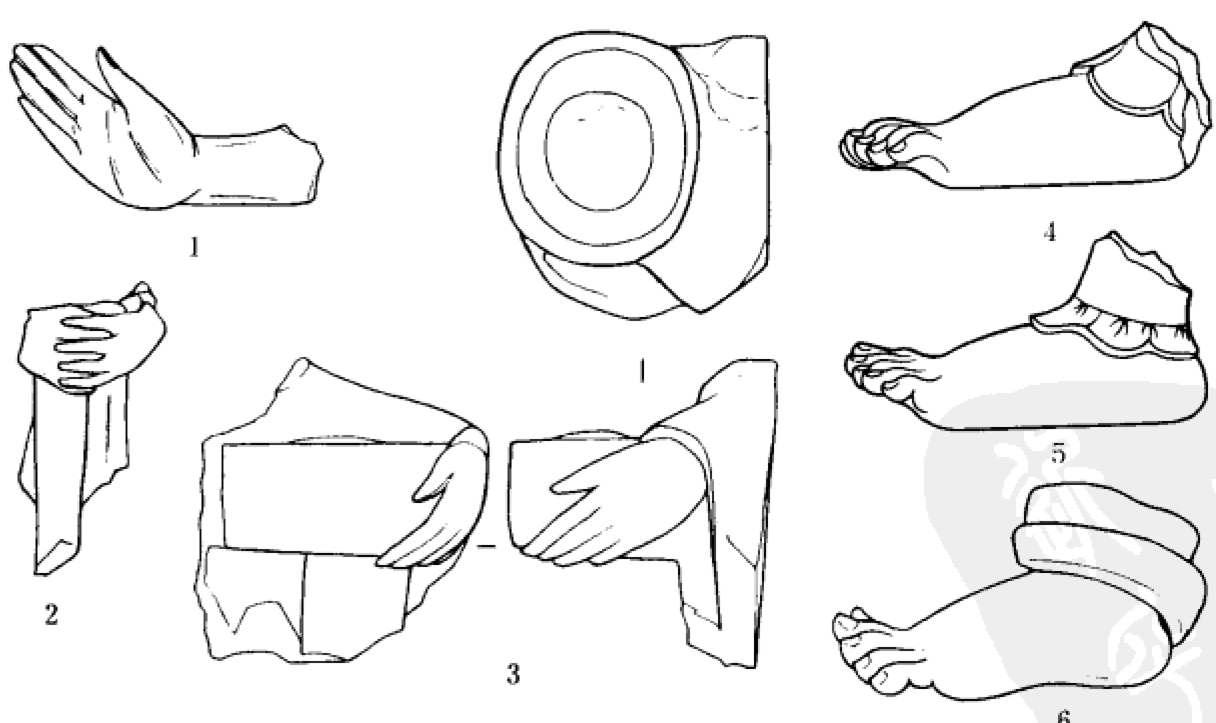
T1：2351，为立像腿部残件。外穿长裙，内着大口长裤。脚跟抬起，呈行进态势（图七三，7；图版九九，2）。

T1：2086，为立像腰部以下残块。残存右前臂、右手及右腹。上穿广袖衣，衣边涂为黑色。其腹部凸出，右前臂内屈，垂手抚腹。动作自然，刻划细腻（图七三，6；图版九九，3）。

T1：2625，为一袖部残块。袖口宽大，缘边部分，上绘褐色S形纹饰（图七三，8；图版九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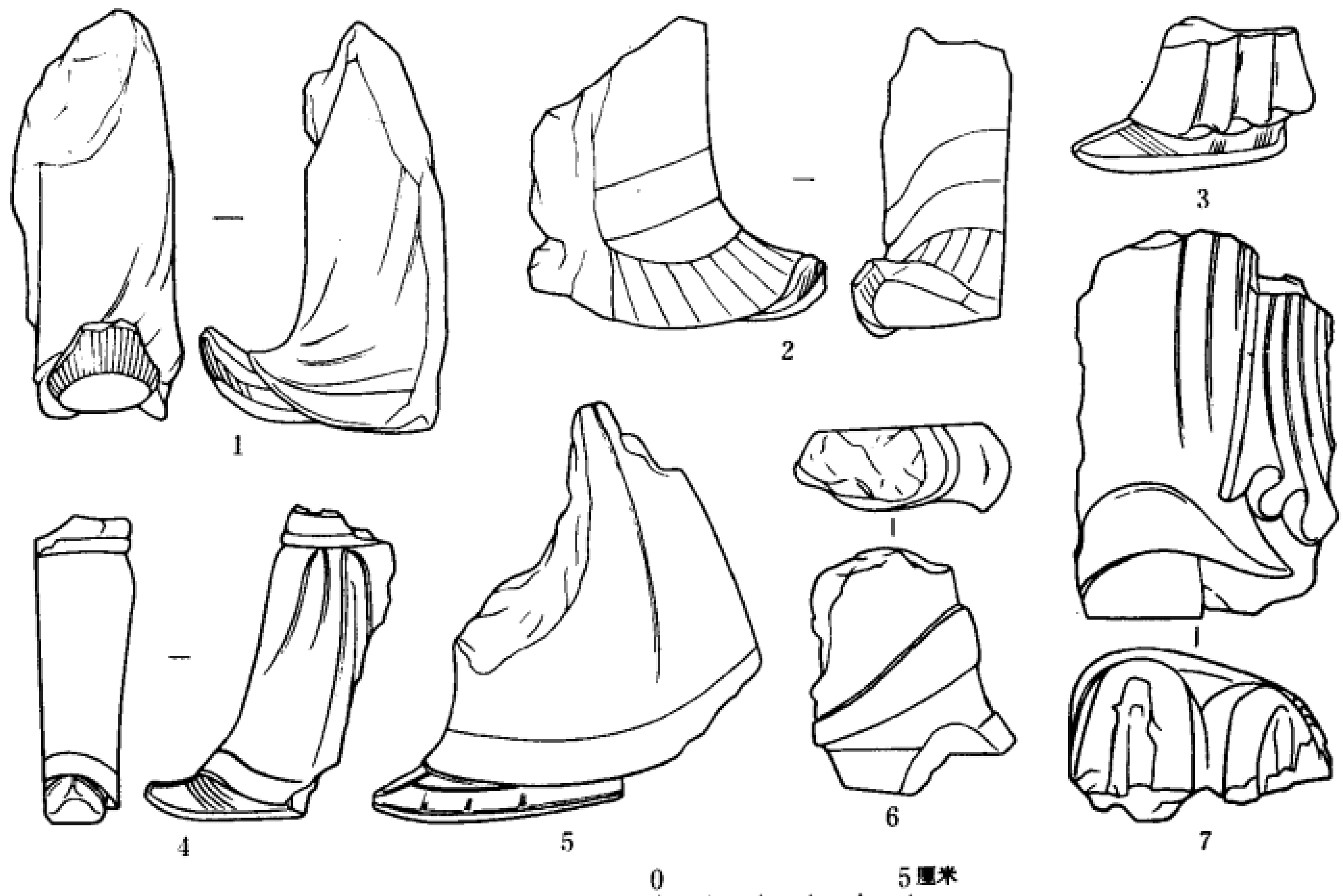
2. 手　4件。均较完整，且举三例。T1：2182，存手和一段前臂。残长5.7厘米。残臂裸露，伸向前方。手掌上扬，掌心向前，拇指伸直，余四指并拢（图七四，1）。T1：2264，仅存双手及抱持物。残高4.8厘米。双手一前一后，合抱一长条状物（图七四，2；图版一〇〇，1）。T1：2161，仅存左手及一段前臂。残高5厘米。前臂为衣袖覆盖，手中抱圆形容器。手掌抱器壁，食指等四指指尖托器底。容器中心凸起，略作半球形（图七四，3；图版一〇〇，2）。

3. 足　7件。皆赤足，较完整。现存在形式，可归为二种。



图七四　影塑像　手、足残件

1. 手T1：2182　2. 手T1：2264　3. 手T1：2161　4. 足T1：2123　5. 足T1：2359　6. 足T1：2122



图七五　影塑像　鞋、靴残件

1. 云头鞋 T1∶2098　2. 云头鞋 T1∶2803　3. 尖头靴 T1∶2360　4. 尖头靴 T1∶2811　5. 尖头靴 T1∶2326
6. 穿鞋或靴不易判明者 T1∶2230　7. 穿鞋或靴不易判明者 T1∶2272

一种，为单独存在者。如 T1∶2359，为一左足。长约 5.9 厘米。表面局部被烧瘤。脚掌平伸，五趾并拢、微翘。裤脚管下缘附荷叶状边饰，边饰覆盖脚面（图七四，5；图版一〇〇，5）。T1∶2123，亦为左足，姿态略同前件，唯其裤脚管边饰呈莲瓣形（图七四，4；图版一〇〇，4）。T1∶2122，亦为左足，形体略小。微胖，五趾明显翘起，姿态娇小可爱。裤脚管高高挽起，呈两层台阶状（图七四，6；图版一〇〇，6）。

另一种，为非独立存在者。如 T3∶2942，为一右足，足踏像座，座已残。显为立像残足（图版一〇〇，3）。T3∶2547，为一左足。脚掌平伸，掌心向上，脚背下方连接塑像残块，脚腕处残存衣纹，当是结跏趺坐像足部残件（图版一〇〇，7）。

（五）服饰残件　19 件。皆为鞋、靴残件，主要有云头鞋和尖头靴两种。

1. 云头鞋　5 件。皆仅塑出鞋之前段，后段为裙（或裤）所掩。T1∶2098，残存小腿和鞋。残高 8.3 厘米。小腿直立，裙（裤）垂地，覆盖鞋面，鞋头外露，鞋尖高高翘起。其样式与中、小型塑像云头鞋略同（图七五，1；图版一〇一，3）。T1∶2803，亦为小腿和鞋子残件。残高 6.5 厘米。服装样式显与前件有别，表涂红、白诸色，并有较宽褶边，褶边覆盖鞋面。鞋与前件无异，唯鞋尖上翘部分有所残损（图七五，2；图版一〇一，6）。

2. 尖头靴　8 件。仅能看到靴之大部，上部为裤脚管所掩。T1∶2811，存左腿膝部以下部分及靴。残高 6.4、靴长 3.3 厘米。穿缚腿裤，于膝下扎带二匝，裤脚管覆脚面，靴之大部外露，整体作尖头、平底、高腰。靴底稍厚，尖部微翘，靴帮前部表面刻有一组斜线纹（图

七五，4；图版一〇一，1）。T1：2360，仅存靴及少许服饰。服饰作宽褶状，覆盖靴面。靴长4.3厘米。样式略同前件，唯靴底较前件厚得多，靴尖基本不翘，靴帮表面自前至后刻有三组方向不同的斜线纹（图七五，3；图版一〇一，4）。T1：2326，存靴及部分腿部残块。残高8、靴长5厘米。腿部衣片宽大，前部覆于脚面。其尖头靴，样式略同前件，靴尖基本不翘，靴帮表面刻有与靴底平行的一组（二条）横线和三组方向相同的斜线（图七五，5；图版一〇一，2）。

此外，还有六件标本，似亦穿鞋或靴，但因残破过甚，鞋（靴）不存，形像无从辨认。如T1：2230，存左侧小腿以下部分，鞋（靴）后部为服饰所掩，前部将衣摆挑起，然鞋（靴）已残失无遗（图七五，6；图版一〇一，7）。又如T1：2272，残存膝以下部分。其双脚并立，后跟因裙边掀起而外露，前部却无从查考，故所着为鞋为靴难以判明（图七五，7；图版一〇一，5）。其余残件，情况与此二件相似，恕不赘述。

通观影塑像各类头像、身像残件，知其造像种类仍是佛、菩萨、弟子（比丘）及供养人等。不蓄发头像自然应是弟子（比丘），梳髻头像内当包含部分小菩萨如供养菩萨，而身像中的佛装立像、菩萨装立像，则多半应为佛像和菩萨像。相比之下，坐像的身份更难明确判定。鉴于其两膝间的距离较小，不似典型坐像，而且出土头像标本中，比丘像多却未见佛头形像，故而我们推测，其中（比如在Ⅰ型无托板坐像中）当有一些为禅僧像。除此之外，影塑像的绝大多数应是俗人，即供养人及其侍从、仪仗。

第五节　其他塑件

共270件。其品类，包括塑像饰件、项光、像座、龛饰、莲叶、莲蕾、莲花、树干、树叶以及各种兽类残件等。

一、塑像饰件及项光、像座

（一）塑像饰件　45件。有穗状璎珞、五叶忍冬、莲花形饰、带结状饰、圆饼形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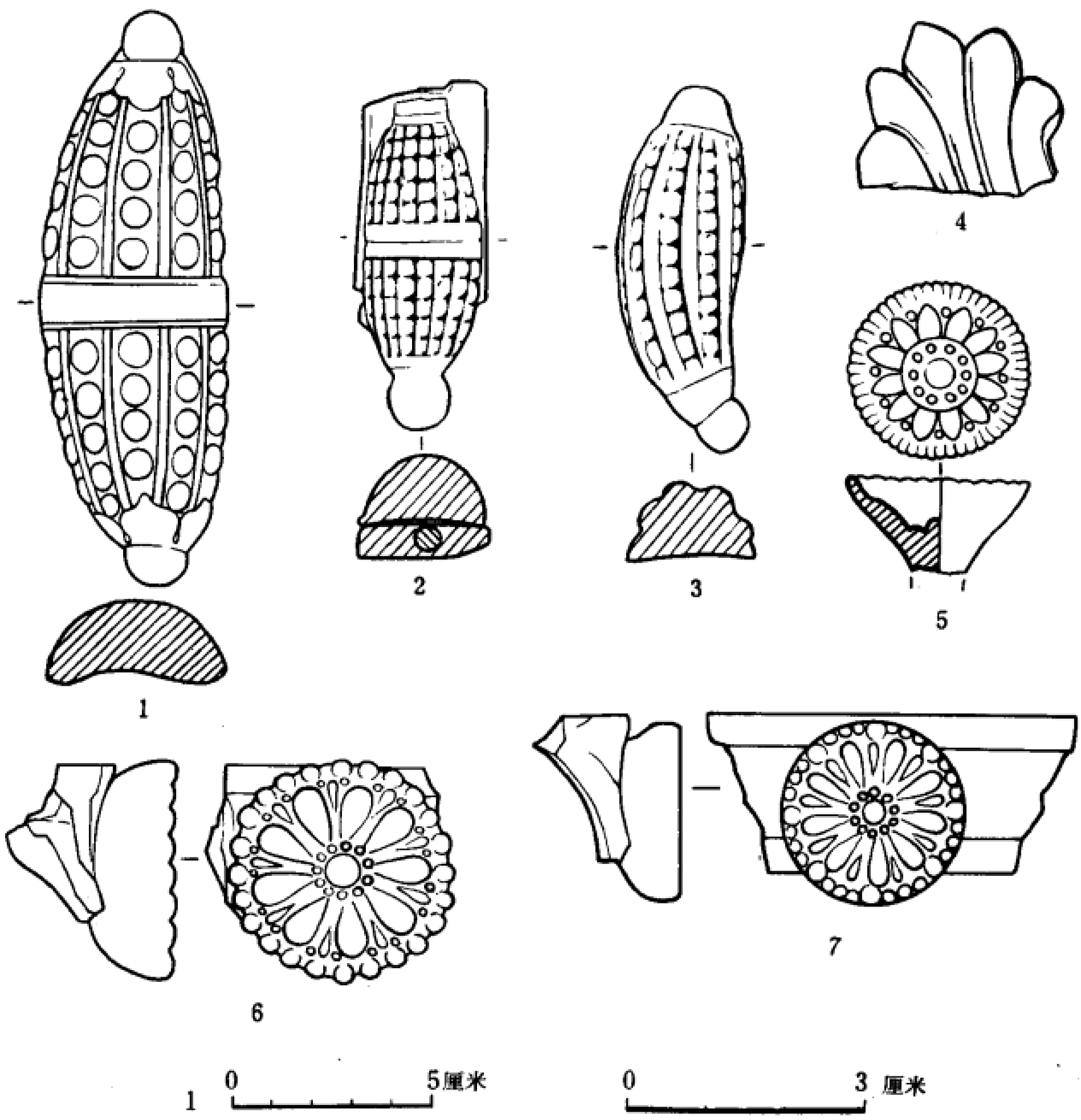
1. 穗状璎珞　28件。整体皆呈枣核形。正面中部隆起、饰珠，背面粗平。形体大小有两种规格。依其造型特点分为二型。

Ⅰ型　26件。中束一箍，横分其为两节。每节饰珠五排，每排四至五珠。两端各饰一珠状物。据其大小及细部区别分为二式。

1式：22件。规格较大。保存完整的两件T1：8355和T1：8368，通长均为14.7厘米。中箍上不加刻纹饰，两端之珠状物周围饰柿蒂纹（图七六，1；图版一〇二，6）。

2式：4件。规格明显小于1式，但造型基本与1式相同，唯中部箍上多加刻一条阴线，两端珠状物周围不饰柿蒂纹，而改刻平行阴线两条，形亦似箍。基本完整者二件，皆有一端珠状物残失。T1：8365，残长4.7厘米。T1：8299，残长4.3厘米（图七六，2；图版一〇二，7）。据以估计，此式穗状璎珞通长应在5厘米上下。

Ⅱ型　2件。中部无箍。皆残。规格与Ⅰ型2式相似，造型与Ⅰ型2式有异。T1：8287，保存基本完整，唯一端珠状物残失。残长4.7厘米（图七六，3；图版一〇二，8）。据以估计，此式穗状璎珞通长也应在5厘米上下。



图七六　其他塑件　塑像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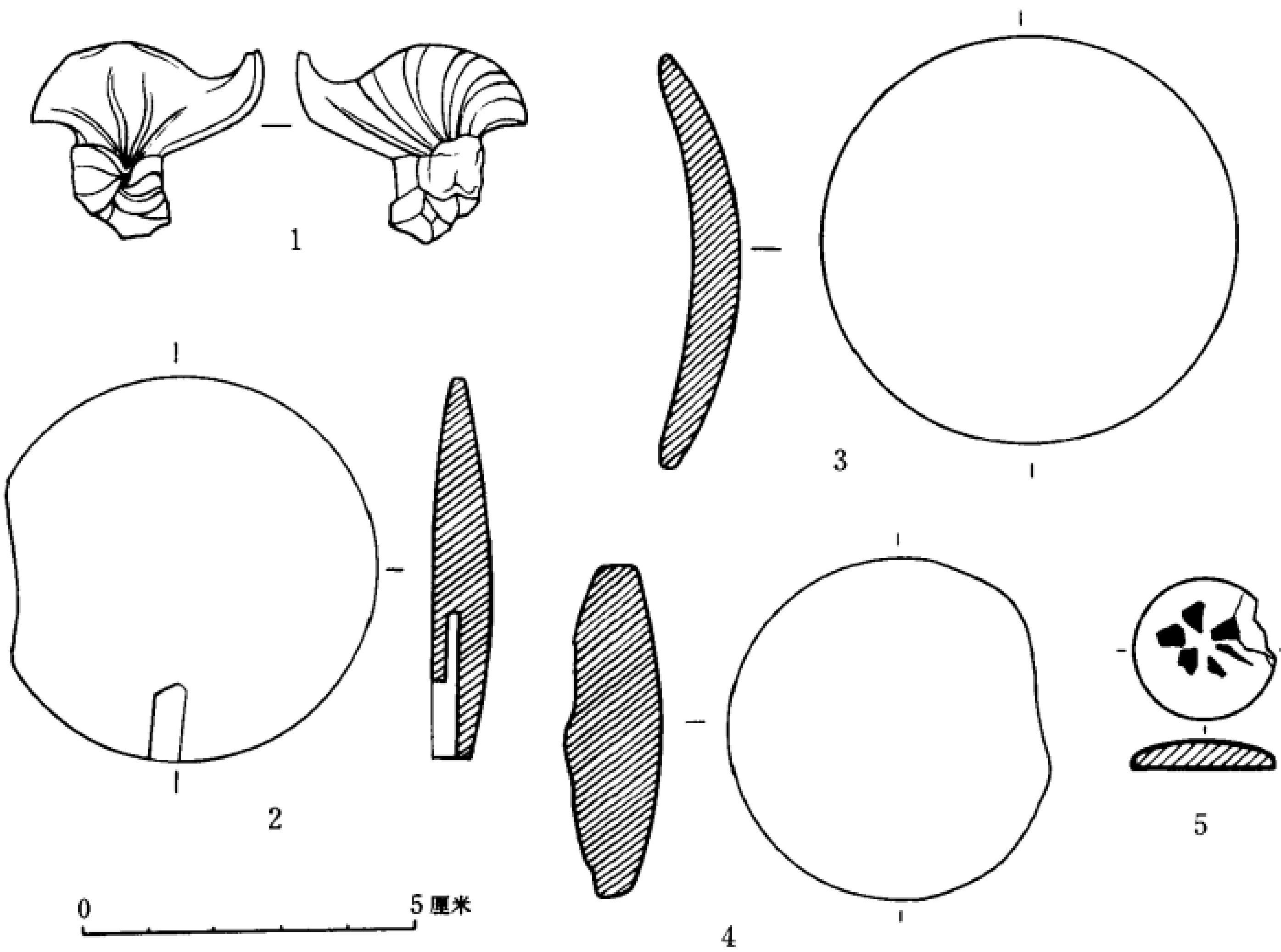
1. Ⅰ型1式穗状璎珞 T1∶8368　2. Ⅰ型2式穗状璎珞 T1∶8299　3. Ⅱ型穗状璎珞 T1∶8287　4. 五叶忍冬 T1∶8322　5. Ⅱ型莲花形饰 T1∶8215　6. Ⅰ型莲花形饰 T1∶8237　7. Ⅰ型莲花形饰 T1∶8220

2. 五叶忍冬　1件。T1∶8322，已残。残高2.1、宽2.5厘米。由两片忍冬组成，中间一叶，两者共用，故整体呈五叶形。表面平滑，残存涂金（图七六，4；图版一〇二，2）。此种忍冬，曾见于小型菩萨塑像项圈缀饰。

3. 莲花形饰　3件。依形制及花纹图案的不同分为二型。

Ⅰ型　2件。整体呈钵形。口沿饰联珠一周，周壁及底部模印九瓣莲花一朵。钵底贴于长条形带饰上。带呈弧形，两端皆残。T1∶8220，花径（钵口径）2.3厘米，带宽2、残长4.7厘米。九瓣莲花花心处，有一周小联珠（图七六，7；图版一〇二，14）。T1∶8237，花径（钵口径）2.8厘米，带宽2厘米。九瓣莲花周围及花心处，各有一周小联珠（图七六，6；图版一〇二，15）。此类莲花形饰或为冠饰。

Ⅱ型　1件。整体作喇叭形。T1∶8215，口部直径2.3厘米。口沿及周壁上部，做成密集



图七七　其他塑件　塑像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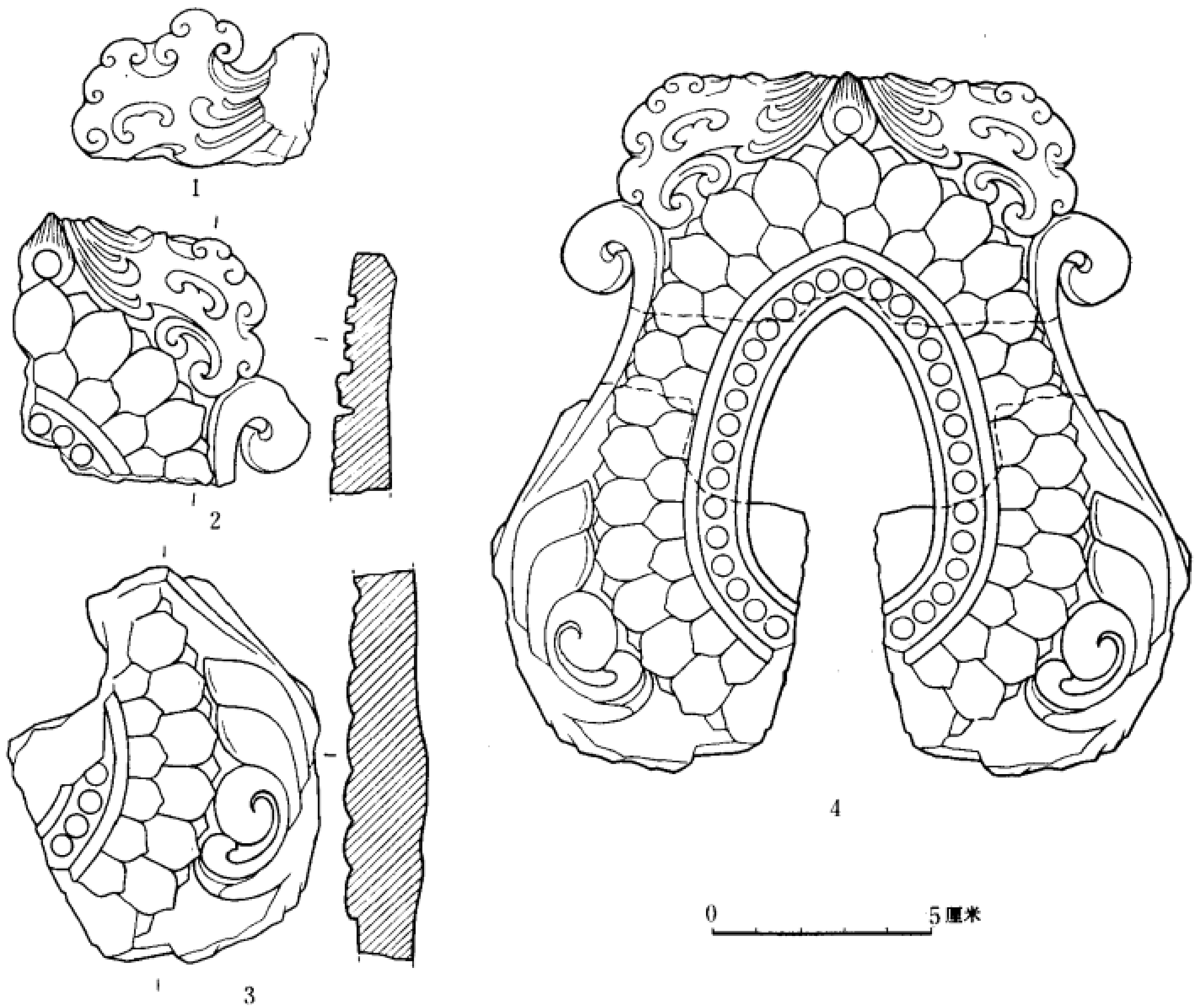
1. 带结状饰 T1：8321　2. 圆饼形饰 T1：8022　3. 圆饼形饰 T1：8030
4. 圆饼形饰 T1：8025　5. 圆饼形饰 T1：8400

排列的花瓣。底部模印十二瓣莲花一朵，花心及花瓣间加饰小联珠或散珠纹（图七六，5；图版一〇二，16）。此种莲花形饰或为发饰。

4. 带结状饰　1件。T1：8321，已残。残高3厘米。全貌不明。其上端，带（或巾）屈作鼻状，带（巾）略展开，一侧呈尖状上翘，另一侧下弯。其下为一结，再下残断（图七七，1；图版一〇二，5）。

5. 圆饼形饰　12件。完整或基本完整者七件。整体作圆饼形，四周稍薄，中心较厚，边缘整齐，表面光滑。其大小有别，直径2.1—6.4厘米不等，个别超过6.6厘米。T1：8022，直径6、中心厚0.9、周边厚0.4厘米。正面呈弧形隆起，背面略平，侧面有一个伸向中心的长方插孔（图七七，2；图版一〇二，13）。T1：8030，直径6.3、中心厚0.7、周边厚0.3厘米。正面呈弧形隆起，背面作弧形内凹（图七七，3；图版一〇二，11）。T1：8025，直径5.2、中心厚1.5、周边厚0.4—0.5厘米。正背二面皆作弧形隆起，唯背面不甚平整（图七七，4；图版一〇二，12）。另有一件较小（T1：8400），直径2.1、中心厚0.4厘米，表面涂金并有黑彩花饰（图七七，5；图版一〇二，1）。由河西石窟塑像看，此类圆饼形饰，多贴于菩萨像肩头条带状饰基部。

（二）项光残件　3件。皆为残块。T1：8291，残高6、残宽6.7厘米。残存内外三层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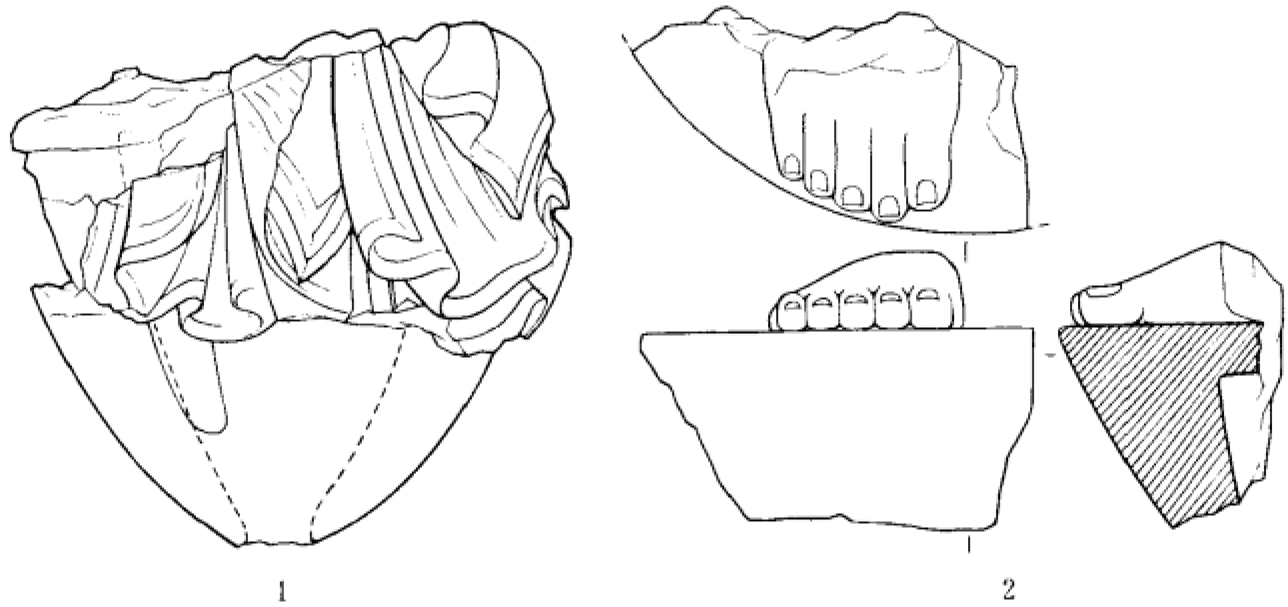
图七八　其他塑件　项光残件及复原示意图

1. T1∶8301　2. T1∶8291　3. T1∶8217　4. 项光复原示意图

弧形纹带：内层为联珠纹，中层为双层莲瓣纹，外层由摩尼珠、云状变形忍冬纹和忍冬纹组成，忍冬纹仅存一长叶叶尖（图七八，2；图版一〇二，9）。T1∶8217，残高9、残宽约7.2厘米。下部边缘翘起，应为与塑像肩头衔接部，亦由内外三层圆弧形纹带组成。内层、中层纹饰与T1∶8291相同，外层为较大的忍冬，忍冬叶尖有所残（图七八，3；图版一〇二，10）。T1∶8301，残高6.1、残宽4.1厘米。仅存云状变形忍冬纹（图七八，1；图版一〇二，4）。T1∶8291和T1∶8217，纹饰结构相同，大小一致，而且从图像看，外层忍冬纹虽不能直接对接，但可能当初曾是连在一起的；T1∶8291的摩尼珠，左侧连接云状变形忍冬纹和忍冬纹，当初应居项光顶部中心。因此，参照这两件标本，对项光进行大致复原，应该是可行的。据复原，这件项光整体略作椭圆形，通高约17、宽约16厘米（图七八，4）。

（三）像座残件　23件。多数已残。计有莲蓬形、长方形、扇面形、圆盘形、多边形、莲叶形、莲蕊形、半圆饼形八种样式，故分为八型。

Ⅰ型　6件。莲蓬形。一件完整，其余皆残。状如倒置圆馒头。顶作圆形平面，下部尖，中空。座高与座面直径大致相等。T1∶8208，残半。座高16.2、座面直径约17厘米。T1∶



图七九　其他塑件　像座（Ⅰ型）
1. T1：8285　2. T5：2489

8285，基本完整。通高20、像座高约16厘米。座面上残存坐像膝部及腿部，塑像下摆覆盖座外侧上半。座表光滑，底部有一多边形孔直通座内，表明座下当初或与莲梗相连（图七九，1；图版一〇三，1）。T5：2489，仅存部分座面及外壁。残高7.8厘米。座面残存立像赤足半只（图七九，2；图版一〇三，2）。此类像座或为佛、菩萨、弟子塑像所通用。

Ⅱ型　3件。长方形。皆残。制作规整，除底面粗糙外，其余诸面均平整光滑。T1：8207，为座之右段残件。残长17.2、残宽11.9、高11.5厘米。长侧面（即朝前一面）覆盖两层衣褶。残断面中部有一多边形孔通向座内（图八〇，1；图版一〇三，3、4）。应为坐像之座。

Ⅲ型　1件。扇面形。T1：8193，上表面有所残。长22.2、宽10.2、残高7.2厘米。座面下凹。前、后两个长侧面中部各有一墨绘图案形花纹（图八〇，2；图版一〇三，5）。

Ⅳ型　1件。圆盘形。T1：8194，已残，残存面积大约不及整座的四分之一。残长15.4、残宽8、残高约7.7厘米。顶面大，底面小；侧壁上部外侈，近底部内曲；底粗平（图八〇，3；图版一〇三，6）。

Ⅴ型　6件。多边形。均残。各边非直线，转角圆缓。T3：2558，残长9.2、残宽3.8、高6.9厘米。从侧面看，形如上、下两个多边体叠置，且上层与下层的转角线不对应（图八〇，4；图版一〇四，1）。T1：8140，残长16、残宽9.8、残高7.6厘米。形制特点略同前件，但上、下层各侧面倾斜较甚，结合部明显起一尖棱。原表皮尚存处，皆涂黑彩（图八〇，5；图版一〇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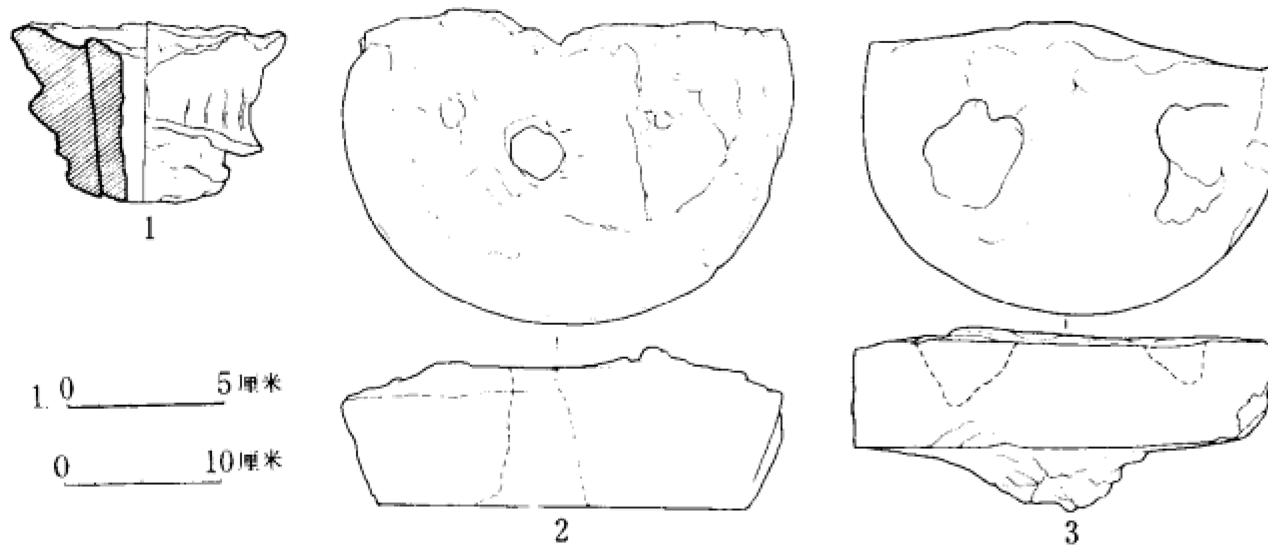
Ⅵ型　1件。莲叶形。T1：8064，已残。残宽12.6、残高5.9厘米。仅余近叶柄之未展开部分和一、二块莲叶边缘残片（图八〇，6；图版一〇四，3）。

Ⅶ型　2件。莲蕊形。均残甚，全貌不明。T1：2931，是保存较好的一件。残高6厘米。仅存柱状莲蕊，其顶面稍大，直径（残）8.7厘米，作中部凹陷的圆形，边缘残，当心有一略呈长椭圆形的竖孔。柱体下部残断，体表布满间断的竖行瓦棱纹，依此看来，柱体周围或有莲瓣类饰物（图八一，1；图版一〇四，4）。



图八〇　其他塑件　像座

1. Ⅰ型 T1：8207　2. Ⅲ型 T1：8193　3. Ⅳ型 T1：8194　4. Ⅴ型 T3：2558　5. Ⅴ型 T1：8140　6. Ⅵ型 T1：8064



图八一　其他塑件　像座

1. Ⅶ型 T1∶2931　2. Ⅷ型 T1∶8196　3. Ⅷ型 T1∶8197

Ⅷ型　3件。半圆饼形。其前半作圆形，后缘平直，侧壁直立。顶部不平，中部较厚；中偏后处，均有并排长圆形窝两个，或为塑像“脚窝”。果如此，则此类座应为立像之座。T1∶8196，直径28.8、高约10.4厘米。座面有塑像残余（图八一，2；图版一〇四，5）。T1∶8197，直径27.2、高约11.6厘米。座下有泥塑柱状物（图八一，3；图版一〇四，6）。

二、龛饰及莲、树、兽类塑件

（一）龛饰残块　26件。可分为小型龛饰和较大型龛饰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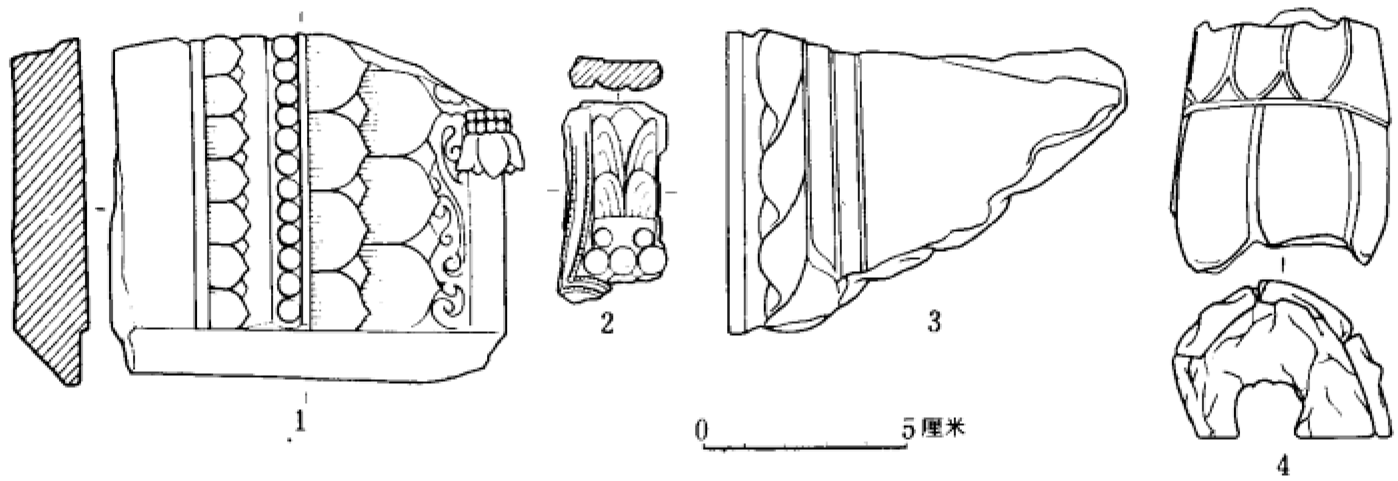
1. 小型龛饰　2件。皆为残块。表面纹饰各不相同。T1∶8289，略呈长方形。残高9.7、残宽8.8厘米，表面残存涂金。内侧及下部边缘平直，另两边残破。其最外侧为一竖行条带，由条带向内，依次为莲瓣纹带、联珠带、双层莲瓣纹带；内侧为一小龛柱，柱顶饰两排联珠，联珠下饰覆莲，柱旁加饰细长忍冬纹（图八二，1；图版一〇五，1）。T1∶8297，亦呈长方形。残高5、残宽2.6厘米，表面也有涂金。其边侧为截面呈半圆形的条状饰。此饰细长，一端残断，另一端外屈，略呈倒“7”字形，或为龛楣楣弓末端。其上饰两行小联珠。紧倚楣弓塑一蝉，蝉头朝楣弓外屈部（图八二，2；图版一〇二，3）。

2. 较大型龛饰　24件。内有龛之侧沿、龛柱、楣弓等。

龛之侧沿　2件。均为紧邻龛口转角线的壁面残块，表面塑竖行敷彩纹带。T1∶2843，略呈三角形。残高7.6、残宽9.9厘米。其一侧边缘整齐，加工较细，应为龛口壁面转角线。转角线旁边有宽3厘米余的竖行纹带，其余壁面平素无纹饰。竖行纹带由截面为半圆形的条状饰和水波纹带组成。沿龛口处，存朱色点、划痕迹，是字是画已难辨认（图八二，3；图版一〇五，2）。另一件，过于碎小残破，表面仅残存几条高低不同的条形饰，兹不细述。

龛柱　1件。T1∶2393，仅余柱头部分。残高6.4、柱径5.4厘米。最上端饰小型覆莲莲瓣，其下残存三条竖刻阴线，或许又是一层较大的覆莲莲瓣（图八二，4；图版一〇五，3）。

楣弓　21件。皆为截面作半圆形的条状物，内侧有明显的禾本科植物茎杆印痕，俱已残甚，最长的残段也只有17.2厘米。其粗细有别，最细者直径2.5厘米，最粗者直径4.8厘米，大多数直径3.5—4.6厘米，外表均彩绘纹饰。



图八二　其他塑件　龛饰残块

1. 小型龛饰 T1：8289　2. 小型龛饰 T1：8297　3. 龛之侧沿 T1：2843　4. 龛柱 T1：2393

其纹饰有两类：一类，如 T1：8281 等，于楣弓表面分段涂彩，形成两种色彩逐段相间排列的效果。依现状看（色彩经烧已变），是一段白色、一段灰褐色或黑褐色相间排列，有的白色段上加饰褐色斑点（图八三，3；图版一〇五，6）。另一类，如 T1：8048（图八三，1；图版一〇五，4）、T3：8283（图八三，2；图版一〇五，5）等，在楣弓地色上，以彩笔勾划出斜向细草叶纹和圈、点纹。就现状说，是在白色地上加绘灰褐色或黑褐色花纹。

（二）莲类残件　47 件。包括莲蕾、莲瓣、莲叶三类。

1. 莲蕾　15 件。依其外形及表面纹理可分为二型。

Ⅰ型　14 件。花蕾呈桃形，花萼一般为细长叶，少数稍肥短，甚至接近圆形。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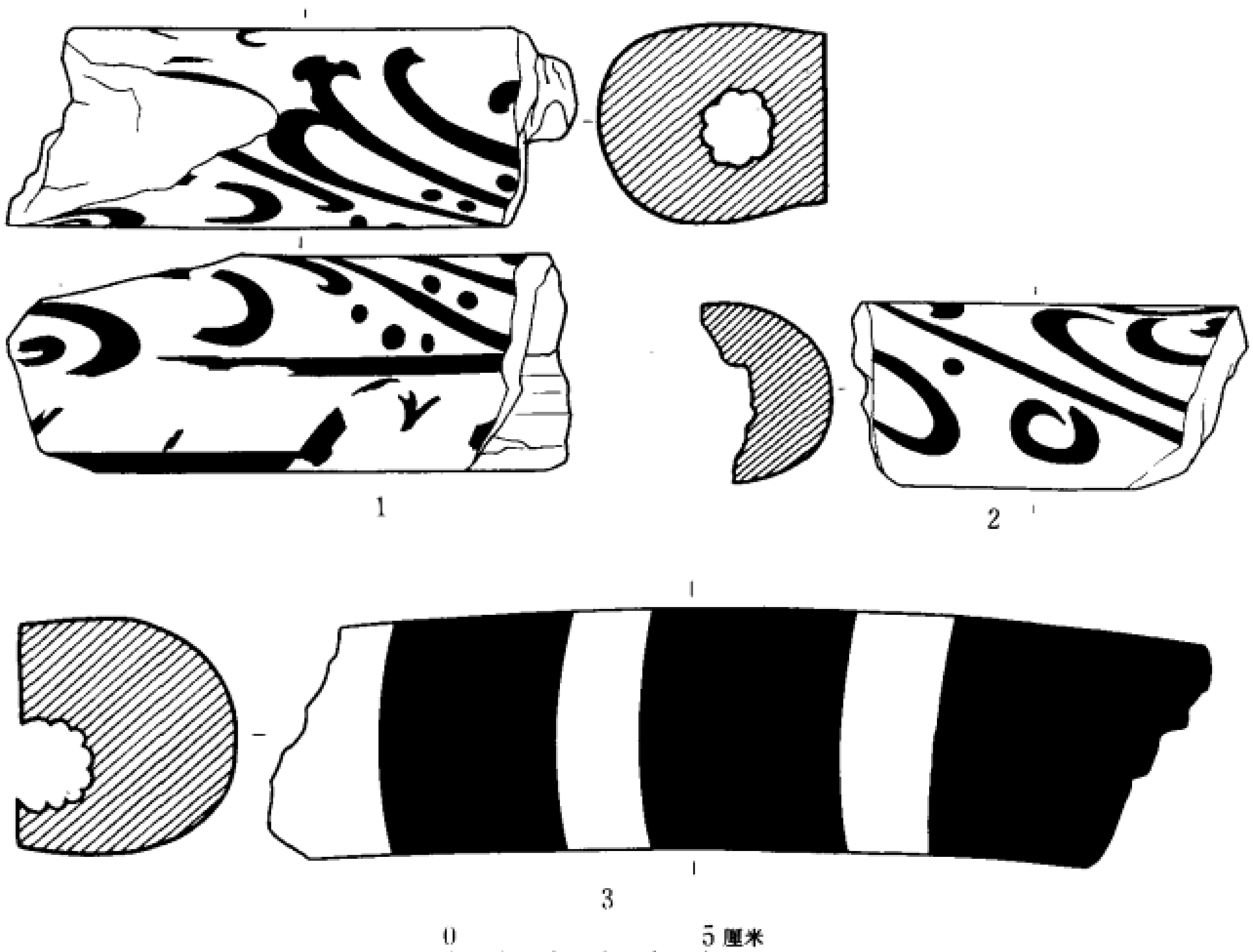
1 式：10 件。为含苞待放形。花蕾饱满，绕蕾体刻出三条 S 形曲线，表示环抱在一起的花瓣。以三件保存完整者为例，T1：8371，通高 9.9、最大宽度约 6 厘米，花萼为三片细长叶(图八四，1；图版一〇六，2)。T1：8019，通高 10.2、最大宽度约 6.1 厘米，花萼亦为三叶，但较肥短(图八四，2；图版一〇六，1)。T1：8016，高 10.6、最大宽度约 6.7 厘米，花萼无存。

2 式：4 件。为迎风初绽形。花蕾同样饱满，上部塑出正在绽开的花瓣瓣尖，萼部皆残。T1：8372，残高 7、宽约 4.5 厘米。花蕾上端有两层花瓣瓣尖翘起（图八四，3；图版一〇六，5）。T1：8020，残高 7、宽约 4.7 厘米。花蕾上部已有三层花瓣初绽（图八四，4；图版一〇六）。T51：8256，残高 7.7、宽约 3.5 厘米。花蕾上部已有三层花瓣初绽（图八四，5；图版一〇六，3）。T54：8226，残高 6.3、宽约 4.6 厘米。花蕾丰满，花瓣肥厚，行将散开，瓣背中部起一棱线（图八四，6；图版一〇六，4）。

Ⅱ型　1 件。为一初生花蕾。T1：8373，形体较小。通高 3.2、宽约 1.8 厘米。花蕾尚不饱满，形似湿水毛笔头，下端有尖圆形花萼四片，叶片肥短。蕾体表面饰以细密阴线，花瓣形态莫辨（图八四，7；图版一〇六，7）。

2. 莲瓣　16 件。俱为单体存在的莲花花瓣。依其形态，可分二型。

Ⅰ型　8 件。为细长型花瓣。中脊厚而两侧薄且上翘，瓣尖向外翻卷。其中的较完整者，如 T1：8006，瓣长 16.8、宽约 9.2 厘米（图八五，1；图版一〇六，10）。T1：8007，瓣长 16.7、宽约 7.7 厘米（图八五，2；图版一〇六，9）。此类花瓣，一般是背面做工比正面细，它们可



图八三　其他塑件　龛饰残块（楣弓）

1.T1∶8048　2.T3∶8283　3.T1∶8281

能是放置位置较高或是尚未充分展开的莲花花瓣。

Ⅱ型　8件。皆残，为粗短型花瓣。平面略似桃形，近花心部厚，四周薄，瓣尖稍稍向外翻卷。T1∶8010，是保存最好的一件，仅近花心处有所残。瓣长10.4、宽约9厘米（图八五，3；图版一〇六，8）。此类花瓣，一般是正面比背面做工细。它们可能是放置位置较低的仰莲或完全开放的花瓣。

3.莲叶　16件，皆残，其残存状态有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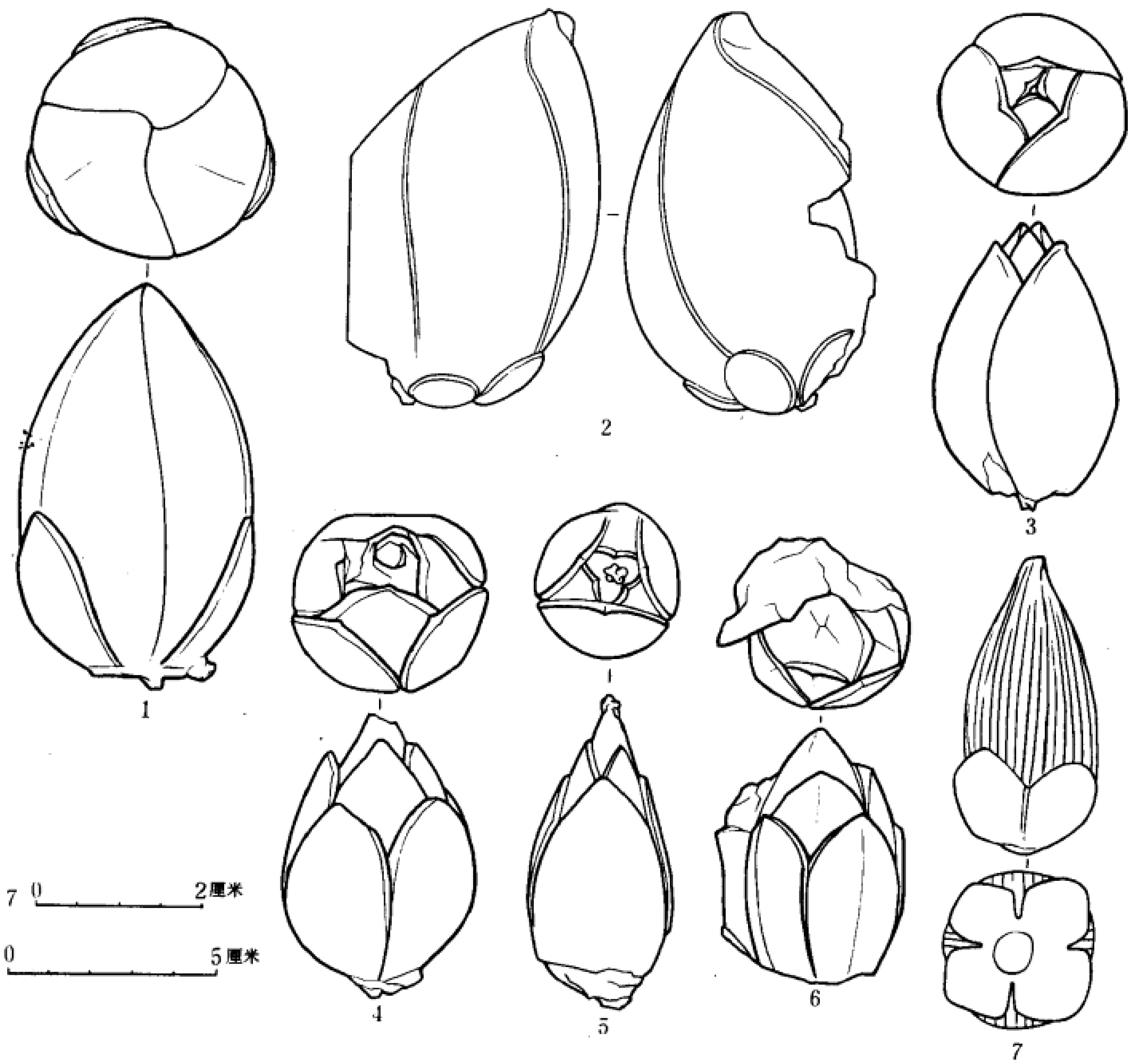
Ⅰ型　3件。为尚未充分展开的莲叶残件，仅存近叶柄部分，抱成一束而未展开。T3∶8003，残高12.3厘米。外表面只雕出几条粗大叶脉（图八五，4）。T51∶8270，残高5.8厘米，已展开部似大于前件（图八五，5；图版一〇六，12）。

Ⅱ型　4件。为充分展开的莲叶残件。T13∶8251，是保存较好的一件。叶面（残）直径18.3厘米。连近叶柄部分也几乎展平，叶面舒展，网状叶脉遍布整个叶面（图八五，6；图版一〇六，3）。

其余九件，如T54∶8269(图八五,7)、T1∶8254(图版一〇六,11)等，皆为残碎叶片。

据观察，这些莲叶，都是背面做工甚细，正面尤其是近叶柄处，却堆有较厚泥层。之所以采用这一做法，当与其实际用途有关。

（三）树类残件　110件。包括树干和树叶两类。



图八四　其他塑件　莲类残件（莲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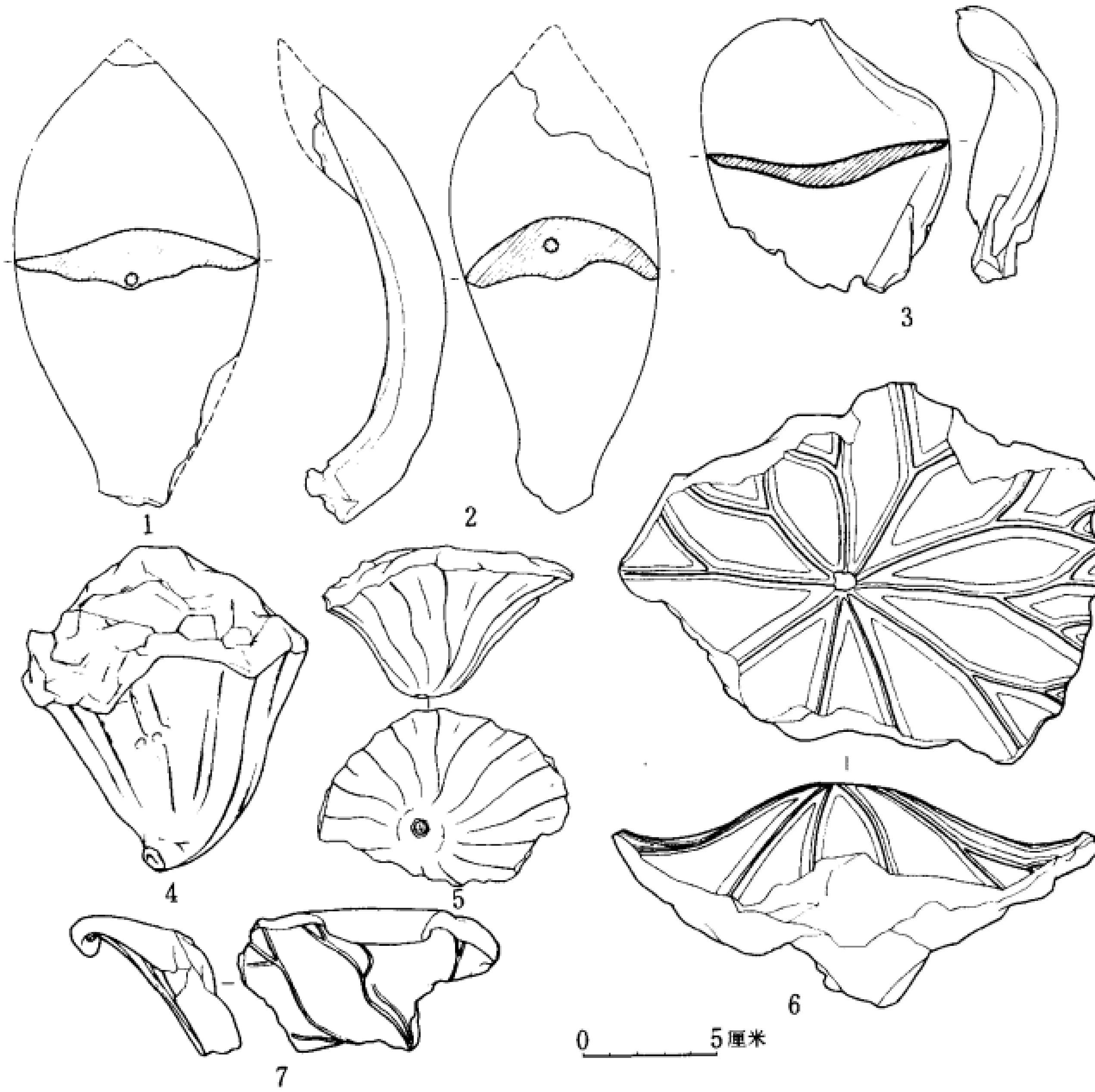
1. Ⅰ型1式 T1：8371　2. Ⅰ型1式 T1：8019　3. Ⅰ型2式 T1：8372　4. Ⅰ型2式 T1：8020
5. Ⅰ型2式 T51：8256　6. Ⅰ型2式 T54：8226　7. Ⅱ型 T1：8373

1. 树干　70件。保存状况稍好者八件。树干皆中空，外部形态及刻纹各异，应与树种和树龄密切相关，但难以具体指明其为某种树的树干。依据树干的外部特征，可分为四型。

Ⅰ型　40件。树干下段直，上段略向旁侧倾斜，干顶分杈。沿树干刻成较宽的竖行瓦棱纹，瓦棱纹上加刻细阴线，给人一种苍劲挺拔的感觉。T1：8324，干高15.8、干径约3.3厘米。中部有一结节（图八六，1；图版一〇五，10）。T1：8335，干高8、干径2.3厘米。上部有一结节，并分一小杈（图八六，2；图版一〇五，9）。

Ⅱ型　6件。树干扭曲，且塑出因树干扭曲而造成的表面凹凸起伏之状，还根据需要适当加刻较粗的阴线型纹理。T1：8330，干高6.8、干径约2.5厘米。树干自根部至顶部，出现多处扭曲，表面布满疏密不同、深浅有异的阴线型纹理（图八六，3；图版一〇五，8）。

Ⅲ型　7件。树干略带扭曲意味，顶部有结节并分杈，顺树干扭曲向上态势加刻树表纹理，



图八五　其他塑件　莲类残件

1. Ⅰ型莲瓣 T1：8006　2. Ⅰ型莲瓣 T1：8007　3. Ⅱ型莲瓣 T1：8010　4. Ⅰ型莲叶 T3：8003　5. Ⅰ型莲叶 T51：8270　6. Ⅱ型莲叶 T13：8251　7. 残碎叶片 T54：8269

刻线宽浅。T1：8331，即其典型实例。此件干高7.6、干径约2.3厘米。下部有明显扭曲现象，上部主干歪向一侧，另侧生出一大枝，大枝上又生小枝。表面刻满浅平纹理（图八六，4；图版一〇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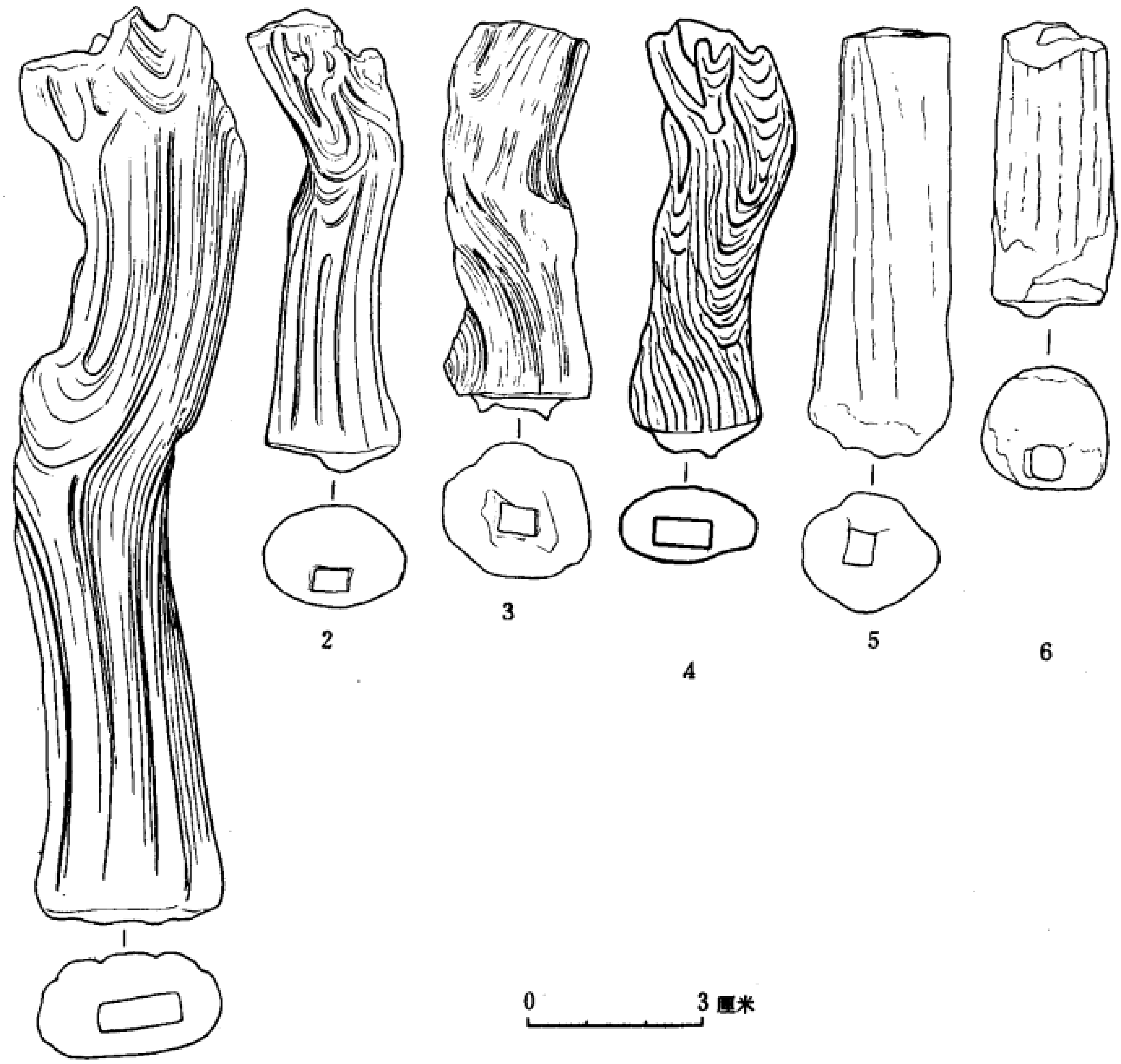
Ⅳ型　9件。树干挺直而无枝节，上下两端粗细相差无几。T1：8061，残高5.3、干径2.1厘米（图八六，6；图版一〇五，11）。T1：8181，残高7.5、干径约2.4厘米。皆以稀疏的浅细阴线表现树干表面纹理（图八六，5；图版一〇五，12）。

另有八件，因火烧变形，外部特征不明。

由上述树干的外部特征看，不管其分属何种树种，Ⅰ型和Ⅱ型树干都应属于老树，Ⅲ型和Ⅳ型树干的树龄显然较年轻。

2. 树叶　40件。树种欠明，依其直观形像可分四型。

Ⅰ型　23件。针叶，丛生，似为松类。T1：8294，每一叶柄上似有针叶三丛（图八七，1；



图八六 其他塑件 树类残件（树干）

1. Ⅰ型 T1：8324 2. Ⅰ型 T1：8335 3. Ⅱ型 T1：8330 4. Ⅲ型 T1：8331
5. Ⅳ型 T1：8181 6. Ⅳ型 T1：8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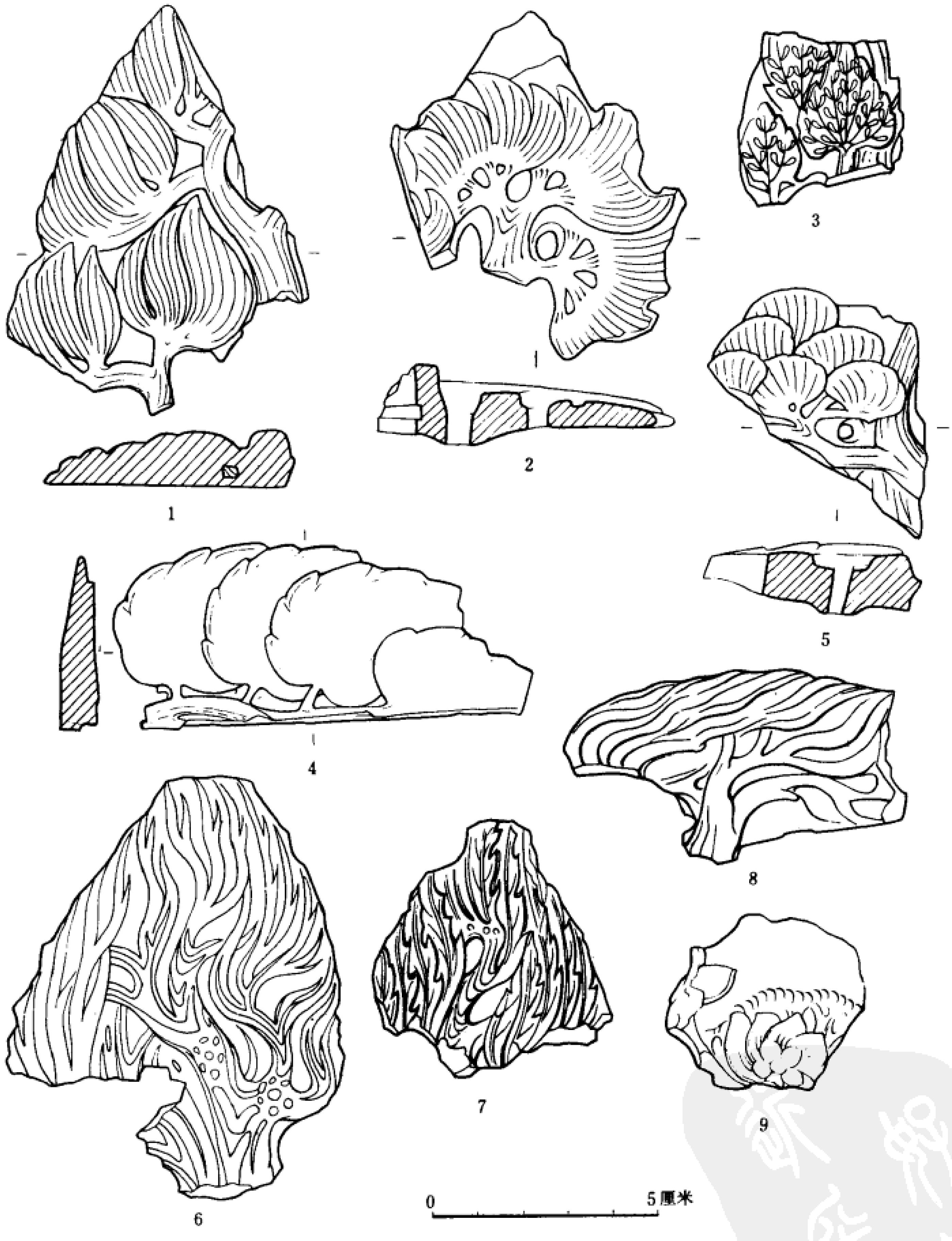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七，3）。T1：8295，每一叶柄上约有针叶五丛（图八七，2；图版一〇七，2）。

Ⅱ型 5件。叶呈桃形，周边有锯齿状缺口，当为菩提树叶。T1：8290，一根枝条上残存四片叶子（图八七，4；图版一〇七，6）。T1：8308，残存前后两层树叶，共有叶子三片（图八七，3；图版一〇七，4）。

Ⅲ型 6件。叶作圆扇形，放射状叶脉，与银杏叶相近。T1：8302，枝条之上，树叶层层叠叠，约有三重（图八七，5；图版一〇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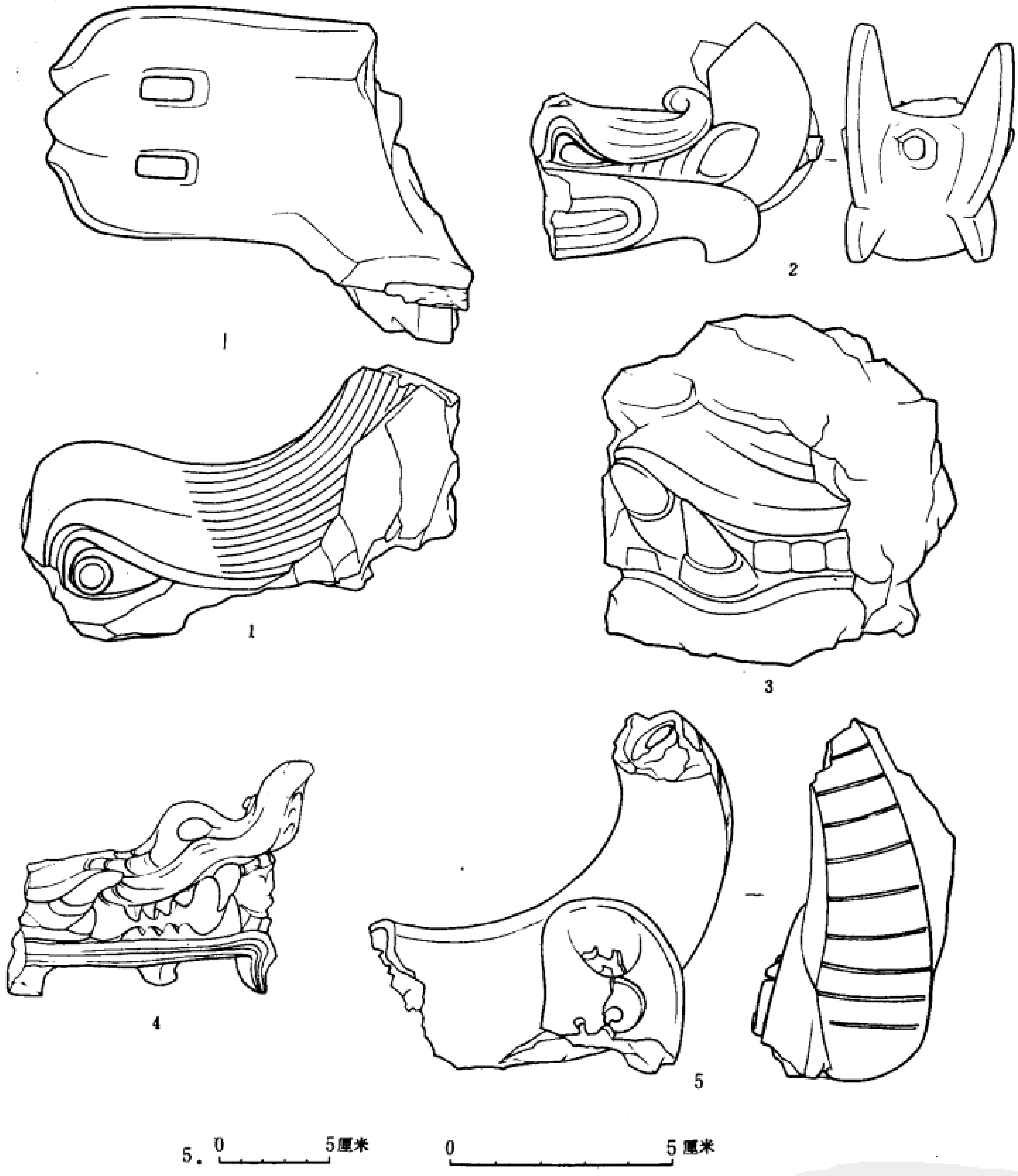
Ⅳ型 5件。叶作长条形，风貌显与柳树相当。T1：8316，枝条柔软下垂（图八七，7；图版一〇七，8）。T1：8317，柔软枝条随风轻飏（图八七，8；图版一〇七，7）。T54：8377，整体形像较好（图八七，6；图版一〇七，9）。

此外，标本T1：8306，上部为稠密树丛，下部塑出一朵盛开莲花（图八七，9；图版一〇



图八七　　其他塑件　树类残件（树叶）

1. Ⅰ型 T1：8294　2. Ⅰ型 T1：8295　3. Ⅱ型 T1：8308　4. Ⅲ型 T1：8290　5. Ⅲ型 T1：8302
6. Ⅳ型 T54：8377　7. Ⅳ型 T1：8316　8. Ⅳ型 T1：8317　9. 树木与莲花共存残块 T1：8306



图八八　其他塑件　兽类残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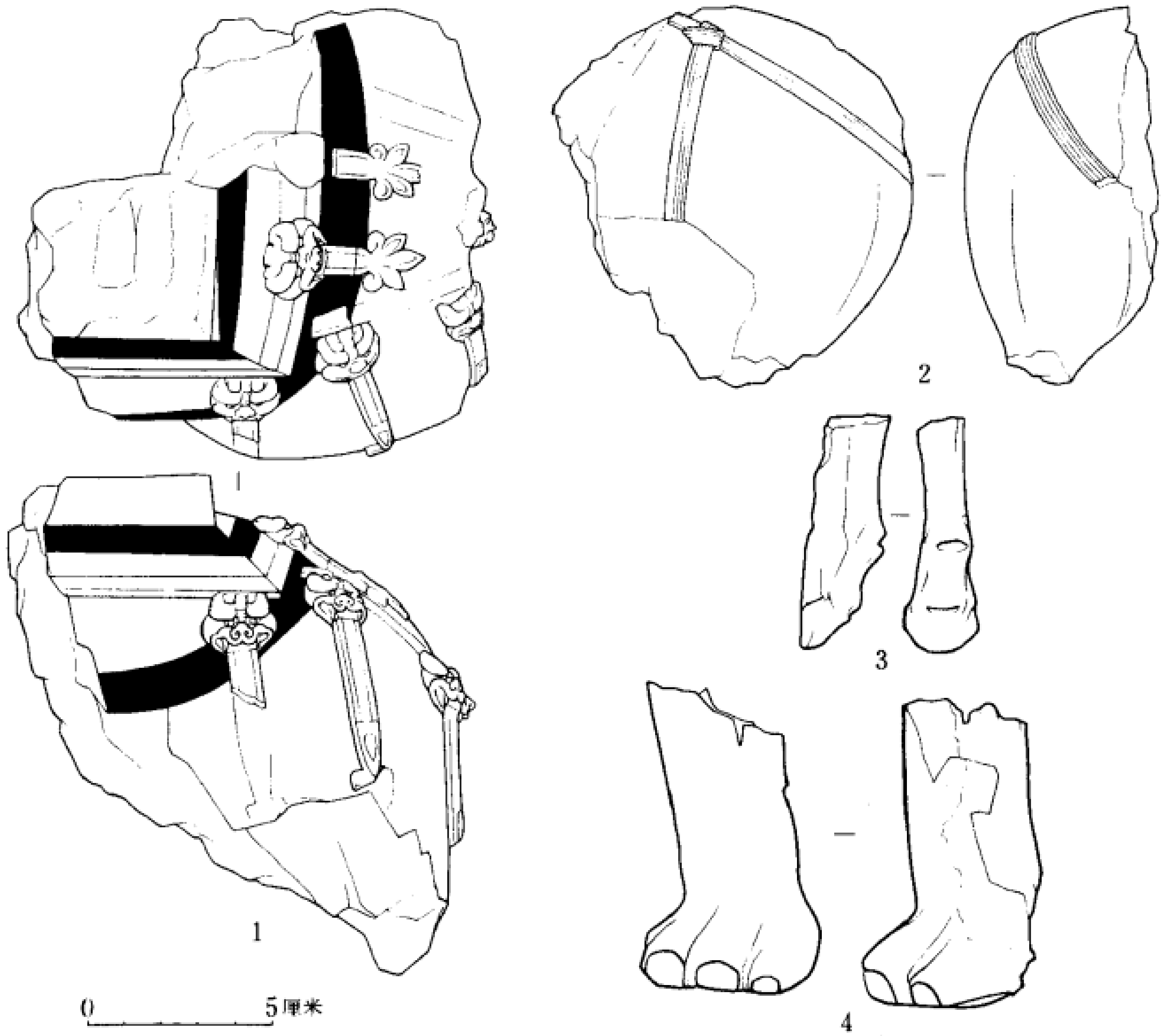
1. 头部 T1：8277　2. 头部 T3：8268　3. 头部 T54：8401　4. 头部 T1：8293　5. 颈及身部 T1：8163

七，5)。因树冠涂为黑色，叶子形状不明，不便分类。且作为特例，附列于此。

（四）兽类残件　16 件。均残。分别为龙、象、马、狮等兽类残件。

1. 龙　11 件。俱为残块，分属头部、颈及身部。

头部残块　9 件。每件大小不同，残存部位各异。如 T1：8293，残长 6.6 厘米，尚存口、鼻、唇部（图八八，4；图版一〇八，1）。T3：8268，残长 6.7 厘米，尚存耳、眉、眼部（图八八，2；图版一〇八，3）。T1：8277，残长 10.6 厘米，尚存眉、眼部（图八八，1；图版一



图八九　其他塑件　兽类残件

1. 象体残件 T1：8167　2. 马体残块 T1：8376　3. 马腿 T54：8399　4. 狮腿 T1：8279

○八，2）。T54：8401，残长8厘米，仅存口部（图八八，3；图版一○八，4）。综观诸龙头残件，知其基本特征约为：竖耳，立眉，圆眼，塌鼻，大嘴，长吻。嘴巴大张，犬齿锐利，近嘴角处，上下均有长牙伸出唇外。上唇长且高扬，下唇短而平伸，颏下三绺胡须。

颈及身部残块　2件。仅存颈部或颈及身躯前段，腿皆残毁无存。最明显的特征是，颈细长且高昂。T1：8163，残长约21.1厘米，是其中保存状况较好的一件。其颈部高昂且稍向后仰，颌至前腿前方刻横向平行线纹；前腿肩胛突出，并刻纹饰，纹饰已残，仅可看到一段旋窝状弧线，由其残像推测，或为飞翼。身躯平直，表无纹饰（图八八，5；图版一○九，1）。由此形成的总体印象是，此时龙的形体特征当与具四肢爬行动物接近。

2. 象　2件。一件似为脑门与长鼻结合部，已残甚。另一件，即T1：8167，残存象腰及臀部。残长12.1、残高14厘米。象背平直，臀部浑圆，腿或直立（已残）。腿根之一侧削为平面，原或贴于壁。象背铺一圆垫，上置须弥座。座上原有物，今已失。座之后方，有一“U”字形带，绕于象尾（不存）之下，用途犹如马具后鞧。在座基及“U”字形带上系有垂带，垂带上端作兽首形，末端有三角形饰。座及座垫上涂彩，垂带上敷彩并涂金（图八九，1；图版一○九，2；彩版三一，1）。

3. 马　2件。T1：8376，为臀部残块。残长9.4厘米。表面残存窄条式带两条，二者连接成"Y"字形，一条垂于身侧，另一条伸向尾部（图八九，2；图版一〇九，3）。T54：8399，为马之前腿残件。残长6.5厘米。腿稍抬起，小腿内屈，作行进姿态（图八九，3；图版一〇九，4）。

4. 狮　1件。T1：8279，为狮之前腿残件。残长8.5厘米。腿直立，足四爪，颇显雄健有力（图八九，4；图版一〇九，5）。

最后，应该顺便说明一点：除前述各类彩塑品外，还有170余件雕塑残块，因过于支离破碎，多数看不出任何名目，少数虽能看出一些局部形像，但不知其为何物。对这些残块，俱以不明物视之，在此一概略而不述。

PDG

第三章　出土遗物（乙）

——壁画、建筑材料及其他遗物

第一节　壁画残块

永宁寺遗址所出壁画残块，计约250余块。基本上全由木塔塔基周围地层堆积土中捡出，仍附着于建筑残基者，唯木塔塔基初层建筑墙根处见到些许。这些壁画残块，破碎已甚。其中面积最大者为17×18平方厘米。因其曾经大火焚烧，色彩多已褪变。据此恢复壁画原貌已不可能，然整理、研究这些实物，还是可以取得一些有关壁画制作以及壁画色泽、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重要资料。

壁面处理和壁画制作

以塔基壁面残存遗迹及出土壁画残块看，壁面处理和壁画制作的过程大致是：先抹一层厚约3厘米的草拌泥，使壁面粗平；再于其上增敷一层厚约0.5—0.8厘米厚的谷糠掺和泥及薄薄一层细泥，抹平研光，使经过加工的壁面坚实、细腻、平滑，然后设色绘画。

绘制壁画的起稿方法，无可查考。但从一些壁画残块可以看出，与控制布局关系密切的部分，系先勾勒轮廓而后随类敷彩，而对于某些具体纹样，则可能是不勾轮廓而直接以彩笔画成的。

壁画色彩

由残块中色彩保存稍好一点的标本看，永宁寺壁画现存色彩，有白色、土红色、赭红色、黄色、蓝色、灰绿色、褐色、灰黑色、黑色等（彩版三一，3—11），在T1：5074（见彩版三一，2）、T3：5173、T10：5149等六块残块上，还残留着金色。其所用颜料，主要应是矿物质颜料。

在壁画残块中，发现有面积较大而无具体物象的白色；在T1：5020等褪了色的土红色和褐色条纹下，也曾透出白色来。这说明，白色除用以绘制花纹外，还可能是全部壁画的地色。其他颜色，多用于描绘各种具体壁画形像，未看到用作地色的实例。

观察壁画残块形成的总体印象是，白色在永宁寺壁画中，直接暴露于外的面积恐不会太小，这应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壁画内容

永宁寺壁画残块呈现的零碎画面，皆为各种图案，未看到人物或动物形像，这又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概括地说，所见图案约有以下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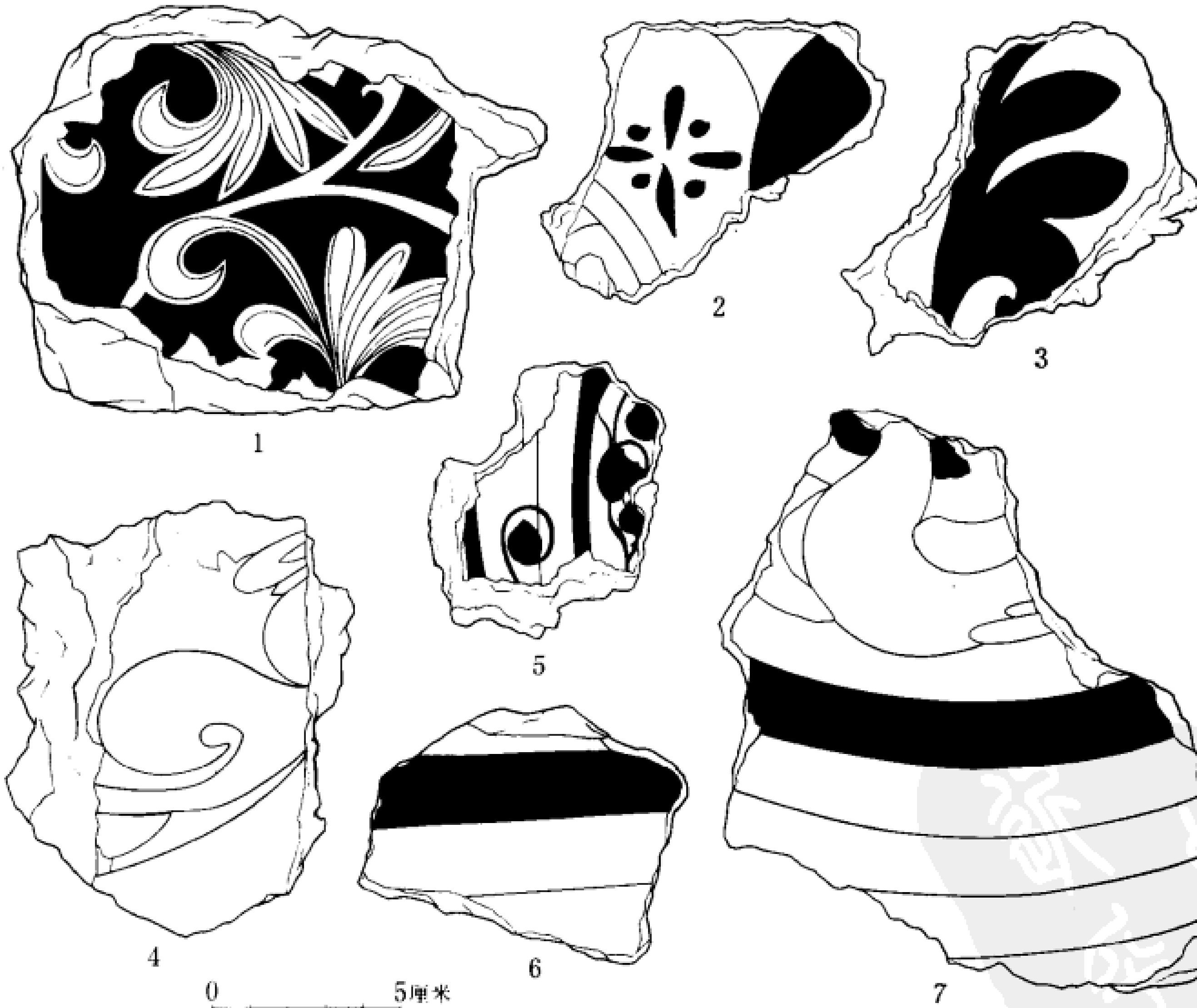
1. 由各色宽彩条组成的直式宽带纹。此类大约用作边框。T1：5083、5102、5012（图版一一〇，2—4）、5018、5087和T4：5022等等，均属此类。T1：5083，直式宽带纹残宽约6.5厘米。由黑、红、黑三条宽彩条构成，居左之黑、红二彩条，宽度分别为1.5和3厘米；另一彩条残，宽度不明。T1：5018，直式宽带纹残宽约5.5厘米。由黑、白、红、白四条宽彩条构成，居中之白、红二彩条，宽度分别为1.6和1.3厘米，两侧之黑、白二彩条残，宽度

不明。T4∶5022，直式宽带纹残宽 6 厘米。由白、黑、红、灰绿四条宽彩条构成，居中之黑、红二彩条，宽度分别为 1.8 和 2 厘米，两侧之白、灰绿二彩条残，宽度不明（图九○，6；图版一一○，1）。

2. 由各色宽彩条组成的弧形宽带纹。组成弧形宽带纹的宽彩条，数目有多有少，弧度也有大有小。有的宽带纹上还叠压着他种彩色纹饰。T1∶5016、5020、5021 和 T3∶5019 等等属此类（图版一一○，7、6、8、5）。T1∶5026，弧形宽带纹残宽约 7 厘米。从内到外由黑灰、白、赭红、黑、白、黑等六条宽彩条构成，中间的白、赭红、黑、白四彩条，宽度分别为 0.5、0.9、1 和 1.3 厘米，左右两侧之二彩条残，宽度不明。其中的黑灰和黑色宽彩条，明显系先以淡墨细线勾边，然后涂彩。T1∶5016，弧形宽带纹残宽约 16 厘米，从内到外由白、红、黑色相间的九条宽彩条构成，彩条宽 1.5—2 厘米不等。此弧形宽带纹内侧诸彩条上，叠压着一片白色忍冬纹（图九○，7；图版一一○，7；彩版三一，9）。

从各种弧形宽带纹的弧度推测，其完整形像很可能是圆形或椭圆形，应属项光或背光的残迹。

3. 各种色彩和形态的忍冬纹。此类残块数量较多。纹饰均由忍冬组成，但构图不拘一格，



图九○ 壁画残块

1. 忍冬纹 T5∶5002 2. 忍冬纹间加米字纹 T1∶5066 3. 忍冬纹 T1∶5001 4. 忍冬纹 T1∶5017 5. 忍冬纹间加圆点纹 T1∶5070 6. 直式宽带纹 T4∶5022 7. 弧形宽带纹 T1∶5016

有简单、复杂之分。T1：5001、5017，构图简单，画面上只有单片忍冬（图九〇，3、4；彩版三一，5、11）。T5：5002，构图复杂，画面上显示出若干条枝蔓和多片忍冬。忍冬叶形态各异，不可详述；色彩也多种多样，而今能够辨认者，有白色、灰绿色、黑灰色、黑色等（图九〇，1；彩版三一，10）。此类为装饰图案。

4．其他图案。此类发现甚少，且系同2、3两种图案配合使用。T1：5070，在弧形宽带纹上，加饰多个黑色圆点纹，绕圆点绘出植物须状物（图九〇，5；彩版三一，4）。T1：5066，在忍冬纹间，加绘一“米”字形墨色纹饰（图九〇，2；彩版三一，8）。此类也为装饰图案。

由壁画的上述特点看来，永宁寺壁画可能主要是作为塑像背景或用以装饰壁面和烘托气氛而设置的。

第二节　建筑材料

永宁寺遗址出土建筑材料，以陶质建筑材料居多，还有石、铁、土、木质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一、陶质建筑材料

有各类砖、瓦、瓦当、瓦钉、鸱尾残块等。

（一）砖　均模制成形。以长方形砖居多，他种形制者少见。

1．长方形砖　残砖较多，但完整者仅五件。依砖表有无纹饰，分为二型。

Ⅰ型　2件。绳纹砖。色青灰，形制规整，制作细致，规格大小一致，火候高，质地坚硬，人们戏称之为“钢砖”。一面素无纹饰，另一面饰排列整齐的绳纹。T1：3003，长28、宽14.5、厚约5.2厘米（图版一一一，1）。

Ⅱ型　3件。素面砖。依其规格大小分为二式。

1式：2件。规格稍小。浅灰色，泥质纯净，质地较硬。T1：3002，长25、宽13、厚5.2厘米（图版一一一，2）。

2式：1件。形体较1式大。T1：3004，长32、宽16.2、厚5.8厘米。灰黄色，泥质纯净，结构较疏松，硬度不如1式。

2．扇面砖　1件。T10：3009，长25—27、宽14、厚6.2厘米。灰黄色，泥质。其长边皆呈弧形，整体略如扇面。一面素无纹饰，另一面饰席纹。

3．兽纹方砖　22件。皆残块，多数残存砖边及兽纹部分残像。以兽纹保存状况统计，有兽纹左腿残块四块，右腿部残块八块，左耳、左眼残块三块，右耳、右眼残块一块，鼻部、口部残块六块。然无一可据以复原砖之全貌。

T31：3322，为左腿部残块。残高29、残宽17厘米。保存砖左侧原边，还有兽左眼、左嘴角以及左腿肩部以下部分。嘴角上距下眼睑约5厘米（图版一一二，2）。

T7：3320，为右腿部残块。残高24.5、残宽17厘米。保存砖右侧原边及兽右耳、右眼、右肩、右腿上段。眼左侧相当于兽之脑门处有一高2.5厘米的方孔残迹，方孔当为该砖左右总宽度的中点。耳居兽纹之最高部位，其上尚有3厘米空余始为砖边（图版一一二，1）。

T31：3321，为此类砖左下角残块。残高12.5、残宽16.5厘米。表面保存兽爪及阴线刻胡须。兽爪距砖之下缘3.5厘米。

鼻部残块显示，俱为大鼻孔朝天的"狮子鼻"，状如 T10：3420（图版一一二，3）。但 T1：3147，二鼻孔间横饰两道凸弦纹，与其他标本有异（图版一一二，4）。

据以上标本推测，此类砖的整体面貌是，以方形青灰砖为基座，其上模印一个具有面部及二前腿的高浮雕式兽形图案。方砖之高、宽分别约为 38 和 35 厘米，厚约 3.3—3.8 厘米。兽腿粗壮有力，置于兽面左右，双肩高于两眼而较耳尖稍低，三爪分张用力蹬地。兽面凶猛：眼作多角形，眼珠圆而突出；鼻梁短蹙，鼻尖高而后仰，鼻孔朝天；大口怒张，利齿外露，嘴角高吊，约与鼻梁中段等齐；颏下胡须扎煞，直如钢丝；耳呈尖圆形，置于两眼外侧斜上方，额头现出数条阴刻皱纹。脑门上的方孔，大约是为了穿钉，以便将其牢固附着于建筑物上。现有兽纹方砖残块还表明，它们至少属于四个不同个体，其大小略有差异；从鼻部标本看，不同个体的兽面形像，或有某些不同。

除上述诸型砖外，遗址中还出有厚大素面长方砖（俗称"大城砖"）、素面方砖、"㐅"字纹方砖及空心砖残块。

以上各种型、式砖件，均为汉魏洛阳城遗址常见遗物，分属不同时期。Ⅱ型 2 式素面长方砖、扇面砖、厚大素面长方砖、素面方砖、"㐅"字纹方砖和空心砖，皆为汉晋文物；Ⅰ型绳纹长方砖、Ⅱ型 1 式素面长方砖和兽纹方砖，则是典型的北魏砖件实物。

（二）瓦　皆为碎块，无一完整或可复原者。按其形制，可分为板瓦、筒瓦两大类。

1. 板瓦　60 余块。其中五十余块为素面板瓦，其余为绳纹板瓦。

素面板瓦　形体大且厚重，泥质，质地细密而坚实，表面均经刮磨，内部为鲜亮的青灰色，外表呈黑灰色并略有光泽。瓦体一般厚 2.5 厘米，也有厚 2 或 3 厘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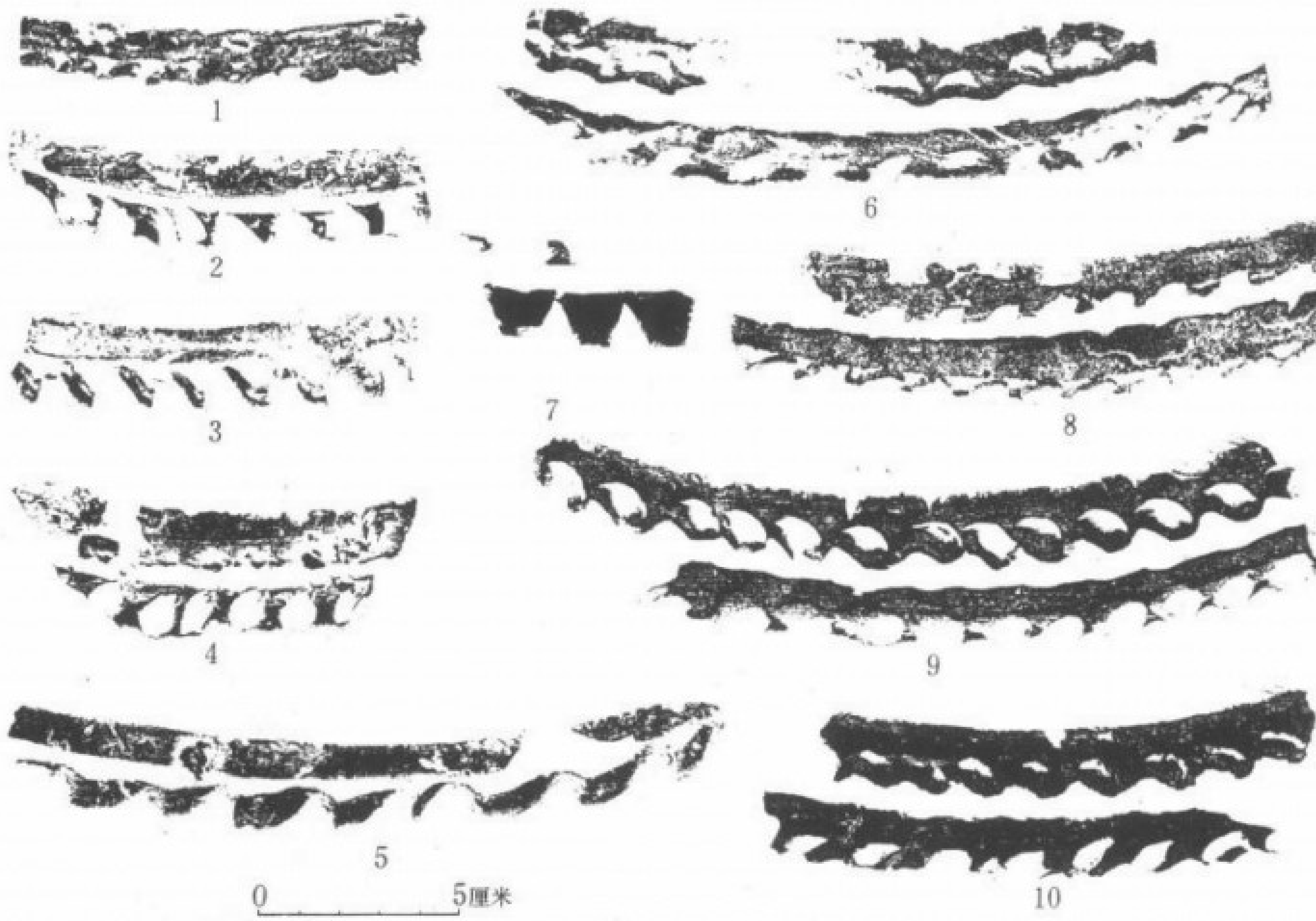
由汉魏洛阳故城以往所出完整同类板瓦知道，此类板瓦尾部皆平齐，瓦头则有有无水波纹花边的区别。有花边者应为檐瓦。从永宁寺遗址收集到的此类瓦件标本中，有尾部残块九件，檐瓦瓦头残块三十二件。前者，形制与以往所见瓦件相同；后者，依花边样式，可分为二型。

Ⅰ型　25 件。从瓦头立面看，其上半平齐，下半为手捏水波纹花边，可称之有单层花边瓦。瓦头厚度 1.7—3.4 厘米不等。上下两部分即平齐部分与花边部分之间多有明显或隐现的分界；更有两件标本，在两部分分界处，横划一条较粗较深的阴线（图九一，1—5；图版一一一，3、6—8）。

Ⅱ型　7 件。在瓦头立面上可以看到上下两层水波纹，二者之间亦有明显分界（图九一，6—10；图版一一一，4、5、9、10）。这类瓦头较Ⅰ型厚得多，T1：3241（图版一一一，10），T54：3505 和 T51：3506（图版一一一，5），瓦头厚度达到 3.5—4 厘米。

此外，在十一件此类板瓦残块的隆起一面，发现有刻划文字或戳印。有刻划文字者十例：T1：3283，刻一"朋"字。T1：3156，刻一"生"字。T1：3027，刻一"贵"字。T51：3510，刻一"鳳"字。T53：3511，刻一"朱"字。T1：3022，刻一"岦"字。T1：3021，所刻字有所残损，由笔势观察，似为一"直"字。T1：3289，所刻字亦有残损，似为"朋"字。T51：3509，刻字存其多半，似为"問"字。T1：3024，笔划潦草且有残损，是否文字尚难判定（图九二，1—10）。带戳印者，仅二例。T1：3021，戳印在"直"字旁侧。另一为 T1：3087（图九三，1）。戳印浅而模糊，印文难以辨识。

绳纹板瓦　所见亦皆残块。呈浅灰色，泥质。里面饰布纹。外表饰绳纹，绳纹较草率。此类板瓦较薄，厚度一般为 1.5 厘米。



图九一　建筑材料　陶质建筑材料（素面板瓦瓦头拓本）

1. Ⅰ型 T51：3502　2. Ⅰ型 T51：3503　3. Ⅰ型 T51：3507　4. Ⅰ型 T15：3172　5. Ⅰ型 T8：3252
6. Ⅱ型 T1：3241　7. Ⅱ型 T51：3504　8. Ⅱ型 T53：3508　9. Ⅱ型 T5：3506　10. Ⅱ型 T54：3505

2. 筒瓦　30余件。内含素面筒瓦、绳纹筒瓦两类，而以素面筒瓦占绝大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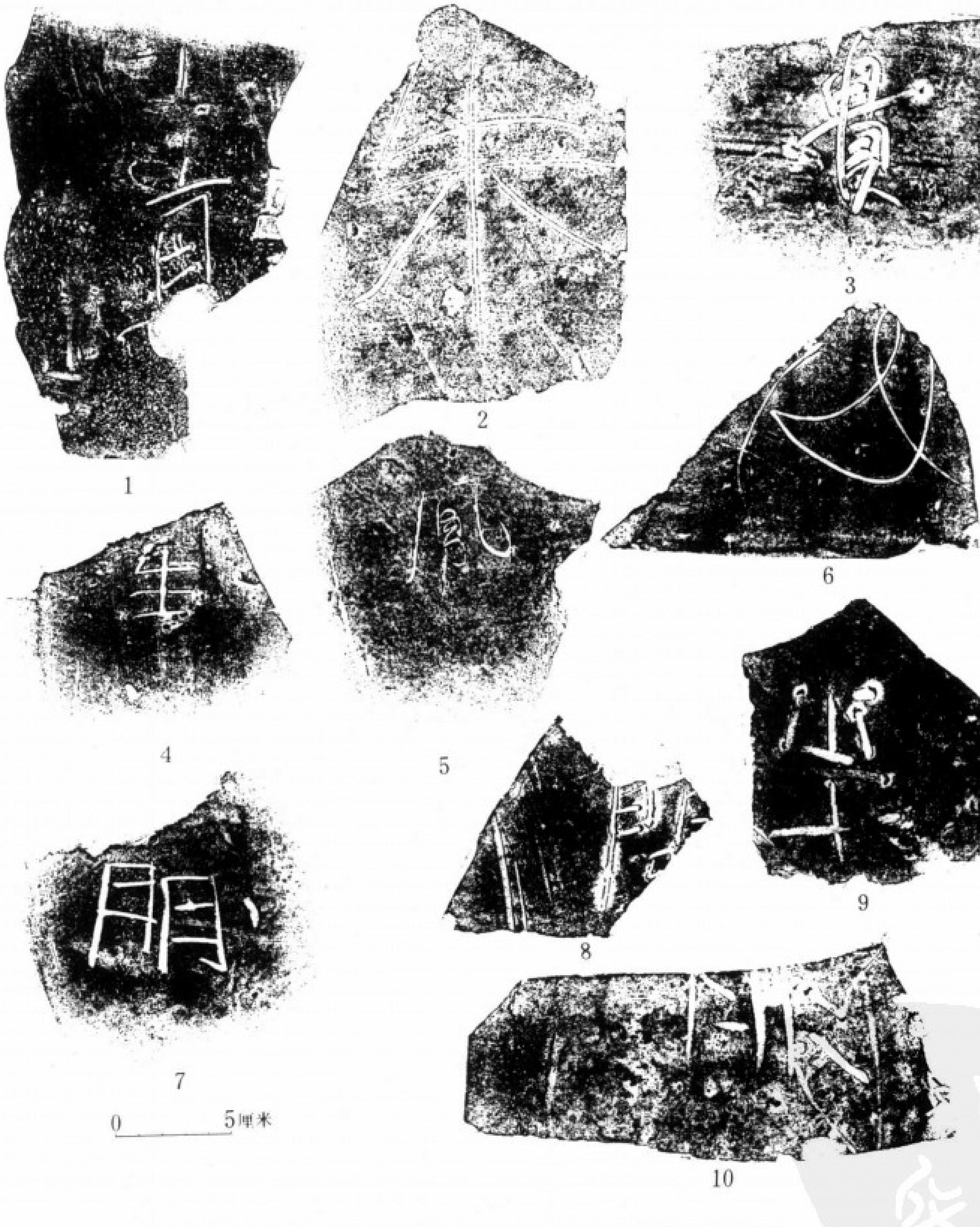
素面筒瓦　皆残块。瓦体较厚重，泥质。也和素面板瓦一样，质地细密而坚实，表面均经刮磨修整。内部呈鲜亮的青灰色，外表呈黑灰色并略有光泽。所收集到的二十余件标本，瓦体直径一般为15厘米，厚约2.3厘米，全长不可确知。保存最好的一件（T1：3013），瓦体后段残断，包括瓦唇在内残长33厘米。此类筒瓦，瓦唇较长，肩高而陡（图版一一一，11）。据十八块残块测量，唇长3.5—6、肩高1—1.4厘米。

在两件标本（T1：3086、T31：3275）的唇部，各残留戳印一个，印文模糊不清（图九三，3）。

绳纹筒瓦　皆残块。呈青灰色，泥质。里面饰布纹，外表饰不大规整的绳纹。所收集到的近十件标本中，有四件带瓦唇。其瓦体直径12、厚约1厘米。此类筒瓦，瓦唇较短，通常为3—4厘米；肩较矮且平缓，高不到1厘米。

以上诸类板瓦、筒瓦，也为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常见遗物。素面板瓦和筒瓦，曾较多地发现于一号房基①、太极殿等北魏建筑基址，当为北魏遗物。而绳纹板瓦和筒瓦，曾大量出土于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汉魏洛阳一号房址和出土的瓦文》，《考古》1973年4期。



图九二　　建筑材料　陶质建筑材料（素面板瓦表面刻文拓本）

1. T1：3021　2. T53：3511　3. T1：3027　4. T1：3156　5. T51：3510　6. T1：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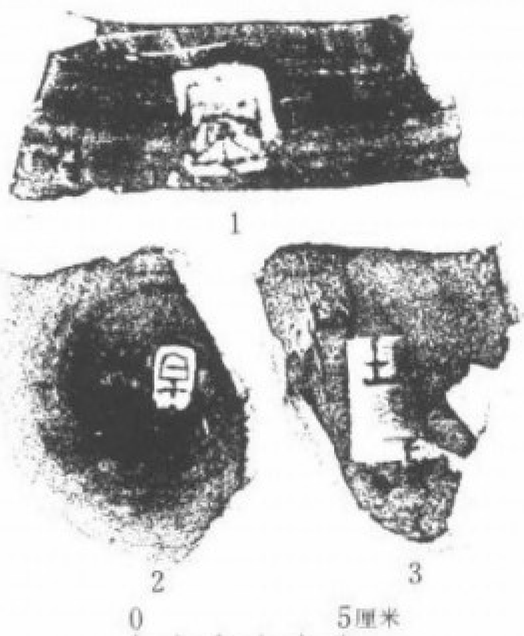
7. T1：3283　8. T51：3509　9. T1：3022　10. T1：3289

灵台①、辟雍遗址，应为汉—晋代遗物。

（三）瓦当　85 件。皆泥质，模制。除云纹半瓦当外，整体均呈圆形。依当面图案分，计有兽面纹瓦当、莲花纹瓦当、莲花化生纹瓦当、忍冬纹瓦当和云纹瓦当五类。

1. 兽面纹瓦当　无一完整者，残破但可基本复原者七件。依其纹饰特征可分二型。

Ⅰ型　可复原者六件。此型瓦当，制作规整，质地细密而坚实。内部呈鲜亮的青灰色，外表呈黑灰色并略有光泽。宽边，当心饰一浮雕式兽面，整个图案隆起较高。兽面神态凶猛，眼作多角形，眼珠突出；鼻梁短，鼻孔朝天；双耳小而呈尖圆形，分居两眼外侧斜上方；大口怒张，露出蒜瓣式门牙和锐利犬齿，嘴角高于鼻孔；额头饰三条深陷的抬头纹，唇下塑三绺胡须。T5∶3183，残存兽之面部及部分瓦当边缘，可复原。直径约 15、边宽 2—2.1、厚 1.6 厘米。T3∶3457，残存瓦当少半。其兽面图案同前件，但较前件清晰（图版一一三，2、1）。



图九三　建筑材料　陶质建筑材料等残件上的戳印（拓本）
1. 素面板瓦 T1∶3087　2. 豆盘 T31∶3341　3. 素面筒瓦 T1∶3086

Ⅱ型　出土残块多件，可复原者仅一件，即 T1∶3028。此件形制、质地略同Ⅰ型，直径约 15、边宽 2、厚 1.7 厘米。唯其颜色因遭大火焚烧已变成暗红褐色。当心图案与Ⅰ型有明显不同：其兽面，长眉上撩，方眼，眼珠突出；亦短鼻梁，鼻孔朝天；阔口怒张，犬齿锐利，但嘴角高度大有超过眼珠之势，嘴两侧各扎煞着三绺胡须；额头上刻出三层山峰形鬣毛；额两侧，双犄角斜上举，角内侧各有二小歧。整个兽面较平，与Ⅰ型大异其趣。环绕兽面，由内向外还依次加饰一周凸弦纹和一周联珠纹（图版一一三，3）。

2. 莲花纹瓦当　完整或可复原者共二十二件。亦为泥质，模制。当面图案为一朵盛开的莲花。呈黑灰色或浅灰色。黑灰色者，制作精细，质地、色泽与兽面纹瓦当类似。据当面图案特征分其为二型。

Ⅰ型　10 件。完整者三件，可复原者七件。莲花图案饱满，莲瓣窄而短，正中起一尖棱。整个图案隆起较高，周围无任何装饰。依莲花图案的细部差别，分为二式。

1 式：7 件。莲蓬上分三排模印出七个圆形乳突或圆圈。普遍有十个花瓣，但也有例外者。T1∶3027，直径 14、边宽 1.6—2、厚 1.2 厘米。呈黑灰色并略有光泽。莲花由十瓣组成（图版一一三，4）。T1∶3042，直径 1.4、边宽 1.5—1.7、厚 1.5 厘米。呈浅灰色。莲花有十一个花瓣。

2 式：3 件。莲花图案构成与 1 式略同，但莲蓬上分三排模印出较平之圆形乳突或圆圈九个。T30∶3156，直径 15.5、边宽 2—2.2、厚 2 厘米。黑灰色并有光泽（图版一一三，5）。

Ⅱ型　12 件。完整者一件，余皆可以复原。图案为一朵八瓣宝装莲花，在莲花和瓦当边缘之间加饰其他纹样。依莲花图案细部结构的区别，可分为二式。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汉魏洛阳南郊的灵台遗址》，《考古》1978 年 1 期。

1 式：6 件。八瓣宝装莲花中心的莲蓬上，模印七个乳突或圆圈。莲花周围加饰联珠一周，珠数不尽相同。T1：3026，直径 15.5、边宽 2、厚 2 厘米。呈黑灰色并略有光泽。莲蓬上有七个小圆圈（图版一一三，6）。

2 式：6 件。八瓣宝装莲花中心，为一有联珠环绕的素面圆泡；在莲花周围，复饰一周联珠纹。多数标本，在莲花与其外围联珠纹之间还有一条凸弦纹。T1：3199，残存瓦当的四分之一。依复原，直径约 15、泡径 2.5、边宽 2、厚 1.8 厘米。莲花与联珠之间有凸弦纹。T1：3059，残存瓦当的一小半，大小与前件相似，唯莲花与联珠之间无凸弦纹（图版一一四，1）。

3. 莲花化生瓦当　皆残块。其中十件可以复原。依当面图案特征可分二型。

Ⅰ型　4 件。当面八瓣宝装莲花的莲蓬上，模印一化生像。化生像仅现出腹部以上形像，双手合什，无项光。依化生形像的差异，分为二式。

1 式：3 件。化生像发式不清。有披帛自双肩下垂，并于前臂下穿过，斜向弧垂于腹部两侧。披帛覆于莲蓬上的部分，仅以阴线表示。T1：3044，残存瓦当之大半，可复原。直径约 15、边宽 2、厚 1.2 厘米。已被烧成砖红色（图版一一四，2）。

2 式：1 件。T11：3192，残存瓦当之三分之一，可复原。直径约 15、边宽 2、厚 1.7 厘米。呈黑灰色并略有光泽。化生像大耳垂肩，头顶饰发三绺。披帛似由左肩下垂，从前臂下穿过，然后成“U”字形绕腹向上，自右前臂下穿过，再绕上臂，而后垂于体侧。披帛模印，形似浮雕（图版一一四，3）。

Ⅱ型　6 件。当面莲花亦宝装，其化生形像，略如Ⅰ型 2 式，但发式不清，皆有项光，颈系桃形项圈，披帛自双肩下垂。为项光所掩，当面莲花只能看到六瓣，围绕莲花图案依次加饰联珠纹和凸弦纹各一道。T1：3047，残存瓦当之多半，已复原。直径 15.5、边宽 2、厚 1.8 厘米（图版一一四，4）。

4. 忍冬纹瓦当　30 件。完整或基本完整者三件，余皆可复原。此类瓦当纹饰，构图颇为新颖别致。可分为二型。

Ⅰ型　22 件。当面中心，为一朵六瓣式复瓣莲花，瓣小而短；其外，是由六个忍冬叶与六支流苏相间而置组成的图案；最外围，为一周变形水波纹。T1：3043，保存完整。直径 15.5、边宽 1.8、厚 1.5 厘米。呈黑灰色并略有光泽（图版一一四，5）。

Ⅱ型　8 件。当面中心，为一朵细窄瓣八瓣式复瓣莲花；其外，布列十六个相互勾连的变形忍冬叶；于每个忍冬叶末端加一圆泥点，并在相邻二泥点间加饰变形云纹以为边饰。T1：3052，保存基本完整。直径 15.5、边宽 2、厚 1.8 厘米。呈黑灰色略有光泽（图版一一四，6）。

5. 云纹瓦当　16 件。依形制和当面图案的区别，可分为三型。

Ⅰ型　3 件。为云纹半瓦当。依当面图案，可分为三式。

1 式：1 件。T31：3281，已残，但可复原。整体呈半圆形，直径约 11.5、边宽 0.6、厚 1 厘米。呈青灰色。当面下部中心，为一凸线形半圆；凸线形半圆以外当面，以一条竖行凸线分为二区，每区一朵云纹（图版一一五，2）。

2 式：1 件。T31：3269，已残，亦可复原。整体呈半圆形，直径 13.5、边宽 0.6、厚 1.6 厘米。呈浅灰色。当面下部中心，为一凸线环绕的扁平半圆泡，外饰五个等距离分布的矢状纹；其余当面，以一条竖行凸线分其为二区，每区一朵云纹（图版一一五，1）。

3 式：1 件。T52：3600，直径 11.9、边宽 0.6、厚 2 厘米。呈浅灰色。当面下部中心为

PDG

一同心双凸线组成的半圆。其余部分，以两条竖行凸线分为二区，每区一朵云纹（图版一一五，3）。

Ⅱ型　1件。带文字云纹圆瓦当。T10：3162，仅存整瓦当之一小半，可复原。直径约13.4、边宽1.3、厚2厘米。呈浅灰色。当面纹饰，中心为一凸线环绕的素圆泡；圆泡上方和下方，分别有隶书体“上”、“林”二字，“上”字残存二横划末端，“林”字残存一“木”；圆泡左右两侧各饰云纹一朵（图版一一五，4）。

Ⅲ型　12件。为普通云纹圆瓦当。据当面纹饰构图方面的变化，分为三式。

1式：6件。其当面纹饰，中心为一凸线环绕的圆泡；其余当面，以竖行双凸线分为四区，每区一朵云纹。均作浅灰色，但大小、厚薄有所不同。T31：3265，直径12.8、边宽1.8、厚1.5厘米（图版一一六，2）。T31：3266，直径14、边宽1.4、厚1.7厘米。部分瓦当图案中还有某种附加装饰。如T9：3240，直径11.5、边宽0.8、厚2.2厘米，圆泡四方各加饰一桔核状泥点（图版一一五，6）。T9：3244，直径15、边宽0.6、厚2.5厘米。圆泡极低平，似有若无，中心有一透孔，绕孔还有四个作四方形分布的小圆圈纹（图版一一六，1）。T30：3160，仅存一半，且无边缘部分，不可复原，圆泡周围加饰四个矢状纹（图版一一五，5）。T3：3238，直径15.7、边宽2.5、厚2厘米。当面分区线以三条竖线为一组，圆泡上加饰一凸出的柿蒂纹（图版一一五，7）。

2式：1件。T30：3158，直径12.5、边宽0.8、厚2厘米。当面纹饰之基本构图略同1式。当心圆泡四面各加饰一乳钉纹；环绕当面云纹图案，加施一周带状凸线方格纹（图版一一六，3）。

3式：5件。当面纹饰，基本构图与1式近似，但云纹之间的分区线为三条竖线，而且在云纹图案周围加饰一周锯齿纹和一周凸弦纹。T31：3263，直径15、边宽1.8、厚2厘米（图版一一六，4）。有的残块，锯齿纹小且排列密集，尤为秀丽。

以上五类瓦当中，云纹瓦当持续时间较长。除半瓦当和“上林”瓦当较少发现外，其余都是汉魏洛阳故城汉至西晋遗址常见文物，共中Ⅲ型3式云纹瓦当出现较晚，约在魏晋时期。而云纹瓦当以外的各类瓦当，均是北魏遗物，其中Ⅱ型兽面纹瓦当、莲花化生瓦当和各式忍冬纹瓦当，在此前发掘的各种建筑遗址中很少或尚未看到过同类实物。

（四）瓦钉　2件。仅存钉帽。均为模制，泥质，圆形，浅灰色。T1：3151，直径5厘米。表施旋纹（图版一一六，6）。T1：3152，直径5.3厘米。表饰蛛网状纹（图版一一六，5）。时代或早于北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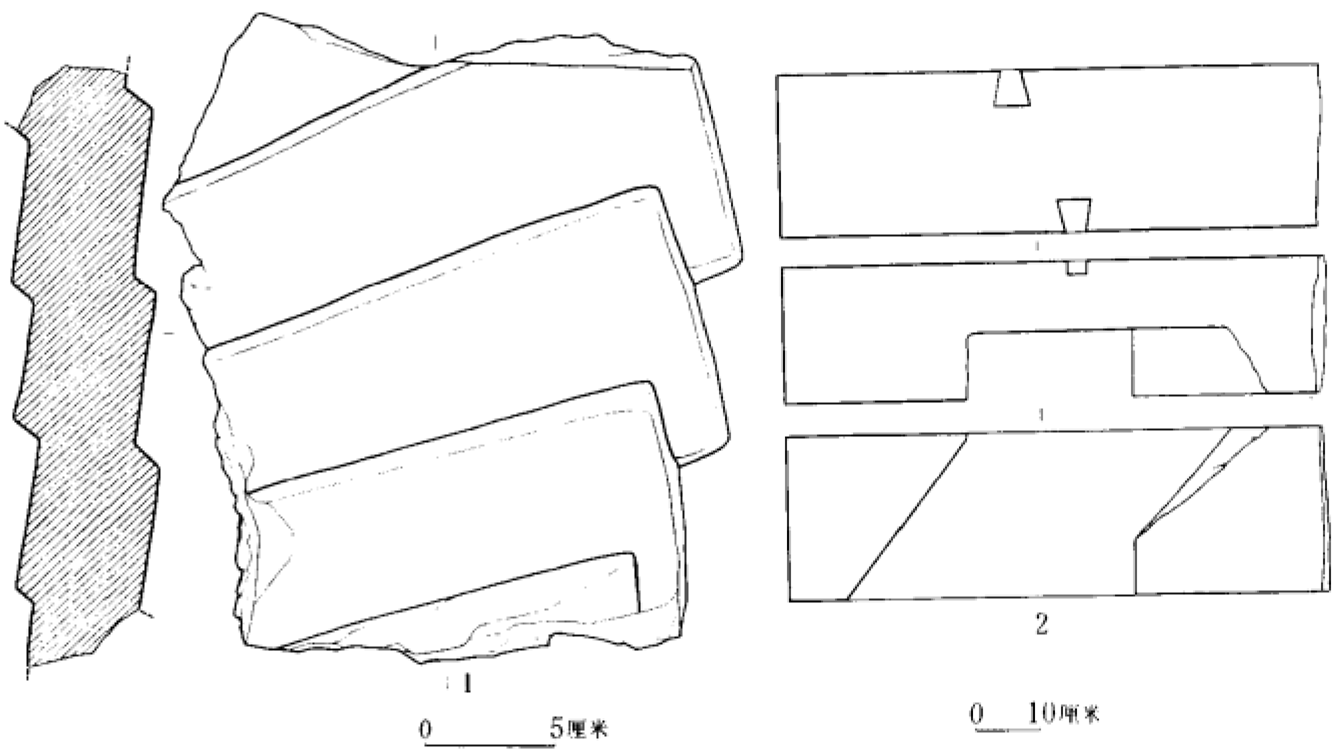
（五）鸱尾残块　10余件。均为尾部边缘残块，出于西门遗址。其形制相同，皆为模制。T53：3601，是其中保存面积较大的一块。残宽21.6、残高26厘米。整体略呈扇面形，边缘不是一条弧线，而呈阶梯状；其正背两面，也非平面，而呈现出层层台阶（图九四，1；图版一一七，1）。

二、其他质地建筑材料

包含石、铁、土、木质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一）石质建筑构件　有木塔基座之包镶石、压栏石（?）、石雕兽首和平板式石雕残件。

1. 木塔基座之包镶石　在木塔基座南壁尚有若干实物残存。皆以石灰岩质青石制成，整体作长方形，其规格及制作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章第三节木塔塔基部分。



图九四　建筑材料　陶、石质建筑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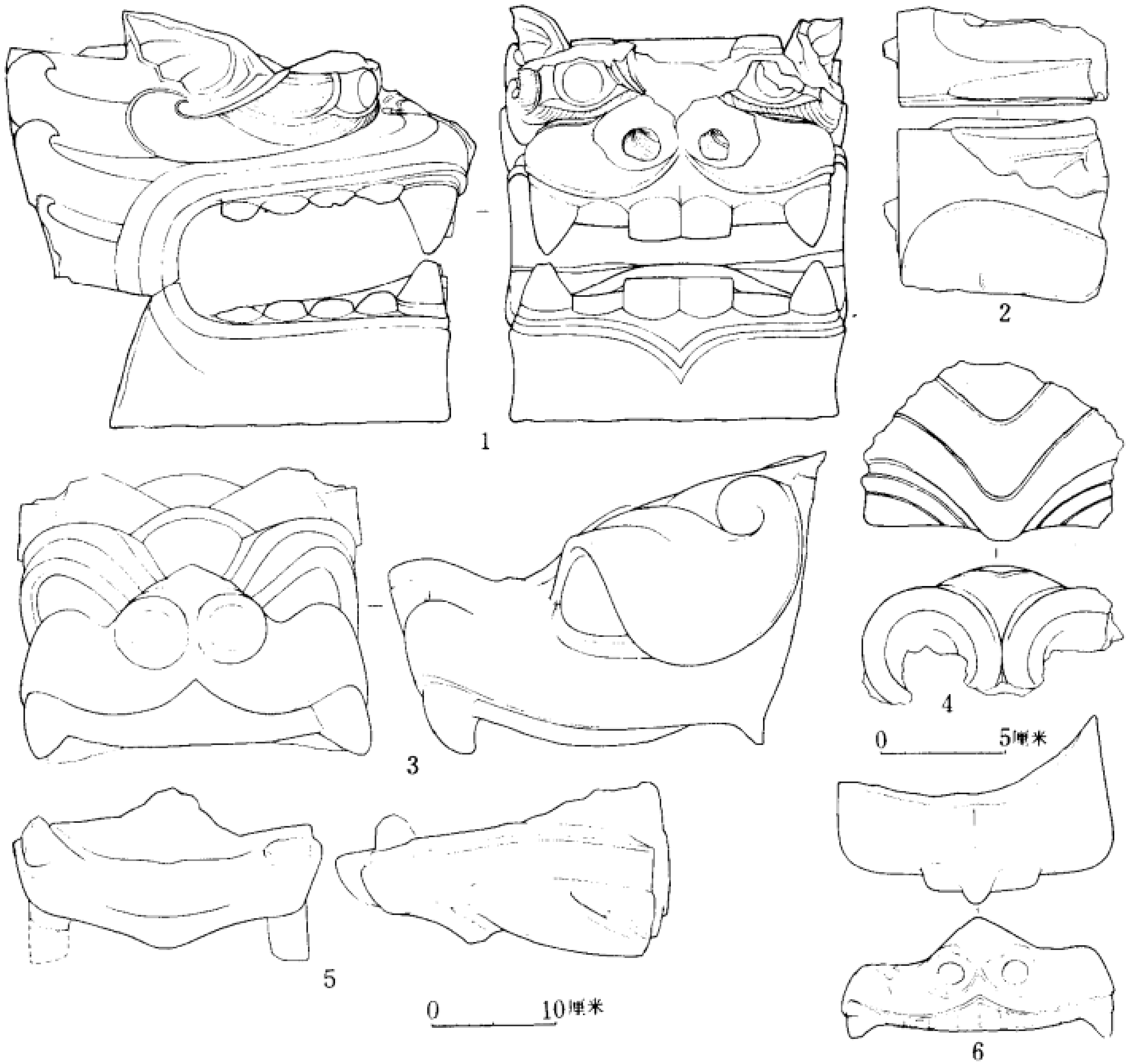
1. 鸱尾残块 T53：3601　2. 压栏石（?）T1：4004

2. 压栏石（?）　1件。T1：4004，亦青石质。为一长方形条石，一端有所残损，残长84.5、宽26、厚21.5厘米。正面平整，仅近两端部分留有浅细錾痕；其左右二边近中部，各刻有一个置细腰之梯形凹槽，槽深约2厘米，原以铁细腰与相邻石件连接。石之背面中部，横向（实为斜向）凿出一条宽槽。槽之两侧，一为直线边，一为折线形边，槽宽37—41、深约11厘米。借此槽以固定其他建筑构件（图九四，2；图版一一七，2）。因其出土时已不在原位，在建筑上的具体用途难以准确辨明，暂以压栏石名之。

3. 石雕兽首　约150余块。内含较大的上颚残块、下颚残块、头顶残块，还有吻、角、牙、须、眼、眉、鼻、耳等各部残块。依吻部残块统计，这些残块，至少属于十个以上个体。其中能基本复原者只有一件，另有一件上颚（含顶部）也能大体复原。依兽首形像特征，可分为二型。

Ⅰ型　有角兽首。此类，可以基本复原的一件标本为代表。此件由T1：4001、4008、4103三块残石粘合复原，脑后部分残。头部残长38、宽28、高约34厘米。兽首神态威猛。两耳略作尖圆形，分居头顶两侧，耳尖向后；两眼呈多角形，眼珠圆，大而突出；鼻梁短，鼻翼宽；阔口大张，齿、舌毕露，门牙长大，臼齿粗壮，犬齿锐利；两颊刻出三绺鬣毛，鬣毛末端卷曲；头顶于两耳间生出双角，角贴头顶直伸脑后（图九五，1；图版一一七，3）。有角兽首残块尚有多件。T1：4010，残存两耳、两颊鬣毛及双角。角之末端弯曲，脑后犹存插入建筑体内的榫头残迹（图九五，2；图版一一七，4）。

Ⅱ型　无角兽首。此类，可以能大致复原的一件上颚残件为代表。此件由T1：4132、4135两块残石粘合复原，脑后部分也已残损。残长36、宽28.2、残高23.5厘米。此种兽首，神态也甚威猛。眉脊长大，二目圆睁，眼珠突出，眼睑不作多角形；鼻头较高，张口露齿，但只有门牙、犬齿，臼齿并不雕出；额头雕刻多层鬣毛，但无双角痕迹（图九五，3；图版一一八，1）。



图九五 建筑材料 石质建筑构件（石雕兽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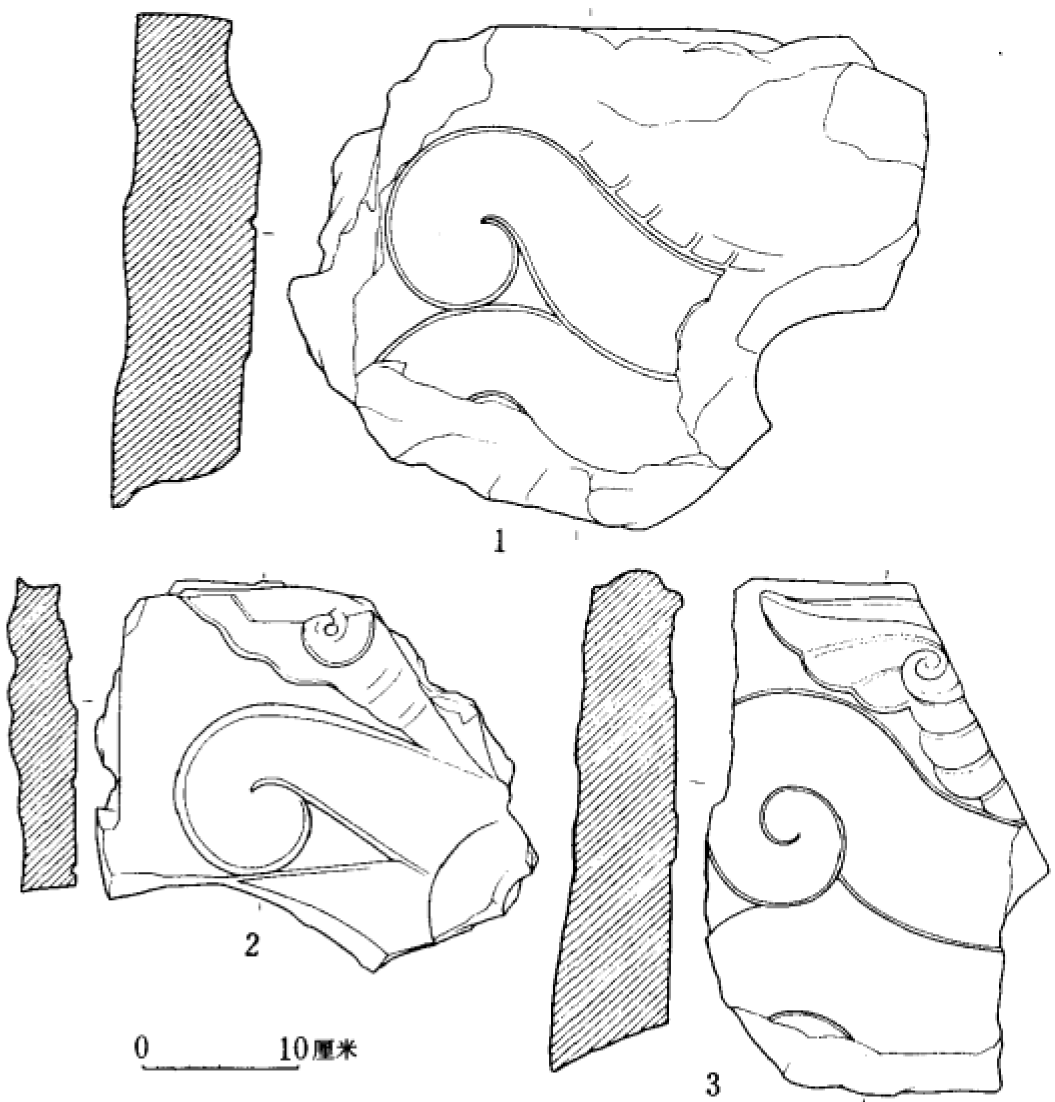
1. Ⅰ型兽首 T1：4001 2. Ⅰ型兽首 T1：4010 3. Ⅱ型兽首 T1：4132 4. 残块 T54：4200
5. 残块 T1：4121 6. 残块 T1：4059

此外，由一些残块看，似乎还有一种形体较小的兽首存在。如 T1：4059，乃上颚吻部残块。残长 15、宽 22、高 10 厘米，残存鼻及门牙、犬齿、臼齿，犬齿高 3 厘米（图九五，6；图版一一八，5）。又如 T1：4121，为兽首下颚残块。残长 27、宽 25、高约 15 厘米，残存舌及犬齿，齿长不到 4.2 厘米（图九五，5）。这些残件，都比前二型同部位残件小得多。

新出土之鼻部残块 T54：4200，鼻准后部加刻"V"字形粗阴线数条（图九五，4；图版一一八，6）。此种做法，为其他残件所不见。

由于破碎过甚，能复原者太少，对石雕兽首的完整面貌和使用情况已难详述。看来，Ⅰ型兽首，应是木塔基座周边的螭首，而Ⅱ型兽首及形体较小的兽首，是螭首还是另有他用，须待今后的发现和研究予以证实。

4. 平板式石雕残件 3 件。T1：4006、4108、4117，皆残且背面表皮无存，残长分别为



图九六　建筑材料　石质建筑构件（平板式石雕残件）
1. T1：4117　2. T1：4108　3. T1：4006

33.2、28.6和41厘米。各石均作平板状，正面浅刻兽形纹，尚可看到兽耳、鬣毛等；其一端犹存白灰痕迹（图九六，3、2、1；图版一一八，3、4、2）。此类石雕，或为石栏所装栏板。

（二）铁质建筑构件　有环、帽钉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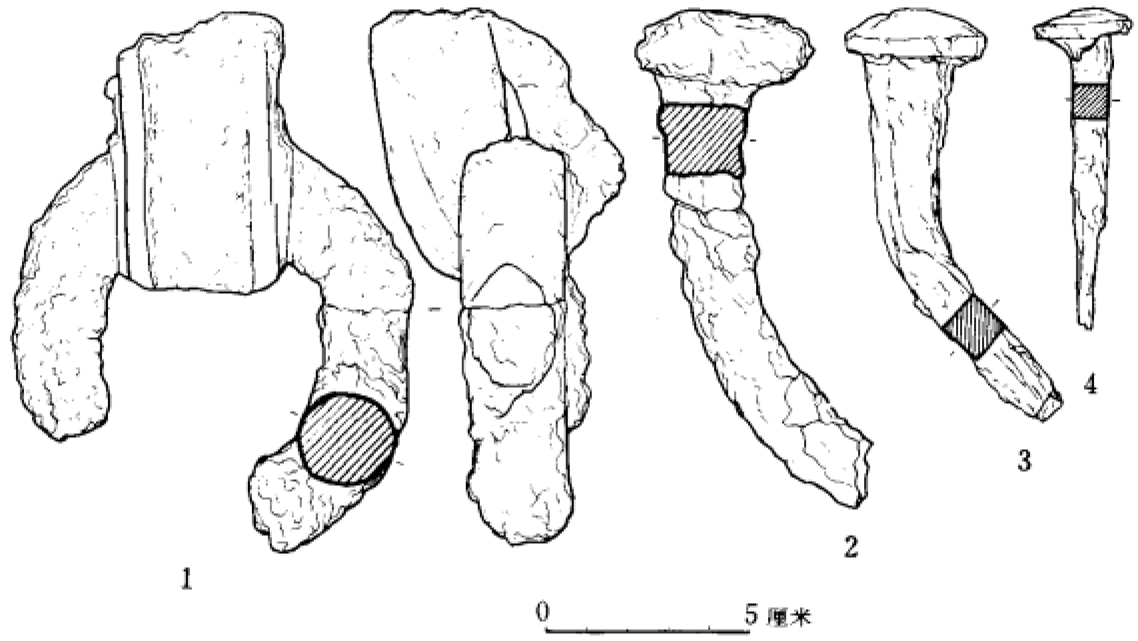
1. 环　1件。T22：6116，由铁鼻和铁环两部分组成。铁鼻粗大，残长6.5厘米；铁环作圆形，直径约10厘米，环体粗（直径）约2.5厘米（图九七，1；图版一一九，5）。

2. 帽钉　数十枚，多已锈蚀残损。今仅捡其保存稍好者，分述于次。标本T1：6008，是所见长度最大的帽钉。钉帽小，作四方形；体作四方柱状，末端尖。全长约36厘米（图版一一九，13）。标本T22：6007、T1：6015等帽钉，钉帽呈圆形，直径约3.5—4.4厘米；钉体亦作方柱状，较前件短小，残长10—14厘米（图九七，3、2；图版一一九，7、8、11、12）。另有一类铁帽钉，形体更小。钉帽亦作圆形，直径2—2.5厘米；钉体亦作方柱状，长约8—11厘米。如T1：6009、6010、6011等（图九七，4；图版一一九，6、10、9）。

前述铁环或为门环，诸类铁帽钉当为连接建筑构件所用。

（三）土、木质建筑材料　有土坯、木料两类。

1. 土坯　残块较多，与现仍残存于塔基之上的土坯质地、大小相同，应为建塔所用。其以草拌泥模制而成，整体作长方形，发掘所出最大残块，仅一端有所残，残长37、宽22、厚约9厘米。尚存塔基之上者，一般长49、宽22、厚9厘米。



图九七　建筑材料　铁质建筑构件

1. 环 T22：6116　2. 帽钉 T1：6015　3. 帽钉 T22：6007　4. 帽钉 T1：6009

2. 木料残段　4段。出自塔基附近地层堆积。最长的两段，分别长1.05和0.49米。已朽坏，原貌不可知，从木料纹理看，当为松木。

第三节　其他遗物

包括永宁寺遗址出土的陶、瓷、铜、铁、玉、石、骨、角等不同质料的器物，还有各种货币。

一、陶、瓷器

（一）陶器　日用器皿占多数，其他器物少见。日用器皿多为残片，这里仅以可复原器物为重点予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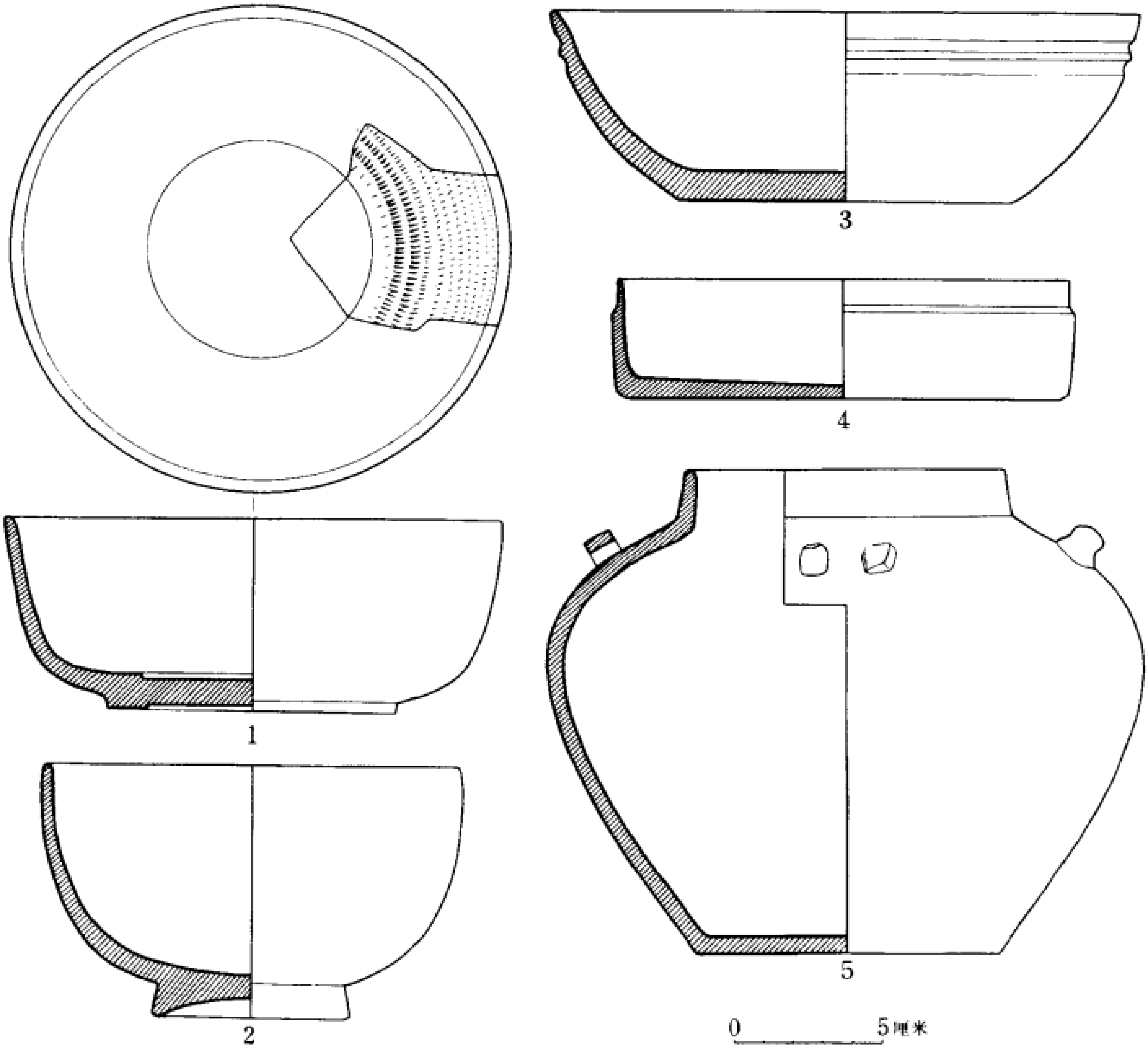
1. 碗　9件。可复原者三件。分三型。

Ⅰ型　1件。直壁碗。T14：3316，口径16.8、高6.6、底径9.7厘米（图九八，1；图版一一九，1）。泥质，轮制，呈青灰色。直口，直壁下部作弧形内收，器底周边稍高，中间低平，似璧形足。腹壁内侧饰篦纹。

Ⅱ型　1件。斜壁碗。T29：3315，口径20.1、高6.5、底径11.5厘米。泥质，轮制，呈深灰色。大口，斜壁，平底，口沿外侧饰二道阴弦纹（图九八，3；图版一一九，2）。

Ⅲ型　7件。深腹碗。可复原者仅T1：3317。口径14、高8.7、底径6.7厘米。此器亦泥质，轮制，呈浅红色。直口，尖圆唇，深腹，圆饼状实足，足心内凹。表面抹光，素无纹饰（图九八，2；图版一一九，3）。

2. 盒　1件。T1：3318，口径15.3、底径14.8、高4.2厘米。此器泥质，轮制，呈深灰色。圆形，口部有子口。直壁，浅腹，平底。盖已失（图九八，4；图版一一九，4）。



图九八　其他遗物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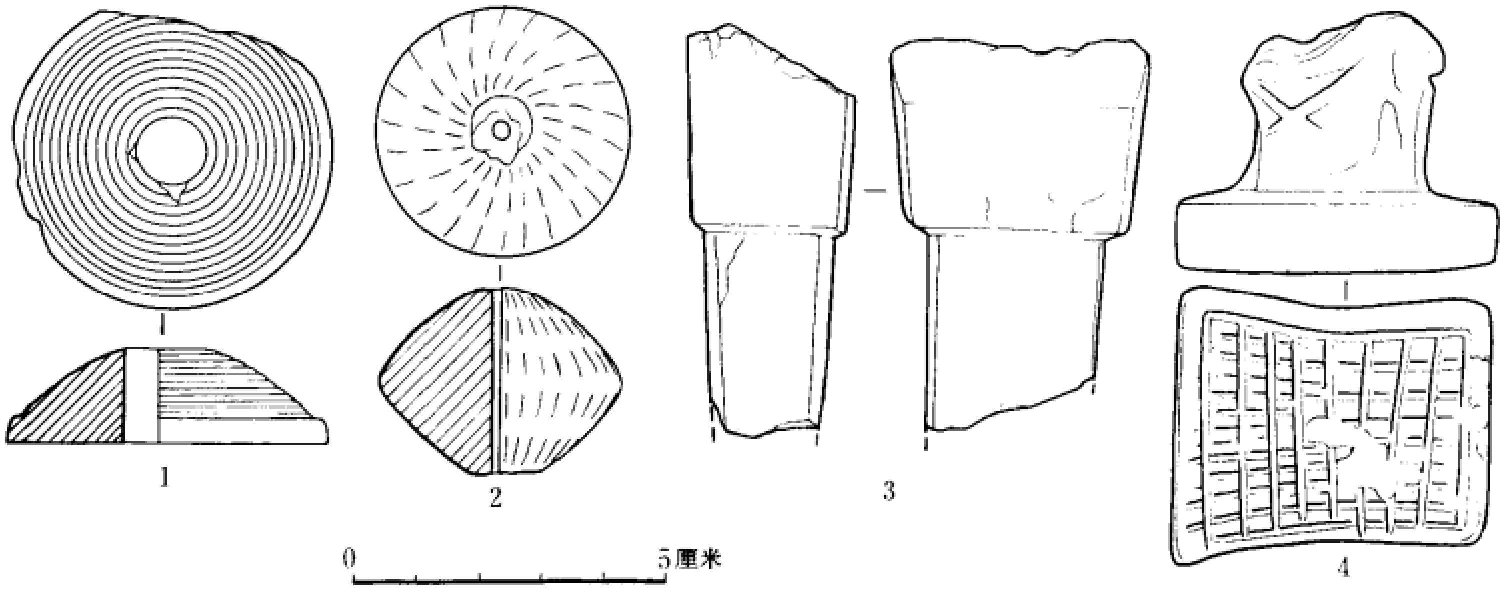
1. Ⅰ型碗 T14：3316　2. Ⅱ型碗 T1：3317　3. Ⅱ型碗 T29：3315　4. 盒 T1：3318　5. 四耳罐 T37：3421

3. 四耳罐　1件。T37：3421，口径11、腹径20.5、底径10.3、高16.6厘米。此器泥质，轮制，呈浅红色。直口，斜肩，圆鼓腹，平底。肩部有四个桥形耳（图九八，5；图版一二〇，1）。出土时，罐口盖一块红砂石，罐内无物。

4. 豆　出土残片较多，约属四个以上个体，但无可复原者。T31：3341，为一残豆盘，呈深灰色，盘心有一长方形戳印，印文为一阳文“早”字（图九三，2）。

5. 陶丸　3件。皆泥质，手制。略作圆球形。T1：3501等，直径1.6—2厘米。曾经火烧，呈灰黄色，较坚硬（图版一二〇，4—6）。

6. 纺轮　2件。皆泥质，手制。T1：3313，作算珠形，中心有一穿孔，呈淡红色。横径4.1、高3厘米。通体饰短线形划纹（图九九，2；图版一二〇，2）。T31：3312，作矮截尖圆锥形，底径5.1、高1.5、孔径1.1厘米。呈青灰色，中心有一较大穿孔，表面刻出同心圆状旋纹（图九九，1；图版一二〇，3）。



图九九　其他遗物　陶器

1. 纺轮 T31：3312　2. 纺轮 T1：3313　3. 陶范 T1：3314　4. 陶拍 T33：3311

7. 陶拍　1件。T33：3311，泥质，手制。拍体近方形，背面有一近似长方形的把手。拍体长5.2、宽4.1—4.6、厚1厘米，把手高3.2厘米。呈灰黄色，拍面刻阴线方格纹（图九九，4；图版一二〇，7）。

8. 钱纹板状物　1件。T31：3422，已残，且被烧瘤，呈黑灰色。原状不明，现存部分略作长方形。长11.5、宽6.5、厚3厘米。一边为原边，沿边有一凸棱。表面模印两排共七个"大泉五十"钱纹（图版一二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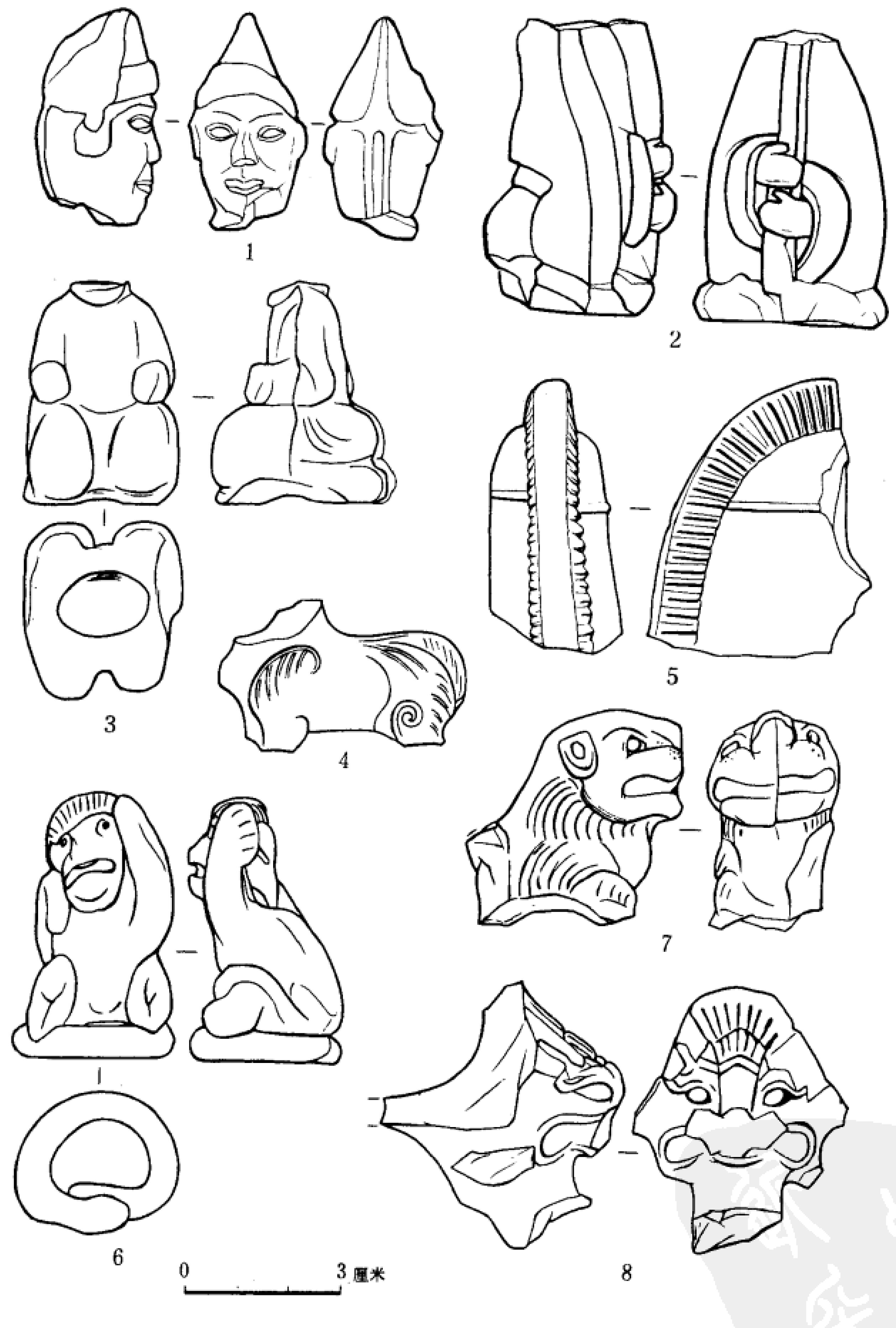
9. 陶范　1件。T1：3314，泥质，夹细砂，已烧成深灰色。上段为一横长方体，顶端呈斜坡形，宽4.2、厚2.5、高3.3厘米；下段作扁方柱状，下端残，宽2.7、厚2、残高3.3厘米。上段一个大面上刻一竖条浅槽。视其形制，当为范芯（图九九，3；图版一二〇，8）。

10. 陶人　3件。均泥质，双模合制，胎、表俱呈砖红色。已残。工艺十分粗率。T14：1121，仅存头部，残高4.3厘米。细眉，大眼，直鼻，阔口，顶戴小尖帽（图一〇〇，1；图版一二〇，10）。T54：2559，头残，似为一坐像，残高5.8厘米。身穿广袖大衣，腰束带，双手一上一下置于腹前，共持一细长棒状物（图一〇〇，2；图版一二〇，12）。T35：2274，头残，残高4.3厘米。作跪坐姿态。上身直，双臂屈肘向前，前臂均残断（图一〇〇，3；图版一二〇，11）。

11. 陶异兽　1件。T1：8323，泥质，双模合制，保存完整，表呈黑灰色。其形体较小，通高7.1厘米。头形类狮，齐吻，长耳，环眼，直鼻，大嘴，顶生双角，角长及背。体作蹲踞状，后肢跪地，前肢置于双膝，身披长毛。身前双乳及腹部突出，背后尾巴高翘，贴附于背。此兽底部，连着一柱状物残段，柱中空（图一〇一；图版一二一，1、2）。看样子，应是灯柱之类模型器的柱端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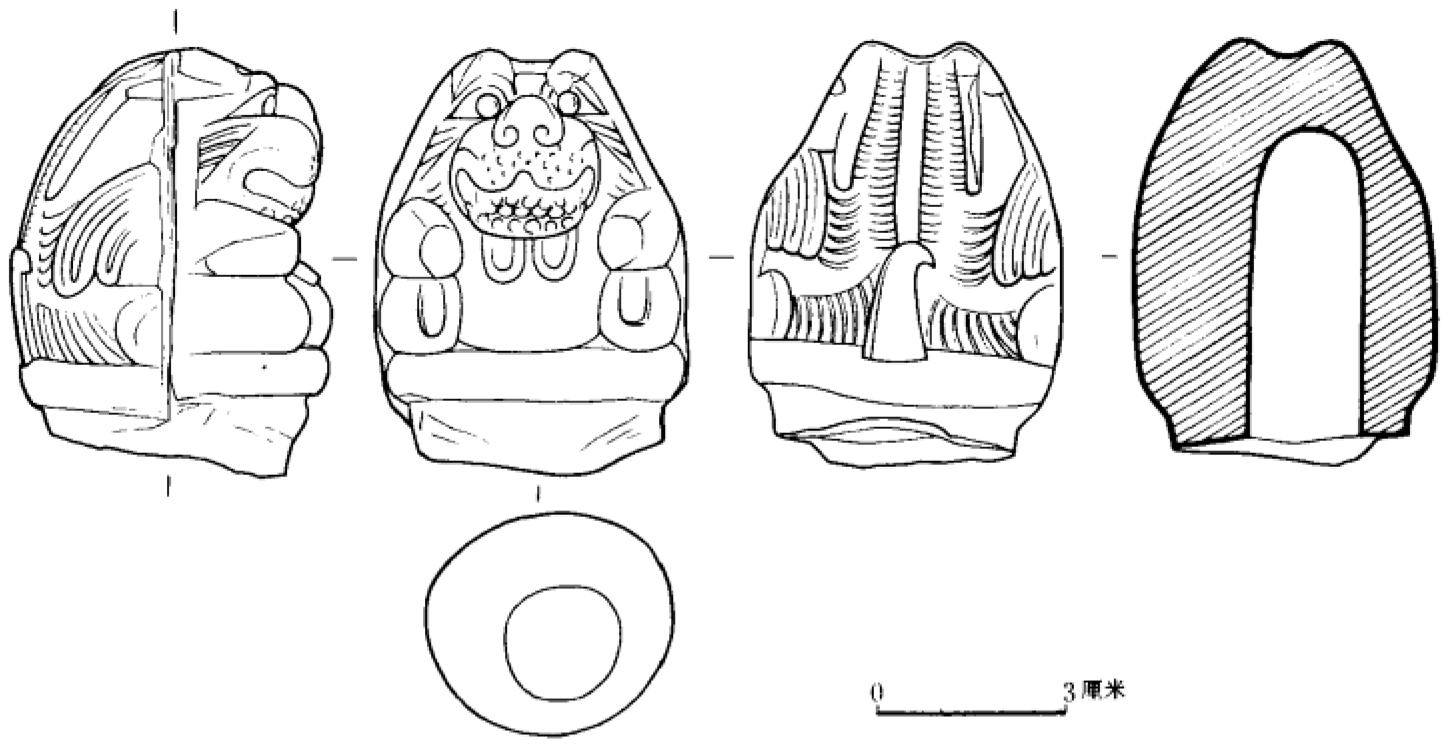
12. 陶残兽身　1件。T4：8375，头、颈及腿之下段残，身长4.7厘米。泥质红陶，双模合制。兽作站立姿势，肩及胯部刻有翼状纹和涡旋纹（图一〇〇，4；图版一二一，3）。

13. 釉陶残马颈　1件。T1：8211，已残，残长5.5厘米。亦为泥质，模制，表呈灰黄色，上罩一层薄釉，属于釉陶。马头无存，仅余部分马颈及修剪整齐的马鬃（图一〇〇，5；图版



图一〇〇 其他遗物 陶、瓷器

1. 陶人 T14：1121 2. 陶人 T54：2559 3. 陶人 T35：2274 4. 陶残兽身 T4：8375 5. 釉陶残马颈 T1：8211 6. 瓷猴 T1：3426 7. 瓷残狮形兽 T1：3424 8. 瓷残兽头 T1：3423



图一〇一　其他遗物　陶器（异兽 T1∶8323）

一二一，4）。

此外，地层中还出土 T1∶3443、3436、3441 等五块釉陶片，均为砖红色陶胎，酱红色釉，分属器物的口部、腹部和底部，彼此虽不能粘对，但明显属于同类器物。原其器形，应为小口、高腹、平底壶。

（二）瓷器

1. 日用器皿　出土数量不多。所见多为青瓷，器形约有碗、豆、罐等。因残碎过甚，不一一叙述。

2. 瓷猴　1 件。T1∶3426，白胎，黄釉，手工雕塑而成。通高 5.3 厘米。瓷猴长圆形头，圆目长吻，取蹲坐姿态。左前肢上举抚头，右前肢弯曲，肘支于右膝。形像刻划简略、生动（图一〇〇，6；图版一二一，6）。

3. 瓷残狮形兽　1 件。T1∶3424，合模成型，白胎，黄褐釉。肩部以下残，残长 4.3 厘米。头形似狮，齐吻，圆耳，圆目，颏下有须，颈部鬣毛纷披（图一〇〇，7；图版一二一，7）。

4. 瓷残兽头　1 件。T1∶3423，头之后半有所残，面部及五官尚存，残高 5.2 厘米。白胎，青釉。面部特征与狮相近。头后，与一段平板状瓷片相连，瓷片上、下两面皆施釉（图一〇〇，8；图版一二一，5）。此物或为器耳附件。

二、金属器与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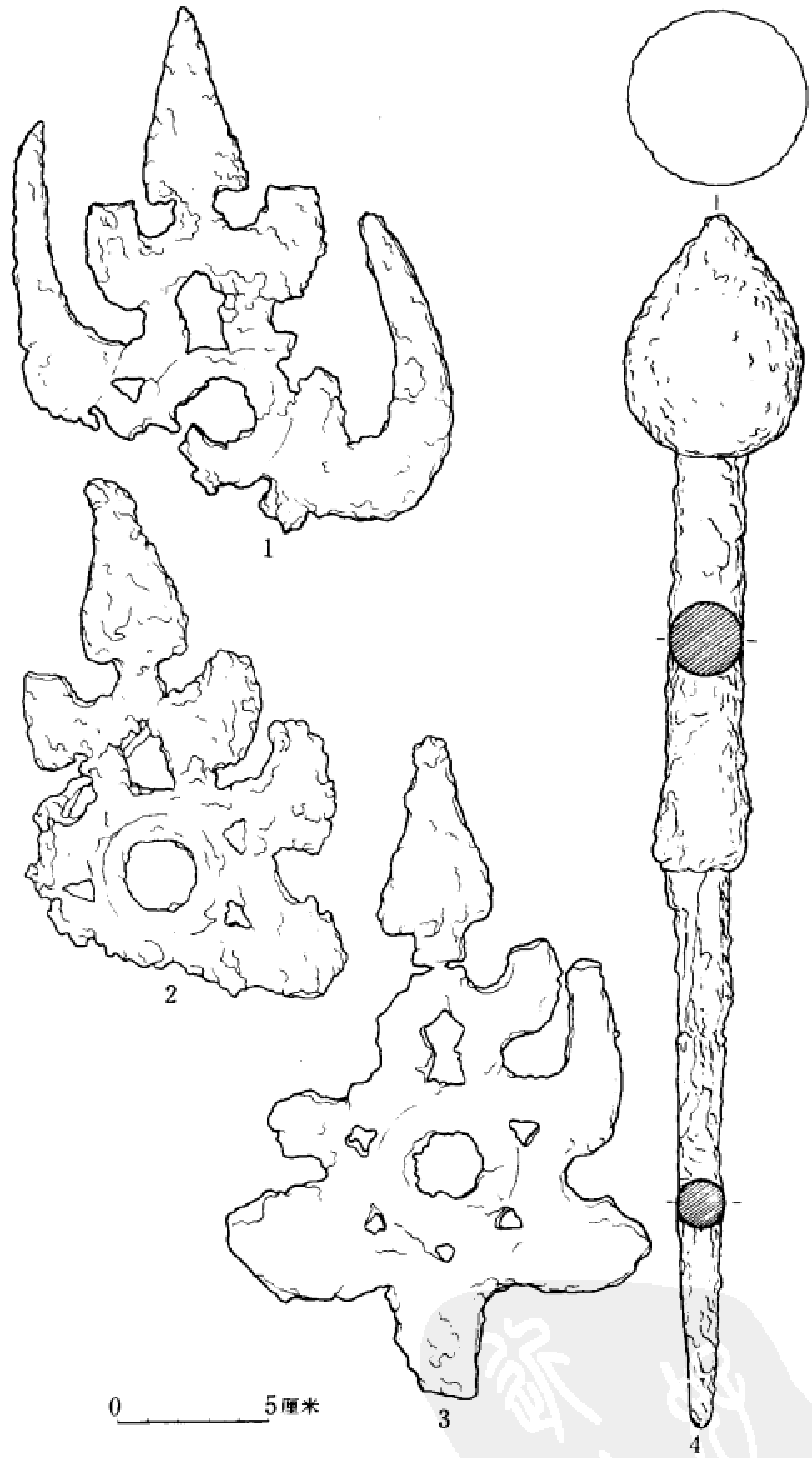
（一）铁器　8 件。包括莲蕾、扁平饰件两类。

1. 莲蕾　5 件。皆生铁铸成。上为含苞待放的莲蕾，下连长柄。莲蕾实心，长柄方柱形。其形制、大小完全相同（图版一二二，4—7）。以 T23∶6003 为例，全长 41.2 厘米，其中莲蕾长 8.2、最大径 6 厘米（图一〇二，4；图版一二二，5）。当为较大型供养人像手持之物或某建筑物饰件。

2. 扁平饰件　3件。皆出于塔基西南侧，已残损，变形。三者大小相近，以之互相参照，其完整形像约略可见。此物整体约呈扁平桃形：中心为圆环，圆环正上方，有一长柄矢状尖，自矢状尖柄部两侧至圆环两侧，每侧各有三支长条形铁片呈弧形弯曲向上，其末端尖且向中部靠拢，它们同矢状尖一起，形成此物外缘的桃形轮廓线。中心圆环正下方，为一长条形柄。T51：6102，中心圆环及其上下的矢状尖和长柄尚存，高约22.5厘米，当与原高接近（图一〇二，3；图版一二二，2）。T51：6100，圆环下柄部无存，残高约18厘米。圆环左侧下部之长条形铁片尚存，且变形不大，据以知此物下部的复原宽度，约为14厘米（图一〇二，1；图版一二二，1）。T51：6101，残破最甚，残高17.8厘米（图一〇二，2；图版一二二，1）。此物何用？视其形状，许为项光或背光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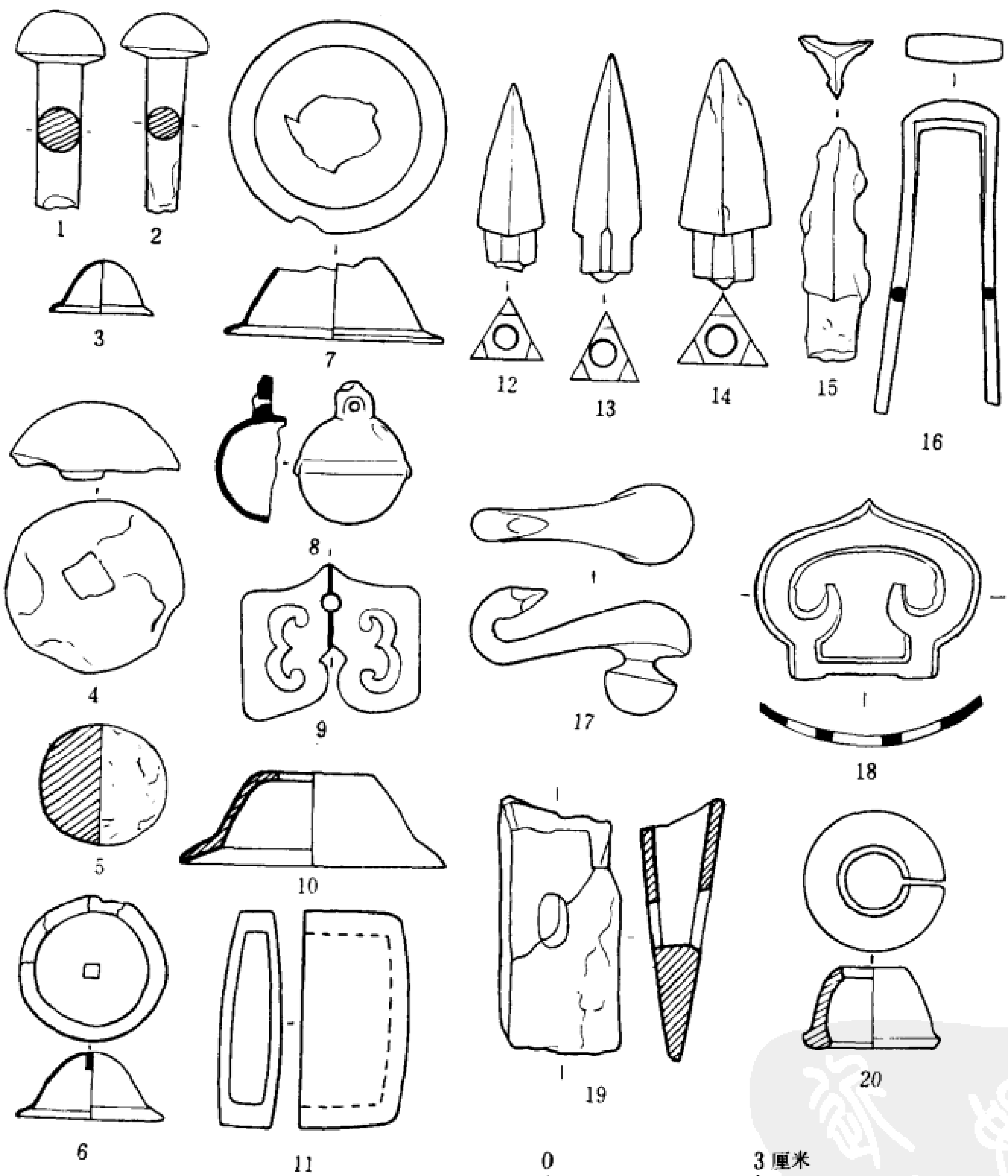
（二）铜器　28件。有帽钉、泡钉、铜丸、铃、带钩、发钗、镞、残扣形饰、残镂孔牌饰、铊尾、截顶圆泡形饰、残凿形器、铜片等十三种。

1. 帽钉　8件。均圆帽，圆梃。形体甚小，概非建筑所用。据其大小可分为三种。其中最大者二件，即T1：7005和7028，帽径皆2.4、高约1厘米；梃已残（图一〇三，4；图版一二三，1、2）。次大者一件，即T1：7026，帽径1.2、高0.6、梃径0.6、残长2.9厘米（图一〇三，1；图版一二三，4）。小型者五件，即T1：7006等，



图一〇二　其他遗物　铁器

1. 扁平饰件T51：6100　2. 扁平饰件T51：6101
3. 扁平饰件T51：6102　4. 莲蕾T23：6003



图一〇三　其他遗物　铜器

1. 帽钉 T1∶7026　2. 帽钉 T1∶7006　3. 泡钉 T1∶7102　4. 帽钉 T1∶7028　5. 铜丸 T1∶7011　6. 泡钉 T1∶7019　7. 泡钉 T1∶7030　8. 铃 T1∶7004　9. 残镂孔牌饰 T1∶7020　10. 截顶圆泡形饰 T1∶7031　11. 铊尾 T1∶7007　12. 镞 T1∶7024　13. 镞 T1∶7015　14. 镞 T1∶7023　15. 镞 T22∶7025　16. 钗 T1∶7003　17. 带钩 T5∶7017　18. 残扣形饰 T1∶7014　19. 残凿形器 T1∶7001　20. 截顶圆泡形饰 T1∶7008

帽径 1.2、高 0.5、梃径 0.5、全长 2.9 厘米（图一〇三，2；图版一二三，3、5—8）。

2. 泡钉　5 件。整体略作半圆球形，内部中心有一短梃。按泡之大小也可分为三种。大者，如 T1：7030，泡径 3.1 厘米，顶残；次大者，如 T1：7019，泡径 2.1 厘米；小者，如 T1：7101、7102，泡径 1.5 厘米（图一〇三，7、6、3；图版一二三，13、11、9、10）。

3. 铜丸　1 件。T1：7011，形如陶丸，直径 1.8 厘米。表面不甚平整（图一〇三，5；图版一二三，18）。

4. 铃　1 件。T1：7004，已残半。形圆，略如半球，上部有一环状纽。通高 2.1、中部直径 1.6 厘米。中腰饰一周凸弦纹（图一〇三，8；图版一二三，16）。

5. 带钩　1 件。T5：7017，整体略呈横 S 形，通长 3.1 厘米。表面素无纹饰（图一〇三，17；图版一二三，15）。

6. 发钗　1 件。T1：7003，通长 4.6 厘米。两股截面皆圆形（图一〇三，16；图版一二三，14）。

7. 镞　4 件。皆作三棱锥形。锋部尖锐，末端略呈圆柱状，后接铁铤，铤已残。T1：7015，体长 3.3 厘米。T1：7024，体长 2.7 厘米。T1：7023，体长 3.3 厘米，稍肥。T22：7025，体长 3.4 厘米，侧刃有所残破（图一〇三，13、12、14、15；图版一二三，25、24、2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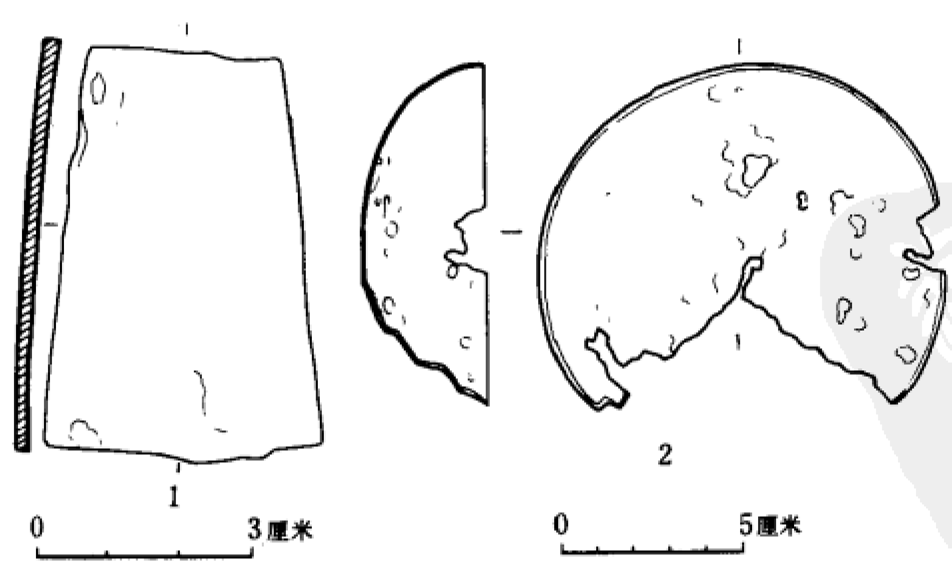
8. 残扣形饰　1 件。T1：7014，残长 2.6、厚约 0.1 厘米。后部呈镂孔云头形，前部似为方形，但已残损，全貌不明（图一〇三，18；图版一二三，20）。

9. 残镂孔牌饰　1 件。T1：7020，以铜片制成，体似长方形，残长 2.2、宽 2.5 厘米。一端残，另一端中部出一尖。牌上镂出小圆孔及云形花饰（图一〇三，9；图版一二三，21）。

10. 铊尾　1 件。T1：7007，整体略作长方形。长 1.5、宽 3.1 厘米。内空，一侧有长方形开口以纳带（图一〇三，11；图版一二三，19）。

11. 截顶圆泡形饰　2 件。T1：7031，体形稍大，底径 3.8、顶径 1.6、高 1.3 厘米。T1：7008，体形较小，底径 2、顶径 0.9、高 1.1 厘米，旁侧有一竖缝（图一〇三，10、20；图版一二三，12、17）。

12. 残凿形器　1 件。T1：7001，残长 3.6、宽 1.5 厘米。外形如凿，中空；中部横穿一孔（图一〇三，19；图版一二三，22）。



图一〇四　其他遗物　铜器及锡器

1. 铜片 T17：7021　2. 残锡勺 T1：7037

13. 铜片　1 件。T17：7021，梯形，长 5.7、宽 2.7—3.9、厚 0.2 厘米（图一〇四，1）。此外，还有镜钮状残件及一些不知名铜片。

（三）锡器　1 件。T1：7037，为一残勺头，直径约 11.2 厘米。残勺头略呈圆形，锈蚀严重。其内有数个不规则透孔（图一〇四，2；图版一二二，8）。

（四）货币　59 枚，皆铜质。内含汉魏时期的各种货币。

1. 货泉　4 枚。内外郭完好，钱文小篆体。按其大小，可分三型。

Ⅰ型　如 T1：7055，直径 2.5、穿宽 0.7、厚 0.15 厘米（图一〇五，1）。

Ⅱ型　如 T31：7064，直径 2.3、穿宽 0.7、厚 0.1 厘米（图一〇五，2）。

Ⅲ型　如 T1：7059，直径 1.9、穿宽 0.6、厚 0.1 厘米（图一〇五，3）。制作粗糙，字划粗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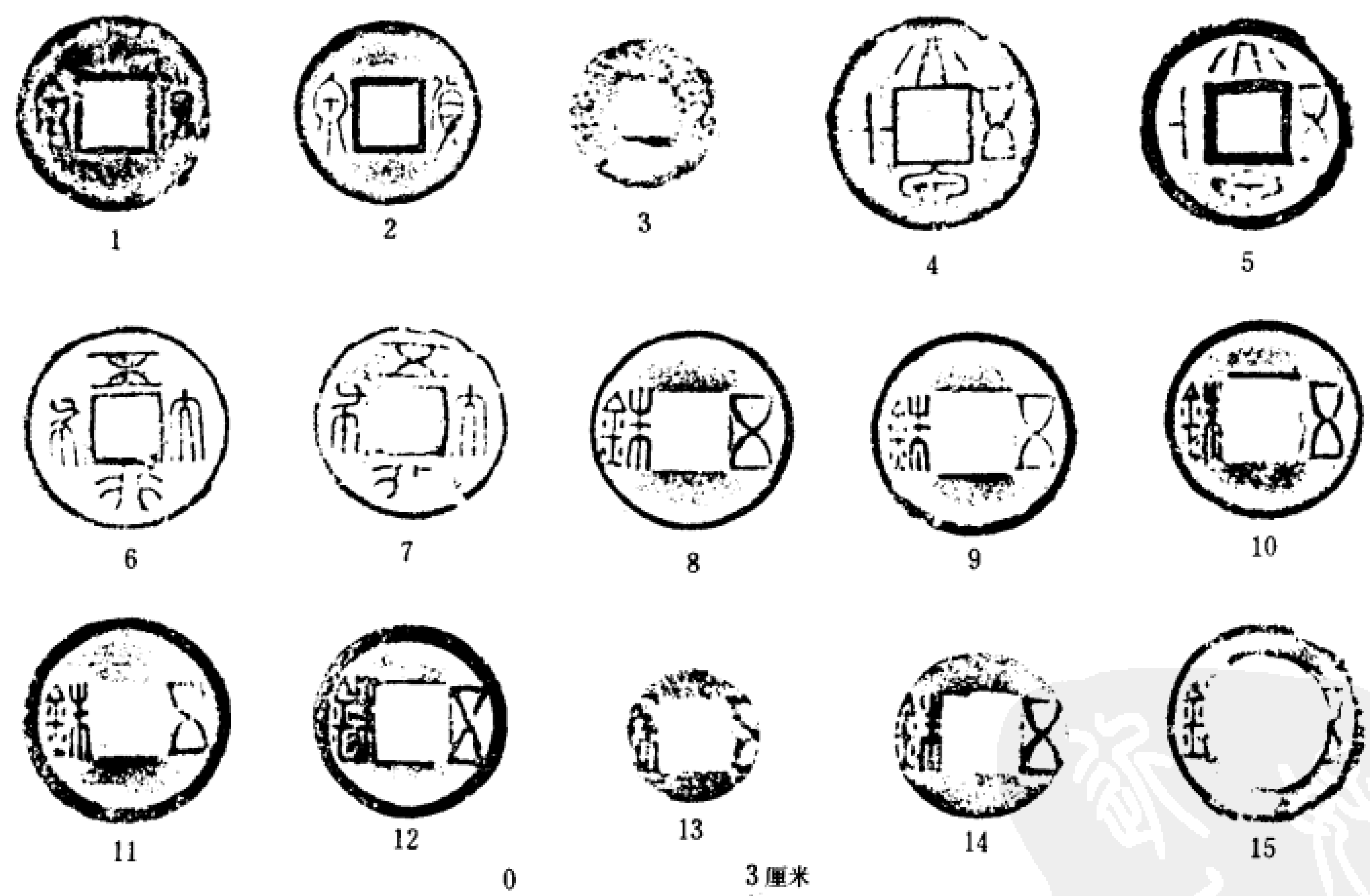
2. 大泉五十　4 枚。按其厚薄及钱文风格差异，分为二型。

Ⅰ型　如 T31：7060，直径 2.75、穿宽 0.8、厚 0.2 厘米。内外郭皆较细，钱文比较舒展流畅（图一〇五，4）。

Ⅱ型　如 T1：7051，直径 2.7、穿宽 0.7、厚 0.3 厘米。内外郭皆较宽，钱文中“五”、“十”二字瘦高，“大”、“泉”二字拘谨（图一〇五，5）。

3. 五行大布　2 枚。质较差，较轻薄。按其大小分为二型。

Ⅰ型　T31：7062，直径 2.6、穿宽 0.8 厘米（图一〇五，6）。



图一〇五　其他遗物　货币

1. Ⅰ型货泉 T1：7055　2. Ⅱ型货泉 T31：7064　3. Ⅲ型货泉 T1：7059　4. Ⅰ型大泉五十 T31：7060　5. Ⅱ型大泉五十 T1：7051　6. Ⅰ型五行大布 T31：7062　7. Ⅱ型五行大布 T1：7071　8. Ⅰ型五铢 T31：7061　9. Ⅱ型五铢 T27：7068　10. Ⅲ型五铢 T1：7018　11. Ⅳ型五铢 T37：7049　12. 异型五铢 T9：7073　13. 剪轮五铢 T1：7959　14. 剪轮五铢 T1：7950　15. 綖环钱 T1：7053

Ⅱ型　T1：7071，直径2.4、穿宽0.7厘米。质量较Ⅰ型更差、更轻薄（图一〇五，7）。

4. 五铢　30枚。按其形制及钱文的差别，可分为四型。

Ⅰ型　如T31：7061，直径2.5、穿宽0.9厘米。外郭较窄，约0.1厘米。“五铢”二字较宽。“五”字上下两横不平行；中间两笔弯曲交叉，其上段左右两笔不对称。“铢”字的“朱”字稍高，上下二折笔皆作圆转角；“金”字旁四点较长（图一〇五，8）。

Ⅱ型　如T27：7068，直径2.6、穿宽0.9厘米。外郭稍宽，约0.15厘米。“五铢”二字较Ⅰ型显得窄长。“五”字上下两横平行，中间两笔交叉后左右对称。“铢”字的“金”字旁略低，“朱”字二折笔，上面一笔成方转角，下面一笔为圆转角（图一〇五，9）。

Ⅲ型　如T1：7018，直径2.5、穿宽0.9厘米。外郭也较宽，约0.15厘米。“五铢”二字较前二型显得更窄。“五”字上下两横平行，中间两笔弯曲交叉，但曲度不同。“铢”字左右两部分等高；“朱”字上面一折笔方转角，下面一折笔圆转角；“金”字旁四点更长（图一〇五，10）。

Ⅳ型　如T37：7049，直径2.6、穿宽0.8厘米。外郭更宽，约0.15—0.2厘米。“五铢”二字也较窄。“五”字上下两横不平行，中间两笔弯曲交叉，上段之左右二笔不对称。“铢”字的“金”字头比“朱”字略低；“朱”字稍向“金”字倾斜，上部一折笔作方转角，下面一折笔作圆转角（图一〇五，11）。

5. 异型五铢　1枚。T9：7073，直径2.4、穿宽0.8厘米，质较轻薄。外郭宽0.2厘米，较宽平。“五”字上下两横不平行，中间弯曲交叉二笔曲度甚小，几乎是斜直线。“铢”字左右两部分等高；“金”字头长大，四点较长，下面一横只能看到一半；“朱”字上下二折笔皆为方转角（图一〇五，12）。《古泉辞典》收有此类五铢，称其为“北魏世宗五铢”。

6. 剪轮五铢　17枚。大小、厚薄不一，有的还遭敲砸，钱文已模糊不清。保存较好者，有T1：7959、7950等（图一〇五，13、14）。

7. 綖环钱　1枚。T1：7053，直径2.5厘米，内部凿成一直径约1.5厘米的大圆孔（图一〇五，15）。

此节小件器物，因系出于地层，不少又无明显的时代特征，时代不易准确判定，其中定含有部分早于北朝的文物。但有一些富于佛教色彩的文物，如铁制莲蕾、扁平饰件等，显系永宁寺旧物，具有较高文物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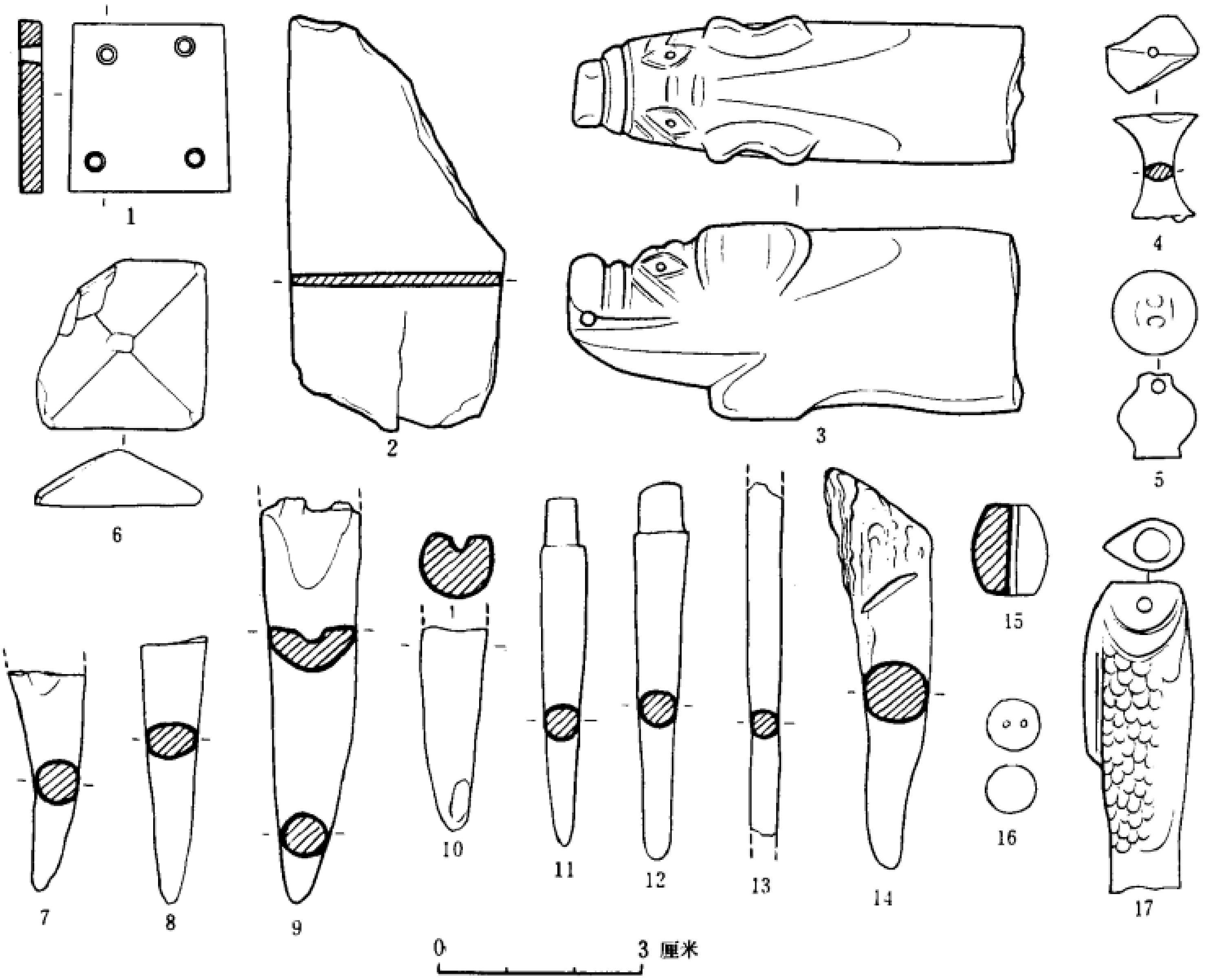
三、玉、石、骨、角、蚌器及料器

（一）玉、石器　3件。有玉片、滑石猪两类。

1. 玉片　2件。T1：4136，略呈梯形，宽2.2—2.4、长2.5、厚0.3厘米。色白稍泛青，上窄下宽，四角各有一圆形穿孔。T1：4140，残长6、宽3.2、厚0.2厘米。灰白色，两端已残，原状不可知，似为长方形（图一〇六，1、2；图版一二四，2、1）。

2. 滑石猪　1件。T37：4145，整体作长条形。仅存前半身，残长6.5厘米。白色。长嘴，大耳，小鼻孔，圆眼；细长腹，前腿甚短。嘴前部横穿一孔（图一〇六，3；图版一二四，5）。

此外，地层中还出土各种颜色的石料二十余块，分别呈白色、灰绿色、靛蓝色、赭红色，紫色和黑褐色，有石英石、水晶石、紫色宝石等（图版一二五，1—9）。其中的二块水晶石，皆为柱状六面体，一块长1.7厘米，另一块长2.6厘米。一件白色石英石，甚破，其完整的



图一〇六 其他遗物 玉、石、骨、角、蚌器及料器

1. 玉片 T1∶4136 2. 玉片 T1∶4140 3. 滑石猪 T37∶4145 4. 料珠 T1∶4161 5. 料珠 T1∶4160
6. 蚌饰 T1∶9013 7. Ⅰ型骨锥 T1∶9015 8. Ⅰ型骨锥 T1∶9009 9. Ⅰ型骨锥 T1∶9003
10. Ⅰ型骨锥 T1∶9016 11. Ⅱ型骨锥 T1∶9004 12. Ⅱ型骨锥 T1∶9007 13. 骨笄 T18∶9005
14. 角锥 T1∶9001 15. 骨珠 T1∶9002 16. 骨珠 T1∶9012 17. 骨雕鱼 T8∶9006

一面，平而光滑。一块红褐色石，一面隆起，上刻两条弧线。紫色宝石一块，编号为 T1∶4149，下端残，上端为尖状不规则六面体（图版一二五，9）。余均不可名状。

（二）骨、角、蚌器 20 件。有锥、笄、珠等七类。

1. 骨雕鱼 1 件。T8∶9006，尾部残。作长条形，残长 4.7、宽 1.6 厘米。头部截齐，中空，两眼为小透孔。表面雕刻较细，鳃、鳍、鳞片全部以浮雕或线刻方式予以显示（图一〇六，17；图版一二四，9）。

2. 骨锥 6 件。可分二型。

Ⅰ型 4 件。均以兽牙为原料加工而成。锥体长短不一，有程度不同的弯曲，表面光滑，后部无不截齐。T1∶9016，灰褐色，长 3 厘米。T1∶9015，黄白色，长 3.3 厘米。T1∶9009，灰褐色，长 4 厘米。T1∶9003，灰褐色，长 6 厘米（图一〇六，10、7—9；图版一二四，21、

20、19、18）。

Ⅱ型　2件。以较大骨料加工而成。锥体长而直，磨制光滑，后部做出一较细短柄。T32：9004，体长4.5、柄长0.7、最大径0.6厘米。T1：9007，体长4.9、柄长0.7、最大径约0.8厘米（图一〇六，11、12；图版一二四，6、7）。

3. 骨笄　1件。T18：9005，呈细长圆柱形，两端皆残。残长5.3、径0.5厘米（图一〇六，13；图版一二四，8）。

4. 骨珠　2件。T1：9002，白色，呈长圆形。高约1.35、径约1.1厘米。中穿一孔。T1：9012，白色，呈圆球形。直径约0.8厘米。其上有两个小孔痕，一深一浅，均未穿透，或为半成品（图一〇六，15、16；图版一二四，10、11）。

5. 角锥　1件。T1：9001，全长6厘米。略呈红褐色，尖部磨光，后部保留角之原面，末端截成斜平面（图一〇六，14；图版一二四，17）。

6. 蚌饰　5件。有的有明显加工痕迹，应是制作蚌质器物的原料。形制较规整者一件，即T1：9013，整体呈方形，一角残，边长2.5厘米。四面各磨出一个三角形斜面，形成一个基部为方形平面的尖状四面体，高约0.6厘米（图一〇六，6；图版一二四，16）。

7. 海贝　4件。T1：9008，呈白色，长2.5厘米。小端穿一孔，显为贝饰。T1：9017和9018，皆作灰色，长2厘米。背面磨穿，也可用作饰物。唯T1：9021，保留海贝原貌（图版一二四，15、12—14）。

（三）料器　有珠、串珠两类。

1. 珠　2件。T1：4160，高1.2厘米。呈天蓝色，半透明，腹部圆鼓，上有桥形系，下有圆形矮足。T1：4161，整体作喇叭形，高1.6、大端径1.2、中部径0.4厘米。蓝色，不透明，表面有光泽，竖穿一孔（图一〇六，5、4；图版一二四，3、4）。

2. 串珠　出于西门遗址。出土时已散，散乱地混在灰土内，但分布十分集中。经清理，共清出大小珠15万余枚（T53：4994）。其中除极少数或为水晶珠、玛瑙珠外，其余皆为料（玻璃）珠，分别呈各种红、蓝、黄、绿及黑色，色泽异常鲜艳。珠体最大的，直径约0.35厘米，小的直径不足0.1厘米。此类料珠，皆作扁圆形，中有穿孔，当系由细管状料切割而成（彩版三二）。鉴于此类料珠极其细小，可穿而成线，又出于佛寺遗址，或者竟是装饰绣珠像的材料。

第四章　永宁寺遗址考察的学术意义试析

众所周知，佛教源于印度，大约自东汉初年佛法传入我国内地，并于国都洛阳城西首建白马寺。由魏晋而至南北朝，佛教在内地日益广泛传播，终成燎原之势，出现了我国佛教史上弘扬佛法的第一个高潮时期。

北魏迁都洛阳，佛教盛极一时。佞佛之风席卷朝野，佛教寺院遍布城乡各地。据《洛阳伽蓝记》、《魏书·释老志》记载，至北魏末年，仅京师洛阳城内，即有佛寺1367所，而在广大统治区内，竟有佛寺3万余所，僧尼达200万人之多。在此种历史条件下，佛寺成为北魏一代的重要历史文化现象，无疑是考古学研究的主要课题之一。

从文献记载看，北魏佛寺的具体形式可有多种，但归纳起来，不外以下三类，即依山靠崖建造的石窟寺，朝野各阶层人物舍宅而建的住宅型佛寺，还有按照流行模式辟地新建的佛寺，北魏洛阳永宁寺即属此类。这后一类佛寺，因系辟地新建，少受或不受固有地物限制，在规划设计上，可以充分体现释教经典和僧徒们各种宗教行为的需要，故而在诸类佛寺中，具有更为普遍的典型意义。

而今在原北魏统治区内，上述三类佛寺，遗址保存最好、最多的，是依山靠崖建造的石窟寺。闻名中外的甘肃敦煌莫高窟、山西大同云冈石窟、河南洛阳龙门石窟，便是此类佛寺的光辉代表。它们作为举世景仰的人类历史文化遗产，建国以来一直受到较好保护和研究，近些年来，又对敦煌莫高窟和大同云冈石窟的窟前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从而使人们对石窟寺这类佛寺的布局、结构、造像及装饰艺术有了更加完整、深刻的认识。与对石窟寺的考古学研究相比，对后两类佛寺的考古调查和研究，实在是不可同日而语。且不说舍宅而建的住宅型佛寺迄今不曾有所发现，即使是辟地新建的寺院，发现数量也少得可怜，而且到目前为止，能够称得上对其进行过全面勘查和发掘的，也只有北魏洛阳永宁寺一例。因此，北魏洛阳永宁寺遗址在考古学上的意义，不言而喻。

前引文献明确记载，此寺创建于熙平元年，即公元516年；永熙三年即公元534年，寺内主要建筑九层木塔为大火所焚。从创建到毁废，仅仅经历了短短十八年或者稍多一点的时间，且此后再未恢复或重建。这种情况，在现知寺院遗址中极其罕见。从考古学范畴年代学的角度看，永宁寺遗址应是一个绝好的例证。

神龟元年（公元518年）司空公、尚书令、任城王元澄奏禁私造僧寺有云："仰惟高祖，定鼎嵩瀍，卜世悠远。虑括终始，制洽天人，造物开符，垂之万叶。故都城制云，城内唯拟一永宁寺地，郭内唯拟尼寺一所，余悉城郭之外。欲令永遵此制，无敢踰矩。"① 可见，在城内建造永宁寺，早在迁洛初期，已纳入孝文帝关于都城建设的构想之中，足证它在最高统治者心目中至高无上的特殊地位。

孝文帝这一构想，至迁洛二十年后终成现实。由涉及永宁寺营建情况的《洛阳伽蓝记》等有关文献记载，可以看到如下几个令人注意的史实。

其一，它的建造者为执掌朝廷实权的孝明帝之母灵太后胡氏；

---

① 《魏书·释老志》，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其二，它建于宫前阊阖门南一里御道西这一城内显要位置；

其三，为建此寺，不但不惜耗费国家巨大财力、物力，而且集中了一大批在建筑、艺术、文学诸方面堪称天下一流的人才。当年参与营建活动的主要人员，今虽无从详知，然从文献中还是可以查到少数有关人员的名字。比如，史称博学有才干、与崔鸿齐名的李志曾为永宁寺典作副将①；以机巧闻名宣武、孝明之世的郭安兴曾是建造木塔的匠师②；信州刺史綦毋怀文巧思多知、天情博艺，曾被敕修理永宁寺③；一代文人、中书舍人常景也曾奉诏为永宁寺撰写碑文。

其四，在北魏朝廷主持下，不殚人力、物力、财力修建起来的永宁寺，确为惊世之作。不仅常景在碑文中盛称“须弥宝殿，兜率净宫，莫尚于斯也。”即如阅历颇广的名僧菩提达磨，见此寺也歌咏赞叹，疑为神功，称其为“闫浮所无”、“极佛境界，亦未有此。”

对于这样一座寺院，说它是北魏后期最高水准的佛寺之一，应无问题。通过它研究北魏佛教文化，当不失为一个上佳实例。

有鉴于此，永宁寺遗址考察的学术意义，应该是多方面的。这里仅就寺院建筑和雕塑艺术两个方面，试作一些初步探讨和分析。

一、寺院建筑方面

重点涉及寺院建筑布局、寺内主要建筑、建筑材料及建筑构件等三个问题。

（一）关于寺院建筑布局

如前所述，透过杨衒之《洛阳伽蓝记》一书颇为形象生动的描述，即可得出关于北魏洛阳永宁寺寺院建筑总体布局的约略印象，而考古勘查结果表明，文献所载之主要寺院建筑，除千余间僧房、楼观外，俱有遗址残存，且其相对位置与文献记载毫无牴牾。这不仅证明杨衒之的有关记述信而有征，更重要的，是从而准确掌握了各主要建筑的平面形制、规模及具体位置。故而我们今天知道或看到的，已不再是关于永宁寺寺院建筑总体布局的约略印象，而是一张具体、明确的寺院建筑平面布局图，为恢复永宁寺的历史面貌奠定了坚实基础。从全国范围讲，这是迄今所获得的第一张北魏乃至整个南北朝时期辟地新建类佛寺的寺院平面布局图，因而极为宝贵。

由本报告第一章第二节对考古勘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这种寺院建筑布局的突出特点是：

1. 一座寺院，在整体上就是一座规整的长方形院落，所有寺院建筑无不包容其中。在寺内建筑的布置上，既有一条十分明晰的中轴线，同时又特别讲究左右对称。

2. 位于中轴线上的佛塔、佛殿，都是寺内最重要的建筑，但二者的地位似不可等量齐观。与佛殿相比，佛塔的地位显然更高，应为全寺院等级最高的主体建筑。正因为如此，时人记述佛寺，往往把佛塔作为涵盖一切的重点着力予以描述。

当永宁寺初建之时，洛阳城内已有众多佛寺。其寺院布局是否尽如永宁寺，固然有待日后的考古勘查予以证实，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佛塔同样受到高度重视。前引神龟元年

① 《魏书·李彪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② 《魏书·艺术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③ （唐）道宣：《续高僧传·勒那漫提传》，江北刻经处，清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刻本。

PDG

（公元518年）司空公、尚书令、任城王元澄奏禁私造僧寺写到永平二年（公元509年）以来，城内佛寺泛滥的情况时有云："辄遣府司马陆昶、属崔秀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内检括寺舍，数乘五百。"并强调指出，"空地表刹，未立塔宇，不在其数。"[①] 元澄所举寺院，理当为颇具规模的较大佛寺，而他掌握的界定标准，正是塔宇，佛塔在寺院建筑中的重要性由此可知。永宁寺系此类寺院中的佼佼者，且恰在此时建成，若说其总体布局在这"数乘五百"的佛寺中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大概不至于过于失实。

《水经·谷水注》载，北魏洛阳永宁寺之九级浮图（即塔），"取法代都七级而又高广之"。此所谓代都七级，系指代都平城的永宁寺七级浮图。关于代都平城永宁寺，《魏书·释老志》云："天安元年（公元467年），……其岁，高祖诞载。于时起永宁寺，构七级佛图，高三百余尺，基架博敞，为天下第一。"状写代都平城永宁寺而重点描述它的七级浮图，说明平城永宁寺和洛阳永宁寺一样，多层佛塔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全寺院的主体建筑。从而透露出，洛阳永宁寺的总体布局，当同平城永宁寺有着颇为密切的内在联系。

总之我们认为，自平城时代至于都洛时期，北魏较大型辟地新建类佛寺，有可能普遍采用如同洛阳永宁寺这种以塔为主体建筑的平面布局。

一般认为，佛教主要是由印度通过古西域传入我国内地的。但无论在印度或是古西域地区，都看不到洛阳永宁寺这种寺院布局。那里的佛教遗址，通常是一个个以大塔为中心的宗教建筑群。建筑群内，包含建于大塔周围的若干供养小塔，以及僧院、佛堂等。为便于对比，不妨看看我国古代取经僧人啧啧称道之雀离大寺（今新疆库车县苏巴什佛教遗址），到底是什么样子。

据介绍[②]，该遗址位于库车镇东北约16公里的山区，库车河从遗址中部穿过，将其分为河西、河东二区。限于篇幅，这里仅择要转述河西区佛教遗址。此区南北长约700、东西宽约200米，随着山势的起伏，整个遗址由下向上一层层逐级铺开，自南而北分布着僧房、寺院和石窟群。此所谓寺院，整体呈方形，是一组生土建筑物，四周有土坯类夯土墙垣，周长约300米。进入寺院南门，东西两侧为殿堂，殿堂中央矗立着一座残高约9米的方形土塔。寺院西北不远处，有一组长方形的禅堂佛殿遗址，殿堂相互毗连，狭长而高大，壁龛较多。殿堂西约百米，耸立着一座方形基座、三角形塔身、高达10余米的巨型舍利塔。塔身南部紧连一高约5米的梯形大平台，平台向南延伸一斜坡走道，平台上紧挨塔身处设一长方形禅房。塔之北面，分布着一组组鳞次栉比的僧房建筑。西区遗址最北端，为一椭圆形小山丘，山丘上凿有十几个洞室，坐北朝南，多数为僧房。山丘东面紧临河床的断崖上，凿有一平面呈"韭"字形的大禅房。

显然，雀离大寺的布局同以洛阳永宁寺为代表的寺院布局绝不相类，唯一相通之处，大概就是佛塔在整个宗教群中占有重要地位。

那么，洛阳永宁寺这种寺院布局，究竟是怎么产生的呢？追根溯源，恐怕还得追索到内地，尤其是记载中的东汉洛阳白马寺。

宋高承《事物纪原》[③] 称："汉明帝于东都城门外立精舍以处摄摩腾、竺法兰，即白马寺

① 《魏书·释老志》，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② 曾安军：《库车雀离大寺》，《文物天地》1995年3期。
③ （宋）高承：《事物纪原》，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

也。腾始自西域以白马驮经来，初止鸿胪寺，遂取寺名、创置白马寺，即僧寺之始也。”此说影响颇广，遂成为关于创建洛阳白马寺及僧居称寺的一种最流行说法。叶梦得《石林燕语》①的说法与此相似，但较前者更进一步。其云：“汉明帝时，摄摩腾、竺法兰自西域以白马驮经至，舍于鸿胪寺，既死，尸不坏，因留寺中。后遂以为浮屠之居，即雒中白马寺也。”依此，白马寺的前身就是鸿胪寺。二书所引名僧事迹或有可商榷之处②，但其关于中国内地佛寺出现的说法，确实包含着一定的道理。因为我国内地传统的佛教寺院，假如剔除宗教内容，确与官府建筑布局无大差异。《洛阳伽蓝记》在记述永宁寺建筑时称，其院墙，“若今宫墙”；其南门，“形制似今端门”；其佛殿，“形如太极殿”。同样揭示了佛教寺院和官府建筑之间可能存在的密切关系。

而今，对洛阳白马寺遗址尚未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古勘查，汉代白马寺的建筑布局无从确知，但按照《魏书·释老志》的说法③，正是最先出现于白马寺的佛塔形像，成了日后内地早期佛塔的模式。

综上所述，似乎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断，即伴随佛教传入内地而出现的佛教寺院，是我国传统官府建筑布局同宗教内涵相结合的产物。以永宁寺为代表的寺院平面布局，大约早在汉代已在孕育之中。

（二）关于寺内主要建筑

由《洛阳伽蓝记》的记载可以看出，永宁寺内主要建筑，如“形制似今端门”的南门、“形如太极殿”的佛殿以及耸入云霄的九层木塔，都是我国古代建筑史上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建筑实例，对它们进行复原研究，将有较高的学术意义。

在此项研究中，《洛阳伽蓝记》之类纪实性文学作品，自是一份不可或缺的珍贵参考资料，但此类作品有一个共同弱点，即偏重于建筑外观描述，而缺乏对建筑结构及建筑构件的科学记录。单单依靠这类资料，复原研究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法深入进行下去。要消除这一致命缺陷，除依靠考古勘查发掘所得实物资料外，别无他途。这也就是永宁寺建筑遗址发掘最重要的学术价值。

永宁寺诸建筑遗址中，实物资料比较完备者，当属南门（即山门）和九层木塔塔基。它们分属不同类型的建筑，分别呈现出一些北魏时期该类建筑所独具的时代特质。

1. 南门（即山门）基址

如前所述，永宁寺南门，建于长方形夯筑台基之上，是一座面阔七间、进深二间的较大型木构建筑。

从建筑学的角度看，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其一，这座面阔七间的建筑，开间并不均等。居中五间，间宽5.6米；二梢间，间宽4.95米，窄于居中五间约半米。这在建筑史上应是一项时代较早的实例。

其二，柱础石下皆铺一层黄砂，这在古建筑史上亦无先例。据我们在汉魏洛阳故城发掘历代建筑遗址的经验，东汉以至魏晋时期，为使柱础石放置平整稳固而通常采用的办法，是以碎瓦片支垫而非铺砂。在柱础石下铺砂，仅见于永宁寺南门、西门、塔基以及明堂等北魏

①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
② 参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二章 永平求法传说之考证，中华书局，1955年。
③ 《魏书·释老志》云：“自洛中构白马寺，盛饰佛图，画迹甚妙，为四方式。凡宫塔制度，犹依天竺旧状而重构之，从一级至三、五、七、九。”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较大型或大型建筑遗址，可见其为北魏时期出现的新做法。这种做法的显著优点，是比前代通行的瓦片支垫法简便易行，而且更有实效，应视为北魏建筑业在施工技术上的一种进步。

2. 永宁寺木塔

永宁寺木塔，同河南登封现存之北魏密檐砖塔——嵩岳寺塔不同，属于四方形的多层木结构建筑。此类木塔形像，不仅在北魏石窟寺中屡见不鲜，且有保存完整的圆雕石质小塔流传于世。见于文献记载者，更不在少数，显为当时最为流行的佛塔样式。

这种木结构多层佛塔的出现，一般认为系佛教传入内地后，印度式佛塔（窣堵波）与我国传统的楼阁式建筑相结合的产物。对其产生过程，《塔林漫步》①一书曾做过一番简明扼要的论述。此书认为，随着佛教向四外传播，"阿育王塔"或犍陀罗式的窣堵波也被带到了印度以外的地区和国家。其中一支，"通过中亚传入我国中原地带，很快同汉民族的单层亭阁式建筑相结合，脱颖而出具有鲜明汉民族特征的单层墓塔。进而，在我国固有的木结构楼阁建筑基础上，衍生出一种完全不同于窣堵波的汉语系佛教所独创的全新的高层的塔"。这种多层木塔，"既撷取印度塔的宗教内涵，又没有依样画葫芦，因袭窣堵波的形式。……不论从造型结构方面，还是从由之诱发的思想感情方面来看，都是中国化的，没有丝毫异国情调"。

据研究，永宁寺塔一类的方形木塔一直沿用至唐代。此后，始逐渐为新兴起的"砖木造"楼阁式塔所代替。然因木料耐久性差，加之天灾人祸，唐以前的木塔现已一无所存。

因此之故，北魏洛阳永宁寺木塔塔基的发掘和研究，对恢复此塔风貌，对探讨中国佛塔的产生及发展演变历史，都至关重要。

永宁寺木塔，素以高峻精妙著称于世，被誉为我国古代建筑史上一个奇迹。如前所述，关于塔的高度，多种文献均有记载，现代古建筑专家也对此塔可能达到的高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已见到的几种数字，最高者，折合公制近 273 米；最低者，也达到了 81 米余。在建筑技术尚不十分发达的北魏时期，仅以土、石、木等自然建筑材料，即使建成上述数字中最低高度的木塔，也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其中的奥妙在哪里呢？发掘塔基所获各项实际资料，无疑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重要依据。

根据对实际资料的分析，我们认为，与建成这一高峻精妙木塔密切相关的技术要素，可有以下三点：

其一，是有一个边长与塔高接近的方形夯土基础，夯土厚度超过 2.5 米。

其二，是塔体之内，自下而上，有一个以土坯砌体包涵木柱柱网形成的巨大土木混合结构的塔心实体。实体之中，中心一圈共四柱，且各向外侧增加三柱，形成四组四柱组合体；它们和另外三圈木柱之下，皆叠置三层方石作柱础。土坯砌体内并放置纵向或横向条木。

其三，由塔基四隅内、外角皆有增柱现象看，木塔四角曾特意采取措施，做过与其所在部位相适应的技术处理。

以上三点，不仅对深入理解永宁寺木塔至为重要，对于研究同时代其他木塔，也将大有裨益。

永宁寺木塔的另一显著特点，是方形塔心实体的东、南、西三面，各开五龛。《魏书·灵徵志》又有"永宁佛图，灵像所在"一语，足见龛内是供奉神像的。杨鸿勋在《关于北魏洛

① 徐伯安：《塔林漫步》，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 年。

阳永宁寺塔复原草图的说明》① 一文中指出，“永宁寺塔的基本造型，是模仿印度、犍陀罗塔殿制。”从永宁寺塔的上述特点看，此说确有道理。这也正是在寺院建筑布局中，将佛塔作为主体建筑的根本原因之一。

北魏佛寺如此推重佛塔，还与其时禅法广为流行密切相关。我们知道，在南北朝时期，广大北方地区特重禅颂，在这种形势下，造像、观像、礼佛、供养都是禅僧修持的功课，而观像、坐禅更是他们修持的核心内容。坐禅必先观像，观像即须入塔。

《观佛三昧海经》有云：“若比丘犯不如罪，观白毫光闇黑不现，应当入塔观像眉间，一至三日，合掌啼泣一心谛观。然后入僧说前罪事。”“云何观如来眼睫相？……若坐不见，当入塔观。入塔观时，亦当作此诸光明想。至心合掌蹦跪谛观，一至三日心不错乱。”观像仪式且伴有严格而复杂的礼佛供养。如同上经云：“观佛像者，若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天龙八部，一切众生，欲观像者，先入佛塔以好香泥及诸瓦土涂地令净，随其力能烧香散花供养佛像，说已过恶，礼佛忏悔。如是伏心，经一七日，……心柔顺已，住于靖处，烧众名香，礼释迦文，而作是言：‘南无大德，我大和上应正遍知大悲世尊，愿以慈云复护弟子。’作是语已，五体投地，泣泪像前，从地面起，齐整衣服，结加趺坐。”②

这些经文表明，“入塔观像”确是修持禅法必不可少的宗教行为。永宁寺以“灵像所在”之佛塔为主体建筑，显然是与当时佛教修持禅法的要求相适应的。据《洛阳伽蓝记》，永宁寺佛殿内也有佛像，诸如金像、绣珠像、织成像、玉像，大小不等，种类非一，不如佛塔塑像那样种类统一，整然有序，似非观像之所，或为行像集中之地。这又是塔和佛殿的一大不同处。

观像是为坐禅，坐禅要住于静处，住处之内，同样供养释迦文像。永宁寺千余间楼观僧房中，当有相当一部分僧房是供禅僧坐禅的禅房。

（三）关于建筑材料及建筑构件

北魏洛阳永宁寺遗址，出土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数量不是很多，种类也只有廖廖数种。除建塔所用之土坯、长方形青石和各种建筑柱础石外，最令人注意的，当属素面板瓦、筒瓦、莲花纹瓦当、兽面纹瓦当以及石雕螭首等。

素面板瓦、筒瓦和各种莲花纹瓦当、兽面纹瓦当，皆属北魏时期的建筑材料，早已为汉魏洛阳城内一号房基、明堂、太极殿等大型北魏建筑遗址的发掘或试掘所证明。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几类瓦件中，都有一批形制规整、质地坚实、制作精良的标本，胎呈鲜亮的青灰色，表面经过刮削、研磨，呈黑灰色并略有光泽。此类瓦件，当为北魏盛期新出现的优质瓦，原其工艺，似同《营造法式》所载之青辊瓦接近，应是青辊瓦的早期产品。

莲花纹瓦当，似为北魏时期突然兴盛起来的瓦当品种，为汉至西晋遗址所不见，它的出现，显然受到佛教艺术的深刻影响。它一经出现，很快便在社会上广泛普及开来，故而成为各种北魏建筑遗址常见的出土品。兽面纹瓦当与莲花纹瓦当类似，似乎也是从北魏时期开始流行起来的。从洛阳地区的考古发现看，正是这两种新兴起的瓦当，取代了流传已久的云纹瓦当，并在此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成为我国瓦当的主流。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永宁寺遗址所出莲花纹瓦当中的莲花化生纹瓦当和忍冬纹瓦当。前

---

① 见《文物》1992年9期。

② 高楠顺次郎编辑：(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五卷，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25年。

者或偶有所闻，后者则为以往所未见，它们有可能是为营造佛寺（甚至是专为营造皇家寺院）而特意设计制造的。当面图案之富丽优美，更在他种莲花纹瓦当之上。此外，兽面纹瓦当中的Ⅱ型瓦当，亦为以往所未见，兽面头生双角，颇像龙首，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

石雕螭首，乃木塔基座侧面饰件，在汉魏洛阳城内对北魏建筑遗址的发掘中，尚属首次发现。所见此类残件有两种情况：一种，头部残损，但头后嵌入基座壁中的方柱状榫部尚存；另一种可基本复原，但脑后榫部无存。二者互相参照，不难窥知其大致面貌，应是此类建筑构件的宝贵实物资料。永宁寺遗址出土的石雕螭首，方头兽面，神态雄猛威严，与东魏、北齐的同类石刻相比，造型更为古朴雄浑，堪称北魏建筑石刻艺术的精品。

二、雕塑艺术方面

永宁寺遗址所出彩塑残件，皆出于塔基周围，当初俱为塔内雕塑品。它们制作考究，工艺精湛，形象逼真，气韵生动，虽已残缺不全，依然光彩照人，仍不失为一代艺术珍品。限于篇幅，我们不打算对所有彩塑件做全面评述，仅以各种类型人（神）塑像为重点，对其制作年代、造像题材、制作工艺及艺术风格做些简略分析。

（一）关于制作年代及造像题材的讨论

1. 制作年代

前面已经提到，永宁寺（塔）始建于孝明帝熙平元年即公元516年，毁于孝武帝永熙三年即公元534年，自始建到毁废，总共才经历了短短18年的时间。这就为永宁寺彩塑的制作，划定了一个十分明确的最大时间范围。此点，确凿无疑，无需讨论。

但从有关文献记载及出土彩塑的实际情况看，永宁寺彩塑制作的时间，似乎还可以划得更具体一些。

《魏书·崔光传》称，神龟“二年（公元519年）八月，灵太后幸永宁寺，躬登九层佛图”，崔光曾上表谏阻。他在陈述不可登塔的理由时，写有如下两段文字：一为“今虽容像未建，已为神明之宅”。另一为“今经始既就，子来自劝，基构已兴，雕绚渐起，紫山华台，即其宫也”。由以上两段文字看，时至神龟二年八月，永宁寺九层木塔的营建工程业已基本竣工，即令还有一些未竟工作，也属雕镂粉饰之类，而当此时，塔内尚未安置各种神像。显然，于塔内供奉神像，应是神龟二年八月以后的事情。

我们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各种人（神）塑像都是神龟二年八月以后才开始雕塑的。因为从塑像残件看，除大型塑像因资料缺乏难以做出判断外，其他各类塑像都是有可能在塔外预先完成或基本完成而后移置于塔内的。考虑到正光元年（公元520年）七月胡太后即开始了长达七年之久的被幽禁生涯这一历史事实，我们以为，永宁寺塔内彩塑的制作及完成，很可能在正光元年七月之前。

2. 造像题材

由于木塔遭焚时彩塑品残毁过甚，而今所能看到的人（神）塑像，俱已身首分离，无论其形体大小，无一完整或可复原者。尤其是大、中型塑像，既没有一件完整无缺的头像，也没有几件能反映身像整体特征的较大躯干残块。在这种条件下，对单体塑像身份的辨认尚且不易，进一步全面探讨其造像题材及组合，便更难以实现。这里，仅将整理过程中感觉比较突出的有关问题提出来，稍加讨论，以期对读者认识这批实物标本有所帮助，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首先，在整理大、中、小型人（神）塑像残件时我们发现，所见头像、身像残块几乎全数属于佛、菩萨、弟子塑像或供养人塑像，未发现特征明显的天王、力士形像。这表明，当时人们作为主要供奉对象而创作的塑像，仍然只是佛、菩萨、弟子三种。我们这样说，并不等于完全排除其中或有个别天王、力士类塑像的可能性。

由于塔基神龛遗迹保存状况欠佳，无由判定每个神龛内原有几铺造像，以及每铺造像可能采取何种组合形式，但依据现存塑像残件对其造像组合约略予以估计，似乎还是应该的。既然作为供奉对象存在的塑像主要是佛、菩萨、弟子三种，那么，一铺造像最可能出现的组合形式，应是一佛二菩萨或者一佛二菩萨二弟子。同时，也不能排除以一身、二身或二身以上佛像为一铺造像的可能性。鉴于形体大小相近的佛、菩萨、弟子塑像，数量不是很多，弟子立像残件更为少见，思惟菩萨像迄无一例，所以我们猜想，一佛二菩萨当是最常见的造像组合形式。

从大型塑像、中型塑像到小型塑像，其体量大小相差甚远。如果说大、中型塑像对于木塔初层神龛还比较相称的话，那么，小型塑像对同样大小的神龛，就显得过于琐小而有失平衡了。据此我们推测，永宁寺木塔之中，除去初层之大神龛，应该还有一定数量规模较小的神龛存在。

其次，也许是因为形体小、不易破碎的缘故，影塑像的出土数量，要比大、中、小型塑像多得多。总的看来，其造像内容相当复杂，既有佛像、菩萨像、弟子（比丘）像、飞天像，也有各种各样的世俗人物像。尽管目前还不能准确分辨每件影塑残件的具体身份，但如将头像和残身像两方面的实物资料综合加以分析，还是可以看出，在影塑像中，佛、菩萨、弟子（比丘）这三类塑像所占比例甚小，其中佛像数量最少，菩萨像次之，弟子（比丘）像（含禅僧像）稍多，而大量的，应是世俗人物像。

在众多世俗人物像中，最引人注目的，当数以下五组身像，即世俗服装Ⅰ型、Ⅱ型、Ⅲ型立像，着裲裆立像和着胡服立像。世俗服装Ⅰ型立像，数量不多，衣着雍容华贵，气宇轩昂，社会地位显然高尚，颇具帝仪相；世俗服装Ⅱ、Ⅲ型立像，着裲裆立像和着胡服立像，人数甚众，手中持物或不持物，背后或挎箭 箙，一派仪仗或侍从模样。若将这五组塑像组成一幅立体画面，应同河南洛阳龙门和巩县石窟寺中之浮雕帝后礼佛图很有几分相像。北魏洛阳永宁寺系皇家寺院，在寺内塑造帝后礼佛图自在情理之中。因此，我们认为，以上五组塑像，可能就是影塑帝后礼佛图的构成成分。若然，这种影塑形式表现的帝后礼佛图，将同浮雕形式的帝后礼佛图有异曲同工之妙。且因其为泥塑，人物形象较石刻更生动，表情刻画更加细腻传神，因而总体艺术效果在某些方面甚至会比石刻还要好。

（二）关于塑像制作工艺

永宁寺彩塑的制作，包括形像雕塑和敷彩妆銮两道大的工序。

1. 形像雕塑

经反复观察，仔细辨别，基本可以确认，上述1560余件彩塑残件，除某些塑像饰件如璎珞、莲花形饰等为模制成型，其余皆为手工雕塑作品。

说到永宁寺彩塑的雕塑技术，最具代表性的，当属各类人（神）塑像的形像雕塑。其工艺非常复杂，难以逐一列举。拟择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技术要点简述如次。

其一，是塑像不论大小，均采用身、首分别制作而后将颈部末端插入胸腔，并以细泥将结合部抹平的方法制成。前述各类小型塑像和影塑像残件，胸腔上部多数残存一圆形或椭圆

形平底浅窝，浅窝中心且有一小竖孔，便是此种做法留下来的物证。大、中型塑像，因残破过甚已无同类遗象保存，但有其他证据可寻。如T1：2927和T51：2972，皆为大型塑像颈部残件，其上端残破已非旧貌，但下端平齐，底面光滑，保存颈部末端原状（见图版一三，1、2）；中型头像T54：1202，保存比较完整，头及颈部的整体面貌清楚，颈部末端具有与上述二例相同的特点（见图二〇，6）。以上诸颈部实物下段，外表皆涂抹细泥，泥层上薄下厚，但绝不延伸至颈部最末端。颈部末端裸露部分（即未抹泥部分），应为当初插入胸腔之内者。此部分的高度，前后并不均等，一般是前面长、后面短，也有与其相反者。这说明，在头像插入胸腔时，并非完全垂直，以便使塑像形成俯视或仰视姿态。显然，它们同样可以作为身、首分别制作的实物证据。

中型头像T11：1135和残头像T3：1115，发髻均已无存。但在头顶发髻部位，分别保留一个或两个较大且深的插物孔（见图一九；图二一，1；图版一六，1、2）。且出土残发髻较多，残断处多在髻之基部，残断面上也发现有透孔。这些迹象使人觉得，此类较大型发髻，有可能也是单独做成后，以细棒固定在头顶的。在小型塑像中也发现有类似的情况。

永宁寺人（神）塑像这种身、首分制的制作方法，与北朝墓葬陶俑的制法基本相同，其间的最大差别在于，后者普遍为模制成型，然后稍加修整而成，因而工艺显得粗率，人物形像多所雷同，即使是墓葬所出工艺水平最高的陶俑，如河南洛阳北魏元邵墓出土者[①]，也不如永宁寺遗址所出塑像表情丰富，体态自然，富于个性。这大概即是永宁寺彩塑之所以摈弃社会上通常采用的模制成型方法，而坚持手工雕塑的根本原因。

其二，是大、中、小型人（神）塑像的身、首两部分胎体，皆以粗细有别的木棒及其他辅助材料为骨，于其外层层敷泥制成。一般敷泥三层：内层用草拌泥或粗泥；中层用泥稍细；表层用细泥。泥层厚度：内层和中层，多为2—2.5厘米；表层多为1.5厘米，最薄者不到0.5厘米。塑像表面当经过精细加工，今所看到的残像，因经火烧，表面已不那么滑腻，其当初风貌，借助保存较好的影塑头像T1：1084和T1：1017（见图四三，5；图四四，1；图版五八，1、2；图版五九，3、4），可以想见一二。

据观察，中、小型塑像头部，系在短木棒外直接敷泥雕塑。今木棒皆已无存，但由头、颈内竖孔及孔壁残存木纹可以证明。由竖孔形状得知，短木棒横截面多近似圆形（严格地说，应是不太明显的多边形），少数略呈抹角方形，前者如T3：1115、T11：1135；后者如T1：1118等（见图一九；图二一；图版一六，1、2）。中型头像所用短木棒，粗细大致相仿，直径（或截面边长）通常为3厘米左右。有的，如T1：8043、2925、2926（图版一二五，12、11、10）和1118，木棒上曾横缠细绳；有的，如T51：1203尚能看到木棒上敷泥塑像的具体做法（见图版一七，1—3）。小型头像所用短木棒稍细，直径一般为1—2厘米；个别标本，如T1：1166，短木棒表面加刻多条横向凹槽。短木棒的长度，很难说出准确数字，但由残身像提供的线索看，其下端总要长出颈部末端数厘米，以便插入塑像胸腔之内，使首、身二部结合牢固。

大型头像的做法，没有比较完整的标本可供研究。从其中形体较小的颈部残件竖孔中残存印迹看，制作方法似与中型塑像无太大区别；若对形体较大之头颅残块做些具体分析，便会发现大型塑像中的体形尤大者，头部做法则别具特点。所见此类头颅残块，部位各不相同，

①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93年4期。

内壁多呈弧形，并有种种印痕：T3：2814，为鬓部残块，内壁隐现禾本科植物稭杆印痕（图版一二五，13）。T1：8216 和 1117，分别为额部及脑后头发残块，内壁残留横向麻类纤维印痕。T1：1137，为耳部残块，内壁有横向排列的绳状印痕（图版一二六，1—3）。这些迹象表明，其颅腔之内，既非泥质实心，也非无物空洞，而是有扎缚于木棒上端的禾本科植物稭杆作为内芯的。

大、中型身像残件，体内均有一个较大的竖孔。竖孔呈圆形或椭圆形。大型塑像孔径约 9.5—11.5 厘米，中型塑像孔径多为 6 厘米左右。中型身像残块（表面饰竖行衣纹）T1：2673，体内竖孔直径约 6 厘米，孔壁有细绳扎缚禾本科植物稭杆的印痕（图版一二六，4）。它们直接表明，大、中型塑像躯干显然是以扎缚成柱状的禾本科植物稭杆作骨架的。然以常理度之，扎缚成柱状的禾本科植物稭杆之内，还应包有木柱。小型身像残件的情况，多与大、中型身像类似。如 T1：2381 和 2732，体内孔壁皆有禾本科植物稭杆印迹或扎缚成柱状的禾本科植物稭杆印迹（见图三四，2；图三六，2）。唯其孔径较小，直径才 3—4 厘米。有的形体太小，如 T10：2521，体内竖孔表面，不见禾本科植物稭杆印迹，其躯干应是直接在木骨外层层敷泥而做出来的（图版一二五，14）。

大型身像残件 T1：2407，体内竖孔直径 11.5 厘米，体量较大。其外层敷泥剥落处，露出紧贴木骨之内层敷泥，泥层厚 3—6 厘米，表面拍出排列整齐而密集的竖行条纹（见图版一四，2；彩版四，2）。这一现象表明，在制作大像时，还有一道对较厚敷泥层进行拍打的工序。施行这一工序，既可保证塑像胎质坚实，也可使层层敷泥相互结合牢固、紧密。此种做法，还曾见于小型塑像结跏像座残件，其用意及实际作用，当与前件无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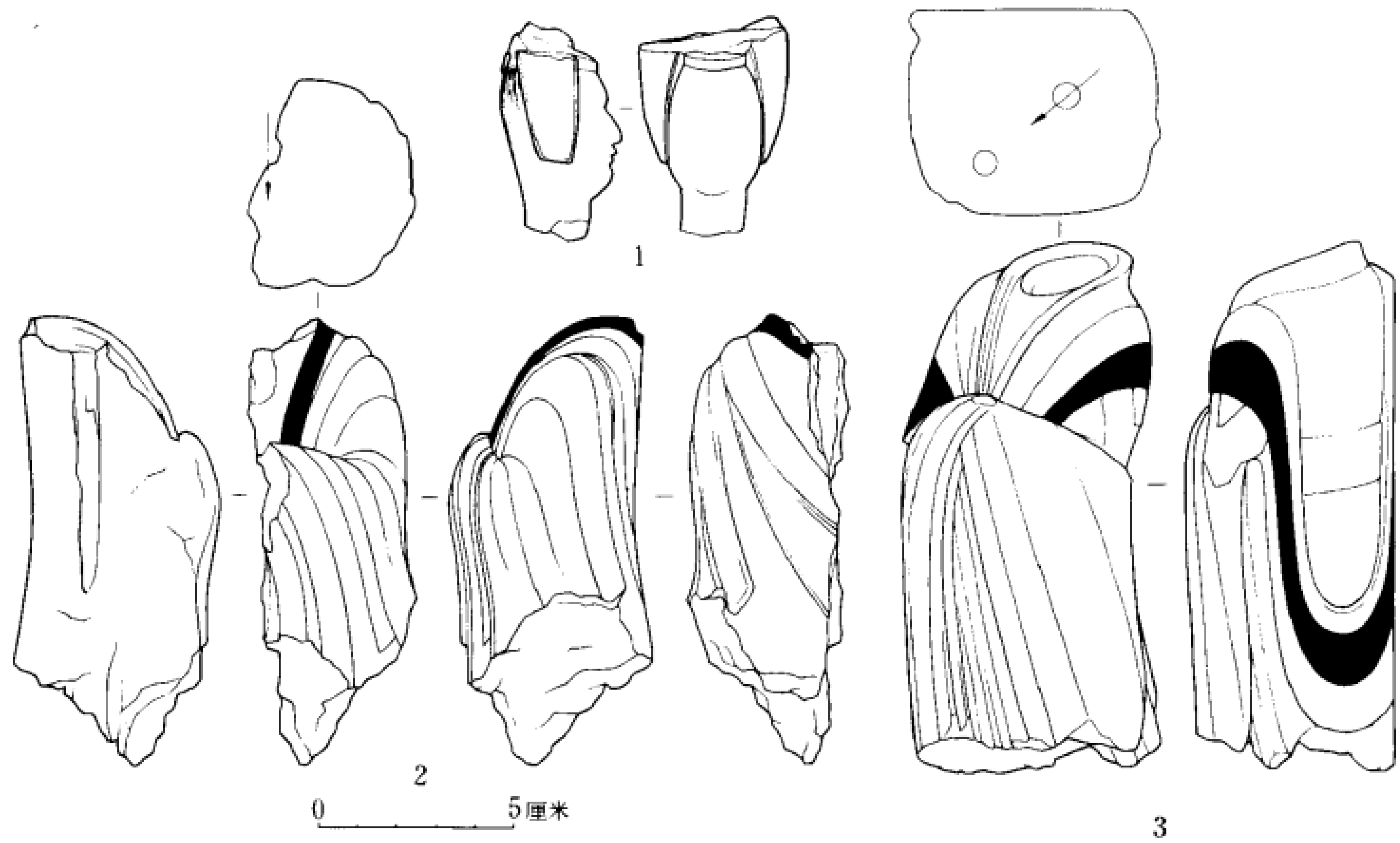
在大、中、小型塑像的残臂、断掌、断指中，普遍发现内装铁芯或铁丝的现象。它们应是木质主骨架的辅助部分，用以提高塑像肢体较小部分的韧性和支撑能力，以便成功塑造臂部、手部各种富于表现力的形体特征。

其三，是适应制作影塑这类特殊雕塑品工艺方面的需要，普遍使用金属材料做主骨架和辅助性骨架，充分发挥其质地坚硬、柔韧性强的功能。

我们知道，影塑作品形体小，造型变化大，题材广泛，姿态生动，而且彼此之间还要有必要的连接或呼应。对于此类雕塑，以木质材料为骨架，显然不适应制作工艺上的要求，于是便有了以金属材料为主、辅骨架的改进。

从上百件影塑头像标本看到，其头、颈内部皆有一个小竖孔，孔呈圆形或近似方形的多边形，孔内物几乎全部无存，仅戴笼冠头像 T1：1077（图一〇七，1；图版一二七，1）颈内尚存残铁芯。后者无疑证明，塑造影塑头像确有以铁芯为骨者，但鉴于头、颈内部竖孔空洞无物的实例大量存在，恐不能否定塑造影塑头像较多使用短木棒为骨的可能性。

如果说塑造影塑头像有可能是木骨、铁骨兼用的话，那么，制作影塑像躯干和四肢，则确定无疑全部是以金属材料作主、辅骨架的。所用金属材料，主要是小型方铁条和细铁丝、细铜丝，还有小铁片、小铜片。小型方铁条主要用作塑像躯干骨架（前文中我们呼之为铁芯），但它并不贯通全部躯体。向上，至多及于塑像胸部，而向下，往往延伸至躯体之外，外露长度多为 1—2 厘米，如影塑 I 型 1 式无托板坐像 T1：2016（图版一二七，2）。之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支撑躯干，使之更加强固，而更重要的，恐怕是为了便于同其他雕塑品连接，以满足构图方面的要求，创造出一幅幅相互呼应、有声有色的画图。四肢部分，包括手、足在内，所用全部为金属丝，它们有可能同装于体内的小型方铁条编织在一起，充当动作多姿多



图一〇七　有关制作工艺的塑像残件

1. 影塑Ⅱ型戴冠头像 T1：1077　2. 影塑Ⅰ型 3 式无托板坐像 T1：2413　3. 影塑Ⅱ型 2 式世俗服装像 T1：2043

彩之四肢的骨架。铜、铁质小金属片，则用以支撑塑像细部（如胡须）及饰物（参见诸影塑头像及身像线图、图版）。

其四，是各类塑像的服饰，都是综合运用就像胎敷泥雕塑，以及贴塑、插附等多种艺术手法而最终完成的。

整理过程中发现，在施用种种装饰手法之前，总体形像合乎要求的像胎业已出现。裸露部分固然要认真做出，连行将为服饰掩盖的部分，也无不显示出它的基本形态，为进一步塑造服饰打下良好基础。大、中型塑像如此，小型塑像如此，影塑像也如此。影塑像中，有的手臂等件，还是另外做好后，插入相应部位的，如影塑左臂残块 T5：2502、Ⅰ型 1 式特殊姿态坐像 T3：2987（见图版七四，3；彩版二四）。

据观察，塑像的大件服装，如比丘的袈裟、菩萨的长裙、佛像的通肩大衣等，主要以就像胎敷泥雕塑手法完成。外层服装及饰件，如上层衣领、披帛、璎珞、项圈及部分头饰（如莲花形饰）等，则是在大件服装及有关形像基本做好后，再将预制之衣片及饰件按照预定部位粘贴上去，即使一像身穿多层服装、佩戴多种佩饰，也都一层层精心粘贴，一丝不苟，毫不含糊。做外层服装所用泥片之薄，达到惊人程度，有的厚度甚至不到 0.05 厘米。从塑像之髻、冠、肩头等部位经常发现插物孔、小金属丝、金属片看，发髻簪花、花冠簪花、肩头条带状饰物、仪仗手中所持物，还有某些大像的指甲，又是以适当材料做好后，插附于各相应部位的。

各类人（神）塑像中，延伸出体外或随风飘扬的部分衣饰，动感最强，往往是塑像生动

与否的关键之所在。为确保这部分衣饰达到最佳效果，其中无不装有金属丝。这种做法，在我国各地石窟寺北魏塑像中是少见的。

另外，在整理实物标本时，还发现一些与塑像制法有关的现象。比如，标本中有多件草拌泥质躯干像胎残件，表面俱有清晰的竖行压印，压印呈直线状，间距各不相同。中型塑像腰以下残块 T1：8240，胎体之外衣饰脱落殆尽，尚存部分上层敷泥，上层敷泥的厚薄、平凸似同压印有一定联系（图版一二七，3）。又如中型塑像竖行衣纹残块 T1：2967，胎体表面残存上下两层竖行衣纹，上层衣纹有所残。由残破处可以看出，上层衣纹系依据下层衣纹的样式塑成（图版一二七，4）。再如 T1：2378，为中型塑像Ⅱ型菩萨装右肩残块。其肩头条带状饰物，上端损坏，可看出两层敷泥。上层敷泥塑出条带状饰的具体形像，下层敷泥表面则有与条带状饰轮廓一致的阴刻细线（见图二五，3；图版二三，5）。以上所述并非孤例，类似的例子还可举出一些。我们以为，这些现象的存在，似与在塑像制作过程中的整体规划、起稿、修正等有某种关系。

2. 塑像敷彩妆銮

因经火烧，永宁寺彩塑的斑烂色彩，严重褪变，原貌不可复睹。而今从仅存实物标本中尚可得而见者，多为残留于塑像面部、手掌、手指及个别衣饰上的金色，少数冠顶的蓝色，衣领上的黑色，服装缘边和衣 摆上的白色、黑色、赭红色，以及服装表面加绘之褐色或黑色纹饰。这些，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已随文有所交待，兹不赘述。为说明塑像敷彩之概貌，这里再举一些实例。

影塑世俗服装立像Ⅵ型 T3：2633，是所有塑像残件中唯一未经火烧或烧烤轻微的身像标本，像表颜色鲜艳，当与原貌接近。此像上穿圆领内衣和两层交领外衣，下着具背带长裙，像背裙腰下方，有一长条状物斜向下垂。其上身之圆领内衣呈黑色，内层交领衣领为红色，外层交领衣为黑衣白领；宽裙带及背带略呈白色，裙面饰红、白相间的彩条；像背斜向下垂之长条状物上饰五排黑色圆点纹（见图六五，5；图版九〇，3；彩版二九）。

除此之外，数量较多的，是残存一些原色印迹或业已变色但明显看出原饰多种色彩者。对此类标本，且依现状予以简略描述。

影塑特殊姿态坐像Ⅰ型1式 T3：2987、Ⅰ型2式 T3：2988，所披袈裟呈浅红色而略泛白（图五四，1、2；图版七四，3、4；图版七五，4；彩版二四）。

影塑无托板坐像Ⅰ型3式 T1：2413，为左肩残块，身穿交领上衣，披袈裟。衣黑领，袈裟红色（图一〇七，2；图版一二八，2）。影塑世俗服装立像Ⅲ型2式 T1：2043，存膝以上部分，双手拱于胸前持物。交领广袖衣红色，披帛呈黑色（图一〇七，3；图版一二八，1）。

影塑特殊姿态坐像Ⅱ型 T3：2140，上衣红色，袖上所加彩饰及腰间围腰式物为黑色，宽褶长裙呈黄白色（图五四，3；图版七五，1—3；彩版二五）。

影塑无托板坐像Ⅰ型1式 T1：2002，僧祇支领缘红色并以褐色勾边；交领上衣领呈褐色；袈裟面呈灰绿色，里呈红色，边缘为白色（图四九，4；图版六八，1；彩版二二）。

影塑世俗服装立像Ⅲ型2式 T3：2787，内衣略呈黄色；上衣及长裙黑色；披帛呈黄白色（图六四，1；图版八七，1；彩版二八）。

影塑世俗服装立像Ⅳ型 T1：2325，上衣及长裙略呈黄色；腰部短裙及腰带红色；肩部所披斜带残存白色。上衣和腰带上有墨绘斑块（图六五，1；图版八九，1）。

影塑着裲裆像Ⅰ型 T1：2320，内衣及上衣呈黑色，裲裆呈红、黑二色，缚腿裤黑色；T1

：2509，上衣略呈黄色、白领，裲裆白色，腰带黑色（图六六，2；图六七，5；图版九一，2、4）。

影塑着裲裆像Ⅲ型 T1：2306，上衣略呈黄色，裲裆呈黑色或黑色泛绿，身前腰带红色（图六八，5；图版九四，1）。

这些现存色彩，可能与彩塑原貌相差甚远，但还是可以由此看到原彩的某些影子。

妆銮塑像所用颜料与绘制壁画一样，同为矿物质颜料。综合塑像及壁画两方面的实物资料分析，永宁寺塔塑像和壁画的色调，应与河西诸北魏石窟有不少相通之处，所不同者似乎在于，永宁寺塑像和壁画使用暖色较多，色调也较为淡雅。

（三）关于艺术风格

看过永宁寺为数众多的人（神）塑像，人们会得到这样一个总体印象，塑像体态匀称，身材修长，动静如生，神采飞扬，蕴含着强大的艺术魅力。

从考古学的角度看，永宁寺彩塑这批北魏晚期的佛教雕塑艺术精品，时代感极强，各类人（神）塑像的造型，无不特点鲜明。

佛像

所见此类残件，体态已转丰满。其面相方圆，长眉细目，直鼻大耳，小口薄唇，表情含蓄，隐现庄严慈祥之容；顶蓄螺髻或水波纹发髻。着装样式可有多种，最常见者，一种是内着僧祇支，外穿双领下垂式袈裟。另一种是内着僧祇支，外穿双领下垂式袈裟，腰束宽带，带当胸打结，其外复加一件双领下垂式袈裟。外层袈裟，或覆双肩而下垂至胸部，然后将右端斜上提搭于左肩，腰带之结下余带为袈裟所压。如 T1：2385（图三四，4；图版四一，2）；或袈裟覆右肩一角，如 T1：2386（图三四，3；图版四一，1）。

影塑佛装立像 T1：2030，上着圆领衫，衫外套双领下垂式衣，下系齐胸长裙，腰束宽带；其外穿双领下垂式大衣；再其外，复披袈裟一件。最外层袈裟，覆右肩、右臂，并由右肩背后斜向左下方，缠身向前，覆其左肩正面（图五六，1；图版七六，4）。其着装样式颇为新颖，虽可与前述第二种常见样式视为同类，但其间差别十分明显。

在永宁寺遗址所出佛装残件中，着通肩大衣者非常罕见，约属此类标本者，仅有影塑像 T1：2389 一件（图五六，5；图版七七，3）。

佛像中，结跏坐像的服装下摆颇有特点：一般有衣摆两层，衣边呈连弧状，由三两个衣纹稀疏的浅弧组成。

菩萨像

中、小型头像中头戴花冠者，显为菩萨。鉴于影塑像内有菩萨身像而不见戴花冠头像，推测在各种类型之头顶梳髻像中，也当包含部分菩萨头像。

菩萨头像，多作长圆脸，五官特征与佛像无大差异，面呈庄重慈祥之容。其体形婀娜，溜肩细腰，颇具女性化趋向，最常见的形像是，上身裸露，下着密褶或宽褶长裙。颈系桃形项圈，腰束带。裙腰或作绳状，或由内侧翻出，或附加长条形布帛状物。身披璎珞和披帛，胸前披帛上或有小型饰物，肩头披帛上普遍有条带状饰物。有的，如影塑像 T1：2356，裙腰上系有窄条形搭肩背带（图五七，1；图版七八，1）。

小型塑像 T1：2383（图三六，3；图版四三，2）、中型塑像 T1：2433（图二五，1；图版二三，1），上身披帛之内皆着斜领衣，领自左肩斜向右腋下，或为斜披络腋，是为所有菩萨装像中仅见的二例。

弟子（比丘）像

此类像，头像皆作圆形或长圆形，无论年龄老少，均慈眉善目，神态安详，常作微笑状。立像中保存较好的仅二件，即 T1：2407、2408（图一七，2、1；图版一四 ，2、1)，当初大约皆作身披袈裟、合什站立姿态，但袈裟着法有异。影塑Ⅰ型无托板坐像，内着僧祇支，外披袈裟，两膝间距离较小，双手拢于袖中、拱于胸前，其中当有部分禅僧像。

世俗服装像

此类像门类甚多，包含了社会上政治地位、性别、年龄、种族各不相同的各种人物形像。多属供养人及其仪仗、侍从之类。这些人物，除胡人外，从面目到装束似与中原人物没什么两样。

由面相看，凡武人，皆作方脸庞，浓眉大眼，宽鼻阔口，多蓄络腮胡须，头戴兜鍪或着帽、扎巾，神态威武雄壮。其他各类人物，多眉清目秀，长眉细眼，直鼻小口，头顶或戴冠或梳髻，浑圆或长圆形脸上，总是流露出几分笑意，一副清心寡欲、虔诚无邪的善男信女模样。

就身像观察，其形体动作之生动，显为佛、菩萨、弟子塑像所不可比拟。论其突出特点，可举以下二端。

其一是，无论威武有力的武人，还是端庄秀丽的文侍、淑女，身像绝非一般意义上的直立，而是肩部后仰，凹腰腆腹，臀部突出，两腿绷直，整体略呈弓字形，使修长的身材呈现出其时代特有的曲线美。

其二是，除身着裲裆的武人外，最流行的服装，皆为上穿交领广袖衣，下着长裙（或裳)，腰束宽带，一套地道的褒衣博带式服装。即使是着裲裆武人，上穿双领广袖内衣，外扎裲裆，下着缚腿裤或大口长裤，也是当时中原流行的服装样式。另有一些冠服式样，如影塑头像的各色帽和扎巾、背带裙、多次出现的围腰形短裙，以及Ⅱ型特殊姿态坐像那样的一整套服饰等，则是以往难得一见的实物。

由以上对永宁寺人（神）塑像造型特征的概括叙述可以看出，其时佛教造像（指佛、菩萨、弟子）的中国化业已基本完成，尽管其中尚能看到某些外来塑像艺术的印迹，如小型塑像 T1：1065（图三〇，4；图版三六，3)，低前额，高鼻梁，鼻梁直通脑门，根部无凹陷，与其他塑像面部特征殊不相类，但已不占多大比例。从更广大的范围而言，它还如实表现了孝文帝秉政以来大力推行服饰汉化政策的广度和深度。

若从塑像艺术的角度分析，其特点也很鲜明。

我们在塔基发掘简报中曾经指出，永宁寺出土的这批北魏晚期彩塑，“要比同时期的石窟造像更精美、更细腻、更生动”①。它们造型优美，仪态庄重，虽不时流露出某些秀骨清像的遗韵，但在对人体形像特征的刻划和对塑像整体比例的把握方面，则显得更加准确完美。其形体修长但不过分夸张，身姿秀丽但不过分清瘦；面相多长圆形或方圆形，眉目清秀而不失浑厚；身段依然保持着传统的曲线美，体态却明显趋于丰满和圆润。衣纹刻划既无贴泥条式，也很少单独使用线刻纹，最为常见的，是雕塑而成的圆转、流畅之阶梯形衣褶，上加粗细有致的阴线纹；下摆也不再那样紧密、重叠、繁复，而变得简洁、明快且更趋自然。目睹这些泥塑像，让人感到它们与现实世界的华人更为接近，一种新的造像风格似乎正在孕育之中。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北魏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 3 期。

我们注意到，古代艺术家们创作这些人（神）塑像，十分注重通过对塑像体貌特征的形象刻划，揭露人或神的内心世界和内在特质，以求气韵生动。

塑造佛、菩萨、弟子等主要供奉对象，是一个非常严肃的课题，当有外来蓝本作依据。但在实践活动中，艺术家不是生硬照搬蓝本，而是在不违背宗教仪轨的前提下，大胆地进行艺术的再创造，给予它们一副中国化的脸庞和服饰形象，连气质也是中国式的，从而呈现出适应中国人审美观的崭新模样。佛像端严庄重，服装犹似帝王；菩萨像虽沿袭袒上身、着长裙模式，但所着裙已多是中国式窄褶或宽褶长裙，袒露的上身，也因有项圈、披帛、璎珞和肩头之大团条带状饰物掩盖而不十分暴露。对这两类塑像面相的细部刻画，尽管所采用的方法不尽相同，比如大型佛头像，长眉刻作阴线；较大菩萨头像，长眉以彩笔画成；小型塑像双眉处不刻、不画，而仅塑出眉脊；但给人的印象，仍是长眉细目形象。他们表情含蓄，神态沉稳，既庄严又慈祥。总是那么从容不迫，莫测高深，似有无边法力和征服一切的力量。面对此种神像，令人不能不肃然起敬。塑造弟子（比丘）形象，同样有所遵循，然较之佛与菩萨，似有较大的灵活性，此类塑像或立或坐，均作一心虔诚向佛形状，神态俱呈慈善安祥。且从对其状貌特征的细致刻画，不难看出他们在年龄、性格以至气质上的不同。以小型头像、影塑头像为例。从头形看，中青年弟子头顶多呈浑圆形，间或也有顶骨中缝稍稍隆起或头顶塑出一圆包者；而老年弟子，无不瘦骨嶙峋，甚至连喉节、枕骨都清晰可见，显与中青年弟子有别。由面相分，凡年青弟子，皆面皮滑嫩，广额圆颏，眉清目秀，于安祥神态中透出几分聪慧和稚气；中年弟子，均作长方形脸，面部棱角较为鲜明，五官端正，不苟言笑，稚气尽消，颇显稳重；老年弟子，面部略呈方形，棱角十分分明，颧骨突出，肌肉松弛，满脸皱纹，一副饱经沧桑、老成持重神情。面对此类塑像，让人觉得他们不倨不傲，面善心慈，可亲可敬。

塑造诸色供养人及其侍从、仪仗，没有了宗教仪轨的局限，更为古代艺术家们提供了可以充分发挥其艺术才能的广阔天地。在保存状况较好的影塑像中我们看到，艺术家们以现实社会人物为借鉴创造出来的种种艺术形像，无论是雍容华贵、气宇轩昂的上层贵族，还是俊秀娴淑的女侍、举止潇洒的文侍、威武雄健的武人和天真烂漫的丫髻童子，无不形神兼备，惟妙惟肖。举足迈步，衣服随风飘动，写尽行进之态；鼻翅或歙或张，双唇或启或合，适现其呼吸、言语之状，故而动感极强。其中有些身像，体态优美，动作协调，衣袖、裙裾、披帛当风飘舞（图版一二八，3，4），颇有一些顾恺之《洛神赋图卷》中神女的风韵。

从以上事实中我们领悟到，北魏洛阳永宁寺这批宗教题材的塑像，之所以能达到如此高妙的艺术境界，主要应该归功于创作者对现实生活的深刻观察和对写实主义手法的大胆运用。

与此同时，我们还注意到，永宁寺塑像的创作者，在运用写实主义手法时，并非一味地写实、对人体的每个细部都作详尽的表现且越细越好，而是根据达到艺术形像气韵生动的需要，有详有略，必要时，还辅之以浪漫主义的夸张。为说明这一点，我们且举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

永宁寺塑像中，武人及外道人物以外的各种塑像，无论是佛、菩萨、弟子（比丘），还是善男信女等世俗人物，其形体各部特征、服饰以至头发、胡须等，无不得到较详尽刻划，制作可谓精细，唯独于塑像的眼珠不曾着力。我们曾仔细观察过所有有关标本，确实无一件是刻出或塑出眼珠的。是否有一种可能，即眼珠当初系画成，后经火烧褪色乃至于消失呢？对此，我们虽不敢持断然否定态度，然迄未发现一例残存绘画眼珠的痕迹却是事实。与此种现

象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凡头戴兜鍪或着帽扎巾的武人和外道人物，都是大睁双眼，显出炯炯有神的眼珠。这使我们想到，前者省略眼珠，后者强调眼珠，都是为适应表现人物神韵需要而有意采取的措施。

为塑造武人的威严相貌，故意将二目做得又大又圆，眼珠十分突出；双眉浓密，眉毛根根可数；络腮胡须外扎，唇上短髭倒竖。这些，显然又是为创造符合人物身份、性格的形象而使用夸张手法的实例。

南齐谢赫在《古画品录》[1] 中，总结我国古代绘画艺术传统，提出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应物象形、随类赋彩等绘画六法，并将气韵生动列于诸法之首。以之来衡量永宁寺塑像同样也是适用的。由此可以看出，永宁寺塑像，正是古代艺术家们全面继承和发扬我国汉代以来的优秀文化艺术传统创造宗教艺术形象的成功范例。

① （南齐）谢赫：《古画品录》，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

PDG

结　语

北魏洛阳，乃驰名世界的一大国际性都市。既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佛教中心。而洛阳佛教之盛，尤以宣武、孝明之世为最。其表现有三：

其一，是中外名僧荟萃

《洛阳伽蓝记》卷四有云："时佛法经像，盛于洛阳，异国沙门，咸来辐辏，负锡持经，适兹乐土。"为接纳四方僧人，宣武帝曾在洛阳特为营建永明寺。其时，来洛的百国沙门，多达三千余人，"西域远者，乃至大秦国，尽天地之西垂"。且有去洛阳甚远，风土隔绝，世不与中国交通，今始有沙门至者。其中最负盛名的名僧大德，有菩提达磨、菩提流支、勒那摩提、佛陀扇多、般若流支[①]、菩提拔陀、昙摩罗[②] 等。他们大多由西域取陆路来洛，也有自海路至南中国而后北上到洛者。如南天竺人（或云波斯人）菩提达磨，就是"初达宋境南越，末又北度至魏"的[③]。菩提拔陀之来中国，经历与菩提达磨类似，而文献对其行经路线记述尤详。据《洛阳伽蓝记》卷四，他自歌营国"北行一月日，至勾稚国。北行十一日，至孙典（典孙）国。从孙典（典孙）国北行三十日，至扶南国，……。从扶南国北行一月，至林邑国。出林邑，入肖衍国"。拔陀至扬州岁余，随扬州比丘法融来洛。当时在洛的中国名僧，数量之多，恐怕更在外国僧人之上。见诸记载的，即有慧光、慧琛、僧泽、僧令、僧颙、僧暹、僧辨、法荣、昙谟最等等[④]。内中之昙谟最，博贯玄儒，善于禅学，妙达《涅槃》、《华严》，尤明论道，北天竺三藏法师菩提流支见而礼之，称其为东土菩萨。可见，北魏洛阳确是中外名僧云集之地，他们对南、北中国佛教都是深有了解的。

值得注意的是，《续高僧传》载，菩提流支遍通三藏，妙入总持。以北魏永平之初来游东夏，宣武帝"下敕引劳，供拟殷华。处之永宁大寺……"。

其二，是译经之盛前代所无

汤用彤先生在其所著《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⑤] 一书中早已明确指出："元魏孝文帝于太和十八年迁都洛阳。其后宣武帝、孝明帝及胡太后均奉佛法，洛阳译经之盛，前代所无。而永宁寺译场之壮丽，世未曾有。当时译经之僧人，为昙摩流支、法场、菩提流支、勒那摩提、佛陀扇多、瞿昙般若流支等六人。"按照《续高僧传》的说法，则是菩提流支来洛，"处之永宁大寺，四事将给，七百梵僧，敕以流支为译经之元匠也"。

汤先生还指出，洛阳所出经，多传法相唯识之学。其要典有：深密解脱经、入楞伽经、金刚经论、法华经论、无量寿经论、胜思惟经论、摄大乘论、唯识论、顺中论、十地经论。对后世影响颇大。

---

① 参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二章、第十九章，中华书局，1955 年；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魏文·十地经论序》，中华书局，1958 年。

② 见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四。

③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九章引《续高僧传》，中华书局，1955 年。

④ 参见《魏书·释老志》；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魏文·深密解脱经序》，中华书局，1958 年；《洛阳伽蓝记》。

⑤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二章，中华书局，1955 年。

译经场面之盛大，世所罕闻，时有皇帝亲临，并有当代著名文人如崔光等参加。

其三，是佛塔林立僧寺泛滥

其时，洛阳城内，原建佛寺本已为数可观，而违禁私造僧寺之风，仍禁而不止，大有黑云压城城欲摧之势。对于这种形势，前引神龟元年司空公、尚书令、任城王元澄奏禁私造僧寺作了极其生动形象的描述。此奏称，按孝文帝都城制，"城内唯拟一永宁寺地，郭内唯拟尼寺一所，余悉城郭之外。欲令永遵此制，无敢逾矩。逮至景明之初，微有犯禁"。宣武帝"仰修先志，爰发明旨；城内不造立浮图僧尼寺舍。亦欲绝其希觊"，"但俗眩虚声，僧贪厚润，虽有显禁，犹自冒营"。永平二年（公元509年）以来，私营转盛。"比日私造，动盈百数。或乘请公地，辄树私福；或启得造寺，限外广制。如此欺罔，非可稍计"。"辄遣府司马陆昶、属崔孝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内检括寺舍，数乘五百，空地表刹，未立塔宇，不在其数。……自迁都已来，年踰二纪，寺夺民居，三分且一"。"今之僧寺，无处不有。或比满城邑之中，或连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为一寺。梵唱屠音、连檐接响，像塔缠于腥臊，性灵没于嗜欲，真伪混居，往来纷杂。""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镇僧寺亦然"。

北魏洛阳永宁寺正建于此时。对营建永宁寺时的形势，《魏书·任城王澄传》也有记述："灵太后锐于缮兴，在京师则起永宁、太上公等佛寺，功费不少，外州各造五级浮图。又数为一切斋会，施物动至万计。百姓疲于土木之功，金银之价为之踊上，削夺百官事力，费损库藏，兼曲赉左右，日有数千。"史实说明，宣武、孝明之世（含胡太后专权时期），以北魏皇室为首在京师洛阳掀起的佞佛狂潮，已席卷全国城乡，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在此狂潮的发展过程中，北魏洛阳永宁寺的营建，无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前文已经讲到，永宁寺之建，早在北魏迁洛初期已在孝文帝关于都城建设的构想之中，直至孝明帝熙平年间，始由胡太后付诸实现。按照当时京师洛阳佛教的发展形势推测，永宁寺的全面设计和营建，除继承、发展平城时期以来北方佛教寺院的传统外，还可能吸收了南方佛寺的某些因素。它的建成，必然具备两大特点：一是其豪奢壮丽、雕饰精美当为全国之最；二是由其开创的有关寺院建筑、雕塑等方面的新格局、新样式、新做法，一经出现，便会迅速传播京畿一带及全国各地，产生巨大影响。

对永宁寺的豪奢壮丽，《洛阳伽蓝记》卷一已有绘声绘色的精彩描述；对永宁寺雕饰之精美，从前文关于出土标本的具体描写和初步分析，也已有所认识。然而，文中所述我们的初步看法，包括对实物标本的具体认识，还是非常肤浅的，其中抑或包含某些不当以至错误之处，仍需化大力气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关于永宁寺的巨大影响，历来为学术界所关注。在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发表之后不久，宿白先生就在所著《洛阳地区北朝石窟的初步考察》① 一文中明确指出："该寺实际是北魏国寺，所以建成之后影响甚大。"他认为，"据《洛阳伽蓝记》记载，当时洛阳佛寺建塔之风盛极一时，胡太后本人除兴建永宁寺塔外，还在洛阳城内胡统寺、城东秦上君寺、城南秦太公西寺、景明寺、城西冲觉寺各建浮图，朝中显贵如太后妹皇姨、清河王元怿、宠阉刘腾等也都争建佛塔于都邑；与此同时，洛阳地区也出现了一批中心柱窟，其中巩县第一窟、鸿庆寺第一窟布局与永宁寺塔基的中心部分……情况非常接近，显然都不是偶然的巧合，可能都是摹拟永宁寺"。并根据对永宁寺出土塑像残件的初步考察断言，这些实物"明显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

① 见龙门文物保管所、北京大学考古系编：《中国石窟·龙门石窟》第1卷，文物出版社，1991年。

同类形象窟龛的雕刻是寺院塑造的摹拟”。

北魏晚期洛阳地区石窟寺艺术新风格的出现，直接影响到京畿以外其他地区的石窟寺艺术，即使在远离京师的河西陇右地区，也同样能够感受到这种新潮流的强大威力。例如，甘肃天水麦积山石窟的北魏第三期窟，时代约当孝明帝熙平初年至北魏亡（公元516—534年），“造像面相瘦长，长颈窄肩，双眉弯如新月，细而长的眼角，薄薄的嘴唇，微微上翘的嘴角上露出一丝神秘微笑，均构成了这一时期特有的风格。无论佛与菩萨，服饰、发髻都进一步世俗化、民族化和多样化”。而紧接着出现的西魏窟，风格更有变化，“造像还多少具有北魏‘刻削为容仪’的遗风，而更多的造像则显得圆润、健壮”，“已经孕育了隋唐时期造像特点的萌芽”[①]。从这些佛、菩萨造像身上，不仅可以看到诸多如同永宁寺塑像那样的服装式样和装饰，而且为使塑像造型生动，其肢体及服饰之内同样大量使用了柔韧性强的金属作骨架或支撑物，与永宁寺塑像在制作技术上，也颇多相通之处。

如果放眼世界，还能从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的早期佛寺遗址上，看到永宁寺这类寺院布局的某些影子。

总之，永宁寺及其雕塑艺术的深广影响，仍是我们今后应当进行广泛、深入研究的重大学术课题。

① 董玉祥：《麦积山石窟的分期》，《文物》1983年6期。

附表　北魏洛阳永宁寺出土泥塑总表

单位：厘米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大型塑像	发际	Ⅰ	T1：8204*	存额部发际右半	10	21.8	兼属头发Ⅰ型
		Ⅱ	T1：8244*	存额部发际左半	15	12.6	兼属头发Ⅰ型
			T1：8224	存左半发际及部分鬓发	13.6	11	兼属头发Ⅰ型
		Ⅲ	T1：8246*	存额部发际左半	16.6	12.4	兼属头发Ⅳ型及额部残块
	头发	Ⅱ	T11：2515*	水波纹头发残块	9.8	11.8	
			T14：2813	水波纹头发残块	6.5	7	
			T1：2622	水波纹头发残块	5.3	6.2	
			T10：2528	水波纹头发残块	5.6	6	
			T1：2357	水波纹头发残块	6.9	7.3	
			T1：2053	水波纹头发残块	6.7	6.7	
			T3：2774	水波纹头发残块	9.4	11.4	
			T56：1208	水波纹头发残块	7.8	7.8	
			T54：1206	水波纹头发残块	11.5	14	
			T1：8250*	水波纹发髻残块	9.8	9.3	
			T54：1210	水波纹发髻残块	20	18	
			T3：2560	水波纹头发残块	4.2	5.6	
		Ⅲ	T1：1117*	脑后头发残块	17.5	11.2	
	鬓发	Ⅰ	T1：8247*	存左鬓及部分面颊	12	8.8	鬓长9.3、宽4.3
		Ⅱ1	T3：2814*	保存基本完整	14.7	10.6	
			T1：2206*	存左鬓及面颊、后脑残块	7.4	11.5	表面残存涂金
		Ⅱ2	T56：1213*	存右鬓及眼角	11	10.3	鬓长9.4、宽3.8
	面部		T54：1214*	存眼以下面部	24.5	23	
			T3：1109*	存右眼、鼻及上唇等	9.8	13.5	
			T1：1101*	存口及下颏	9.2	9.8	
			T1：8213	存局部面颊	16.7	10.2	表面残存涂金
	额		T1：8216*	存右额、眉及白毫	11.8	18.5	

注：型式中罗马数字代表型，阿拉伯数字代表式，编号右上角有*号者为本报告的标本。

另有170余块碎块，保留形象甚少且差，不识其为何物，未列入本表。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大型塑像	鼻		T1：1151*	残存鼻及上唇	8.5	6.5	
			T4：1152	存鼻部，上部略残	9	6	
			T1：1156*	存鼻中、下部	5.1	4.2	表面残存涂金
	口		T10：1150	存口及人中之大部	6	7.3	
			T3：1112*	存口部，保存基本完整	10.5	12.8	嘴宽 6.6
	耳		T1：1136	存左耳及部分左鬓	16.5	17.2	耳长 13.8、宽 7
			T1：1137*	存左耳及部分后脑残块	12.5	19.1	耳宽 8.5
			T4：1140*	存部分左耳	10	10	耳长 7、宽 5.7
			T1：1141	存左耳及部分左鬓	14.5	11.5	耳长 8、宽 7
			T1：1142	存部分右耳轮	11	14.7	耳长 9、宽 4
			T1：1144	存部分右耳轮	9.2	6.4	表面残存涂金
			T1：1145	存部分右耳轮	4.5	4.9	
			T1：1146	存部分右耳轮	9.1	4.1	表面残存涂金
			T3：1157	存右耳轮上部	4.1	5	
			T1：2535	存部分右耳轮	5.5	4	表面残存涂金
			T1：8104	存左耳轮上部	4.1	6.1	表面残存涂金
	颈		T1：2926	残半	11	9.1	
			T51：2972*	颈部基本完整	12.7	10	
			T1：8043	存颈部后半	9.4	8.9	
			T1：2927*	颈部基本完整	12.6	10.7	
			T54：2957*	残半	15.4	18.5	
			T1：2928	残半	9	9.7	
			T54：2649	残半	6.6	7.5	
			T1：8242	存颈部上段	10.8	8.4	
			T1：8231	残半	9.2	7.4	
			T1：2925	存颈后半之大部	10.2	8.3	
			T11：8037	存残颈一段	6.2	8.6	
			T5：2503	残存颈部上段	10.2	8.2	
	身像	Ⅰ1	T1：2408*	存肩以下身段	64	32	
		Ⅰ2	T1：2407*	存肩以下身段	53.6	28.8	
	手掌		T3：2998*	存右手掌	12.6	11	
			T54：2934	存手掌残块	7	5	表面涂金

<table>
<tr><th rowspan="2">分类</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型式</th><th rowspan="2">编　号</th><th rowspan="2">保 存 状 况</th><th colspan="2">残块大小</th><th rowspan="2">备　　注</th></tr>
<tr><th>长</th><th>宽</th></tr>
<tr><td rowspan="31">大型塑像</td><td rowspan="13">手指</td><td rowspan="13"></td><td>T7：2970*</td><td>存手指中、前段</td><td>12.3</td><td>4.2</td><td>表面残存涂金</td></tr>
<tr><td>T1：2127*</td><td>存手指中、前段</td><td>7.3</td><td>2.9</td><td>表面残存涂金</td></tr>
<tr><td>T3：2969*</td><td>存手指中段</td><td>6.7</td><td>2.4</td><td></td></tr>
<tr><td>T1：2126</td><td>存手指中、前段</td><td>9.6</td><td>3.6</td><td></td></tr>
<tr><td>T1：2169</td><td>存手指前段</td><td>4.3</td><td>2.6</td><td>表面残存涂金</td></tr>
<tr><td>T1：2241</td><td>存手指前段</td><td>6.3</td><td>2.8</td><td></td></tr>
<tr><td>T1：2265</td><td>存手指中、前段</td><td>11.1</td><td>3.3</td><td></td></tr>
<tr><td>T1：2978</td><td>存手指中段</td><td>5.2</td><td>2.6</td><td></td></tr>
<tr><td>T1：2994</td><td>存手指前段</td><td>5.6</td><td>2.9</td><td></td></tr>
<tr><td>T1：2989</td><td>存手指中段</td><td>6.8</td><td>2.8</td><td>表面残存涂金</td></tr>
<tr><td>T51：2703</td><td>存拇指残段</td><td>6.3</td><td>2.1</td><td></td></tr>
<tr><td>T54：2518</td><td>存拇指前段</td><td>7.3</td><td>2.4</td><td>表面残存涂金</td></tr>
<tr><td>T51：2740</td><td>存拇指前段</td><td>5</td><td>2.4</td><td></td></tr>
<tr><td rowspan="2">脚掌</td><td rowspan="2"></td><td>T1：2465*</td><td>存右脚掌前半</td><td>14.2</td><td>12.7</td><td></td></tr>
<tr><td>T1：2935*</td><td>存右脚掌前半</td><td>11.6</td><td>12.2</td><td></td></tr>
<tr><td>脚趾</td><td></td><td>T11：2517*</td><td>存拇趾前段</td><td>7.6</td><td>4.4</td><td></td></tr>
<tr><td rowspan="15">衣纹</td><td rowspan="15"></td><td>T1：2694*</td><td>竖行衣纹残决</td><td>14.4</td><td>12.4</td><td></td></tr>
<tr><td>T1：2877</td><td>衣纹残块</td><td>14.4</td><td>6.5</td><td></td></tr>
<tr><td>T1：2875</td><td>竖行衣纹残块</td><td>10</td><td>12</td><td></td></tr>
<tr><td>T1：2819</td><td>竖行衣纹残块</td><td>9</td><td>7</td><td></td></tr>
<tr><td>T1：2863</td><td>竖行衣纹残块</td><td>11.6</td><td>14</td><td></td></tr>
<tr><td>T11：2564</td><td>竖行衣纹残块</td><td>13.6</td><td>11.8</td><td></td></tr>
<tr><td>T1：2840</td><td>竖行衣纹残块</td><td>12.3</td><td>7.8</td><td></td></tr>
<tr><td>T1：2508</td><td>竖行衣纹残块</td><td>18.7</td><td>13.8</td><td></td></tr>
<tr><td>T1：2696</td><td>弧形衣纹残块</td><td>14.7</td><td>10</td><td></td></tr>
<tr><td>T1：2862</td><td>弧形衣纹残块</td><td>8.4</td><td>12.8</td><td></td></tr>
<tr><td>T1：2905</td><td>弧形衣纹残块</td><td>24.3</td><td>16.5</td><td>表面涂硃红色</td></tr>
<tr><td>T1：2522</td><td>弧形衣纹残块</td><td>14.5</td><td>11</td><td></td></tr>
<tr><td>T11：8144</td><td>弧形衣纹残块</td><td>11.3</td><td>10.1</td><td></td></tr>
<tr><td>T1：2136</td><td>弧形衣纹残块</td><td>11.2</td><td>10.4</td><td></td></tr>
<tr><td>T1：2728</td><td>竖行衣纹残块</td><td>14.9</td><td>15.4</td><td></td></tr>
</table>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大型塑像	衣纹		T1：2203	竖行衣纹残块	10.4	9.4	表面残存涂金或硃红色
			T1：2894	弧形衣纹残块	7.2	11.2	
			T1：2915	竖行衣纹残块	9	6.4	
			T1：2717	竖行衣纹残块	19.8	12.4	
			T1：2952	竖行衣纹残块	9.8	10.9	
			T1：8226	竖行衣纹残块	8.4	7	
			T1：2693*	竖行衣纹残块	13	10.8	
			T54：2215	弧形衣纹残块	12	16	
			T51：2640	竖行衣纹残块	10	12.9	
			T51：2568	竖行衣纹残块	12.5	10.5	
			T51：2414	竖行衣纹残块	8.3	13.4	
			T56：2370	竖行衣纹残块	12	12.3	
			T51：2621	竖行衣纹残块	16	13.5	
	下摆	I	T1：2909*	下摆残块上绘花纹	8.9	9.2	表面呈硃红色
			T1：2476*	下摆残块	11	14.2	
			T1：2891*	下摆残块	30	16.8	
			T1：2839	下摆残块	10	12.5	
			T1：2965	下摆残块	35	17	
			T5：2501	下摆残块	15.5	19	
			T1：2898	下摆残块	13	12	
			T1：2832	下摆残块	7.2	8.6	
			T1：2918	下摆残块	13	8.5	
			T1：2919	下摆残块	7.8	7.8	
			T1：2899	下摆残块	13.2	10.7	
			T1：2706	下摆残块	16	12.6	
			T1：2473	下摆残块	11.7	7.7	
			T3：2417	下摆残块	6.8	13.5	
			T51：2404	下摆残块	12	8	
		Ⅱ	T1：2908*	下摆残块	21.9	21.4	
	带结		T1：2392*	存带结上部，下部残	13	6.7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 存 状 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残头像	Ⅰ	T11：1135*	基本完整，颈、髻、花冠残	21.8	13.6	
			T3：1108*	仅存脑后部分	17.3	12.4	
		Ⅱ	T51：1204*	基本完整，髻、双耳残	27.3	14	
			T51：1203*	保存完整，严重烧瘤	26	14	
			T1：1103	大部分面部残，余存	20.8	14	
			T1：1149*	存脑后及部分右耳	14.1	9.9	
			T54：1202*	存脑后及部分右耳	25	14	
			T1：1169	存眉、眼部分	9.7	10	
			T1：1102*	存面部左半	17.3	9.5	
			T1：1100*	存眼以下面部	10.8	14.1	
			T3：1115*	表面残毁，存发髻残痕	18	11.9	
			T1：1118*	表面残毁，存发髻残痕	15.6	12.8	
	发髻	Ⅰ1	T1：2139*	基本完整	10.5	9.2	髻皆刻发丝，下同
			T1：2399*	完整	9.4	11	
			T1：2363*	基本完整	8.3	11	
			T1：2104*	仅髻根残，余完整	9.1	11.6	
			T1：2654	存髻之右半	7.6	7.1	
			T3：2543	基本完整，左半上部残	10.3	8.3	
			T4：2484	存髻之左半	7	7.2	
			T1：2354	髻左半稍残，髻根无存	9	8.4	
			T3：2412	存髻左半，髻根残	6	6.5	
			T1：2658	髻根无存，髻左半顶部残	11.8	8	
		Ⅰ2	T1：2103*	完整	8.5	9	
			T1：2101	仅存髻之左半，髻根无存	8.9	7	
			T1：2102	仅存髻之右半，根无存	7.5	6.5	
			T1：2400*	仅存髻之右半	8.5	8.1	
			T7：2405	髻根无存，仅存髻之左半	8.7	6.4	
			T1：2254	髻根无存，仅存髻之左半	7.5	6.2	
			T1：2652	基本完整	11	11.8	
			T1：2106*	髻根无存，其余部分完整	9.1	11.8	
			T1：2105*	基本完整，髻根有所残	8.5	11.3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发髻	Ⅰ2	T1：2406	仅存髻之顶部	7.5	11.5	
			T1：2656*	髻左半上部残	8.5	8.5	
			T1：2108*	完整	8.5	12.1	
			T1：2401*	完整	10.1	11.1	
			T56：2648	基本完整	11.5	12.3	
			T56：2650	仅存髻根	3.5	7	
			T54：2397*	完整	8.3	11.5	
		Ⅱ	T1：2107*	基本完整	10	9.5	
			T1：2257*	基本完整，髻右侧顶部稍残	9.9	8.8	
		Ⅲ	T54：2398*	完整	10.3	10	
			T1：2525	仅存髻根之一半	4.5	7.8	
			T1：2201	髻之局部残块	9.6	8	
			T1：2953	髻下段（含髻根）残块	8.4	10.4	
			T1：2657	大部尚存，髻根及上部稍残	9.8	8.6	
			T1：2651	严重烧瘤之残髻	13.2	13.3	
	鼻		T13：1155*	存鼻及上唇	6	3.3	
	耳		T3：1160*	基本完整（右耳）	8.9	3.5	
			T1：1159	基本完整（右耳）	8.5	4.1	耳长8、宽3.4
			T1：1143*	存右耳及耳后少许头发	10.8	6.3	耳长8.7、宽3.3
			T4：1158	仅存右耳	8.2	3.7	
			T3：1153	存右耳及右鬓部分	8.3	5.3	耳长7.2、宽3.4
			T1：1148	残存右耳下半	8.6	4.1	耳长7.2、宽3.5
			T1：1161	残存右耳上半	4.4	3.3	
			T1：1163	残存右耳上半	4.9	4	
			T1：1165	残存右耳部分耳轮	3.4	2.1	
			T1：1147	残存左耳、左鬓及部分脸面	8.8	9.5	耳长7.8、宽3.6
			T1：1164	残存左耳上半	4.7	3.8	
			T51：2913	存左耳，耳垂残	4.2	3.4	
	（头）其他		T1：1138	仅存右半发际、右鬓及右额	7.2	8.8	
			T51：1211	存局部头发	5	8.5	
			T3：1106	严重烧瘤之右耳、右鬓	16	12.1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头）其他		T3：1119	残存左侧耳轮、鬓发及面颊	9.2	12.2	
			T1：1139	残存左侧局部面颊及嘴角	9	8.2	
			T1：8261	残存脑后部分头发	8.1	7	
			T3：2565	残存髻根后侧头发	9	12	
			T3：1107	残存脑后部分头发	6.6	9	
			T1：1116	残存脑后部分头发	8.6	7.5	
			T4：2544	残存脑后泥胎	16	11.8	
	残身像		T1：2433*	存肩至膝部躯干	33.7	25.6	
	肩	Ⅰ	T1：2906*	残存左肩	15.4	15.1	
		Ⅱ	T1：2378*	残存右肩	18.6	11.4	
	臂		T5：2903*	残存左前臂及衣袖	13.6	11.1	
			T1：2834*	残存左前臂及衣袖	16	13.3	
			T1：2708*	残存右前臂及披帛	12	8.4	
			T51：2228	臂部残段	12	4.6	
			T54：8403	臂部残段	13	6.7	
	胸腹部		T1：2884*	残存衣纹及披帛一段	22	15	
	腰部		T1：2748	残存带及带结	10	14.3	
			T1：2754*	残存部分裙及腰带	16.1	8.9	
			T3：2837*	残存部分裙及腰带	10.7	11.8	
	腰部以下残块		T1：2888	残存长裙局部	17	15.7	
			T1：2504	存泥胎及少许衣纹	20	11.4	
			T1：2873*	存长裙局部及垂带	21.6	12.5	
			T1：2677*	存长裙局部及垂带	22.8	17.5	
			T1：8240*	残存躯干泥胎一段	27.7	16	
	腿部（?）		T1：2513*	残存腿部（?）一段及衣纹	17.7	7.3	
	衣纹脱落上身残块		T1：8243	残存泥胎一段	14	23.5	
			T1：8241	残存泥胎一段	24.4	16	
			T1：8191	残存泥胎一段	28	25.5	
			T1：2901	残存泥胎一段	18	22.5	
	手		T1：2977	存左掌及三个残指	10.2	5.9	
			T1：2973*	存右掌及四个残指	9.1	5.7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手		T1：2118	存左掌（残半）及一个残指	7.8	5.7	
			T1：2430	存四个残指	4.2	6.7	
			T1：2130*	残存左掌及四个残指	14.2	10.8	手长9、宽5.5
			T1：2116*	残存右掌及四个残指	9.8	5.5	
			T1：2121*	残存右掌及四个残指	8.1	5.5	
			T1：2120	残存左掌及四个残指	8.8	4.7	
			T1：2396*	左手握拳，基本完整	10.9	7.1	
			T1：2395*	左手握拳，基本完整	13.3	6.5	手长8.4
			T1：2979*	两手合什，仅存手指	6.7	6.2	
			T1：2128*	两手合什，仅存手指	7.6	5.3	
			T1：2117	仅存三个残指	7.9	6.5	
			T51：2941*	残存右手背及五个残指	14	7.8	
			T54：2697	存部分手掌	6.5	2.5	
			T51：2818	残存左掌及二个残指	8.5	3.5	
			T51：2885	残存左手背及五指	7	6.1	
	手掌		T1：2115*	残存伸展状右手掌，指无存	8.6	6.6	
			T1：2458*	残存伸展状右手掌及拇指	9.2	6.2	
			T4：2974	残存伸展状左手掌	10.7	7	
			T3：2976*	残存伸展状右手掌	9.5	6.3	
	手指		T1：2244	仅存拇指一段	3	2	
			T1：2234	仅存平伸状二指	5.7	2.9	
			T1：2990	仅存一指，后端残	6.3	2.2	
			T11：2520	仅存一指	7.5	1.5	
			T1：2260	仅存一指	6.2	1.4	
			T1：2262	仅存一指前段	5.3	2.2	
			T1：2426	仅存一指	7.5	1.5	
			T1：2178	仅存一指	3.8	1.4	
			T1：2181	仅存一指中前段	4.2	1.4	
			T51：2695	仅存一指	6.5	0.8	
			T54：2223	仅存一指	6.4	1.5	
			T56：2882	仅存一指	7	1.2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残足		T1：2432*	左足，脚掌基本完整	14.8	7.2	
			T1：2999	右足，存前脚掌及三趾	10.4	7.4	
			T1：2112	右足，存前脚掌及五趾	9	6.8	
			T1：2270*	存左脚掌及五趾	11.5	7	
			T1：2119	右足，存前脚掌及五残趾	7	6.1	
			T1：2113	左足，存前脚掌及五趾	12.6	6.5	
			T1：2114	左足，残存前脚掌及四趾	8.5	7.6	
	脚趾		T1：2421	仅存左足三趾	3.3	3.6	
			T1：2137	仅存左足三趾	4.3	4.1	
			T1：2431	仅存左足三趾	5	5.5	
			T1：2129	仅存右足四趾	4.3	5.3	
			T1：2165	仅存右足三趾	4	3.7	
			T1：2361	仅残存右足四趾	4.5	5.5	
	竖行衣褶或衣纹		T1：2917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2.6	7.9	
			T4：2545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7.6	7.6	
			T1：268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1	4.6	
			T1：2867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4	10.2	
			T1：2209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6.9	5	
			T1：253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0.2	5.8	
			T1：2675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3.5	14.7	
			T1：255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9	5.2	
			T1：2887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4	12.7	
			T1：249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4.5	4.3	
			T1：288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8.5	14.5	
			T1：273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2.6	10.2	
			T1：288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2	11.8	
			T1：2858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0.4	4.9	
			T1：2842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3.4	8.8	
			T1：284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1	7.7	
			T1：2880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1.7	10.2	
			T1：2841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0.8	7.3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长	残块大小 宽	备　注
中型塑像	竖行衣褶或衣纹		T1：2879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2	6.1	
			T1：287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1	11.4	
			T1：2268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6.5	15.5	
			T1：267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5	8.3	
			T1：294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6.7	3.6	
			T1：2538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1	7.3	
			T1：2680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8	9.2	
			T1：8885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6	8.7	
			T1：2100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7.8	11.1	
			T1：2670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3	16	
			T1：2844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6	8.3	
			T1：289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2.5	9.6	
			T1：2705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4	12.4	
			T1：2940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5	9	
			T4：2474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6.7	4.1	
			T1：2681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3	10	
			T1：2742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8	6.6	
			T1：2485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4	7.4	
			T1：2197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6.1	7.2	
			T1：2698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0.5	10.5	
			T1：2847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5.7	6.9	
			T1：2668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	12	
			T1：2761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7.2	10.2	
			T1：2602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4.8	7.7	
			T1：2718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4.2	8.1	
			T1：2419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3.5	12.3	
			T1：267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5	8.1	
			T4：2582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	7.4	
			T1：2849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8	7	
			T1：2699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1.6	8.6	
			T1：271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0.5	8.9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竖行衣褶或衣纹		T4：254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6	11	
			T1：2861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7	4.6	
			T1：2914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0.5	6.5	
			T3：258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8.4	10	
			T1：2727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1.2	5.5	
			T3：2542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2.8	12.2	
			T1：2920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0.7	8.8	
			T1：286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6	8	
			T1：2864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1.2	9.5	
			T1：2605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2	11.7	
			T1：2745*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9.5	14.6	
			T1：2967*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25.8	15.8	
			T1：2865*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5	10.4	
			T54：2606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3.5	15	
			T54：2483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6.4	13.9	
			T54：2532	竖行衣褶或衣纹残块	15.3	9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		T1：2835*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15.5	13.4	
			T1：2890*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15	12.6	
			T1：2868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9.4	14.3	
			T1：2916*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14.7	10.4	
			T1：2985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7.4	8.5	
			T1：2881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19.5	14.4	
			T1：2907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18.5	14.6	
			T54：2500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12	11.5	
			T56：2452	竖行衣褶或衣纹加带饰残块	19	8	
	弧形衣褶或衣纹		T1：2719	存弧形衣褶及残带饰	16.4	12.8	
			T1：2820	存弧形衣褶及残带饰	11.1	5	
			T1：2199	存弧形衣褶及残带饰	9.7	6.5	
			T1：2711*	存弧形衣褶（或为缘边）	11.4	14.2	
			T1：2710	存弧形衣褶及残带饰	8.2	12.8	
			T1：2848	存弧形衣褶及衣纹	8.2	10.6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弧形衣褶及衣纹		T3：2581	存弧形衣褶	12.5	11	
			T1：2684	存弧形衣褶	16	9.5	
	袖部衣纹		T1：2828	存袖部衣纹	11.4	13.4	
			T1：8093*	存袖部衣纹	10.3	10.7	
	下摆		T1：2737	密褶形下摆残块	15	11	
			T1：2900*	密褶形下摆残块	22.6	14.6	
	披帛或垂带末端		T1：2177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5.6	4.4	
			T1：2679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10	10	
			T13：2825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7	8.5	
			T1：2475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9	11	
			T1：1740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6.5	5.8	
			T1：2895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9	8	
			T1：2471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10	8	
			T1：2827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6	7.5	
			T1：2620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9	7.3	
			T56：2429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9.5	5	
			T54：2592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8	4	
			T54：2175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5	8	
			T56：2267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7	6	
			T1：2686*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14.6	10	
			T1：2704*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28	14.7	
			T1：2871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7	5.4	
			T1：2678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9	5.8	
			T1：2720*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12.5	12.1	
			T1：2872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7.4	4.8	
			T1：2207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6.4	6.8	
			T1：2735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7.8	8	
			T1：2729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9.8	7.5	
			T1：2687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8.4	5.8	
			T1：2736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10	9.5	
			T1：2639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14.3	7.5	
			T56：2812	披帛或垂带末端残块	9.5	7.5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特殊衣饰		T1：2910*	袖口衣褶残块	14.8	9.4	
			T1：2833	下摆衣褶残块	14	12.4	
			T1：2077*	下摆衣褶残块	14.6	7.5	
			T1：2159*	下摆衣褶残块	5	7	
			T1：2672	缘边衣褶残块	4.5	9.4	
	衣物附加纹饰		T1：2874*	竖行衣褶上饰横条纹	13.8	8.5	
			T1：2896*	弧形衣褶上饰花形图案	10.2	5.7	
			T1：2671	竖行衣褶上饰横条纹	17	12.4	
			T3：2584	竖行衣褶上饰横条纹	6.8	9.4	
			T4：2855	竖行衣褶上饰横条纹	10.2	7.8	
			T1：2860	竖行衣褶上饰横条纹	11.4	7.5	
	带结	Ⅰ	T51：2499*	存裙腰带鼻状结及带之末端	8.5	4.3	
		Ⅱ	T1：2716*	存某种垂带末端挽成的结	9.5	6.6	
	不明部位衣纹		T1：290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一条衣纹	12.4	8.6	
			T1：237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三条衣纹	10.9	9.3	
			T1：294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一段衣褶	8.8	10.5	
			T1：220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五条衣纹	6.2	6.5	
			T1：814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二条衣纹	6.7	7.2	
			T1：249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二段衣褶	5.1	5.3	
			T1：286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二段衣褶	14.5	8.2	
			T3：246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一段衣褶	10.4	9.2	
			T1：257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4	9.2	
			T3：258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带饰	8.4	5.1	
			T1：293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12	15.5	
			T1：2960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6.5	6.2	
			T1：2948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6.2	9.6	
			T1：2537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8.2	9.4	
			T1：273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	8.5	
			T1：271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0.3	18	
			T1：269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6.6	9	
			T1：246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8.4	11	
			T1：295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9.7	7.6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 存 状 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不明部位衣纹		T1：282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3	10	
			T4：254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2.4	8.4	
			T1：290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3.5	8.4	
			T1：271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1.4	12.4	
			T1：247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9.6	7.6	
			T1：270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11	6.3	
			T1：268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8.8	9.8	
			T1：219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8.8	9.5	
			T1：295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8.5	4.9	
			T1：2478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16.5	11.4	
			T54：2589	不明部位碎块	6	6	
			T56：2456	不明部位碎块	8.5	6.5	
			T51：2641	不明部位碎块	8	10.5	
			T51：2469	衣纹碎块	4	5	
			T54：2480	衣纹碎块	7	5	
			T51：2642	衣纹碎块	6	8	
			T51：2579	衣纹碎块	6.5	4.5	
			T54：2490	衣纹碎块	5	7	
			T56：2238	衣纹碎块	7	5.5	
			T51：2439	不明部位碎块	8	6	
			T51：2450	不明部位碎块	11.5	10	
			T51：2477	不明部位碎块	13.5	11.5	
			T54：207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1.5	4.9	
			T54：217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5.3	3.8	
			T54：213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3	5.6	
			T56：2247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5	6	
			T54：215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6	8.4	
			T54：215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6	6.8	
			T54：2418	衣纹碎块	9.1	12.5	
			T54：214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5	6.2	
			T54：2157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	6.3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 存 状 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中型塑像	不明部位衣纹		T56：2416	衣纹碎块	6	6.5	
			T54：217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2	7.2	
			T54：218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6.9	10.5	
			T51：2644	衣纹碎块	5.6	9.5	
			T54：2148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	6.5	
			T54：260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5	5.6	
			T51：2647	衣纹碎块	5.5	7	
			T53：2231	衣纹碎块	5.5	6.5	
			T56：2243	衣纹碎块	6	6	
			T56：2235	衣纹碎块	14	9.2	
			T51：2259	衣纹碎块	16	8	
			T56：2258	衣纹碎块	8.4	6	
			T56：2242	衣纹碎块	9.5	5.7	
			T54：2168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4	6	
			T54：222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3	9.2	
	圆头鞋		T5：2660*	仅存鞋中前部	11.4	8.4	
			T1：2402*	基本完整，后部稍残	14.1	9.1	
	云头鞋		T1：2131	仅存鞋头	6.7	6.5	
			T3：2427	基本完整，鞋头稍残	11.2	15	
			T1：2661	大体完整，鞋头有所残	11.8	13.4	
			T11：2663	可见鞋前部，后部被衣摆所掩	8.5	9.8	
			T3：2653*	仅塑出鞋面及鞋前部，保存完好	15.2	15	
			T1：2362*	存鞋前部，鞋头稍残	10.2	10.5	
			T3：2662	仅存前部，鞋头稍残	9.1	13	
			T1：2659	仅残存鞋头部分	9.8	11.5	
			T13：2217	仅塑出鞋面及鞋前部，保存完好	10.6	13.2	
			T1：2403	仅残存鞋面及鞋前部	11	11	
			T1：2428	仅存鞋前部，鞋尖残	8.6	10.7	
			T14：2655	仅塑出鞋面及鞋前部，鞋尖略残	10.6	13.5	
			T54：2665	仅塑出鞋面及鞋前部，余残	9.5	16	
			T51：2225	仅塑出前部鞋面余残	11.5	15	
			T54：2221	仅存鞋前部	6.6	9	
	鞋样物		T1：2983*	存鞋样物后跟部	9.2	8.9	
			T3：2984*	存鞋样物后跟部	8	7.5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小型塑像	不蓄发头像	Ⅰ1	T1：1030*	基本完整，额头略有残损	13.7	8.2	
		Ⅰ2	T3：1120*	基本完整，额头略有残损	14.6	8.3	
			T1：1080*	存眼以上部分	8	7.7	
	梳髻头像	Ⅰ1	T1：1042*	基本完整，颈及发髻残	7.6	5.4	
			T1：1075	基本完整，发髻残	7.2	5.2	
			T1：1055*	基本完整，颈及发髻残	7.6	5.3	
		Ⅰ2	T1：1043*	较完整，颈、两颊及发髻残	7.3	5.5	
			T1：1079*	较完整，颈、发髻、下颏、头顶局部残损	6.8	5.4	
		Ⅱ	T1：1166*	存左耳及脑后部分	8.4	7.1	
			T1：1154*	存脑后部分	10.1	7.6	
			T1：1065*	存右脸、右耳，发髻残	6.7	4.6	
	戴头冠像		T1：1020*	基本完整，鼻尖残	7.7	4.6	
			T1：1083*	存冠及头顶部	7.3	4.2	
	型式不明头像		T1：1081*	两颊残破，仅存鼻、眼及左耳	10	7.7	
			T54：1205	仅存耳、鬓	10.7	8	
	头顶残块		T1：1082*	存头顶及髻根	4.7	7.8	
	脑后残块		T1：1105*	存左耳及后脑部分	9	7.2	
			T1：2155	脑后残块	4.3	4	表面残余涂金
			T7：1113	脑后残块	7	7	
			T1：2539	脑后残块	5.6	3.7	
			T3：1111	脑后残块	6.1	6.5	
	耳部残块		T1：1162*	仅存左耳，基本完整	4.4	3.7	耳宽 1.9
			T1：1170	存脑后部残块和右耳上部	6.1	7.2	
			T1：1114	存右耳及少许右鬓	7.2	7.8	
	颈部残块		T1：2964*	存颈部下半	4.4	4.7	
	发髻	Ⅰ	T1：8174*	基本完整	3	3.5	
		Ⅱ1	T54：2366*	基本完整	6.1	6.6	
		Ⅱ2	T12：2249*	基本完整，顶部稍残	5.6	6	
		Ⅲ1	T10：2266*	基本完整	4.8	5.7	
		Ⅲ2	T54：2369*	基本完整	5.3	5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小型塑像	发髻	Ⅳ1	T51：2367*	基本完整	6.1	6.1	
		Ⅳ2	T1：2269*	基本完整	4.5	5.3	
		Ⅴ	T54：2364	基本完整	2.8	4.1	
	佛装上身	Ⅰ	T1：2391*	存上身左半	13	8.3	
			T1：2381*	存右肩	10.2	6.6	
			T1：2749	存左侧胸部	13.5	10.2	
			T5：2505	存上身左半	13.2	9	
			T54：2555	存左肩	10.5	6.5	
		Ⅱ	T1：2386*	存右肩、上臂及右胸	18	13.3	
			T3：2776	存左肩及左胸	11.3	8.7	
			T1：2376	存上身左半	15.6	10.6	
			T1：2385*	存上身左半	23.3	14	
			T4：2778	存上身左半，臂残	11.8	8.8	
			T10：2521	仅存肩部，胸以下部分残	19	15.4	
	菩萨装上身	Ⅰ1	T3：2773*	残存右肩、右臂（残）及右胸	16.5	8.5	
			T1：2099	残存左胸、左肩	11	12.8	
			T1：2769	残存左胸、左肩	12.5	10.5	
			T1：2757	存上身右半，右臂残	13.2	9	
			T1：2382*	残存右胸及右肩	11.5	8.5	
			T1：2753*	仅残存胸部	9.7	5.6	
			T7：2775*	残存左胸及左肩	9.2	8.3	
			T1：2042*	存腰以上部分，双肩、双臂残	12	11.6	
			T1：2377*	存上身右半，右臂残	17.1	11.7	
			T1：2731	残存右胸、右肩	11.5	10.5	
			T3：2780	残存右胸、右肩	11.1	9	
			T1：2743	存上身左半，左肩残	13.7	7.5	
			T54：2439	存上身左半，左肩残 表面局部烧熘	14.8	7.5	
			T54：8417	存上 身右半，右 肩残	16.7	8.3	
		Ⅰ2	T1：2380*	残存胸部及双肩	14.8	18	
			T1：2721	残存左胸及左肩	8.5	6.6	
			T1：2732*	残存左胸及左肩	11.5	8.2	
		Ⅱ	T1：2383*	仅存左肩	7.8	9.7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小型塑像	世俗服装上身		T3：2826*	仅存右肩	7.5	6.1	
			T5：2438	存上身右半	16	12	
	腰部	Ⅰ	T1：2921*	残存部分裙腰	11.6	9.4	
			T1：2198*	残存部分裙腰	8.6	6.1	
		Ⅱ	T1：2751	残存部分裙腰，烧成黑灰色	15.6	10.4	
			T1：2750	残存部分裙腰	9	7	
			T1：2599*	残存部分裙腰	15.5	10.5	
	下体残块	Ⅰ1	T1：2388*	残存膝部及下摆	12.6	14.1	
			T1：2062	残存膝部及下摆	9.7	10.2	
			T3：2570	残存腿部及下摆	10.8	6	
			T1：2822	残存膝部及下摆	8.8	8	
			T1：2384	残存膝部及下摆	15.7	10.7	
			T1：2760	残存膝部及下摆	5.6	8.3	
			T1：2945	残存膝部及下摆	10.1	10.5	
			T1：2911	残存膝部及下摆	7.9	9.7	
			T3：2777	残存膝部及下摆	8.9	12.4	
			T1：2767	残存膝部及下摆	14.7	11.5	
			T1：2763	残存膝部及下摆	9	12.2	
			T1：2764	残存膝部及下摆	14.7	10.7	
			T54：2205	残存膝部及下摆	13.5	12.5	
			T54：2156	残存膝部及下摆	8.7	6.7	
			T54：2213	残存膝部及下摆	13	16	
		Ⅰ2	T10：2526	存膝部及下摆	10.8	15	
			T1：2756	存右膝、腿及下摆、披帛	15.8	17.8	
			T10：2527*	存右膝、右腿及下摆、披帛	21	21	
			T1：2075*	存右膝、右腿及下摆、披帛、璎珞	17	13.3	
			T1：2466	存膝部及下摆、披帛、璎珞	9.6	7	
			T1：2746	存膝部及下摆、披帛、璎珞	10.2	11.5	
			T1：8255	存膝部及下摆、披帛、璎珞	8	7.8	
			T1：2768	存膝部及下摆、披帛、璎珞	14.4	14.2	
			T1：2765	存膝部及披帛、璎珞	13	9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小型塑像	下体残块	Ⅰ2	T1：2758	存膝部及下摆、披帛	9.8	14.5	
			T1：2387	残存右膝、右腿及披帛	11.3	13.4	
			T54：1209	残存右膝及下摆	9	8.6	
			T54：2214	残存腰及右膝、右腿	14.3	14	
		Ⅱ	T11：2523*	残存腰及左膝左腿	9.4	9.1	
	型式不明下体残块		T1：2588	仅残存膝部	6	5	
			T1：2149	仅残存膝部	10	6.6	
			T3：2770	存左膝及下摆	11.6	12.3	
			T1：2747	残存膝下衣摆	10	5.5	
			T1：2766	残存腿部及衣纹	15.2	13.8	
			T1：2551	残存膝部及下摆	8.5	9.1	
			T1：2664	残存膝部碎块	6.9	4.6	
			T1：2171	残存腿部碎块	7.2	7.5	
			T3：2574	存右膝部碎块	7.5	6.8	
	臂		T1：2995	残存前臂及手，手残	6.2	6.1	
			T11：2519	仅存上臂一段	4.6	2.7	
			T10：2552	仅存上臂一段	8.1	2.8	
			T1：2239*	残存上臂及前臂	14.5	3	
			T1：2992	仅存前臂	7.2	2	
	手		T1：2164*	存右腕、手掌，指残	3.9	2.5	
			T1：2922*	存左手掌，指残，掌托物，烧瘤	6.8	4	
			T1：2975	存右手掌，指残	5.5	2.7	
	结跏坐像足部		T1：2079*	存右足及左膝部	9.5	10.5	足长6.9、宽3.8
			T1：2078*	存右足及左膝部	12.2	11	足长7.1、宽2.2
			T1：2971	存右足及左膝残块	8.7	6.8	足宽2.4
			T54：2797*	残存右足前半及左膝	8.4	13.4	足长4、宽2.6
			T1：2759*	存右足后半及小腿部	9.2	10.6	足长4.6、宽3.2
			T1：2669	残存小腿部分	7.9	8.8	足长2.2、宽3.1
			T1：2779	残存右足掌及部分衣纹	11.4	9.9	足长6.6、宽2.6
	赤足		T1：2358*	存右足，足背残破	6.8	3.8	
			T1：2261*	存右足前半，仅塑四指	3.6	2.5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小型塑像	衣纹		T3：2540	存下摆残块	9.2	10.6	
			T1：2147	存下摆残块	8.4	5	
			T1：2486	存下摆残块	10.2	4.7	
			T3：2578	存下摆残块	7.4	5.4	
			T3：2591	存下摆残块	10.4	5.7	
			T1：2897	存下摆残块	10	7.4	
			T1：2836	加带饰衣纹残块	11.4	8.4	
			T1：2762	加带饰衣纹残块	12.9	6.5	
			T1：2821	加带饰衣纹残块	13	6	
			T1：2962	加带饰衣纹残块	8	5	
			T3：2566	加带饰衣纹残块	8.6	8.1	
			T1：2962	加带饰衣纹残块	8	5	
			T1：2252	加带饰衣纹残块	5.6	4	
			T1：2470	加带饰衣纹残块	7.4	5.2	
			T10：2529	加带饰衣纹残块	10.6	8	
			T1：2838	加带饰衣纹残块	11.4	6.6	
			T1：2730	加带饰衣纹残块	10.9	9	
			T1：2722	加带饰衣纹残块	7.7	1.3	
			T1：2853*	衣服缘边上绘花形图案	13.5	7.9	
			T1：2738*	衣服上绘横条纹	6.6	9.5	
			T1：2700	衣服缘边上饰竖行纹	13.8	8	
			T1：2627*	仅存肘部及披帛	7.5	6	
			T1：2955	仅存臂部及袖口衣纹	7	7	
			T7：2771	仅存袖口衣纹	10	10	
			T1：275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及衣纹	9.3	6.1	
			T1：270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9	9.6	
			T1：253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9.7	7.6	
			T1：267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3.7	6	
			T1：219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及衣纹	10.4	6.1	
			T1：214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4.3	5	
			T1：2250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	3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小型塑像	衣纹		T1：248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3.2	4.6	
			T1：247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1	4	
			T1：225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5	3.9	
			T1：214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斜形衣纹	5.3	3.1	
			T1：271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弧形衣纹	7.7	8.1	
			T1：2549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2	4.6	
			T1：228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6	8.5	
			T1：2618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9.3	6.3	
			T1：826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0.3	6	
			T1：2190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5	7.3	
			T1：285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6	4	
			T1：281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11.8	8	
			T1：270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弧形衣褶	8.6	8.6	
			T1：255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2	8.4	
			T1：2857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5	5.6	
			T1：2947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弧形衣褶	5.8	7.8	
			T1：214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8.5	6.8	
			T1：268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9.8	5	
			T1：2690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披帛	14.2	8.7	
			T9：258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6	5.5	
			T1：281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及衣纹	12.2	8	
			T1：2850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4	5.7	
			T1：253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弧形衣纹	9	7.4	
			T1：269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褶	7.4	5.7	
			T1：214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3.6	6	
			T1：2878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3	2.9	
			T1：282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1	4.7	
			T1：813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7	5.2	
			T3：256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9	7	
			T1：2577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9.2	7.1	
			T1：2208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7	9.5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 存 状 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小型塑像	衣纹		T5：2191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2	7.1	
			T1：272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7	5.1	
			T3：2567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及衣褶	10.4	7.4	
			T1：225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及衣褶	7.9	5	
			T1：255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0	10.4	
			T7：277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1	6.5	
			T1：272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8	5.1	
			T13：278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	6	
			T1：219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	5.2	
			T1：2590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8	5	
			T1：228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	5.1	
			T1：266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8.9	5.2	
			T1：216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9.1	7.3	
			T1：275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6	8.6	
			T1：2725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4	6.1	
			T54：264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3.5	8.5	
			T54：2580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3.5	6	
			T51：2646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5	4	
			T51：2643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6.5	4	
			T54：2594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12.5	9	
			T54：217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	5.5	
			T54：2000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7	3.2	
			T54：2212	不明部位碎块，上有衣纹	5	4.5	
	圆头鞋		T1：2796*	残存衣摆及鞋	6.1	4	
			T1：8286*	仅存鞋之底部托板	5.9	3.4	
			T1：8029	仅存鞋之底部托板前半	6.5	5.6	
	云头鞋		T1：2804*	残存衣摆及鞋之前段	6.8	4	高 5.6
影塑像	不蓄发头像		T1：1003*	完整	6.2	3.9	
			T1：1048	完整，颈残	5	3.3	
			T1：1050	基本完整，后脑顶残	5	3.4	
			T1：1026	基本完整，脑顶残，面烧瘤	5.2	3.2	
			T1：1031	基本完整，脸右上部残，面烧瘤	6.3	3.8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影塑像	不蓄发头像		T11：1130	存头部左半	6.2	3.2	
			T1：1069	基本完整，右耳残	5.8	3.2	
			T1：1049	基本完整，颈及双耳残	4.8	2.9	
			T1：1010	基本完整，颈及头顶残	4	3.8	
			T1：1029*	基本完整，颈及左耳残	6.2	3.8	
			T1：1092	基本完整，右耳残	6.2	3.5	
			T1：1097	基本完整，颈残	5.2	3.3	
	梳髻头像	Ⅰ1	T3：1128*	完整	7.1	3.5	
			T3：1129	完整	7.4	3.5	
			T1：1058	基本完整，发髻及左耳残	5.8	3.2	
			T1：1004*	基本完整，发髻右上部残	7.4	3.4	
			T1：1012*	基本完整，颈及发髻左半残	5.7	3.2	
			T1：1091	基本完整，发髻及鼻残	5.9	3.5	
			T1：1053	基本完整，发髻残	6.4	3.7	
			T1：1040	基本完整，发髻残	5.2	3.1	
			T1：1011*	完整	7.3	3.7	
			T1：1051	基本完整，颈、发髻残	5.8	3.7	
			T1：1085	颈、发髻及左脸残	5.4	3.7	
			T1：1046	颈、发髻、右脸、右耳残	4.6	3.2	
			T1：1047	发髻及面部残	6.6	4	
			T1：1086	基本完整，颈及发髻残	5.2	3.7	
			T10：1125	基本完整，发髻残	6.8	4	
		Ⅰ2	T1：1094*	基本完整，发髻残	6.6	3.5	
			T1：1044	基本完整，发髻残	6.3	3.9	
			T3：1126*	基本完整，发髻残	6.9	3.2	刻发丝
			T1：1087	基本完整，发髻残，颈稍残	6.6	3.6	
			T1：1041*	基本完整，发髻及颈右侧残	6	3.6	
			T1：1088	基本完整，颈、发髻残	5.9	3.3	刻发丝
			T1：1057*	基本完整，颈、发髻残	6.3	3.6	
			T1：1045	基本完整，发髻、颈、右额及颚残	5.8	3.9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梳髻头像	Ⅰ2	T1：1074	基本完整，发髻及头左上侧残	6.4	3.3	额上部刻发丝
			T1：1071	发髻、颈及脸右上部残	5	3.4	
			T1：1028	完整，烧瘤，面目不清	8.4	4	
		Ⅱ1	T1：1024*	基本完整，颈残	5.7	5.2	
			T1：1014	基本完整，发髻、右耳及右脸残	6.3	4.7	
			T1：1055*	基本完整，颈及发髻残，烧瘤	7.2	4.1	
		Ⅱ2	T1：1025*	基本完整，颈部残	6.2	4.5	
			T3：1122*	基本完整，发髻及颈稍残	6.9	4	
		Ⅲ	T3：1127*	基本完整，面部轻微烧瘤	7.6	3.9	
		Ⅳ	T1：1098*	基本完整，颈稍残	6.4	4.9	
			T1：1099	基本完整	6.4	4.5	
		Ⅴ	T1：1006*	基本完整	6.1	3.4	
			T1：1027	基本完整	5.8	3.4	
			T1：1095*	基本完整，颈、右髻残	4.2	2.6	
		Ⅵ	T1：1001*	基本完整，颈、发髻残	4.9	3.8	
	戴冠头像	Ⅰ	T56：1201*	基本完整，面部轻微烧瘤	7.5	3.6	
			T1：1062*	基本完整，颈、下颏残，五官烧瘤	5.5	3	
			T1：1096*	基本完整，颈残	5.9	3.6	
			T1：1063	基本完整，冠背部残	6.4	3.5	
			T1：1066	基本完整，冠背上部及左耳残	7.7	3.5	
			T1：1018	基本完整，颈残	6.4	3.6	
			T1：1167*	面部及颈残	6.9	3.1	
			T1：1023	基本完整，颈及冠背上部残	5	3.2	
			T1：1009	基本完整，颈残	6.6	3.4	
			T1：1054	基本完整，冠背部残	6.7	3.3	
		Ⅱ	T1：1021*	冠翼残	7.2	3.9	
			T10：1123*	基本完整，颈及冠背部残	6	3.4	
			T1：1070	基本完整，右耳及冠翼残	6.2	3.3	
		Ⅲ	T1：1034*	基本完整，颈残	8.2	4.7	
			T1：1036	基本完整，颈残	7.5	3.9	
			T1：1002	基本完整，颈稍残	9.1	4.2	
			T1：1038	眼以下残	6.6	4.2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戴冠头像	Ⅲ	T1：1032	冠上部、左脸残	5.1	3.7	
			T1：1060	基本完整，冠上部及颈残	8.2	4.7	
			T1：1077	基本完整，冠上部残	5.8	3.8	脑后刻发丝
			T1：1089	基本完整，冠上部残	5.5	4.5	
			T1：1033	基本完整	8.4	3.8	
			T1：1039	基本完整，冠上部及颈残	6.9	3.6	
			T1：1037	基本完整，颈残	7.3	3.9	
			T1：1068	基本完整，冠上部残	5.1	3.9	
			T1：1076*	基本完整	7.8	4.2	脑后刻发丝
			T1：1084*	基本完整，颈残	7.6	4.1	
			T10：1124*	基本完整，颈及冠顶残	7.8	4.2	
			T1：1067	基本完整，冠上部残	6	4.3	
			T1：1104*	基本完整，颈稍残	7.9	4.1	
			T1：1035	基本完整，颈残	7.6	4	
			T1：1078*	存冠上部	4.6	4.1	刻有发丝
			T1：1168	存冠上部	3.2	4.1	
		Ⅳ	T1：1017*	基本完整，颈稍残	9	3.9	
			T1：1072	基本完整，右耳残	9.5	3.3	
			T1：1073*	基本完整，右耳残	9	3.5	
			T1：1019	基本完整，右耳、颈、胡须残	8.7	3.7	
		Ⅴ	T1：1064*	基本完整，颈残	6.3	3.4	
		Ⅵ	T3：1134*	完整	6.6	3.4	
			T3：1133*	基本完整，颈、下颏残	6.1	3.4	
			T1：1016	基本完整，颈、冠上部残，表面烧瘤	5.3	3.5	
		Ⅶ	T1：1015*	基本完整，颈残	5	3.9	
	着帽或扎巾头像	Ⅰ1	T1：1013*	基本完整，颈残	5.2	4.1	
		Ⅰ2	T1：1005*	基本完整，颈残	6.3	4.8	
		Ⅱ1	T1：1052*	基本完整，颈残	5.2	3.2	
			T3：1132	基本完整，颈、帽残	4.6	3.3	
		Ⅱ2	T3：1131*	完整，表面轻微烧瘤	6.3	3.4	
		Ⅱ3	T1：1008*	基本完整，颈残	5.1	3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着帽或扎巾头像	Ⅱ4	T1：1090*	基本完整，颈稍残	5.9	3.5	
			T1：1059	仅存头顶及帽	2.5	3	
		Ⅲ1	T1：1061*	颈、右下颏及前额、包巾残	4.6	3.3	
			T1：1022	基本完整，颈残，巾、帽烧瘤	7	3.6	
		Ⅲ2	T1：1007*	基本完整，颈及帽顶残	5.3	3.4	
		Ⅳ	T1：1093*	完整	6	3.3	
	有托板坐像	Ⅰ	T1：2299*	基本完整，右膝及左膝下部残	18.3	12.7	背大部削平
		Ⅱ	T1：2302*	存腰以下部分	9.6	14.8	背正中削平
	无托板坐像	Ⅰ1	T1：2298*	基本完整，底部较残	13	7.8	左侧削平
			T1：2002*	基本完整，右膝下残、左臂残	12.7	10.2	背左侧削平
			T1：2016*	存右半身	11.4	7	背右侧削平
			T1：2074	存腰以下部分，左臂残	8	5.7	
			T1：2411	存上身右半	8.7	4	
			T1：2020	存腰以上部分	7.1	7.8	
		Ⅰ2	T4：2781	基本完整，烧瘤	11.6	8.4	左侧削平
			T1：2083*	完整	12.8	10.3	背右后侧削平
		Ⅰ3	T1：2007*	基本完整，膝部以下残	11.8	9.3	背左侧削平
			T1：2413	存上身左半	11.7	3.7	
			T1：2309	基本完整，右肩及背右半残	12.5	11.1	背削平
			T1：2294	基本完整，右肩稍残	12.9	9.7	背右半斜削平
			T1：2283	存腰以上部分，右肩残	6.8	5.8	
			T10：2530	存腰以上部分，左肩、左臂残	4.6	5.5	背削平
		Ⅰ	T1：2346	存右膝部分	6.6	6	
			T1：2352	存双膝	3.4	10.6	右侧削平
			T1：2638	存左膝	5.1	6.1	左侧削平
			T1：2333	存左膝	5.5	9.2	背削平
			T1：2323	存双膝	7	13.4	背削平
			T1：2637	存左膝	5.8	6.4	左侧削平
			T1：2619	存右膝	4	7.6	
		Ⅱ	T1：2004*	基本完整，底部及袖口上部稍残	14.5	11.7	背右后侧削平
			T1：2597	基本完整，左膝残	12.8	8.6	右边削平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	Ⅰ	T1：2005*	基本完整	11.3	11.3	背右侧削平
			T1：2006	基本完整，底部残	11.1	9.2	右边削平
			T1：2003*	基本完整，左肩稍残	13.4	11	背大部削平
			T1：2301*	基本完整，底部稍残	11.7	9.8	左侧削平
			T1：2224	存腰以下部分，底残	7.8	8.5	右侧削平
			T1：2293*	存腰以下部分	7.5	9.4	右侧削平
			T1：2943	存双手以下	9.7	11.2	背后右侧削平
			T1：2800	存左袖口及膝部	6	6.4	背削平
			T1：2611	存右膝	6.1	9	
			T1：2233	存右袖下部	4.2	7.1	
			T1：2603	存腰以下右半表面烧瘤	5.8	7.8	背削平
			T1：2095	存腰以下部分	7.2	7.4	左侧削平
			T1：2933	仅存右膝	3.5	6	
			T1：2929	存右膝及部分左膝	4.4	6.4	右后削平
			T1：2290	存右袖及臂后部分	5.8	8.4	左侧削平
			T54：2440	存右腿及附近衣纹	7.5	5.5	右侧削平
			T1：2783	存双膝	5.3	8.7	右侧削平
		Ⅱ	T1：2189*	完整	13.8	8.6	右臂外侧削平
			T51：2373*	基本完整	12.5	9.1	右侧削平
			T10：2451	基本完整，领口残	12.2	10.6	背抹光
			T13：2109	膝部以下残	11.3	7	右侧削平
			T5：2799	存上半身，左臂及领口残	6.6	6.5	右侧抹平
			T1：2317	存下身左半	7.6	9.5	背削平
			T3：2852	存双膝	6.3	8	
			T4：2792	存双膝	6.1	10.6	背削平
			T1：2087	存右袖以下部分	6.5	9.2	
			T1：2279	存双膝部分	5	7	
			T1：2052	存腰及双袖部分	10.8	5.9	
			T54：2437	存腰以下部分	5.7	6.6	左侧削平
			T54：2497	存右半身及左身腰以下部分	11	6.4	右侧削平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特殊姿态坐像	Ⅰ1	T3：2987*	基本完整，双手残	12.7	10.2	左肩后侧削平
			T1：2271	存双袖及左膝	5.7	5	
		Ⅰ2	T3：2988*	基本完整，双手残	12.4	7.2	右后侧抹平
		Ⅱ	T3：2140*	基本完整	14	6.4	左侧削平
		Ⅲ	T1：2340*	存左腿及足	5.2	7.5	后削平
			T1：2379*	存腰及左腿，脚残	11.6	12.8	
			T1：2097	存左腿，脚残	8.1	9.4	
			T1：2093	存左腿，脚残	6.5	6.6	
			T3：2248	存大腿一段	2.5	3	
		Ⅳ	T1：2061*	存腰以下部分	5.8	5.3	右侧削平
	佛装立像	Ⅰ	T1：2030*	存上半身	10	9.5	背右侧削平
		Ⅱ	T1：2614*	存右胸及右肩	6.6	6	
			T1：2014*	腹部以下残	9.2	6.9	背抹光
			T1：2415*	存左臂、左胸	6.3	3.6	
			T1：2394	存右胸	6.3	4.2	
			T1：2344	存上身左半	7	3	左臂后侧削平
		Ⅲ	T1：2389*	存腰部以上左半身，手残	6.2	4.5	
			T54：2374*	存下半身，足残	10.6	11.6	背削平
	菩萨装立像	Ⅰ	T1：2356*	双臂、右腿及左膝以下残	14.8	6.2	臀部削平
		Ⅱ	T56：2375*	存上身左半，左臂残	6.6	5.3	背抹光
			T1：2739	存背部、腰部	9.3	6.4	
	世俗服装立像	Ⅰ1	T7：2685*	基本完整，小腿以下及右手残	18.5	10.6	背部平
			T1：2310*	基本完整，双手及膝以下残	16.5	7.4	背后下方平
			T1：2073	存袖及部分腰部	10.5	3.6	
			T1：2982	存一袖	8.6	2	
			T1：2348	存一袖	8.7	5.2	
			T1：2623	存身躯一段	9.7	5.2	
			T1：2311*	存腹至小腿以上部分	16.2	6.8	背平
			T11：2788	存腰部残段	9.2	6.6	
			T1：2027*	双臂、领口及腰以下残	9.5	8	背抹光
		Ⅰ2	T1：2001*	基本完整，左臂下部残	22.7	11.8	正面抹光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 存 状 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Ⅰ2	T1：2305*	领口、双臂及膝部以下残	13.3	7.5	背削平
		Ⅰ1	T1：2057*	基本完整，左肘、 下身右侧及足部残	21	6	右侧削平
			T1：2037	基本完整，严重烧瘤	21.1	10.5	前右侧削平
			T11：2809	腹部以下及双肩残	9.4	5.4	前身左侧平
			T1：2322*	存腰以下部分，左足残	15.5	5.8	右侧平、背朝外
			T1：2328	较完整，膝部以下及双手残	13.4	6.6	右侧平
			T1：2327*	较完整，膝以下残	12	5.7	右侧平
			T1：2304	较完整，膝以下残	12.1	7	
			T1：2410	存左半身，下部残，前身烧瘤	11.2	5	
			T1：2046*	四肢及胸、腹严重残损	12.8	5.6	背平
			T1：2069*	存腰至肩部，双臂残	6.1	6	背抹光
			T1：2012	存腰以上部分	8	6.7	背抹光、左侧削平
			T1：2015	存腰以上部分	8.7	6.6	背左侧削平
			T3：2795*	腰以下及前臂残	7.4	6.8	右侧平
			T1：2335	存上身左半	11	4.7	
			T1：2134	存胸部以下部分，严重烧瘤	15	9	
			T1：2316	存腰以上部分，右臂残	4.4	5.6	左臂削平
			T1：2024	存腰以上部分	6	7	
			T1：2028	存腰以上部分	8.3	8.5	右部削平
			T1：2038	存腰以上部分，手残	6.4	7.5	左臂正面削平
			T1：2064	存腰以上部分	5.7	6	左侧抹平
			T1：2281	存胸以上部分，右臂残	8	8.4	左臂侧削平
			T1：2336	存胸部以上部分	5.5	5.9	左臂削平
			T1：2289	左肩、腰以下残	8.5	5.1	右臂侧削平
			T1：2050	存腰以上大部	8.7	6.7	
			T1：2782	存右半身膝以上部分， 领口残，大部烧瘤	15.6	8.7	右臂后削平
			T1：2288	存上身后半	10.7	6	左臂外侧削平
			T1：2067	存腰以上部分	5.1	6.7	
			T1：2292	存上身左半	5.6	5	
			T1：2601	存上身左半	8.4	4.4	
			T1：2613	存上身右半	7.8	4.3	背削平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Ⅰ1	T54：2442	存上身右半	11.3	7	前身抹光
			T51：2498	存上身右半	11.4	5	背削平
		Ⅰ2	T1：2008*	双手、双足残	20.4	7.6	左侧局部抹平
			T1：2338	存腰以上部分	6.3	6.1	
			T1：2080*	基本完整，左腿下段残	18.3	7	右侧平
			T1：2275	存腰以上部分	7.7	6.3	右侧平
			T1：2011	存腰以上部分	11.2	7.4	右侧平
			T1：2017	左前臂及腰以下部分残	12	7.2	
			T5：2506*	腰以下残	9.5	6.5	右侧平
			T1：2295*	存腰以上部分	8.9	7.6	背平
			T1：2409*	存腰以上部分	8.3	7.3	左前身平
			T1：2587	存胸部以上，胸残破	6	6.5	
			T1：2291	存腰以上部分	7	6	左侧平
			T1：2467	存腰部，左半残	10.4	6.5	右侧平
			T1：2595*	存腰以上部分	8.7	7	左侧平
			T1：2593	存腰以上部分	8	7.7	前右侧平
			T1：2068	存腰以上部分	7.4	6.8	
			T1：2303	存腰以上部分	6.5	6.5	右侧平
			T1：2329	存腰以上部分	9	6.6	左前侧平
			T1：2339	存腰以上部分，左臂残	10	7	右臂正面削平
			T1：2058	存腰以上部分	7	6	右侧削平
			T54：2446	存上身左半背部	8.5	5.6	
			T4：2785*	存膝以上部分	12.7	7.8	左后侧平
			T56：2435	存腰以上部分	8.4	7.9	背右侧削平
			T3：2793	存腰以上部分	8.3	7	
			T1：2026	存腰以上部分，右臂残	7.7	7	
			T1：2308*	腰及腰部以下残	9.2	6.2	左侧平
			T1：2598*	右手及膝部以下残	10.5	6.1	右侧平
			T1：2018	腹部以下残	11.1	6.2	左前侧平
			T1：2025*	存腰以上部分，双手残	7.4	9.3	
			T1：2324	存膝以下部分	12	13.4	右后侧削平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Ⅲ1	T3：2569*	基本完整，右臂、双手及左足残	19.3	8.5	背平
			T1：2092*	存膝以上部分，右手、左臂残	9.5	7.9	背左侧平
			T1：2019*	存臀部以上部分	10.2	6	右肩后削平
			T1：2013	存腰以上部分	8	6.4	右肩削平
			T1：2319	存腰以上部分	8.6	7.5	右肩下削平
			T1：2596*	左肩及膝部以下残	12.2	6.6	背平
			T1：2059	存胸以上部分	5.7	8.1	左肩背面平
			T1：2345	存腰以上部分，双臂残	6.2	7.6	
			T1：2276	存腰以上部分，左臂残	6.1	5.8	右侧平
			T1：2347	存上身左半，臂残	6.7	4.9	
			T1：2035	存膝以下部分	8.4	10.6	背后抹平
			T4：2817	存部分裙摆	6.8	6.7	
			T1：2790	存双腿部分	10.7	8.7	背后削平
			T1：2318	存膝以下部分	6.2	11.1	
			T1：2630	存部分裙摆	6	13.4	
			T1：2624*	存腰以下部分	13.2	9.1	
			T1：2315*	存腰以下部分	9.7	9.9	背抹平
			T1：2287	存腰以上部分，左臂残	6.3	7.3	右臂后削平
			T1：2278	存腰以上后背	7	8.1	
			T1：2060*	双臂及腰以下残	7.9	5.2	背平
			T54：2443	存上身左半	6.5	4.8	
			T54：2444	存胸以上部分背残	6	6.6	
		Ⅲ2	T3：2787*	基本完整	19.6	9.5	背平
			T11：2512*	基本完整，手部残	19.1	9.9	身前左半平
			T1：2009*	基本完整，小腿以下残	15.7	7.5	背后平
			T1：2021	存胸以上部分	7.4	7.3	
			T1：2033	存腰以上部分，右前臂残	7.5	7.6	
			T1：2607	存上身左半	8.6	3.6	
			T1：2043	存膝以上部分	13.7	7.4	背右侧平
			T1：2032	存膝以上部分，左臂未作出	10	6.3	身前左侧平
			T1：2071	存腰以上部分	9.2	7.4	身正面胸以下平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Ⅲ2	T1∶2297	存膝以上部分	10.3	7.6	背右侧平
			T1∶2034*	存上半身	10	8.3	背肩部平
			T11∶2510	存胸以下至小腿部分	10.7	6.7	
			T1∶2029	存腰以上部分，右肩残	8	7.8	身正面左侧平
			T1∶2296*	存腰以上部分	10.7	7.3	背左侧平
			T1∶2022	存腰以上部分	6.6	7	背右侧平
			T1∶2085	存腰以上部分	8	7.1	背右半平
			T1∶2349	存上身左半	6.5	4	
			T1∶2031	存腰以上部分	9.3	8.4	
		Ⅳ	T1∶2325*	双臂及膝以下残	11.5	9	
		Ⅴ	T1∶2313*	存腰以下部分，右膝以下残	12.1	6	背削平
			T1∶2010*	存膝以上部分	12.5	6.5	背左侧平
		Ⅵ	T1∶2065*	存腰以上部分	4.2	5.5	左臂后削平
			T3∶2633*	存膝以上部分，正面右侧残	9	5.2	
		Ⅶ	T1∶2045*	存胸以下部分	13.2	9	前左侧削平
	着裲裆立像	Ⅰ	T1∶2320*	基本完整，膝部以下残	15.5	7.4	背后平
			T1∶2342	存腰以上部分，臂残	6.5	6.4	
			T1∶2332	存腰以上部分	6.8	6	
			T1∶2509*	存腰以上部分	7.7	6.1	右侧削平
			T1∶2096*	存膝以上部分，左臂残	8	5.4	
			T1∶2041*	存胸至膝部	10.3	8	背后平
			T1∶2312	存腰至膝部	9.2	6.2	
			T1∶2081	存下半身，膝以下残	11	7.8	背左侧削平
			T1∶2044*	存下半身	10.9	5.8	
			T1∶2330	存腰至膝部，右腿残	9.7	6	
			T54∶8071	存一段大腿	6	4.6	
			T1∶2807	存腰以上左半身	6.4	3.6	
			T1∶2070*	存左肩及臂	7.5	3.1	
			T1∶2610	存腰至膝部	9.6	6.8	背削平
			T1∶2331	存腰至膝部，左腿残	11.2	7.3	左侧削平
			T1∶2924	存腰间一块	8	4	右侧削平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长	残块大小 宽	备注
影塑像	着裲裆立像	Ⅰ	T1：2307	存一条大腿	9.7	5.1	
			T1：2282*	较完整，膝以下残	15	6.1	左侧削平
			T1：2039	存腰以上部分	7	6.6	
			T1：2049	存腰以上部分，双臂残	6.8	6.5	
			T54：2434	存腰以上部分	6.3	7.4	右前侧削平
			T1：2076*	存肩至腹部，双臂残	8.1	6.2	
			T1：2089*	存膝以上部分	12.2	6.6	
			T1：2454*	存胸腹部及右手	5.5	5.8	左半削平
		Ⅱ	T1：2321*	存上半身	8.9	7.7	右臂侧削平
			T1：2334*	存腰及膝部，一腿残	9	5.4	
			T1：2343*	存一条大腿	7.1	4.3	
			T1：2091*	存上身之右半	8.4	6.2	背抹平
		Ⅲ	T1：2306*	较完整，右腿、左膝以下及左臂残	14.8	6.7	右臂前抹平
	着胡服立像	Ⅰ1	T1：2036*	较完整，膝以下残，正面烧瘤	15	8.9	前右半身平
			T1：2204	存左臂，手残	7.6	5.4	
			T1：2337	存战袍下部	7	5.5	
			T1：2314*	存腰至膝部	9.9	6.9	右侧削平
			T51：2436	存腰至腹部	6.6	6.2	右侧削平
			T56：2447	存大腿和小腿一段	10.2	4.1	
		Ⅰ2	T1：2277*	存腰以上部分、双臂残	6.2	7.5	
			T1：2280	存双肩及领部	6.2	7.2	
			T1：2047*	存左肩及领部	5.5	5.6	左肩后削平
			T1：2023*	存腰以上部分，双臂残	6.2	6.5	左臂削平
			T1：2040*	较完整，存膝以上部分，左臂残	12.8	9.2	背削平
			T1：2273	存右肩部	6	5.3	
			T1：2284*	存腰以上部分	8.1	6.2	右侧削平
		Ⅱ	T1：2048*	存腰以上部分，左臂残	7.3	7.5	右后侧削平
			T11：2516*	存腰以上部分，双臂残	5.9	6.3	右前胸削平
			T1：2806*	存腰以上部分，双臂残	5.2	6.9	
		Ⅲ	T54：2372*	存腰以上部分	10.3	9.8	后背抹光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异形像		T1：2088*	存胸至腿下，双臂残	13.4	5.8	
			T1：2082*	存腰至腿部	8.5	7.4	
			T1：2051*	存腰至腿部	13.2	6.1	
			T1：2353	存腰至腿部	10.1	5.8	
			T1：2090*	存腰至腿部	13	7.1	
			T1：2084*	存腰至腿部	11.2	8.6	底平
	身像残块		T54：2219*	存腰以下部分，脚残	15.5	10.8	右侧削平
			T1：2808*	存上身右半	5.3	5.5	
			T3：2789*	存腹部以下部分	12.7	11	背削平
			T1：2798	存腰部	6.3	6.8	右臂前斜
			T1：2930	存腰部	6.1	5.4	向中心削平
			T1：2632	存小腿部分	5.5	5.1	
			T1：2263	存腰部	7	6.7	右侧削平
			T1：2617	存裙摆一块	5.8	5.6	
			T1：2810	存腿下半部	5	5.5	
			T1：2938	存左衣袖袖口	7.8	4	
			T3：2786	存残身像泥胎	16.3	6.7	下身后部抹平
			T1：2341	存腰以上部分，右肩残	6	6.3	左臂前削平
			T3：2801	存上半身表层损坏，双臂残	7.2	5.3	右侧削平
			T1：2830	存裙摆一块	7.3	5.6	
			T3：2457	存腰至胸部	6	4.4	背削平
			T1：2054	存腿部	12.2	7	右侧削平
			T1：2086*	存腰至膝部	9.7	5.8	左侧削平
			T1：2066*	存腰至膝部	6.7	6	右臂前面削平
			T1：2300*	存腹以下部分	13.4	6.8	左侧削平
			T1：2625*	右袖部残块	6.1	3.5	
			T1：2351*	存右腿	8.7	5.3	右侧削平
			T1：2488	弧形衣纹残块	6.7	6.2	
			T5：2502*	左臂袖部	7.2	4.1	
			T1：8087	竖形衣纹残块	7.6	8.6	
			T1：2612	存左衣袖	5.4	3.5	左侧削平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影塑像	身像残块		T1：2937	存右衣袖	9	4.9	右侧削平
			T1：2600	存身躯中段	7.2	7	
			T1：2563	存垂带一段	7.3	2.7	
			T1：2636	竖形衣纹残块	4.4	4.4	
			T1：2870	竖形衣纹残块	4.4	3	
			T1：2179	竖形衣纹残块	3.4	4.5	
			T1：2423	竖形衣纹残块	4	3.6	
			T1：2958	衣纹残块	5.4	2.8	
			T1：2856	竖形衣纹残块	7	3.8	
			T1：2237	竖形衣纹残块	5	3.5	
			T1：2980	弧形衣纹残块	5.9	3	
			T1：2492	竖形衣纹残块	7.6	4	
			T1：2368	弧形衣纹残块	5	5.3	
			T1：2634	竖形衣纹残块	7.5	5.4	
			T1：2831	弧形衣纹残块	6.6	5.4	
			T1：2626	弧形衣纹残块	4.4	3.1	
			T1：2184	弧形衣纹残块	5.3	5	
			T1：2424	弧形衣纹残块	4	4	
			T1：2936	存衣裙一角	6	4.9	
			T1：2615	身体下部残块	6.5	4.6	
			T1：2608	身躯一段	5.2	4.8	
			T1：2220	存部分下身	6.5	4	一侧削平
			T1：2616	残存左肩	8	5	
			T1：2464	身体下部残块	8	6.6	
			T3：2794	身体下部残块	11.1	6.6	
			T1：2628	身体下部残块	5.4	6.6	
			T54：2445	残存身像背部	7.2	7	右肩削平
			T51：2557	存右小腿	5.6	6.6	
			T54：2138	斜向衣纹残块	8.5	5.5	
			T54：2524	存大腿以下部分	7.7	8.7	
			T54：2110	存右腿后部衣纹	8.2	4	右侧削平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影塑像	身像残块		T54：2441	存身像后背，右肩残	8	7.2	
			T1：2824	存右袖残块	8.3	3.8	
			T1：2063	存下半身之后侧	9.6	6.4	
			T54：8151	存一腿部	7.6	4	
			T51：2645	衣纹残片	4.2	3.5	
			T54：2481	裙摆衣纹残块	4.4	7	
	手		T1：2182*	存右手及一段前臂	5.7	1.7	
			T1：2422	存右手	3.3	1.5	
			T1：2264*	存双手及所抱物	4.8	2.3	
			T1：2161*	存左手及一段前臂、抱物	5	4.6	
	足		T1：2123*	存左足	6	2.6	
			T1：2359*	存左足	5.9	3.2	
			T1：2125	存右足	5.7	2.4	
			T1：2124	存右足，二趾残	5.8	2.3	
			T1：2122*	存左足	6	3.4	
			T3：2942*	右足踏座上	5.5	4	
			T3：2547*	存左足，足下压物上	7	6.3	
	云头鞋		T1：2098*	存小腿及鞋	8.3		
			T1：2803*	存小腿及鞋，鞋尖残	6.5		
			T3：2981	存鞋前半	3.2	3.2	
			T1：2163	存鞋前半	3.1	3.4	
			T51：2667	仅存鞋头翘起部分	2.8	2.6	
	尖头靴		T1：2811*	存左腿膝以下部分	3.3	6.4	右侧削平
			T1：2360*	存靴及裤脚管	4.3	3.1	
			T1：2326*	存小腿及靴	5	6.1	高 8
			T1：2350	存右腿膝以下部分	6.4	5.4	右侧削平
			T54：2222	存靴一只，后跟残	4	2.2	
			T1：2462	存小腿及靴，靴尖残	6.4	3.9	
			T1：2741	存左小腿及靴，靴尖残	6.5	4.2	
			T1：2132	存右小腿及靴，靴尖残	6.6	4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影塑像	鞋或靴不明		T1：2230*	存左小腿及鞋(或靴)	5	4.1	左侧削平
			T1：2272*	存小腿及鞋(或靴)	8	5.2	
			T1：2055	存小腿及鞋(或靴)	10.3	6.2	
			T1：2805	存小腿及鞋(或靴)	4.8	5.8	
			T1：2460	存左半身腰至鞋(或靴),尖残	10.5	6.1	
			T1：2802	存右小腿至鞋(或靴)跟	9.7	4.5	右侧削平
其他塑件	穗状璎珞	Ⅰ1	T1：8355*	完整	14.7	4.5	
			T1：8361	存大半截	8.3	4.1	
			T1：8368*	完整	14.7	4.7	
			T1：8350	存大半截	10.8	3.8	
			T1：8113	存大半截	9.3	4.2	
			T1：8364	存半截	6.6	3.9	
			T1：8358	存半截	8	4.1	
			T1：8356	存半截	7.2	4.2	
			T1：8074	存少半截	5.6	3.9	
			T1：8352	存大半截	11.2	4.5	
			T1：8370	存半边,两端稍残	12.3	2.9	
			T1：8363	存大半截	9.7	4.4	
			T1：8351	存半截	7.7	4.4	
			T1：8353	存大半截	8.3	4	
			T1：8357	存半截	7.8	4.2	
			T1：8354	存中段	8.7	4.2	
			T1：8300	基本完整,一端珠状饰残	13.1	4.7	
			T1：8360	残存中段	6	4.2	
			T1：8359	存少半截	6.3	4.3	
			T54：8119	存半截	8.9	4.6	
			T54：8118	存少半截	6.6	4.5	
			T56：8173	基本完整	13	4	
		Ⅰ2	T1：8365*	基本完整,一端珠状饰残	4.7	1.5	底部连带(残)
			T1：8369	基本完整,两端珠状饰残	3.5	1.5	
			T1：8366	基本完整,一端珠状饰残	4.6	1.4	
			T1：8299*	基本完整,一端珠状饰残	4.3	1.5	底部连带(残)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其他塑件	穗状璎珞	Ⅱ	T1：8287*	基本完整，一端珠状饰残	4.7	1.6	
			T1：8367	存大半截	4.3	1.5	
	五叶忍冬		T1：8322*	仅存上半	2.1	2.5	表面残存涂金
	莲花形饰	Ⅰ	T1：8220*	基本完整	4.7		花径 2.3 底部连带(残)
			T1：8237*	基本完整	3.1		花径 2.8 底部连带(残)
		Ⅱ	T1：8215*	基本完整	2.3	2.3	
	带结状饰		T1：8321*	下部残	3	3.4	
	圆饼形饰		T1：8400*	基本完整	径 2.1		
			T1：8027	基本完整	径 6		表面残存涂金
			T1：8026	约存四分之一	6.6	5.6	
			T1：8168	约存四分之一	5.9	4.1	
			T1：8023	基本完整	径 6.1		
			T1：8025*	基本完整	径 5.2		表面残存涂金
			T1：8028	约存四分之一	5.6	5.5	
			T1：8022*	基本完整	径 6		表面残存涂金
			T1：8030*	完整	径 6.3		表面残存涂金
			T1：8024	基本完整	径 6.4		
			T1：8032	存少半	5.1	2.8	
			T54：8103	完整	径 3.9		
	项光		T1：8217*	存项光局部	9	7.2	
			T1：8291*	存项光局部	6	6.7	
			T1：8301*	存项光局部	6.1	4.1	表面残存涂金
	像座	Ⅰ	T1：8208*	存半	座面直径 17		高 16.2
			T1：8285*	基本完整	座面直径约 21		表面残存衣纹，高 20
			T5：2489*	存部分座面及外壁	复原座面直径约 31		座面上残存赤足半只，残高 7.8
			T1：8249	残存部分座面及外壁	座面残长 16.6		残高 15
			T1：8199	存座之少半	座面残长 13		残高 17.5
			T1：8198	存座之少半	座面残长 12.5		残高 18.3
		Ⅱ	T1：8207*	存座之右段	17.2	11.9	一侧面残存衣纹，高 11.5
			T1：8092	存座之大部	9.8	12.2	表面残存衣纹
			T1：8206	存座之少半	5.6	8	侧面残存衣纹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其他塑件	像座	Ⅲ	T1：8193*	基本完整，表面有所残	22.2	10.2	侧面绘花纹，高 7.2
		Ⅳ	T1：8194*	存座之四分之一弱	15.4	8	高 7.7
		Ⅴ	T3：2558*	残存部分座面及外壁	9.2	3.8	高 6.9
			T51：8419	残存部分座面及外壁	5.2	11.3	
			T54：8410	残存部分座面及外壁	10	12.6	
			T54：8408	残存部分座面及外壁	5.1	11.3	
			T51：8409	残存部分座面及外壁	3.9	7.6	
			T1：8140*	残存部分座面及外壁	16	9.8	高 7.6
		Ⅵ	T1：8064*	下部较完整，上部仅存一、二个残叶片		12.6	高 5.9
		Ⅶ	T1：2931*	仅存座中心柱状莲蕊部分	残径 8.7		高 6
			T1：8274	仅存柱状莲蕊残块	残径 9		高 4.2
		Ⅷ	T1：8196*	存座之大半	径 28.8		高 10.4
			T1：8195	存座之大半	径 27		高 8.5
			T1：8197*	保存较完整	径 27.2		高 11.6
	小型龛饰		T1：8289*	龛饰残块	9.7	8.8	表面残存涂金
			T1：8297*	龛饰残块	5	2.6	表面残存涂金
	较大型龛饰	龛之侧沿	T1：2843*	龛侧沿残块	7.6	9.9	表面沿龛口处有朱色点
			T1：2688	龛侧边沿局部	10.4	8	
		龛柱	T1：2393*	存柱头部分	6.4	5.4	
		楣弓	T1：8281*	残段	17.2	4.8	表面分段涂彩
			T1：8040	残段	12	4	表面分段涂彩
			T1：8033	残段	12	4.6	表面分段涂彩
			T1：8046	残段	8.3	4.1	表面分段涂彩
			T1：8048*	残段	11	4.4	表面绘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T3：8283*	残段	7.9	3.7	表面绘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T1：8057	残段	6.8	3.1	表面绘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T1：8050	残段	6.4	3.1	表面绘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T1：8000	残段	4.7	3.5	表面绘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T1：2961	残段	3.7	3.4	表面绘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T4：8055	残段	8.2	4.2	表面绘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T1：8264	残段	3.5	4	表面绘有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其他塑件	较大型龛饰	楣弓	T1∶8262	残段	4.4	2.5	表面绘细草叶纹和圈、点纹
			T1∶8059	残段	4.3	3.7	
			T1∶8284	残段	8.5	4.1	表面残存涂金
			T1∶8056	残段	11	4.5	表面残存涂金
			T54∶8200	残段	8.3	3.5	
			T54∶8201	残段	6.7	3.8	
			T54∶8202	残段	6.2	3.2	
			T54∶8431	残段	7.5	3.4	
			T54∶8079	残段	8.8	3.7	
	莲蕾	I 1	T1∶8017	基本完整,顶部残	8	5.5	
			T1∶8021	存中下部	5.7	5.3	
			T1∶8371*	完整	9.9	5.8	
			T1∶8016*	完整	10.6	6.7	
			T1∶8036	基本完整,顶部残	8.6	5	
			T1∶8018	残甚,仅存中部残块	8.2	6.7	
			T1∶8019*	完整	10.2	6.1	
			T54∶8105	完整	11	6.2	
			T54∶8106	基本完整,下部表皮脱落	11.2	6.5	
			T51∶8405	残甚,仅存局部残块	4.3	4.3	
		I 2	T1∶8372*	基本完整,萼部残	7	4.5	
			T1∶8020*	基本完整,萼部残	7	4.7	
			T51∶8256*	基本完整,萼部残	7.7	3.5	
			T54∶8226*	基本完整,萼部残	6.3	4.6	
		Ⅱ	T1∶8373*	完整	3.2	1.8	表面残存涂金
	莲瓣	I	T1∶8006*	基本完整	16.8	9.2	
			T1∶8008	基本完整,瓣尖残	15.5	7.2	
			T1∶8007*	基本完整,瓣尖残	16.7	7.7	
			T4∶8009	存莲瓣之大半	11.6	6.7	
			T1∶8097	存莲瓣之少半	10.2	8	
			T1∶8012	存半个莲瓣	8.5	6.8	
			T3∶8005	基本完整,边缘稍残	17.2	9.2	
			T1∶8233	存莲瓣残块	7.9	9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其他塑件	莲瓣	Ⅱ	T1∶8010*	基本完整,近花心处残	10.4	9	
			T1∶8101	基本完整,边缘稍残	8	6.8	
			T1∶8134	存莲瓣之大半	9.5	6.6	
			T1∶8253	存莲瓣之小半	9.4	7.2	
			T1∶8011	基本完整,瓣尖稍残	7.5	8.3	
			T1∶8031	莲瓣残块	6.9	5.3	
			T1∶8013	莲瓣残块	8.1	9.3	
			T1∶8096	莲瓣残块	7.5	12.5	
	莲叶	Ⅰ	T1∶8002	存近叶柄部分	9.1	6.8	
			T3∶8003*	存近叶柄部分	12.3	10.5	
			T51∶8270*	存近叶柄部分	5.8	9	
		Ⅱ	T1∶8004	存近叶柄部分	4.2	8.2	
			T18∶8014	存叶片残块	7.1	10.1	
			T1∶8252	叶面展开,周边残	5.2	12.7	
			T13∶8251*	保存大部分叶面	径 18.3		
			T1∶8108	叶片残块	8.1	3.8	
			T1∶8254*	叶片残块	7	9.4	
			T1∶8015	叶片残块	7.9	9.2	
			T1∶8172	叶片残块	7.9	8.2	
			T1∶8065	叶片残块	5.2	6.7	
			T1∶8212	叶片残块	10.2	13.2	
			T1∶8260	叶片残块	5.3	8.7	
			T54∶8089	叶片残块	9	7.5	
			T54∶8269*	叶片残块	5.3	9.7	
	树干	Ⅰ	T1∶8324*	基本完整	15.8	3.3	
			T1∶8335*	基本完整	8	2.3	
			T51∶8148	残段	7	3.4	
			T51∶8152	残段	11	3.2	
			T51∶8155	残段	5.5	2.5	
			T56∶8159	残段	5.8	2	
			T54∶8164	残段	4	2.2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其他塑件	树干	I	T51：8169	残段	6	2.2	
			T54：8381	存近根部残段	8.4	3.2	
			T54：8382	存近根部残段	6	2.8	
			T54：8383	存近根部残段	8.5	3.5	
			T54：8384	存近根部残段	6.2	2.5	
			T54：8385	残段	6.5	2.5	
			T1：8327	残段	5	3.3	
			T1：8341	残段	4.2	2.8	
			T1：8182	残段	5.5	2.3	
			T1：8332	残段	6.3	1.4	
			T3：8329	残段	4.2	3.3	
			T1：8073	残段	3.8	3.3	
			T1：8343	残段	5.2	3	
			T1：8345	残段	4.3	2.7	
			T1：8326	残段	4.6	2.4	
			T1：8088	残段	8.6	2.8	
			T1：8112	残段	2.5	2.7	
			T1：8180	残段	5.4	2.7	
			T1：8328	残段	5.4	3.2	
			T11：8086	残段	5.1	3.1	
			T4：8178	残段	5.5	3	
			T1：8348	残段	7	2.5	
			T1：8346	残段	6.7	1.7	
			T3：8337	残段	6	2	
			T1：8179	残段	5.3	2.6	
			T1：8183	残段	6.3	2.7	
			T1：8184	残段	4.6	3.6	
			T1：8189	残段	7	3	
			T1：8338	残段	4	2.6	
			T3：8347	残段	5.8	3	
			T1：8157	残段	4.4	1.7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其他塑件	树干	I	T1：8124	残段	3.3	2.7	
			T3：8186	残段	8.3	3.1	
		Ⅱ	T1：8330*	基本完整，顶部稍残	6.8	2.5	
			T51：8146	残段	6	2	
			T1：8336	残段	7.3	2.2	
			T1：8333	残段	6.2	2	
			T7：8072	残段	4.2	2.3	
			T1：8185	残段	6.6	2	
		Ⅲ	T1：8331*	基本完整，顶部稍残	7.6	2.3	
			T1：8334	残段	5.1	2.2	
			T1：8342	残段	5.7	2.1	
			T3：8344	残段	4.1	1.5	
			T1：8192	残段	3.5	2.2	
			T1：8190	残段	4.3	1.5	
			T11：8082	残段	3.5	2.4	
		Ⅳ	T1：8061*	存近根部残段	5.3	2.1	
			T1：8181*	存中段	7.5	2.4	
			T54：8379	残段	3.3	2.3	
			T54：8386	残段	6.4	2.1	
			T54：8387	存近根部残段	6.9	2.2	
			T54：8388	存近根部残段	7.8	1.8	
			T1：8111	残段	2.1	2	
			T3：8339	残段	7.3	1.7	
			T1：8114	残段	3.2	2.7	
			T1：8051	残段	8.8	4.7	
			T1：8041	残段	8.8	4.8	
			T3：8349	残段	7.5	3.9	
			T1：8044	残段	6.7	6	
			T1：8265	残段	8.1	6.2	
			T1：8175	残段	6.9	6.3	
			T1：8188	残段	5.1	3.8	
			T1：8271	残段	11.4	5.2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注
					长	宽	
其他塑件	树叶	Ⅰ	T1：8294*	针叶形残块	9.3	6.7	
			T1：8295*	针叶形残块	8	6.5	
			T1：8288	针叶形残块	4	8	
			T1：8313	针叶形残块	3.3	3.4	
			T54：8378	针叶形残块	6	3.5	
			T54：8380	针叶形残块	6	4	
			T54：8430	针叶形残块	3.4	4.6	
			T1：8304	针叶形残块	3.4	6.2	
			T1：8136	针叶形残块	5.8	3	
			T1：8303	针叶形残块	6.4	4	
			T1：8311	针叶形残块	3.3	5.2	
			T1：8320	针叶形残块	4	6	
			T1：8305	针叶形残块	5.3	4.6	
			T1：8314	针叶形残块	4.1	6.8	
			T1：8098	针叶形残块	4.2	3.3	
			T1：8309	针叶形残块	4.7	2.6	
			T1：8315	针叶形残块	7	5.1	
			T1：8069	针叶形残块	4	4.5	
			T1：8158	针叶形残块	5.2	3.2	
			T1：8312	针叶形残块	5.1	2.7	
			T1：8319	针叶形残块	3.9	6	
			T1：8298	针叶形残块	6.6	5.5	
			T1：8296	针叶形残块	8.3	5.7	
		Ⅱ	T1：8290*	菩提叶残块	4.1	9.1	
			T1：8308*	菩提叶残块	3.9	3.6	
			T51：8139	菩提叶残块	7	4.5	
			T1：8292	菩提叶残块	7	3.5	
			T1：8282	菩提叶残块	3.2	3	
		Ⅲ	T3：8095	圆扇形叶残块	5.7	6.6	
			T1：8302*	圆扇形叶残块	4.8	4.7	
			T51：8129	圆扇形叶残块	4	5.8	

续表

分类	名称	型式	编　号	保存状况	残块大小		备　注
					长	宽	
其他塑件	树叶	Ⅲ	T1：8310	圆扇形叶残块	3.3	5.6	
			T1：8138	圆扇形叶残块	3.2	4.7	
			T1：8307	圆扇形叶残块	5.8	6	
		Ⅳ	T1：8317*	长条形叶残块	4.4	7.4	
			T1：8316*	长条形叶残块	5.9	5.3	
			T54：8377*	长条形叶残块	9.5	7.5	
			T51：8143	长条形叶残块	4.5	4	
			T51：8142	长条形叶残块	5.8	3.2	
			T1：8306*	上有树木形象和莲花	4.4	4.2	
	龙		T1：8163*	颈部残段	约 21.1	高 16.7	
			T54：8404	颈及身部前段	17	8.7	
			T1：8266	下颚残块	5.7	4.8	
			T1：8267	下颚残块	8.2	5.2	
			T1：8276	眼、眉残块	10.4	5.3	
			T1：8275	上颚残块	10.5	4.7	
			T1：8293*	存龙头部分	6.6	高 5.5	
			T1：8277*	眼、眉残块	10.6	高 4.5	
			T3：8268*	存龙头后部	6.7	高 5.5	
			T11：2511	存龙口后部	14.2	12.7	
			T54：8401*	龙口残块	8	高 8	
	象		T1：8077	存脑门部分	18	14.5	
			T1：8167*	存腰及臀部	12.1	高 14	座及座垫上涂彩、垂带涂金
	马		T1：8376*	臀部残块	9.4	高 10.6	
			T54：8399*	前腿残段	6.5	2.1	
	狮		T1：8279*	前腿残段	8.5	4.8	

THE YONGNINGSI TEMPLE IN NORTHERN WEI LUOYANG: EXCAVATIONS IN 1979—1994

(Abstract)

The Yongningsi Temple in Luoyang City of the Northern Wei period, located to the west of the imperial road (Tongtuo Street) 0.5 km in front of the imperial palace, was built by Empress Hu in the first year of Emperor Xiaoming's Xiping reign (AD 516). It stood first among the numerous Buddhist temples in Luoyang and was virtually the then state temple. All the main buildings in it were "superlative in both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nd all the Buddhist affairs were unimaginably wonderful."

In the spring of 1963, during the exploration of the ruins of Han and Wei Luoyang, the Luoyand Archaeological Team (present-day Han and Wei Luoyang City Archaeological Team),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since 1978 the Institute has been under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discovered and preliminarily surveyed the limits, plan and general layout of the temple. From 1979 to 1981, extensive excavations were carried out on the site for five seasons, which resulted in the revelation of the foundations of a nine-storeyed wooden pagoda, a Buddhist hall, a southern (frontal) gate and an eastern one; and in the autumn of 1994, the western gate foundation was also excavated. Thus all the main buildings of the temple recorded in the *Luoyang Qielan Ji* 《洛阳伽蓝记》 written a little later have scientifically been explored, the only pity is that the remains of the more than one thousand of monks' dormitories and towers mentioned in the book have not been found yet, which calls for further work in the future.

One of the important achievements in the research on the Yongningsi Temple is the clarification of its architectural layout. In whole it is regularly rectangular, measuring 301 m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and 212 m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In the perimeter there are rammed-earth court-walls with a gate on each of the four sides. The prime building within the walls is the lofty and magnifecent nine-storeyed wooden pagoda, which contains Buddhist images and stands roughly in the centre of the temple, being directed to the four temple gates. North of the pagoda is the Buddhist hall. It is also large in size, but apparently inferior to the pagoda in importance. This structural pattern of the Yongningsi Temple with the pagoda as principal and the hall as subordinate reflects a strong air of the times and contains a representative quality. According to the *Luoyang Qielan Ji*, the southern gate of the Yongningsi Temple "looks like the present-day Duanmen Gate" of the imperial palace and the Buddhist hall "like the Taiji Hall." Either of them is a building with a certain typical quality in the architectural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but what is more striking is the nine-storeyed wooden pagoda. It is always world-famous for its loftiness

and splendour, and is praised as a miracle in ancient Chine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How could such a great building be constructed in the Northern Wei period when there was no well-advanced architecture. This historical puzzle now can be solved on the valuable material data and scientific ground got through the excavation of the pagoda-foundation.

Another important achievement i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Yongningsi Temple is the discovery of 1560-odd fragments of painted sculptures. There are large-, medium- and small-sized human/divine images (including sculptures attached to walls and producing the effect characteristic of the works in high relief), as well as various shrine decorations, statue pedestals and representations of the lotus, tree, dragon, elephant, etc. The human and divine figures embrace statues of Buddhas, Bodhisattvas, disciples and donors different in status, such a multiform repertoire obviously constitutes a batch of valuable material for studying the subjects of the images in Northern Wei Buddhist temples. Graceful in shape and exquisite in workmanship, the painted sculptures have a strong aesthetic charm and represent the highest level of the Northern Wei sculptural arts.

It has been known through researches that the architectural layout and sculptural arts of Buddhist temples represented by Yongningsi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ddhist temple and art in other regions of China as well as in neighbouring countries.

The excavation of the Yongningsi Temple drew extensive attention from academic cycles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The present volume, in the form of an archaeological report, makes an attempt to offer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cientific data obtained in every survey and excavation to colleagues in related academic cycles and broad readers for further, joint studies and popular appreciation.



永宁寺塔基现状（东—西）

PDG



永宁寺塔基全景（南—北）



1. 大型塑像的较大面部残块 T54：1214



2. 中型塑像残身像 T1：2433

大、中型塑像　较大面部残块及残身像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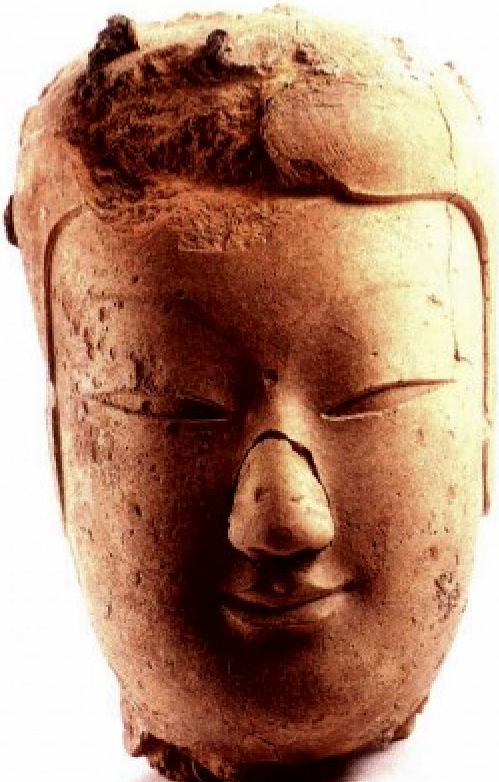


1. Ⅰ型 T1：2408



2. Ⅱ型 T1：2407

大型塑像　残身像（Ⅰ型）



1. Ⅰ型 T11：1135



2. Ⅱ型 T51：1204（正面）



3. Ⅱ型 T51：1204（侧面）

中型塑像　残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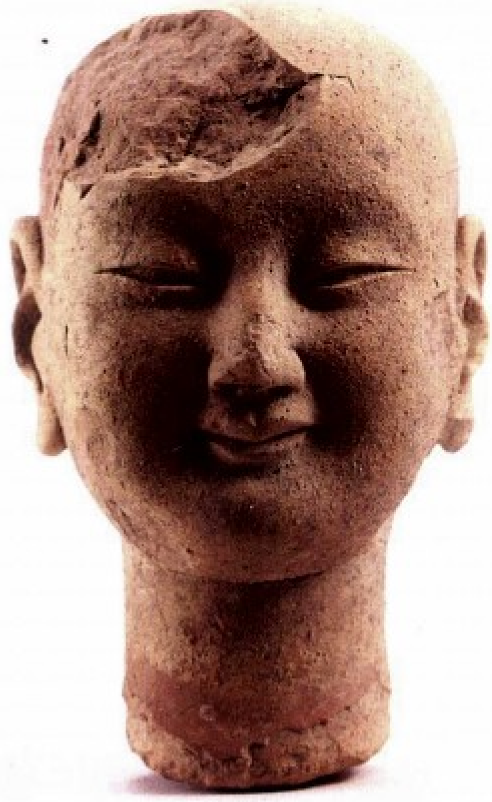
1. 中型塑像衣物附加纹饰 T1：2896





2. 大型塑像Ⅰ型下摆残块 T1：2909
3. 中型塑像衣物附加纹饰 T1：2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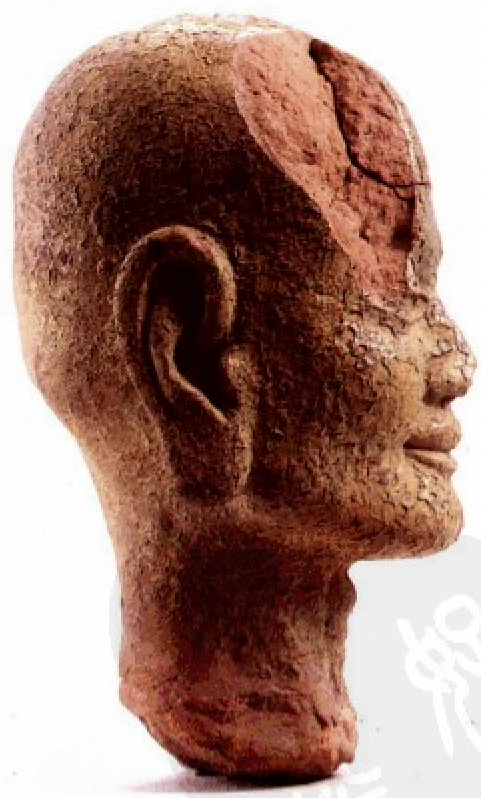
大、中型塑像　服饰残块



1.1式T1：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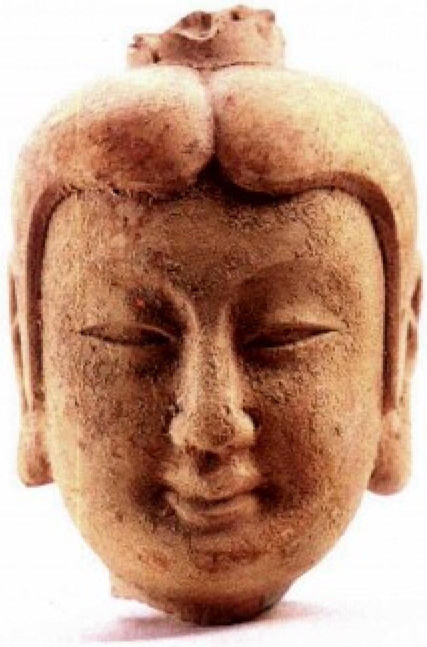


2.2式T3：1120（正面）



3.2式T3：1120（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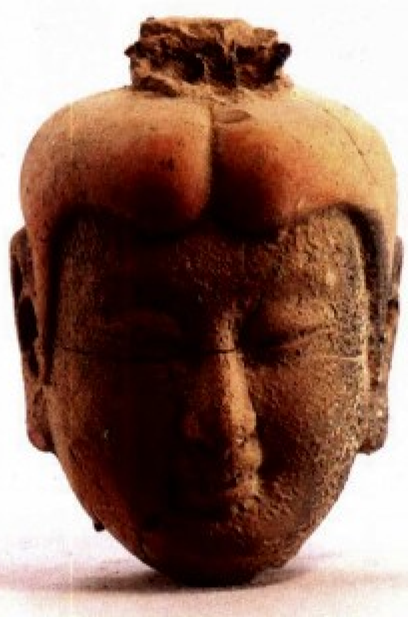
小型塑像　不蓄发头像（Ⅰ型）



1. Ⅰ型1式梳髻头像 T1：1055（正面）



2. Ⅰ型1式梳髻头像 T1：1055（侧面）



3. Ⅰ型1式梳髻头像 T1：1042



4. 戴冠头像 T1：1020

小型塑像　梳髻及戴冠头像



1. T1：2386



2. T1：2385

小型塑像　佛装上身残块（Ⅱ型）

PDG



1. Ⅰ型1式菩萨装上身 T1：2042



2. Ⅰ型2式下体 T1：2075



3. Ⅰ型2式下体 T10：2527



4. 衣纹残块 T1：2853

小型塑像　身像及服饰残块



1. 不蓄发头像 T1：1003



2. 不蓄发头像 T1：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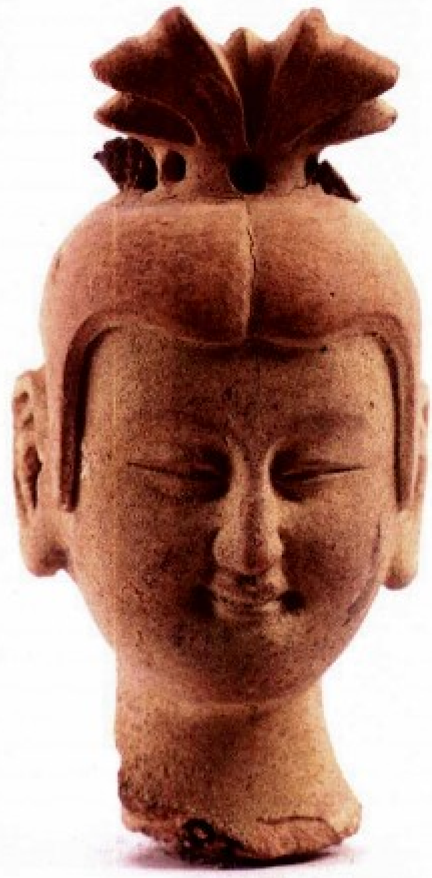


3. Ⅰ型1式梳髻头像 T1：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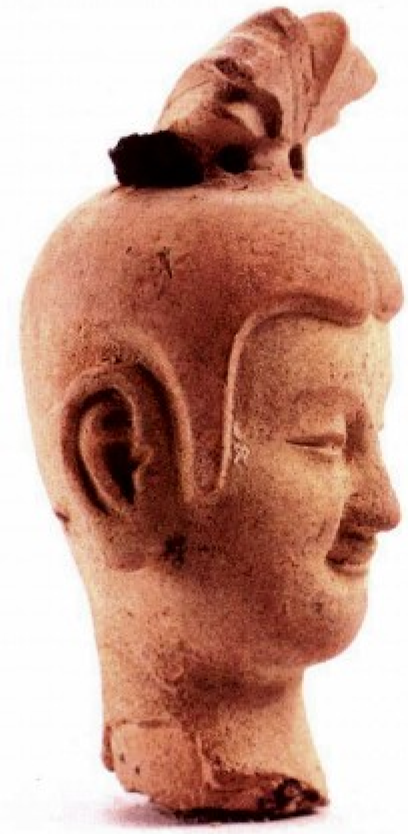


4. Ⅰ型1式梳髻头像 T1：1011

影塑像　不蓄发头像及梳髻头像



1.1式 T3：1128（正面）



2.1式 T3：1128（侧面）



3.1式 T1：1004



4.2式 T1：1041

影塑像　梳髻头像（Ⅰ型）



1.1式T1：1024



2.2式T3：1122



3.2式T1：1025（正面）



4.2式T1：1025（侧面）

影塑像　梳髻头像（Ⅱ型）



1. Ⅲ型 T3：1127



2. Ⅴ型 T1：1006



3. Ⅳ型 T1：1098（正面）



4. Ⅳ型 T1：1098（侧面）

影塑像　梳髻头像



1. Ⅵ型梳髻头像 T1：1001



2. Ⅰ型戴冠头像 T56：1201



3. Ⅲ型戴冠头像 T1：1104（正面）



4. Ⅲ型戴冠头像 T1：1104（侧面）

影塑像　梳髻及戴冠头像



1.T1：1084（正面）



2.T1：1084（侧面）



3.T1：1076（正面）



4.T1：1076（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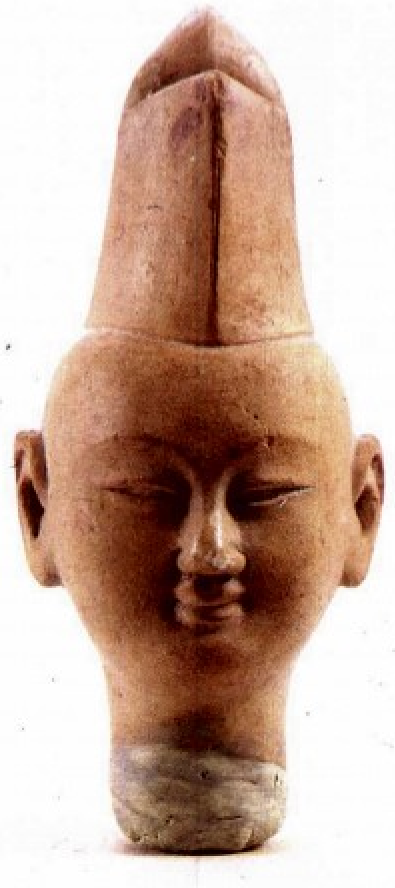
影塑像　戴冠头像（Ⅲ型）



1. Ⅲ型 T1∶1034



2. Ⅴ型 T1∶1064



3. Ⅳ型 T1∶1017（正面）



4. Ⅳ型 T1∶1017（侧面）

影塑像　戴冠头像



1. Ⅵ型 T3：1134（正面）



2. Ⅵ型 T3：1134（侧面）



3. Ⅶ型 T1：1015（正面）



4. Ⅶ型 T1：1015（侧面）

影塑像　戴冠头像



1. Ⅰ型1式T1：1013



2. Ⅰ型2式T1：1005



3. Ⅱ型2式T3：1131



4. Ⅱ型3式T1：1008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

PDG



1. Ⅱ型4式 T1：1090



2. Ⅳ型 T1：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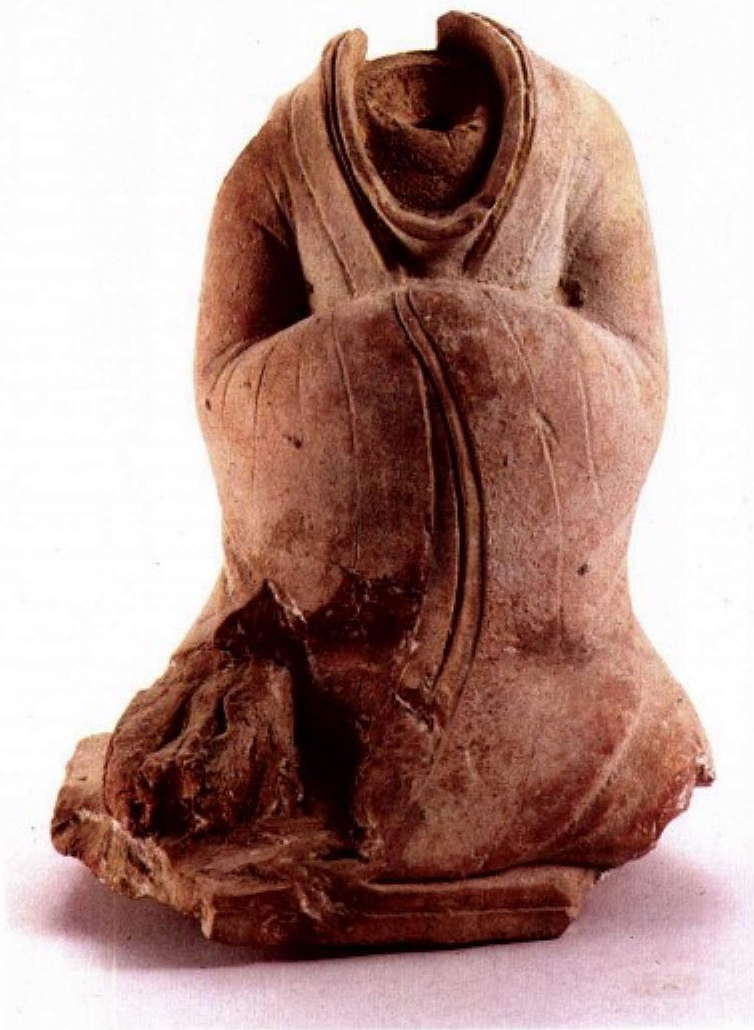


3. Ⅲ型1式 T1：1061



4. Ⅲ型2式 T1：1007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



1. I型有托板坐像 T1：2299



2. I型2式无托板坐像 T1：2083

彩塑像　有托板及无托板坐像

PDG



1. T1：2298



2. T1：2002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I型1式）

PDG



1. I型3式T1：2007



2. Ⅲ型T1：2189（正面）



3. Ⅲ型T1：2189（侧面）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



1.1式 T3：2987（正面）



2.1式 T3：2987（侧面）



3.2式 T3：2988（正面）



4.2式 T3：2988（侧面）

影塑像　姿态特殊坐像（I型）

PDG



1.T3：2140（正面）



2.T3：2140（侧面）



3.T3：2140（背面）

影塑像　姿态特殊坐像（Ⅱ型）



1. I 型菩萨装立像 T1：2356



2. I 型 1 式世俗服装立像 T7：2685

影塑像　菩萨装及世俗服装立像



1. Ⅰ型2式T1：2001



2. Ⅱ型2式T1：2008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1.1式 T3：2569



2.2式 T3：2787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Ⅲ型）



1. Ⅲ型 2 式 T11：2512



2. Ⅴ型 T1：2010



3. Ⅵ型 T3：2633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1. Ⅰ型着裲裆立像 T1：2282



2. Ⅰ型 1 式着胡服立像 T1：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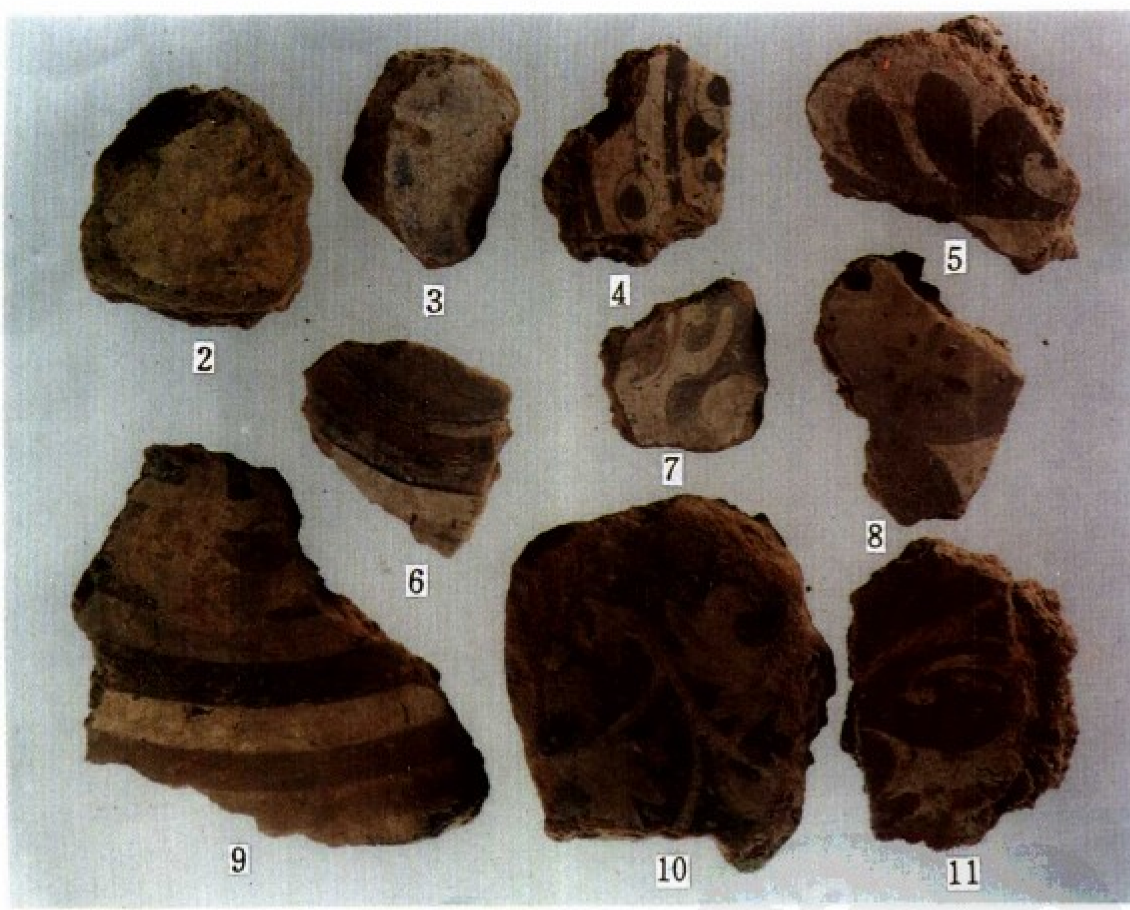


3. Ⅰ型 2 式着胡服立像 T1：2040

影塑像　着裲裆及着胡服立像



1. 象 T1：8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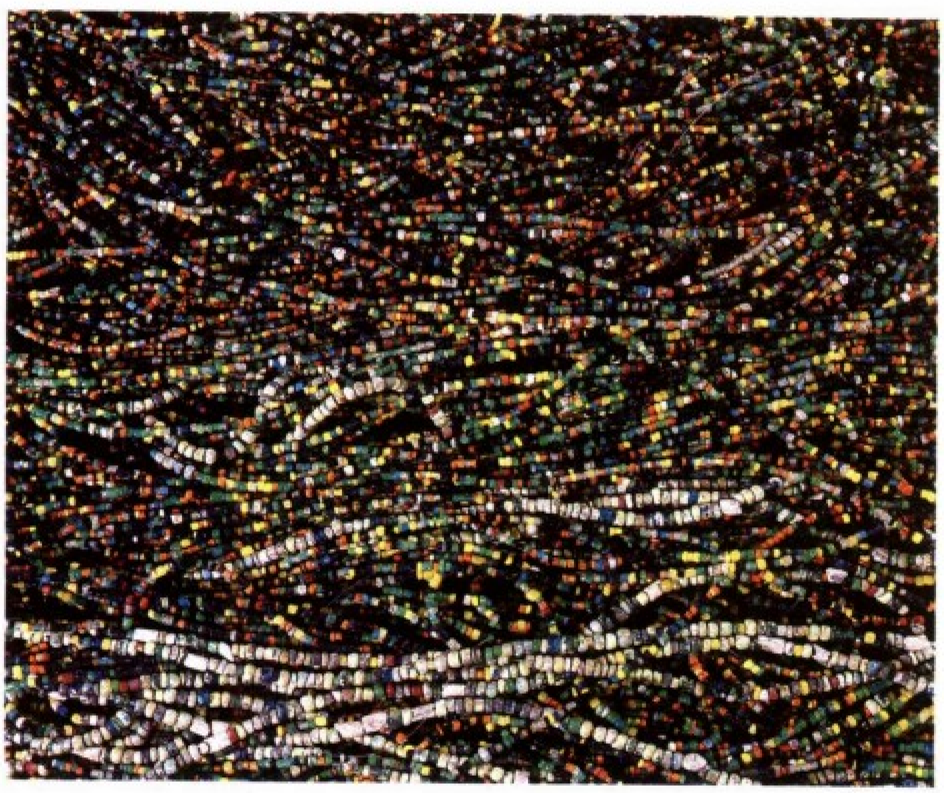


2—11. 壁画残块 T1：5074、5056、5070、5001、5021、5072、5066、5016；T5：5002；T1：5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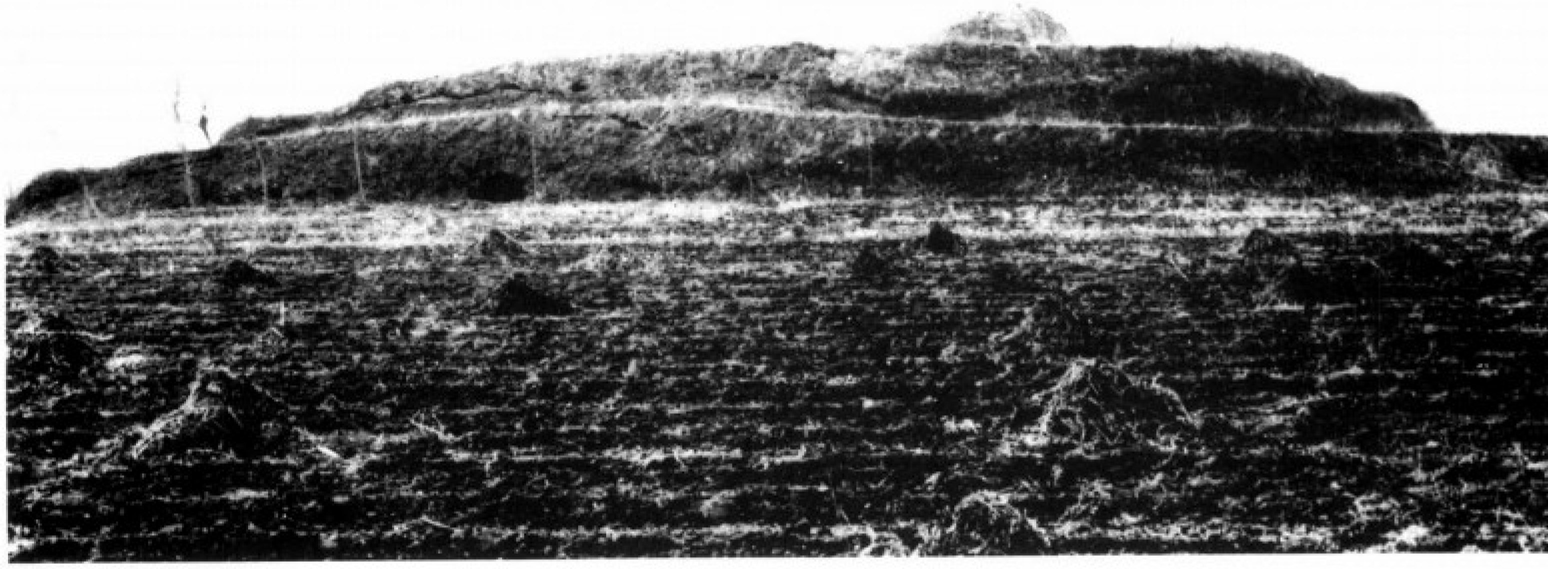
其他塑件及壁画残块







其他遗物 串珠（T53：4994）



1.东一西



2.南一北

永宁寺塔基发掘前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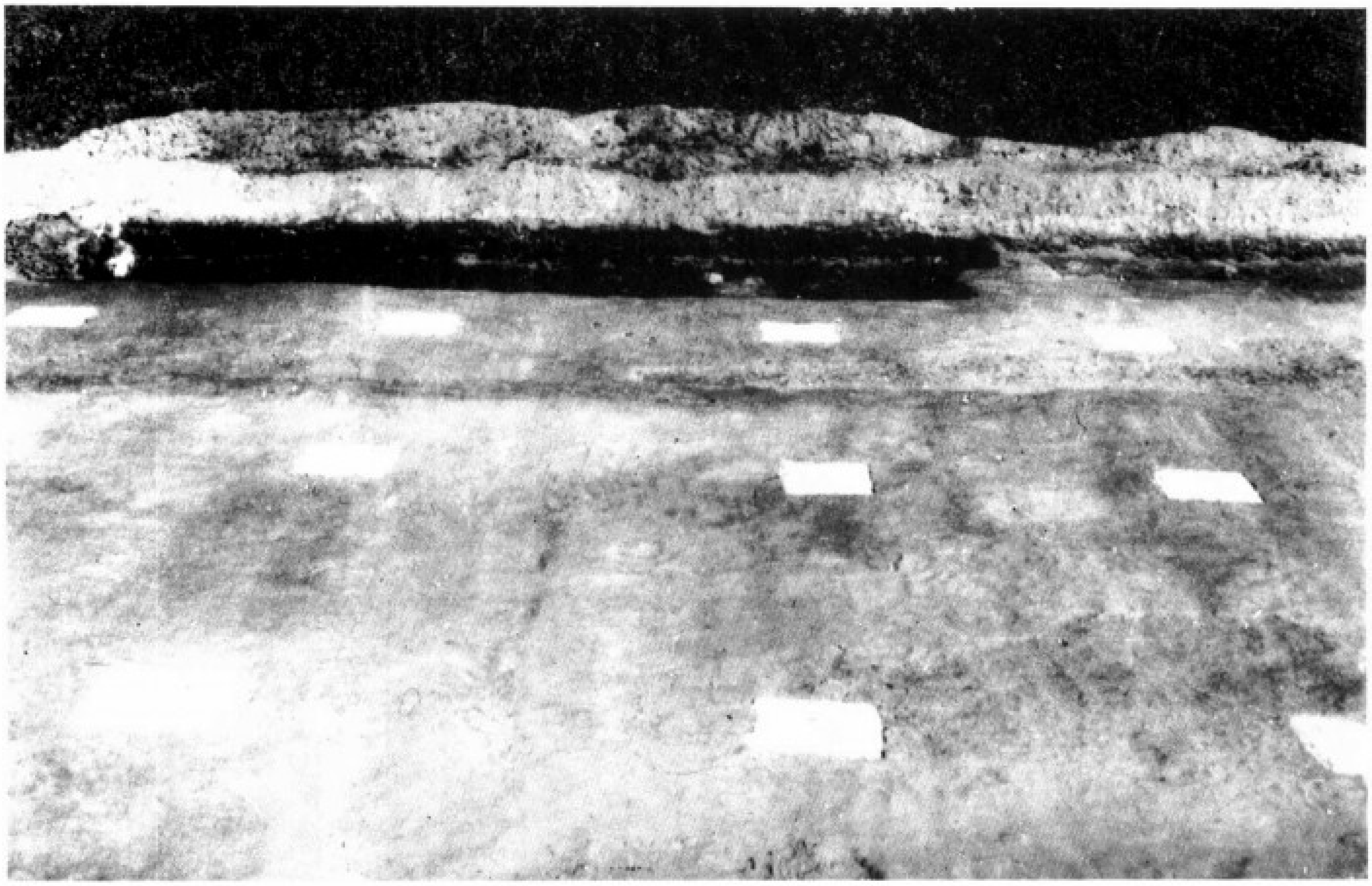


1. 西墙内侧(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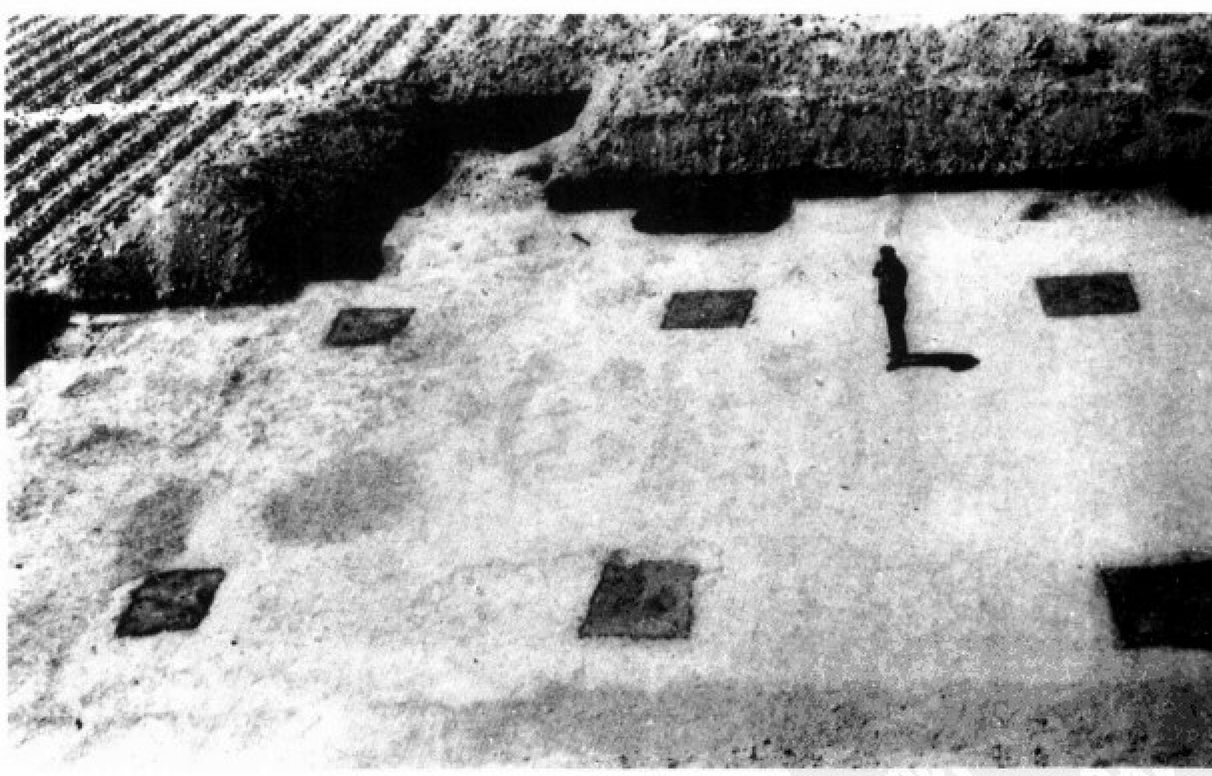


2. 西门柱础石

西墙遗迹及西门柱础石



1. 中部(南—北)



2. 东部(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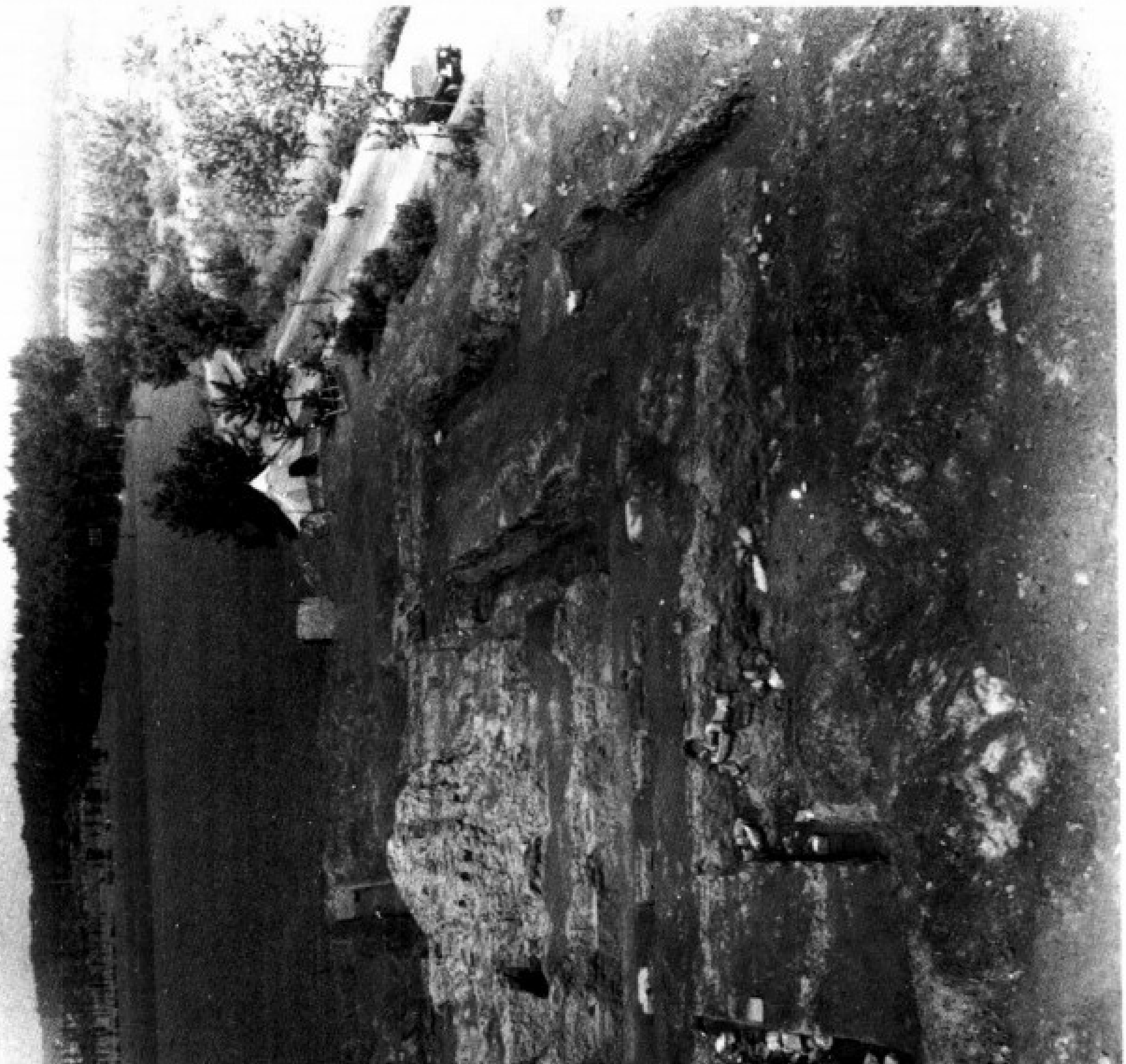
南门台基上黄沙础痕(局部)



西门门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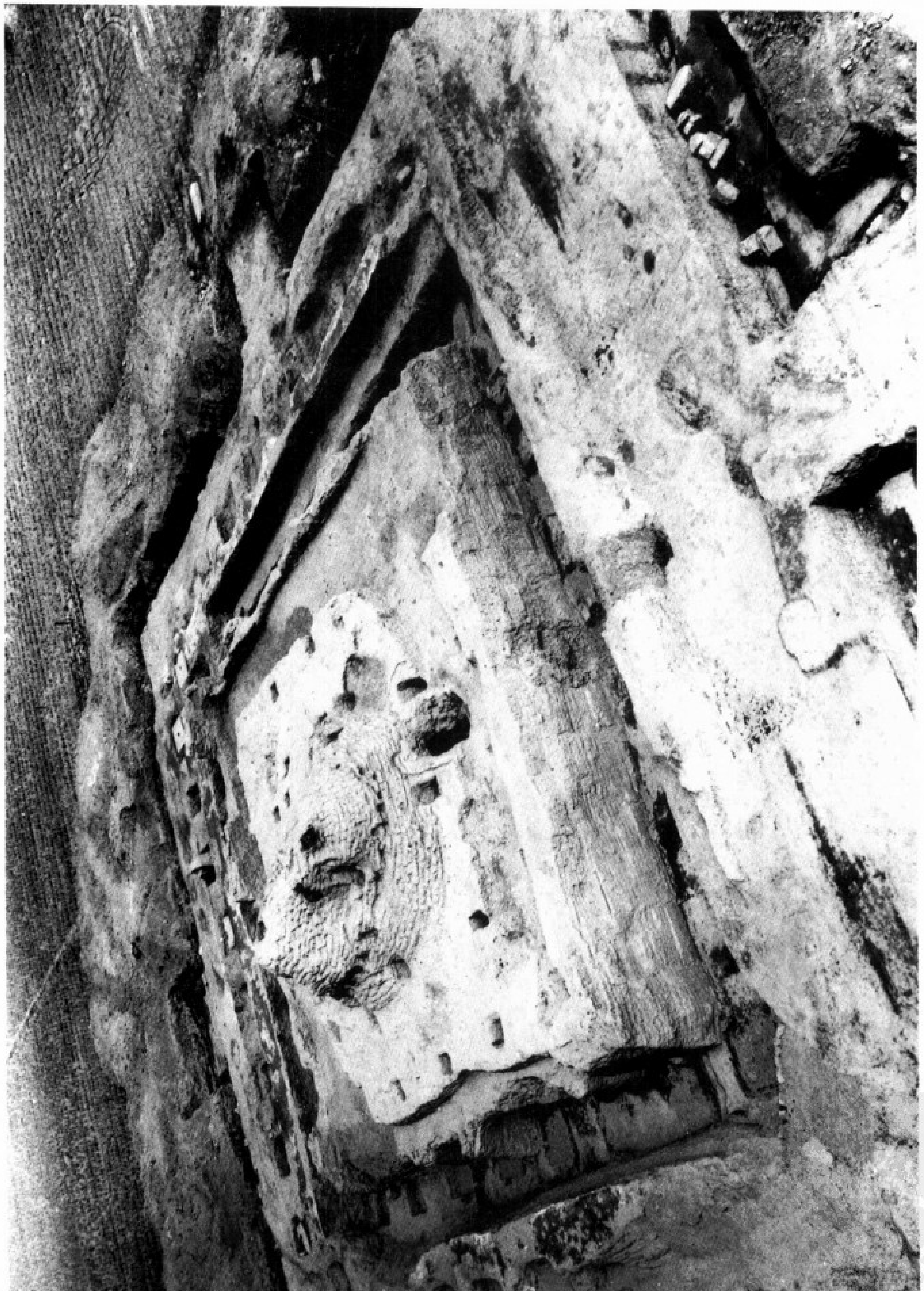
塔基全景（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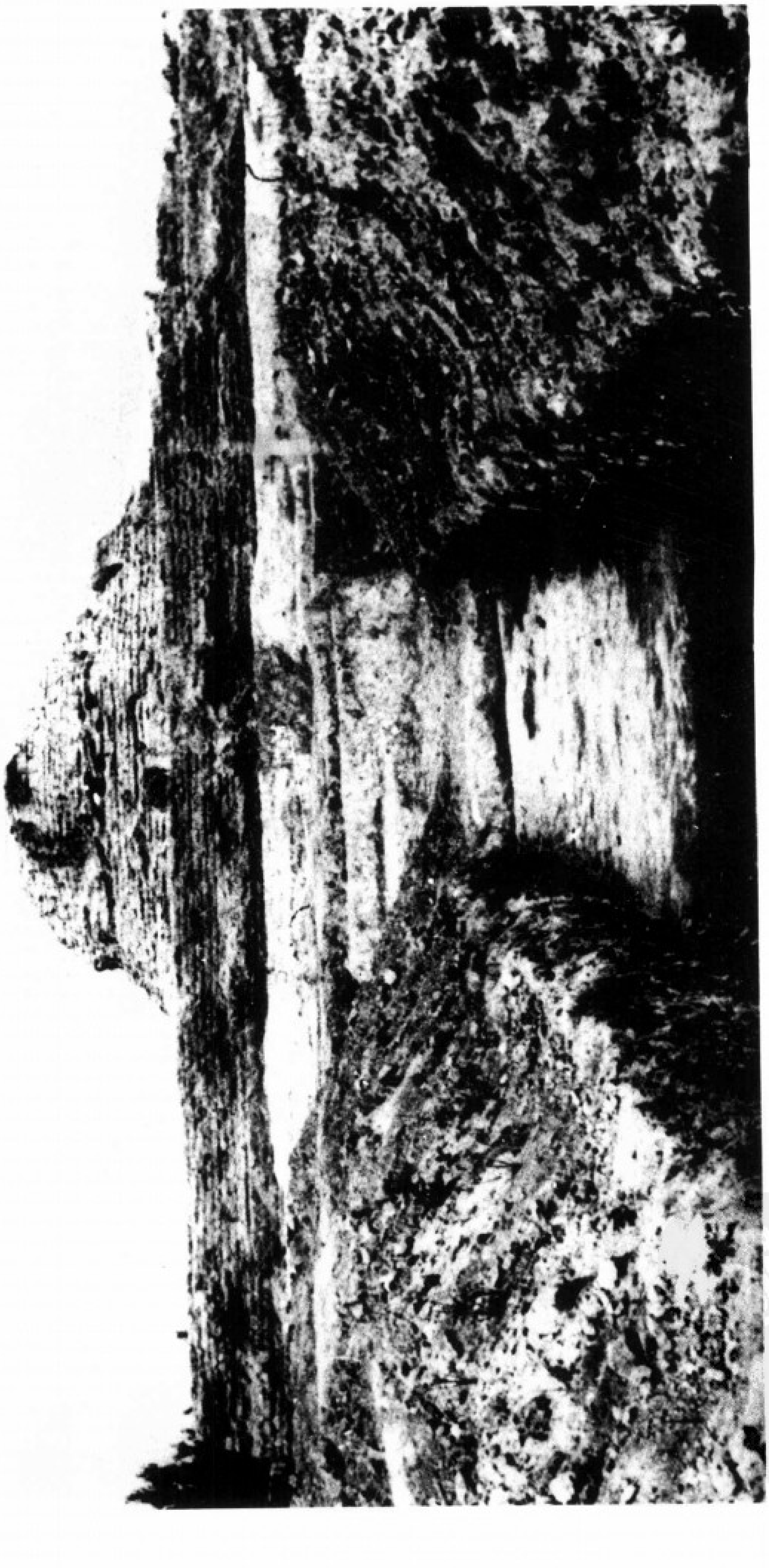
塔基全景(东—西)



塔基全景(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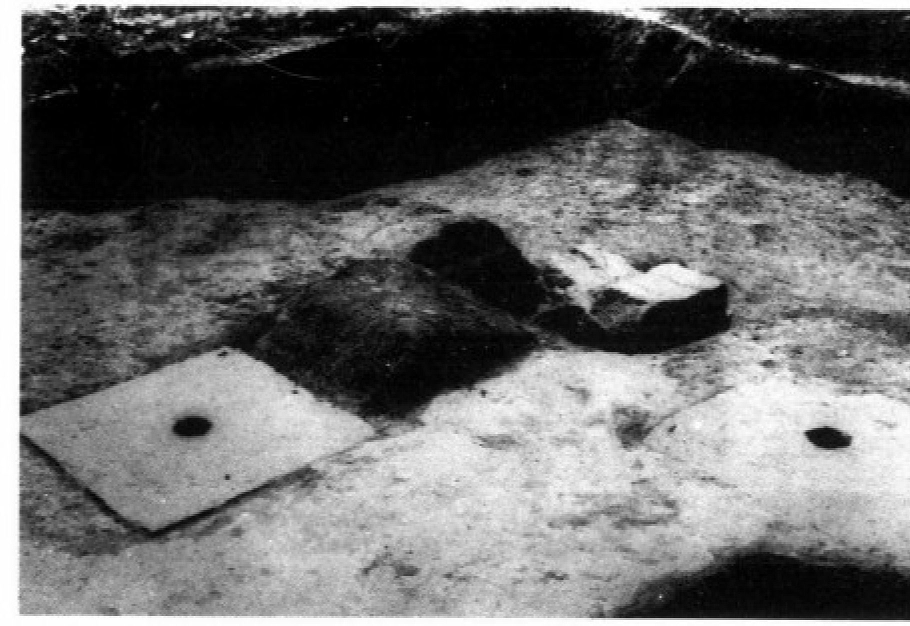
塔基全景(西北—东南)



塔基西侧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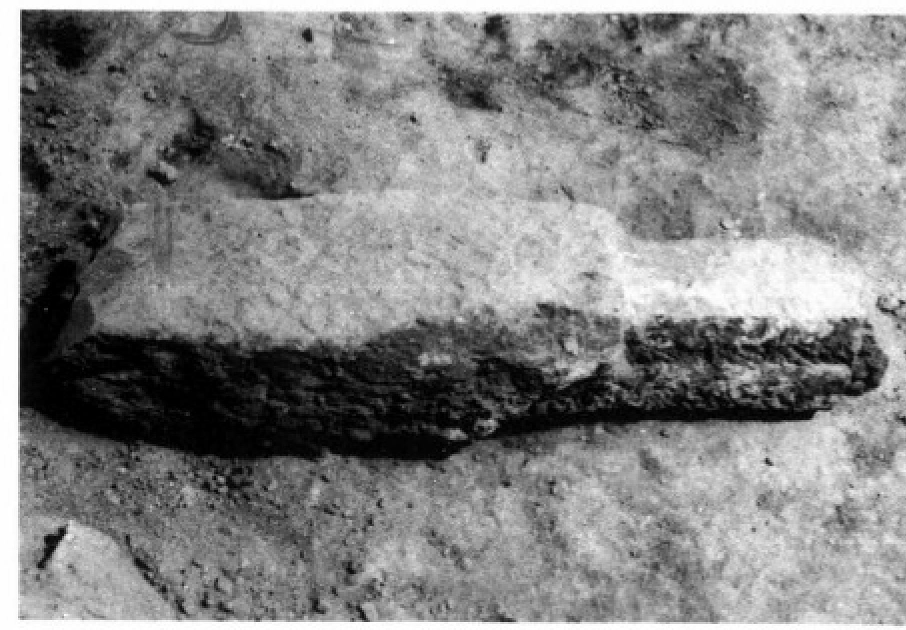
1.塔基基座南侧包砌青石



3.塔基柱网东南角础石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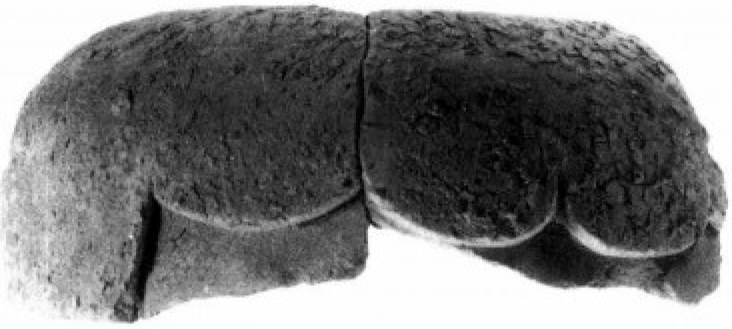


2. 塔基基座南侧包砌青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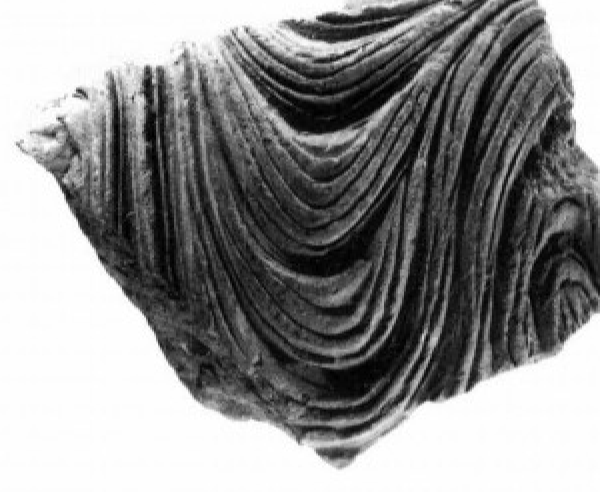


4.塔基出土的石雕螭首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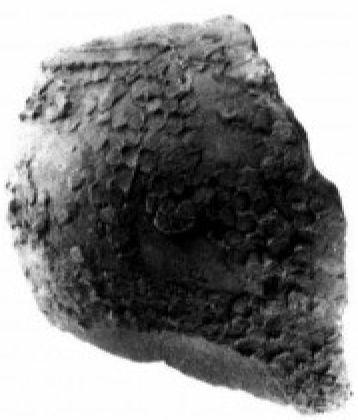
塔基保存状况(局部)及出土的石雕螭首残件



1. Ⅰ型发际、Ⅰ型头发 T1：8204



5. Ⅱ型头发 T11：2515





2、3. Ⅱ型发际、Ⅰ型头发 T1：8244；Ⅰ型鬓发 T1：8247



6. Ⅱ型 1 式鬓发 T3：2814



4. Ⅱ型头发 T1：8250



大型塑像 发际及头发、鬓发残块

7. Ⅱ型 2 式鬓发 T56：1213

图版一二 （XII）



1.较大面部 T54：1214



2.较大面部 T3：1109



3.额部 T1：8216



4.Ⅲ型发际、Ⅳ型头发、额部 T1：8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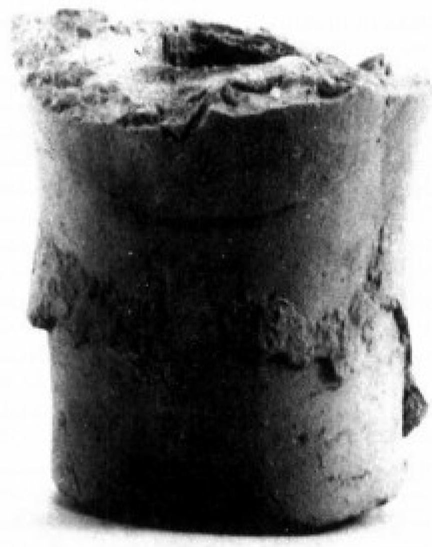


5、6.鼻部 T1：1151、1156



7.较大面部 T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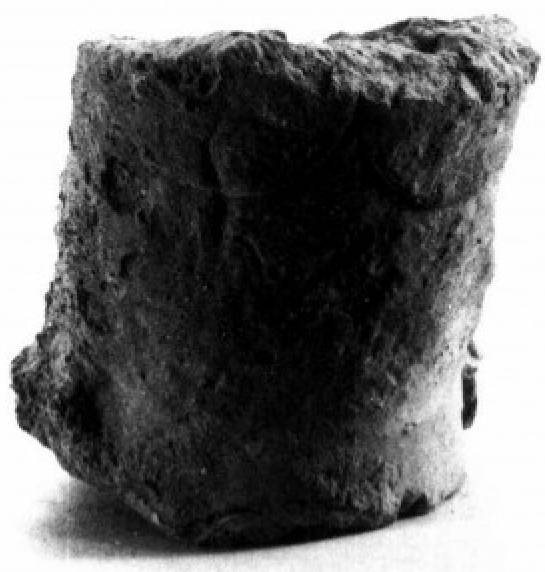
大型塑像　面部、五官及额部残块



1.颈部 T51：2972



4.耳部 T1：1137



2.颈部 T1：2927



5—7.手指 T3：2969、T1：2127；脚趾 T11：2517



8、9.脚掌 T1：2935、2465



3.手掌 T3：2998

大型塑像　颈部、五官及手、足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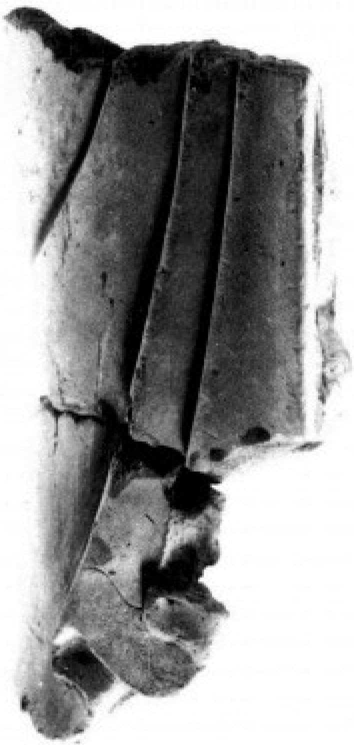


1.1式 T1：2408



2.2式 T1：2407

大型塑像 残身像(Ⅰ型)



1. Ⅰ型下摆 T1：2891



2. Ⅱ型下摆 T1：2908



3. 带结 T1：2392



4. 衣纹 T1：2694



5. 衣纹 T1：2693

大型塑像　服饰残块



1. Ⅰ型 T11：1135(正面)



2. Ⅰ型 T11：1135(侧面)



3. Ⅱ型 T51：1204(正面)



4. Ⅱ型 T51：1204(侧面)

中型塑像　残头像



1.T51：1203(正面)



2.T51：1203(侧面)



3.T51：1203(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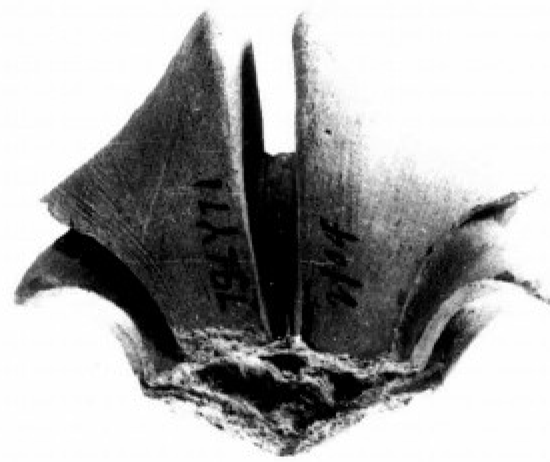
4.T1：1102(侧面)

中型塑像 残头像(Ⅱ型)

图版一八 （XVIII）



1. T1：2104



2. T1：2104



3. T1：2399



4. T1：2399

中型塑像　发髻(Ⅰ型1式)



1.T1：2139



2.T1：2139



3.T1：2363



4.T1：2363

中型塑像 发髻(Ⅰ型1式)

图版二〇 （XX）



1. T1：2401



2. T1：2401



3. T1：2103



4. T1：2103



5. T1：2108



6. T1：2108

中型塑像　发髻(Ⅰ型2式)



1.T1∶2106



2.T1∶2106



3.T1∶2656



4.T1∶2656



5.T1∶2105



6.T1∶2105

中型塑像　发髻(Ⅰ型2式)

图版二二 （XXII）



1. Ⅰ型2式 T54：2397



2. Ⅰ型2式 T54：2397



3. Ⅱ型 T1：2257



4. Ⅱ型 T1：2107



5. Ⅲ型 T54：2398



6. Ⅲ型 T54：2398

中型塑像　发髻



1. 残身像 T1：2433



4. Ⅰ型肩部 T1：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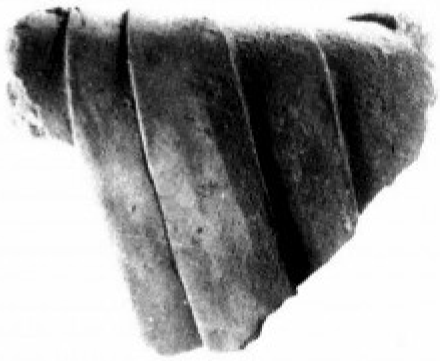
2、3. 耳部 T1：1143、T3：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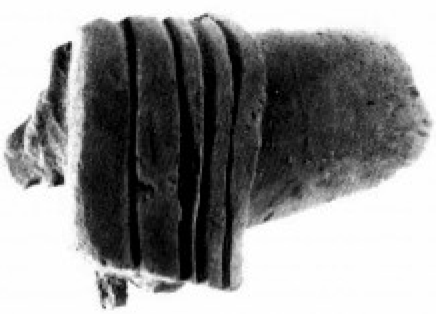


5. Ⅱ型肩部 T1：2378

中型塑像　残身像、身像各部残块及五官残块

图版二四 （XXIV）





1、2.臂部 T5：2903、T1：2708



3.臂部 T1：2834



4.腰部 T1：2884



5.腰部 T1：2754

中型塑像　身像各部残块



1. 腰部 T3：2837



2. 腰部以下 T1：2873



3. 腰部以下 T1：2677



4. 腿部(?)T1：2513

中型塑像　身像各部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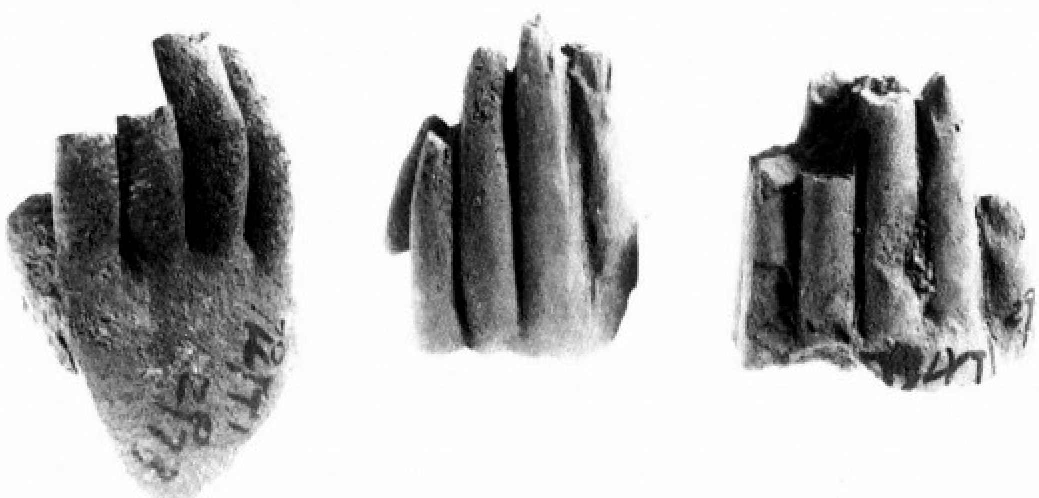
图版二六 （XXVI）



1.残手 T1：2130



2.残手 T51：2941



3—5.残手 T1：2973、2128、2979

中型塑像 手残件




1、2. 残手 T1：2121、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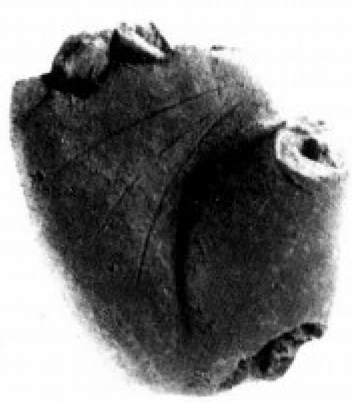
7. 残手 T1：2395




3、4. 手掌 T3：2976、残手 T1：2396



8. 残足 T1：2270




5、6. 手掌 T1：2115、2458



9. 残足 T1：2432

中型塑像　手、足残件



1.T1：2916



2.T1：2865





3、4.T1：2890、2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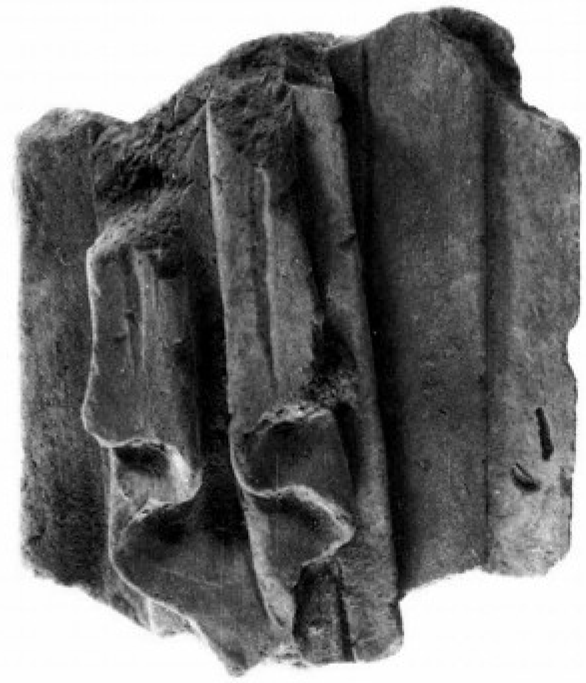


5.T1：2745

中型塑像 服饰残块(竖行衣褶或衣纹)



1. 下摆 T1：2900



2. 披帛（或垂带）末端 T1：2720



3. 弧形衣褶或衣纹 T1：2711



4. 袖部 T1：8093

中型塑像　服饰残块



1. 披帛（或垂带）末端 T1：2704



2. 披帛（或垂带）末端 T1：2686



3. 衣物附加纹饰 T1：2896



4. 特殊衣饰 T1：2159



5、6. 特殊衣饰 T1：2910、2077

中型塑像 服饰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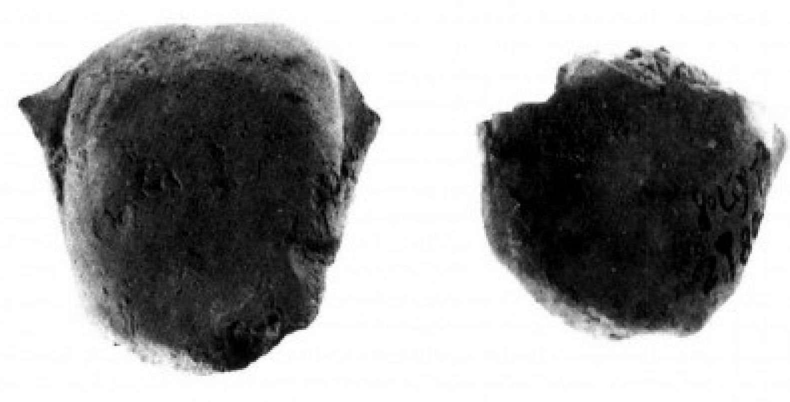
1. 圆口圆头鞋 T1：2402



4. 尖口云头鞋 T1：2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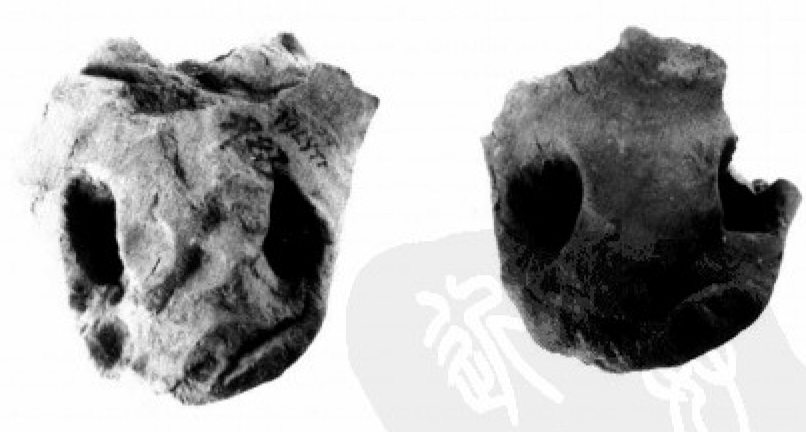
2. 圆口圆头鞋 T5：2660



5、6. 鞋样物 T1：2983、T3：2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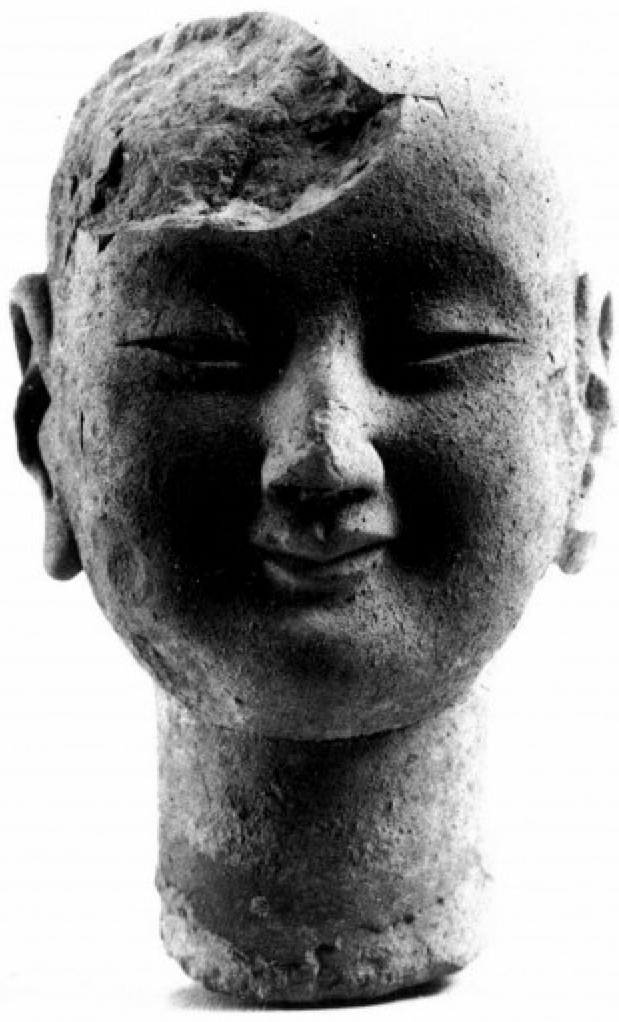


3. 尖口云头鞋 T3：2653



7、8. 鞋样物 T1：2983、T3：2984

中型塑像　鞋类残件



1.T1：1030(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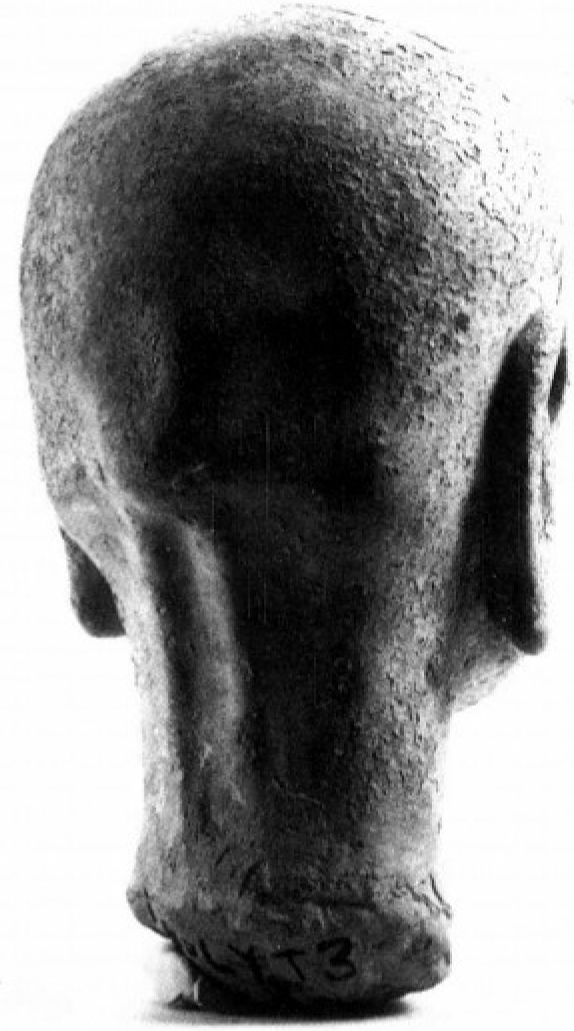


2.T1：1030(侧面)

小型塑像 不蓄发头像(Ⅰ型1式)



1. T3：1120(正面)



2. T3：1120(背面)



3. T1：1080(正面)

小型塑像 不蓄发头像(Ⅰ型2式)



1. T1：1055(正面)



2. T1：1055(侧面)



3. T1：1042(正面)



4. T1：1042(侧面)

小型塑像　梳髻头像(Ⅰ型1式)

PDG



1. T1：1043(正面)



2. T1：1043(侧面)



3. T1：1079

小型塑像 梳髻头像(Ⅰ型2式)



1.T1：1166(侧面)



2.T1：1166(背面)



3.T1：1065



4.T1：1154

小型塑像　梳髻头像(Ⅱ型)



1. T1：1020(正面)



2. T1：1020(侧面)



3. T1：1083(正面)



4. T1：1083(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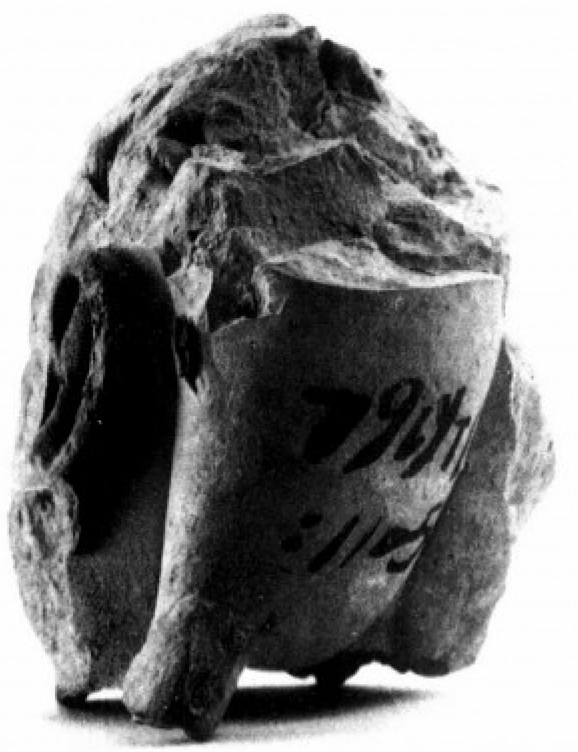
小型塑像　戴冠头像(戴进贤冠)



1.残头像 T1：1081(正面)



2.残头像 T1：1081(背面)



3.脑后残块 T1：1105



4.头顶残块 T1：1082

小型塑像　残头像及头部残块



1. Ⅰ型发髻 T1：8174



3. Ⅱ型1式发髻 T54：2366



4. Ⅱ型1式发髻 T54：2366



2. 耳部 T1：1162



5. Ⅱ型2式发髻 T12：2249



6. Ⅱ型2式发髻 T12：2249



7. Ⅴ型发髻 T54：2364

小型塑像　五官残块及发髻

图版四〇 （XL）



1. Ⅲ型1式T10：2266



2. Ⅳ型2式T1：2269



3. Ⅲ型2式T54：2369



4. Ⅲ型2式T54：2369



5. Ⅳ型1式T51：2367



6. Ⅳ型1式T51：2367

小型塑像　发髻



1. Ⅱ型佛装上身 T1：2386



2. Ⅱ型佛装上身 T1：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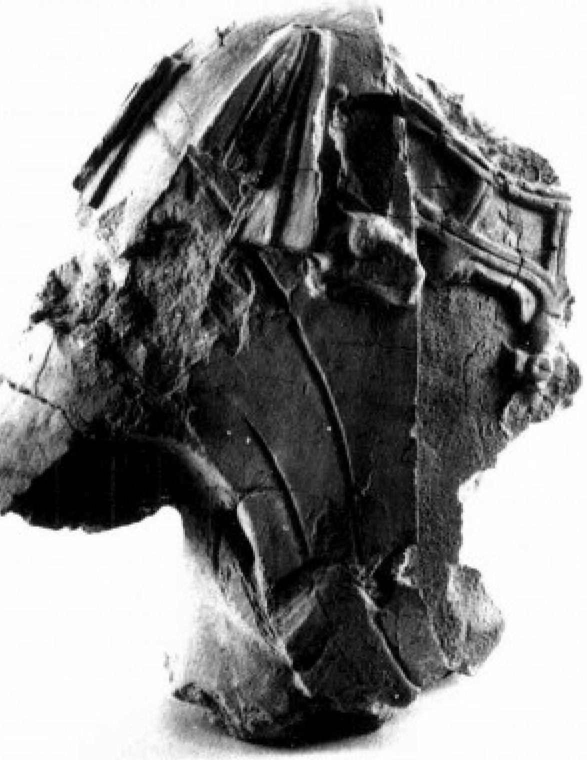


3. Ⅰ型1式菩萨装上身 T1：2042



4. Ⅰ型1式菩萨装上身 T1：2753

小型塑像 身像残块



1.T1：2377



2.T3：2773



3.T1：2382



4.T7：2775

四二　小型塑像　身像残块(Ⅰ型1式菩萨装上身)



1. I型2式菩萨装上身 T1：2380



2. Ⅱ型菩萨装上身 T1：2383



3. Ⅱ型腰部 T1：2599



4. I型腰部 T1：2198



5. I型1式下体 T1：2388

小型塑像　身像残块



1. Ⅰ型2式下体 T10：2527



2. Ⅰ型2式下体 T1：2075



3. 结跏坐像足部 T1：2079



4. 结跏坐像足部 T1：2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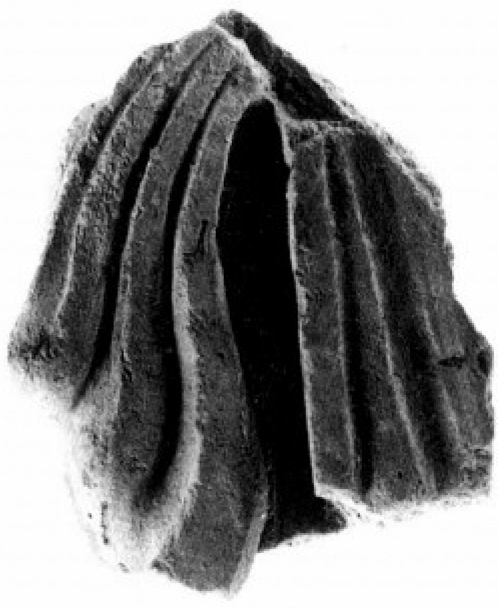
小型塑像　身像残块



1.结跏坐像足部 T54：2797



6.臂部 T1：2239



2.衣纹 T1：2627



7.绘花衣纹 T1：2853



3



4



5

3—5.圆口圆头鞋 T1：2796、圆口圆头鞋下托板 T1：8286、尖口云头鞋 T1：2804

小型塑像　身像残块及服饰残块



1. T1：1003



2. T1：1029(正面)



3. T1：1029(侧面)

影塑像　不蓄发头像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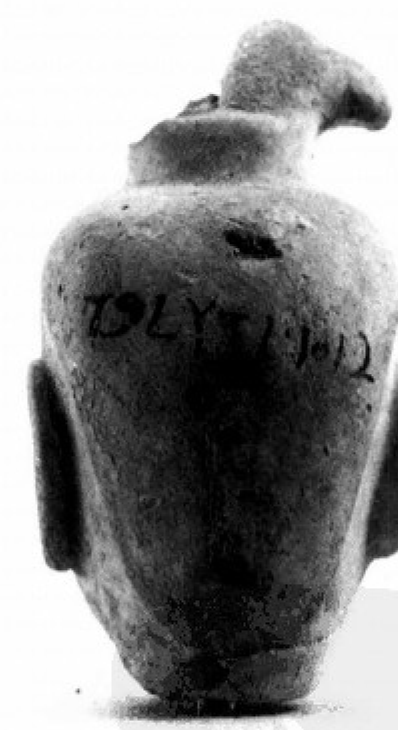
1. T1：1011(正面)



2. T1：1011(背面)



3. T1：1012(正面)



4. T1：1012(背面)

影塑像 梳髻头像(Ⅰ型1式)



1.T1：1004(正面)



2.T1：1004(背面)



3.T3：1128(侧面)



4.T3：1128(背面)

影塑像　梳髻头像(Ⅰ型1式)



1. T1：1041



2. T1：1094(正面)



3. T1：1094(背面)

影塑像　梳髻头像(Ⅰ型2式)

图版五〇（L）



1. Ⅱ型 1 式 T1：1024(正面)



2. Ⅱ型 1 式 T1：1024(侧面)



3. Ⅱ型 1 式 T1：1024(背面)



4. Ⅰ型 2 式 T3：1126

影塑像　梳髻头像



1. T1：1025(正面)



2. T1：1025(侧面)



3. T3：1122(正面)



4. T3：1122(侧面)

影塑像　梳髻头像(Ⅱ型2式)



1. Ⅲ型 T3：1127(正面)



2. Ⅲ型 T3：1127(侧面)



3. Ⅳ型 T1：1098(正面)



4. Ⅳ型 T1：1098(背面)

影塑像　梳髻头像



1. T1：1006(正面)



2. T1：1006(侧面)



3. T1：1095(正面)



4. T1：1095(侧面)

影塑像　梳髻头像(Ⅴ型)



1. Ⅵ型梳髻头像 T1：1001(正面)



2. Ⅵ型梳髻头像 T1：1001(侧面)



3. Ⅰ型戴冠头像 T56：1201(正面)



4. Ⅰ型戴冠头像 T56：1201(背面)

影塑像　梳髻及戴冠头像



1.T1：1062(正面)



2.T1：1062(背面)



3.T1：1096(正面)



4.T1：1096(侧面)

影塑像 戴冠头像(Ⅰ型)

PDG



1. Ⅱ型 T10：1123



2. Ⅱ型 T1：1021



3. Ⅰ型 T1：1167

影塑像 戴冠头像

PDG



1. T1：1034(正面)



2. T1：1034(背面)



3. T1：1076(正面)



4. T1：1076(侧面)

影塑像　戴冠头像(Ⅲ型)



1. T1：1084(正面)



2. T1：1084(背面)



3. T1：1104(正面)



4. T1：1104(背面)

影塑像　戴冠头像(Ⅲ型)



1. Ⅲ型 T10：1124



2. Ⅲ型 T1：1078



3. Ⅳ型 T1：1017(正面)



4. Ⅳ型 T1：1017(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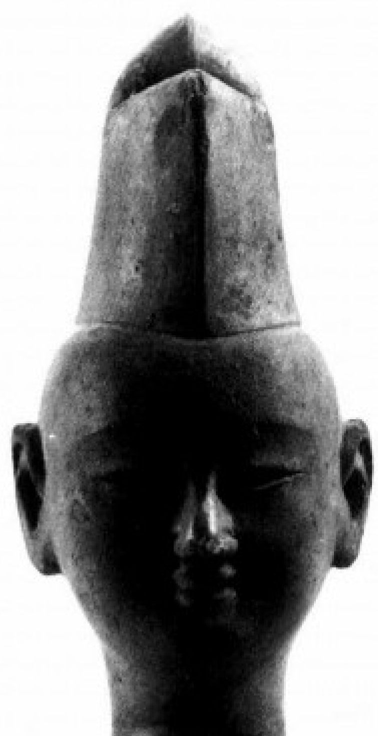
影塑像　戴冠头像



1. Ⅲ型 T10：1124



2. Ⅲ型 T1：1078



3. Ⅳ型 T1：1017(正面)



4. Ⅳ型 T1：1017(背面)

影塑像　戴冠头像



1. Ⅵ型 T3：1134(正面)



2. Ⅵ型 T3：1134(侧面)



3. Ⅶ型 T1：1015(正面)



4. Ⅶ型 T1：1015(侧面)

影塑像　戴冠头像



1. 1式 T1：1013(正面)



2. 1式 T1：1013(侧面)



3. 2式 T1：1005(正面)



4. 2式 T1：1005(侧面)

影塑象 着帽、扎巾头像(Ⅰ型)



1.1式 T1：1052(正面)



2.1式 T1：1052(侧面)



3.2式 T3：1131(正面)



4.2式 T3：1131(侧面)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Ⅱ型)



1.3式T1：1008(正面)



2.3式T1：1008(侧面)



3.4式T1：1090(正面)



4.4式T1：1090(背面)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Ⅱ型)



1. T1：1061(正面)



2. T1：1061(侧面)



3. T1：1061(背面)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Ⅲ型1式)

PDG



1. Ⅲ型2式T1：1007(正面)



2. Ⅲ型2式T1：1007(侧面)



3. Ⅳ型T1：1093(正面)



4. Ⅳ型T1：1093(侧面)

影塑像　着帽、扎巾头像



1. Ⅰ型 T1：2299



2. Ⅱ型 T1：2302(正面)



3. Ⅱ型 T1：2302(侧面)

影塑像　有托板坐像



1. T1：2002



2. T1：2298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Ⅰ型1式）



1.2式T1：2083



2.3式T1：2007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Ⅰ型)

PDG



1. Ⅰ型3式 T1：2309



2. Ⅱ型 T1：2004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



1. T1：2003



2. T1：2293(正面)



3. T1：2293(背面)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Ⅱ型)

PDG

图版七二 （LXXII）



1. T1：2005(正面)



2. T1：2005(侧面)



3. T1：2301(正面)



4. T1：2301(背面)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Ⅱ型)



1. T1：2189(正面)



2. T1：2189(侧面)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Ⅲ型)

PDG



1. Ⅲ型无托板坐像 T51：2373(正面)



2. Ⅲ型无托板坐像 T51：2373(侧面)



3. Ⅰ型 1 式姿态特殊坐像 T3：2987(正面)



4. Ⅰ型 1 式姿态特殊坐像 T3：2987(侧面)

影塑像　无托板坐像及姿态特殊坐像



1. Ⅱ型 T3：2140(侧面)



2. Ⅱ型 T3：2140(正面)



3. Ⅱ型 T3：2140(背面)



4. Ⅰ型 2 式 T3：2988(侧面)

影塑像　姿态特殊坐像



1. Ⅲ型姿态特殊坐像 T1：2379



4. Ⅰ型佛装立像 T1：2030



2. Ⅲ型姿态特殊坐像 T1：2340



5. Ⅱ型佛装立像 T1：2014



3. Ⅳ型姿态特殊坐像 T1：2061

影塑像　姿态特殊坐像及佛装立像



1. Ⅱ型 T1：2614



2. Ⅱ型 T1：2415



3. Ⅲ型 T1：2389



4. T54：2374

影塑像　佛装立像



1. Ⅰ型菩萨装 T1：2356



3. Ⅰ型1式世俗服装 T1：2311



2. Ⅱ型菩萨装 T56：2375



4. Ⅰ型1式世俗服装 T1：2027

影塑像　菩萨装及世俗服装立像



1. T7：2685



2. T1：2310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Ⅰ型1式)



1. T1：2305



2. T1：2001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Ⅰ型2式）



1. T1：2057



2. T1：2327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Ⅱ型1式)

PDG



1. T1：2322



2. T1：2046



3. T3：2795



4. T1：2069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Ⅱ型1式）

PDG



1. T1：2008



2. T1：2080



3. T4：2785



4. T1：2598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Ⅱ型2式）



1. T1：2409



2. T1：2308



3. T5：2506



4. T1：2595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Ⅱ型2式)



1. Ⅱ型2式T1：2295



2. Ⅱ型2式T1：2025



3. Ⅲ型1式T3：2569



4. Ⅲ型1式T1：2596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图版八六 （LXXXVI）



1. T1：2092(侧面)



2. T1：2092(正面)



3. T1：2060



4. T1：2019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Ⅲ型1式)



1. T3：2787



2. T11：2512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Ⅲ型2式)

PDG



1.T1：2034(正面)



2.T1：2034(侧面)



3.T1：2296



4.T1：2009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Ⅲ型2式)



1. Ⅳ型 T1：2325



2. Ⅴ型 T1：2313



3. Ⅴ型 T1：2010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1. Ⅵ型 T1：2065(正面)



2. Ⅵ型 T1：2065(背面)



3. Ⅵ型 T3：2633



4. Ⅶ型 T1：2045

影塑像　世俗服装立像



1. T1：2096



2. T1：2454



3. T1：2089



4. T1：2041

影塑像　着裲裆立像(Ⅰ型)



1. Ⅱ型 T1：2321(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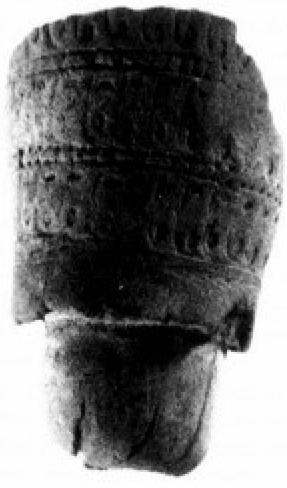
2. Ⅱ型 T1：2321(背面)



3. Ⅱ型 T1：2091



4. Ⅱ型 T1：2334



5. Ⅱ型 T1：2343



6. Ⅰ型 T1：2044

影塑像 着裲裆立像



1. Ⅲ型着裲裆 T1：2306



2. Ⅰ型1式着胡服 T1：2036



3. Ⅰ型1式着胡服 T1：2314



4. Ⅰ型2式着胡服 T1：2040

影塑像　着裲裆及着胡服立像



1. T1：2277



2. T1：2023



3. T1：2047



4. T1：2284

九五　影塑像　着胡服立像(Ⅰ型2式)

PDG



1. Ⅱ型 T1：2806



4. Ⅱ型 T1：2048



2. Ⅱ型 T11：2516(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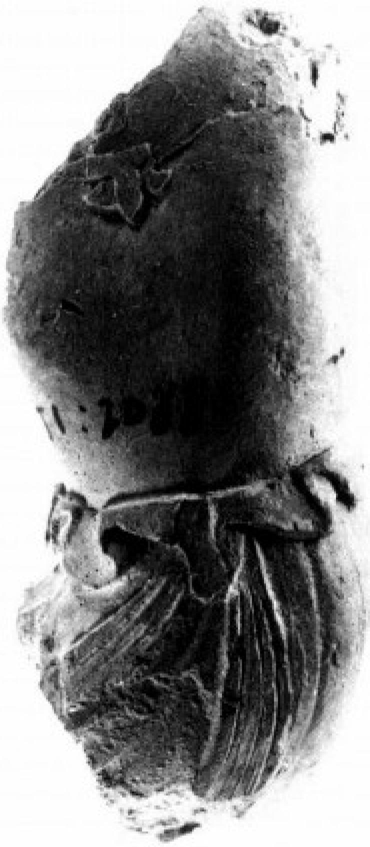


5. Ⅲ型 T54：2372



3. Ⅱ型 T11：2516(背面)

影塑像　着胡服立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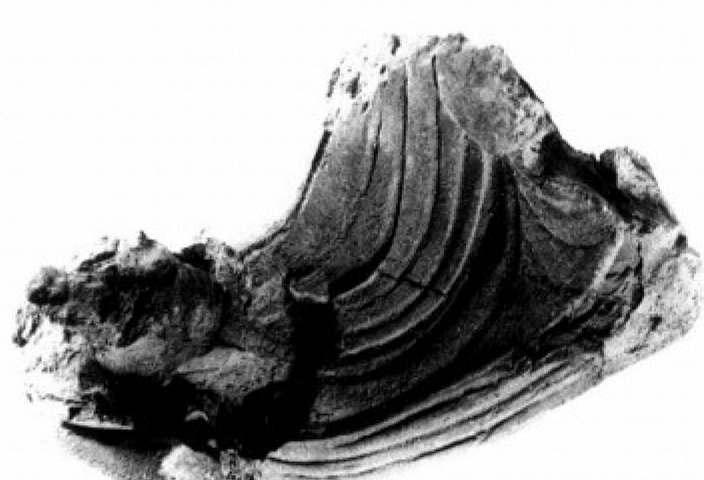
1. T1：2088



2. T1：2082



3. T1：2051



4. T1：2090

影塑像　异形像(乙形)

PDG

图版九八 （XCVIII）



1. 伏跪像 T1：2084(侧面)



2. 伏跪像 T1：2084(背面)



3. 身像残块 T1：2066



4. 身像残块 T1：2300



5. 身像残块 T1：2808

影塑像　异形像及身像残块



1. T3：2789



2. T1：2351



3. T1：2086



4. T1：2625

影塑像 身像残块



1.手 T1：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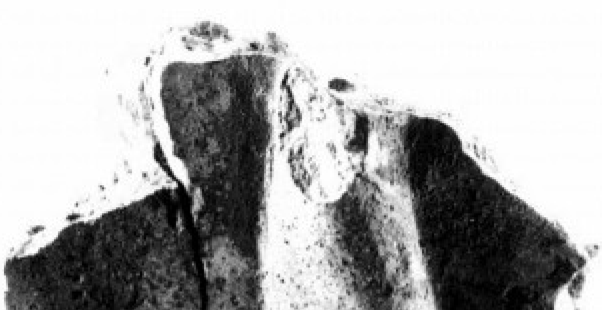
4—6.足 T1：2123、2359、2122



2.手 T1：2161



7.足 T3：2547



3.足 T3：2942

影塑像　手、足残件



1—4. 尖头靴 T1：2811、2326；云头鞋 T1：2098；尖头靴 T1：2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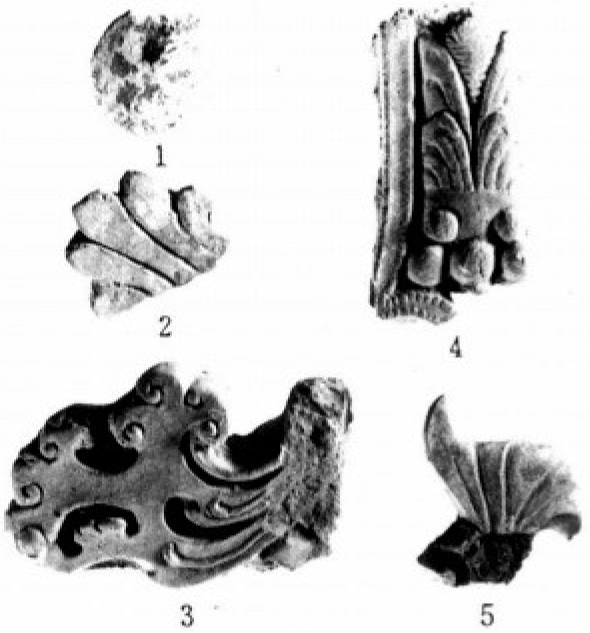


5. 穿鞋或靴不易判明者 T1：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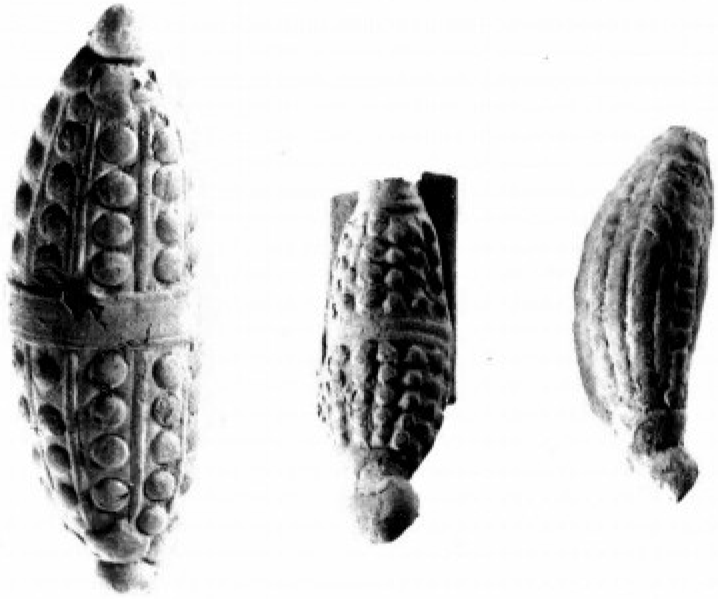


6、7. 云头鞋 T1：2803、穿鞋或靴不易判明者 T1：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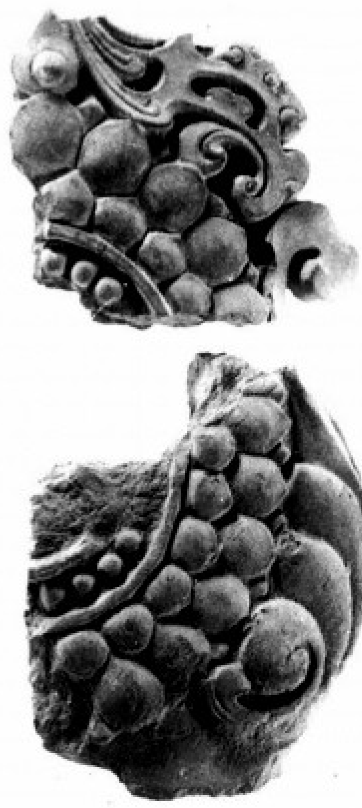
影塑像　鞋、靴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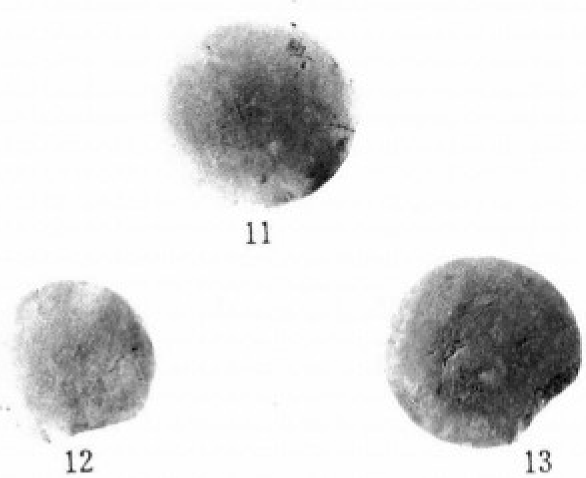
1—5. 圆饼形饰 T1：8400、五叶忍冬 T1：8322、小型龛饰 T1：8297、项光残件 T1：8301、带结状饰 T1：8321



6—8. Ⅰ型1式穗状璎珞 T1：8368、Ⅰ型2式穗状璎珞 T1：8299、Ⅱ型穗状璎珞 T1：8287



9、10. 项光残件 T1：8291、8217



11—13. 圆饼形饰 T1：8030、8025、8022



14—16. Ⅰ型莲花形饰 T1：8220、8237；Ⅱ型莲花形饰 T1：8215

其他塑件　塑像饰件、项光残件及龛饰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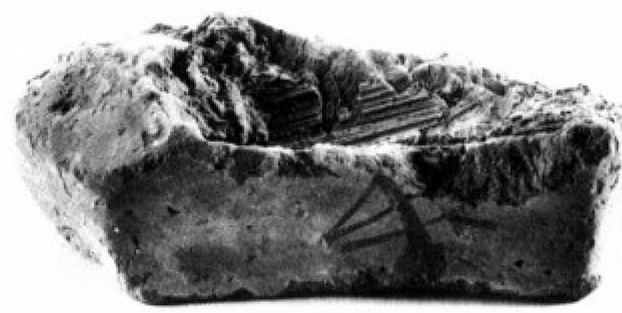
1. Ⅰ型 T1：8285



4. Ⅱ型 T1：8207(底面)



2. Ⅰ型 T5：2489



5. Ⅲ型 T1：8193



3. Ⅱ型 T1：8207(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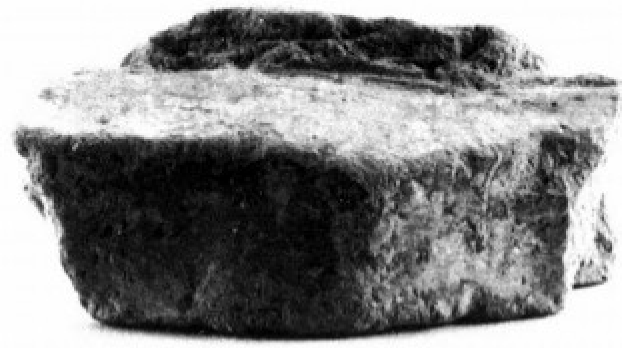
6. Ⅳ型 T1：8194

其他塑件 像座

图版一〇四 （CⅣ）



1. Ⅴ型 T3：2558



2. Ⅴ型 T1：8140



3. Ⅵ型 T1：8064



4. Ⅶ型 T1：2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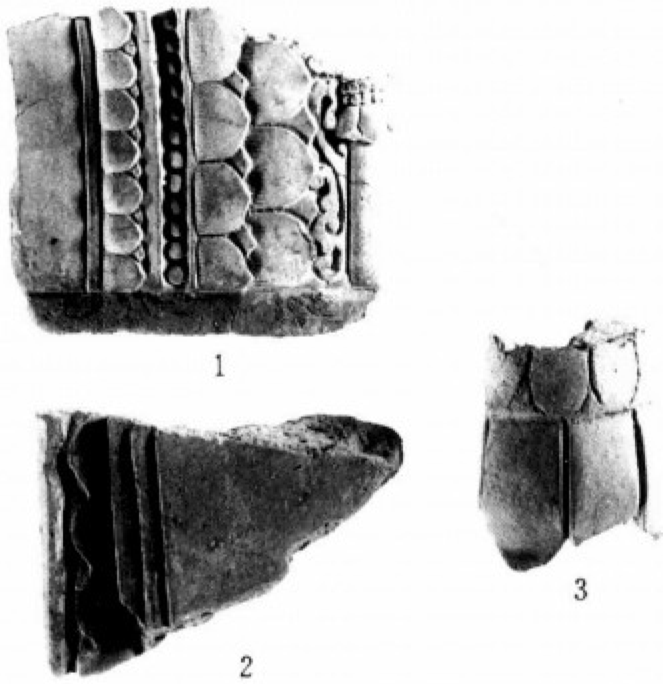


5. Ⅷ型 T1：8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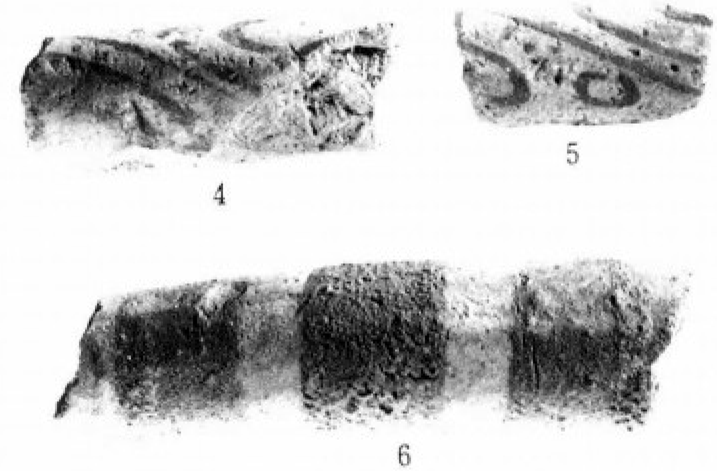


6. Ⅷ型 T1：8197

其他塑件 像座



1—3. 小型龛饰 T1：8289、龛之侧沿 T1：2843、龛柱 T1：2393



4—6. 楣弓 T1：8048、T3：8283、T1：8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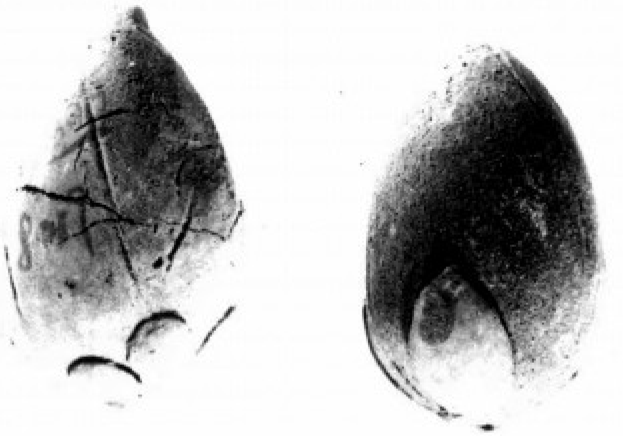
7—9. Ⅲ型树干 T1：8331、Ⅱ型树干 T1：8330、Ⅰ型树干 T1：8335



10—12. Ⅰ型树干 T1：8324；Ⅳ型树干 T1：8061、8181

其他塑件　龛饰残块及树类残件

图版一〇六 （CVI）



1、2. Ⅰ型1式莲蕾 T1：8019、8371



3、4. Ⅰ型2式莲蕾 T51：8256、T54：8226



5—7. Ⅰ型2式莲蕾 T1：8372、8020；Ⅱ型莲蕾 T1：8373



8—10. Ⅱ型莲瓣 T1：8010；Ⅰ型莲瓣 T1：8007、8006



11、12. 残碎叶片 T1：8254、Ⅰ型莲叶 T51：8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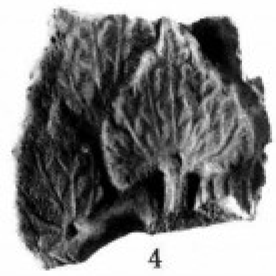
13. Ⅱ型莲叶 T13：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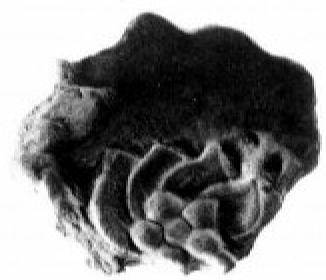
其他塑件　莲类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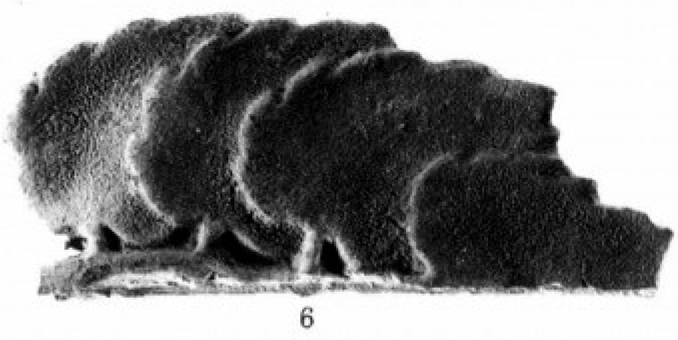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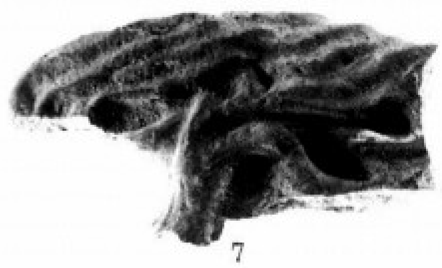
1—3. Ⅲ型 T1：8302；Ⅰ型 T1：8295、8294


4


5


6

4—6. Ⅱ型 T1：8308、树木与莲花共存残块 T1：8306、Ⅱ型 T1：8290


7


8


9

7—9. Ⅳ型 T1：8317、8316；T54：8377

其他塑件　树类残件(树叶)



1. T1：8293



2. T1：8277



3. T3：8268



4. T54：8401

其他塑件　兽类残件(龙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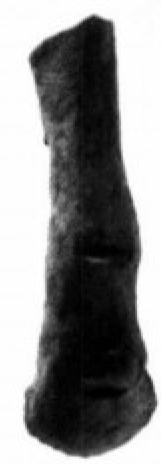
1. 龙颈及身部 T1：8163



3. 马体残块 T1：8376



2. 象体残件 T1：8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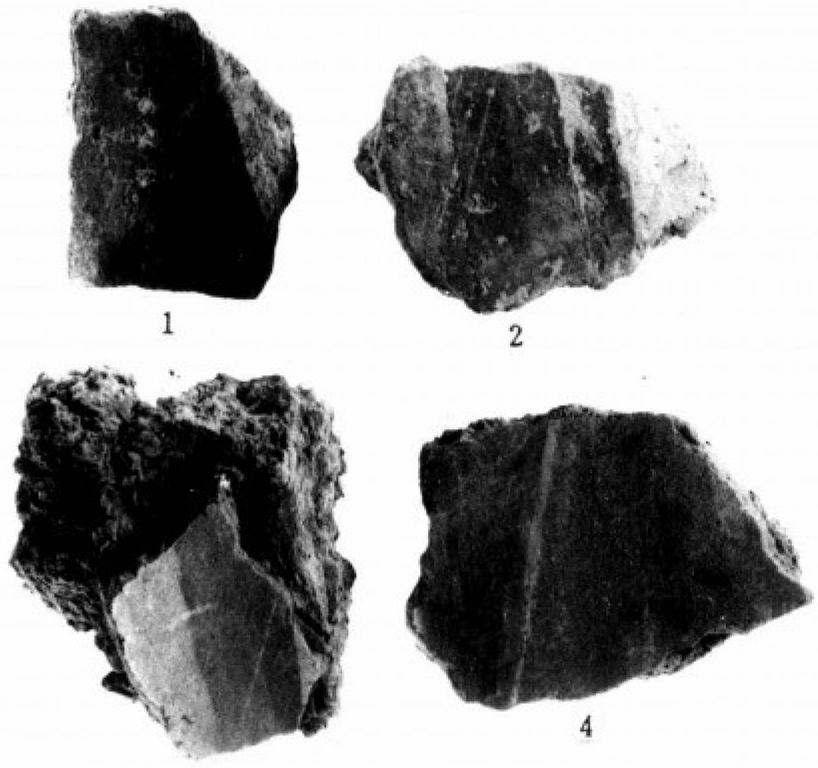


4. 马腿 T54：8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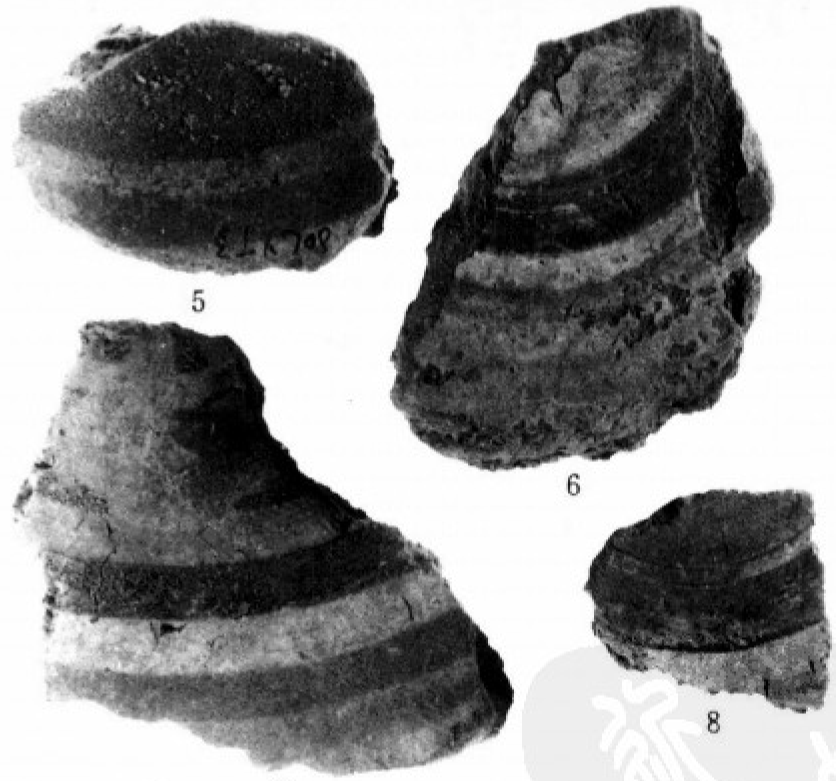
其他塑件　兽类残件



5. 狮腿 T1：8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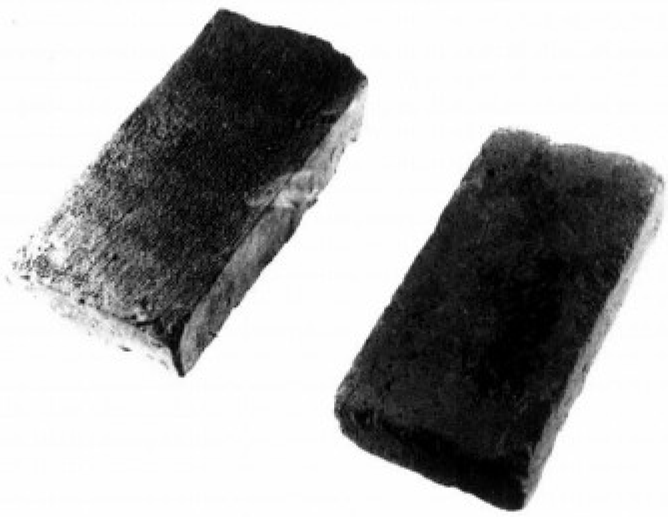


1—4. 直式宽带纹 T4：5022；T1：5083、5102、5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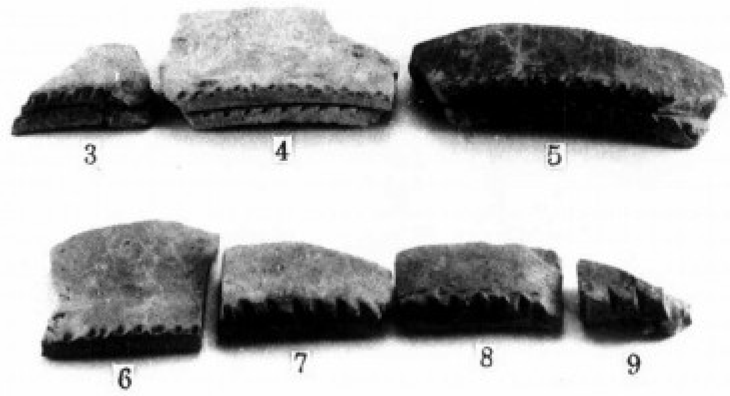


5—8. 弧形宽带纹 T3：5019；T1：5020、5016、5021

壁画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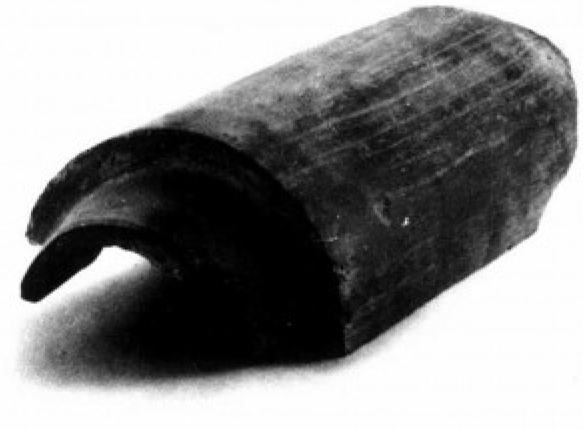
1、2. Ⅰ型砖 T1：3003、Ⅱ型1式砖 T1：3002



3—9. Ⅰ型板瓦 T15：3172；Ⅱ型板瓦 T53：3508、T51：3506；Ⅰ型板瓦 T51：3502、3507、3503；Ⅱ型板瓦 T51：3504



10. Ⅱ型板瓦 T1：3241



11. 筒瓦 T1：3013

建筑材料　陶质建筑材料



1、2. T7：3320、T31：3322



3、4. T10：3420、T1：3147

建筑材料　兽纹方砖残块

PDG



1. Ⅰ型兽面纹 T3：3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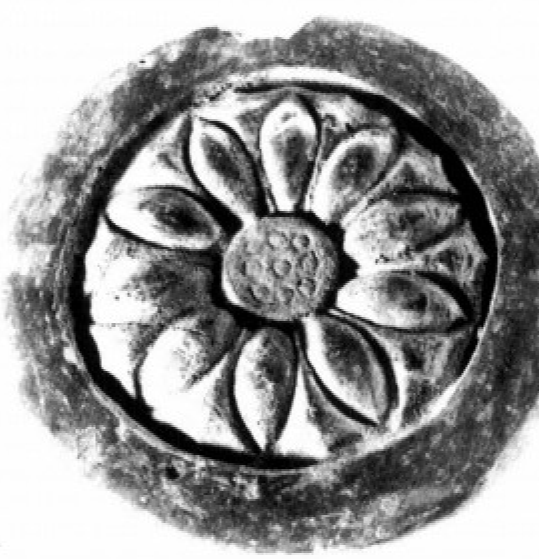
2. Ⅰ型兽面纹 T5：3183



3. Ⅱ型兽面纹 T1：3028



4. Ⅰ型 1 式莲花纹 T1：3027



5. Ⅰ型 2 式莲花纹 T30：3156



6. Ⅱ型 1 式莲花纹 T1：3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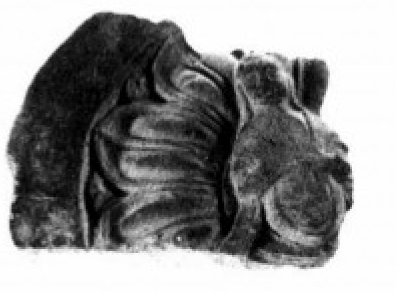
建筑材料 瓦当



1. Ⅱ型2式莲花纹 T1：3059



2. Ⅰ型1式莲花化生 T1：3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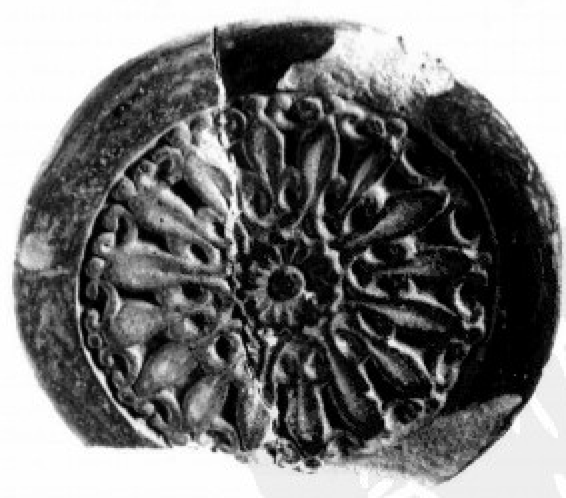
3. Ⅰ型2式莲花化生 T11：3192



4. Ⅱ型莲花化生 T1：3047



5. Ⅰ型忍冬纹 T1：3043



6. Ⅱ型忍冬纹 T1：3052

建筑材料　瓦当



1、2. Ⅰ型2式T31：3269、Ⅰ型1式T31：3281



3. Ⅰ型3式T52：3600



4. Ⅱ型T10：3162



5. Ⅲ型1式T30：3160



6. Ⅲ型1式T9：3240



7. Ⅲ型1式T3：3238

建筑材料　瓦当(云纹)



1. Ⅲ型 1 式云纹 T9：3244



2. Ⅲ型 1 式云纹 T31：3265



3. Ⅲ型 2 式云纹 T30：3158



4. Ⅲ型 3 式云纹 T31：3263



5. 瓦钉 T1：3152



6. 瓦钉 T1：3151

建筑材料　瓦当及瓦钉



1. 鸱尾残块 T53：3601



3. Ⅰ型石雕兽首 T1：4001



2. 压栏石(?)T1：4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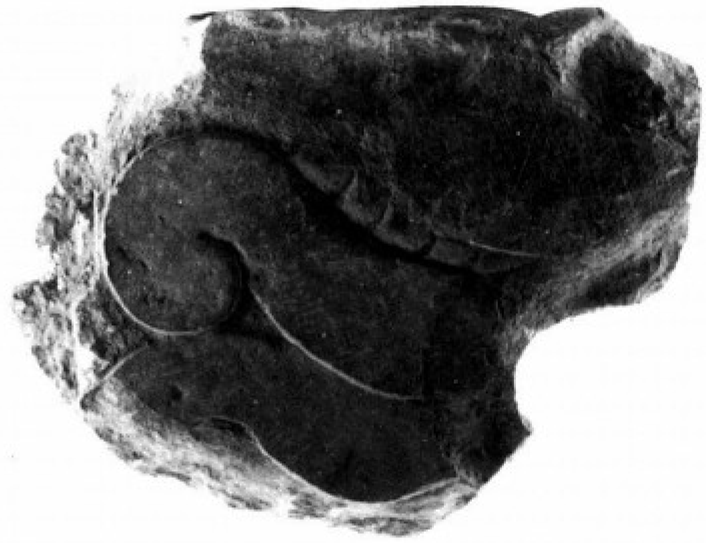
4. Ⅰ型石雕兽首 T1：4010

建筑材料　陶、石质建筑构件

PDG



1. Ⅱ型石雕兽首 T1：4132



2. 平板式石雕残件 T1：4117



3. 平板式石雕残件 T1：4006



4. 平板式石雕残件 T1：4108



5. 石雕兽首残块 T1：4059



6. 石雕兽首残块 T54：4200

建筑材料　石质建筑构件



1. Ⅰ型陶碗 T14：3316



2. Ⅱ型陶碗 T29：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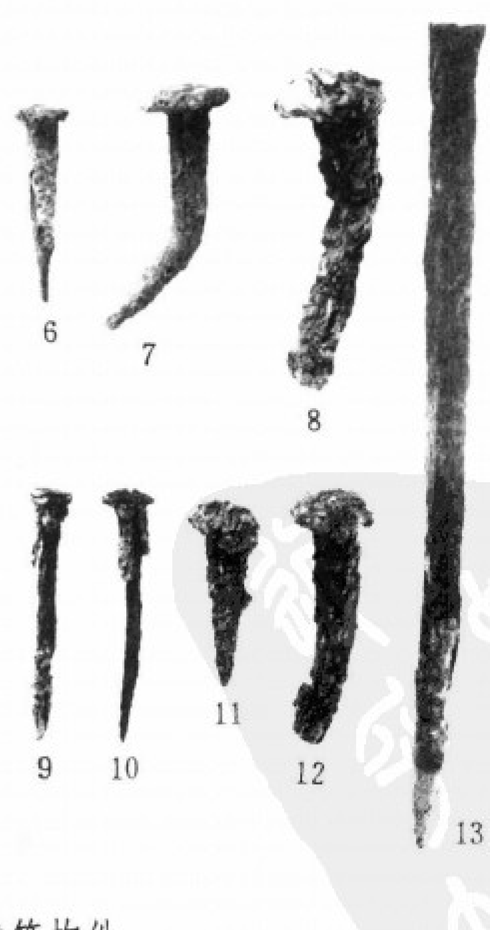
3. Ⅲ型陶碗 T1：3317



4. 陶盒 T1：3318



5. 铁环 T22：6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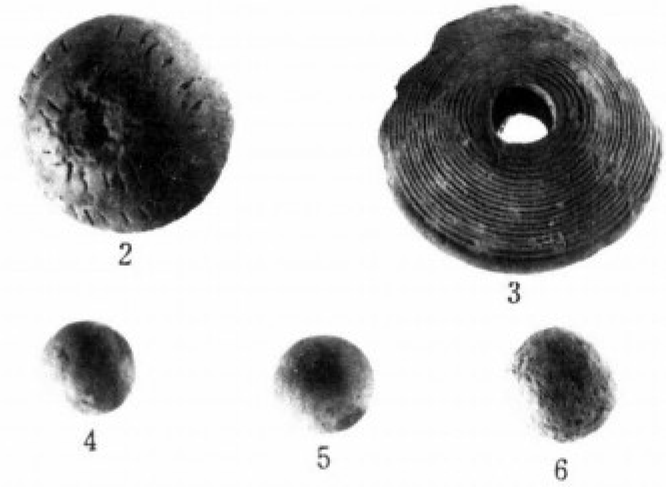
6—13. 铁帽钉 T1：6009；T22：6007；T1：6015、6011、6010、6012、6013、6008

其他遗物　陶器及铁质建筑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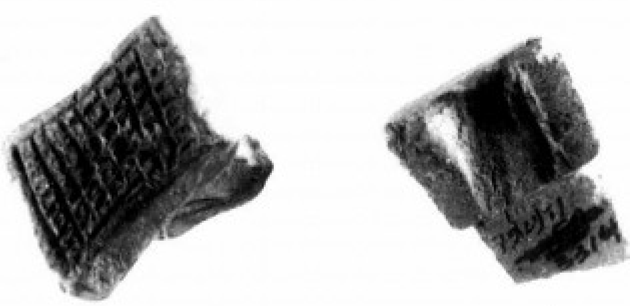
图版一二〇 （CXX）



1. 四耳罐 T37：3421



2—6. 纺轮 T1：3313、T31：3312
陶丸 T1：3502、3503、3501



7、8. 陶拍 T33：3311、陶范 T1：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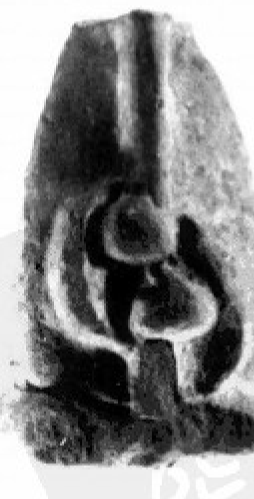
9. 钱纹板状物 T31：3422



10. 陶人 T14：1121



11. 陶人 T35：2274



12. 陶人 T54：2559

其他遗物 陶器



1. 陶异兽 T1：8323（正面）



2. 陶异兽 T1：8323（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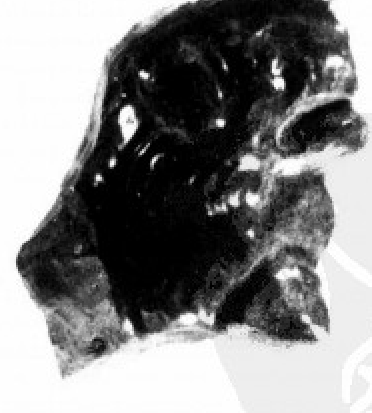
3. 陶残兽身 T4：8375



4. 釉陶残马颈 T1：8211







5—7. 瓷残兽头 T1：3423、瓷猴 T1：3426、瓷残形狮形兽 T1：3424

其他遗物 陶、瓷器



1—3. 铁扁平饰件 T51：6101、6102、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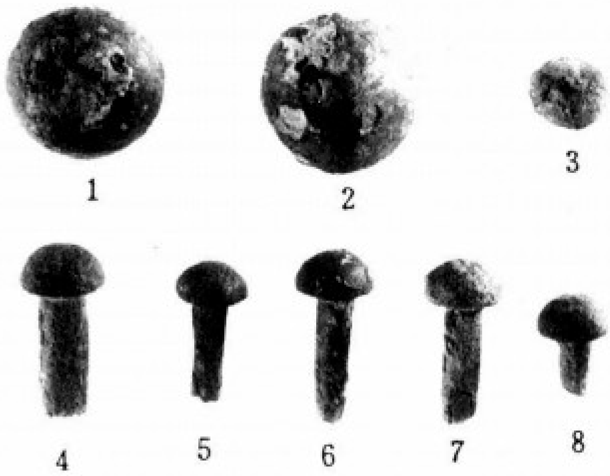


4—7. 铁莲蕾 T23：6001、6003、6002、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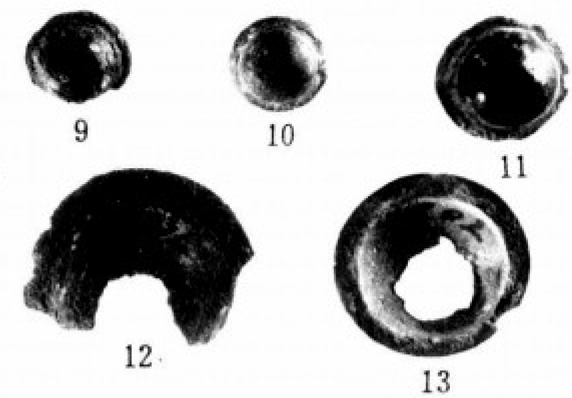


8. 锡勺 T1：7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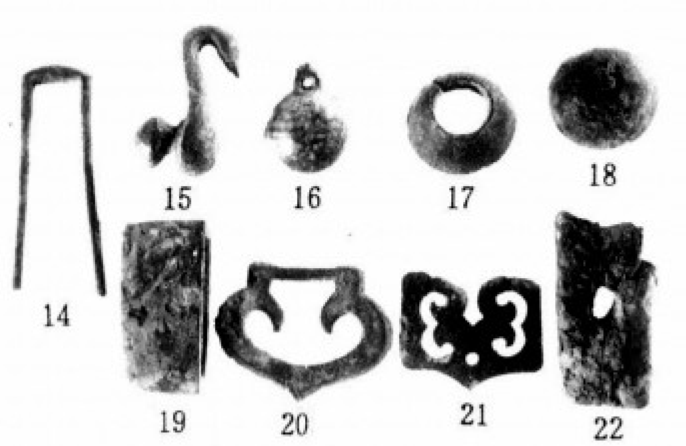
其他遗物　铁器及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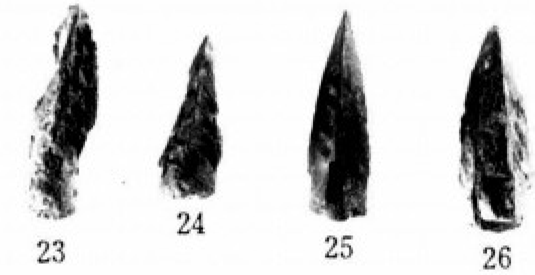
1—8. 帽钉 T1：7005、7028、7100、7026、7033、7006；T22：7034；T1：7032



9—13. 泡钉 T1：7101、7102、7019；截顶圆泡形饰 T1：7031；泡钉 T1：7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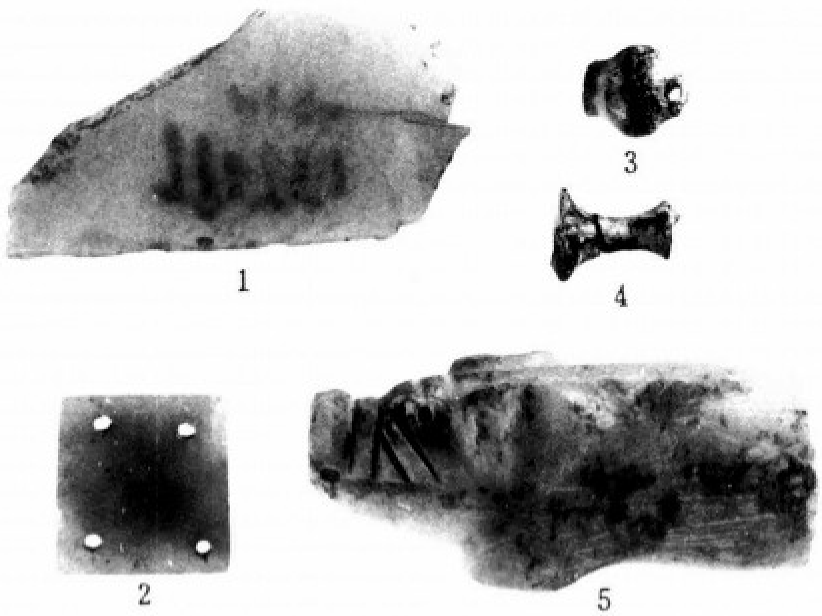
14—22. 钗 T1：7003、带钩 T5：7017、铃 T1：7004、截顶圆泡形饰 T1：7008、铜丸 T1：7011、铊尾 T1：7007、残扣形饰 T1：7014、残镂孔牌饰 T1：7020、残凿形器 T1：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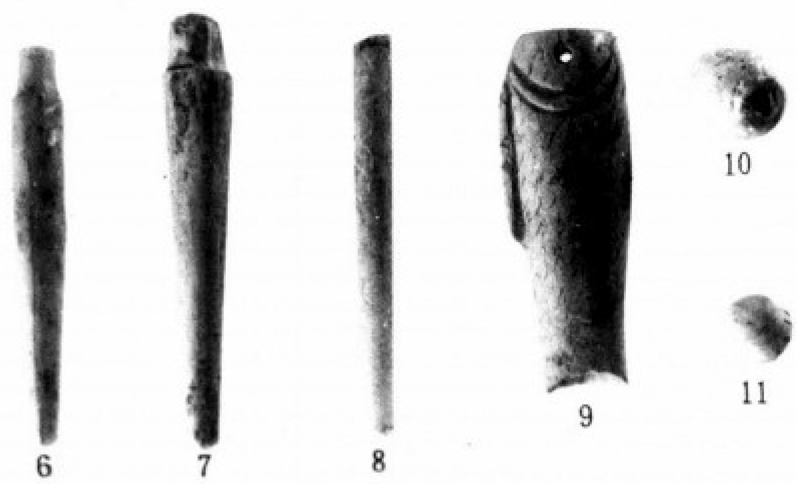
23—26. 镞 T22：7025；T1：7024、7015、7023

其他遗物　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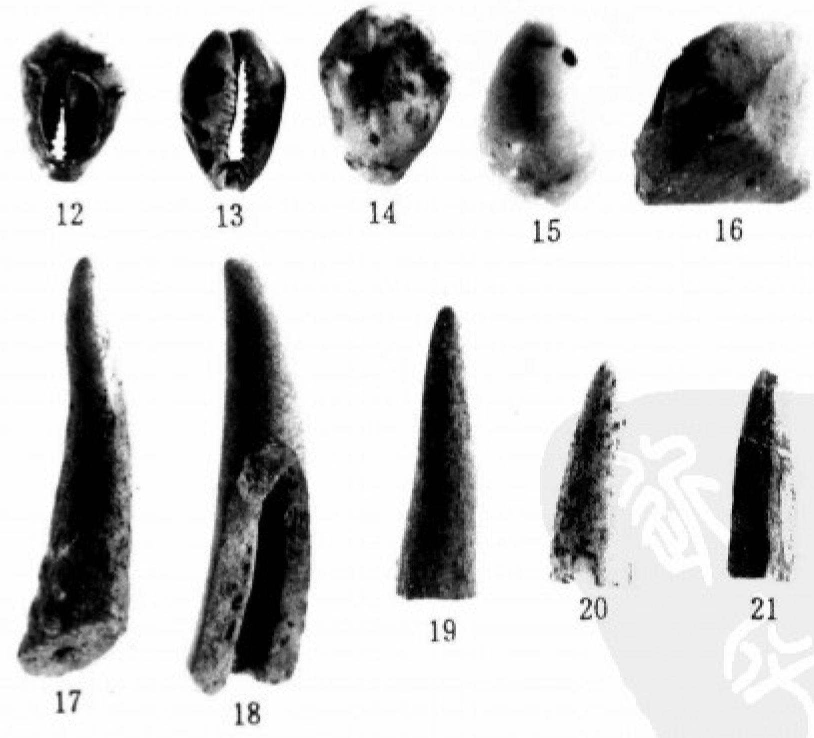
图版一二四 （CXXIV）



1—5. 玉片 T1∶4140、4136；料珠 T1∶4160、4161；滑石猪 T37∶4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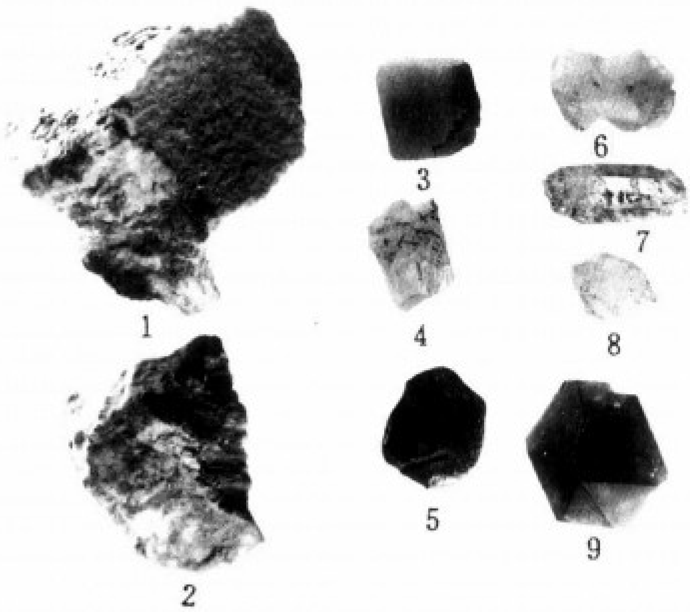


6—11. Ⅱ型骨锥 T32∶9004、T1∶9007；骨笄 T18∶9005；骨雕鱼 T8∶9006；骨珠 T1∶9002、9012



12—21. 海贝 T1∶9017、9018、9021、9008；蚌饰 T1∶9013；角锥 T1∶9001；Ⅰ型骨锥 T1∶9003、9009、9015、9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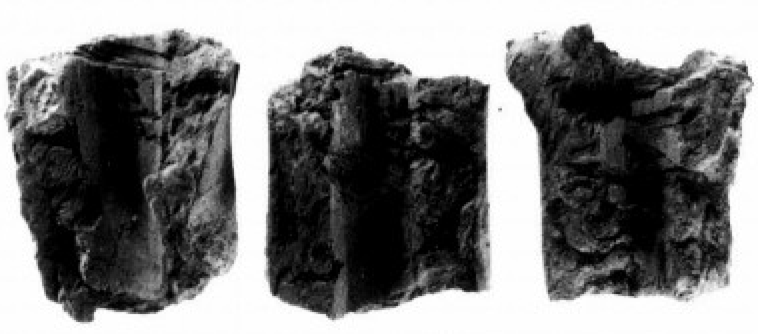
其他遗物　玉、石、骨、角、蚌器及料器



1—9. 白色石块 T1：4146、4150；赭红色石块 T1：4141；灰绿色石块 T1：4142；黑褐色石块 T1：4151；白色石英石 T1：4161；水晶石 T1：4148、4160；紫色宝石 T1：4149



13. 大型头像鬓部残块 T3：2814（内侧）



10—12. 中型头像颈部残块 T1：2926（内侧）、2925（内侧）、8043（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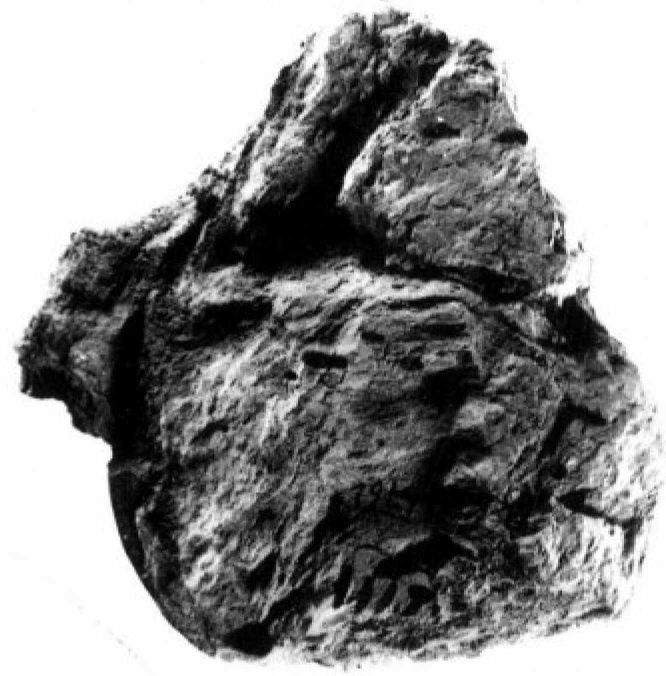


14. 小型身像残块 T10：2521

其他遗物及有关制作工艺的塑像残块



1. 大型塑像额部残块 T1：8216



2. 大型塑像脑后头发残块 T1：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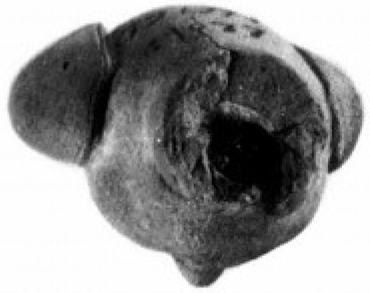


3. 大型塑像耳部残块 T1：1137



4. 中型塑像衣纹残块 T1：2673

有关制作工艺的塑像残块(内侧)



1. 影塑像戴笼冠头像 T1：1077 颈部末端



2. 影塑像Ⅰ型 1 式无托板坐像 T1：2016 断面



3. 中型塑像腰以下残块 T1：8240



4. 中型塑像衣纹残块 T1：2967 侧面

有关制作工艺的塑像残块



1. 影塑像Ⅲ型2式世俗服装立像 T1：2043



2. 影塑像Ⅰ型3式无托板坐像 T1：2413



3. 影塑像Ⅲ型1式世俗服装立像 T1：2315



4. 影塑像Ⅲ型1式世俗服装立像 T1：2624

有关敷彩工艺及艺术风格的塑像残块